臺東縣國土計畫

（規劃技術報告書）

臺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臺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

臺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案經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訂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各階段作業完成後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依該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2 年內，內政部應公告實施「臺東縣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後 4 年內應公告實施「臺東縣國土計畫」，施行後 6 年內應公告「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亦即 111 年 5 月 1 日前，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因此，為推動國土計畫之法定工作，並能如期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布實施「臺東縣國土計畫」，爰依循前開計畫時程辦理「臺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案，俾利配合政策推行。

二、計畫目的

未來臺東縣之空間發展，應立基於環境永續發展與資源保育之前提下，並利用跨區域治理平台以及區域合作之夥伴關係條件下，提升城市之競爭力。本計畫目標臚列如下：

（一）依照國土計畫法之規定，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空間政策，並考量地方特色，建構適地適性之發展構想。

（二）落實地方治理，以區域性的整體規劃思考，研提臺東縣未來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以作為各地區發展指導原則，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三）有效利用臺東縣土地與地區資源，健全產業經濟永續發展，完善保育生態環境。

資料僅供參考

第二節　法令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並依第 10 條所載明之事項，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

第三節　計畫年期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爰本案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訂定臺東縣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

第四節　計畫範圍

臺東縣區域計畫範圍依據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第一章，二、計畫範圍，規定略以：「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的管理，本計畫特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所劃定。

爰此除臺東縣全區陸域行政範圍外，另納入海域範圍作為臺東縣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陸域及海域面積合計約 1,469,832 公頃（圖 1-1），陸域及海域面積分述如下：

一、陸域範圍

陸域範圍含括臺東縣全部行政轄區，包含 1 市（臺東市）、2 鎮（成功鎮、關山鎮）、13 鄉（長濱、海端、池上、東河、鹿野、延平、卑南、金峰、太麻里、大武、達仁、綠島、蘭嶼等鄉），其陸域範圍面積約 351,525.26 公頃，詳表 1-1 所示。

資料僅供參考

二、海域範圍

臺東縣海域管轄範圍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面積 1,118,307 公頃，詳表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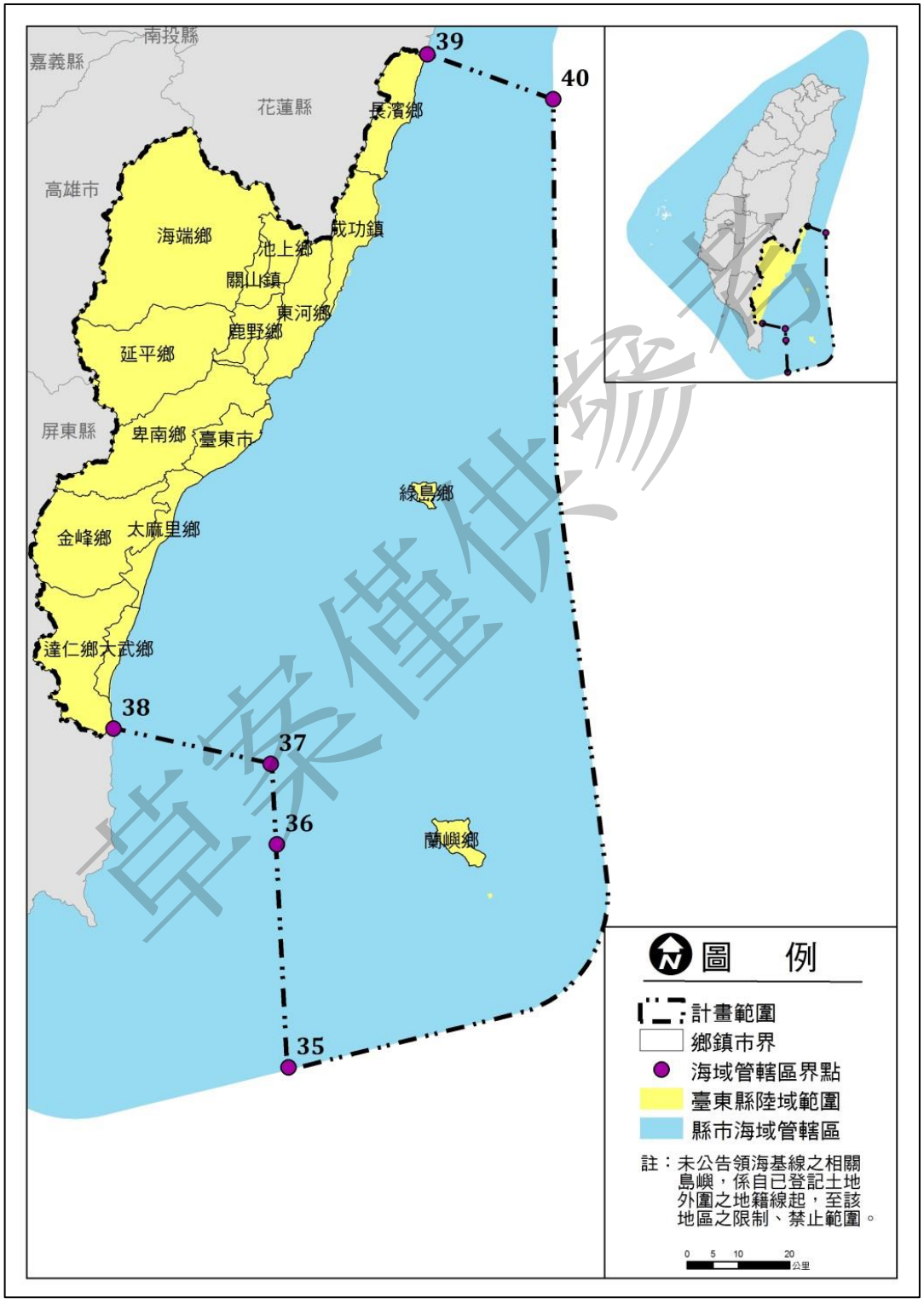

圖 1-1　臺東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草案僅供參

表 1-1　臺東縣各行政區面積、村里數及鄰數彙整表

鄉鎮市名	面積（公頃）	村里數	鄰數
臺東市	10,976.91	46	1,021
成功鎮	14,399.39	8	187
關山鎮	5,873.51	7	135
卑南鄉	41,268.71	13	300
大武鄉	6,914.54	5	97
太麻里鄉	9,665.23	9	143
東河鄉	21,019.08	7	215
長濱鄉	15,518.68	6	114
鹿野鄉	8,969.80	7	97
池上鄉	8,268.54	10	120
綠島鄉	1,509.19	3	42
延平鄉	45,588.05	5	43
海端鄉	88,003.82	6	41
達仁鄉	30,644.54	6	56
金峰鄉	38,066.35	5	36
蘭嶼鄉	4,838.92	4	38
合計	351,525.26	147	2,68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庫（108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1-2　臺東縣國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

點號	經度	緯度	說明	面積(平方公里)
35	121.225398	21.642906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1,183.07
36	121.204641	22.040190	特殊轉折點。	
37	121.197168	22.183233	特殊轉折點。	
38	120.895562	22.246256	臺東縣與屏東縣交界處。	
39	121.495653	23.434826	臺東縣與花蓮縣交界處。	
40	121.736069	23.353423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臺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會供參考

第五節　國土計畫體系

本節說明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體系、計畫性質與內容說明：

一、國土空間計畫體系

為因應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檢討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內政部奉行政院指示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作業。因國土計畫法將空間計畫體系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為因應該調整方向，內政部整合過去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以延續其計畫內容，納入後續國土計畫執行管制依據外，並考量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此外，內政部推動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重要規劃基礎。

然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定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將以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詳圖 1-2），且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全國區域計畫將配合辦理廢止。惟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國土計畫法執行前之過渡期間，區域計畫法仍具有效力，全國區域計畫於該段期間仍應持續推動，以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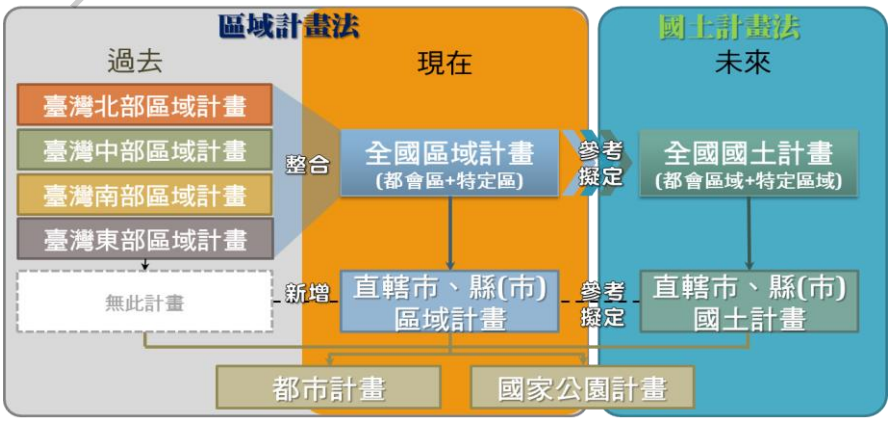

圖 1-2　國土空間計畫體系示意圖

資料僅供參考

二、國土計畫性質

全國國土計畫係為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及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同時也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配置，並規範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和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達成引導國土空間合理配置目標。

而國土計畫之擬定除依內政部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與各項政策指導外，應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計畫（四年計畫）、中長程國家發展（建設）計畫，秉持前瞻、務實原則進行規劃，透過整合已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中涉及全國層次、跨縣市層次、影響重要資源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者，納入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參考依據，詳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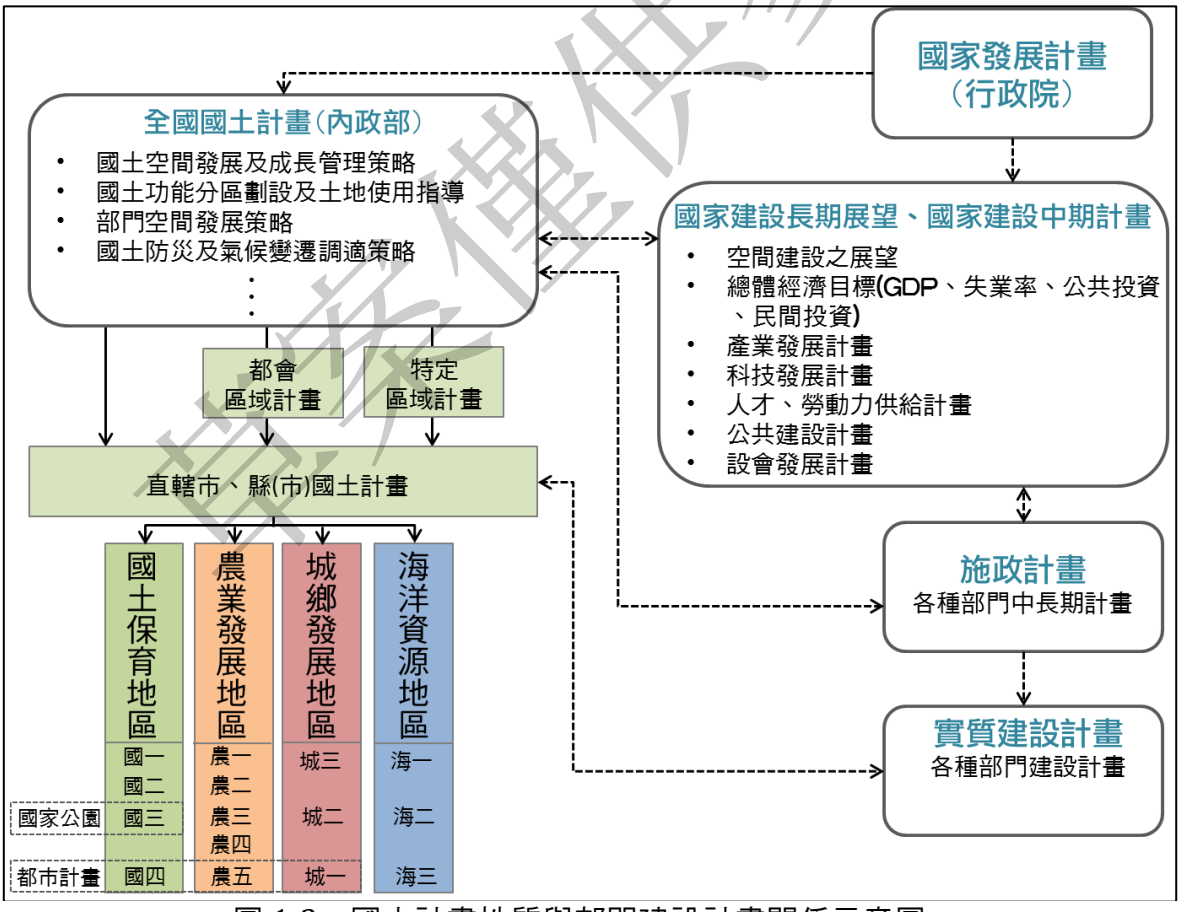

圖 1-3　國土計畫性質與部門建設計畫關係示意圖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計畫體系架構，未來將透過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空間計畫指導土地使用。本計畫將擬定可銜接未來「全國國土計畫」之「臺東縣國土計畫」，以期未來全縣之發展不致中斷。

臺東縣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除研擬計畫內容外，並應將全國國土計畫重要精神納入，以利國土計畫之銜接轉化，詳表 1-3 所示。

表 1-3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項目對照表

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1.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2.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3.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3.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4.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4.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5.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6.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7.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8.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8.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9.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9.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0.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0.其他相關事項。	11.其他相關事項。

資料來源：國土計畫法（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令公布）。

專家僅供參考

臺東縣第二章　上位、相關計畫及國土指示事項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本計畫彙整法定上位計畫、政策性指導計畫、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相關文獻等，並依上位計畫所提出指導方針及相關計畫重大建設以調整臺東縣都市空間結構、經濟建設等面向，進而研擬未來整體空間發展再定位及調整策略，以指導未來臺東縣國土空間之發展。

一、上位計畫及政策

（一）上位計畫

本計畫綜整法定上位計畫內容摘要及對本計畫之指導，茲說明，詳表 2-1 所示。

表 2-1　法定上位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全國國土計畫將國土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四大功能分區，藉由功能分區落實土地管理及使用。並訂定防災及氣候調適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國土空間發展、成長管理策略與推動國土復育計畫，以促進國土空間健全規劃。	1.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各項空間指導策略。 2.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3.訂定部門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6 年 5 月）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為現行最高層級空間指導計畫，係規範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指導土地有秩序之發展。並於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下，訂定八大計畫目標及發展策略，含括「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加強海岸地區管理」、「確保農地總量」、「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落實集約城市理念」及「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計畫」。除修訂一級、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訂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土地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係按都市機能、人口規模等原則將都市劃分為主要核心、次要核心、地方核心及一般市鎮等，其中臺東縣都市階層定位以臺東市為次區域中心，關山鎮與成功鎮為地方中心。人口及住宅總量則以民國 115 年人口推估分派後，臺東縣為 22 萬人。本規劃案將依循修訂後之一級、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重新盤點臺東縣所涉及之環境敏感項目及面積，作為後續擬定國土計畫重要之資訊參考。

資料僅供參考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使用基本方針，並規定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以強化國土保育與管理，及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政府，102 年）	1.打造臺東為「觀光美地、繁榮家園」，「觀光」是主要發展命脈，「美地」則為持續性的環境保護及營造；「繁榮」且安居樂業的「家園」，需從經濟、教育、文化、農業之全方面改革及扶助弱勢。 2.重點發展八大構面，分別為健康公義、優遊行動、安居樂土、魅力美地、主題觀光、深耕文化、繁榮鄉村以及培育人才。	以一核（臺東市及其周邊地區）、五軸（縱谷軸、海岸軸、離島軸、南迴軸及霧臺知本延伸軸）、五區（核心區、縱谷區、海岸區、南迴區及離島區）為原則，藉由點、線、面之串連，建構永續發展空間架構，做為資源空間佈局的依據。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政府，104 年）	1.除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揭示「永續發展」為基本價值外，擬「以人為本，使臺東居民更幸福」作為規劃的核心價值，邁向「國際幸福城市」願景。 2.延續第一期方案，分為「樂活臺東」、「國際臺東」、「智慧臺東」及「希望臺東」等四大目標。	以臺東市及其周邊地區作為全縣的發展核心，依空間資源屬性及活動特性分為「縱谷南橫區」、「海岸區」、「離島區」、「南迴區」及「霧臺知本區」等五條地理軸帶，並沿軸線羅布地方發展次核心。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106 年）	為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並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利用，確保自然海岸面積之維護及海岸功能零損失，並作為海岸地區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臺東海岸線綿長，長度約 182 公里，為全臺之最，海岸資源豐富，本計畫應依循該計畫之指導原則，落實海岸保護及防護管理機制，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利用。
臺東縣第三期（100-103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綠島篇》（臺東縣政府，100）	1.以「生態」為主軸，結合環境保育的「綠色」與「低碳」理念，成為一座「綠色低碳生態島嶼」。 2.刻正辦理第四期（104-107 年）委託規劃案。	落實「低碳島」與「休閒島」之建設理念。其整體發展策略應體現： 1.強化綠島島嶼環境與生活生存的平衡性。 2.重視地方文化、生態活動與永續發展。 3.以傳統產業發展的活力，深化觀光產業的市場發展。 4.架構高品質低生態耗損之旅遊型態與開發產品，降低觀光與生態的衝擊。 5.建置臺灣生態島嶼的相關機制與配套行動，朝向國際性旅遊島嶼。

草案公開展示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臺東縣第三期（100-103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蘭嶼篇》（臺東縣政府，100）	1.永續海洋文化之原住民家園，建立自主產業、資源開發方式、特殊的文化與教育體系，從自主社區發展到原住民文化保存與生態保育，朝蘭嶼原住民族自治的長期目標發展。 2.刻正辦理第四期（104-107 年）委託規劃案。	1.近、現代的海洋港埠生活設施與經濟產業發展建設。 2.自然保育與文化保存並重的原住民海洋島嶼永續發展。 3.原住民的自治實踐示範實驗區的永續機制建置。
臺東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臺東縣政府，103）	1.訂定綠島－「東亞潛水者天堂的觀光生態島嶼」及「蘭嶼－南島原民自主的環境友善經濟體」之願景。 2.確立綠島、蘭嶼行動計畫朝向「自主執行組織」、「環境管制」、「漁區劃定」及「災害應變」等四大目標。	該計畫未有具體空間架構，但揭示綠島、蘭嶼應運用離島自成一格的特性，發展各自專屬的生態旅遊模式，研擬「生態旅遊」、「藍色遊程」、「低碳離島」、「文化傳承」、「優質地景」及「公共領域」等六大實施策略。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101 年）	1.從經濟、環境、社會三個角度提出永續行動方案，形塑花東地區「富足」與「樂活」的意象。 2.於 101 年預算中由國庫撥入基金 40 億，其中編列 5 億元作為 101 年補助花東二縣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鼓勵低汙染、低耗能的產業以結合文化創意思維與綠色消費的提升。 2.強調生態環境保育網絡的建置，滿足與自然共生的城鄉環境。 3.社會部份提供高品質的公共服務體系與終生學習環境，吸引各種人才移居。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99 年）	1.以安全自然生態島、優質生活健康島及知識經濟運籌島等空間發展願景，建構「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成長管理軸」、「東部策略發展軸」、「海洋環帶及河域廊帶」。 2.劃定花東生活圈，強化以城市區域的整合治理工作。	運用東部豐富多元的人文特質、自然景觀、土地資源等優勢條件，策略發展東部成為優質生活產業軸。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政部營建署，99 年）	以國土保育為原則之土地資源管理策略，嚴格管制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提出土地資源管理策略基本方針： 1.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使用管制，建立全面性資源及土地使用、開發管理制度。 2.保護農地、水等資源，於環境保育原則下，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3.落實成長管理措施。	遵循其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之指導，研擬以國土保育為核心之開發策略，並建構完整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96 年）	建設東部為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點之區域永續發展典範，目標：	1.東部地區適合發展觀光渡假、有機休閒、優質生活、文化創意及海洋生技等五大利基型產業，形成泛觀光產業群聚。

審查作業參考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1.發展利基型產業。 2.營造東臺灣特色之新鄉村社區。 3.妥善保護東部豐富自然資源。 4.強化花東發展核心機能。 5.落實綠色運輸及人本環境。	2.建立臺東市為臺灣最適居的城市、完善的綠地及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等，並以成功鎮為特色觀光渡假城鎮，整合、串連花東地區觀光資源。 3.離島地區觀光以生態、青年旅遊為主。
臺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營建署，86年）	1.依東部地區特性，以觀光遊憩為主要發展方向，其次為礦物及土石資源之適度開發及保育與工業發展，輔以農、林、漁、牧及商業發展次機能。 2.雙軸多核心發展，以縱谷平原、海岸山脈東側之二條縱貫交通主軸及橫貫海岸山脈連絡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東側地之交通主軸。	將區域劃分為臺東、成功及關山三個次生活圈，藉以分工、整合各生活圈內的發展機能及建設，提供適當之發展建設以滿足地方生活需求。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小結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原則，並參照區域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離島建設計畫對於空間發展之定位，其建議將臺東縣分為一核（台東市）、五軸（縱谷軸、海岸軸、離島軸、南迴軸及霧臺知本延伸軸）、五區（縱谷南橫區、海岸區、離島區、南迴區及霧臺知本區）等概念，以生活圈方式進行規劃，明確界定地區發展方向，以達多元空間發展，將作為後續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重要之規劃參據。

草案僅供參考

（二）政策性指導計畫

本計畫綜整政策性指導計畫內容摘要及對本計畫之指導，茲說明詳表 2-2 所示。

表 2-2　政策性指導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環保署，106 年）	配合「巴黎協定」等國際規範或公約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之綠色低碳家園，確保國家永續發展，主要政策內涵分成「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緩」、「政策配套」等。	考量臺東天災頻繁，在未來氣候變遷下的衝擊影響甚鉅。應納入調適政策綱領之建議，導入調適策略於空間發展。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內政部，106 年）	以「推動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提升濕地科學研究」、「落實濕地保育社會參與」、「促進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推廣濕地環境教育」、「建構濕地永續經營管理」等策略落實濕地保育。	臺東境內濕地保護區眾多，未來濕地資源應依循此綱領維護生物多樣性，並促進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強化濕地保育。
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農委會，104 年）	有計畫及系統性的推動農村整體再生發展，主要願景及目標臚列如下：「提升農村人口質量」、「創造農村就業機會」、「提高農村居民所得」、「改善農村整體環境」。	可作為臺東縣內農村社區活化及再生之指導，藉以吸引青壯年回鄉，並帶動農村社區整體產業發展。
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行政院，102 年）	全球金融海嘯後全球化速度加快，為此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以開放創新的成長驅動模式，拓展臺灣的軟實力與巧實力，用策略聯盟擴展貿易版圖，邁向 GNH 的政策關照模式，並且各部會「八大願景與 31 項施政主軸」的具體優先策略，攜手共同打造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	1.建構未來臺灣產業的空間分布圖，以定位各區域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產業並據以推動發展，加速東部地區產業之投融資、公共建設補助，促進區域均衡。 2.以發展國際觀光，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增加外匯收入為目標，透過發揮臺灣觀光資源及特色的拔尖，打造臺灣成為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
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102 年）	為因應後金融海嘯時期全球經貿新局以及全球綠色環保風潮的挑戰，「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將具體實踐「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所揭示「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之總目標。	1.為加速平衡區域及城鄉發展的差距，本計畫針對東部地區產業之投資、公共建設補助，以創造東部發展較緩慢地區之生命力並為產業加值。 2.在東部區域觀光發展定位，發展主軸為慢活及自然的臺灣，其發展重點著重於鐵馬、鐵道旅遊、有機休閒農業、南島文化、鯨豚生態、溫泉養生。

審議規範草案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103 年）	本行動計畫延續 101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精神，依據當前相關研究成果，進行脆弱度與影響評估後，並提出調適效益明顯大於成本的三大類行動計畫，作為跨領域共同的總體調適計畫。另外，8 個調適領域（包括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共提出之 399 項調適行動計畫，國發會按照各部會提供之優先行動計畫為基礎，針對重要調適議題，重新篩選及整合成為 64 項優先行動計畫，作為未來執行的重點。	全球氣候變遷的現象與影響日益明顯，對於環境衝擊及影響，將採減緩與調適進行因應措施。有關 8 大領域所提出之行動計畫，於區域計畫作業中可整合於各部門發展計畫，以維持自然生態系統穩定平衡，並確保國土生存安全與永續發展。
交通政策白皮書(交通部,101 年)	「101 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分成「總論」、「綠運輸」、「公路公共運輸」、「智慧型運輸」、「運輸安全」、「海運」、「空運」等。交通部以「美好生活的連結者」為使命，當前運輸建設重點工作包括：提升國際海空門戶競爭力，帶動臺灣產業加值轉型；推動綠運輸，改善環境品質，善盡世界公民責任；建立便捷、安全交通網，確保美好生活環境；滿足顧客多元需求，提供卓越與全民信賴的服務等。	交通運輸的便捷完善，可改善環境品質，亦可帶動當地的經濟發展、提升競爭力並確保生活品質水準。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國家發展委員會，101 年）	以二大思維「避開風險」，以及「降低風險」來訂定調適策略。有五點總體調適策略： 1.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 2.加強防災避災的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 3.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4.優先處理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 5.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	鑑於氣候變遷及其衝擊影響，應納入調適政策綱領之建議，適切導入調適策略於空間發展策略。
產業發展綱領（經濟部，100 年）	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出農、工、服務業產業結構優化方向與目標，轉型多元產業結構，並善盡國際環保節能責任與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依循產業優化原則，針對農業的糧食安全、農產品健康、多元等發展原則，結合綠能產業，並培訓相關管理及行銷人才，結合在地特有文化，以提升觀光價值。
經濟部 2020 產業發展策略(經濟部，100 年)	傳統產業的加速升級，新興產業的國際化，研發先國際化、生活型態趨多元智慧化、氣候變遷的調適與節能減碳。	建構優質機能食品、水再生利用、綠色產業及工廠、形塑資源綠實力、擴大投資消費力。
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行政院農委會，100	因應近期國際糧價高漲及全球面臨糧食危機，擬定四大目標及相關政策規劃，維護國內糧食安全：	因應糧食自給率及安全，於臺東縣的空間發展策略，應確保農地之總量及其所需的灌溉用水，透過開發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年）	1.2020 年達 40%之糧食自給率。 2.打造無國界之糧食安全防護網。 3.建構糧食安全分級管理體系。 4.維護優質糧食生產所需之水土資源。	安全、健康之多元新產品及管理經營機制、妥善建立地方品牌等措施，提高糧食自給率及價值。
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98年）	提出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以加速重建效率、有效預防災害為目標。基本理念包含國土保安及復育、加強氣候變遷調適、強化災害風險管理、建立流域及跨域整體規劃與重建制度。妥善運用合作伙伴關係及各方資源，建構永續環境為目標。	著重國土保安及復育的理念，提出強化氣候變遷衝擊的因應能力、潛在危險地區的調查及監控、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域的規劃與管理等策略，作為土地空間規劃、管理之原則。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小結

上述政策對於臺東縣指導包含空間發展構想、產業發展、農業發展、交通發展、氣候變遷與保護保育政策等面向，重點概述如下：

1.空間發展：建議以單核（台東市）多心發展模式，創造以山海、原野風情為發展特色，並透過慢活及自然為主軸，發展著重於鐵馬、鐵道旅遊、有機休閒農業、南島文化、鯨豚生態、溫泉養生，以達國際觀光發展之目標。

2.產業發展：以鼓勵低汙染、低耗能的產業並結合文化創意思維，藉以吸引青壯年回鄉。

3.農業發展：確保農地之總量及其所需的灌溉用水，透過開發安全、健康之多元新產品及管理經營機制、妥善建立地方品牌等措施，提高糧食自給率及價值。

4.交通發展：加強交通運輸的便捷完善，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理念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當地的經濟發展並提升生活品質水準。

5.氣候變遷及相關保護保育：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影響下，導入調適策略並於空間發展著重國土保安及復育的理念，強化氣候變遷衝擊的因應能力，並針對豐富資源落實保護及防護管理機制，以促進永續利用。

專家僅供參考

二、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一）中央政府及臺東縣重大建設計畫

本計畫綜整現行中央及臺東縣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內容摘要及對本計畫之影響茲說明如表 2-3 及表 2-4 所示。

表 2-3　現行中央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影響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行政院，106 年）	以前瞻、永續、區域均衡為願景，並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的關鍵需求，透過政府投資公共建設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同時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包含：綠能、數位、水環境、軌道、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八大面向建設計畫。	前瞻計畫軌道運輸建設含「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及「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將有助於增加民眾搭乘鐵路到臺東旅遊意願，符合交通需求之經濟效益，並帶動地方相關產業繁榮。 另包含「水環境建設－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以滿足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之試驗用水需求，並展開深層海水試驗及運作觀測，作為後續深層海水相關產品創新研發之基礎及供後續長期穩定取水管工程參考。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106 年）	本計畫編擬重點為: 1.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訂定年度總體經濟目標。 2.推動振興經濟六大措施，加速產業創新與結構轉型。 3.落實壯大臺灣五大目標，契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精神。 4.加強與國際連結，布局全球。 5.訂定跨機關及機關別績效指標及目標，發揮政策統合功能，以回應社會之期待。	1.確保國土永續，強化臺東災害防救與水資源管理並發展便捷之交通運輸。 2.促進區域均衡，推動花東、離島及中小型鄉鎮規劃建設，發展健全的地方跨域合作。 3.營造友善觀光環境，深耕臺東在地觀光亮點、生態旅遊及旅客重遊意願。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交通部觀光局，104 年）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行政院於 104 年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以延續上期計畫成果。於子計畫-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中，期改善重要景點之公共設施及周邊景觀，並增設遊客中心、自行車設施、空域設施等據點。	於綠島系統、小野柳/都蘭系統、成功/三仙臺，針對公共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另鹿野龍田地區自行車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遊客中心暨空域設施改善、飛行觀光暨周邊據點改善等，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並建設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以吸引國際遊客參訪。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100 年）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係為達成政府黃金十年「全面建設-區域均衡」之重點施政計畫，目的為「產業發展適地適性，繁榮地方經濟」、「均衡區域發展機	本縣好山好水吸引許多追求簡樸生活、或創意就業的退休銀髮族及年輕移民族群至此生活與就業。當地產業發展也以體驗經濟形式，結合地方生態環境保育、特色創意文化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影響
	會，促進在地就業」及「發展區塊產業，讓區域品牌國際化」等三項；目前已招開兩階段座談會，並提出 23 項未來新興產業（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十項重點服務業及三項其他產業）。	之觀光旅遊模式崛起。 為連結區域特色產業，並整合周邊產業資源，臺東縣未來產業發展構想以四大產業為主： 1.國際觀光度假產業 2.健康有機休閒農業 3.原鄉文化創意產業 4.創新特色生活產業（深層海水）藉由環境資源保育、落實人本運輸、優化生活空間、地區產業轉型、及改善原民生活，創造環境、社會、經濟永續。
愛臺十二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98 年）	愛臺十二建設為當前政府施政計畫中實質建設之主軸，其中關係最密切者當為農村再生，包括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從農村、農民、農地等農業三大構面進行改善。	活化再生、強化臺東縣境內農村的環境，並配合政策解決原住民部落的生活，積極發展生態旅遊。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8 年）	本計畫配合擴大內需與國家經濟發展，並達成漁業永續經營與海岸新生理念，係結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愛臺 12 建設－海岸新生計畫」，擬訂未來四年細部推動計畫，期盼有系統逐年辦理漁業建設與開發。	持續推動漁港及魚市場等漁業相關建設，以維持漁業經營發展基本需求，提昇漁港使用基本機能，保障漁民作業安全。
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98 年）	1.依行政院核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將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內易影響用路人安全之路段，及為增進整體省道路網用路人之安全計，亦一併將其他省道內易影響用路人安全之路段，依實際情形調查檢討評估後，共計 66 處路段納入本計畫。 2.省道路網雖多數已改善完成，惟仍有少數路段因尚未改善而形成瓶頸路段，易造成交通壅塞，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便捷交通網之構想，將省道 19 處瓶頸路段納入本計畫辦理改善。	1.提高省道服務水準，確保省道公路運輸之安全與暢通，增進往來人員行車安全。 2.維護省道公路安全，減少天然災害造成損壞與百姓生命財產損失，提昇政府正面形象。 3.增進地方公路網運作效率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方產業之運輸需求並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98 至 101 年度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98 年）	本計畫自 98 至 101 年預計完成 480 公里之部落道路改善、46 個部落環境營造與建設工程。	辦理部落道路建設，以建立原住民族部落完善便捷交通網，及提升原住民的生活品質。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六年計畫書（內政部，97 年）	本建設計畫目標依生活圈建設理念，配合都市發展及運輸政策，規劃完整之生活圈路網，作為擬定分期、分年建設計畫之依據及內容如下：	本計畫配合全臺生活圈，建構完善路網、提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 關於臺東生活圈之道路（市區道路）建設，改善面積為 76,727 平方公尺，道路服務水準提升 2-3 個等級，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影響
	1.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提昇道路服務水準，達 15 分鐘內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 2.提昇生活圈路網及國家重要建設之易行性與可及性，作為道路闢建、改善之依據。 3.強化城鄉均衡,疏解都會過度成長，促進各市鎮工商產業依特色均衡生活圈整體都市發展。 4.構建便捷大眾運輸場站間聯絡道路，發揮轉運功能，提昇整體運輸效能，達運具使用效率最大化。 5.促進區內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與開發，提昇國內觀光休閒品質與數量。	各計畫臚列如下： 1.臺東鐵路新站 5-14 號道路工程。 2.大武客庄南路道路工程。 3.知本鐵路車站四號道路工程。 4.關山鎮 6 號道路工程。 5.清覺寺七號道路工程。 6.關山鎮 3 號道路工程。 7.臺東鐵路新站 4-8 號景觀道路工程上述道路完成後，有助於改善市區道路的服務機能，及道路鄰近地區社會經濟的影響。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4　臺東縣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影響
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規劃作業(交通部,106年)	為因應花東地區未來不斷增加的運輸需求，加強臺鐵花東鐵路運輸能量，並兼顧環境永續與觀光發展，以保有花東地區獨有的生活型態與觀光遊憩特色，符合東部永續發展構想、滿足民眾返鄉及觀光需求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期能以鐵路建設作為東部地區公共運輸主軸，並以花東地區鐵路全線雙軌電氣化為目標。	1.提升效率，雙線運轉降低延誤的衝擊。 2.擴充運能，滿足區內與聯外運輸需求。 3.互為備援，提高事故容受力，維持穩定的運輸服務。
臺鐵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交通部，102-111年）	南迴路段為環島鐵路電化路網之最後一哩。計畫總長約 123.4 公里，內容主要將原線鐵路之電氣化，一併改善沿線之鐵路橋涵、隧道、邊坡保護、車站、平交道及機電設備等(102-111年核定 276.13 億元）。	1.鐵路快捷化：提升列車速率，期以 90 分鐘從高雄直達臺東為願景，並疏解公路容量不足問題。 2.動力一元化：達成車種簡化目標、增加列車調度靈活性。 3.節能減碳：減少廢氣排放，改善隧道、車站及車內空氣品質，符合永續綠色大眾運輸。 4.促進東部觀光：改善車站服務效能，配合遊憩據點分布與運具整合，建立接駁公共運輸及兩鐵遊憩系統。
臺 9 線花東公路第三期 2 道路（後續）改善計畫（交通部，102 年）	臺 9 線花東公路全長 186 公里，第一-三期拓寬計畫分別於民國 73 至 78 年、民國 81 至 84 年間、民國 97 至 101 年間，將花蓮市至臺東縣卑南鄉路段分期分段拓寬改善為路寬	1.增加臺 9 線道路容量，提高行車速率，及道路服務品質。 2.便捷交通網絡帶動臺東地區觀光旅遊產業之鍊結，活絡當地經濟。 3.縮短城鄉差距,促進臺東各級產業經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影響
	12-30 公尺。其中尚餘 65 公里未改善至路寬 30 公尺，列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102-107 年暫列 39.8 億元）。	濟發展。
行政院衛生署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中程計畫（行政院衛生署，101 年）	由於花東地區幅員遼闊人口又少，地形從山地到平原乃至離島，導致交通不便，促使當地就醫不便，死亡率較高。因此衛生署提出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中程計畫，以提升花東地區之醫療水準。	改善花東地區及重症轉診、因菸、酒、檳榔所引起之健康損害以及結核病發生率、死亡率偏高等問題，並加強觀光醫療、醫療建設及打造安心、衛生及健康的花東生活環境。
臺東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行政院農委會，101 年）	1.在發展願景「觀光美地臺東情，恬適慢活新家園」下，打造出「恬適慢活的新莊園農村生活」。 2.透過「生態永續理念的延伸」、「恬適慢活的生活環境」與「有機健康養生產業的引進」、「生態及低碳社區的建構」等做為未來臺東縣各軸帶地區農村發展的重要主軸。	以一區（臺東市都會型農村聚落區）、六聚落軸帶（東海岸濱海聚落軸、縱谷田園聚落軸、南迴海岸濱海聚落軸、離島聚落軸（蘭嶼）、南橫山城聚落次軸及山林幽谷聚落次軸）為空間機能構想，促進整體發展。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1 年）	為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 年）」之建設成果，並配合「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之推動，以有效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提升遊客接待能量： 1.國際觀光重要遊程景點建設。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3.地方觀光景點改善。 4.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	營造花東縱谷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旅遊服務品質並結合在地產業及自然文化資源，整體行銷縱谷觀光產業打造花東地區使之成為具國際水準之陸、海、空之多元遊憩活動觀光渡假勝地。
花東地區交通部門整體施政中程計畫（交通部，101 年）	本計畫提出海運中長期改善方案，持續補助臺東縣政府針對所轄富岡港、綠島南寮港及蘭嶼開元港交通船碼頭旅運安全設施及候船環境（含候船室及周邊人車動線）辦理相關的改善事項，以維護搭船旅客上下船安全及改善周遭環境，並提昇服務品質。	計畫完成後可改善聯外公路之安全問題，透過善用自然資源與特色，整體行銷花東地區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及提昇競爭力。
花東地區基礎建設、產業發展及河川治理中程計畫（經濟部，101 年）	為配合推動花東地區發展，在電力方面考量其地理特性及電力需求，將朝潔淨、自產水力發電方向規劃，就近提供東部地區電源；在自來水方面花東地區多崇山峻嶺，河流短促，自來水原水除河川地表水外，需仰賴地下水，導致自來水的供給量與穩定性不足。	透過相關自來水公共建設現代化計畫，以提供民生及產業發展所需之穩定供水。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影響
臺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交通部，100 年）	臺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改善路線總長度共 40.536 公里，改善後路線縮短約 4.694 公里，計畫由臺東縣太麻里鄉香蘭村至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分期分段拓寬改善為路寬 13-18 公尺。本計畫預計於 106 年完工通車（103-106 年暫列 190.39 億元）。	1.提高道路容量，提高車行安全，並提升屏東、臺東地區道路之可及性、縮短東西部旅行時間及旅行距離，單程將能縮短 30 分鐘的車程。 2.配合東部觀光產業發展需求，並降低對環境影響之衝擊。
推廣行銷東臺灣養生休閒產業暨促進人才東移資源整合計畫案（內政部營建署，99 年）	執行推動養生休閒產業計畫及推動人才東移計畫，著重於產業經營者的在地連結、策略聯盟與對外推廣行銷。	具體指導養生休閒產業之發展，透過本計畫區域空間、策略發展之推動，促成新的產業服務，帶動經濟、觀光發展並改善人口外移之問題。
東部區域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99 年）	東部永續發展計畫期以營造優質經營環境、提昇基礎建設、強化夜間生活體驗、發展文化生態旅遊等優勢，創造原鄉產業生根，提供部落人才充分就業機會及活化部落產業生機與經濟發展等優質目標。	東部永續發展 4 年計畫整體目標期能融合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點等優勢，達成區域永續發展典範，據以發展原住民特色的文化旅遊。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經濟部水利署，98 年）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要求，特研擬經濟部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作為深層海水產業未來發展之政策指導。分別從產業政策、技術、系統服務觀點來研究臺灣「深層海水產業」的技術研發與產業推動策略。	協助產業進行深層海水開發利用研發，研擬經濟部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以作為深層海水產業未來發展之政策指導。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7 年）	為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 年）」之建設成果，並配合「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之推動，以有效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提升遊客接待能量： 1.國際觀光重要遊程景點建設。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3.地方觀光景點改善。 4.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	1.維護東部海岸與綠島地區之整體自然景觀與人文資源，促進資源之永續發展。 2.提供國人優良的旅遊環境，促進東部觀光旅遊事業之發展以紓解西部地區風景區之遊憩壓力。 3.開創新的國際觀光據點，塑造國際級的觀光特色。 4.加強觀光發展與地方產業、地方社區之結合，增進地方收益。
臺 11 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95 年）	臺 11 線東部濱海公路為東部海岸縱向幹線公路，北起花蓮、南迄臺東，沿線依山傍海、風景秀麗，因近年來觀光旅遊急遽發展，原路線標準較低，已不敷需求，故全線拓寬為標準雙車道，路面寬 8-12 公尺之標準雙車道。	1.平衡東西部區域發展，促進地方經濟繁榮，減少東部人口外流。 2.配合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觀光計畫之開發，提升公路服務水準，增加交通容量與行車安全，並提高國內旅遊品質。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影響
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8 年 12 月）	未來應由景點為核心，結合相關服務設施，據以串聯線狀旅遊帶，搭配行銷策略與遊程規劃，建構整體面狀生活圈。	為達區域均衡發展，針對東部區域整體空間以花蓮市、臺東市、玉里及成功地區為主要發展核心區，將整體環境分為北、中、南三大發展區塊，再配合觀光休閒整體趨勢及在地特性，規劃由北而南依序為「北區：鯉魚潭-光復系統」、「中區：瑞穗-玉里系統」、「南區：池上-鹿野系統」。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小結

上述有關中央或地方空間發展之重大建設計畫，對臺東縣影響包含觀光發展、產業發展、交通發展、原住民族發展等面向，重點概述如下：

1.觀光發展：營造友善觀光環境，深耕臺東在地觀光亮點、生態旅遊及旅客重遊意願，並改善與增加重要觀光景點周邊公共設施與設備，打造具國際水準之陸、海、空之多元遊憩活動觀光渡假勝地。

2.產業發展：產業發展以國際觀光度假產業、健康有機休閒農業、原鄉文化創意產業、創新特色生活產業為主軸。

3.交通發展：以改善道路容量提高道路容量及車行安全，且配合鐵路電氣化後，可增進臺鐵運輸效率及提昇服務品質，縮短城鄉差距。

4.原住民族發展：融合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點等優勢，達成區域永續發展典範，據以發展原住民特色的文化旅遊。

草案僅供參考

（二）臺東縣各局處相關施政計畫

本計畫綜整對空間規劃、建設等相關施政計畫，摘要及彙整臺東縣政府近五年（103 至 107 年）之施政計畫，內容詳表 2-5 所示。

表 2-5　臺東縣政府民國 103 至 107 年之施政計畫表

局處	內容概要	對本計畫之影響
民政處	1.臺東縣池上鄉辦理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107 年度）	其新增供給量可作為容受力推估參考，並檢討其建置區位，是否位於許可之功能分區中。
	2.臺東縣金峰鄉新興村納骨塔紀念公園設置計畫（107 年度）	
	3.臺東縣成功鎮公所火化場整(修)建工程及購置火化爐具等計畫工程（107 年度）	
	4.臺東縣東河鄉辦理環保多元殯葬設置計畫（107 年度）	
	5.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村辦理納骨塔設置計畫（107 年度）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1.產業輔導業務，提升產業競爭力（104 年度）	參考未來預計推動與發展產業，納入規劃構想與空間區位中。
	2.重大投資招商工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帶動臺東投資（104 年度）	
	3.整合產業行銷、協助臺東產品走向國際化（104 年度）	
	4.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105 年度）	
	5.臺東縣一站式產業輔導-先導型中央輔導補助計畫(106 年度)	
	6.東部生物經濟六級產業 4.0 計畫（107 年度）	
	7.臺東縣『藍金崛起』整合發展計畫（107 年度）	
建設處	1.辦理臺東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03 年度）	將各項已發展及預計發展建設空間計畫，落於國土計畫中，並參考其所訂定原則酌予納入本計畫中。
	2.辦理東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103 年度）	
	3.臺東市污水下水道計畫（103~107 年度）	
	4.知本污水下水道計畫（103~107 年度）	
	5.臺東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04 年度）	
	6.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4~107 年度）	
	7.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104 年度）	
	8.臺東市濱海地區都市更新規畫專業服務委託案（104 年度）	
	9.臺東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105 年度）	
	10.打造宜居城鄉友善通行環境計畫（107 年度）	

草案提供參考

局處	內容概要	對本計畫之影響
	11.蘭嶼環島公路（東 80）改善計畫（107 年度）	
	12.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107 年度）	
	13.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107 年度）	
文化處	1.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103 年度）	了解地方文化資產保存及文化創意之推行據點。
	2.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103 年度）	
	3.臺東鐵道藝術村推動計畫（104 年度）	
	4.臺東縣公共藝術推動計畫（106 年度）	
原住民族行政處	1.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權與地用合一（103 年度）	配合原住民相關土地使用計畫，進行其空間規畫建議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訂定。
	2.推動原住民地區部落長期照護計畫（103 年度）	
	3.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103 年度）	
	4.建置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103 年度）	
	5.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104 年度）	
	6.維護原民傳統地景計畫：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104 年度）	
	7.維護原民傳統地景計畫：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104 年度）	
	8.南島文化節計畫－打造臺東原住民生活風貌方案（105 年度）	
	9.花東發展計畫－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105~108 年度）	
	10.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5 年度）	
	11.知識創意經濟計畫-小米產業示範區計畫（105 年度）	
	12.樂是美麗分外紅計畫（106 年度）	
	13.「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1：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特定區域）（106、107 年度）	
	14.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6、107 年度）	
	15.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106、107 年度）	
	16.臺東縣金峰鄉【紅金寶讚金峰】產業體驗升級活化計畫（106	

審查標準版本

局處	內容概要	對本計畫之影響
	年度）	
	17.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107 年度）	
	18.南迴山海秘境營造計畫（107 年度）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1.觀光主題活動（103~106 年度）	參考鐵、公路及大眾運輸重要發展據點與路線，作為空間發展構想之參據。
	2.綠島低碳及節淨能源巴士發展計畫（103 年度）	
	3.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103 年度）	
	4.發展低碳公共運輸網絡（103 年度）	
	5.國際魅力據點鐵道新聚落（含台鐵舊宿舍魅力商店群興建計畫）（103 年度）	
	6.I+T 旅遊服務中心及周邊整備計畫（103 年度）	
	7.多元無縫隙遊程推廣計畫（104~106 年度）	
	8.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花東基金）（107 年度）	
農業處	1.加強農地整體規劃及利用管理（103~107 年度）	對於農、林、漁業預計發展區位研析，納入國土計畫實質發展之建議中。
	2.臺東縣林務業務保育計畫（103~107 年度）	
	3.臺東縣賞鯨產業提升及推廣計畫（103、104 年度）	
	4.漁港疏浚及設施改善工程計畫（103 年度）	
	5.臺東縣農產品行銷推廣計畫（103 年度）	
	6.休閒農業、推動永續發展與農村再生相關業務（103 年度）	
	7.辦理治山防災及農路改善維護（103、104 年度）	
	8.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104、105 年度）	
	9.臺東縣長濱及大武漁港航道搶通開口契約（104~107 年度）	
	10.綠島硨磲貝復育與改善海洋生物棲地環境計畫（105~107 年度）	
	11.臺東縣漁業資源保育推廣（106、107 年度）	
	12.臺東縣長濱漁港疏浚及侵蝕海岸保護計畫（106、107 年度）	
	13.臺東縣漁業觀光環境暨漁業設施振興計畫（106、107 年度）	
	14.臺東縣大武漁港疏浚養灘及環境營造計畫	
	15.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計畫-水工模型試驗及後續發展建議計畫（107 年度）	
地	1.縣有耕地清查及使用現況調查，建立電腦化（103 年度）	取得全縣地籍及

草案僅供參考

局處	內容概要	對本計畫之影響
政處	2.辦理農水路管理維護（103 年度）	公有土地全屬資料，利於分析與功能分區之準確劃設。
	3.活用地政手段，創造優質生活環境（103 年度）	
	4.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104 年度）	
	5.臺東縣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104 年度）	
	6.地籍圖重測計畫（103~107 年度）	
	7.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103~107 年度）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1.推動離島建設業務計畫（105、106 年度）	全縣整體性實質發展計畫研析，酌予延續至本計畫中。
	2.推動臺東跨域整合輔導計畫（105~107 年度）	
	3.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7 年度）	
消防局	1.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5 年度）	掌握縣內災害區位及需重點防災位置，進行保護與復育。
	2.臺東縣防救災應變體系支援暨防災社區推動實施計畫（106 年度）	
	3.臺東縣各消防據點增設計畫（107 年度）	
	4.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4.1 臺東縣災害應變整體升級計畫（107 年度）	
衛生局	1.加強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3~106 年度）	對於未來長照及醫療重要發展據點設立之方向。
	2.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106、107 年度）	
	3.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照顧服務（居家服務）（107 年度）	
環境保護局	1.台東縣關山人工濕地保育計畫（103、105 年度）	瞭解未來環境保育重點區位，廢棄物、掩埋場及汙廢水等相關處理方向。
	2.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103~107 年度）	
	3.節能減碳宣導推動計畫（103 年度）	
	4.臺東縣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03~107 年度）	
	5.臺東縣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103 年度）	
	6.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重塑清淨海岸風貌）（103、104 年度）	
	7.辦理人工生態濕地建置計畫（103 年度）	
	8.綠島鄉中南寮聚落污水自然淨化保育計畫（105~107 年度）	
	9.臺東縣既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計畫（107 年度）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施政計畫（民國 103-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簡報僅供參考

第二節　相關法令及全國國土指示事項

本計畫茲彙整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全國國土計畫對本計畫之指示事項，並依其所提出之相關規範、指導方針及應辦事項，進而研擬本計畫之內容。

一、相關法令

（一）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同時亦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旨在建立完整國土計畫體系，除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並納入民眾參與監督，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目前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未來可藉國土空間垂直與水平領域之專業及機關單位整合，以符合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後續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時程規劃，擬於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4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6 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爾後全國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內容，惟此 6 年內仍應遵循區域計畫內容執行。

（二）海岸管理法

為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施行後劃設海岸地區，後續將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以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未來如涉及海岸地區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應先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三）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區域計畫法自民國 63 年 1 月 31 日公布，並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對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之助益甚大。於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前，區域計畫為當前國土空間最高法定指導計畫，為因應未來空間計畫體系調整，內政部整合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辦理全國區域計畫，除將前開原計畫、一通及變更一通等區域計畫內容仍將繼續

專家僅供參考

執行部分延續納入，以據為後續執行管制依據外，並因應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

（四）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

為維護海岸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就其保護程度高者劃設「自然保護區」，其餘為「一般保護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調查項目、辦理方式、規劃原則、保護區範圍圖及未來管理事項之具體成果，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五）原住民族基本法

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令並無「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經營管理，其屬符合區域計畫管制規定者，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全國國土指示事項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 107 年 4 月公告實施版本之相關重點指導事項及應辦事項進行說明，其摘要內容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重點概述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全國國土空間之整體發展策略、國土及海域的保育或發展策略、農地資源的保護或發展策略、城鄉發展空間的發展策略、未來成長管理策略，及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其他相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以指導臺東縣國土計畫。

1.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1）天然災害保育策略

研訂天然災害之國土防災策略，提升區域排水減少淹水風險，並強化耐震抗災能力，以達預先減災功能。

（2）自然生態保育策略

資料僅供參考

建立完整生態網絡，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之國土保育保安，兼顧人造環境及自然環境的平衡。

（3）文化景觀保育策略

進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並引導轉型與觀光發展結合，促使文化景觀資源與活動相互融合。

（4）自然資源保育策略

應加強各項自然資源調查與分類管理避免土地過度開發，推廣林間教育與遊憩功能，並研訂聚落及其周邊自然資源特性適當土地使用管制。

（5）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

全面調查與持續更新掌握海域範圍內各項資源，建立用海行為管理決策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

（6）全國農地資源之保護策略

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避免非農用與各種可能汙染之行為，有效整合土地，以利規模、集中化利用，提升農業經營效益。

（7）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

城鄉集約有序發展，促進都市再生，提升生態景觀品質，營造永續韌性城鄉，並形塑鄉村地區整體風貌。

（8）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藉由國土空間規劃啟動原住民地區之特定區域計畫，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

2.成長管理策略

（1）城鄉發展：明訂發展總量、成長管理邊界、成長區位與優先順序指導。

（2）農業發展：以農地總量、農地生產環境維護、績效管制等方式，積極保護農業生產環境與基礎設施。

（3）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改善：促進城鄉機能活化並積極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發展需求；鄉村地區提出整合型鄉村規劃策略，配合農村產業六級化促進青年回流。

審查備供參考

（4）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研提土地違規處理機制與策略；研擬都會區社會住宅整合策略；離島地區研擬經濟發展改善策略。

3.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1）研擬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部門計畫之指導。

（2）重要資源維護地區、重點改善地區、發展潛力地區、產業與觀光發展軸帶、各區域運輸與城鄉發展整合、綠色運輸發展、再生能源重點區位等。

4.強化國土防災策略

（1）研擬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3）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評估原則。

（4）透過復育措施、土地使用管制及安置計畫等具體落實國土復育。

5.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1）依資源屬性及發展需要劃分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四大功能分區。

（2）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

（3）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研擬土地使用指導。

（4）都市計畫區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者，應限期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5）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及因應機制。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為健全整體土地利用，發揮地方自治精神，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擬之指導事項，擬定各該國土計畫，並應依其應辦及配合事項辦理相關事宜；內容包括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檢討、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加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利用管理、訂定

草案僅供參考

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製作非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等，詳述如下：

1.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6）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A.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B.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功能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7）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A.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B.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C.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D.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官案僅供參考

E.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8）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A.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

B.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C.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全市（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D.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9）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10）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11）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2.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3.都會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本計畫。

草案僅供參考

4.都市計畫之檢討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5.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專家僅供參考

6.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7.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8.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9.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10.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11.加強國土防災應變管理

（1）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置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審查僅供參考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12.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草案僅供參考

第三章　基本現況調查分析

第一節　人口

一、臺東縣總人口

以下茲就臺東縣歷年人口規模、人口成長、人口組成、人口密度與原住民人口及觀光人口數等資料進行分述：

（一）人口規模

1.臺東縣人口規模

近 10 年來臺東縣總人口自 98 年的 232,497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的 218,919 人；而 107 年性別比為 106.38%，相較於 98 年性別比減少 3.85%，亦即 10 年來男性、女性人口較以往更趨近平衡狀態，詳表 3-1 所示。

表 3-1　98-107 年臺東縣人口規模一覽表

年度（年）	總人口（人）	男性		女性		性別比（%）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98	232,497	121,905	52.43	110,592	47.57	110.23
99	230,673	120,747	52.35	109,926	47.65	109.84
100	228,290	119,205	52.22	109,085	47.78	109.28
101	226,252	117,808	52.00	108,444	47.93	108.63
102	224,821	116,883	51.99	107,938	48.01	108.29
103	224,470	116,396	51.85	108,074	48.1	107.70
104	222,452	115,174	51.77	107,278	48.23	107.36
105	220,802	114,205	51.72	106,597	48.28	107.14
106	219,540	113,378	51.64	106,162	48.36	106.80
107	218,919	112,845	51.55	106,074	48.45	106.3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98-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僅供參考

2.各行政轄區人口規模

至 107 年底，人口最多之行政區為臺東市占臺東縣總人口 48.22%，其次為卑南鄉占臺東縣總人口 7.89%，而達仁鄉為人口最少之行政區僅占臺東縣總人口 1.64%，除台東市、金峰鄉外，各鄉鎮性比例均相當高，表示女性人口離鄉的情況較男性嚴重，男性、女性比重失衡，尤以長濱鄉、東河鄉為最，詳表 3-2 所示。

表 3-2　臺東縣 107 年各行政區人口規模一覽表

行政區	總人口（人）	占臺東縣總人口比例（%）	男性		女性		性別比（%）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臺東市	105,573	48.22	52,775	49.99	52,798	50.01	99.96
成功鎮	14,059	6.42	7,400	52.64	6,659	47.36	111.13
關山鎮	8,703	3.98	4,522	51.96	4,181	48.04	108.16
卑南鄉	17,269	7.89	9,101	52.70	8,168	47.30	111.42
大武鄉	6,046	2.76	3,142	51.97	2,904	48.03	108.20
太麻里鄉	11,147	5.09	5,930	53.20	5,217	46.80	113.67
東河鄉	8,479	3.87	4,700	55.43	3,779	44.57	124.37
長濱鄉	7,182	3.28	4,077	56.77	3,105	43.23	131.30
鹿野鄉	7,875	3.60	4,165	52.89	3,710	47.11	112.26
池上鄉	8,199	3.75	4,259	51.95	3,940	48.05	108.10
綠島鄉	4,097	1.87	2,179	53.19	1,918	46.81	113.61
延平鄉	3,628	1.66	1,932	53.25	1,696	46.75	113.92
海端鄉	4,186	1.91	2,226	53.18	1,960	46.82	113.57
達仁鄉	3,580	1.64	1,943	54.27	1,637	45.73	118.69
金峰鄉	3,739	1.71	1,861	49.77	1,849	49.45	100.65
蘭嶼鄉	5,157	2.36	2,604	50.49	2,553	49.51	102.00
合計/平均	218,919	100.00	112,751	52.93	104,881	45.94	116.3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作業參考

（二）人口成長

1.自然增加

根據 98-107 年臺東縣統計年報顯示，近十年的出生率由 98 年 8.36‰逐漸下降至 107 年 6.76‰，死亡率由 98 年 9.96‰逐漸增加至 107 年 10.53‰，而自然增加率由 98 年-1.60‰下降至 107 年-3.77‰，顯示臺東縣自然人口呈負成長趨勢（詳表 3-3）；各行政區中，自然增加率以綠島鄉 8.43‰為最高，長濱鄉-11.33‰為最低，其次為東河鄉-9.15‰，詳表 3-4 及圖 3-1 所示。

表 3-3　98-107 年臺東縣自然增加人口一覽表

年度(年)	出生人數(人)	出生率(‰)	死亡人數(人)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98	1,940	8.36	2,312	9.96	-1.60
99	1,722	7.44	2,276	9.83	-2.39
100	1,746	7.61	2,329	10.15	-2.54
101	1,858	8.18	2,425	10.67	-2.49
102	1,657	7.35	2,357	10.45	-3.10
103	1,739	7.74	2,501	7.74	0.00
104	1,605	7.18	2,421	10.83	-3.65
105	1,555	7.02	2,582	11.65	-4.63
106	1,484	6.74	2,379	10.81	-4.07
107	1,479	6.76	2,305	10.53	-3.77
平均	1,679	7.44	2,389	10.26	-2.82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98-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3-4　107 年臺東縣各行政區自然增加人口一覽表

行政區	出生人數(人)	出生率(‰)	死亡人數(人)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臺東市	705	6.36	873	7.87	-1.51
成功鎮	66	3.70	181	10.15	-6.45
關山鎮	41	3.86	91	8.57	-4.71
卑南鄉	126	6.41	209	10.64	-4.22
大武鄉	55	6.79	95	11.73	-4.94
太麻里鄉	78	5.95	131	10.00	-4.04
東河鄉	40	3.77	137	12.92	-9.15
長濱鄉	35	3.60	145	14.93	-11.33
鹿野鄉	39	4.08	107	11.20	-7.12
池上鄉	44	4.32	95	9.33	-5.01
綠島鄉	53	16.56	26	8.12	8.43
延平鄉	48	13.00	38	10.29	2.71
海端鄉	43	9.16	54	11.51	-2.34
達仁鄉	24	5.93	51	12.60	-6.67
金峰鄉	37	9.90	42	11.23	-1.34
蘭嶼鄉	45	8.73	32	6.21	2.52
合計/平均	1,479	7.32	2307	10.70	-3.39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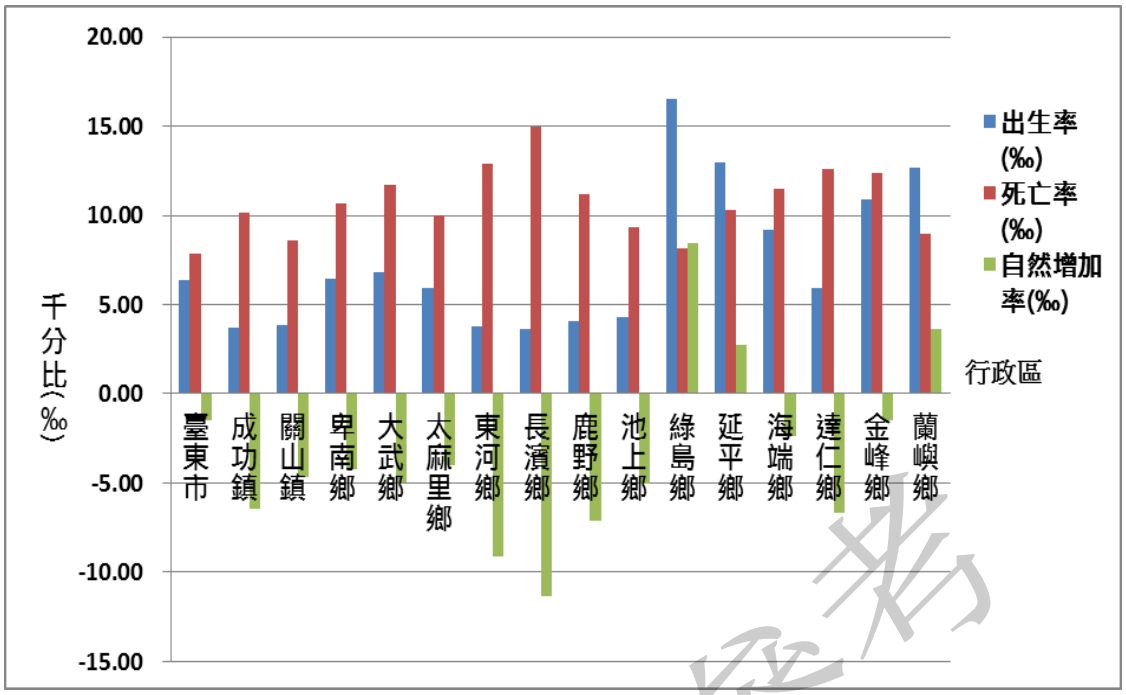

圖 3-1　105 年臺東縣各行政區人口自然增加趨勢示意圖

2.淨遷移

（1）臺東縣社會增加人口

臺東縣 107 年淨遷移率為 0.97‰，由近十年淨遷移率顯示，除 98 年、103 年及 107 年為正成長外，其他年度皆呈現負成長（詳表 3-5）；依 107 年各行政區淨遷移率顯示，綠島鄉及達仁鄉之社會增加率較高，分別為 35.40‰及 25.08‰，詳表 3-6 所示。

表 3-5　98-107 年臺東縣社會增加人口一覽表

年度（年）	戶籍遷入		戶籍遷出		淨遷移（‰）
	人數（人）	遷入率（‰）	人數（人）	遷出率（‰）	
98	11,501	49.54	10,481	45.14	4.4
99	9,675	41.78	10,945	47.26	-5.48
100	8,618	37.55	10,418	45.40	-7.85
101	8,310	36.56	9,781	43.04	-6.48
102	8,475	37.58	9,206	40.82	-3.24
103	9,856	43.87	9,445	42.04	1.83
104	8,071	36.12	9,273	41.50	-5.38
105	7,484	33.77	8,107	36.58	-2.81
106	7,739	35.15	8,106	36.82	-1.67
107	8,711	39.73	8,499	38.77	0.97
平均	8,844	39.17	9,426	41.74	-2.57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98-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遷入率公式=(某地區一年的遷入人數／該地區的年中人口數)*1000。

註 2:遷出率公式=(某地區一年的遷出人數／該地區的年中人口數)*1000。

資料僅供參考

表 3-6　民國 107 年臺東縣各行政區社會增加人口一覽表

行政區	戶籍遷入		戶籍遷出		淨遷移（‰）
	人數（人）	遷入率（‰）	人數（人）	遷出率（‰）	
臺東市	3,279	31.00	3,498	33.07	-2.07
成功鎮	462	32.65	526	37.18	-4.52
關山鎮	382	43.79	371	42.53	1.26
卑南鄉	824	47.54	871	50.25	-2.71
大武鄉	285	46.86	316	51.96	-5.10
太麻里鄉	475	42.58	438	39.26	3.32
東河鄉	403	47.42	344	40.48	6.94
長濱鄉	311	43.07	279	38.64	4.43
鹿野鄉	345	43.60	353	44.61	-1.01
池上鄉	301	36.60	299	36.36	0.24
綠島鄉	438	109.19	296	73.79	35.40
延平鄉	245	68.25	178	49.59	18.67
海端鄉	165	40.68	190	46.84	-6.16
達仁鄉	263	74.11	174	49.03	25.08
金峰鄉	230	62.23	139	37.61	24.62
蘭嶼鄉	296	57.86	227	44.37	13.49
合計/平均	8,704	50.26	8,499	42.85	7.41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專家僅供參考

（2）臺東縣各行政區人口遷入及遷出情形

臺東縣 106 年遷入數為 7,739 人，其中約 35.85%為臺東縣各鄉戶籍遷移，各行政區中以臺東市遷入 3,074 人為最高；而遷出人數為 8,106 人，其中約 34.23%為臺東縣各鄉戶籍遷移，又以臺東市遷出 3,293 人為最多。

臺東縣在對其他縣市人口吸引力上，以新北市為主要人口移入地區，其次為高雄市；就遷入遷出之區域而言，各行政區仍以新北市為主要的移動縣市，且以臺東市之流動最為頻繁，詳表 3-7 及表 3-8 所示。

表 3-7　民國 106 年臺東縣各行政區人口遷入地區一覽表　　單位:人/年

行政區	合計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東縣他鄉
臺東市	3,074	327	222	186	97	303	1,040
成功鎮	493	70	30	27	8	37	100
關山鎮	325	41	5	16	10	30	123
卑南鄉	797	48	24	37	23	53	476
大武鄉	243	30	5	30	17	35	71
太麻里鄉	369	29	7	27	11	23	172
東河鄉	327	69	23	19	15	33	69
長濱鄉	238	62	15	8	6	17	33
鹿野鄉	309	49	13	19	9	24	129
池上鄉	258	24	12	19	8	8	72
綠島鄉	376	46	25	27	22	43	133
延平鄉	190	20	3	2	5	19	68
海端鄉	146	13	2	5	2	6	67
達仁鄉	188	14	-	14	10	20	78
金峰鄉	170	14	3	10	0	19	84
蘭嶼鄉	236	29	9	31	13	20	60
合計	7,739	885	398	477	256	690	2,77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3-8　民國 107 年臺東縣各行政區人口遷出地區一覽表　　單位:人/年

行政區	合計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東縣他鄉
臺東市	3,293	311	228	211	152	411	1,037
成功鎮	559	60	27	38	11	48	115
關山鎮	335	40	10	9	8	19	142
卑南鄉	744	40	18	41	18	59	402
大武鄉	336	29	5	32	14	54	98
太麻里鄉	437	43	6	30	8	39	204
東河鄉	388	59	18	23	5	26	100
長濱鄉	282	43	10	12	4	21	41
鹿野鄉	313	40	20	18	7	18	103
池上鄉	308	33	13	11	11	13	75
綠島鄉	198	16	14	7	15	19	79
延平鄉	148	5	10	3	1	7	71
海端鄉	191	14	2	5	5	14	95
達仁鄉	176	12	3	20	5	21	71
金峰鄉	137	1	5	11	1	6	86
蘭嶼鄉	261	30	13	31	11	24	56
合計	8,106	776	402	502	276	799	2,77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審查參考

3.人口成長率

臺東縣於 107 年統計總人口數為 218,919 人，占全臺灣人口 0.93‰；而近 10 年內人口呈現負成長之趨勢，其平均成長率約為-0.57‰，詳表 3-9 所示。

表 3-9　臺灣及東部地區人口成長變化一覽表

年度（年）	臺灣地區		花蓮縣		臺東縣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8	23,016,050	0.32	340,964	-0.14	232,497	0.28
99	23,054,815	0.17	338,805	-0.63	230,673	-0.78
100	23,110,923	0.24	336,838	-0.58	228,290	-1.03
101	23,191,401	0.35	335,190	-0.49	226,252	-0.89
102	23,240,639	0.21	333,897	-0.39	224,821	-0.63
103	23,433,753	0.83	333,392	-0.15	224,470	-0.16
104	23,492,074	0.25	331,945	-0.43	222,452	-0.90
105	23,539,816	0.20	330,911	-0.31	220,802	-0.74
106	23,571,227	0.13	329,237	-0.51	219,540	-0.57
107	23,588,932	0.08	327,968	-0.39	218,919	-0.28
平均成長率	—	0.28	—	-0.40	—	-0.5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98-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107 年臺東縣各行政區人口以臺東市約 10.5 萬人為最多，卑南鄉約 1.72 萬人次之，而人口最少者為金峰鄉 0.36 萬人及達仁鄉約 0.35 萬人。過去 10 年間各行政區的平均成長率有 3 個行政區為正成長，分別為蘭嶼鄉(2.54%)、綠島鄉（2.63%）、金峰鄉（0.98%），另外近 10 年人口呈現減少的共有 13 個行政區，其中以長濱鄉（-1.95%）、成功鎮（-1.59%）及大武鄉（-1.44%）之平均人口減少幅度為最高，詳表 3-10、表 3-11 及表 3-12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10　臺東縣各行政區近十年人口統計表

年度（年）	臺東市		成功鎮		關山鎮		長濱鄉		東河鄉	
	人口（人）	增加率（‰）	人口（人）	增加率（‰）	人口（人）	增加率（‰）	人口（人）	增加率（‰）	人口（人）	增加率（‰）
98	109,576	-0.24	15,984	-1.27	9,849	-0.31	8,477	-1.56	9,523	-0.09
99	108,870	-0.64	15,810	-1.09	9,715	-1.36	8,291	-2.19	9,329	-2.04
100	108,310	-0.51	15,542	-1.70	9,559	-1.61	8,031	-3.14	9,222	-1.15
101	107,720	-0.54	15,253	-1.86	9,425	-1.40	7,869	-2.02	9,108	-1.24
102	107,316	-0.38	15,051	-1.32	9,268	-1.67	7,733	-1.73	8,992	-1.27
103	106,929	-0.36	14,943	-0.72	9,111	-1.69	7,756	0.30	9,000	0.09
104	106,759	-0.15	14,652	-1.95	9,923	8.91	7,579	-2.29	8,847	-1.70
105	106,368	-0.37	14,411	-1.64	8,811	-11.21	7,399	-2.37	8,686	-1.82
106	105,960	-0.38	14,238	-1.20	8,742	-0.78	7,260	-1.88	8,517	-1.95
107	105,573	-0.41	14,059	-1.26	8,703	-0.45	7,182	-1.07	8,479	-0.45
平均	107,338	-0.40	14,994	-1.40	9,311	-1.26	7,758	-1.80	8,970	-1.1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98-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專家權威參考

表 3-11　臺東縣各行政區近十年人口統計表（續）

年份（年）	池上鄉		海端鄉		鹿野鄉		延平鄉		卑南鄉	
	人口（人）	增加率（‰）	人口（人）	增加率（‰）	人口（人）	增加率（‰）	人口（人）	增加率（‰）	人口（人）	增加率（‰）
98	9,356	-0.11	4,535	-0.04	8,676	-0.81	3,621	1.54	18,379	0.30
99	9,196	-1.71	4,510	-0.55	8,584	-1.06	3,599	-0.61	18,231	-0.81
100	9,012	-2.00	4,408	-2.26	8,403	-2.11	3,560	-1.08	18,055	-0.97
101	8,824	-2.09	4,379	-0.66	8,304	-1.18	3,551	-0.25	17,834	-1.22
102	8,679	-1.64	4,363	-0.37	8,229	-0.90	3,552	0.03	17,763	-0.40
103	8,591	-1.01	4,378	0.34	8,202	-0.33	3,614	1.75	17,700	-0.35
104	8,488	-1.20	4,322	-1.28	8,107	-1.16	3,575	-1.08	17,507	-1.09
105	8,375	-1.33	4,283	-0.90	8,018	-1.10	3,523	-1.45	17,443	-0.37
106	8,248	-1.52	4,222	-1.42	7,951	-0.84	3,551	0.80	17,399	-0.25
107	8,199	-0.59	4,186	-0.85	7,875	-0.96	3,628	2.17	17,269	-0.75
平均	8,697	-1.32	4,359	-0.80	8,235	-1.05	3,577	0.18	17,758	-0.5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98-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僅供參考

表 3-12　臺東縣各行政區近十年人口統計表（續）

年份（年）	太麻里鄉		金峰鄉		大武鄉		達仁鄉		蘭嶼鄉		綠島鄉	
	人口(人)	增加率(‰)	人口(人)	增加率(‰)	人口(人)	增加率(‰)	人口(人)	增加率(‰)	人口(人)	增加率(‰)	人口(人)	增加率(‰)
98	12,094	-0.35	3,526	5.92	7,160	3.92	4,103	10.24	4,307	7.01	3,331	5.54
99	12,014	-0.66	3,560	0.96	7,012	-2.07	4,095	-0.19	4,499	4.46	3,358	0.81
100	11,823	-1.59	3,519	-1.15	6,790	-3.17	3,965	-3.17	4,691	4.27	3,400	1.25
101	11,669	-1.30	3,520	0.03	6,632	-2.33	3,832	-3.35	4,870	3.82	3,462	1.82
102	11,595	-0.63	3,502	-0.51	6,531	-1.52	3,762	-1.83	4,905	0.72	3,580	3.41
103	11,507	-0.76	3,669	4.77	6,565	0.52	3,721	-1.09	4,976	1.45	3,808	6.37
104	11,374	-1.16	3,586	-2.26	6,324	-3.67	3,589	-3.55	5,045	1.39	3,775	-0.87
105	11,304	-0.62	3,612	0.73	6,238	-1.36	3,524	-1.81	5,083	0.75	3,724	-1.35
106	11,163	-1.25	3,653	1.14	6,117	-1.94	3,518	-0.17	5,075	-0.16	3,926	5.42
107	11,147	-0.14	3,388	2.35	6,046	-1.16	3,580	1.76	5,157	1.62	4,097	4.36
平均	11,569	-0.85	3,554	1.20	6,542	-1.28	3,769	-0.32	4,861	2.53	3,646	2.6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98-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保留參考

（三）人口組成

1.年齡結構

由臺東縣 97 年及 107 年統計年報顯示，臺東縣人口年齡組成相較之下，以學齡前人口（0~4 歲）減少 25.21%、就學人口（5~19 歲）減少 29.44%、就業人口（20~64 歲）減少 1.91%、退休人口（65 歲以上）增加 17.57%，整體年齡組成顯示出，學齡前及就學人口數大幅減少，退休後老年人口數則明顯增加，詳表 3-13 及圖 3-2 所示。

表 3-13　97 年及 107 年臺東縣人口年齡資料彙整表

年齡（歲）	民國 97 年			民國 107 年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
0~4	5,469	4,937	10,406	4,045	3,738	7,783
5~9	6,675	6,121	12,796	4,362	3,943	8,305
10~14	7,793	7,249	15,042	5,121	4,529	9,650
15~19	8,133	7,334	15,467	6,586	6,014	12,600
20~24	8,343	7,520	15,863	7,800	7,293	15,093
25~29	9,959	9,012	18,971	7,835	6,894	14,729
30~34	9,622	8,230	17,852	7,388	6,365	13,753
35~39	10,032	8,052	18,084	8,613	7,735	16,348
40~44	10,564	8,006	18,570	8,655	7,847	16,502
45~49	10,182	8,388	18,570	9,451	8,200	17,651
50~54	8,790	7,970	16,760	9,785	8,199	17,984
55~59	7,049	7,186	14,235	9,349	8,458	17,807
60~64	4,518	4,727	9,245	7,818	7,638	15,456
65~69	4,299	4,755	9,054	5,819	6,544	12,363
70~74	3,563	4,103	7,666	3,450	4,040	7,490
75~79	3,121	3,057	6,178	2,867	3,701	6,568
80~84	2,527	1,943	4,470	1,946	2,704	4,650
85~89	1032	901	1,933	1,212	1,469	2,681
90~94	294	254	548	590	586	1,176
95~99	68	52	120	133	158	291
100 以上	8	11	19	20	19	39
總計	123,197	110,463	233,660	112,845	106,074	218,91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346）（97、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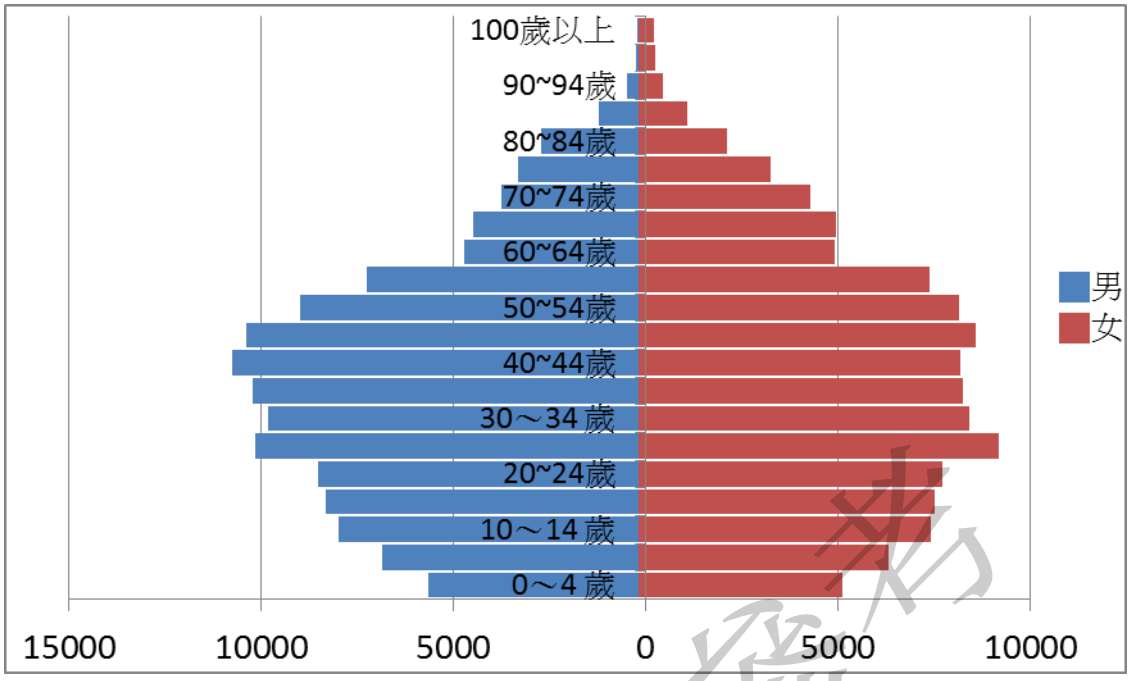

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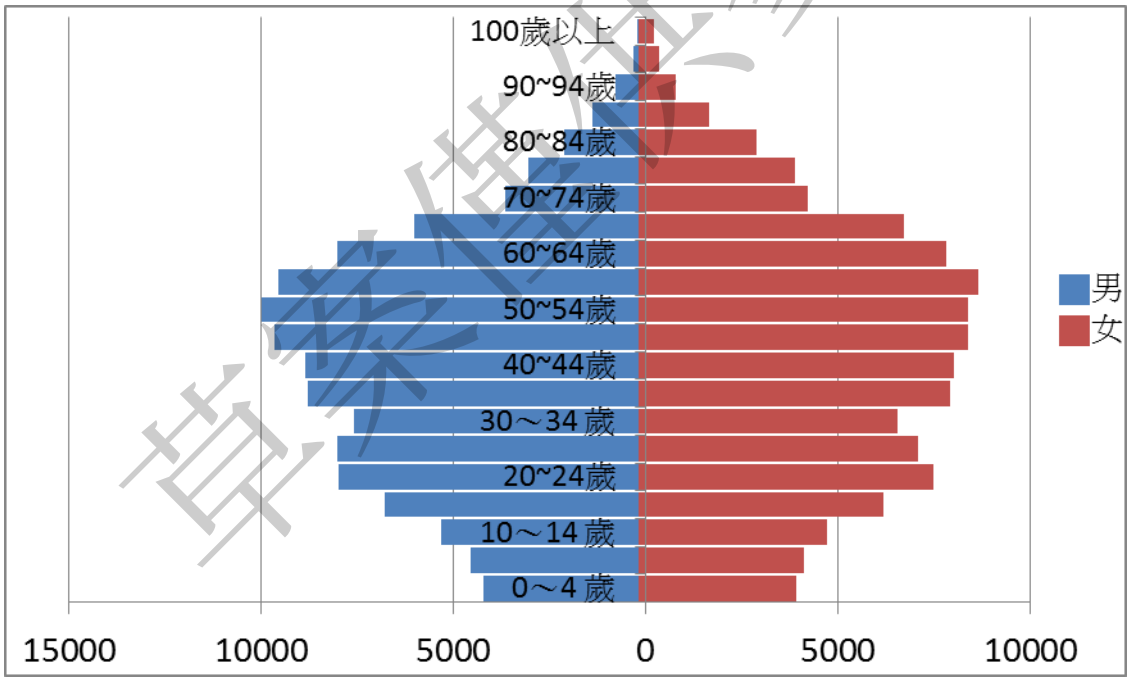

107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97-107 年）暨本計畫繪製。

圖 3-2　臺東縣 97 年及 107 年人口金字塔圖

草案僅供參考

2.扶養比

由 97 年與 107 年底人口結構顯示，97 年扶養比為 41.70%，107 年扶養比為 38.62%，相比之下呈現減少之趨勢，推測因 107 年幼年人口（0-14 歲）相較 97 年減少 12,506 人，導致壯年人口負擔減輕，扶養比例下降。

另外，97 年老化指數為 78.41%，107 年老化指數為 136.99%，相較之下老化指數呈現大幅度之增長趨勢，推測因幼年人口減少及老年人口增加，使臺東縣之人口結構已逐漸呈現老化之趨勢，詳表 3-14 所示。

表 3-14　臺東縣 97 年及 107 年人口結構表

年度			97 年	107 年
總人口數（人）			233,660	218,919
幼年人口	（0-14 歲）	人口數（人）	39,978	26,398
		占總人口數比例（%）	17.24	12.02
壯年人口	（15-64 歲）	人口數（人）	164,100	158,984
		占總人口數比例（%）	70.78	72.42
老年人口	（65 歲以上）	人口數（人）	29,582	34,158
		占總人口數比例（%）	12.76	15.56
扶養比（%）			41.70	38.62
老化指數（%）			78.41	136.9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97、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扶養比=（幼年人口+老年人口）/壯年人口*100%
註 2：老化指數=老年人口/幼年人口*100%

3.家戶變化

（1）臺東縣家戶數

臺東縣 107 年底平均登記戶量約 2.64 人/戶，總登記戶數約為 83,037 戶，十年平均戶量及戶數分別為 2.75 人/戶及 81,702 戶，整體而言，臺東縣戶量下降朝向小家庭發展，故此戶數呈現增加之趨勢，詳表 3-15 所示。

審查作業參考

表 3-15　臺東縣近十年平均戶數綜理表

年度	平均登記戶量（人/戶）	總人口（人）	戶數（戶）	戶數年增加量（戶）
98	2.92	232,497	79,756	1,063
99	2.87	230,673	80,411	655
100	2.82	228,290	80,840	429
101	2.78	226,252	81,342	502
102	2.75	224,821	81,786	444
103	2.73	224,470	82,074	288
104	2.7	222,452	82,326	252
105	2.67	220,802	82,574	248
106	2.65	219,540	82,869	295
107	2.64	218,919	83,037	168
平均	2.75	224,872	81,702	43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98-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2）臺東縣家戶結構

臺東縣 107 年底家戶結構主要以 1 人家戶及 2 人家戶為主（合計約 57.16%），1、2 人家戶人數小於平均戶量表示家戶中可能有一成人外出就業或為單親家庭，而 3 人以上之家戶於近 10 年平均趨勢來看，呈逐年下降之情形，顯示家戶結構呈現「小戶化」趨勢，詳表 3-16 所示。

表 3-16　臺東縣 98 年至 107 年家戶結構一覽表

年度	總計（戶）	1 人家戶比例	2 人家戶比例	3 人家戶比例	4 人家戶比例	5 人家戶比例	6 人以上家戶比例	共同事業戶比例
98	79,756	30.93%	19.88%	16.60%	13.67%	8.86%	10.03%	0.02%
99	80,411	31.58%	20.16%	16.67%	13.51%	8.52%	9.55%	0.02%
100	80,840	32.15%	20.59%	16.60%	13.21%	8.36%	9.07%	0.02%
101	81,342	32.98%	20.57%	16.57%	13.20%	7.96%	8.70%	0.02%
102	81,786	33.62%	20.73%	16.47%	13.03%	7.72%	8.42%	0.02%
103	82,074	34.04%	20.70%	16.57%	12.82%	7.46%	8.39%	0.01%
104	82,326	35.60%	20.86%	16.53%	12.61%	7.37%	8.03%	0.01%
105	82,574	35.19%	20.87%	16.47%	12.50%	7.20%	7.75%	0.01%
106	82,869	35.71%	21.01%	16.36%	12.33%	7.04%	7.54%	0.01%
107	83,037	36.01%	21.15%	16.31%	12.17%	6.85%	7.50%	0.0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98-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共同事業戶係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資料僅提供 97-105 年）。

資料僅供參考

（3）各鄉鎮市家戶數

各鄉鎮市地區家戶數主要集中於臺東市，僅臺東市、卑南鄉及成功鎮達5,000戶以上；家戶數最低依序為延平鄉、海端鄉、金峰鄉、綠島鄉、達仁鄉及蘭嶼鄉，其家戶數均低於2,000戶。臺東縣近十年各行政區家戶數增加主要集中於臺東市及蘭嶼鄉，分別增加2,602戶及623戶，詳表3-17所示。

表3-17　97年及107年臺東縣各行政區戶數一覽表

行政區	總人口（人）	97年（戶）	107年（戶）	戶數變化（戶）
臺東縣	218,919	78,693	83,037	+4,344
臺東市	105,261	37,374	39,976	+2,602
成功鎮	14,059	5,362	5,355	-7
關山鎮	8,703	3,187	3,157	-30
卑南鄉	17,269	6,440	6,714	+274
大武鄉	6,046	2,435	2,472	+37
太麻里鄉	11,147	4,493	4,733	+240
東河鄉	8,479	3,491	3,762	+271
長濱鄉	7,182	2,879	2,914	+35
鹿野鄉	7,875	3,089	3,049	-40
池上鄉	8,199	3,211	3,194	-17
綠島鄉	4,097	938	1,159	+221
延平鄉	3,628	1,067	1,071	+4
海端鄉	4,186	1,081	1,089	+8
達仁鄉	3,580	1,409	1,443	+34
金峰鄉	3,739	981	1,147	+166
蘭嶼鄉	5,157	1,256	1,879	+623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庫（97年）、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107年）暨本計畫彙整。

（四）人口密度

根據107年資料統計，臺東縣人口密度平均每公頃0.62人，以臺東市每公頃9.62人最為稠密，綠島鄉每公頃2.71人次之；全縣人口密度最低為海端鄉人口密度每公頃0.05人，詳表3-18所示。

表3-18　臺東縣107年各行政區人口密度表

行政區	人口密度（人/公頃）	行政區	人口密度（人/公頃）
臺東縣	0.62	延平鄉	0.08
臺東市	9.62	卑南鄉	0.42
成功鎮	0.98	太麻里鄉	1.15
關山鎮	1.48	金峰鄉	0.09
長濱鄉	0.46	大武鄉	0.87
東河鄉	0.40	達仁鄉	0.12
池上鄉	0.99	綠島鄉	2.71
海端鄉	0.05	蘭嶼鄉	1.07
鹿野鄉	0.88	—	—

資料來源：臺東縣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107年）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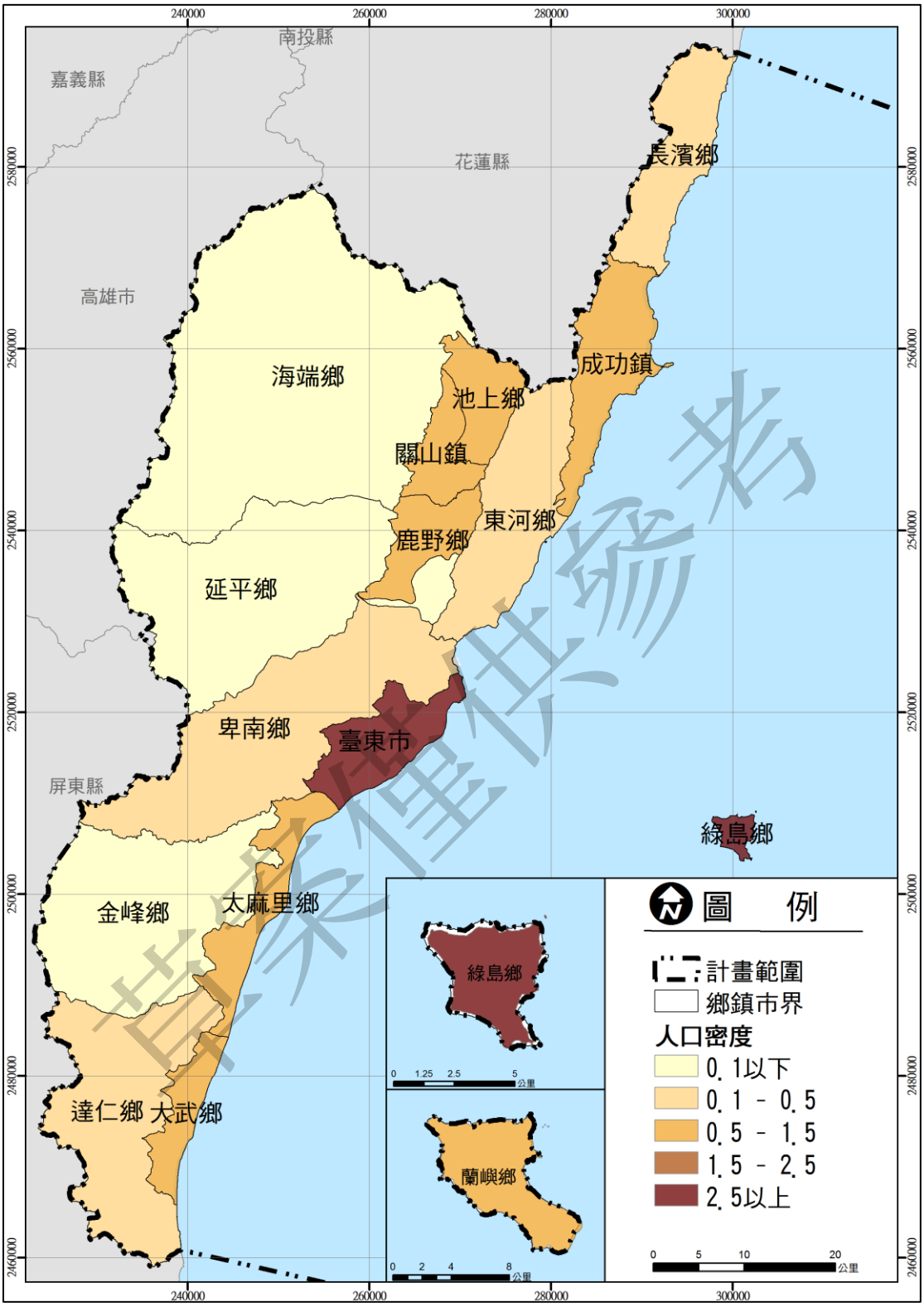

圖 3-3　臺東縣各行政區人口密度示意圖

二、臺東縣原住民族人口

（一）人口概況

至 106 年底，臺東縣原住民總人口數為 78,850 人，占臺東縣總人口之 35.92%，依據資料顯示，依序以臺東市、成功鎮、卑南鄉及太麻里鄉為原住民人口最多之鄉鎮市，四者合計約占臺東縣原住民人口之 51.81%，而綠島鄉、池上鄉、關山鎮及鹿野鄉為原住民人口最少之鄉鎮，四者合計僅臺東縣原住民人口之 8.85%，詳表 3-19 所示。

表 3-19　106 年臺東縣各行政區原住民人口分布一覽表

地區別	總人數（人）	原住民人數(人)	占該鄉鎮市人數比例（%）	占臺東縣原住民人數比例（%）
臺東縣	220,802	78,869	35.72	100.00
臺東市	106,368	21,539	20.25	27.31
成功鎮	14,411	7,627	52.92	9.67
關山鎮	8,811	2,319	26.32	2.94
卑南鄉	17,443	6,551	37.56	8.31
大武鄉	6,238	3,668	58.80	4.65
太麻里鄉	11,304	5,143	45.50	6.52
東河鄉	8,686	4,517	52.00	5.73
長濱鄉	7,399	4,482	60.58	5.68
鹿野鄉	8,018	2,372	29.58	3.01
池上鄉	8,375	2,195	26.21	2.7
綠島鄉	3,724	161	4.32	0.20
延平鄉	3,523	3,248	92.19	4.12
海端鄉	4,283	4,030	94.09	5.11
達仁鄉	3,524	3,261	92.54	4.13
金峰鄉	3,612	3,480	96.35	4.41
蘭嶼鄉	5,083	4,276	84.12	5.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二）原住民族群

臺東縣以阿美族 36,505 人占 46.19%最多，排灣族 16,917 人占 21.40%次之，布農族 8,403 人占 10.63%居第三，三族合計占原住民總人數之 78.22%。此外，卑南族及雅美族為臺東縣較特別之原住民族群，二者合計共有 11,848 人，占原住民總人數之 14.99%，詳表 3-20 所示。

表 3-20　107 年 12 月臺東縣原住民族群概況表

地區別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尚未分類	總和
臺東縣	36,505	506	16,917	8,403	2,100	7,728	43	54	4,120	1	110	204	6	27	1	2	2,299	79,026
臺東市	11,981	242	2,762	853	463	4,396	25	12	52	0	8	70	4	15	0	1	973	21,857
成功鎮	7,002	17	56	43	8	42	3	1	0	0	7	11	0	0	0	0	333	7,523
關山鎮	1,933	34	22	269	4	24	0	18	0	0	3	13	0	0	0	0	46	2,366
卑南鄉	1,689	48	469	202	1,182	2,793	2	7	6	0	0	12	0	4	0	0	216	6,630
大武鄉	153	13	3,413	17	8	42	1	4	0	0	1	1	0	0	0	0	18	3,671
太麻里鄉	1,172	30	3,607	86	34	150	1	3	0	0	0	6	0	1	0	1	27	5,118
東河鄉	4,183	20	44	30	4	37	0	0	0	0	0	1	0	1	0	0	83	4,403
長濱鄉	3,979	19	31	86	1	15	0	0	0	0	87	15	1	0	0	0	139	4,373
鹿野鄉	1,946	7	27	165	2	82	0	3	5	1	0	7	1	0	0	0	107	2,353
池上鄉	1,912	13	62	113	0	28	0	2	0	0	3	18	0	2	0	0	32	2,185
綠島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延平鄉	122	11	69	2,985	13	29	6	1	0	0	0	17	0	3	0	0	95	3,351
海端鄉	131	14	87	3,483	14	19	4	2	3	0	1	8	0	0	0	0	187	3,953
達仁鄉	72	3	3,172	18	10	16	0	1	0	0	0	7	0	0	0	0	32	3,331
金峰鄉	105	20	3,045	38	354	27	1	0	2	0	0	12	0	1	1	0	3	3,609
蘭嶼鄉	125	15	51	15	3	28	0	0	4,052	0	0	6	0	0	0	0	8	4,30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 年 12 月）暨本計畫彙整。

提案簡報

（三）原住民部落

臺東縣原住民族群主要以布農族、卑南族、阿美族、排灣族、雅美族與魯凱族等 6 大原住民族群為主，各行政區之原住民族群分布情形，詳圖 3-4 所示。

依據 106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縣市部落核定彙整總表資料所示，臺東縣境內共計約 183 個原住民族部落，部落分布於各行政區，僅綠島鄉無原住民族部落，又以臺東市、金峰鄉兩行政區之原住民部落數為最多，分別為 20 及 27 處，各部落人數、主要原住民族群及部落名稱（表 3-21）。依各部落分布村里鄰區位繪製（圖 3-5），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分布主要沿海岸線及臺 9 線、臺 11 線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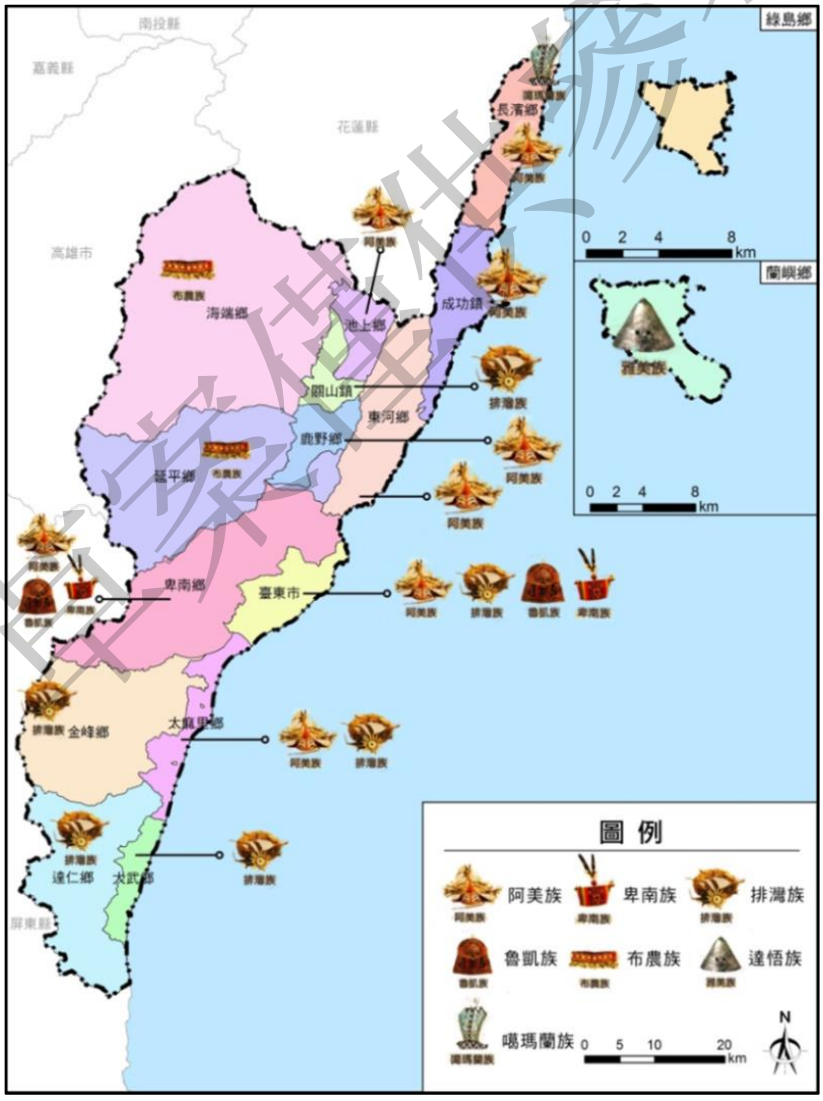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6 年 5 月）暨本計畫繪製。

圖 3-4　臺東縣各行政區原住民族主要族群分布圖

表 3-21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分布及其相關資訊一覽表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原住民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戶數	人口數		（羅馬拼音）		
臺東市	豐谷里	18~19	560	1871	101	Apapuro	高坡部落	阿美族
臺東市	富岡里	1~4、21~25	194	575	101	Pasawali	巴沙哇力部落	阿美族
臺東市	永樂里、豐樂里	3~13、1~16	169	581	101	Ining	伊寧部落	阿美族
臺東市	中心里	1~32	560	1770	101	Falangaw	馬蘭部落	阿美族
臺東市	豐年里	1~19	365	1143	101	Asiroay	阿西路愛部落	阿美族
臺東市	四維里	3~8	128	368	101	Pusong	布頌部落	阿美族
臺東市	豐里里	9~12	204	670	101	Alapanay	阿拉巴奈部落	阿美族
臺東市	富岡里	1~4	194	575	101	Karoroan	加路蘭部落	阿美族
臺東市	豐谷里	19~22	1027	3265	101	Matang	馬當部落	阿美族
臺東市 卑南鄉	知本里、建興里、建業里、溫泉村(卑南鄉)	知本 1~23 建興 1~16 建業 1~25 溫泉 1~3、5、11~15、18~20、23~24、26~28、30~34、36	541	1478	101	Katatipul	卡地布部落	卑南族
臺東市	建和里	1~33	283	796	101	Kasavakan	射馬干部落	卑南族
臺東市	南王里	4~18	465	1246	101	Puyuma	普悠瑪部落	卑南族
臺東市	寶桑里	4~11	407	1081	101	Papulu	巴布麓部落	卑南族
臺東市	新園里	1~3	143	692	101	Kalaluran	卡拉魯然部落	排灣族
臺東市	南榮里	7~14	58	245	102	Fukid	新馬蘭部落	阿美族
臺東市	南榮里	18~26	412	1255	102	Pongodan	大橋部落	阿美族
臺東市	豐榮里、豐谷里	15~28、3	1037	3265	102	Sihodingan	常德部落	阿美族
臺東市	富豐里	8~15	400	487	102	Kakawasan	石山部落	阿美族
臺東市	建農里	16~17	298	915	102	Siafulungay	建農部落	阿美族

資料僅供參考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原住民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戶數	人口數		（羅馬拼音）		
臺東市	新園里	15~18	62	146	102	Pakurung	巴古崙部落	阿美族
卑南鄉	初鹿村	10～12、14、29	185	542	101	Ulivelivek	初鹿部落	卑南族
卑南鄉	賓朗村	26	19	92	101	A'lripay	阿里擺部落	卑南族
卑南鄉	利嘉村	1～17	294	823	101	Likavung	利嘉部落	卑南族
卑南鄉	賓朗村	12～18	106	445	101	Pinaski	下賓朗部落	卑南族
卑南鄉	嘉豐村	1～3	211	624	102	Kalito'od	山里部落	阿美族
卑南鄉	富山村	12～16	61	229	102	Fudafudak	莿桐部落	阿美族
卑南鄉	利吉村	1～8	80	231	102	Dikidiki	利吉部落	阿美族
卑南鄉	東興村	1～21	499	923	102	Taromak	達魯瑪克部落	魯凱族
卑南鄉	泰安村	1～20	223	637	102	Tamalakaw	大巴六九部落	卑南族
卑南鄉	明峰村	4~11	122	206	104	Danadanaw	龍過脈部落	卑南族
長濱鄉	竹湖村	2~5	88	239	99	Mornos	永福部落	阿美族
長濱鄉	三間村	11~13	115	343	99	Tapowaray 或 Saranawan	大俱來部落	阿美族
長濱鄉	長濱村	19~27	227	600	99	Ciwkangan	長光（石坑）部落	阿美族
長濱鄉	三間村	1~5	169	474	99	Makrahay	真柄部落	阿美族
長濱鄉	寧埔村	12~14	87	240	101	Cidatayay	烏石鼻部落	阿美族
長濱鄉	寧埔村	15~16	91	265	101	Ta´man	膽曼部落	阿美族
長濱鄉	樟原村	10~11	30	82	102	Polo't	大峰峰部落	阿美族
長濱鄉	竹湖村	15-20	133	426	102	Pakara'ac	巴卡拉阿茲部落	阿美族
長濱鄉	寧埔村	3~5	102	254	102	Pasongan	八桑安部落	阿美族
長濱鄉	樟原村	7~9	98	457	102	Kolado't	樟原部落	阿美族
長濱鄉	寧埔村	17	30	62	102	Carapongay	堺橋部落	阿美族
長濱鄉	三間村	6~10	37	114	102	Sadipongan	三間屋部落	阿美族
長濱鄉	三間村	19	23	45	102	Nadan	南溪布農部落	布農族
長濱鄉	三間村	16~17	35	50	102	Cikadaan	南溪阿美部落	阿美族
長濱鄉	寧埔村	6~8	96	259	102	Kinanoka	僅那鹿角部落	阿美族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原住民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戶數	人口數		（羅馬拼音）		
鹿野鄉	鹿野村	3~5	140	375	99	Parayapay	和平部落	阿美族
鹿野鄉	永安村	1~2	94	311	99	Rekat	永昌部落	阿美族
鹿野鄉	瑞源村	1~13	155	439	99	Efong	瑞源部落	阿美族
鹿野鄉	瑞和村	1~4	115	304	102	Pakala’ac	瑞興部落	阿美族
鹿野鄉	瑞和村	7	28	77	102	Pailasan	八伊拉善部落	阿美族
鹿野鄉	永安村	10~15	63	187	102	Salinliw	山領榴部落	阿美族
鹿野鄉	瑞隆村	1~13	98	234	102	Kanao’pu	卡拿吾部部落	阿美族
池上鄉	大埔村	1~7	118	326	99	Kalokapuk	大埔部落	阿美族
池上鄉	振興村	1~12	131	354	99	Muliyaw	振興部落	阿美族
池上鄉	富興村	1~9	49	157	99	Cikowa’ay	富興部落	阿美族
池上鄉	大埔村	8~9	65	174	99	Dihekoay	陸安部落	阿美族
池上鄉	福原村	1~19	89	231	99	Ciataw	福原部落	阿美族
池上鄉	慶豐村	1~11	45	113	99	Cipuwa	慶豐部落	阿美族
池上鄉	新興村	1~10	67	182	99	Fangafangasan	新興部落	阿美族
池上鄉	大坡村	1~7	117	298	99	Kawaliwali	大坡部落	阿美族
池上鄉	福文村	1~21	95	261	99	Cicala'ay	福文部落	阿美族
東河鄉	北源村	34~47	38	147	101	Sena'	順那部落	阿美族
東河鄉	北源村	1~8	93	320	101	Asiroay	阿奚露艾部落	阿美族
東河鄉	北源村	9~16	42	117	102	Howak	乎哇固部落	阿美族
東河鄉	興昌村	1~33	220	483	102	Pa'anifong	巴阿尼豐部落	阿美族
東河鄉	隆昌村	1~20	81	326	102	Kalifangar	佳尼發納部落	阿美族
東河鄉	都蘭村	1~48	448	1200	102	‘Etolan	阿度蘭部落	阿美族
東河鄉	泰源村	1~32	299	966	102	Alapawan	阿拉巴灣部落	阿美族
東河鄉	北源村	17~33	81	326	102	Cilafinan	基拉菲婻部落	阿美族
東河鄉	東河村	1~22	285	804	102	Fafokod	發富谷部落	阿美族
東河鄉	尚德村	1~15	40	96	102	Ma’olaway	瑪屋撈外部落	阿美族
海端鄉	加拿村	1,4~5	39	157	101	Kanahcian	加和部落	布農族
海端鄉	加拿村	2~3	51	239	101	Kanaluk	加樂部落	布農族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原住民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戶數	人口數		（羅馬拼音）		
海端鄉	加拿村	6~8	67	278	101	Bacingul	加平部落	布農族
海端鄉	崁頂村	1~4	133	473	101	Kamcing	崁頂部落	布農族
海端鄉	崁頂村	5~6	65	268	101	Kusunuki	紅石部落	布農族
海端鄉	海端村	1~5	108	356	101	Haitutuan	山平部落	布農族
海端鄉	海端村	6	33	125	101	Takinusta	瀧下部落	布農族
海端鄉	海端村	7~8	111	511	101	Sulai-iaz	初來部落	布農族
海端鄉	海端村	9~10	57	271	101	Samuluh	新武部落	布農族
海端鄉	廣原村	1~2	61	228	101	Tuapuu	大埔部落	布農族
海端鄉	廣原村	3~5	87	337	101	Takimi	龍泉部落	布農族
海端鄉	廣原村	6~8	103	453	101	Likau-uan	錦屏部落	布農族
海端鄉	霧鹿村	1~4	60	248	101	Bulbul	霧鹿部落	布農族
海端鄉	霧鹿村	5~6	38	106	101	Vahu	下馬部落	布農族
海端鄉	利稻村	1~3	80	333	101	Litu	利稻部落	布農族
關山鎮	新福里	7、10~14	121	385	101	Parupu	新福部落	阿美族
關山鎮	德高里	1~17	259	734	101	Takofan	德高部落	阿美族
關山鎮	電光里	1~17	141	471	102	Himoti	電光部落	阿美族
關山鎮	豐泉里	3、5	74	236	102	Ciwcia	豐泉部落	阿美族
關山鎮	月眉里	20~30	54	159	102	Cukingo	月眉部落	阿美族
關山鎮	里壠里	30~33	127	406	102	Cipurungan	隆興部落	阿美族
大武鄉	大武村	1~23	177	503	101	Pangwi	大武部落	排灣族
大武鄉	大武村	24~25	55	242	101	Qaljapang	加羅板部落	排灣族
大武鄉	南興村	3~13	143	383	101	Rujaqas	魯加卡斯部落	排灣族
大武鄉	大鳥村	1~16	421	1165	101	Pacavalj	大鳥部落	排灣族
大武鄉	大鳥村	17~18	25	185	101	Kushushu	和平部落	排灣族
大武鄉	尚武村	16~18	313	418	101	Quchn.lalovevn	古庄部落（含太湖部落）	排灣族
大武鄉	大竹村	9~11	39	108	101	Tjacupu	大竹，工作地部落	排灣族
大武鄉	大竹村	1~4	51	161	101	Tjukuvulj	愛國蒲部落	排灣族
大武鄉	大竹村	14~17	73	247	101	Seqeciin	加津林部落	排灣族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原住民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戶數	人口數		（羅馬拼音）		
大武鄉	大竹村	12~13	52	180	101	Seqalapit	斯卡拉比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新興村	3、5	28	58	101	Vukide	富給特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新興村	4	12	25	101	Tjaviljaul	叉飛勞巫勒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新興村	3	26	50	101	Sapulju	撒布優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新興村	1、2	17	32	101	Gadu	卡多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新興村	4	31	63	101	Pudun	布頓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新興村	1	7	15	101	Tjudjaas	都達卡斯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新興村	2、5	11	20	101	Kinilukuljan	給你路古洋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新興村	5	25	50	101	Djelunavunavuk	德路那弗那弗克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賓茂村	1	17	34	102	Djumulj	賓茂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賓茂村	1	19	38	102	Tjukuvulj	讀古物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賓茂村	4	22	43	102	Tjukuvulj-viri	肚久武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賓茂村	3	23	45	102	Tudrivuan	篤立富安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賓茂村	2	24	48	102	Laliavan	拉里亞灣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賓茂村	1	11	20	102	Mananigay	馬拿尼開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正興村	3~5	41	86	102	Tjulitjulik	斗里斗里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正興村	5~7	43	85	102	Paumeli	包霧目力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正興村	7~8	48	97	102	Viljauljaul	比魯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正興村	1~2	38	80	102	Kalatadrang	卡拉達蘭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嘉蘭村	3~6	102	201	102	Kaaluan	卡阿魯彎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嘉蘭村	7	83	158	102	Maljivel	馬里弗勒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嘉蘭村	1、9	26	51	102	Valjulu	娃優魯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嘉蘭村	1~2	38	74	102	Madaljalu	馬達壓路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嘉蘭村	3~4	75	153	102	Tjuletevetevek	督魯得福得福閣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嘉蘭村	1、9	46	95	102	Maledep	麻勒得泊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嘉蘭村	7	36	75	102	Tjuluuai	都魯烏外部落	排灣族
金峰鄉	嘉蘭村	9~11	60	112	102	Ngudra-drekai	新富社區魯凱族部落	魯凱族
金峰鄉	歷坵村	1~5	63	126	102	Rulakes	魯拉克斯部落	排灣族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原住民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戶數	人口數		（羅馬拼音）		
延平鄉	桃源村	12	24	61	101	Kainisungan	卡努舒岸部落	布農族
延平鄉	桃源村	無鄰數	3	8	101	Kamisatu	卡米莎度部落	布農族
延平鄉	鸞山村	4~5	21	66	101	Kaminu	卡米努部落	布農族
延平鄉	鸞山村	1~3、8	68	247	101	Nakanu	拿卡努部落	布農族
延平鄉	永康村	1~5	113	345	101	Sununsung	蘇儂頌部落	布農族
延平鄉	武陵村	1~9	218	706	101	Buklavu	布谷拉夫部落	布農族
延平鄉	鸞山村	9~10	49	173	101	Kalisahan	卡里沙汗部落	布農族
延平鄉	鸞山村	11~12	49	164	101	Minami	米娜咪部落	布農族
延平鄉	紅葉村	1~5	139	492	101	Vakangan	瓦岡岸部落	布農族
延平鄉	桃源村	1~11	224	774	101	Pasikau	巴喜告部落	布農族
延平鄉	桃源村	2、11	76	285	101	Talunas	達魯那斯部落	布農族
達仁鄉	台坂村	7~9	98	333	101	Larepaq	拉里巴部落	排灣族
達仁鄉	台坂村	2~4	69	193	101	Tjuaqau	台坂部落	排灣族
達仁鄉	南田村	4	156	375	101	Seljupetje	南田部落	排灣族
達仁鄉	安朔村	1~13	338	776	101	Aljungic	安朔部落	排灣族
達仁鄉	新化村	6	150	387	101	Sinka	新化部落	排灣族
達仁鄉	森永村	9	208	476	102	Mulinaga	森永部落	排灣族
達仁鄉	土坂村	1~12	305	830	102	Tjuabal	土坂部落	排灣族
達仁鄉	土坂村	13、14	35	84	102	Dralendren	新興部落	排灣族
達仁鄉	台坂村	5~6	38	82	103	Tjuavanaq	嘉發那部落	排灣族
達仁鄉	台坂村	1	37	84	104	Tjuamanges	加滿額斯部落	排灣族
太麻里鄉	北里村	3~13	109	285	102	Lupakatj	魯巴卡茲部落	排灣族
太麻里鄉	大王村	1~20	290	840	102	Tjavualji	大麻里部落	排灣族
太麻里鄉	多良村	13	13	52	102	Kiring	給陵部落	排灣族
太麻里鄉	多良村	11~21	395	795	102	Tjatjigel	喳其格勒部落	排灣族
太麻里鄉	美和村	9~12	158	453	102	Anasolay	荒野部落	阿美族
太麻里鄉	金崙村	11~13	200	700	102	Davugele	大武窟部落	排灣族
太麻里鄉	泰和村	15~17	79	226	102	Takidis	德其里部落	阿美族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原住民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	部落名稱	族別
			戶數	人口數		（羅馬拼音）		
太麻里鄉	金崙村	15~17	104	262	102	Padrangigrang	溫泉部落	排灣族
太麻里鄉	多良村	1~6	96	252	103	Calavi	查拉密部落	排灣族
太麻里鄉	金崙村	1~13	361	1718	103	Kanadun	金崙部落	排灣族
太麻里鄉	香蘭村	8~12	268	452	103	Sasaljak	沙薩拉克部落	阿美族
太麻里鄉	香蘭村	12~14	34	452	103	Lalauran	拉勞蘭部落	排灣族
太麻里鄉	金崙村	14	47	140	103	Cilalongay	吉拉龍噯部落	阿美族
成功鎮	忠仁里	34~38	114	466	102	Ciliksay	麒麟部落	阿美族
成功鎮	信義里	9~21	315	892	102	Torik	都歷部落	阿美族
成功鎮	博愛里	9~16	137	273	102	Sa'aniwan	宜灣部落	阿美族
成功鎮	忠智里	1~25	121	299	102	Kalahaay	民豐部落	阿美族
成功鎮	和平里	1~11	358	889	102	Kahciday	和平部落	阿美族
成功鎮	三民里	1~27	676	1887	102	Madawdaw	麻荖漏部落	阿美族
成功鎮	忠孝里	12~15	81	179	102	Dadowacen	玉水橋部落	阿美族
成功鎮	忠孝里	7~11	62	151	102	Folalacay	小港部落	阿美族
成功鎮	三仙里	1~4	148	411	102	Cirarokohay	芝田部落	阿美族
成功鎮	博愛里	1~8	162	378	102	Tomiyac	重安部落	阿美族
成功鎮	信義里	1~8	153	443	102	Piyoxo	小馬部落	阿美族
成功鎮	忠孝里	1~6、16~17	167	374	102	Mararo'ong	美山部落	阿美族
成功鎮	三仙里	5~24	482	1261	102	Pisirian	比西里岸部落	阿美族
成功鎮	信義里	22~27	129	365	102	Paongaongan	八嗡嗡部落	阿美族
蘭嶼鄉	東清村	8~13	194	593	102	Ivalino	野銀部落	雅美族（達悟族）
蘭嶼鄉	東清村	1~12	244	747	102	Iranmeylek	東清部落	雅美族（達悟族）
蘭嶼鄉	椰油村	1~7	300	888	102	Yayo	椰油部落	雅美族（達悟族）
蘭嶼鄉	紅頭村	1~11	273	602	102	Iratay	漁人部落	雅美族（達悟族）
蘭嶼鄉	紅頭村	1~11	242	535	102	Imaorod	紅頭部落	雅美族（達悟族）
蘭嶼鄉	朗島村	1~7	307	830	102	Iraraley	朗島部落	雅美族（達悟族）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年 4 月）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70BB33E603A72F50&DID=2D9680BFECBE80B6DFF499779D93501A）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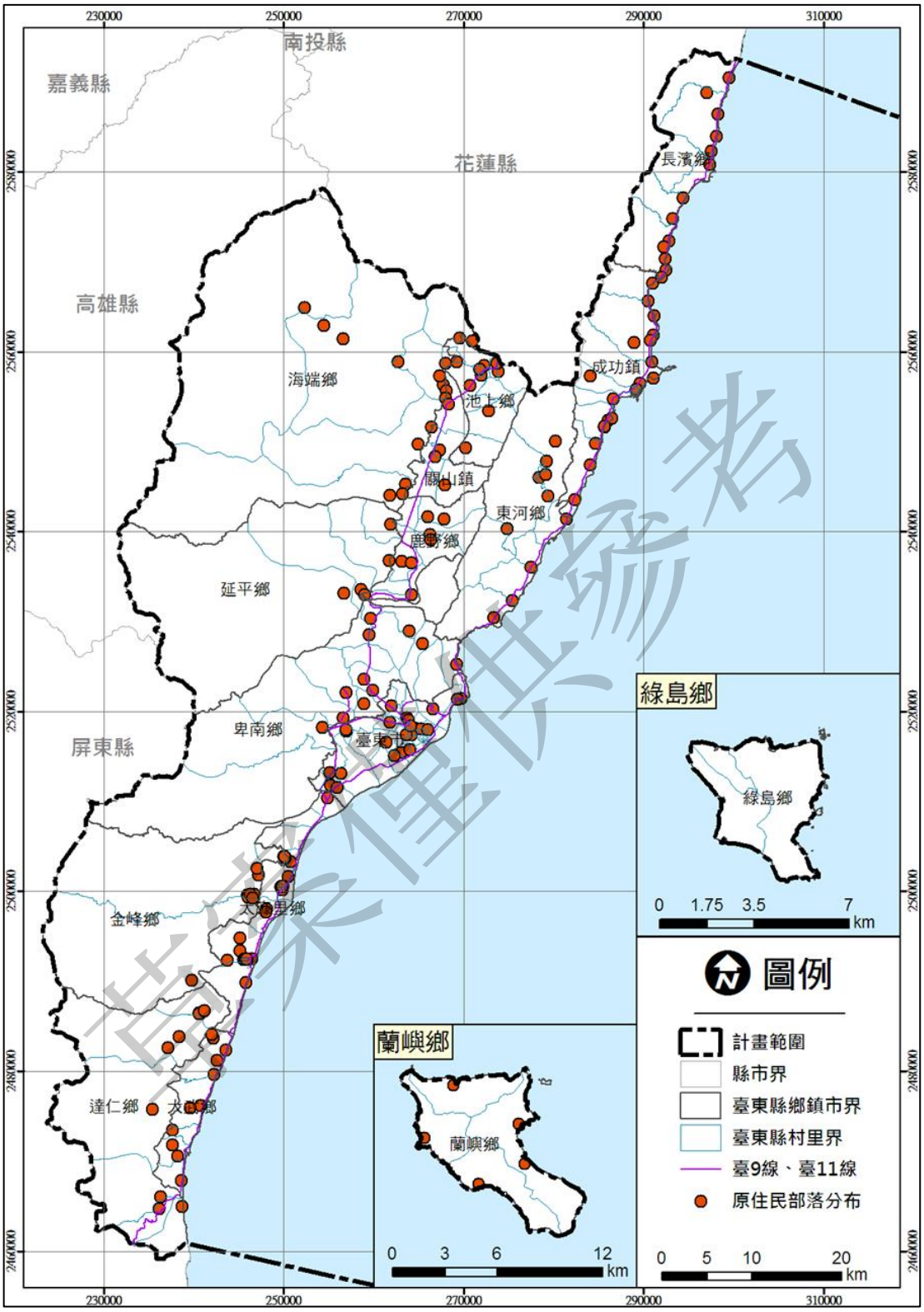

圖 3-5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分布示意圖

三、觀光人口

（一）現況國人旅遊人次

依據 10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國人至臺東旅遊約佔全國總旅遊人次約為 3.20%，因此可依下列公式計算求得臺東縣國人旅遊人次，詳表 3-22 所示。

臺東縣國人旅遊人次＝全國 12 歲國民旅遊人次x至臺東旅遊之比例

（二）現況國外旅客人次

依據 10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得知，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同時亦至臺東旅遊約佔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人次約 5.70%，因此可計算臺東縣國外旅客人次，詳表 3-22 所示。

臺東縣國外旅客人次＝造訪臺灣之外籍旅客人次x造訪臺東的比例

（三）現況臺東縣旅遊總人次

107 年臺東縣旅客人次約 610 萬人次，近 10 年臺東縣總旅客人次平均約 514 萬人次，詳表 3-22 所示。

表 3-22　臺東縣旅遊人次一覽表

年度	國人總旅遊人次（仟人次）	至臺東旅遊之比例（%）	A 臺東國人旅遊人次（仟人次）	國外總旅客人次（仟人次）	至臺東旅遊之比例（%）	B 臺東國外旅客人次（仟人次）	A+B 總旅遊人次（仟人次）
98	97,990	2.5	2,450	4,395	9.42	414	2,864
99	123,937	2.4	2,974	5,567	19.37	1,078	4,053
100	152,268	2.2	3,350	6,087	14.88	906	4,256
101	142,069	2.3	3,268	7,311	17.71	1,295	4,562
102	142,615	2.6	3,708	8,016	18.26	1,464	5,172
103	156,260	2.8	4,375	9,910	13.53	1,341	5,716
104	178,524	2.8	4,998	10,440	15.42	1,609	6,607
105	190,376	2.7	5,140	10,690	10.91	1,166	6,306
106	183,449	2.8	5,137	10,740	6.39	686	5,823
107	171,090	3.2	5,475	11,067	5.70	631	6,106
平均	153,858	2.6	4,087	8,422	13.16	1,059	5,14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第二節　土地使用

本節係針對現行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分布及原住民保留地等五大項分別敘明之：

一、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一）都市土地

臺東縣共計有 17 個都市計畫區，其總面積為 8,844 公頃，占全縣陸域面積約 2.51%，以下茲就臺東縣都市計畫內容說明之。

1.都市計畫類型

依都市計畫法第 9 條之規定，都市計畫可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 3 種類型，詳圖 3-6 及表 3-23 所示。

（1）市鎮計畫

市鎮計畫共計 5 處，分別為臺東市、關山、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成功及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計畫面積合計 4,477 公頃，計畫人口為 267,700 人，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共 2,498.69 公頃，占計畫面積 55.81%。

（2）鄉街計畫

鄉街計畫共計 6 處，包括長濱、池上、東河、鹿野、太麻里及大武都市計畫，計畫面積合計 1,137 公頃，計畫人口為 59,820 人，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共 532.23 公頃，占計畫面積 46.81%。目前尚未擬定鄉街計畫之鄉鎮包括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達仁鄉及蘭嶼鄉。

（3）特定區計畫

特定區計畫共計 6 處，皆屬風景特定區計畫，包括八仙洞、三仙台、紅葉溫泉、小野柳、知本溫泉及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合計 3,231 公頃，計畫人口為 16,900 人，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共 527.69 公頃，占計畫面積 16.33%。

官家備供參考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 3-6　臺東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表 3-23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面積一覽表

計畫性質	計畫區名稱	計畫人口（人）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年期	居住密度（人／公頃）	都市發展用地（公頃）	都市發展用地占計畫面積比例
市鎮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111,000	1,025	100	108.31	912.19	88.99%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111,200	2,466	100	45.1	1,151.94	46.71%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17,500	622	100	28.13	183.7	29.53%
	成功都市計畫	18,000	181	110	99.44	150.24	83.01%
	關山都市計畫	10,000	183	100	54.7	100.62	54.98%
小計		267,700	4,477	--	--	2,498.69	55.81%
鄉街計畫	大武都市計畫	9,500	101	100	93.66	74.7	73.96%
	太麻里都市計畫	12,000	241	85	49.85	132.96	55.17%
	東河都市計畫	8,000	120	100	66.65	51.2	42.67%
	長濱都市計畫	3,500	125	100	28.1	49.96	39.97%
	鹿野都市計畫	13,000	301	85	43.14	101.15	33.60%
	池上都市計畫	15,000	249	87	60.24	122.26	49.10%
		61,000	1,137	--	--	532.23	46.81%
特定區計畫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2,700	588	110	4.59	95.36	16.22%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0	100	—	—	44.66	44.66%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0	374	—	—	26.36	7.05%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5,000	1,726	100	2.9	248.83	14.42%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2,500	388	100	6.45	88.3	22.76%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450	55	100	8.25	24.18	43.96%
		10,650	3,231	--	--	527.69	16.33%
		339,350	8,844	--	--	3,558.61	40.23%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限供參考

2.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

太麻里都市計畫及成功都市計畫之人口達成率最較高，分別為 96.63%%及 87.07%，其餘多數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皆不達 80%，尤其是鄉街計畫。綜上開所述，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區發展程度不一，多數地區發展未如預期發展，臺東縣部分之都市計畫發展有待調整與檢討，詳表 3-24 及表 3-25 所示。

表 3-24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彙整表

計畫性質	計畫區名稱	計畫人口（人）	計畫面積（公頃）	現況人口數（人）	人口達成率
市鎮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111,000	1,025	49,565	44.65%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111,200	2,466	25,843	23.24%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17,500	622	5,600	32.00%
	成功都市計畫	18,000	181	15,672	87.07%
	關山都市計畫	10,000	183	5,215	52.15%
鄉街計畫	大武都市計畫	9,500	101	3,569	37.57%
	太麻里都市計畫	12,000	241	11,595	96.63%
	東河都市計畫	8,000	120	1,133	14.16%
	長濱都市計畫	3,500	125	1,117	31.91%
	鹿野都市計畫	13,000	301	2,100	16.15%
	池上都市計畫	15,000	249	2,804	18.69%
特定區計畫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2,700	588	1,333	49.37%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0	100	0	-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0	374	0	-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5,000	1,726	3,580	71.60%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2,500	388	1,749	69.96%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450	55	163	36.22%
合計		339,350	8,844	131,038	38.61%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最終修正版

表 3-25　臺東縣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統計表

類型	大於 101%	100%-81%	80%-51%	50%以下	合計
市鎮計畫	0	1	1	3	5
鄉街計畫	0	1	0	5	6
特定區計畫	0	0	2	4	6
合計	0	2	3	12	1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 1：三仙台風景特定區及小野柳風景特定區無計畫人口，以「50%以下」為計。

註 2：人口達成率為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之比值乘以 100。

3.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概述

（1）住宅區供給情形

臺東縣都市計畫區共劃設 1,224.99 公頃住宅區，市鎮計畫共劃設住宅區 958.01 公頃、鄉街計畫劃設住宅區 219.15 公頃及特定區計畫劃設 47.83 公頃；其中提供最多住宅區者為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共劃設 422.59 公頃，占臺東縣都市計畫總住宅面積 34.50%，其次為臺東市都市計畫，共劃設 342.45 公頃住宅區，占 27.96%。相關風景特定區計畫除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提供 26.16 公頃住宅區，其他僅介於 1.85-10.68 公頃之間，三仙台及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則未劃設住宅區，詳表 3-26 所示。

A.若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低於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

藉由上述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可知，若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低於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代表該地區人口居住趨於飽和狀態，而目前以成功都市計畫及太麻里都市計畫之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已較趨近於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

B.若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高於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 2 倍以上

綜整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統計後，若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高於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 2 倍現象，即為現況發展與計畫落差過大，市鎮計畫中共 3 處有此現象，分別為臺東市都市計畫、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及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6 處鄉街計畫除太麻里都市計畫外亦皆有此現象，且部分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已大於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 3 倍以上；6 處特定區計畫中為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有此現象。

審查通過版本

表 3-26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住宅區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比較表

種類	計畫區名稱	住宅區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人）	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住宅區面積（平方公尺）	現況人口（人）	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住宅區面積（平方公尺）
市鎮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342.45	111,000	30.85	49,565	69.09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422.59	111,200	38.00	25,843	163.52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86.24	17,500	49.28	5,600	154.00
	成功都市計畫	75.46	18,000	41.92	15,672	48.15
	關山都市計畫	31.27	10,000	31.27	5,215	59.96
鄉街計畫	大武都市計畫	33.34	9,500	35.09	3,569	93.42
	太麻里都市計畫	57.01	12,000	47.51	11,595	49.17
	東河都市計畫	16.27	8,000	20.34	1,133	143.60
	長濱都市計畫	11.05	3,500	31.57	1,117	98.93
	鹿野都市計畫	33.30	13,000	25.62	2,100	158.57
	池上都市計畫	68.18	15,000	45.45	2,804	243.15
特定區計畫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9.14	2,700	33.85	1,333	68.57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0	0	0	0	0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0	0	0	0	0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26.16	5,000	52.32	3,580	73.07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10.68	2,500	42.72	1,749	61.06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1.85	450	41.11	163	113.50
合計		1,224.99	339,350	33.34	131,038	93.98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參考資料

（2）商業區及工業區供給狀況

A.商業區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共劃設商業區 103.74 公頃，占全臺東縣各都市計畫總面積 1.17%。市鎮計畫內共劃設商業區 72.81 公頃，占臺東縣市鎮計畫總面積 1.63%，其中以臺東市都市計畫區劃設商業區面積為最多，共劃設 36.95 公頃，占市鎮計畫商業區總面積 50.75%；其次為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13.92 公頃，約占 19.12%，詳表 3-27 所示。

鄉街計畫內共劃設 26.98 公頃商業區，占臺東縣鄉街計畫總面積 2.37%，其中以太麻里都市計畫之商業區面積為最高，共計 8.13 公頃，占鄉街計畫商業區面積 30.13%，其次為池上都市計畫 7.72 公頃，占鄉街計畫商業區總面積 28.61%，其餘鄉街計畫之商業區劃設面積相對偏低，皆少於 5 公頃。

特定計畫內共劃設 3.95 公頃商業區，僅占臺東縣特定區計畫總面積 0.12%，因臺東縣之特定區皆屬風景特定區，其中紅葉溫泉、小野柳、八仙洞及三仙台風景特定區皆未劃設商業區，且綠島、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的商業區劃設面積皆低於 5 公頃。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之商業區面積標準，計算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商業區上限值，多數計畫商業區劃設面積皆未超過上限值，僅 8 處超過法定之規定，分別為關山、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長濱、池上、太麻里、大武、知本溫泉及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等。

B.工業區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共劃設工業區 146.20 公頃，占全臺東縣各都市計畫總面積 1.65%，市鎮計畫內共劃設工業區 104.62 公頃，鄉街計畫中則劃設 5.58 公頃工業區。整體而言，以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劃設工業區面積為最多，共劃設 106.47 公頃，占工業區劃設總面積 72.82%，詳表 3-27 所示。

專家僅供參考

表 3-27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商業區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比較表

種類	計畫區名稱	計畫人口（人）	法規劃設商業區級距					商業區面積（公頃）	占該計畫面積比例（%）	工業區面積（公頃）	占該計畫面積比例（%）
			3 萬人以下	3-10 萬人	10-20 萬人	20-50 萬人	合計				
市鎮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111,000	13.5	35	6.05	--	54.55	36.95	3.60	14.78	1.44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111,200	13.5	35	6.16	--	54.66	13.92	0.56	106.47	4.32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17,500	7.88	--	--	--	7.88	9.67	1.55	--	--
	成功都市計畫	18,000	8.1	--	--	--	8.10	5.41	2.99	7.19	3.97
	關山都市計畫	10,000	4.5	--	--	--	4.50	6.86	3.75	12.18	6.66
鄉街計畫	大武都市計畫	9,500	4.28	--	--	--	4.28	4.63	4.58	--	--
	太麻里都市計畫	12,000	5.40	--	--	--	5.40	8.13	3.37	4.73	1.96
	東河都市計畫	8,000	3.6	--	--	--	3.60	1.33	1.11	--	--
	長濱都市計畫	3,500	1.58	--	--	--	1.58	2.66	2.13	--	--
	鹿野都市計畫	13,000	5.85	--	--	--	5.85	2.51	0.83	0.85	0.28
	池上都市計畫	15,000	6.75	--	--	--	6.75	7.72	3.10	--	--
特定區計畫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2,700	1.22	--	--	--	1.22	1.36	0.23	--	--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	--	--	--	--	0.00	-	-	--	--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	--	--	--	--	0.00	-	-	--	--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5,000	2.25	--	--	--	2.25	2.59	0.15	--	--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2,500	1.13	--	--	--	1.13	-	-	--	--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450	0.20	--	--	--	0.20	-	-	--	--
合計		339,350	79.74	70.00	12.21	0.00	161.95	103.74	1.17	146.20	1.65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3）公共設施用地概況

本計畫係彙整臺東縣內 17 處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概況，針對公共設施用地依其性質分為「服務設施」、「文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休閒遊憩型設施」、「交通設施」、「水利設施」及「其他」等七大類。服務設施包括市場、醫療衛生機構、機關用地、墓地等；文教設施包括學校及社教機構；公用事業設施包括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郵政、電信用地、環保等設施用地；休閒遊憩型設施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等；交通設施包括道路、人行道、停車場、加油站、民用航空用地、機場、港埠用地、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等；水利設施包括滯洪池、抽水站、溝渠、水溝、排水系統、河川、上下水道、排水道、河道等。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臺東縣 4 處市鎮計畫惟臺東市都市計畫占 14.74%，達到休閒遊憩型設施比例標準；6 處鄉街計畫休閒遊憩型設施比例相對較低，皆低於 4%；7 處特定區計畫僅八仙洞、小野柳 2 處風景特定區達到運動休閒遊憩設施標準，詳表 3-28 所示。

承上開敘述可知，臺東縣的市鎮及鄉街計畫中，惟臺東市都市計畫劃設之休閒遊憩型設施達法令之標準外，其於都市計畫皆不及應劃設標準，其中關山及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 2 處都市計畫劃設之比例更不足 1%，臺東縣多數都市計畫休閒遊憩型設施比例供給量嚴重不足。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28　臺東縣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概況表

種類	計畫區名稱	服務設施（公頃）	文教設施（公頃）	公用事業設施（公頃）	休閒遊憩型設施（公頃）	交通設施（公頃）	水利設施（公頃）	其他（公頃）	合計（公頃）	休閒遊憩型設施占都市計畫比例
市鎮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28.53	60.83	8.95	151.4	8.45	52.48	0	310.64	14.77%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64.27	89.45	0	78.8	193.04	0	3.01	428.57	3.20%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2.85	7.61	0.93	3.29	13.21	0	0	27.89	0.53%
	成功都市計畫	6.78	17.52	0	10.79	0	0	0	35.09	5.96%
	關山都市計畫	2.38	14.62	0	1.73	7.29	1.6	0	27.62	0.95%
鄉街計畫	大武都市計畫	2.55	8.3	0	3.19	7.14	0	1.58	22.76	3.16%
	太麻里都市計畫	3.08	11.91	0.2	6.21	13.93	0	0	35.33	2.58%
	東河都市計畫	0.94	2.67	0	2.02	0	0.1	0	5.73	1.68%
	長濱都市計畫	8.91	7.73	0	3.71	0	0.09	0	20.44	2.97%
	鹿野都市計畫	31.6	9.64	0	3.59	4.11	0	0	48.94	1.19%
	池上都市計畫	3.41	2.86	0	4.12	8.15	0	1.37	19.91	1.65%
特定區計畫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0.89	2.35	0.26	2.25	0	0	0	5.75	0.38%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1.45	0	0.17	13.56	1.33	0.09	0	16.6	13.56%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3.18	0	0.62	4.31	0	0	0	8.11	1.15%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30.43	3.9	0.65	34.97	25.01	0.13	0	95.09	2.03%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1.95	1.73	0	5.25	0	0	0	8.93	1.60%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0.44	0	0	6.85	0	0	0	7.29	12.45%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版勿參考

（二）非都市土地

臺灣早期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將非都市土地分為 10 種分區 18 種用地，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中，增納入「海域區」及「海域用地」，自此非都市土地即分為 11 種分區及 19 種用地，然海域區範圍廣大且產權均屬國有，未來海域區範圍不需辦理地籍測量及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等作業，而以經緯度坐標標示範圍予以使用管制。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係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海域區及特定專用區等 10 種使用分區。土地面積共計 1,464,990.41 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 99.05%，詳表 3-29 及圖 3-7 所示。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以海域區面積為大宗，面積共計 1,127,158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76.94%，占臺東縣面積達 76.21%；其次為森林區，面積共計 242,234.82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6.53%，占臺東縣面積達 16.38%；再者為山坡地保育區，面積共計 51,317.08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3.50%，占臺東縣面積達 3.47%，其餘分區面積皆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臺東縣面積比例皆不足 5%。

表 3-29　臺東縣 106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比例	占全縣面積比例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10,088.28	0.69%	0.68%
	一般農業區	4,814.98	0.33%	0.33%
	工業區	13.12	0.00%	0.00%
	鄉村區	746.49	0.05%	0.05%
	森林區	242,234.82	16.53%	16.38%
	山坡地保育區	51,317.08	3.50%	3.47%
	風景區	25,414.19	1.73%	1.72%
	國家公園區	0.00	0.00%	0.00%
	河川區	875.52	0.06%	0.06%
	海域區	1,127,158	76.94%	76.21%
	特定專用區	2,327.93	0.16%	0.16%
	合計	1,464,990.41	100.00%	99.05%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地政處，106 下半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暨本計畫彙整。
註:非都市計畫海域區不包含都市計畫之海域面積。

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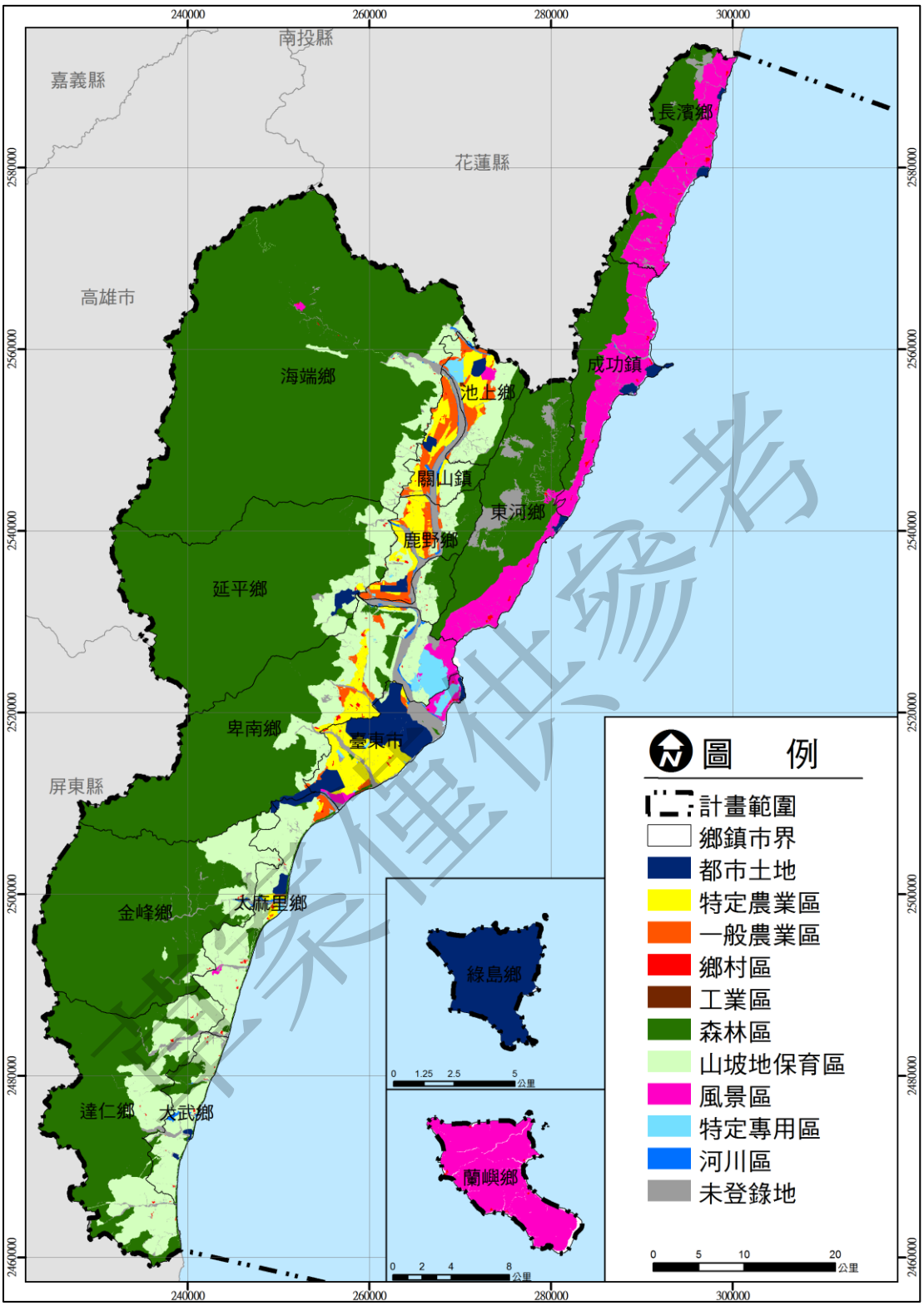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 3-7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非都市土地編定分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海域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等 19 種使用地，已編定非都市土地面積共計 1,460,834.68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面積 99.72%，占全縣面積 98.77%(表 3-30 及圖 3-8)。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以海域用地為最大宗，面積為 1,127,158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面積 76.94%，占全縣面積 76.21%；其次為林業用地，面積共計 265,164.91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面積 18.10%，占全縣面積 17.93%；再者為農牧用地，共計 51,862.35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面積 3.54%，占全縣面積 3.51%。

表 3-30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用地面積比例	占全縣面積比例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254.79	0.02%	0.02%
	乙種建築用地	603.99	0.04%	0.04%
	丙種建築用地	323.01	0.02%	0.02%
	丁種建築用地	27.23	0.00%	0.00%
	農牧用地	51,862.35	3.54%	3.51%
	林業用地	265,164.91	18.10%	17.93%
	養殖用地	45.45	0.00%	0.00%
	鹽業用地	0.00	0.00%	0.00%
	礦業用地	41.69	0.0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0.00%
	交通用地	2,428.83	0.17%	0.16%
	水利用地	2,310.28	0.16%	0.16%
	遊憩用地	230.52	0.02%	0.02%
	古蹟保存用地	2.78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3.44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8,340.28	0.57%	0.56%
	殯葬用地	204.41	0.01%	0.01%
	海域用地	1,127,158	76.94%	76.2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832.72	0.13%	0.12%
	小計	1,460,834.68	99.72%	98.77%
	暫未編定用地	4,155.72	0.28%	0.28%
	合計	1,464,990.41	100.00%	99.05%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地政處，106 下半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暨本計畫彙整。
註:非都市計畫海域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之海域面積。

專家學者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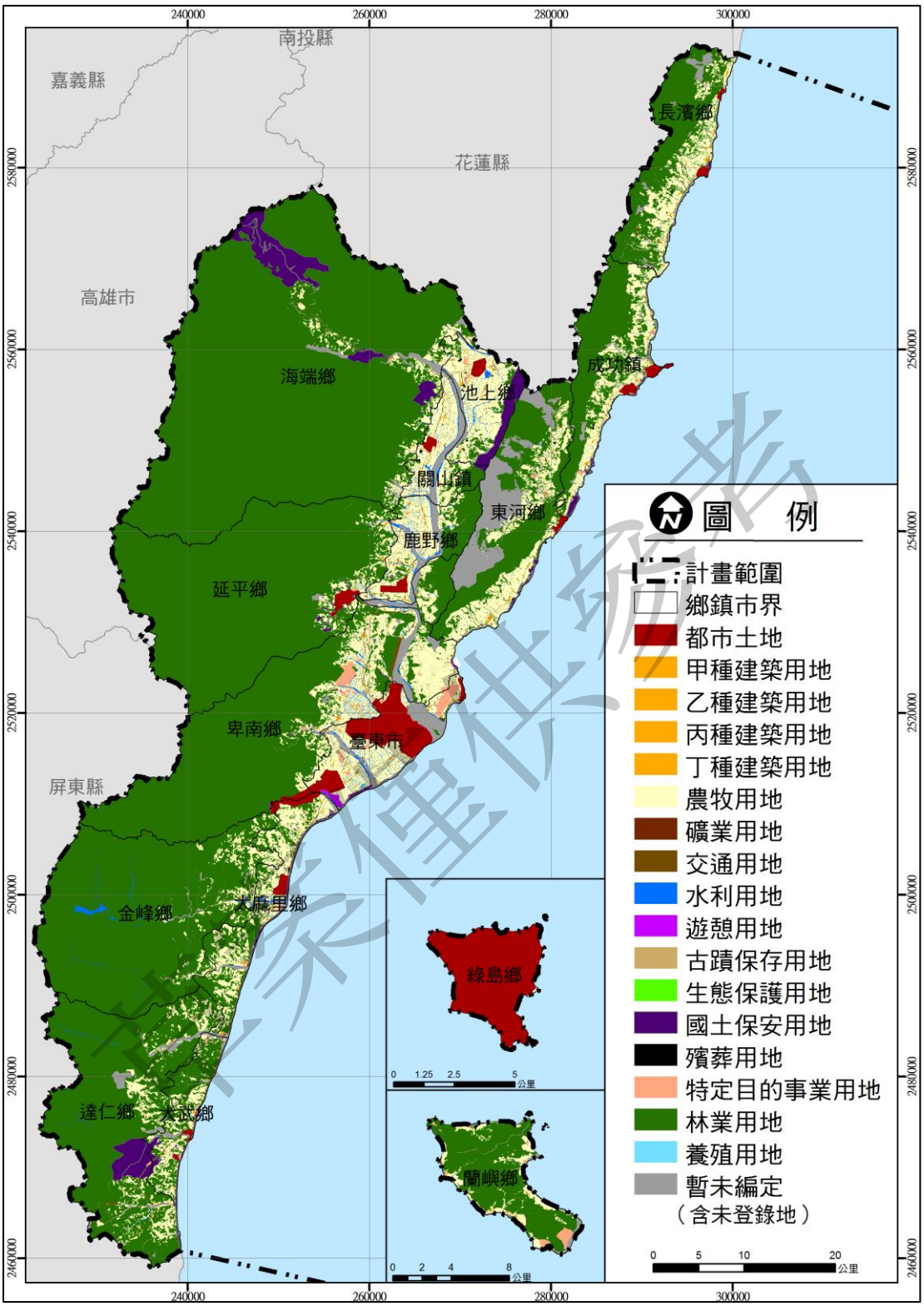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 3-8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利用」係為人與土地間互動過程所呈現之具體形式之一，臺東縣位處臺灣東部地區，由前開自然環境現況分析可知，臺東縣其特有之地形地貌以山地、河川及平原為主，以致土地使用受限於少數可開發使用地區。本計畫係依據內政部 105 年第三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為基礎，製作臺東縣土地使用現況；第三次國土利用調查之土地使用分類共分為 3 級；本計畫係採用其第 1 級與第 2 級之成果說明臺東縣當前土地使用現況。由 105 年國土地利用調查結果所示，臺東縣土地現況使用於第一級分類中以森林使用土地為最多，占全縣面積 76.17%，其大多密集分布於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行經之山地；其次為農業使用土地，占 9.62%，分布於臺東縣地勢較平坦之平原地區；第三為其他使用土地，占 8.78%；另土地使用強度較高地區多集中於臺東市及臺東縣沿海地區，人口呈現東西兩大集中地，分別於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的縱谷平原及臺東平原，為臺東地區土地利用最集約之地區，亦為目前臺東縣發展最精華之地區。以下茲就 9 大類土地使用分類分別敘明之，詳表 3-31 及圖 3-9 所示。

表 3-31　臺東縣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彙整表

土地使用分類	面積（公頃）	占臺東縣土地使用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類	面積（公頃）	占臺東縣土地使用面積比例（%）
農業使用	34,445.68	9.62	公共設施使用	1,317.52	0.37
森林使用	272,811.02	76.17	遊憩使用	703.57	0.20
交通使用	3,641.52	1.02	礦業使用	115.33	0.03
水利使用	10,453.71	2.92	其他使用	31,446.38	8.78
建築使用	3,248.55	0.91	合計	358,183.27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三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 GIS 計算，故與實際面積會有些許誤差存在。

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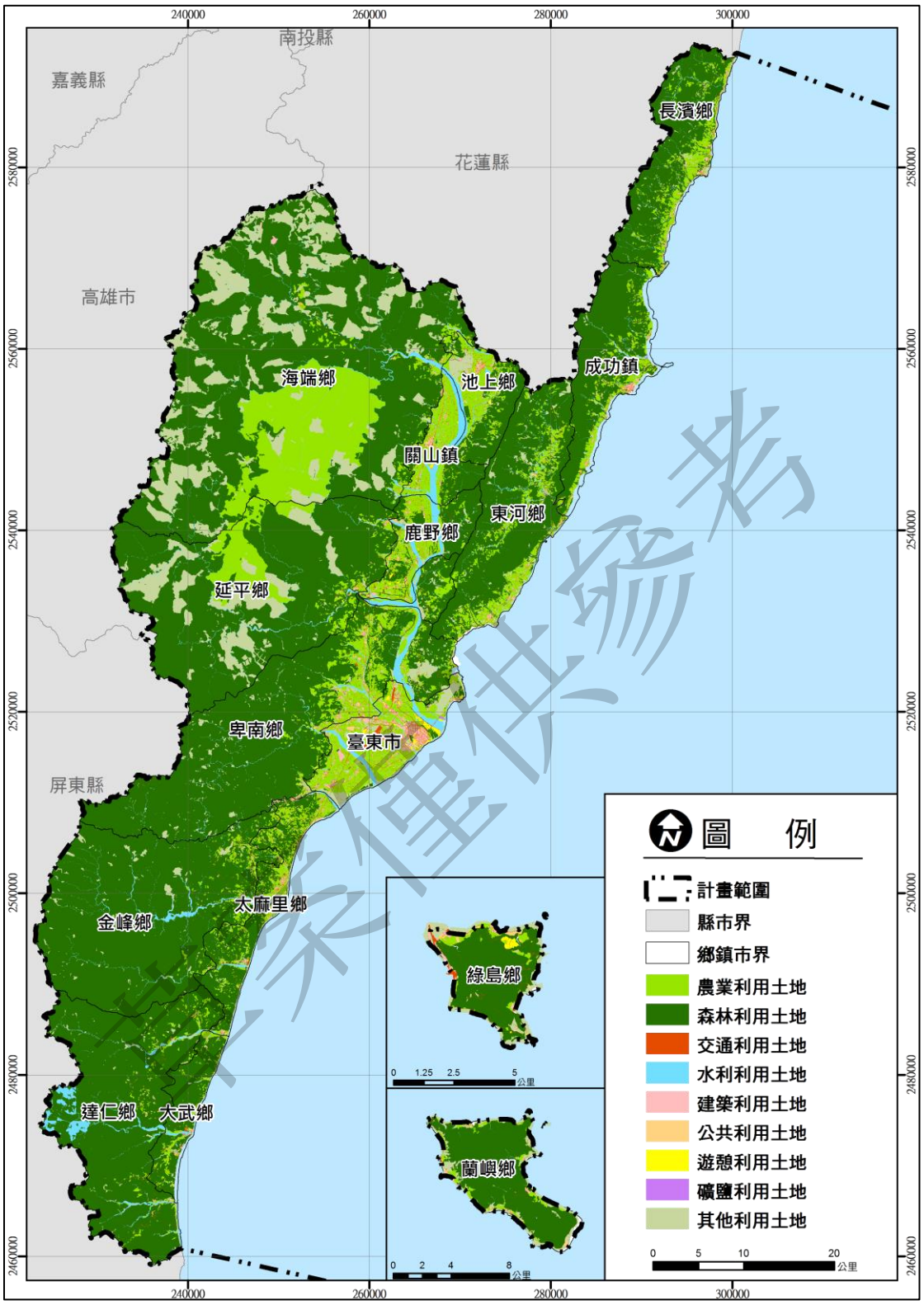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三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105 年）暨本計畫繪製。

圖 3-9　臺東縣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一）農業使用土地

臺東縣農業使用多分布於卑南溪的沖積平原、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的縱谷平原及東部濱海地區，面積約 34,445.68 公頃，農業使用土地又分為六大類，其中以果園使用為最大宗，面積約為 14,595.28 公頃，占本分類比例 42.37%，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約 4.07%；其次為旱作使用，共 11,588.54 公頃，占本分類比例 33.64%，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 3.24%，詳表 3-32 所示。

（二）森林使用土地

臺東縣地理環境因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行經，因此多為山地地形，開發較為受限，保留較多的森林資源，臺東縣森林使用土地面積共 272,811.02 公頃，占全縣面積比例 76.17%，為全縣土地使用最高之使用型態，詳表 3-32 所示。

森林使用土地共為分六種項目，其中以混淆林為主，面積共 191,290.14 公頃，占本分類 70.12%，占全縣比例 53.41%，未來進行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時應注意其原始之林相分布位置，避免危及生態棲息；其次為闊葉林，面積共 61,979.55 公頃，占本分類 22.72%，占全縣比例 17.30%；其他森林使用土地為最少，面積 58.71 公頃，僅占本分類 0.02%，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 0.02%。

（三）交通使用土地

臺東縣之交通使用土地面積為 3,641.52 公頃，占全縣土地使用之 1.02%，另分類為機場、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捷運及相關設施、國道、省道、快速公路、一般道路、道路相關設施、港口等十個項目，交通使用土地普遍分布於臺東縣東側較為平坦之地區，往西側則因接近山區而呈現分布漸少之趨勢，其中以一般道路用地為最大宗，面積計 2,777.09 公頃，占本分類 76.26%，占全縣比例 0.78%；由於臺東縣沒有高速鐵路、捷運、國道、快速公路，故除上述項目以外港口類為比例最低之分類，面積僅 20.72 公頃，佔交通使用土地之 0.57%，詳表 3-32 所示。

（四）水利使用土地

水利使用土地於臺東縣土地使用總計 10,453.71 公頃，約占 2.92%。於第二級分類有河道、堤防、溝渠、水庫、湖泊、蓄水池、水道沙洲灘地、水利構

專家僅供參考

造物、防汛道路及海面等十個項目。臺東縣於水利使用土地中以河道使用為最高，境內水系資源豐富，包括卑南溪、太麻里溪、知本溪等溪流，共計 6,815.17 公頃占本分類 65.19%，占全縣土地使用 1.90%；其次為水道沙洲灘地使用，面積共計 1,175.04 公頃，占本分類 11.24%，占全縣比例 0.33%；水利構造物類為比例最低之分類，僅占水利使用土地之 0.05%，詳表 3-32 所示。

（五）建築使用土地

臺東縣建築使用土地面積共計 3,248.56 公頃，占臺東縣土地使用面積 0.91%，併於第二類分類中分為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及其他建築使用，多集中於臺東縣東側及中部，並以中部往西側遞減為零星分布，綠島及蘭嶼地區則多分布於沿海地區。其中以住宅類為最多，面積計為 1,963.97 公頃，於建築土地使用占 60.46%，占全縣 0.55%；混合使用住宅類為比例最低之分類，僅 94.20 公頃，占本分類 2.90%，占全縣土地使用 0.03%，詳表 3-32 所示。

（六）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臺東縣公共設施使用土地面積僅 1,317.52 公頃，占全縣土地使用 0.37%，其第二級分類包括政府機關、學校、醫療用地、社會福利設施、公用設備、環保設施等六類，其中以政府機關使用為最多，占本分類 56.99%，其次為學校，占本分類 30.43%。醫療保健類最低，僅 0.90%，詳表 3-32 所示。

（七）遊憩使用土地

臺東縣遊憩使用土地面積共 703.57 公頃，僅占全縣土地使用 0.20%，分為文化設施、公園綠地廣場、休閒設施三大類，公園綠地廣場使用最多，占本分類 73.53%，占全縣土地使用 0.14%，其次為休閒設施占 19.7%，占全縣土地使用 0.04%，文化設施使用最低，占本分類 7.10%，僅占全縣土地使用 0.01%，詳表 3-32 所示。

（八）礦鹽使用土地

臺東縣礦鹽使用土地面積共 115.33 公頃，僅占全縣土地使用 0.03%，為第一級分類中最低者，其分為礦業及相關設施、土石及相關設施、鹽業及相關

僅供參考

設施等三大類。其中土石及相關設施為本項使用最高項目，占本分類 94.59%，但僅占全縣土地使用 0.03%，顯示臺東縣之礦業類及土石類十分缺乏，詳表 3-32 所示。

（九）其他使用土地

臺東縣其他使用土地面積計 31,446.38 公頃，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約 8.78%，其他使用土地共分為五類，分別為濕地、草生地、裸露地、經營建設於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及空置地。

其中以裸露地使用面積為最高，面積共計 24,133.38 公頃，占第一級分類 76.74%，占全縣 6.74%，多分布於西側的山地及山坡地，裸露地易造成風砂災害及地表土的沖刷與流失對農業造成影響，日後應注重於裸露地之改良及植栽；其次為草生地，面積為 6,661.46 公頃，占第一級分類 21.18%，占全縣 1.86%；另以經營建設於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面積為最低者，僅 3.81 公頃，詳表 3-32 所示。

表 3-32　第 3 次國土利用調查臺東縣土地使用現況統計一覽表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公頃）	比例 I（%）	比例 II（%）
農業使用土地	水田	7,800.71	22.65	2.18
	旱田	11,588.54	33.64	3.24
	果園	14,595.28	42.37	4.07
	水產養殖	192.72	0.56	0.05
	畜牧	169.30	0.49	0.05
	農業相關設施	99.14	0.29	0.03
	合計	34,445.68	100.00	9.62
森林使用土地	針葉林	15,479.50	5.67	4.32
	闊葉林	61,979.55	22.72	17.30
	竹林	3,106.75	1.14	0.87
	混淆林	191,290.14	70.12	53.41
	灌木林	896.37	0.33	0.25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58.71	0.02	0.02
	合計	272,811.02	100.00	76.17
交通使用土地	機場	128.34	3.52	0.04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142.55	3.91	0.04
	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	0.00	0.00	0.00
	捷運及相關設施	0.00	0.00	0.00
	國道	0.00	0.00	0.00
	省道	458.69	12.60	0.13
	快速公路	0.00	0.00	0.00
	一般道路	2,777.09	76.26	0.78
	道路相關設施	114.14	3.13	0.03
	港口	20.72	0.57	0.01

草案僅供參考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公頃）	比例 I（%）	比例 II（%）
	合計	3,641.52	100.00	1.02
水利使用土地	河道	6,815.17	65.19	1.90
	堤防	438.13	4.19	0.12
	溝渠	536.49	5.13	0.15
	水庫	1.02	0.01	0.00
	湖泊	19.18	0.18	0.01
	蓄水池	174.44	1.67	0.05
	水道沙洲灘地	1,175.04	11.24	0.33
	水利構造物	5.71	0.05	0.00
	防汛道路	139.31	1.33	0.04
	海面	1,149.21	10.99	0.32
	合計	10,453.71	100.00	2.92
建築使用土地	商業	469.51	14.45	0.13
	純住宅	1,963.97	60.46	0.55
	混合使用住宅	94.20	2.90	0.03
	製造業	117.94	3.63	0.03
	倉儲	161.67	4.98	0.05
	宗教	114.45	3.52	0.03
	殯葬設施	211.19	6.50	0.06
	其他建築用地	115.63	3.56	0.03
	合計	3,248.56	100.00	0.91
公共使用土地	政府機關	750.83	56.99	0.21
	學校	400.92	30.43	0.11
	醫療保健	11.82	0.90	0.00
	社會福利設施	54.75	4.16	0.02
	公用設備	45.82	3.48	0.01
	環保設施	53.38	4.05	0.01
	合計	1,317.52	100.00	0.37
遊憩使用土地	文化設施	49.95	7.10	0.01
	公園綠地廣場	517.34	73.53	0.14
	休閒設施	136.29	19.37	0.04
	合計	703.57	100.00	0.20
礦鹽使用土地	礦業及相關設施	6.24	5.41	0.00
	土石及相關設施	109.08	94.59	0.03
	鹽業及相關設施	0.00	0.00	0.00
	合計	115.33	100.00	0.03
其他使用土地	濕地	29.40	0.09	0.01
	草生地	6,661.46	21.18	1.86
	裸露地	24,133.38	76.74	6.74
	經營建設於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3.81	0.01	0.00
	空置地	618.33	1.97	0.17
	合計	31,446.38	100.00	8.78
總計		358,183.28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三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比例 I：占第一級比例；比例 II：占全市比例。

宜蘭縣政府

三、土地權屬分布

臺東縣土地權屬部分已登記之總和面積為 347,318.05 公頃，本計畫將土地權屬分為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及公私共有土地，並以臺東縣 16 鄉鎮市區分，可用來檢視各區公私有地分布情形，作為後續規劃之參據。

公有土地總面積為 305,191.17 公頃，占臺東縣已登記土地權屬面積 87.87%；私有土地總面積為 41,664.31 公頃，占臺東縣已登記土地權屬面積 12.00%；公私共有土地總面積為 462.61 公頃，占臺東縣已登記土地權屬面積 0.13%。臺東縣各行政區土地權屬彙整（表 3-33），分布位置（圖 3-10）。根據分布位置得知，由於臺東縣主要人口居住、經濟活動皆以縱谷平原區為中心，故私有土地大多分布於此；反之其他地區則以公有土地為主。

表 3-33　臺東縣各行政區土地權屬彙整表

行政區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公私共有		合計（公頃）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臺東市	4,483.74	43.95%	5,705.83	55.93%	11.95	0.12%	10,201.61
成功鎮	11,316.32	80.57%	2,728.51	19.43%	0.97	0.00%	14,045.19
關山鎮	3,267.70	62.31%	1,976.11	37.68%	0.24	0.00%	5,244.05
長濱鄉	12,137.08	83.20%	2,449.61	16.79%	0.86	0.01%	14,587.55
東河鄉	17,649.63	89.43%	2,084.99	10.56%	0.81	0.00%	19,735.43
池上鄉	5,550.46	74.44%	1,874.15	25.13%	32.38	0.43%	7,456.78
海端鄉	85,315.82	96.20%	3,317.91	3.74%	44.39	0.06%	88,685.76
鹿野鄉	4,430.65	62.29%	2,664.70	37.46%	17.39	0.24%	7,112.68
延平鄉	44,927.57	94.98%	2,336.68	4.94%	23.84	0.08%	47,302.40
卑南鄉	36,073.70	87.20%	5,289.47	12.79%	5.69	0.01%	41,368.23
太麻里鄉	7,200.19	70.89%	2,931.94	28.87%	21.11	0.24%	10,156.82
金峰鄉	36,370.38	95.34%	1,683.40	4.41%	80.63	0.25%	38,149.34
大武鄉	4,630.96	70.51%	1,871.88	28.50%	68.87	0.99%	6,567.80
達仁鄉	26,313.82	85.11%	4,485.62	14.51%	120.25	0.38%	30,917.44
綠島鄉	1,117.03	83.26%	224.53	16.74%	0.00	0.00%	1,341.56
蘭嶼鄉	4,406.12	99.12%	38.98	0.88%	0.42	0.01%	4,445.41
合計	305,191.17	87.87%	41,664.31	12.00%	462.61	0.13%	347,318.0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統計年報（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作業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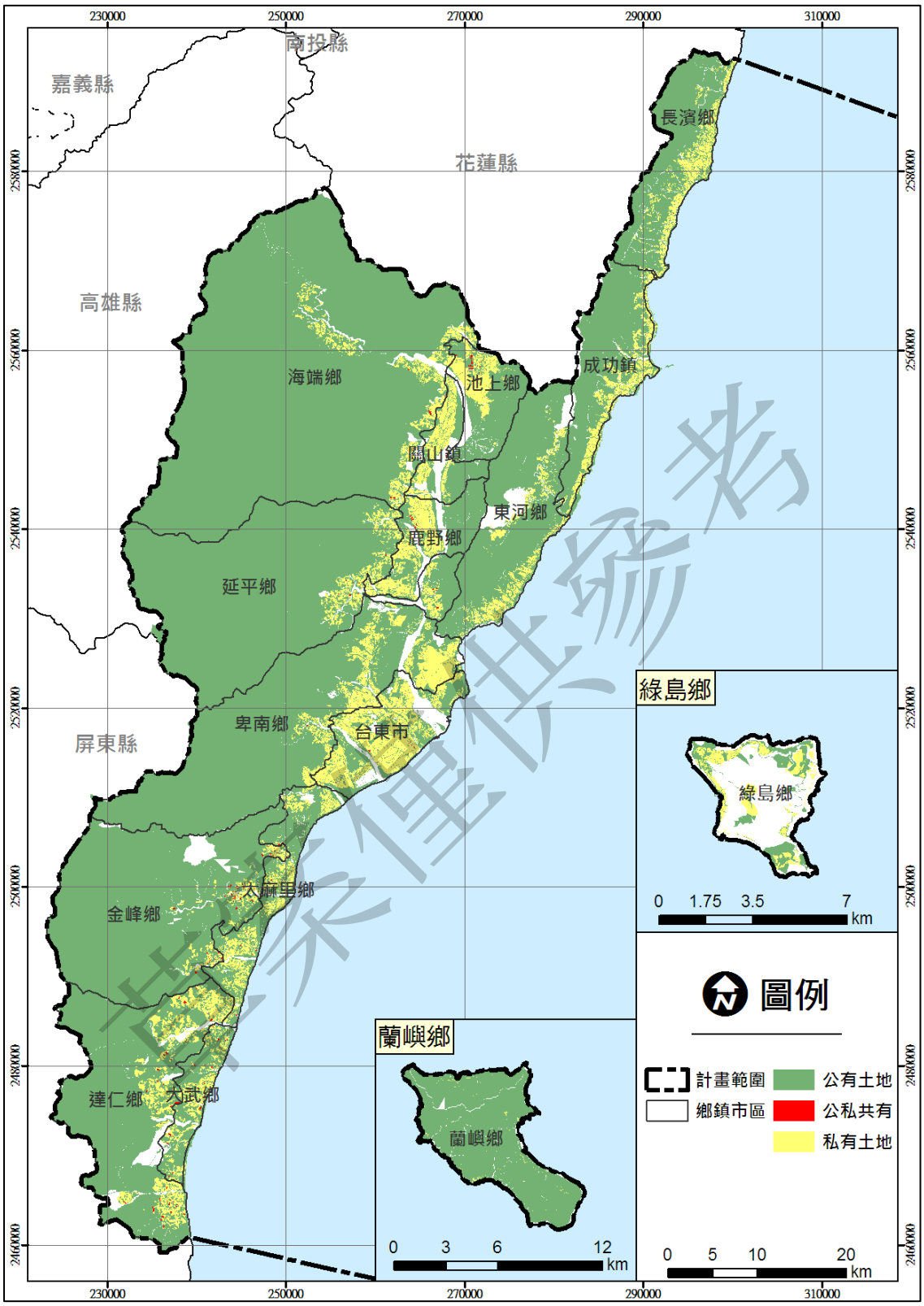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暨本計畫繪製。

圖 3-10　臺東縣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四、原住民保留地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占全縣 13.67%，詳表 3-34。臺東縣各行政區原住民保留地中，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最高至最低依序為，達仁鄉、金鋒鄉、海端鄉、太麻里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無原住民保留地。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權屬私有土地占 35.28%，原住民保留地中私有土地主要分布於達仁鄉、海端鄉、延平鄉、太麻里鄉、金峰鄉。

80 年起依據公有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陸續實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83 年及 96 年再次實施，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奉行政院 104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05405 號函同意，改為常態性業務持續推動。

表 3-34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及其土地權屬彙整表

行政區	原住民保留地面積（公頃）	私有土地	
		面積（公頃）	比例
臺東市	138.56	84.98	61.33%
成功鎮	273.46	33.08	12.10%
關山鎮	213.81	30.83	14.42%
長濱鄉	2,663.50	99.77	3.75%
海端鄉	7,033.71	3,346.17	47.57%
池上鄉	204.06	8.38	4.11%
東河鄉	139.70	9.77	6.99%
鹿野鄉	78.90	6.98	8.85%
延平鄉	4,912.70	2,386.36	48.58%
卑南鄉	1,544.95	572.59	37.06%
太麻里鄉	5,274.85	2,084.83	39.52%
金峰鄉	7,963.36	1,840.97	23.12%
大武鄉	4,328.16	1,807.35	41.76%
達仁鄉	8844.06	4,597.71	51.99%
綠島鄉	-	-	-
蘭嶼鄉	4423.98	39.87	0.90%
總計	48,037.76	16,949.63	35.28%

資料來源：臺東縣原住民族行政處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權利統計表（107 年 2 月）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版勿參考

五、農村再生

依據臺東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臺東縣計有 134 個農村聚落，劃分為平地型農村、平地型農漁村、城鎮型農村、城鎮型漁村、城鎮型農漁村、山村型農村、山村等 7 個分區，詳表 3-35 及圖 3-11 所示。

（一）農村再生推動試辦階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97 年辦理農村再生試辦計畫，臺東縣農村再生試辦區地點為池上鄉萬安社區及鹿野鄉永安社區 2 個社區。98 年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分別包括池上鄉萬安社區、鹿野鄉永安社區、卑南鄉美農社區、成功鎮忠孝社區、東河鄉都蘭社區，合計 5 個社區，詳表 3-36 所示。

（二）99 年後農村再生規劃推動情形

99 年臺東縣農村再生規劃則包括鹿野鄉瑞源村、東河鄉泰源社區、臺東市富豐社區、金峰鄉新興社區、大武鄉南興社區，合計 5 個社區。100 年包括鹿野鄉永安社區、東河鄉泰源社區、卑南鄉美農、富源社區、池上鄉富興、萬安社區，合計 6 個社區，詳表 3-36 所示。

101 年包括太麻里鄉三和、大王、香蘭、華源社區、金峰鄉新興、歷坵、嘉蘭社區、鹿野鄉瑞源、瑞豐社區、關山鎮電光、豐泉社區、卑南鄉太平、利吉社區、東河鄉北源、都蘭社區、臺東市富豐、新園社區、長濱鄉永福社區、大武鄉南興社區、池上鄉福原社區，合計 20 個社區，詳表 3-36 所示。

102 年包括三仙社區、土坂社區、大埔社區、安朔社區、武陵社區、南竹湖社區、富岡社區、賓朗社區、德高社區、錦園社區、龍田社區，合計 11 個社區，詳表 3-36 所示。

103 年包括崁頂社區、新埔社區，合計 2 個社區，104 年興隆社區，詳表 3-36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35　臺東縣農村聚落數量與範圍彙整表

鄉鎮別	聚落名稱	聚落類型	族群	三生特色	數量
大武鄉	南興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南嘉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尚武	城鎮型農漁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漁村	
	古庄	山村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加羅板	山村型農村	排灣族	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大項	山村型農村	排灣族	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加津林	山村型農村	排灣族	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大竹	山村型農村	排灣族	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愛國蒲	山村型農村	排灣族	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太麻里鄉	大溪	平地型農村	排灣族	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多良	山村型農村	排灣族	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金崙	平地型農村	排灣族	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賓茂	平地型農村	排灣族	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新香蘭	平地型農漁村	多元族群	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舊香蘭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北太麻里	平地型農村	排灣族	三生型農村	
	三和	平地型農漁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荒野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美和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臺東市	豐谷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生產型農村	
	豐里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生產型農村	
	豐原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型農村	
	新園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蘇巴陽	平地型農村	卑南族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加路蘭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建東	平地型農村	卑南族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青仔林	平地型農村	卑南族	生產型農村	
	永樂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型農村	
	富岡	城鎮型漁村	多元族群	生產型漁村	
	建農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富豐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成功鎮	小馬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都歷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豐田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和平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麒麟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新港	城鎮型漁村	多元族群	三生型農村	
	芝田	平地型農漁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白守蓮	平地型農漁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重安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宜灣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麒麟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池上鄉	萬朝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型農村	
	池上	城鎮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慶豐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鄉鎮別	聚落名稱	聚落類型	族群	三生特色	數量
	大坡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錦園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萬安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富興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振興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關山鎮	德高	平地型農村	客家庄	生產型農村	
	豐泉	平地型農村	客家庄	生產型農村	
	新福	平地型農村	客家庄	生產型農村	
	里巒	城鎮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中和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型農村	
	電光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具三生型農村	
	盛豐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隆興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卑南鄉	初鹿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牧場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利吉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具三生型農村	
	富山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具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漁場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具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杉原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具三生型農村	
	太平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具三生型農村	
	泰安	平地型農村	卑南族	具三生型農村	
	利嘉	平地型農村	卑南族	具三生型農村	
	東興	平地型農村	魯凱族	具三生型農村	
	下檳榔	平地型農村	卑南族	具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檳榔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具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頂永豐	平地型農村	卑南族	生產型農村	
	煙草間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型農村	
延平鄉	舊鹿鳴	平地型農村	布農族	生態型農村	
	武陵	平地型農村	布農族	生態型農村	
	永康	平地型農村	布農族	生態型農村	
	鸞山	山村	布農族	生態及生活型山村	
	桃源	山村	布農族	生態及生活型山村	
東河鄉	興昌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生態及生產型農村	
	隆昌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七塊厝	山村	阿美族	生態型山村	
	都蘭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三生型農村	
	東河	城鎮型農村	多元族群	三生型農村	
	泰源	山村	多元族群	三生型山村	
	北源	山村	多元族群	三生型山村	
金峰鄉	新興	山村	排灣族	三生型山村	
	嘉蘭	山村	排灣族	三生型山村	
	歷坵	山村	排灣族	三生型山村	
長濱鄉	烏石鼻	平地型農漁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寧埔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八桑安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南竹湖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三生型農村	
	竹湖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鄉鎮別	聚落名稱	聚落類型	族群	三生特色	數量
	永福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長濱	城鎮型農漁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漁村	
	城仔埔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城山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三生型農村	
	大俱來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樟原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三間屋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真柄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上田組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田組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海端鄉	崁頂	平地型農村	布農族	生產及生態型農村	8
	加拿	平地型農村	布農族	生產及生態型農村	
	大埔	平地型農村	布農族	生產及生態型農村	
	龍泉	平地型農村	布農族	生產及生態型農村	
	初來	平地型農村	布農族	生產及生態型農村	
	新武	山村	布農族	生態型山村	
	霧鹿	山村	布農族	生態型山村	
	利稻	山村	布農族	生態型山村	
鹿野鄉	瑞興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生產型農村	9
	景豐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型農村	
	廣興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型農村	
	瑞隆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瑞源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永安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五十戶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型農村	
	四維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型農村	
	和平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達仁鄉	台坂	山村	排灣族	三生型農村	6
	土坂	山村	排灣族	三生型山村	
	下南田	平地型農村	排灣族	三生型農村	
	森永	山村	排灣族	三生型山村	
	安朔	平地型農村	排灣族	三生型農村	
	新生	山村	排灣族	三生型山村	
蘭嶼鄉	紅頭	平地型農村	達悟族	三生型農漁村	6
	漁人	平地型農漁村	達悟族	三生型農漁村	
	野銀	平地型農漁村	達悟族	三生型農漁村	
	東清	平地型農漁村	達悟族	三生型農漁村	
	朗島	平地型農漁村	達悟族	三生型農漁村	
	椰油	平地型農漁村	達悟族	三生型農漁村	
綠島鄉	中寮	平地型農村	閩南族群	三生型農村	3
	南寮	平地型農漁村	閩南族群	三生型農漁村	
	公館	平地型農漁村	閩南族群	三生型農漁村	

資料來源：臺東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101 年 7 月）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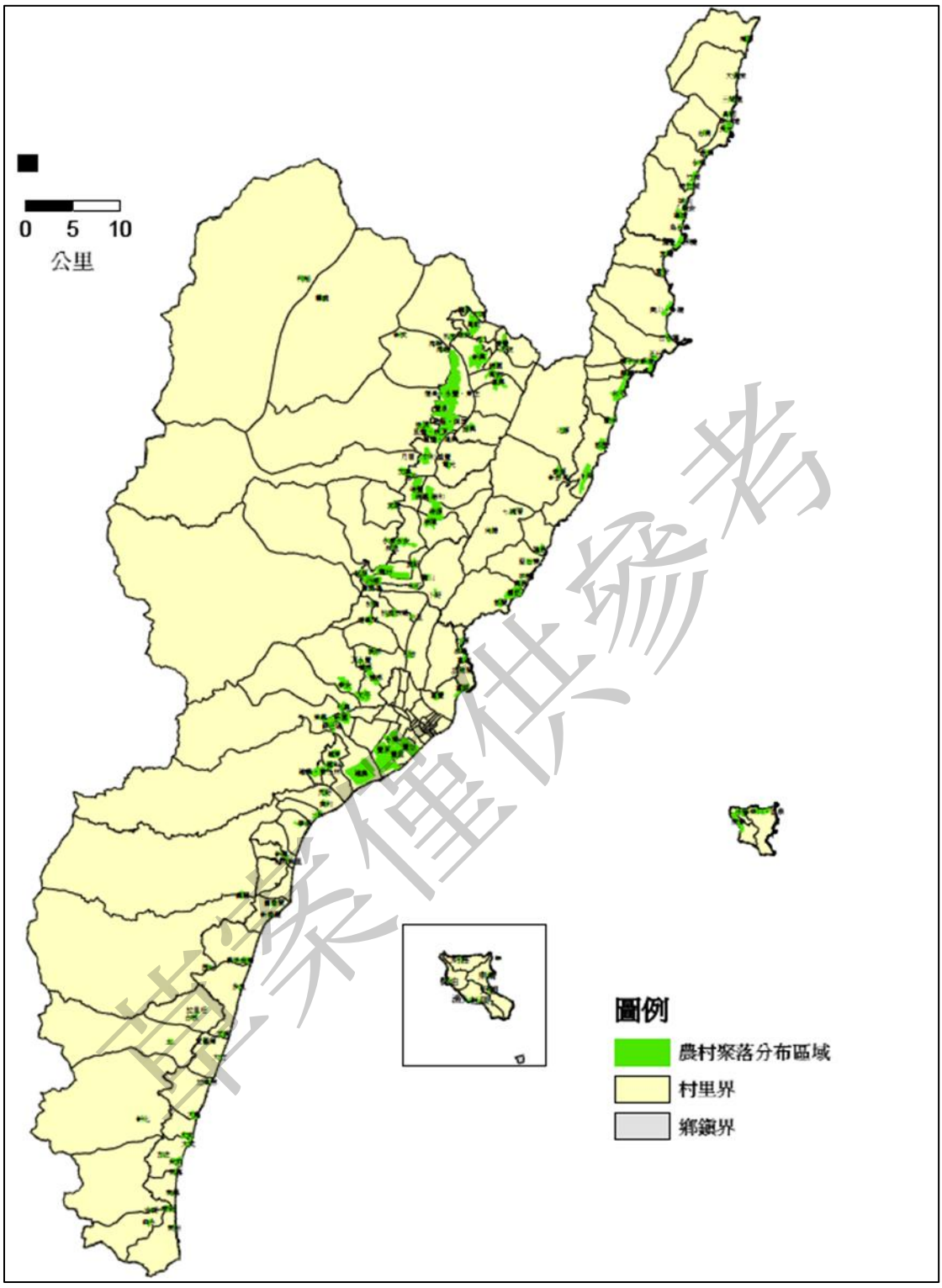

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臺東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107 年 3 月）。

圖 3-11　臺東縣農村再生地區分布示意圖

107 年 1 月農村再生歷程網資料顯示，臺東縣現況計有 39 個提報農村再生之社區，已核定之社區為 38 個，詳表 3-36 所示。

表 3-36　臺東縣農村再生推動社區彙整表

地區名稱	申辦者（社區組織）	社區名稱	提報日期	審核狀態	核定日期
成功鎮三仙里	三仙社區發展協會	三仙社區	102.02.22	核定	107.03.30
太麻里鄉三和村	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三和社區	100.11.29	核定	101.07.19
達仁鄉土坂村	土坂社區	土坂社區	102.02.20	核定	107.04.23
太麻里鄉大王村	大王社區	大王社區	101.03.30	核定	102.08.19
鹿野鄉瑞和村、瑞源村、瑞隆村	瑞源社區發展協會	大原社區（瑞源、瑞和、瑞隆）	101.0330	核定	102.07.22
池上鄉大埔村	大埔社區發展協會	大埔社區	102.02.25	核定	102.10.18
卑南鄉太平村	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太平社區	101.03.30	核定	101.12.28
東河鄉北源村	北源社區發展協會	北源社區	101.03.15	核定	101.12.28
鹿野鄉永安村	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永安社區	100.01.14	核定	100.06.01
長濱鄉竹湖村	永福社區發展協會	永福社區	100.11.29	核定	101.10.18
卑南鄉利吉村	利吉社區發展協會	利吉社區	100.11.29	核定	101.06.18
延平鄉武陵村	武陵社區發展協會	武陵社區	102.02.27	核定	105.03.23
長濱鄉竹湖村	南竹湖社區發展協會	南竹湖社區	102.02.01	核定	104.03.12
大武鄉南興村	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南興社區	100.12.06	核定	101.08.14
卑南鄉美農村	美農社區發展協會	美農社區	100.01.14	核定	100.06.01
太麻里鄉香蘭村	香蘭社區發展協會	香蘭社區	100.11.29	核定	101.06.06
海端鄉崁頂村	崁頂社區發展協會	崁頂社區	103.08.02	核定	103.09.25
東河鄉泰源村	泰源社區發展協會	泰源社區	100.06.24	核定	100.12.20
東河鄉都蘭村	都蘭社區發展協會	都蘭社區	100.11.29	核定	101.06.06
臺東市富岡里	富岡社區發展協會	富岡社區	102.02.23	核定	103.05.14
卑南鄉富源村	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富源社區	100.06.22	核定	100.12.20
池上鄉富興村	富興社區發展協會	富興社區	100.07.04	核定	101.01.17
臺東市富豐里	富豐社區發展協會	富豐社區	100.12.28	核定	101.06.06
太麻里鄉華源村	華源社區發展協會	華源社區	100.11.29	核定	101.08.15
關山鎮新福里	新埔社區發展協會	新埔社區	103.08.08	核定	103.09.25
臺東市新園里	新園社區發展協會	新園社區	101.03.28	核定	102.01.17
金峰鄉新興村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新興社區	101.03.12	核定	102.05.23
鹿野鄉瑞豐村	新豐社區發展協會	新豐社區	101.03.28	核定	102.01.28
池上鄉萬安村	萬安社區發展協會	萬安社區	100.01.14	核定	100.06.01
關山鎮電光里	電光社區發展協會	電光社區	100.12.15	核定	101.10.18
金峰鄉嘉蘭村	嘉蘭社區發展協會	嘉蘭社區	100.12.12	核定	101.07.03
池上鄉福原村	福原社區發展協會	福原社區	100.11.30	核定	102.06.21
卑南鄉賓朗村	賓朗社區發展協會	賓朗社區	102.02.26	核定	105.01.05
關山鎮德高里	德高社區發展協會	德高社區	102.02.26	核定	104.12.28
金峰鄉歷坵村	歷坵社區發展協會	歷坵社區	101.03.30	核定	102.09.09
東河鄉興昌村	興隆社區發展協會	興隆社區	104.11.04	核定	106.04.25
鹿野鄉龍田村	龍田社區發展協會	龍田社區	102.02.21	核定	102.11.18
關山鎮豐泉里	豐泉社區發展協會	豐泉社區	101.03.05	核定	102.10.18
太麻里鄉多良村	多良社區發展協會	大溪社區	106.01.23	通過	--

資料來源：農村再生歷程網（ep.swcb.gov.tw/ep/Default.aspx）（107 年 7 月）暨本計畫彙整。

六、環境敏感地區

（一）環境敏感地區之定義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為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爰本計畫依循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並納入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其範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二）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及項目

1.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自來水水源之保護，依自來水法劃定公布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3）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者、非作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者，依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其範圍由經濟部查認。

（4）水庫蓄水範圍：依據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水庫滿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

（5）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6）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依據溫泉法，溫泉露頭係指溫泉自然湧出之處；依該法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

（7）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據漁業法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審查僅供參考

（8）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9）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10）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依據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生態敏感類型

（1）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係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生態保護區係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2）自然保留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符合具有代表性之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及科學研究價值及珍稀動、植物之區域。

（3）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之地區。

（4）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符合下列情形之地區：1.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2.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之棲息環境。3.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4.其他有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5）自然保護區：依據森林法設置，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所設置之地區。

（6）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

（7）重要濕地：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重要濕地。

3.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1）古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資料僅供參考

（2）考古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3）聚落建築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4）文化景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5）史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6）歷史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7）紀念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8）水下文化資產：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資產。

（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符合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10）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各國家公園管理分區中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4.災害敏感類型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定之範圍。

（2）特定水土保持區：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包括：1.水庫集水區。2.

資料僅供參考

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3.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4.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5.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6.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3）土石流潛勢溪流：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劃設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4）山坡地：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

（5）河川區域：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6）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依據水利法劃設之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依據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7）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依據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8）地下水管制區：依據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定公告地下水管制區。

（9）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10）海堤區域：依據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劃設之海堤區域。

（11）淹水風險：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模擬演算之結果。

（12）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

（1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據本法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5.其他敏感類型

（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依據氣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依據電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依據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

草案僅供參考

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設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4）航空噪音防制區：依據噪音管制法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設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遵守各項禁止建築規定及防音措施之地區。

（5）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劃設之核子設施周圍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6）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依據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7）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依據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8）鐵路兩側限建地區：依據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9）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依據國家安全法劃設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0）要塞堡壘地帶：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劃設之要塞堡壘地帶。

（11）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三）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規定辦理。

1.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臺東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森林、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礦區（場）、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詳圖 3-12 及表 3-37。

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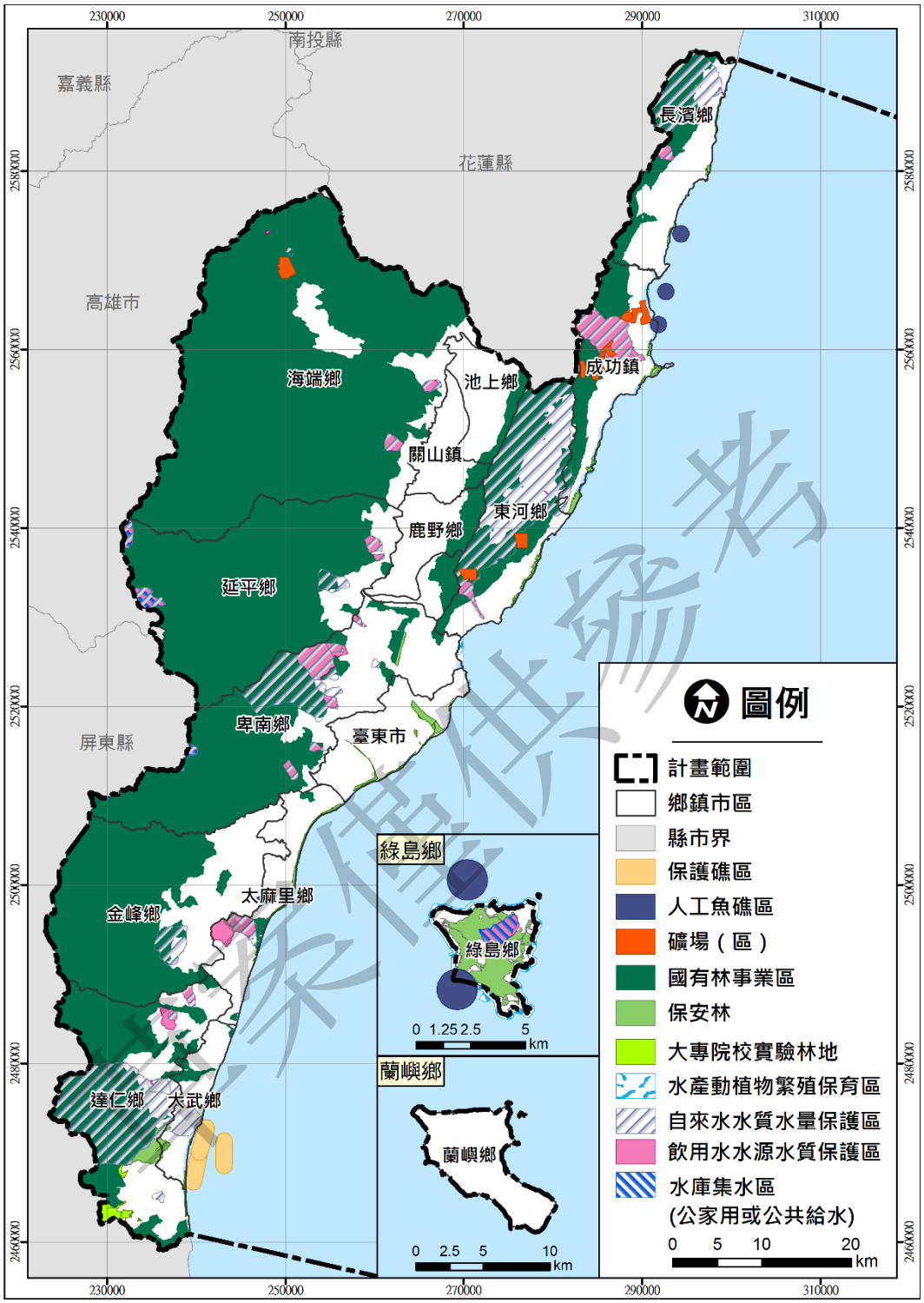

圖 3-12　臺東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2.生態敏感類型

臺東縣生態敏感類型包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詳圖 3-13 及表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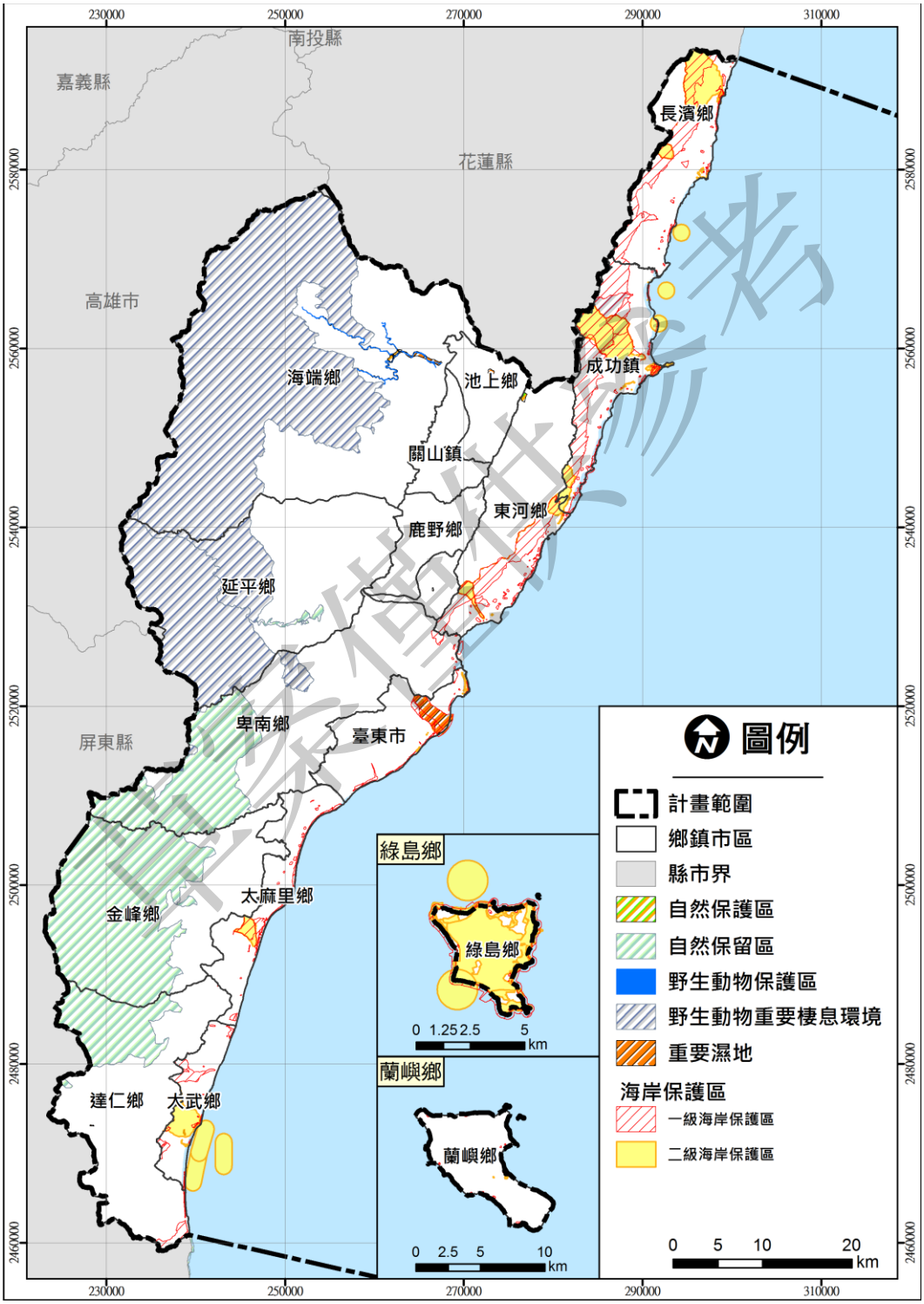

圖 3-13　臺東縣生態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3.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臺東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包含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歷史建築、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詳圖 3-14 及表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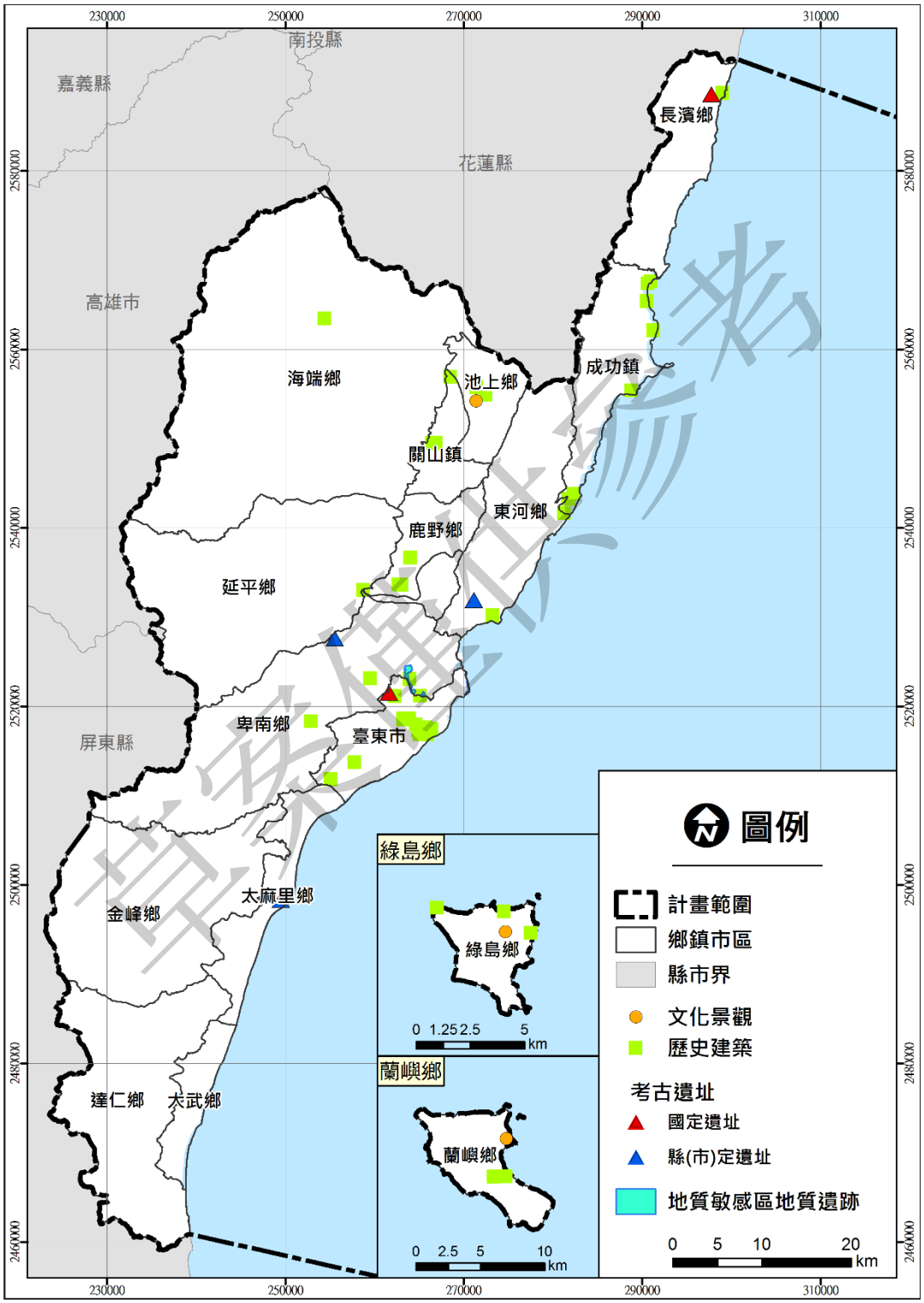

圖 3-14　臺東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4.災害敏感類型

臺東縣災害敏感類型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河川區域、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海堤區域、淹水風險、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詳圖 3-15 及表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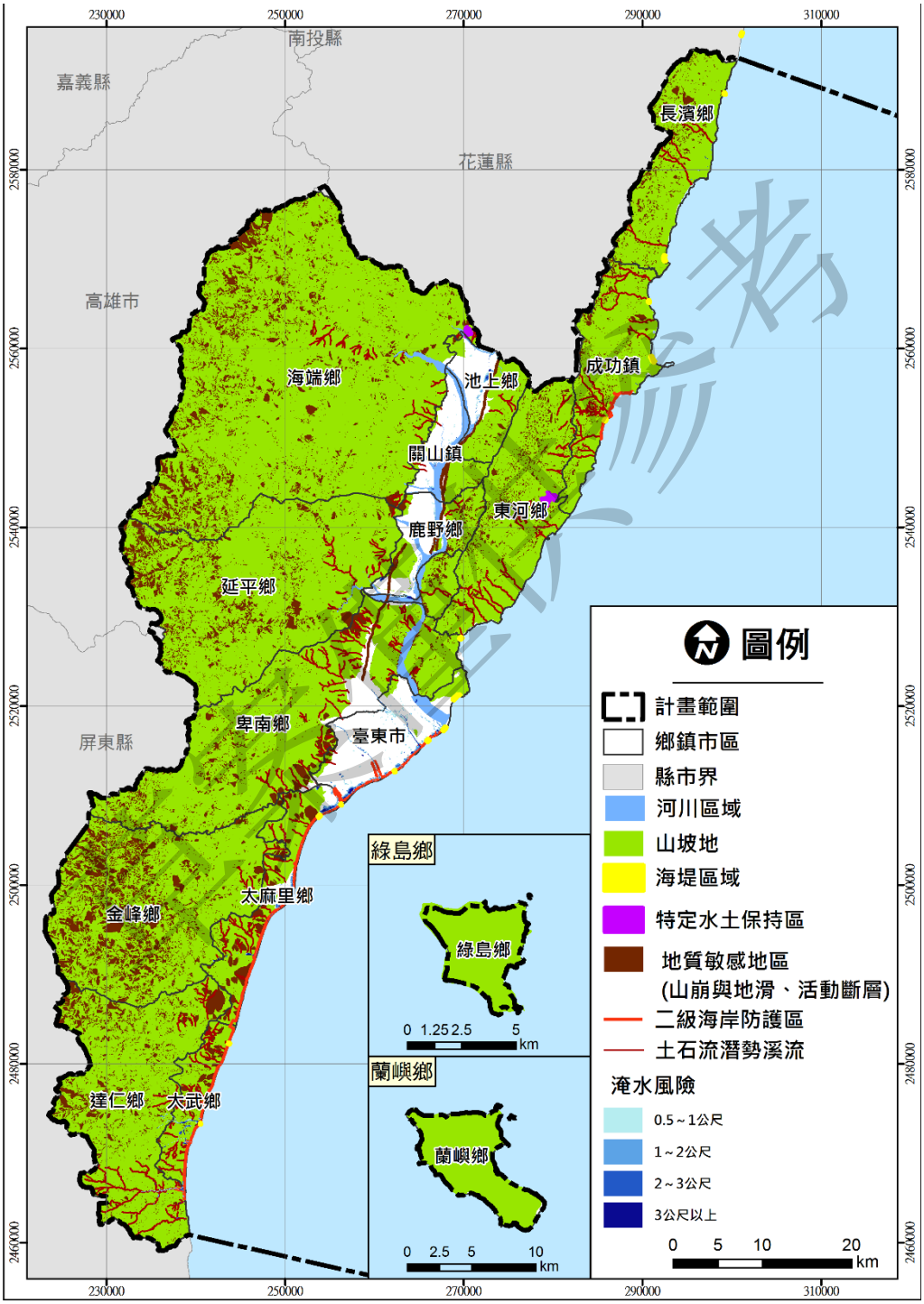

圖 3-15　臺東縣災害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5.其他敏感類型

臺東縣其他敏感類型包含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航空噪音防制區、山地管制區，詳圖 3-16 及表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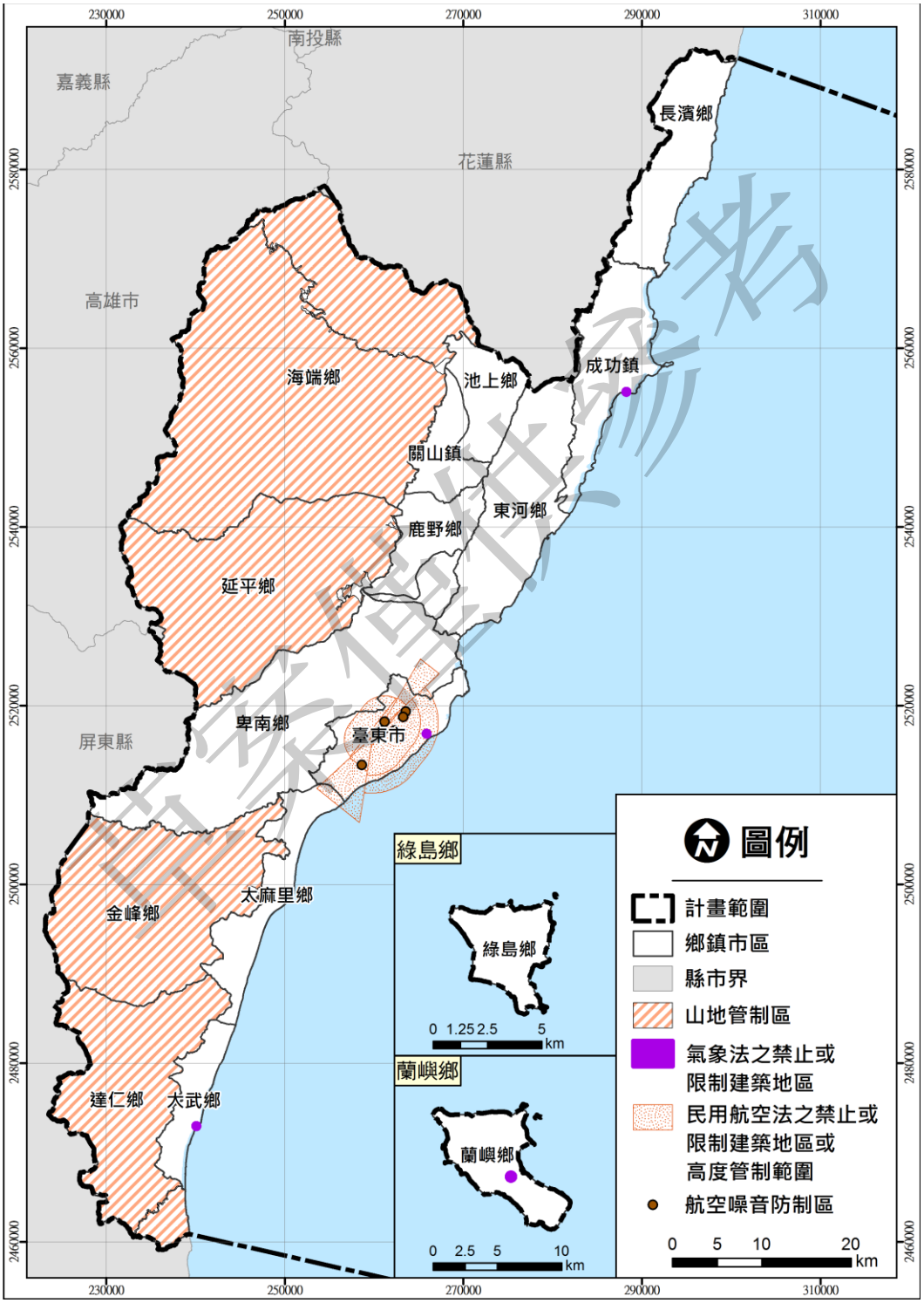

圖 3-16　臺東縣其他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6.小結

臺東縣陸域總面積為 358,183.30 公頃，境內敏感地區約占陸域面積為 344,919.20 公頃（扣除重疊），約占臺東縣陸域總面積之 96.30%，詳圖 3-17 及表 3-37。

表 3-37　臺東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彙整表

分類	項目	面積（公頃）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8,742.4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5,661.88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註 2	1,442.62
	水庫蓄水範圍	（無）註 1
	森林	231,858.10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無）註 1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608.99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註 3	1,643.14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無）註 1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3,534.28
	小計（扣除重疊）	251,050.20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無）註 1
	自然保留區	48,273.45
	野生動物保護區	193.10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84,581.38
	自然保護區	98.06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26,518.42
	重要濕地	1,299.21
	小計（扣除重疊）	157,666.90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	（無）註 1
	考古遺址註 4	無法計算
	聚落建築群	（無）註 1
	文化景觀註 5	無法計算
	史蹟	（無）註 1
	歷史建築註 6	無法計算
	紀念建築	（無）註 1
	水下文化資產	（無）註 1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無）註 1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無）註 1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46.14
	小計（扣除重疊）	146.14
災害敏感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無）註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154.77
	土石流潛勢溪流註 7	無法計算
	山坡地	333,691.80

資料僅供參考

分類	項目	面積（公頃）
	河川區域	5,091.39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無）註 1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無）註 1
	地下水管制區	（無）註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註 8	43,050.53
	海堤區域	77.15
	淹水風險	1,752.96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註 9	無法計算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註 10	無法計算
	小計（扣除重疊）	339,102.80
其他敏感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12.95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無）註 1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11,462.04
	航空噪音防制區註 11	無法計算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無）註 1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無）註 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無）註 1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無）註 1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註 12 註 13	204,696.10
	要塞堡壘地帶註 13	無法計算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無）註 1
	小計（扣除重疊）	216,242.80
總計（陸域環境敏感面積，扣除重疊）註 14		344,919.20
總計（陸域含海域環境敏感面積，扣除重疊）註 15		352,592.10

註 1:面積欄位（無）表示臺東縣範圍內無此項環境敏感項目分布。

註 2:臺東縣範圍內無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分布，故僅計算（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分布之面積。

註 3:臺東縣範圍內無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分布，故僅計算礦區（場）分布之面積。

註 4:考古遺址之圖資為點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

註 5:文化景觀之圖資為點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

註 6:歷史建築之圖資為點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

註 7: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圖資為線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

註 8:臺東縣範圍內無地質敏感區（土石流）分布，故僅計算（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分布之面積。

註 9: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為線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

註 10: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目前尚未劃設，無法計算面積。

註 11: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圖資為點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

註 12:臺東縣範圍內無海岸管制區、限建地區，故僅呈現山地管制區。

註 13:要塞堡壘地帶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為軍方機密設施，無法取得圖資計算面積。

註 14:此面積僅為陸域上環境敏感項目之面積，未包含海域環境敏感項目之面積。

註 15:總計包含部分海域項目之面積，故面積較陸域面積大。

註 16:本表為概估面積，總面積計算以扣除各類環境敏感地區重疊部分之面積。

審查用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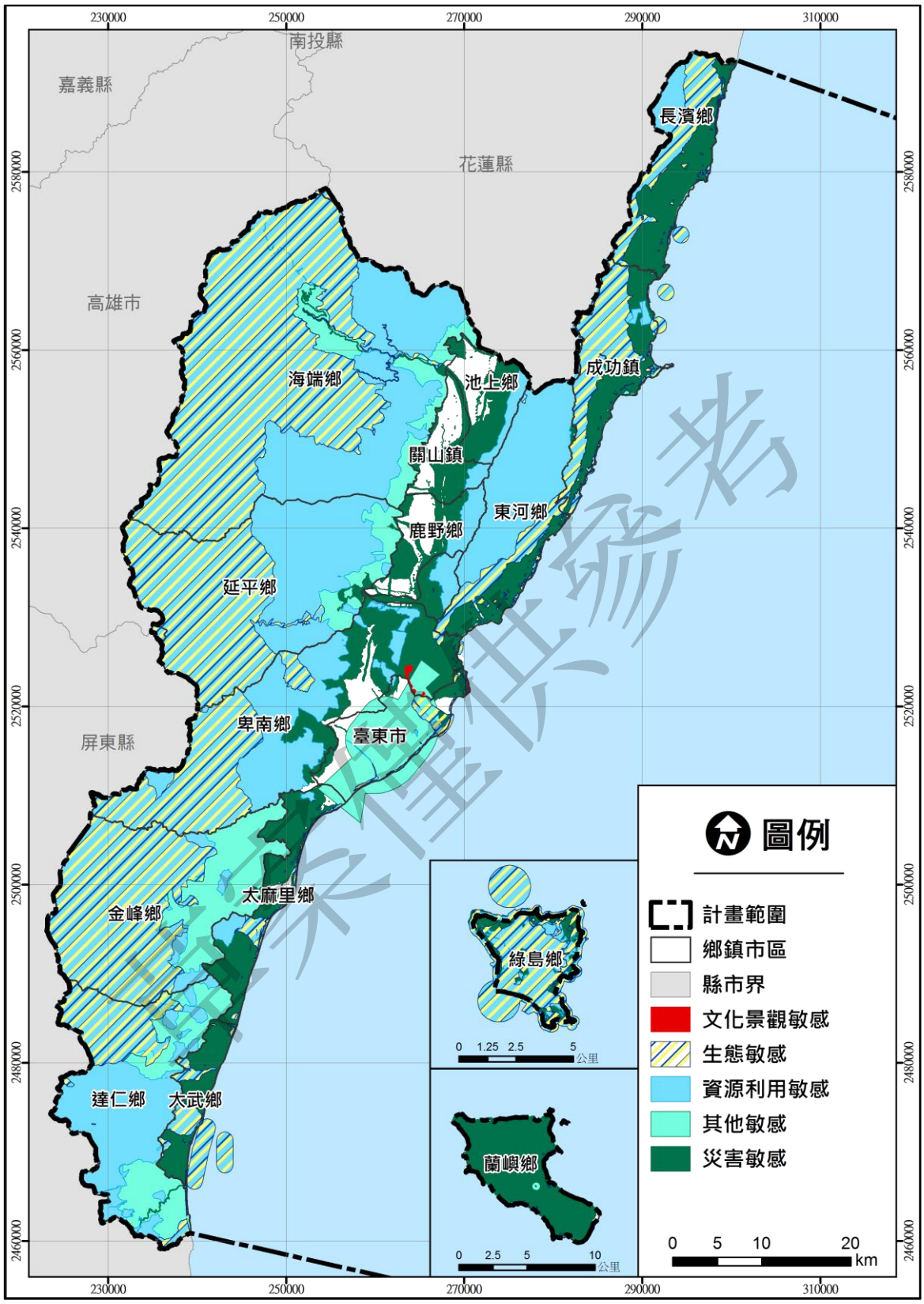

圖 3-17　臺東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第三節　自然資源

本節將臺東縣氣候、地理條件、水文、天然資源及生態環境等說明如下：

一、氣候

（一）氣候

臺東縣位於北回歸線以南，季風帶之中，大致屬熱帶氣候型南部熱帶性高山氣候區。目前中央氣象局所屬氣象站於臺東縣境內的有成功、臺東、大武、向陽、池上、綠島及蘭嶼等測站，目前僅成功、臺東、大武及蘭嶼等四站有相關統計之資料，以下即依所得之近十年平均氣象資料作進一步的分析，詳表 3-38 所示：

1.氣溫

臺東縣氣溫受到黑潮與山脈走勢影響，使得平均溫度較西部高，且平原地區溫度較高山丘陵區為高。依據中央氣象局有關臺東氣象站之統計，統計臺東縣近 10 年之平均氣溫臺東站為 24.70℃、蘭嶼站為 22.74℃、成功站為 23.80℃、大武站為 24.95℃，其中平均最低氣溫之最低溫為蘭嶼測站為 17.95℃，平均最高氣溫之最高溫為大武站 33.41℃，1、2 月氣溫最低，7、8 月氣溫最高。

2.降雨量

依據中央氣象局之統計，近 10 年統計平均降雨量約 136.00~243.55 毫米，主要集中於 8、9 月，該時期雨量大多超過 300 毫米。

3.濕度

臺東縣全年濕度偏高，依據中央氣象局統計，臺東縣近 10 年之平均相對濕度為 73.56-117.23%，其中以蘭嶼測站所得之平均相對濕度為最高，因受降雨量的影響，夏秋兩季較為濕潤，春冬兩季較乾燥。

資料僅供參考

4.日照

依據中央氣象局之統計，臺東縣近 10 年之平均日照時數為 129.03-205.58 小時，7、8 月日照實數為最高。

（二）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現象

1.氣溫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經建會，101 年）內容指出，臺灣地區平地平均溫度在近 100 年來上升 1.4℃，近 30 年來每 10 年溫度上升 0.29℃。

2.降雨量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經建會，101 年）內容指出，臺灣地區降雨日數呈現減少的趨勢，近 100 年來每 10 年減少 4 天，近 30 年來則每 10 年減少 6 天。

3.海平面

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經建會，101 年）內容指出，近 10 年臺灣附近海平面上升速率為每年 5.7mm，為過去 50 年的 2 倍。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38　97 年至 107 年臺東、蘭嶼、成功及大武氣象站平均氣候統計表

測站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臺東	平均氣溫（℃）	19.27	19.65	21.79	23.87	27.05	28.37	29.01	28.75	28.09	25.59	23.84	21.15	24.70
	最低氣溫（℃）	11.77	12.66	13.95	16.88	20.72	23.51	24.12	23.60	23.35	19.16	18.45	14.21	18.53
	最高氣溫（℃）	26.35	28.17	31.69	32.46	33.90	34.61	34.69	34.33	33.74	31.49	29.88	28.80	31.67
	降雨量（毫米）	46.85	30.00	37.74	74.94	84.44	224.98	178.79	376.05	271.95	171.03	90.79	44.42	136.00
	相對溼度（%）	75.65	73.95	72.75	75.30	78.25	79.95	77.35	79.05	78.05	74.30	75.85	69.10	75.80
	日照時數（小時）	83.69	73.98	116.48	111.36	181.74	205.77	240.92	204.26	210.38	800.12	129.97	108.28	205.58
蘭嶼	平均氣溫（℃）	18.23	18.54	20.22	22.06	24.79	25.95	26.23	25.90	25.50	23.56	22.09	19.85	22.74
	最低氣溫（℃）	12.38	12.63	14.03	15.84	19.86	21.60	21.99	21.95	22.04	20.10	18.35	14.63	17.95
	最高氣溫（℃）	23.76	26.12	22.23	28.28	30.24	30.37	30.89	30.78	30.27	28.68	27.49	25.36	27.87
	降雨量（毫米）	279.15	169.39	109.64	161.83	156.08	323.85	206.77	419.63	274.26	249.87	280.55	291.60	243.55
	相對溼度（%）	87.50	87.45	81.55	84.15	85.40	87.35	457.85	87.45	86.15	85.60	88.90	87.35	117.23
	日照時數（小時）	65.94	52.78	117.73	119.41	179.84	171.02	212.17	177.86	167.78	142.52	103.07	75.88	132.16
成功	平均氣溫（℃）	18.74	18.94	20.82	22.87	25.86	27.29	27.92	27.72	27.11	24.93	23.01	20.46	23.80
	最低氣溫（℃）	11.74	12.74	13.16	16.19	20.31	22.89	23.62	23.50	22.81	19.84	17.65	14.03	18.20
	最高氣溫（℃）	26.10	26.97	28.54	30.61	32.19	33.13	34.17	34.25	33.20	30.88	29.40	28.13	30.63
	降雨量（毫米）	87.07	56.50	101.07	97.01	124.97	200.13	206.62	369.69	405.62	248.86	156.71	67.14	176.78
	相對溼度（%）	77.35	76.20	76.75	79.20	83.35	83.30	77.30	65.90	78.75	75.45	78.55	74.00	77.18
	日照時數（小時）	58.04	44.54	79.04	75.39	161.63	179.08	235.45	191.80	197.86	139.06	98.18	88.35	129.03
大武	平均氣溫（℃）	20.17	20.48	22.46	24.43	27.21	28.30	28.67	27.98	27.62	25.79	24.29	22.00	24.95
	最低氣溫（℃）	13.62	14.13	14.40	15.77	20.45	23.08	23.65	23.03	22.86	19.21	18.26	15.77	18.68
	最高氣溫（℃）	29.65	30.32	34.62	36.07	36.99	37.04	35.74	36.16	33.64	31.86	30.11	28.69	33.41
	降雨量（毫米）	46.10	27.36	51.96	68.50	93.31	438.27	328.14	576.65	381.63	192.54	70.36	25.60	191.70
	相對溼度（%）	73.55	71.80	70.90	72.55	74.05	77.05	74.95	78.05	77.00	71.50	72.40	68.90	73.56
	日照時數（小時）	89.17	87.84	127.75	129.98	206.40	206.60	228.41	186.11	192.06	148.92	128.84	105.22	153.11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funid=a8101）（97-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水文

河川分類早期區分為使用河川法河川及准用河川法河川，於 49 年改為主要河川、次要河川及普通河川三種，87 年係將水系全流域為區分單元，分為省管河川、縣（市）管河川，89 年將省管河川改為中央管河川，自此即為河川分類。本計畫針對「中央管河川」與「縣管河川」，分別針對其概況說明之：

（一）中央管河川

臺東縣目前共計有 2 條中央管河川水系之流域，分別為秀姑巒溪及卑南溪，以下茲就該 2 條水系支流域概況敘明之，詳表 3-39 及圖 3-18 所示。

1.秀姑巒溪

（1）流域概況

秀姑巒溪流域北接花蓮溪流域，南與卑南溪流域相鄰，西背中央山脈，東沿海岸山脈，向東流入太平洋。主流秀姑巒溪發源於中央山脈崙天山南麓（標高 2,360 公尺），東流入花東縱谷後，受海岸山脈阻擋，轉沿縱谷平原向北流，沿途匯納兩側支流，至玉里與支流樂樂溪匯流後河道逐漸加寬，於流經瑞穗大橋收納支流富源溪後，折轉向東流，並以其巨大侵蝕力橫切海岸山脈，河寬乍然縮成百米峽谷，在豐濱鄉大港口附近流入太平洋。流域面積 1,790.93 平方公里，主流全長 81.15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約為 1:34，屬中央管河川。本計畫範圍內秀姑巒溪已公告支流共 25 條，左岸支流發源於中央山脈，右岸支流發源於海岸山脈，分別由富里、玉里及瑞穗之間匯入秀姑巒溪主流，流域涵蓋花蓮縣富里、卓溪、玉里、瑞穗、萬榮、光復、豐濱等行政區。

（2）河川治理沿革

秀姑巒溪早於 20 年起即辦理規劃測量調查規劃，並於 23 年完成初步治理規劃工作，臺灣省水利局第一規劃隊於 54 年辦理完成「秀姑巒溪治理初步規劃報告」，77 年 8 月完成「秀姑巒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80 年 1 月完成「秀姑巒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花蓮縣政府於 86 年 1 月完成「阿眉溪集水區治理規劃報告」，88 年 6 月完成「富興溪治理規劃報告」；經

資料僅供參考

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於 85、95、99 年分別辦理「秀姑巒溪水系（主流及 5 大支流）大斷面測量」工作，101 年辦理秀姑巒溪水系（主、次）支流之大斷面測量。

2.卑南溪

（1）流域概況

卑南溪水系位於臺東縣境內，為東部地區主要河川水系之一，發源於中央山脈卑南主峰（海拔高度 3,293 公尺），上游發源於關山之東坡，呈順向河，至池上折南流貫臺東縱谷平原，最後由臺東市之北郊注入太平洋，平均坡度為 1：165，流域面積約為 1,603.21 平方公里，幹流長約為 84.35 公里。卑南溪流域範圍包括海端鄉、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卑南鄉、臺東市及延平鄉等 7 個行政區。

（2）河川治理沿革

卑南溪下游段，因受右岸山崖及岩灣以下河段河幅束縮影響，深槽流路以大幅度向左右兩岸擺動，歷年河道呈沖刷狀態，易遭沖毀潰堤而造成災害。卑南溪於 22 年完成初期治理規劃，主要目的為整治主流，墾拓池上鄉、關山鎮及臺東市等 3 處沖積平原；55 年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政策，針對臺東平原及石山臺地開發計畫著手調查研究計畫，並對卑南溪之防洪、灌溉及土地開發做全盤性之研究報告；77 年由前臺灣水利局著手辦理治理規劃，完成「卑南溪治理規劃報告」，並於 79 年 8 月公告「卑南溪治理基本計畫」。

（二）縣管河川

臺東縣境內之縣管河川共計 29 條，本計畫針對縣管河川中影響範圍較廣之河川進行分析，包括知本溪、利嘉溪及太平溪，以下綜整各縣管河川概述之，詳表 3-39 及圖 3-18 所示。

1.知本溪

知本溪發源地為中央山脈霧頭山（海拔高度 2,735 公尺），至太麻里鄉美和村附近注入太平洋，幹線長度約為 39.25 公里，流域面積約為 198.45 平方公里，平均坡度為 1：20，知本溪水系並無支流，流經區域包括臺東市、卑南鄉、金峰鄉及太麻里鄉等。

卑案僅供參考

2.利嘉溪

利嘉溪發源地為大埔山（海拔高度 2,378 公尺），先向東南流，轉向東北流至比利良，再轉向東南經東興、大南，於溝子裡附近注入太平洋，幹線長度約為 37.80 公里，流域面積約為 174.70 平方公里，平均坡度為 1：38，流經區域為卑南鄉及臺東市。

3.太平溪

太平溪發源地為中央山脈馬里山（海拔高度 1,548 公尺），主要支流為太巴六九溪，長度約為 20.50 公里，流域面積約為 88 平方公里，其上游平均坡度為 1：30，下游平均坡度為 1：200，流經區域為卑南鄉及臺東市。

水資源係指包括經人類控制並直接可供灌溉、發電、給水、航運、養殖等用途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江河、湖泊、井、泉、潮汐、港灣和養殖水域等。水資源是發展國民經濟不可缺少的重要自然資源。在世界許多地方，對水的需求已經超過水資源所能負荷程度，同時有許多地區也瀕臨水資源利用之不平衡。基於對水資源的仰賴，人類必須不斷開發水資源，尋求更多的水資源以增加水量供應量；再者，儲存多餘水量，以應付旱季缺水問題，此乃水資源開發之主要目的。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39　臺東縣縣管河川一覽表

河川	起點	迄點（出海口）	河流長度（公里）	流域面積（平方公里）
知本溪	霧頭山	卑南鄉、太麻里鄉	39.25	198.45
利嘉溪	大浦山	臺東市	37.8	174.7
太平溪	太巴六九	臺東市	20.5	88
塔瓦溪	牡丹溪山	達仁鄉	3	4.48
達仁溪	壽峙	達仁鄉	3	12
安朔溪	卡勃卡那山	達仁鄉	12.1	58.4
朝庸溪	達仁鄉	大武鄉	7.7	13
大武溪	大樹林山	大武鄉	18.70	109.52
鳥萬溪	新化社	大武鄉	7.15	16.50
津林溪	柿子埔社	大武鄉	8.3	16.3
大竹溪	大力里山	大武鄉	23.65	133.41
金崙溪	衣丁山	太麻里鄉	26.4	151.94
太麻里溪	北大武山	太麻里鄉	35.2	217.53
文里溪	文里格	太麻里鄉	4	5.9
都蘭溪	都巒山南峰	東河鄉	4	5.7
八里溪	都巒山東峰	東河鄉	4	17.73
馬武溪	都巒山	東河鄉	28	150.33
成功溪	新港山南峰	成功鎮	8	15.5
富家溪	分水崙山	成功鎮	9.02	25.70
都威溪	成廣澳山	成功鎮	5.94	14.80
沙灣溪	大庄處	長濱鄉	5	7.43
寧埔溪	安通越山	長濱鄉	4	4.9
竹湖溪	安通越山	長濱鄉	6	10.6
大德溪	北花東山	長濱鄉	4	6.38
長濱溪	北花東山	長濱鄉	4	6.3
城埔溪	上田組	長濱鄉	4	6.88
馬海溪	三間置山	長濱鄉	4	6.15
山間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4	5.05
水母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12	40.4
合計	--	--	352.71	1,523.98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臺灣重要河川水庫總覽（100 年 5 月）暨本計畫彙整。

簡案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 3-18　水系分布示意圖

（三）各水區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臺東縣境內包含 19 水區，各水區依水體特質規範其適用性質及其相關環境基準分為甲、乙、丙、丁、戊等 5 類，依 87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其適用性質如下：

1.甲類：適用於一級公共用水、游泳、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

2.乙類：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丙類、丁類及戊類。

3.丙類：適用於三級公共用水、二級水產用水、一級工業用水、丁類及戊類。

4.丁類：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

5.戊類：適用環境保育。

臺東縣僅太平溪水區馬蘭橋至出海口河段為丁類，其餘水區皆屬甲、乙、丙類，詳表 3-40 所示。

表 3-40　臺東縣各水區水體分類彙整表

編號	水區名稱	水區範圍	河段		水體分類	備註
1	卑南溪水區	卑南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共1,603.21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臺東市等之部分。	卑南溪	發源地至新武	甲類	臺灣省政府 71 年7月5日七一府建柒字第149524 號公告
				新武至出海口	乙類	
2	秀姑巒溪水區	秀姑巒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共1,790 平方公里，行政區包括花蓮縣之富里鄉、玉里鎮、瑞穗鄉、卓溪鄉等之全部，萬榮鄉、豐濱鄉等之部分，及臺東縣之池上鄉、海端鄉等之部分。	秀姑巒溪	發源地至瑞穗大橋	乙類	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79 年2月17日七九環三字第07850 號公告
				瑞穗大橋至出海口	丙類	
			樂樂溪	發源地至主流交匯口	乙類	
			卓溪	發源地至主流交匯口	乙類	
			豐坪溪	發源地至主流交匯口	乙類	
			紅葉溪	發源地至主流交匯口	乙類	
			富源溪	發源地至主流交匯口	丙類	

資料僅供參考

編號	水區名稱	水區範圍	河段		水體分類	備註
3	大竹溪水區	大竹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133.41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大武鄉、達仁鄉及太麻里鄉等之部分	大竹溪	主流發源地至大竹高二號橋（包含支流慶布魯溪與台坂溪）	甲類	水保處102年7月10日環署水字第1020057501號公告
				大竹高二號橋至出海口	乙類	
4	大武溪水區	大武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109.52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大武鄉、達仁鄉等之部分	大武溪	主流發源地至南迴鐵路橋（包含支流加拉板溪與姑子崙溪）	甲類	水保處102年8月2日環署水字第1020065253號公告
				南迴鐵路橋至出海口	乙類	
5	太麻里溪水區	太麻里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226.3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金峰鄉和太麻里鄉等之部分	太麻里溪	主流發源地至太麻里橋（包含斗里斗里溪等支流）	甲類	水保處102年8月2日環署水字第1020065282號公告
				太麻里橋至出海口	乙類	
6	知本溪水區	知本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198.45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臺東市、卑南鄉、金峰鄉及太麻里鄉等之部分	知本溪	主流發源地至知本橋（包含木瓜溪及建和溪等支流）	甲類	水保處102年8月9日環署水字第1020066203號公告
				知本橋至出海口	乙類	
7	金崙溪水區	金崙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151.94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金峰鄉和太麻里鄉等之部分	金崙溪	主流發源地至阡仔崙橋	甲類	水保處102年8月9日環署水字第1020066331號公告
				阡仔崙橋至出海口	乙類	
8	太平溪水區	太平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88.0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臺東市、卑南鄉等之部分。	太平溪	支流萬萬溪匯流口至馬蘭橋	丙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9月25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0823號公告
				馬蘭橋至出海口	丁類	
			大巴六九溪	支流發源地至萬萬溪匯流口	甲類	
			萬萬溪	支流發源地至萬萬溪匯流口（包含舊斑鳩溪與新斑鳩溪）	乙類	
9	利嘉溪水區	利嘉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178.87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臺東市、卑南鄉等之部分	利嘉溪	主流發源地至支流大南溪匯流口（包含支流大南溪）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9月25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0834號公告
				主流大南溪匯流口至出海口（包含新園溪）	乙類	
	馬武溪水區	馬武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149.60平方公里，行政區	馬武溪	主流發源地至出海口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9月25日府授環水字

審查版，僅供參考

編號	水區名稱	水區範圍	河段		水體分類	備註
		域包括臺東縣之成功鎮和東河鄉等之部分				第1040020836號公告
10	水母溪水區	水母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42.1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長濱鄉樟原村及三間村	水母溪	源頭經長濱圳至樟原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599號公告
			水母南溪圳	樟原橋至水母南溪圳下游測點	甲類	
			樟原一號圳	樟原橋至樟原一號圳上游測點	甲類	
11	城埔溪水區	城埔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6.88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長濱鄉忠勇村及長濱村	城埔溪	源頭經梨頭針橋及城埔二號橋至城子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09號公告
			城埔溪支流排水	支流發源地至城埔溪主流匯流口	甲類	
12	長濱溪水區	長濱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6.3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長濱鄉忠勇村及長濱村	長濱溪	源頭經長濱六號圳及忠勇橋至粗石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15號公告
			上游支流	上游支流發源地至主流匯流口	甲類	
13	竹湖溪水區	竹湖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10.6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長濱鄉竹湖村及寧埔村	竹湖溪	源頭經中游測點至石門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19號公告
14	都威溪水區	都威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14.8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成功鎮博愛里及忠孝里	都威溪	源頭經主流上游測站及中游測站至都威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20號公告
			支流排水	支流發源地至主流匯流口	甲類	
15	富家溪水區	富家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25.7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成功鎮忠孝里及三仙里	富家溪	源頭經興農橋至三仙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21號公告
			北溪支溪	支流發源地至主流匯流口	甲類	
16	成功溪水區	成功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27.3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成功鎮三仙里、三民里、忠智里	成功溪	源頭至新港四號圳上游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22號公告
				新港四號圳上游橋至忠仁一號橋	甲類	
17	都蘭溪水區	都蘭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5.7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東河鄉都	都蘭溪	源頭至舊都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
			都蘭7號圳	都蘭7號圳發源地至主流匯流處	甲類	

臺東縣政府

編號	水區名稱	水區範圍	河段		水體分類	備註
		蘭村	南側支流	南側支流發源地至主流匯流處	甲類	1040029626號公告
18	津林溪水區	津林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16.3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村及大鳥村、達仁鄉土坂村及新化村	津林溪	源頭至主流下游測點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30號公告
				支流測點至主流匯流口	甲類	
19	安朔溪水區	津林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18.4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森永村及南田村	安朔溪	源頭經梅源橋至安朔溪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31號公告
			安朔溪上游支流	支流源頭至主流匯流點	甲類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水區、水體分類」公告說明表（105年1月30日）暨本計畫彙整。

三、土地資源

（一）地形

臺東縣東臨太平洋、西側及南側倚中央山脈（臨屏東縣及高雄市）、北接花蓮縣，地形主要以海岸及山脈地形為主，地勢西高東低，由西側中央山脈向太平洋傾斜，中央山脈與太平洋間尚夾著海岸山脈，臺東縣最高海拔為中央山脈之關山，其海拔高度約3,666公尺，自然海岸線長168.70公里，人工海岸線長74.03公里，海岸線總長達242.73公里，為全臺海岸線最長之縣市，詳圖3-19所示。

（二）地質與土壤

臺東縣地質與地勢分布多元，可區分為中央山脈區、海岸山脈區、縱谷平原區及火山島區，為歐亞板塊及菲律賓板塊交接觸，地震較為頻繁；由西到東可概分為四種地質區，詳圖3-20及圖3-21所示：

1.中央山脈西翼地區（板岩區）

北部山區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主要地層為畢祿山層，主要壤質以板岩為主間夾變質砂岩、夾有變質火成岩透鏡體。南部山區金峰鄉、太麻里鄉、

草案僅供參考

達仁鄉、大武鄉主要地層為潮州層，主要壤質為板岩、砂岩、頁岩互層。由於板岩的岩石劈理與節理皆發達而易碎裂，風化侵蝕後易造成崩塌及形成不穩定的崩積層，山區山坡陡峭，若遇豪大雨沖刷，常形成崩塌、土石流等災害。

2.中央山脈東翼地區（變質雜岩區）

中央山脈東翼地區是臺灣也是臺東年代最久遠的地質區，主要源自於板塊及造山運動而形成，由池上鄉西北端的崙天山，向南南西延伸到太麻里附近，寬約十公里變質雜岩區，主要地層為高嶺片岩層、玉里層、畢祿山層，主要壤質為石英片岩、石英岩、石英雲母片岩、板岩、變質砂岩、變質火成岩透鏡體等組成。

3.臺東縱谷區（板塊縫合區）

臺東縱谷區主要為沖積層分布，主要來自中央山脈的大量沖積物填積，主要含有礫石、砂粒或粘土之成分。卑南溪及其支流切割谷地在於縱谷西側山麓形成山麓沖積扇，如臺東三角洲、池上沖積扇、紅葉谷沖積扇等，為縱谷平原主要人口聚居處。

4.海岸山脈地區（火山島弧區）

分布於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臺東市、綠島鄉、蘭嶼鄉等地區，臺東陸域主要地質為都鑾山層、八里灣層泰源段、蕃薯寮層、利吉層、海相階地堆積層、階地堆積層、沖積層等。其壤質為頁岩、砂岩、泥岩、礫岩、及火山岩流、火山角礫岩與再積性火山碎屑岩等。綠島鄉由珊瑚礁岩與熔岩所構成，多丘陵起伏，只在西北岸有狹長沿海平原，東南方有斷崖，西南角為平原沙灘，東部海濱有溫泉，周圍裙狀珊瑚礁圍繞。蘭嶼鄉地質主要為珊瑚礁岩、熔岩及塊岩安山岩質凝灰岩，島上丘陵由西北向東南延伸，中央呈馬鞍狀，海岸附近有狹小平原，中央偏西北有紅頭山，周圍則有隆起珊瑚礁環繞。

專家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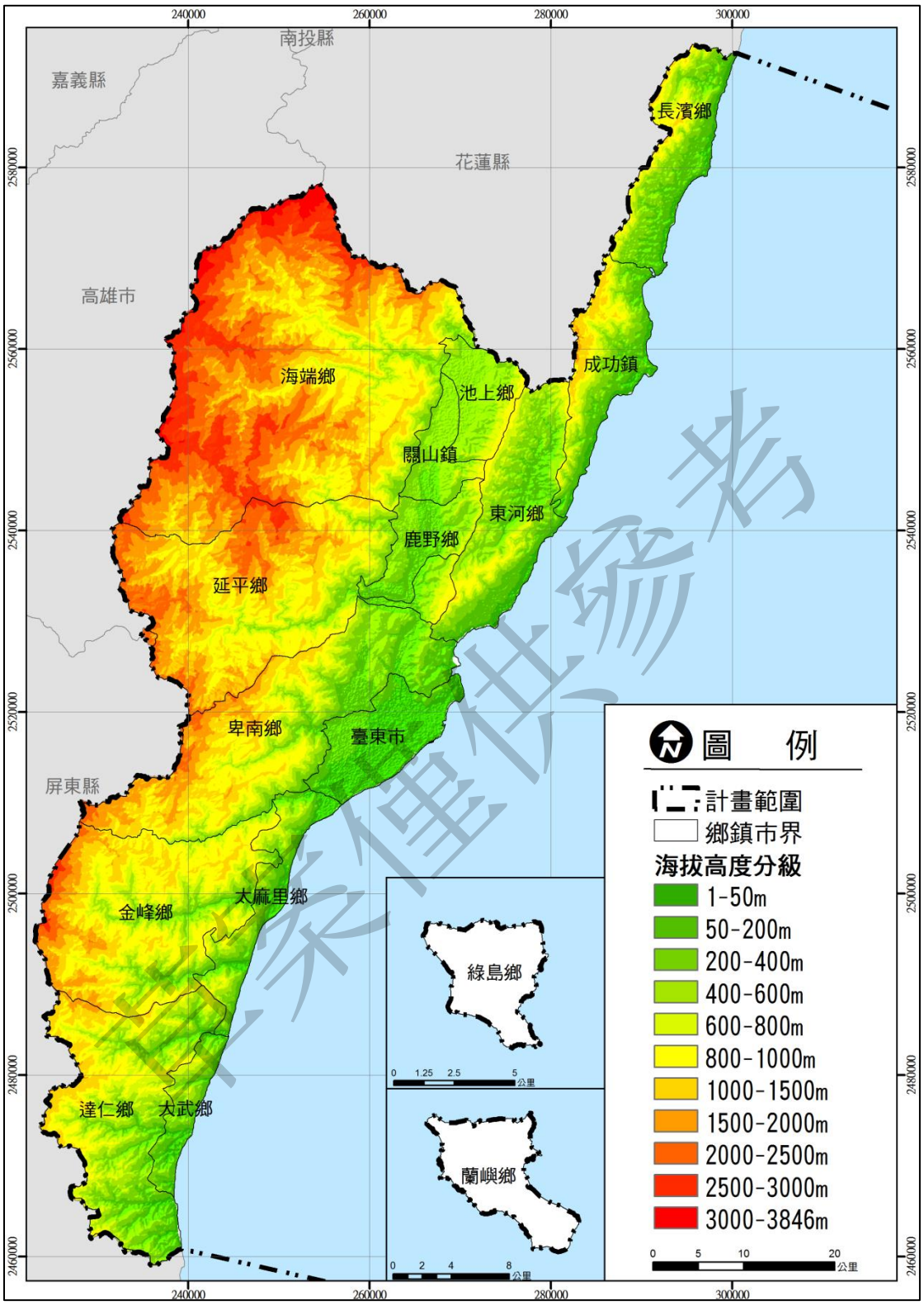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9　地形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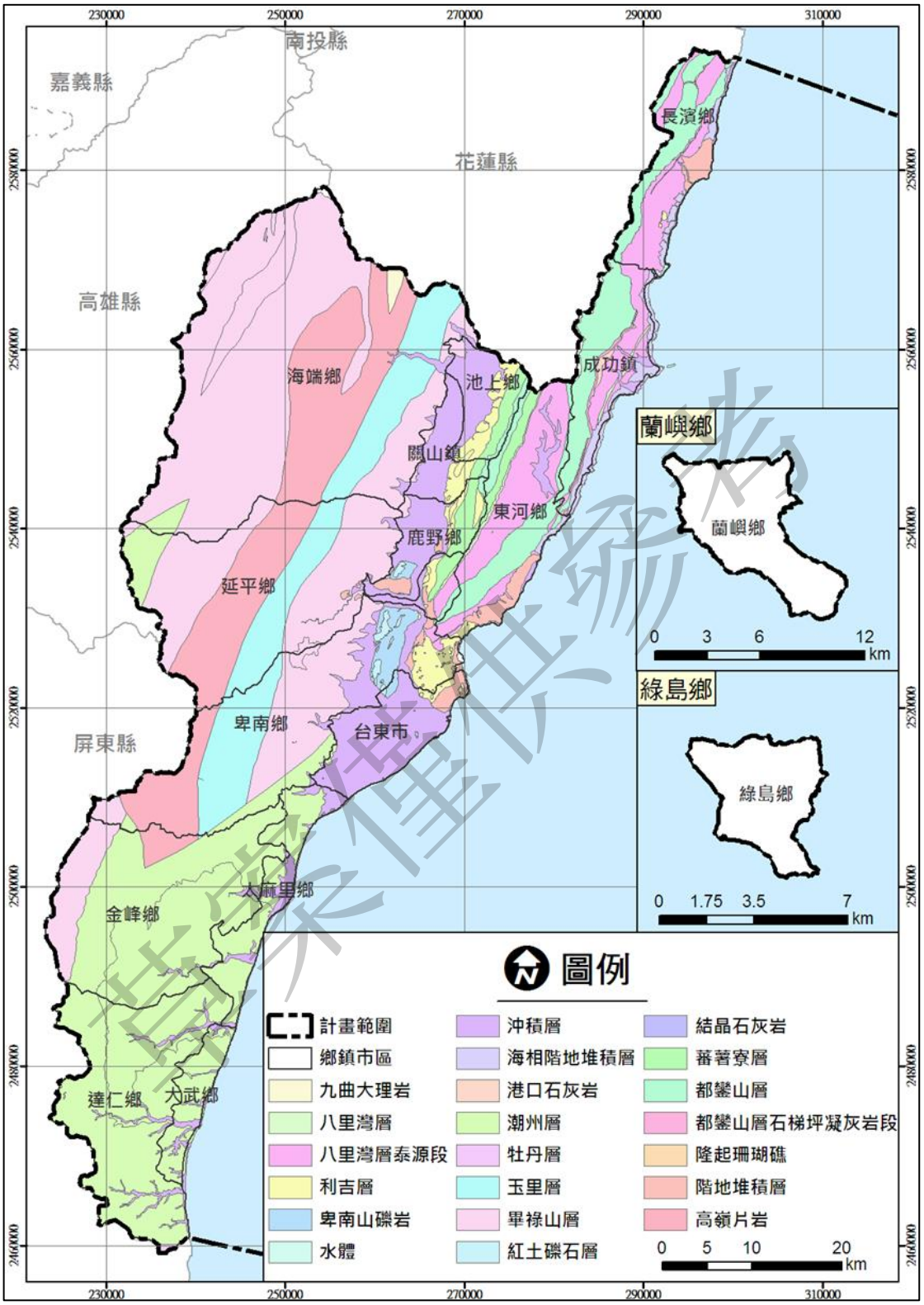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暨本計畫繪製。

圖 3-20　地質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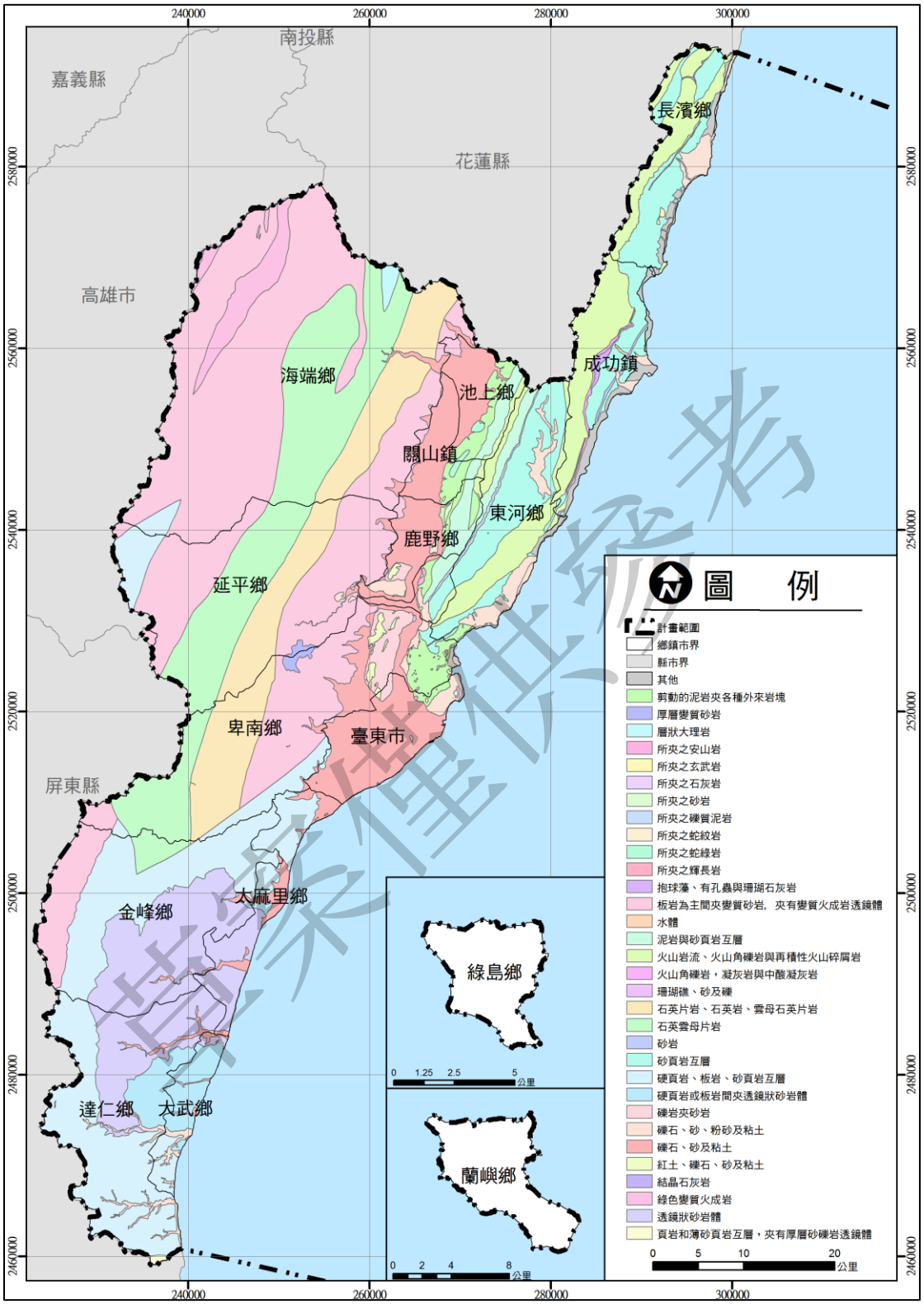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暨本計畫繪製。

圖 3-21　土壤分布示意圖

（三）礦業

1.礦業一般區

臺東縣境內礦業一般區以一般礦業公司及私人開採為主，主要分布於成功鎮、東河鄉、海端鄉。主要以開採石灰石、白雲石、雲母礦、滑石礦、寶石礦等礦產。依據經濟部礦物局提供 107 年現存礦區資料，東部地區開工礦場數佔臺灣地區開工礦場總數 42.52%，臺東縣計有 10 處開工礦產，佔臺灣礦場總數 4.42%，詳表 3-41 所示。

表 3-41　臺灣地區開工礦場數一覽表

行政區	礦場數量（處）	占臺灣礦場總數比例	礦產品類型
臺灣地區	226	100.00%	--
花蓮縣	88	38.10%	大理石礦、石棉礦、蛇紋石、滑石礦、水晶礦、寶石礦、天然氣、石油礦、金礦、銀礦、銅礦、鐵礦、汞礦、硫磺礦、煤炭礦、長石礦、石灰石礦、白雲石礦、瓷土礦、火黏土礦、矽砂。
臺東縣	10	4.42%	石灰石礦、雲母礦、寶石礦、白雲石礦、瓷土礦、火黏土礦。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106 年現存礦區圖資（106 年 6 月）暨本計畫彙整。

（四）溫泉

臺東縣溫泉資源為重要觀光資源之一，其溫泉泉質含有碳酸氫鈉泉及碳酸泉。臺東縣溫泉湧泉處分別為轆轤、碧山、摩刻南、霧鹿、下馬、暇末、彩霞、利吉、知本、紅葉、上里、桃林 1、桃林 2、金鋒一號、金鋒二號、比魯、金崙、近黃、都飛魯、土坂、普沙羽揚、朝日共 22 處，詳圖 3-22 所示。

專家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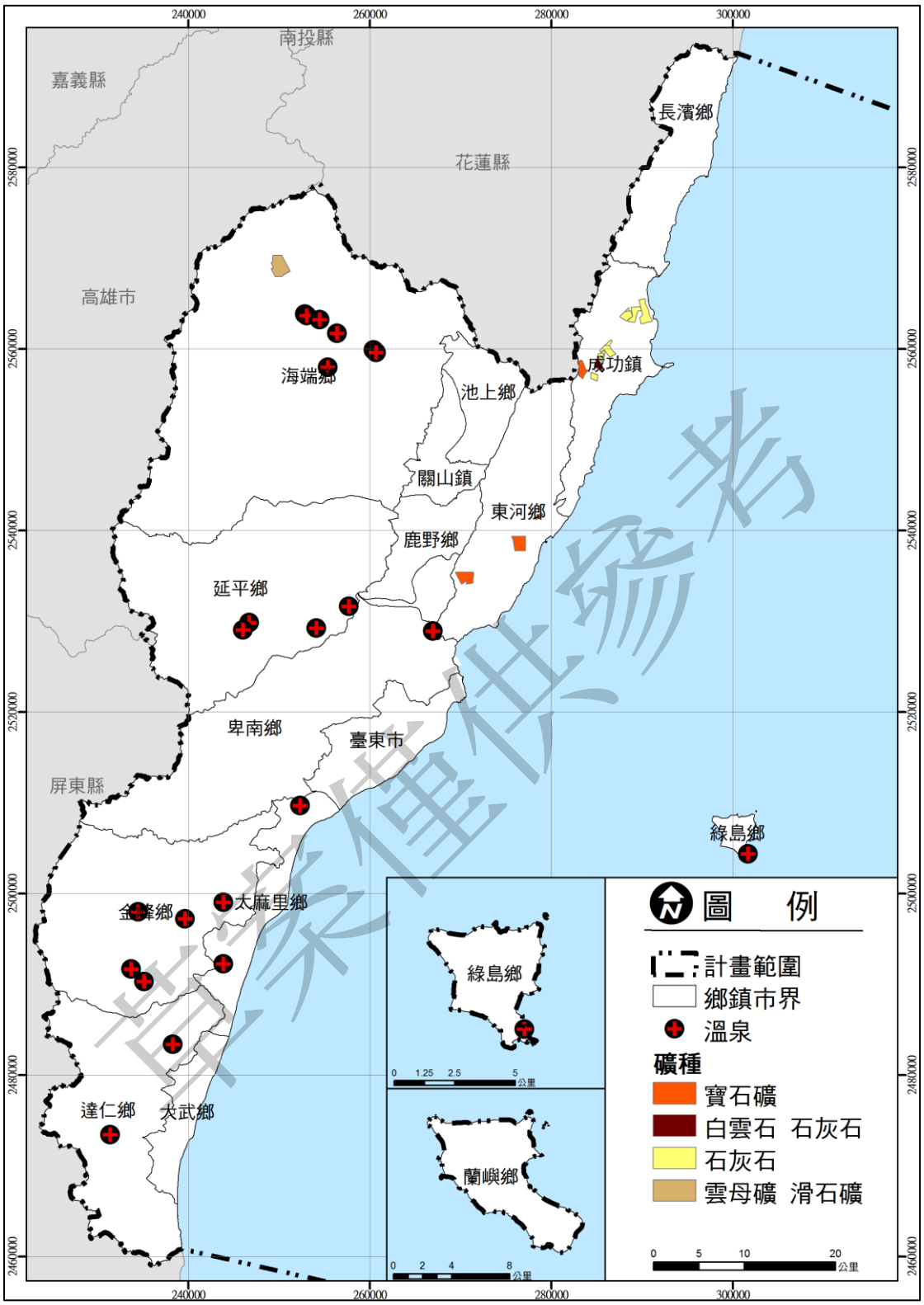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物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index.cfm）暨本計畫繪製。

圖 3-22　臺東縣天然資源分布圖

四、生態資源

（一）森林資源

森林資源係指林地及其所生長的森林有機體之總稱。臺東縣國有林事業區面積為 226,393 公頃，保安林面積亦有 15,511.15 公頃，顯見臺東縣擁有廣闊且豐富的森林資源。森林具備淨化空氣、蓄水保土、防風固沙、涵養生態、氣候調節、提供糧食等功能，然隨著人口漸增，部分森林遭到砍伐，因此對於臺東縣而言，如何在開發與保育森林資源，顯得十分重要。森林於人類各演進階段扮演著不同的效益，當林業經營漸受重視後，人類對於森林所設定之效益目標，由原先的生產性目標趨向公益性與永續性目標，而森林因可在同一區域內同時扮演著多目標之提供，故森林經營的指導原則設定在生產性、公益性及永續性的原則下進行，如下所列：

1.維持生物多樣性，減少非必要之開發使用。

2.健全森林公益功能之發揮，建立森林公益功能評估制度。

3.提升森林遊憩層次，發展生態旅遊。

4.以集水區經營模式，發揮森林水源涵養功能。

5.改善人工林及次生林之林分結構，充分發揮林地生產力。

6.加強林地管理減少森林危害。

7.社區林業之發展與良性的互動。

（二）重要自然生態資源

臺東縣濱臨太平洋，受海洋性氣候影響，有太平洋洋流與黑潮調節氣候，氣候溫和、雨量充沛，使森林林相豐富，包括從熱帶的闊葉林到寒帶的針葉林，主要分層為 800 公尺以下丘陵為熱帶、亞熱帶林相，800～1,000 公尺為暖帶林林相，1,800～3,000 公尺左右的林相為溫帶林，3,000～3,500 公尺主要是臺灣冷杉，呈現寒帶林的林相，豐富之林相形成多元棲地類型，因而孕育多元生物物種，又因東部地區交通較不便利，開發速度上遠緩於西部地區，整體自然

資料僅供參考

生態環境保存更為完整。臺東縣生態環境及動植物棲地分布，詳表 3-42 及圖 3-23 所示。

1.野生動物保護區

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保護區。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保安林

臺東縣境內保安林種類大致分為土砂捍止保安林、水源涵養保安林、防風保安林、風景保安林、飛砂防止保安林、漁業保安林及水害、潮害防備保安林七類。

4.自然保護區

海岸山脈臺東蘇鐵自然保護區、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大武臺灣油杉自然保護區及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

5.自然保留區

臺東紅葉村臺東蘇鐵自然保留區、大武事業區臺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6.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小馬漁業資源保育區、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

資料僅供參考

表 3-42　臺東縣各行政區生態環境及動植物棲地分布綜理表

行政區	棲地類型
臺東市	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卑南溪口濕地、防風保安林、風景保安林、飛砂防止保安林。
成功鎮	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小馬漁業資源保育區、風景保安林、飛砂防止保安林、漁業保安林。
關山鎮	關山人工濕地。
長濱鄉	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風景保安林、水害、潮害防備保安林。
東河鄉	海岸山脈臺東蘇鐵自然保護區、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防風保安林。
池上鄉	大坡池濕地、土砂捍止保安林。
海端鄉	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新武呂溪濕地、水源涵養保安林、土砂捍止保安林。
鹿野鄉	--
延平鄉	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卑南鄉	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小鬼湖濕地、水源涵養保安林、土砂捍止保安林、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太麻里鄉	防風保安林。
金峰鄉	--
大武鄉	大武臺灣油杉自然保護區、防風保安林。
達仁鄉	水源涵養保安林、防風保安林。
綠島鄉	水源涵養保安林、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
蘭嶼鄉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暨本計畫彙整。

專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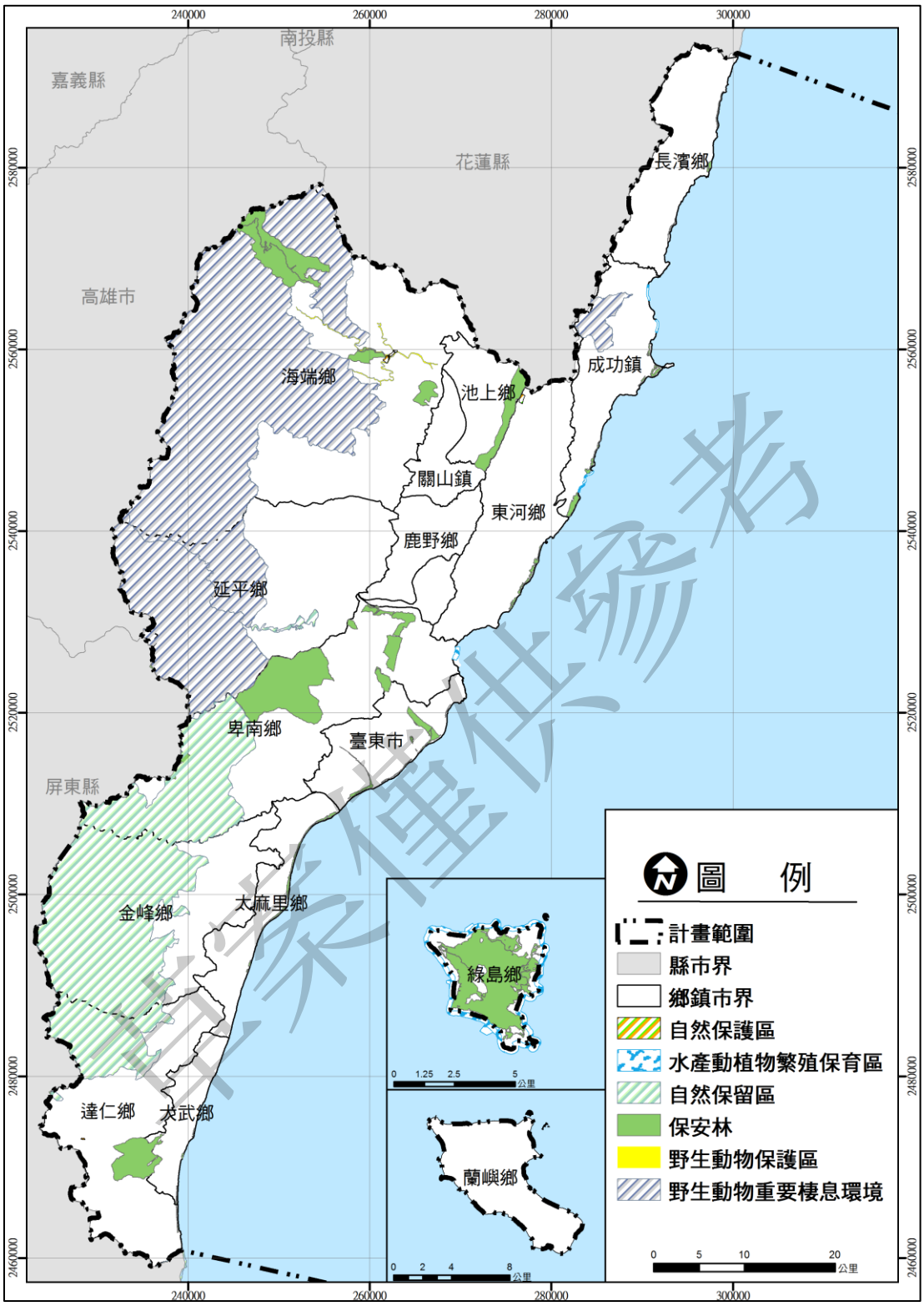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 3-23　臺東縣生態環境分布圖

五、海域及海岸資源

（一）海岸

1.海岸線

臺東縣海岸自觀音鼻至大峰，海岸線長度約 243 公里，有 3 處主要港灣，分別為成功港口（新港漁港）、富岡漁港及大武漁港。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度第 2 期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資料顯示，臺東縣境內自然海岸所占比例約 69.38%，與 97 年第 1 期（基期）調查結果減少 173 公尺，但符合誤差範圍內，顯示近 8 年來，臺東縣海岸自然及人工海岸的範圍並無明顯消長，詳表 3-43 所示。

表 3-43　107 年度第 2 期東部地區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

縣市	總海岸線長度（公尺）	自然海岸線長度（公尺）	人工海岸線長度（公尺）	自然海岸線占海岸長度比例	97 年第 1 期（基準年）自然海岸線長度（公尺）	自然海岸線變化（公尺）
臺灣地區	1,988,012	1,099,731	888,281	55.32%	1,102,726	-2995
花蓮縣	119,534	78,013	41,521	65.26%	78,013	0
臺東縣	242,886	168,525	74,361	69.38%	168,699	-17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線長度暨本計畫彙整。

註：由於數化影像品質不同、潮汐變化影響及數化方式的修正，海岸線數化資料結果有些許的誤差，但誤差應在 2%範圍內。

2.港口

臺東縣包括富岡漁港、開元（蘭嶼）漁港、金樽漁港、新蘭漁港、小港漁港、成功（新港）漁港、朗島漁港、長濱漁港、烏石鼻漁港、公館漁港、溫泉漁港、中寮漁港、大武漁港及綠島漁港等港口，其中富岡漁港、開元漁港及綠島漁港設有交通船碼頭，提供交通往返之搭乘。

3.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指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 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詳圖 3-24 所示。

4.濕地

為落實環境基本法、永續會、全國公園綠地會議之理念以及「海岸保育復育計畫」之政策，考量濕地為多種生物繁衍棲息地，及重要保水抑洪、淨化水質、穩定海岸、觀光遊憩與研究教育等功能，行政院於 99 年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由專家學者評鑑全國 75 處濕地，以推動濕地之保育工作，臺東縣包含 4 處國家級及 1 處地方級濕地，詳表 3-44 所示。

表 3-44　臺東縣國家重要濕地面積一覽表

濕地層級	名稱	類別	面積（公頃）	範圍	保護標的	管理單位
國家級	大坡池濕地	內陸自然濕地	41	位於省道臺 9 南側約 350 公尺。	紅尾伯勞、燕鴴。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國家級	小鬼湖濕地	內陸自然濕地	18	位於屏東縣、臺東縣交界處。	小剪尾、臺灣水鹿。	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國家級	卑南溪口濕地	海岸自然濕地	947	位於卑南溪出海口。	環頸雉、紅尾伯勞。	臺東縣政府農業局。
國家級	新武呂溪濕地	內陸自然濕地	317	臺東縣海端鄉卑南溪上游。	高身鏟頷魚、小剪尾、鱸鰻、臺東間爬岩鰍。	臺東縣政府農業局。
地方級	關山濕地	人工濕地	2	關山鎮親水公園西北側。	環頸雉。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2 年）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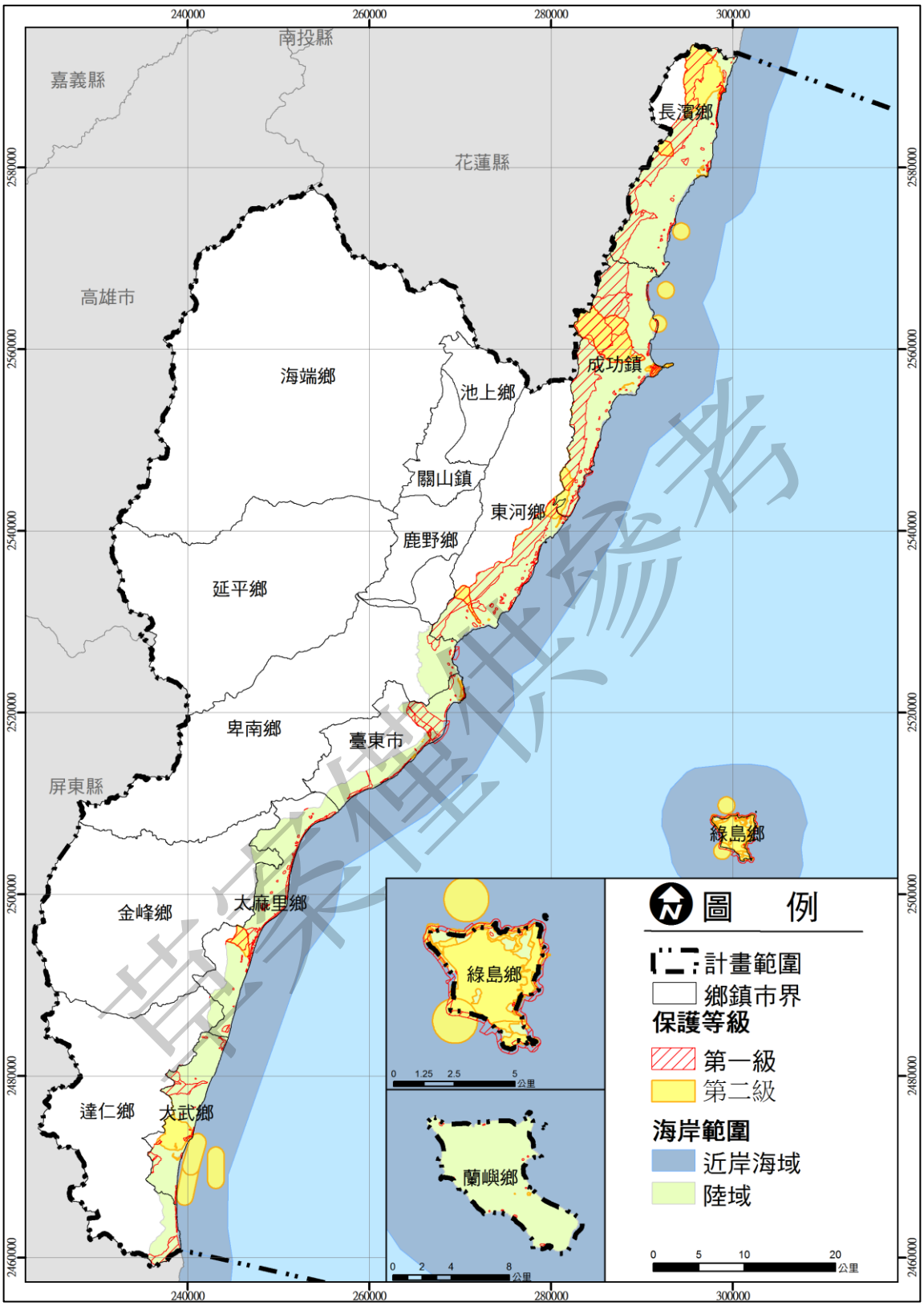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暨本計畫繪製。

圖 3-24　臺東縣沿海保護區計畫示意圖

（二）海域

臺東縣東臨太平洋，且擁有蘭嶼及綠島兩座離島，臺東縣管轄之海域範圍相較於其他縣市較為廣泛，加上黑潮流經臺灣東部海岸，因本區域海域資源富饒，以下茲就臺東縣之漁場、能源開發及深層海水資源進行分述。

1.漁場分布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資料顯示，臺東縣共劃設5處漁業資源保育區、5處人工漁礁禁漁區、3處保護魚礁禁漁區、5處定置漁業權區及專用漁業權區，（詳表 3-45）。漁業資源保護區為規範保護之魚貝介藻類之種類、採捕時期、方法及體型，另定置漁業權區為規範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專用漁業權區則為供入漁權人行採捕水產動植物、養殖水產動植物及固定漁具在水深25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權利，詳圖 3-25 所示。

表 3-45　臺東縣漁業資源保育區一覽表

類別	名稱	保護標的	備註
漁業資源保育區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各類水產資源	平均高潮線向外海延伸約 500 公尺。
	小馬漁業資源保育區	龍蝦、九孔	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沿岸海域。
	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	龍蝦、九孔	
	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	龍蝦、九孔	
	綠島資源保育區	各類水產資源	
人工魚礁禁漁區	竹湖人工魚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以中心位置半徑 0.5 浬範圍內。
	宜灣人工魚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小港人工魚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柴口人工魚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龜灣人工魚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保護魚礁禁漁區	大武（一）保護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照標示線每二十公尺投放一座。
	大武（二）保護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大武（三）保護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定置漁業權區	大峰峰定置漁業權區	水產資源	--
	長濱段定置漁業權區	水產資源	--
	重安段定置漁業權區	水產資源	--
	白守蓮段定置漁業權區	水產資源	--
	都蘭灣段定置漁業權區	水產資源	--
專用漁業權	臺東縣專用漁業權	水產資源	沿岸自平均低潮線向外延伸 3 浬之海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漁業資源（www.fa.gov.tw/cht/Resource/index.aspx）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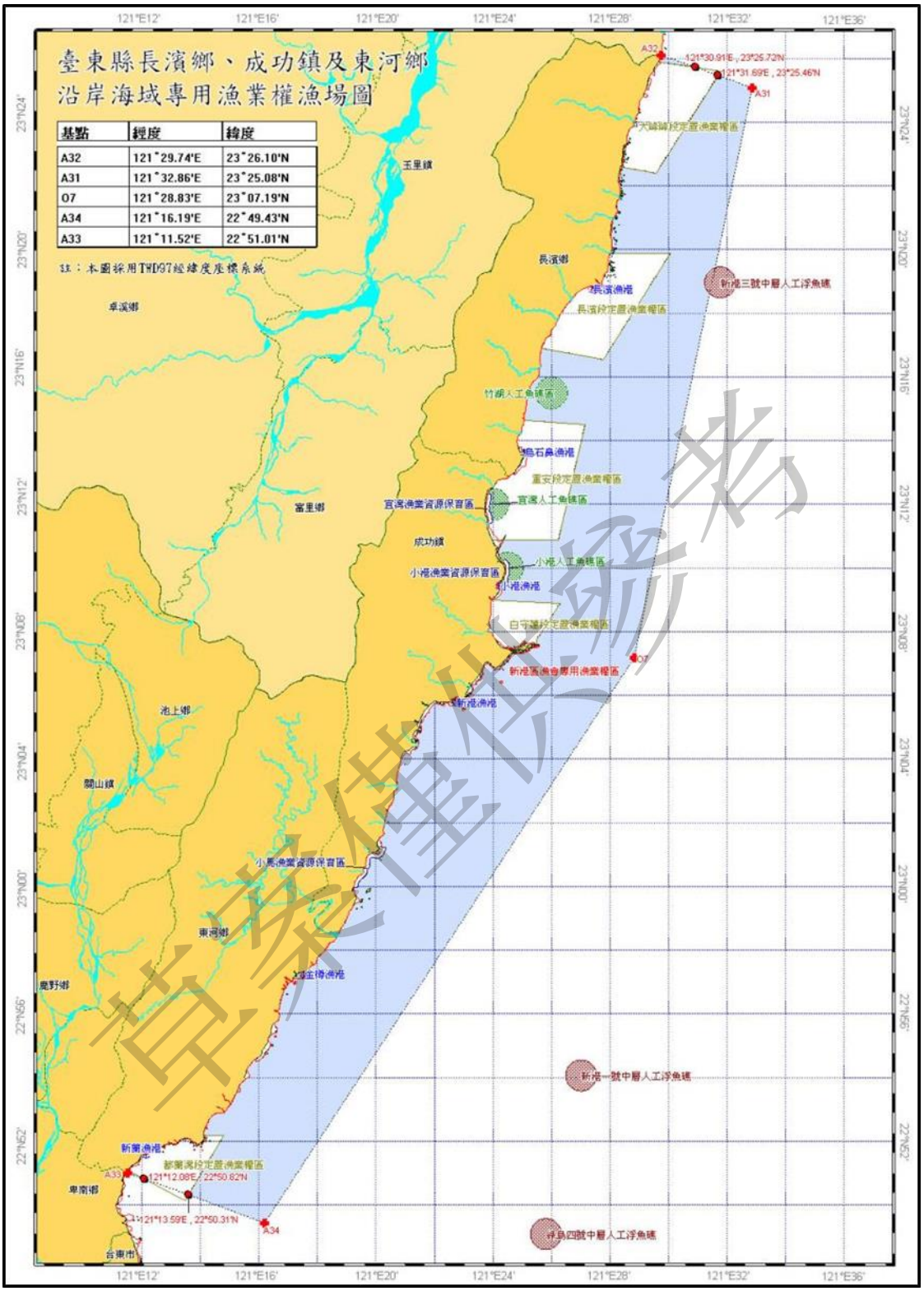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礁區及專用漁業權相關資訊。

圖 3-25　臺東縣專用漁業權分布示意圖

2.能源開發

隨著全球原油價格高漲及環保意識逐漸受到重視，各國在二次能源危機之後，即積極進行各種替代能源的開發研究。各種替代能源在各國家皆已推廣使用；海洋能源具有能量巨大、可以再生、無環境污染之虞等優點外，尚有不佔用陸地空間及可綜合利用開發等優勢，彌補傳統電力及陸基型再生能源之缺點，為一種具潛力之可開發能源，相關技術研發臺灣亦積極進行中。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於 94 年「我國海域能源蘊藏量分析技術之建立及開發方向評估計畫」之研究計畫，分析國內各種海洋能源潛能及場址（表 3-46），臺東縣外海具有海洋溫差發電及海流發電的優勢，以下茲就臺東縣之海洋溫差發電及海流發電進行分述。

表 3-46　國內各項海洋能源潛能及候選廠址

總體開發評選排序	種類	最佳潛能	候選場址
1	溫差	ΔT＞20℃	花蓮及臺東外海。
2	波浪	9.19-11.56kW/m	龍洞、東吉島、國光平台、成功等。
3	潮汐	＞5.5kWh	苗栗、金門及馬祖。
4	海流	＞600W/m2	綠島、臺東東南外海附近及澎湖附近。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我國海域能源蘊藏量分析技術之建立及開發方向評估計畫（94 年）暨本計畫彙。

（1）海洋溫差發電（OTEC）

海洋溫差發電是利用熱帶或亞熱帶海洋表層與水深約 1,000 公尺處水溫的溫差來轉換成有用的能量，一般說來，合適之溫差應在 20 度以上，此種新能源提供極具潛力之市場。

依經濟部能源局 94 年「我國海域能源蘊藏量分析技術之建立及開發方向評估計畫」，臺東縣外海具溫差發電之優勢，其中溫差發電之後選場址「臺東 I」儘離岸邊距離約 10 公里，詳圖 3-26 所示。

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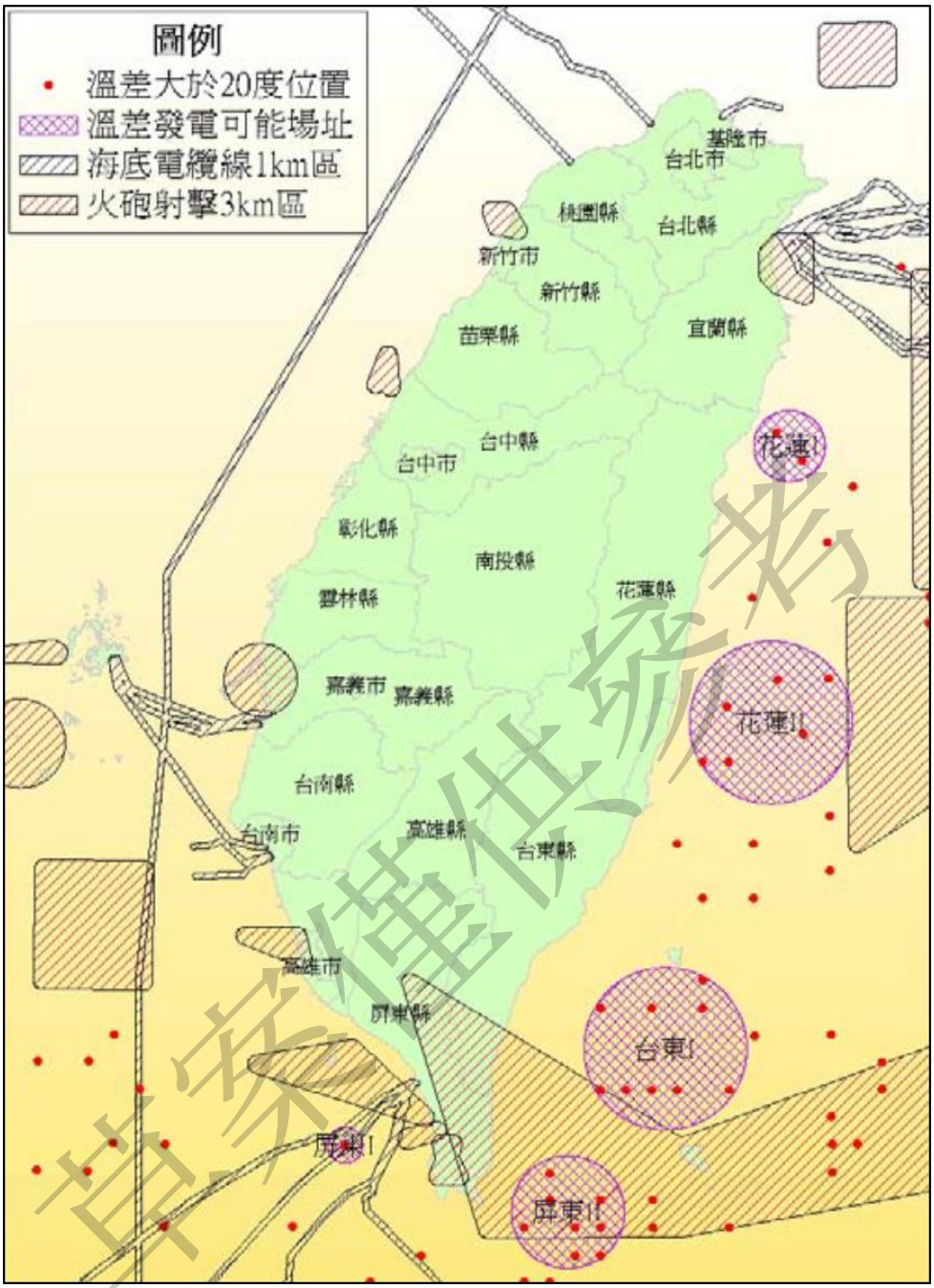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我國海域能源蘊藏量分析技術之建立及開發方向評估計畫（94 年）。

圖 3-26　溫差發電場址圖

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於 101 年「經濟部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101 年度執行報告-綠島海域海洋能發電潛力調查評估計畫」，綠島海洋溫差發電之發展目標，以陸基式電廠較適合現階段投資建造。綠島東部海域之海床斜坡較其它區域為陡，電廠設於東岸時冷源離岸距離較近，可降低冷水管成本，且設置電廠需有腹地，因此選定綠島東南角一帶預定選址 4 處為海洋溫差之電廠設立，詳圖 3-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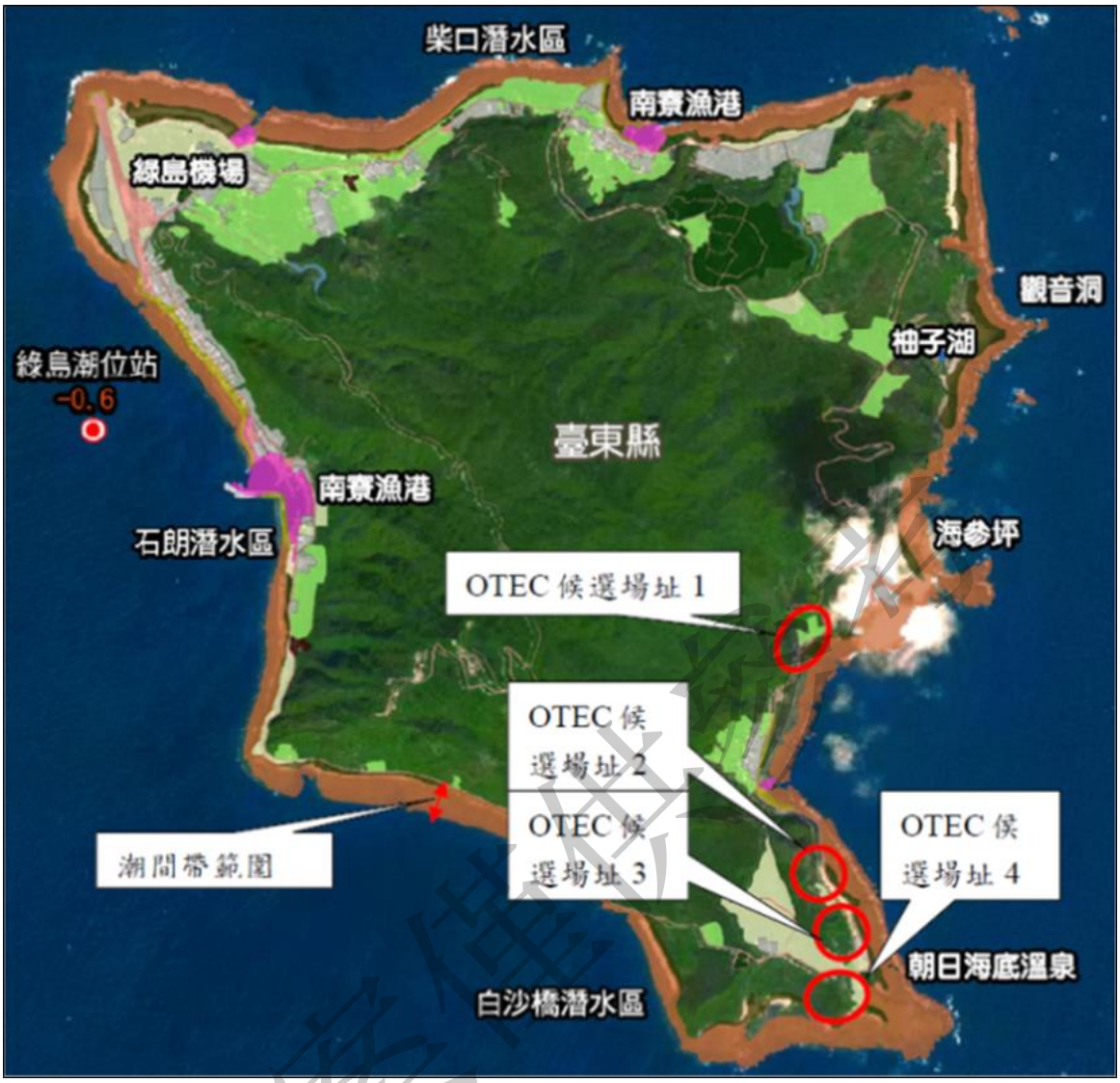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101 年度執行報告綠島海域海洋能發電潛力調查評估計畫。

圖 3-27　綠島海洋溫差發電場預定選址區域圖

（2）海流發電

海流發電設備之原理類似於潛沒之風力發電機，藉由潮汐漲落之水位差異、溫度或鹽度差異及柯氏力等之作用引起海水之流動，轉動葉片進而帶動發電機發電。在大部分的地方海水流動緩慢，能量過於擴散而不具開發價值，但有些地區海水之流速可能因為流動斷面減少而產生加速之作用，例如海島與大陸間之海峽、河口等。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於 94 年「我國海域能源蘊藏量分析技術之建立及開發方向評估計畫」之研究計畫，海流發電則為總體開發評選第四位，其海流能以 600W 至 2,100W 為潛能較高之區域，臺東縣適合場址包括臺東 I、臺

東 II 臺東 III 及綠島 I，離岸距離分別依序為 6 公里、6 公里及 30 公里，但水深較深為較不利因素，詳圖 3-28 所示。

其中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於 101 年「經濟部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101 年度執行報告-綠島海域海洋能發電潛力調查評估計畫」，綠島東側海域洋流發電潛力依據海流與地形調查資料優選出具平坦區又有強流之區域，乃位處綠島東南側約 730 公尺左右，其範圍僅約 500 公尺x500 公尺。候選場址其排列方式（詳圖 3-29），共可佈置 2 列，每列 3 部雙機組，以此估計綠島東側海域洋流發電場址約可提供 3MW 的洋流發電廠之用，因其開發規模不大，開發成本估計並非具有優勢，可供應綠島之用，但不適合向臺灣地區供電。

3.深層海水資源

深層海水係指斜溫層（約海平面 200 公尺以下）海水，陽光無法進入，具低溫、富礦物質及營養、清澈乾淨、病原菌稀少等特性，可應用在淡化造水、生產飲料水、水產養殖、食品加工、製鹽、生產保健補品、製藥、水療、製造化妝水等產業上，以深層海水資源為原料，應用新科技方法強化傳統技術，可創造高附加價值，屬於新興水資源。

行政院於 94 年核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政府推動深層海水產業之指導方針。依據該政策綱領，深層海水產業由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由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實施計畫，於 94 年度研擬「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提報行政院，並由各分工部會編列經費，於 95 年度開始推動。執行單位包含經濟部水利署、技術處、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及農委會，以整合政府資源，推動深層海水產業之發展。水利署並於臺東縣太麻里鄉知本溪南岸興建「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共鋪設管長 5 公里，取水深度達 700 公尺的取水管佈設工程，101 年 4 月移交經濟部技術處負責營運管理，並更名為「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101 年 5 月因風災將取水管線被海沙淹沒斷裂停擺 5 年，直至 106 年評估過後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匡列 4 億布管費，已於 107 年 3 月完成招標作業，詳圖 3-30 所示。

專案僅供參考

4.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知本溪北岸規劃興建之「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已於 101 年 7 月完工，並更名為「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水產生物種原庫」，係為了保育重要水產生物的遺傳資源，發展水產養殖及水產高科技產業而設立。台東支庫與水產試驗所其他支庫最大不同處在於台東支庫係抽取 628m 水深之深層海水，進行重要水產生物之保種與育種，並利用深層海水菌數低、富營養鹽及微量元素均衡之特性，生產優質水產種苗。除此之外，還充分利用深層海水之低溫特性，降低土壤及溫室溫度，供農委會台東區農業改良場進行溫控精緻農業之模場試驗；同時以熱交換器取代傳統空調採用之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提供台東支庫主要建築物空調系統的冷源。在冬季或一般不使用空調情況下，則利用抽取之表層海水熱能，以熱交換方式提高深層海水溫度，達到水產養殖所需之水溫。

6.軍事演習區域

為軍事及國家安全之目的，國防部於臺東縣大武鄉海域劃設九鵬試驗場乙處，面積約 2,739 平方公里，不定期舉行海空武器實彈射擊訓練。

7.原住民族用海調查

原住民委員會自 91 年起展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並於 95 年完成各部落地圖調查成果。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漁場主要分布於長濱至都蘭海岸，及蘭嶼達悟族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地區。

專家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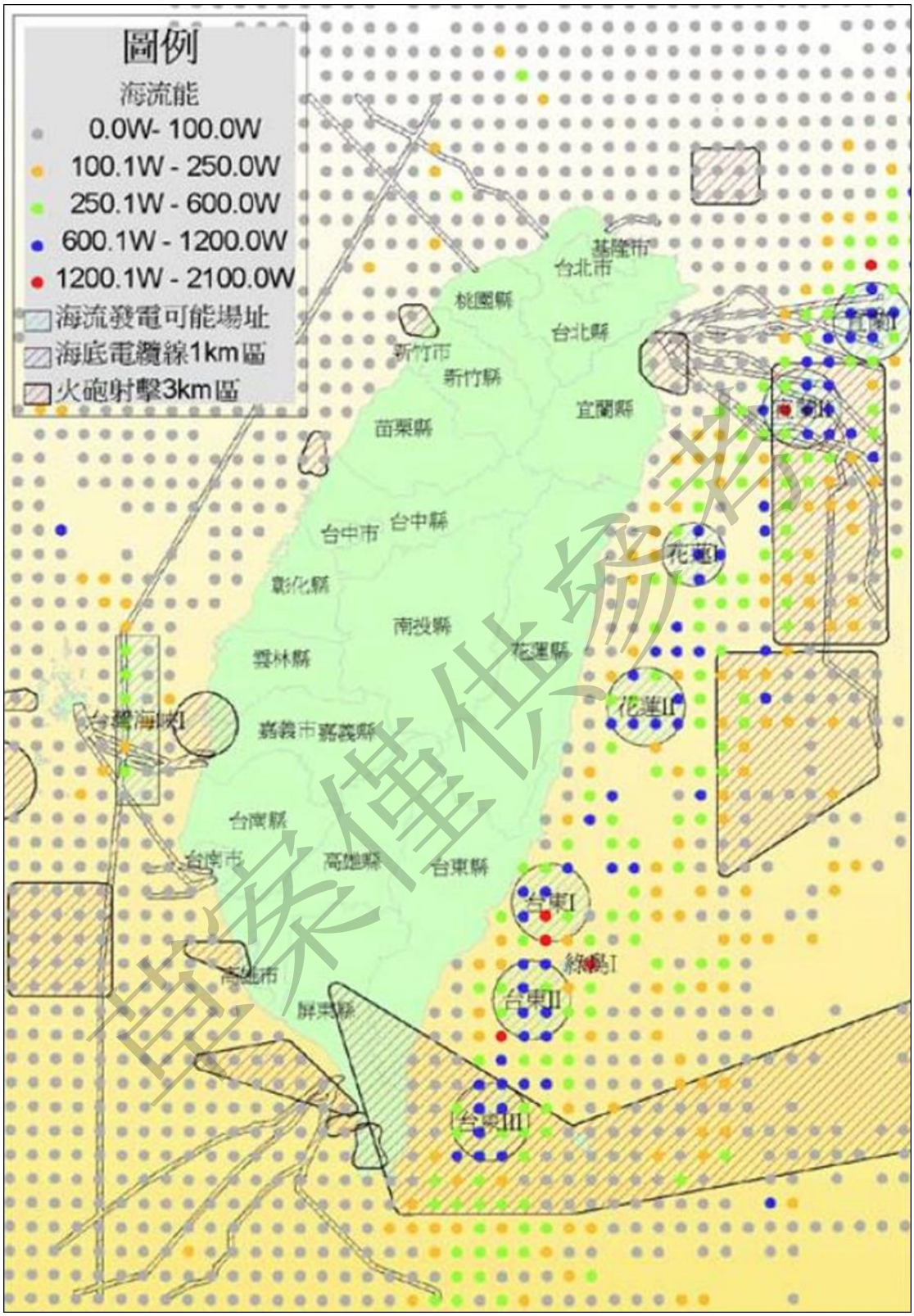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我國海域能源蘊藏量分析技術之建立及開發方向評估計畫（94 年）。

圖 3-28　海流發電場址圖

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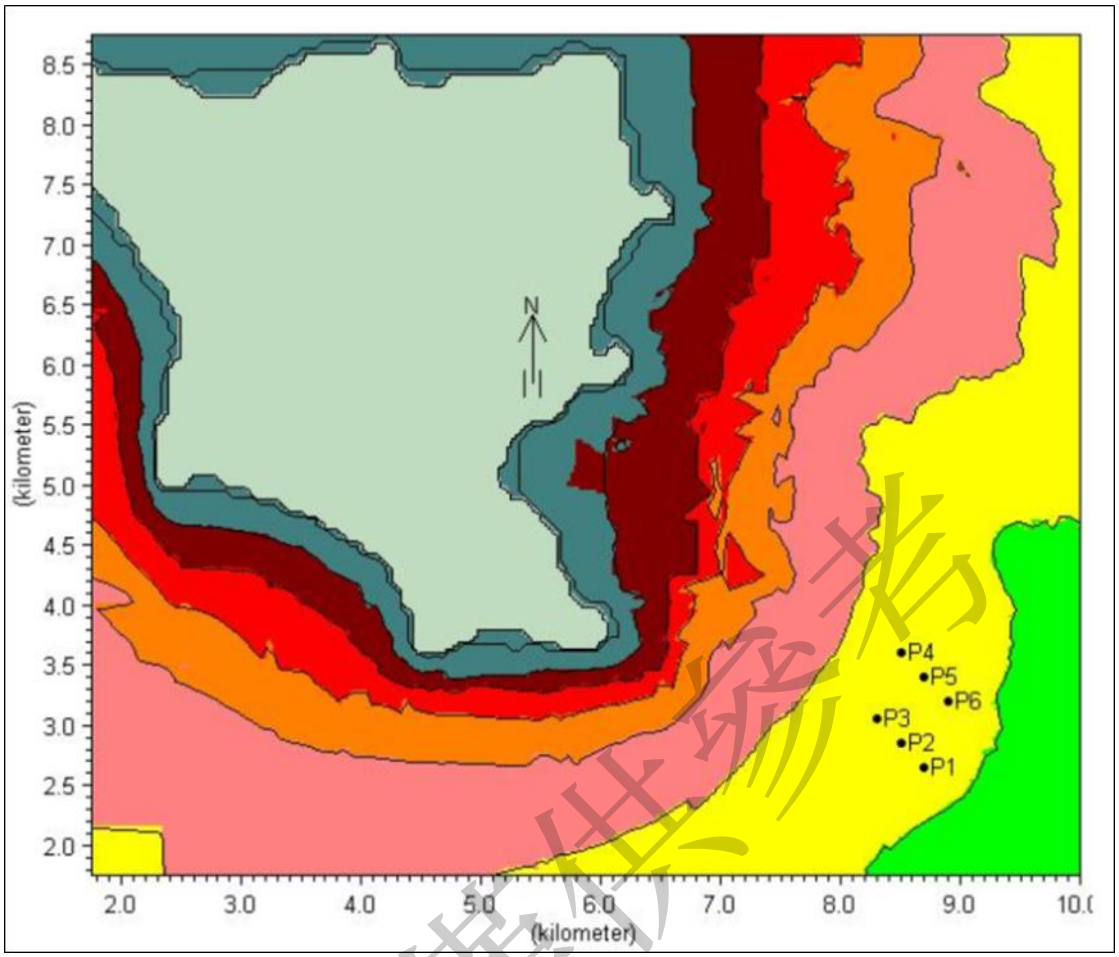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101 年度執行報告綠島海域海洋能發電潛力調查評估計畫。

圖 3-29　綠島洋流發電陣列布置示意圖

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
（水利署提供）

深層海水取水管施工佈設情形
（水利署提供）

圖 3-30　臺東縣深層海水管線鋪設及研發中心設置

六、自然災害

（一）災害特性

1.颱洪災害

夏季颱風頻擾本島，由於臺東縣的海岸線長，故颱風路徑多朝臺東縣直撲而來，所帶來的強風與豪大雨對地區影響甚鉅，容易造成交通中斷，且易造成土石流災害。依 1897 年至 2014 臺灣百年颱風登陸分析的資料顯示，217 次登陸臺灣的颱風中，有 34 次在臺東至恆春之間登陸，而有 35 次在臺東至成功之間登陸。亦即在統計分析上臺東縣境內約有 32%的機率，受到颱風直接登陸的衝擊與風險，詳圖 3-31 所示。

由表 3-47 可知臺東縣各行政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之「淹水災害」、「坡地災害」及「土石流災害」三項警戒值，係代表累積雨量超過該雨量門檻值時，可能造成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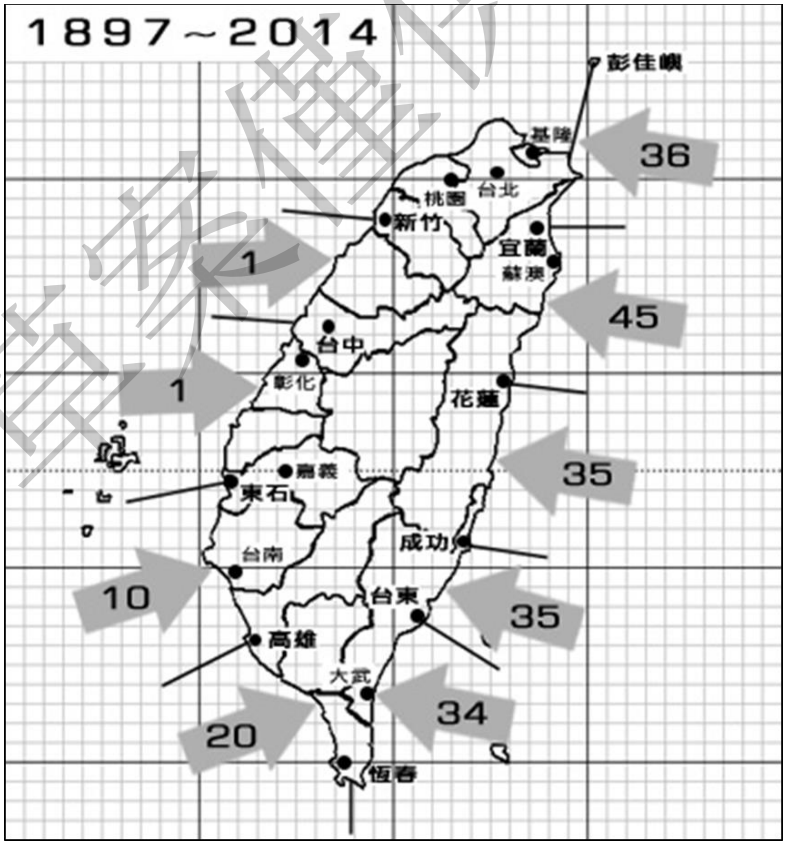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颱風部屋（www.tyroom.url.tw/）。

圖 3-31　1897-2014 年侵臺颱風登陸地點分段統計圖

資料僅供參考

表 3-47　臺東縣歷史災害 24 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值彙整表

行政區	淹水災害（公釐）	坡地災害（公釐）	土石流災害（公釐）
臺東市	250	430	550
成功鎮	350	290	500
關山鎮	370	430	600
長濱鄉	350	430	500
東河鄉	350	430	550
池上鄉	370	430	600
海端鄉	400	290	600
鹿野鄉	400	430	600
延平鄉	—	430	500
卑南鄉	300	430	500
太麻里鄉	250	230	350
金峰鄉	310	255	400
大武鄉	350	175	400/450
達仁鄉	450	290	450
綠島鄉	—	—	—
蘭嶼鄉	—	—	—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
（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102warning.aspx）。
註 1：災害雨量門檻值是由「歷史災害調查資料」與「降雨、水情監測資料」結合之統計值。
註 2：表中「－」表示地區尚未設定淹水雨量警戒值與河川水位警戒值。

淹水災害以臺東市及太麻里鄉 250 毫米警戒值最低，其次為卑南鄉 300 毫米，再者為金峰鄉 310 毫米，其餘鄉鎮皆為 350-600 毫米間，海端、鹿野及達仁鄉三處因地形地勢較高，因此淹水災害標準較高；坡地災害則以大武鄉 175 毫米最低、太麻里鄉 230 毫米及金峰鄉 255 毫米警戒值也偏低，其餘鄉鎮皆為 290 毫米以上；土石流災害屬太麻里鄉 350 毫米較低外，其餘鄉鎮皆為 400 毫米以上。

草案僅供參考

2.土石流災害

臺東縣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較具危險性者，多數位於陡急邊坡，因為地形極具變化之故，住戶通常緊鄰陡急邊坡之溪流發育出口處，因此其危險程度較高。另一種型態為大規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具較大之集水區，並為主河道之主要支流，通常位於人煙稀少處，雖然發生率高，但因無住戶，其危險程度低於陡急邊坡。而另一種潛勢溪流為含有大量堆積物者，其土砂來源豐富，因此應注意其潛在的威脅。臺東縣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共有 166 條，其分布區域，詳表 3-48 所示。

表 3-48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區域簡表

行政區（溪流數）	分布區域（溪流數）
臺東市（4）	岩灣里（1）、新園里（1）、建和里（2）。
成功鎮（9）	博愛里（2）、忠孝里（2）、忠仁里（1）、和平里（1）、信義里（3）。
關山鎮（4）	電光里（1）、德高里（1）、月眉里（2）。
長濱鄉（4）	三間村（1）、忠勇村（2）、寧埔村（1）。
東河鄉（20）	興昌村（2）、都蘭村（5）、東河村（2）、泰源村（6）、北源村（5）。
池上鄉（2）	錦園村（1）、富興村（1）。
海端鄉（18）	霧鹿村（9）、海端村（3）、加拿村（1）、崁頂村（3）、廣原村（2）。
鹿野鄉（3）	瑞豐村（1）、龍田村（1）、瑞和村（1）。
延平鄉（11）	桃源村（3）、永康村（4）、紅葉村（2）、鸞山村（1）、武陵村（1）。
卑南鄉（39）	嘉豐村（6）、利吉村（2）、明峰村（4）、初鹿村（5）、美濃村（2）、泰安村（4）、利嘉村（2）、賓朗村（3）、溫泉村（8）、東興村（3）。
太麻里鄉（16）	大王村（2）、多良村（4）、華源村（3）、香蘭村（2）、金崙村（5）。
金峰鄉（7）	新興村（2）、壢坵村（1）、賓茂村（1）、正興村（1）、嘉蘭村（2）。
大武鄉（21）	大竹村（6）、大武村（2）、南興村（3）、尚武村（6）、大鳥村（4）。
達仁鄉（8）	臺坂村（1）、土坂村（4）、南田村（2）、安朔村（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246.swcb.gov.tw/debrisInfo/DebrisStatistics.aspx）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修正版本

3.地震災害

由於臺灣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因此歐亞大陸與菲律賓海洋板塊持續相互擠壓與碰撞的地殼運動，為臺灣地區地震頻繁之主因。

臺灣東部的活動斷層，包括米崙斷層、月眉斷層、玉里斷層、池上斷層、奇美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7 條斷層，其中分布範圍在臺東縣境之斷層包括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3 條斷層。各斷層的分布、估計長度及特徵，詳表 3-49 及圖 3-32 所示。

表 3-49　臺東市之潛在震害斷層綜整表

名稱	起訖鄉鎮	估計長度（公里）	斷層分類	斷層性質
池上斷層	臺東縣瑞穗鄉-池上鄉	65	第一類斷層	逆移斷層兼具左移性質。
鹿野斷層	臺東縣鹿野鄉-臺東市	24	第一類斷層	逆移斷層。
利吉斷層	臺東縣卑南鄉-臺東市	13	第二類斷層	逆移斷層。

資料來源：臺東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暨本計畫彙整。
註：第一類斷層為全新世活動斷層，第二類活動斷層為更新世晚期活動斷層。

4.風砂災害

（1）砂塵災害

每年臺東地區自九月中旬吹起東北季風，使得卑南溪從利吉至出海口約十公里、寬四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面積約三百公頃裸地捲起卑南溪河床砂石，造成池上、關山、鹿野及臺東市等鄉鎮籠罩在砂塵暴的範圍，嚴重影響臺東縣居民的生活環境品質。

（2）焚風災害

臺東縣焚風形成主要因氣流受中央山脈阻擋時，在氣流上升過程，空氣每上升 100 公尺氣溫約降 0.65℃，越過山脈之西風及西南風，空氣水份在迎風面凝結，當氣流翻至背風面向下降時，空氣顯得乾燥及乾熱，此高溫氣流稱之為焚風。

承上開之原因，當有颱風或低氣壓在臺灣北部通過，吹起西風之時，臺東地區即常發生焚風現象。發生季節多在一至五月春季梅雨前；在夏、秋颱風所誘發的焚風現象，多集中於七至九月間，以沿東海岸北上路徑通過之颱風誘發頻率較高。

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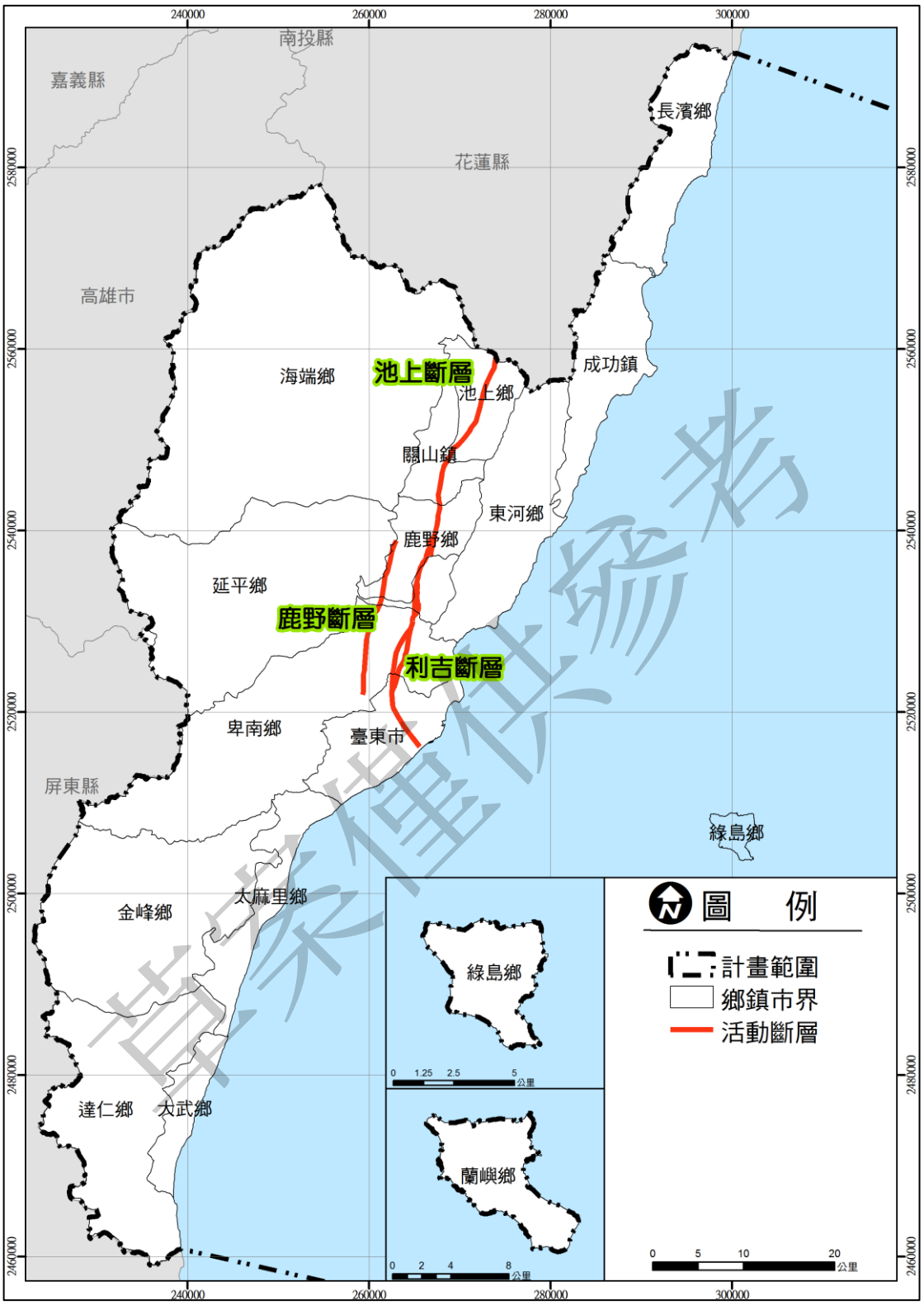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暨本計畫繪製。

圖 3-32　臺東縣活動斷層分布圖

5.海嘯災害

最近幾年開始受到重視的海嘯潛勢威脅地區：臺東市比例最大 5.66%，其他依序為：成功鎮 2.62%、大武鄉 1.31%、長濱鄉 1.02%、太麻里鄉 0.91%、卑南鄉 0.15%、延平鄉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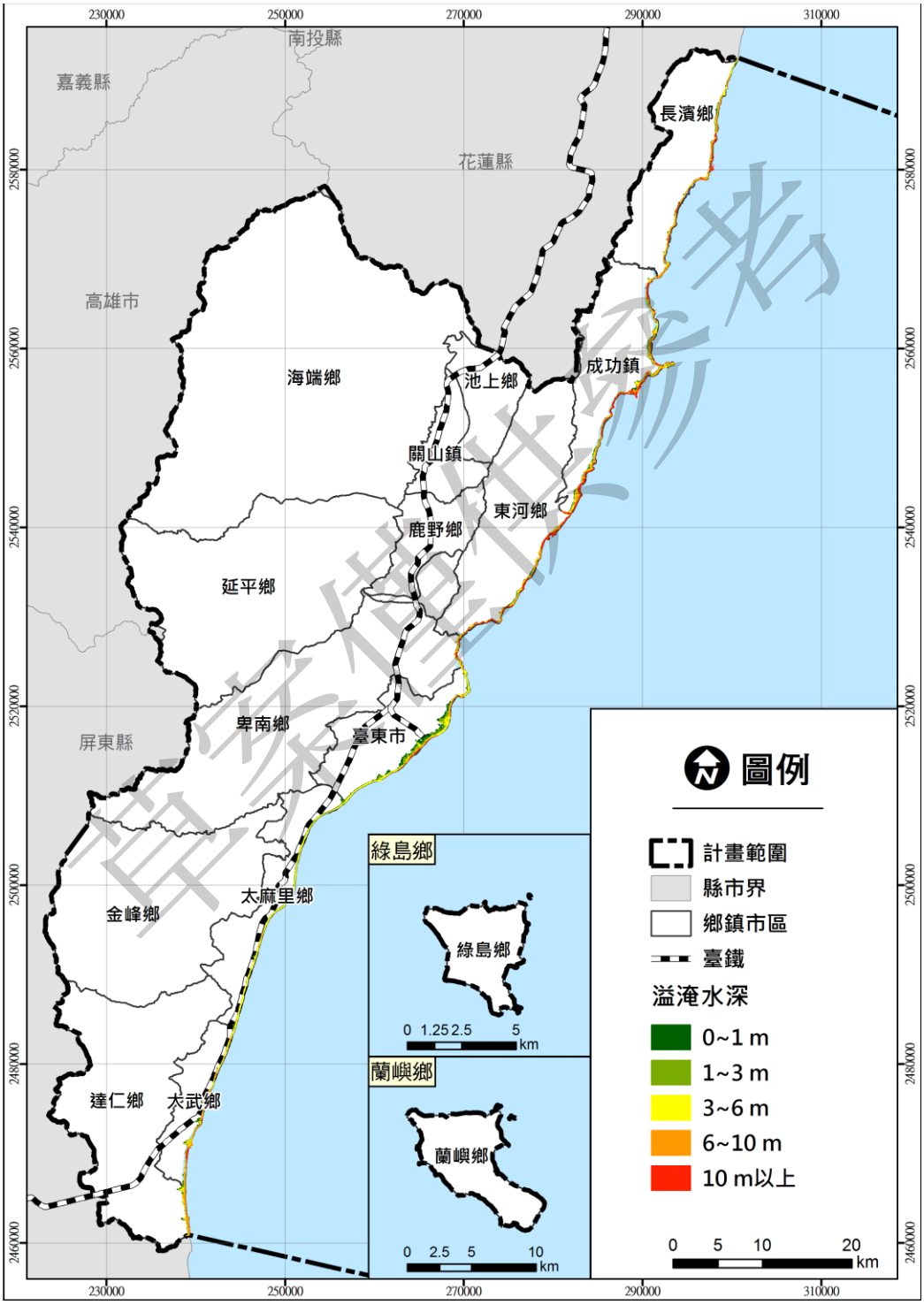

圖 3-33　臺東縣海嘯潛勢分布圖

（二）災害動態與頻率

1.颱洪災害

臺東縣的洪水災害多發生於每年 5、6 月之梅雨季節及 7、8、9 月西南氣流、熱帶性低氣壓與豪大雨，雨量過度集中，排水路疏通能力不足，造成溪水暴漲，致連絡橋梁遭洪水沖毀，同時易造成低窪地區發生積水或淹水，造成積水原因多與排水溝淤塞不利排水和地面低窪有關。

臺東縣近年淹水地點多集中於大武鄉、關山鎮、成功鎮、卑南鄉、長濱鄉、太麻里鄉、金峰鄉、海端鄉及臺東市等地區，詳表 3-50 及表 3-51 所示。

表 3-50　近十年臺東縣重大水災災害一覽表

災害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害情況蓋簡述
海棠颱風	94.07.18	臺東縣金峰鄉	臺東縣金峰鄉太麻里溪溪水暴漲，將當地衛生所、教堂及 16 棟民宅沖毀。
辛樂克颱風	97.09.11	臺東縣海端鄉	大雨造成栗松附近土石流，阻斷道路通行。
卡梅姬颱風	97.07.18	臺東縣海端鄉	造成埡口附近土石流，阻斷交通。
薔蜜颱風	97.09.27	臺東縣臺東市、海瑞鄉	因豪大雨造成富源村橋樑封閉。而土石流阻斷栗松附近土石坍方阻斷交通。
莫拉克颱風	98.08.05	臺東縣	颱風重創東部地區，災情嚴重，造成多處淹水、土石流發生、道路中斷、農林漁牧業損失，並刷新臺東縣最高降雨量。
芭瑪颱風	98.10.03	臺東縣卑南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	卑南鄉之泰安村因溪水暴漲而強制撤離，另其他鄉村為勸告撤離。
凡那比颱風	99.09.17	臺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海端鄉、金峰鄉、達仁鄉	颱風大雨成災，因此進行強制性撤離。
天兔颱風	102.09.19	臺東縣	臺東縣多處發布土石流警戒，並撤離在警戒區的居民。
鳳凰颱風	103.09.20	臺東縣臺東市、臺東縣卑南鄉	颱風侵襲溪水暴漲，多處堤防基腳沖刷。
蓮花颱風	104.07.07	臺東縣臺東市	颱風侵襲溪水暴漲，致堤防基腳沖刷。
尼伯特颱風	105.07.02	臺東市、太麻里鄉、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等地區	房屋嚴重受損，農作物毀壞殆盡，人民損失慘重。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災害應變處置報告
（www.nfa.gov.tw/main/List.aspx?ID=&MenuID=556）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51　臺東縣近年淹水地點調查表

鄉鎮市	村、里、路	淹水原因
臺東市	豐田里中興路、豐源里	瞬間雨量過大、區排溢淹。
成功鎮	三仙里白蓮路	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關山鎮	里瓏里民族路、和平路	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隆盛路、新福路	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電光里中興路	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德高里永豐路、東庄路	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月眉里中和路	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長濱鄉	三間村大俱來臺 11 省道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季節性漲潮、其他。
卑南鄉	嘉豐村佳豐堤防	莫拉克颱風期間鹿野溪溢淹。
太麻里鄉	泰和村正興路口與省道交匯處	瞬間雨量過大。
大武鄉	大竹村愛國浦聯外道路（鐵路橋下）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
	大竹村浦聯外道路 1 公里處	地勢低窪。
	大竹村加津林省道旁（427K+500）	溝渠淤塞。
	大鳥村往彩泉農路	瞬間雨量過大。
	大鳥村張春治宅前	地勢低窪。
	尚武村政通三街 6 巷 8 號(義包興村)	地勢低窪、堤防溢（潰）堤。
	尚武村環港路（7 鄰）	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尚武村尚武路（醒天宮）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
	南興村安興路	地勢低窪。
	南興村水源路	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災保全計畫資料近三年淹水災害位置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備中參考

2.土石流災害

臺東縣主要因土石流所造成災情方面，多屬大水伴隨土石淤積為主，其包括有土石沖出淹沒民宅、道路、耕地或公共設施，其次為排水不良所造成之淹水災害，但發生災害歷史事件，而造成人員傷亡的案例僅佔少數，詳表 3-52 及表 3-53 所示。

表 3-52　臺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地區及警戒基準值表

行政區（溪流數）	警戒區範圍 警戒區座落村里（溪流數）	雨量站 1	雨量站 2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公釐）
臺東市（4）	岩灣里（1）。	利嘉	射馬干	550
	建和里（2）、新園里（1）。	射馬王	南鵝	550
成功鎮（9）	博愛里（2）、忠孝里（2）。	南美山	膽曼	500
	忠仁里（1）、和平里（1）、信義里（3）。	成功	東河	500
關山鎮（4）	電光里（1）。	電光	加拿國小	600
	德高里（1）、月眉里（2）。	關山	紅石	600
長濱鄉（4）	三間村（1）、忠勇村（2）。	忠勇	長濱	500
	寧埔村（1）。	膽曼	長濱	500
東河鄉（20）	興昌村（2）、都蘭村（5）。	都蘭	東河	550
	東河村（2）、泰源村（6）。	東河	都蘭	550
	北源村（5）。	北源	豐南	550
池上鄉（2）	錦園村（1）、富興村（1）。	池上	豐南	600
海端鄉（18）	霧鹿村（9）。	下馬	霧鹿	600
	海端村（3）、加拿村（1）、崁頂村（3）、廣原村（2）。	池上	下馬	600
鹿野鄉（3）	瑞豐村（1）、龍田村（1）、瑞和村（1）。	鹿野	紅石	600
延平鄉（11）	桃源村（3）、永康村（1）。	紅葉山	鹿野	500
	永康村（4）、紅葉村（1）、鸞山村（1）。	鹿野	紅葉山	500
	武陵村（1）。	鹿野	紅石	500
卑南鄉（39）	嘉豐村（6）、利吉村（2）、明峰村（4）。	鹿野	利嘉	500
	初鹿村（5）、美農村（2）、泰安村（4）、利嘉村（2）。	利嘉	鹿野	500
	賓朗村（3）。	利嘉	射馬王	500
	溫泉村（8）、東興村（3）。	射馬王	知本	500
太麻里鄉（16）	大王村（2）。	太麻里	華源	450
	多良村（4）。	大溪山	金崙	450
	華源村（3）。	華源	太麻里	450
	香蘭村（2）、金崙村（5）。	金崙	太麻里	450
金峰鄉（7）	新興村（2）。	華源	太麻里	400
	壢坵村（1）、賓茂村（1）。	金崙	大溪山	400
	正興村（1）、嘉蘭村（2）。	金鋒	太麻里	400
大武鄉（21）	大竹村（2）。	土坂	大溪山	450
	大竹村（4）。	大鳥	大武	450
	大武村（2）、南興村（3）。	南田	大武	450
	尚武村（6）、大鳥村（4）。	大武	南田	450
達仁鄉（8）	臺坂村（1）、土坂村（4）。	土阪	大溪山	450
	南田村（2）、安朔村（1）。	南田	壽卡	45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246.swcb.gov.tw/debrisInfo/DebrisStatistics.aspx）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僅供參考

表 3-53　臺東縣土石流歷年災害資料表

年度	災害地點	災害簡要說明
47	臺東縣海端鄉	土石流造成 5-6 戶房舍受損。
62	卑南鄉初鹿村、仁愛部落	娜拉颱風造成土石流，約 13 戶遭掩埋以及道路淹水等災害。
62	太麻里車站及太麻里鄉公所	黛娜颱風時發生土砂災害。
81	臺東縣太麻里鄉華源村	大規模土石流，全村範圍幾乎全被波及。
83	臺東市岩灣里	賀伯颱風期間發生引發土石流所流出之土方量不多，未發生溢流現象而未傳災情。
90	卑南鄉山里一號橋野溪、東河鄉泰源村、臺九線	桃芝颱風造成土石溢出，道路中斷，下游多戶民宅均遭土石流所淹沒，造成嚴重的財產損失。
94	臺東市岩灣里	海棠颱風則造成村內多處淹水，所幸並無造成人員傷亡。
96	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	0809 豪雨，土石流流入民宅，漫淹道路。
98	大武鄉大竹村、大鳥村	莫拉克颱風造成無門牌鐵皮屋及貨櫃遭遭土石掩埋，聯外道路亦遭土石掩埋，所幸並無造成人員傷亡。
103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	因鳳凰颱風期間降下超大豪雨而引發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水瀑漲及大量土砂下移，造成射馬干土石流觀測站上、下游鋼索斷裂，大量土石淤積於河道；洪水溢淹至下游農民用地。

資料來源：臺東縣地區災害防災計畫（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本計畫彙整。

3.地震災害

臺東縣因位處臺灣東部，周邊斷層活動頻繁，而歷年重大地震災害中，多為芮式規模 6 以上之地震所致成的重大災情，詳表 3-54 所示。

表 3-54　臺東縣歷年重大地震災害列表

發生時間	地點	規模	災情簡述
40.10.22	花東縱谷	7.3	68 人死亡、856 人受傷，2,382 棟房屋毀損，米崙斷層再度活動，自花蓮港延伸至壽豐東北附近。
40.11.25	花東縱谷	7.3	17 人死亡、326 人受傷，1,589 棟房屋毀損，伴生玉里地震斷層，自瑞穗北方延伸至富里以南，全長約 43 公里。
54.05.18	臺東大武	6.5	1 人受傷，以及 21 棟房屋全倒、70 棟房屋損毀。
61.01.25	臺東	7.3	1 人死亡、1 人受傷，以及 5 棟房屋全毀、9 棟房屋毀損。
67.12.23	臺東成功	6.8	2 人死亡、3 人受傷，以及 1 棟房屋毀損。
95.04.01	臺東	6.2	臺東縣 7,250 戶停電、11 處瓦斯外洩、2 處電梯受困，延平鄉紅葉村 1 處道路坍方。本次地震共計有約 40 人受傷，大部份為天花板、屋內物品掉落打傷，其次為驚慌撞傷。

資料來源：臺灣歷年地震災害統計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4.風沙災害

（1）沙塵災害

臺東縣沙塵災害主要發生於冬季之卑南溪河口，主要原因為該季節東北季風強烈，且冬季適逢卑南溪枯水季節，故溪中主深槽部份河床砂石裸露，另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侵襲後，卑南溪上游大量土石沖刷堆積，引發後續多次河川揚塵之空氣污染事件，空氣中懸浮微粒值高升，降低戶外能見度，對居民之交通安全與生活品質均造成影響。

（2）焚風災害

位處中央山脈東側背風面的臺東，受到西南風攀越過中央山脈形成乾熱的焚風影響，造成臺東縣境所栽種的釋迦、高接梨、香蕉及茶樹等作物，曾經因為該現象傳出受損災情。而焚風造成的農作物災害，對開花的果樹影響最大，另外，晚栽的水稻稻穗亦無法收成；臺東縣焚風災害最高溫可達 39℃，期間風速最大高達 40kts，臺東縣成功鎮及臺東市受焚風災害影響最為明顯，詳表 3-55 所示。

表 3-55　臺東縣歷年颱風伴隨焚風紀錄表

年度	颱風名稱	地點	最高溫度（℃）	焚風其最間最大風速（kts）
60	畢莉	臺東市	35	15
		成功鎮	37	25
72	魏恩	臺東市	35	10
74	尼爾森	臺東市	34	15
75	韋恩	臺東市	35	15
		成功鎮	34	15
78	莎拉	臺東市	35	8
83	道格	臺東市	37	5
		成功鎮	39	40
102	蘇力	臺東市	36	-
102	潭美	大武鄉	38	-

資料來源：臺灣颱風預報輔助系統（photino.cwb.gov.tw/tyweb/typhoon_eye/）暨本計畫彙整。

背景僅供參考

（三）災害潛勢地圖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之趨勢及國土環境脆弱度之下降，災害型態漸趨複合、相互牽絆，為面對複合型災害事件與跨災害類別的整合工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接受行政院指示，繪製「災害潛勢地圖」，作為各級政府汛期整備之參考資料。依據前開「災害潛勢地圖」，臺東縣災害潛勢情形包括雨量站、水位站、活動斷層、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地質岩屑崩滑及岩體滑動、落石、日降雨量淹水潛勢及海嘯溢淹等，其潛勢情形之空間分布，詳圖 3-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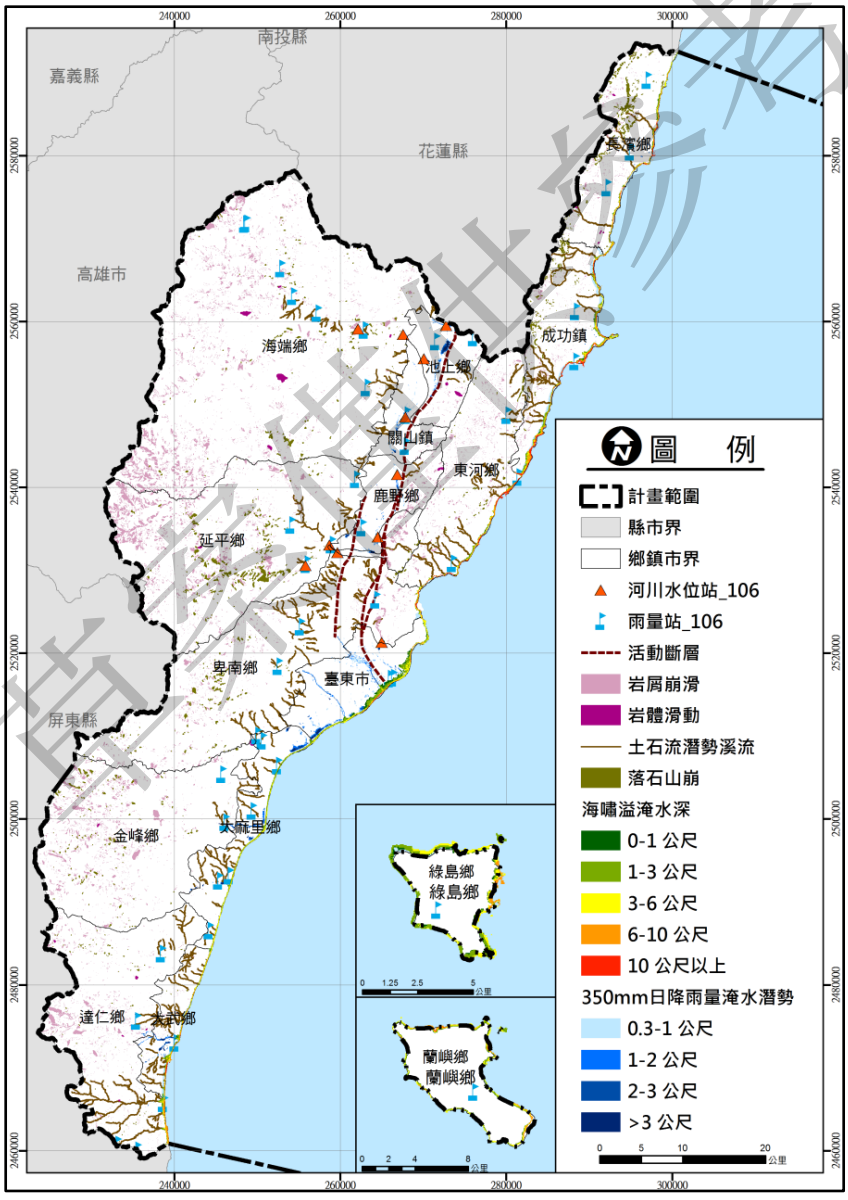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暨本計畫繪製。

圖 3-34　臺東縣災害潛勢地圖示意圖

（四）臺東縣歷年重大災情事件

臺東縣歷年發生數起重大災害，以下就 96 年豪雨事件、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99 年萊羅克颱風事件、101 年豪雨事件、102 年天兔颱風及 105 年尼伯特颱風事件等分別說明，詳表 3-56 所示。

表 3-56　臺東縣重大災情統整表

年度	事件名稱	災害類型	鄉鎮	災損統計
106	1011 豪雨	崩塌沖蝕洪水	太麻里鄉	道路土砂淤埋約 60 公尺。
			池上鄉	道路（版橋）遭土砂淤埋約 40 公尺。
			鹿野鄉	台 9 線公路遭土砂淤埋約 20 公尺，民宅淤埋 1 戶。
			東河鄉	道路塌陷 50 公尺、道路遭土砂淤埋 60 公尺。
105	尼伯特颱風	崩塌	東河鄉	泰源南溪一處溪岸邊坡發生崩塌，堵塞河道後形成堰塞湖，威脅下游民眾之安全。
	莫蘭蒂颱風	崩塌土石流	大武鄉	7 戶民宅遭土砂淤積，道路遭掩埋長度約 60 公尺。
			延平鄉	民宅遭土砂堆積約 29 戶，道路遭掩埋約 200 公尺，農地遭掩埋約 0.5 公頃。
103	鳳凰颱風	土石流	卑南鄉	射馬干土石流觀測站上下游鋼索斷裂，支流 2 處過水路面阻塞及邊坡掏空，主支流會合處下游左側壩翼小規模崩塌，農地遭土石侵入。
	哈吉貝颱風	土石流	大武鄉	受哈吉貝颱風所挾帶之豪雨影響，發生土砂下移之災害，導致箱涵前沉砂池淤滿。
102	天兔颱風	崩塌	太麻里鄉	富野飯店及員工宿舍共 2 棟建物受災，住宿房客約 100 人撤離至高野飯店入住避難。
101	0610 豪雨	崩塌	大武鄉	土石流流入民宅，漫淹道路。兩戶房屋遭土石流傾入。
99	萊羅克颱風	崩塌沖蝕	大武鄉	萊羅克颱風來臨時，崩塌處所施作之坡面治理工程尚未完成，裸露坡面遭受雨水沖刷產生蝕溝，造成部落內民宅與道路遭受崩塌土石淤積，深度約 70 公分。
98	莫拉克颱風	地滑	大武鄉	崩落土石伴隨大量洪水沿野溪衝出，導致大竹本部落部分聯外道路阻斷和民宅遭淤埋及毀損，民宅淤積深度達 2.5 公尺，道路阻斷約 160 公尺。
		土石流	太麻里鄉	土石流潛勢溪流受颱風所挾帶來之豪雨，引發土石流，土石溢流造成金崙村 14 鄰 18 戶民宅半掩埋，並漫流至東 66 線鄉道上。
			大武鄉	土石流潛勢溪流（東縣 DF092）爆發土石流，土石侵入多處民宅，房屋受損 15 棟。道路毀損：100 公尺。
			大武鄉	民宅大鳥 346 號等 8 戶，以及無門牌鐵皮屋及貨櫃遭土石掩埋。大鳥村聯外道路亦遭土石掩埋。
		崩塌	大武鄉	颱風豪雨造成愛國蒲教會後方發生崩塌，通往墓園之便道，遭土石淤埋約 20 公尺。
		洪水	金峰鄉	莫拉克颱風所挾帶來之豪雨引發洪水災害，大量洪水挾帶土石將靠近太麻里溪畔嘉蘭村 63 戶民宅沖毀，道路毀損約 500 公尺。
96	0809 豪雨	土石流	太麻里鄉	土石流流入民宅，漫淹道路。土石流入 2 戶房舍造成受損。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disasterInfo/ImpDisasterReport.aspx），2015/04/27。

第四節　產業經濟

一、勞動人口

（一）就業人口

依 107 年統計資料，臺灣地區就業人口數共 1,143.4 萬人，臺東縣就業人口共 10.7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口數 0.93%。臺東縣就業人口以三級產業為主，占就業人口 62.62%，二級產業以 19.63%次之，一級產業則占 18.69%。另由歷年平均成長率來看，臺東縣就業人口變化呈現衰減趨勢，一、二級產業皆為衰減情形，僅三級產業為成長趨勢，詳表 3-57 及表 3-58 所示。

（二）失業人口

臺東縣歷年失業人口維持 4-6 仟人間，依 107 年統計資料，臺灣地區失業人口數共 440 仟人，臺東縣失業人口年齡主要集中在 25-44 歲，失業人口共 2 仟人，佔東部區域約五成比例，占全國就業人口數 0.83%。，詳表 3-59 及表 3-60 所示。

（三）勞動參與率

臺東縣歷年勞動參與率約在 57-60%左右，失業率在 3-6%之間波動，與臺灣地區之平均勞動參與率及失業率相較，臺東縣勞動參與率有逐漸下降之趨勢，失業率部分則相當，詳表 3-61 所示。

專家僅供參考

表 3-57　臺東縣就業人口變化統計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仟人）				東部地區（仟人）				臺東縣（仟人）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小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小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小計
97	535	3,832	6,036	10,403	38	60	154	252	24	24	58	106
98	543	3,684	6,051	10,278	40	56	155	251	27	20	57	104
99	550	3,769	6,174	10,493	39	59	157	256	25	22	61	108
100	542	3,892	6,275	10,709	37	57	158	252	22	21	60	103
101	544	3,935	6,381	10,860	33	57	161	251	20	22	61	103
102	544	3,965	6,458	10,967	36	57	159	252	23	21	61	104
103	548	4,004	6,526	11,079	33	57	163	254	22	20	62	104
104	555	4,035	6,609	11,198	32	59	165	256	22	20	62	104
105	557	4,043	6,667	11,267	31	58	166	256	21	22	62	105
106	557	4,063	6,732	11,352	33	56	168	256	19	22	65	106
107	561	4,083	6,790	11,434	32	54	170	257	20	21	67	107
平均成長率(%)	0.48	0.65	1.19	0.95	-1.52	-0.99	1.00	0.20	-1.42	-1.03	1.49	0.12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查詢（97-107 年）（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4）暨本計畫彙整。

專家僅供參考

表 3-58　107 年就業人口暨產業結構一覽表

地區別	就業人口數（仟人）	各級就業人口比例		
		一級（%）	二級（%）	三級（%）
臺灣地區	11,434	4.91%	35.71%	59.38%
東部地區	257	12.45%	21.01%	66.15%
花蓮縣	151	8.00%	22.00%	69.33%
臺東縣	107	18.69%	19.63%	62.62%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查詢（107 年）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4）暨本計畫彙整。

表 3-59　臺東縣失業人口變化統計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失業人口數（仟人）	臺東縣失業人口數（仟人）
97	450	4
98	639	6
99	577	6
100	491	5
101	481	4
102	478	4
103	457	4
104	440	4
105	460	4
106	443	4
107	440	4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查詢（97-107 年）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4）。

表 3-60　107 年失業人口之教育程度與年齡統計表

地區別	總計（仟人）	教育程度			年齡			
		國中及以下程度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及以上
臺灣地區	440	58	138	244	112	240	88	0
東部區域	9	3	3	3	2	4	3	-
臺東縣	4	2	1	1	1	2	1	-
花蓮縣	5	1	2	2	1	3	1	-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查詢（107 年）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4）。

專案僅供參考

表 3-61　勞動參與率與失業率變化統計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勞動力人數（仟人）	勞動參與率（%）	就業人數（仟人）	就業率（%）	失業率（%）	勞動力人數（仟人）	勞動參與率（%）	就業人數（仟人）	就業率（%）	失業率（%）
97	10,853	58.3	10,403	95.85	4.15	111	59.1	106	95.50	4.50
98	10,917	57.9	10,279	94.16	5.84	111	58.7	104	93.69	6.31
99	11,070	58.1	10,493	94.79	5.21	113	59.6	107	94.69	5.31
100	11,200	58.2	10,709	95.62	4.38	109	57.4	104	95.41	4.59
101	11,341	58.3	10,860	95.76	4.24	107	57.1	103	96.26	3.74
102	11,445	58.4	10,967	95.82	4.18	109	57.8	104	95.41	4.59
103	11,535	58.5	11,079	96.05	3.95	108	57.4	104	96.30	3.70
104	11,638	58.7	11,198	96.22	3.78	108	57.7	104	96.30	3.70
105	11,727	58.7	11,267	96.08	3.92	109	58.3	105	96.33	3.67
106	11,795	58.8	11,352	96.24	3.76	110	58.7	106	96.36	3.64
107	11,874	58.9	11,434	96.29	3.71	111	59.3	107	96.40	3.60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查詢（97-107 年）（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95-105 年）（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參考

（四）平均所得

國民所得近 10 年內平均成長率逐年增加，分別為 2.67%、2.40%，臺東縣所得成長有明顯成長趨勢，臺東縣所得收入平均成長率為 3.41%高於國民所得之平均成長率，詳表 3-62 所示。

表 3-62　近十年國民所得收入統計表

年度	國民所得（百萬元）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元）	臺東縣所得收入合計(元)
98	10,985,329	476,000	621,618
99	12,194,428	526,963	503,447
100	12,290,671	529,918	560,697
101	12,493,108	536,868	591,181
102	13,115,430	561,817	799,026
103	14,018,941	599,007	820,549
104	14,652,714	624,505	746,981
105	14,992,247	637,535	797,395
106	15,279,928	648,677	-
107	15,364,288	651,690	-
平均成長率	2.67%	2.40%	3.4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98-107 年）（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338&ctNode=3099&mp=1）、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98-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產業發展概況

（一）一級產業

臺東縣一級產業可分為稻米、普通作物、特用作物、蔬菜、果品、畜牧、花卉等七大項目，依據其各項目產量及產值列出各類別排名，於產量部份前三名分別為果品、稻米、蔬菜（詳表 3-63）；而產值的部份分別為果品、稻米、特用作物（詳表 3-64），臺東縣各行政區一級產業之特色農產品項目，詳表 3-65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63　臺東縣一級產業產量一覽表

產品	稻米	普通作物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花卉	漁業
年度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打）	產量（公噸）
98	116,070	6,503	16,768	39,395	134,563	3,821,856	6,164
99	126,943	4,804	16,952	44,587	140,023	4,849,068	7,205
100	124,090	5,192	13,779	41,335	124,585	4,217,730	6,603
101	128,180	5,237	13,652	38,119	110,047	3,787,943	5,963
102	122,855	4,838	13,248	36,384	110,199	5,303,099	5,797
103	134,805	4,962	13,000	36,321	117,853	7,409,581	7,161
104	145,541	4,567	12,279	37,882	120,649	7,008,565	6,432
105	120,215	4,890	5,150	47,106	77,830	7,582,558	5,423
106	133,146	4,696	6,869	38,929	112,790	6,135,204	5,506
107	139,065	4,765	7,935	38,477	123,157	5,813,974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8-107 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本資料由七大項目之數據彙整；因畜牧及花卉產量單位不同，因此不納入排名。

表 3-64　臺東縣一級產業產值一覽表

產品	稻米	普通作物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家畜	漁業
年度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98	1,505,870	81,054	767,166	774,321	4,160,883	675,875	693,261
99	1,612,537	63,907	1,201,778	756,337	4,264,040	756,606	723,389
100	1,631,464	82,912	1,769,177	718,163	4,123,921	792,094	773,218
101	1,730,414	88,304	1,963,770	806,699	3,827,895	750,112	746,501
102	1,648,351	100,604	1,535,278	731,027	4,194,883	728,649	774,511
103	1,903,376	124,984	1,108,732	774,432	4,828,278	811,455	849,644
104	1,991,548	107,738	1,027,974	923,155	5,126,607	784,416	693,558
105	1,688,293	119,260	558,134	1,193,509	3,523,862	746,100	787,113
106	1,893,768	106,259	662,689	973,594	6,951,775	807,129	716,670
107	1,895,609	102,418	981,653	1,007,686	7,104,666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8-107 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本資料由七大項目之數據彙整出。

非經農業處

表 3-65　臺東縣各行政區特色農產品一覽表

鄉鎮別	稻米	普通作物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特色農作	其他特產
臺東市	稻米。	-	苧葉。	-	釋迦、香蕉。	-	-
成功鎮	水稻。	玉米。	-	蔬菜、竹筍。	臍橙、桶柑、晚崙西亞、梅、李、椰子。	柑桔。	柴魚片、海產、白蝦。
關山鎮	有機米、良質米、益全香米、小米。	-	-	-	晚崙西亞、高接梨、百香果、草莓、青梅、水蜜桃、酪梨。	-	蜂蜜、東方明豬。
卑南鄉	埤南米。	-	-	有機山野菜。	釋迦、高接梨、枇杷。	咖啡。	蝴蝶蘭。
大武鄉	小米。	-	-	-	鳳梨、釋迦、荔枝、波羅蜜。	蝴蝶蘭。	旗魚、白帶魚。
太麻里鄉	-	-	洛神花、茶葉。	金針。	釋迦、玉荷包、枇杷、高接梨、波蘿蜜。	-	-
東河鄉	-	-	-	-	文旦、柳橙、釋迦、梅。	-	藍寶石、麥飯石。
長濱鄉	八仙米。	-	-	竹筍、金針、山蘇、過貓、野生苦瓜。	火龍果、木瓜、香蕉、文旦、紅柑、甜桃、柿、梅、李、明尼吉柚、芭樂、麵包果。	黃藤。	放山土雞、蝸牛、蜂蛹、漁獲。
鹿野鄉	稻米。	-	紅烏龍茶、紅甘蔗、茶葉。	蔬菜。	香蕉、枇杷、波蘿蜜、鳳梨、番荔枝、紅龍果。	花卉。	土雞。
池上鄉	池上米、旱稻、有機米。	甘薯、花生、玉米、大豆。	-	-	-	-	-
延平鄉	-	玉米、花生。	-	-	枇杷、鳳梨、釋迦、芭樂、愛玉子、橄欖樹。	桂竹、黃藤。	-
海端鄉	小米、水稻。	玉米、紅豆。	茶。	蔬菜。	晚崙西亞、水蜜桃、梅。	-	-
達仁鄉	小米。	紅豆。	-	香菇、蔬菜。	橄欖。	咖啡、藥草。	-
金峰鄉	小米。	樹豆、玉米、地瓜。	洛神花。	芋頭、南瓜。	釋迦。	-	-
蘭嶼鄉	小米。	地瓜。	-	水芋、山芋、胡瓜、南瓜、薑。	橘子、鳳梨、木瓜、椰子、檳榔。	-	飛魚。
綠島鄉	-	-	-	-	-	-	-

資料來源：各行政區公所網站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僅供參考

1.稻米

稻米產量於 98 年至 107 年每年稍有波動，其產量約占臺灣地區總產量 4 至 5%。另產值部分，自 98 年至 107 年，產值由 1,505,870 千元上升 1,895,609 千元，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平均產值約占臺灣地區總產值 4 至 5%，詳表 3-66 所示。

2.普通作物

臺東縣糧食生產以稻米為主，而普通作物則居於次要地位，臺東縣生產之普通作物包括甘藷、小麥、玉米、粟、蜀黍、大豆、花豆、綠豆、其他糧食及豆類等，其生產量由 98 年至 107 年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占臺灣地區普通作物總產量約 0.9-1.5%。98 年至 107 年，普通作物產值稍有波動，約占臺灣地區普通作物總產值 0.8~1.1%，詳表 3-67 所示。

表 3-66　臺東縣歷年稻米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8	2,854,702	33,775,015	116,070	1,505,870	4.1	4.5
99	2,618,983	30,355,766	126,943	1,612,537	4.9	5.3
100	3,014,040	38,145,866	124,090	1,631,464	4.1	4.3
101	3,068,443	39,746,469	128,180	1,730,414	4.1	4.4
102	2,865,020	36,983,554	122,855	1,648,351	4.3	4.5
103	3,131,601	41,479,191	134,805	1,903,376	4.3	4.6
104	2,842,093	37,419,791	145,541	1,991,548	5.2	5.3
105	2,851,904	37,976,695	120,215	1,688,293	4.2	4.4
106	3,150,119	40,549,053	133,146	1,893,768	4.2	4.7
107	3,511,438	42,986,458	139,065	1,895,609	4.0	4.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院會統計資料查詢（98-107 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表 3-67　臺東縣歷年普通作物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8	431,729	7,425,917	6,503	81,054	1.5	1.1
99	410,906	8,358,792	4,804	63,907	1.2	0.8
100	418,554	8,876,579	5,192	82,912	1.2	0.9
101	406,099	8,292,871	5,237	88,304	1.3	1.1
102	417,508	9,204,696	4,838	100,604	1.2	1.1
103	493,423	12,385,879	4,962	124,984	1.0	1.0
104	486,024	10,713,484	4,567	107,738	0.9	1.0
105	491,630	12,986,961	4,890	119,260	0.9	0.9
106	517,137	12,662,269	4,696	106,259	0.9	0.8
107	499,720	10,356,590	4,765	102,418	1.0	1.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8-107 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3.特用作物

臺東縣之特用作物項目包括茶葉、苧葉、落花生、生食用甘蔗、樹薯及其他特用作物等，臺東縣各行政區皆有生產特用作物。98 年至 107 年，特用作物產量由 16,768 公噸下滑至 7,935 公噸，占臺灣地區特用作物產量 9.90%。產值部份，98 年至 101 年，產值由 11.1%上升至 18.0%，其後 103 年至 107 年呈逐年減少之趨勢，產值由 14.0%下降至 8.4%，詳表 3-68 所示。

4.蔬菜

臺東縣蔬菜包括蘿蔔、芋、甘藍、花椰菜、竹筍、金針花等，其中以甘藍產量最多。95 年至 105 年，蔬菜生產總量由 39,181 公噸成長至 47,106 公噸，臺灣地區總產量比例從 98 年後產量大增。產值方面，97 年至 105 年間約占臺灣地區總產值 1.4%-1.6%呈持平的趨勢。詳表 3-69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68　臺東縣歷年特用作物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8	97,703	6,941,839	16,768	767,166	17.2	11.1
99	97,377	8,931,984	16,952	1,201,778	17.4	13.5
100	80,226	10,627,793	13,779	1,769,177	17.2	16.6
101	71,800	10,756,577	13,652	1,963,770	19.0	18.3
102	71,364	10,966,793	13,248	1,535,278	18.6	14.0
103	83,576	11,505,377	13,000	1,108,732	15.6	9.6
104	88,609	10,984,851	12,279	1,027,974	13.9	9.4
105	79,476	11,302,069	5,150	558,134	6.5	4.9
106	83,628	12,163,881	6,869	662,689	8.2	5.4
107	80,530	11,676,662	7,935	981,653	9.9	8.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8-107 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表 3-69　臺東縣歷年蔬菜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7	2,642,268	48,514,048	41,098	796,095	1.6	1.6
98	2,667,538	47,568,073	39,395	774,321	1.5	1.6
99	2,753,936	51,087,595	44,587	756,337	1.6	1.5
100	2,913,224	55,646,218	41,335	718,163	1.4	1.3
101	2,693,874	61,545,259	38,119	806,699	1.4	1.3
102	2,745,884	61,407,066	36,384	731,027	1.3	1.2
103	2,824,913	59,954,254	36,321	774,432	1.3	1.3
104	2,697,288	64,368,580	37,882	923,155	1.4	1.4
105	2,742,928	77,303,019	47,106	1,193,509	1.7	1.5
106	2,873,781	75,536,265	38,929	973,594	1.4	1.3
107	2,932,708	73,332,515	38,477	1,007,686	1.3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8-107 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僅供參考

5.果品

臺東縣的主要水果有香蕉、鳳梨、文旦柚、番荔枝（釋迦）、荔枝、梅、桶柑、香丁等，臺東縣各行政區皆種植果品。98 至 107 年果品產量每年稍有波動，以 99 年果品產量較高，占臺灣地區總產量 5.2%。果品產值部分，由 98 年 4,160,883 仟元至 107 年 7,104,666 整體呈明顯上升情況，詳表 3-70 所示。

表 3-70　臺東縣歷年果品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8	2,467,482	65,707,329	134,563	4,160,883	5.5	6.3
99	2,690,365	70,969,743	140,023	4,264,040	5.2	6.0
100	2,797,734	74,368,402	124,585	4,123,921	4.5	5.5
101	2,668,055	79,139,070	110,047	3,827,895	4.1	4.8
102	2,675,642	87,802,590	110,199	4,194,883	4.1	4.8
103	2,705,268	96,952,413	117,853	4,828,278	4.4	5.0
104	2,570,737	91,762,153	120,649	5,126,607	4.7	5.6
105	2,331,991	97,064,610	77,830	3,523,862	3.3	3.6
106	2,710,807	117,607,845	112,790	6,951,775	4.2	5.9
107	2,668,375	99,351,975	123,157	7,104,666	4.6	7.2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8-107 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6.畜牧業

臺東縣近 10 年家畜產量逐年下降，臺東縣家畜產量占臺灣地區比例 0.3-1.0%。家畜產值的部份，95 至 105 年雖稍有波動，但大體上為逐年上升之趨勢，約占臺灣地區比例 0.9%-1.1%，詳表 3-71 所示。

臺東縣畜牧業家禽產量，95 至 105 底家禽產量整體呈現下降趨勢，95 至 105 年家禽產量約減少 2,186.22 公噸。產值部份 95 年至 105 年，產值占臺灣地區比例 0.9%-1.3%，臺東縣家禽產值呈時增時減之情形，詳表 3-72 所示。

表 3-71　臺東縣歷年畜牧業（家畜）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5	1,282,882	58,264,771	4,332.72	524,382	0.3	0.9
96	1,270,035	59,506,358	4,141.00	535,557	0.3	0.9
97	1,209,503	71,136,304	3,758.93	698,309	0.3	1.0
98	1,210,804	68,439,025	3,332.21	675,875	0.3	1.0
99	1,213,113	73,292,702	11,386.01	756,606	0.9	1.0
100	1,247,181	77,968,486	11,313.01	792,094	0.9	1.0
101	1,258,234	69,938,346	11,685.12	750,112	0.9	1.1
102	1,244,130	69,725,290	11,570.86	728,649	0.9	1.1
103	1,209,400	80,180,356	11,242.77	811,455	0.9	1.0
104	1,239,928	75,171,886	11,922.74	784,416	1.0	1.0
105	1,236,048	74,846,617	12,349.56	746,100	1.0	1.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8-105 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表 3-72　臺東縣歷年畜牧業（家禽）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5	669,560.20	37,389,248	6,165.62	486,060	0.9	1.3
96	653,027.01	40,147,676	3,958.73	521,919	0.6	1.3
97	614,558.21	45,749,534	4,258.72	482,651	0.7	1.1
98	626,259.44	44,421,454	4,753.22	489,705	0.8	1.1
99	647,223.74	44,408,205	4,539.76	477,699	0.7	1.1
100	681,042.00	50,009,392	5,102.75	529,108	0.8	1.1
101	632,419.22	45,398,520	4,836.78	491,983	0.8	1.1
102	610,596.35	47,529,383	3,341.01	408,848	0.6	0.9
103	654,655.80	52,291,835	4,644.20	564,632	0.7	1.1
104	629,158.18	51,114,754	4,086.45	595,311	0.7	1.2
105	628,965.33	52,077,480	3,979.40	559,348	0.6	1.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8-105 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備參考

7.花卉

花卉生產類別包括切花類及盆花，切花類為菊花、百合、玫瑰、火鶴花、天堂鳥等，而臺東縣盆花類則以蘭花為主。臺東縣花卉近 10 年產量波動起伏大，近年占臺灣總生產量較低，詳表 3-73 所示。

表 3-73　臺東縣歷年花卉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打）	產值（仟元）	產量（打）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8	3,761,420,084	12,241,192	3,821,856	26,813	0.1	0.2
99	3,774,242,586	13,284,014	4,849,068	25,938	0.1	0.2
100	4,283,817,169	15,736,492	4,217,730	32,592	0.1	0.2
101	4,368,966,685	16,159,524	3,787,943	24,779	0.1	0.2
102	4,729,802,754	16,511,076	5,303,099	28,953	0.1	0.2
103	4,746,511,486	16,643,846	7,409,581	28,993	0.2	0.2
104	4,899,230,919	16,702,745	7,008,565	30,081	0.1	0.2
105	4,864,521,504	17,276,725	7,582,558	35,274	0.2	0.2
106	5,559,681,074	17,554,123	6,135,204	37,489	0.1	0.0
107	5,552,633,232	16,519,692	5,813,974	25,258	0.1	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8-107 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8.漁業

臺東縣漁業主要以近海漁業、沿海漁業、內陸養殖為主。98 至 107 年漁業產量及產值雖稍有波動，但整體而言呈下滑趨勢。相較於臺灣地區產量及產值，臺東縣漁業生產力逐漸降低，詳表 3-74 所示。

審查版

表 3-74　臺東縣歷年漁業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8	1,089,178	86,137,756	6,164	693,261	0.57	0.80
99	1,167,080	92,499,034	7,205	723,389	0.62	0.78
100	1,222,655	106,321,684	6,603	773,218	0.54	0.73
101	1,256,082	106,174,291	5,963	746,501	0.47	0.70
102	1,274,282	101,649,634	5,797	774,511	0.45	0.76
103	1,407,622	104,279,897	7,161	849,644	0.51	0.81
104	1,299,261	92,393,154	6,432	693,558	0.50	0.75
105	1,003,860	86,518,575	5,423	786,165	0.54	0.91
106	1,027,438	90,438,335	5,506	716,670	0.54	0.79
107	1,007,613	69,812,197	4,471	564,341	0.44	0.8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8-107 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二）二、三級產業

1.各行業場所單位變遷

依據 95 年、100 年及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所示，臺東縣於 105 年二級產業場所單位數共 1,273 家，三級產業共 9,893 家，詳表 3-75 所示。

其中二級產業以營造業及製造業為場所單位較高之產業，分別為 850 家及 353 家，自 95 年至 105 年，營造業之場所單位數有顯著成長，共增加 289 家；臺東縣三級產業場所家數近年為成長趨勢，其中最多者為批發及零售業，共 4,507 家，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共 2,503 家。

2.雇用員工數變化

臺東縣二級產業於近年場所單位家數為略顯增加的情形，但其從業員工人數則為減少之趨勢，二級產業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總計為 5,970 人，以營造業及製造業人數為多。

另三級產業近年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整體呈現成長之趨勢，自 95 年至 105 年之資料所示，從業員工人共增加 3,679 人，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詳表 3-75 所示。

專家僅供參考

表 3-75　臺東縣各行業場所單位數及從業員工數一覽表

行業別		95 年		100 年		105 年	
		場所單位數（家）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人）	場所單位數（家）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人）	場所單位數（家）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人）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8	256	31	180	19	157
	製造業	389	2,620	379	2,200	353	1,85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8	121	2	12	23	304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31	209	34	197	28	194
	營造業	561	3,778	684	3,970	850	3,461
	小計	1,037	6,984	1,130	6,559	1,273	5,970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4,912	14,997	4,376	14,133	4,507	10,675
	運輸及倉儲業	365	1,114	264	853	325	1,865
	住宿及餐飲業	1,408	4,299	1,705	5,507	2,503	7,43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7	113	23	74	47	399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79	547	28	90	147	1,387
	不動產業	73	223	88	284	144	4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18	666	201	649	213	706
	支援服務業	232	708	241	778	324	1,024
	教育服務業	64	195	71	229	208	88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55	779	240	775	226	3,98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4	806	286	924	297	578
	其他服務業	878	2,681	881	2,845	952	1,458
	小計	8,885	27,128	8,404	27,143	9,893	30,807
總計		9,922	34,112	9,534	33,702	11,166	36,77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95、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註 1：行業別以 100 年調查分類為依據。

註 2：單位場所從業員工數以工商普查各縣市之二、三級產業單位場所從業員工統計總數為依據，依其比例推估各中行業別之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

草案簡報

（三）生產總值

依據 95 年至 105 年各級產業生產總額統計顯示，臺東縣產業生產總值由 61,790 百萬元成長至 68,490 百萬元，成長率為 10.84%。整體而言，臺東縣於 105 年生產總額以三級產業為主，占 67.91%，成長率為 29.95%，三級產業成長較為顯著；其次為二級產業占 18.24%，成長率為-24.57%；另一級產業僅占 13.84%，成長率為 0.53%，詳表 3-76 所示。

表 3-76　臺東縣各級產業生產總額一覽表

年度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合計（百萬元）
	產值（百萬元）	占總產值比例	產值（百萬元）	占總產值比例	產值（百萬元）	占總產值比例	
95	9,431	15.26%	16,567	26.81%	35,792	57.93%	61,790
100	10,644	15.19%	22,216	31.70%	37,218	53.11%	70,078
105	9,481	13.84%	12,496	18.24%	46,513	67.91%	68,490
成長率	0.53%	-	-24.57%	-	29.95%	-	10.8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95、100、105 年）（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縣市產業結構變動概況（95、100、105 年）（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4/bc2/ani002.html）暨本計畫彙整。

註 1：一級產業統計資料係參考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註 2：二、三級產業統計資料係參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草案僅供參考

（四）觀光遊憩

臺東縣人文文化資產豐富，擁有珍貴的史前文化遺址及豐富的原住民文化資源，自然資源部分，因位處臺灣東部海岸線，且有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行經，擁有豐富且多變的自然景觀，包括山地、峽谷、溫泉、海洋等，因此，臺東縣觀光遊憩資源以自然觀光遊憩資源及人文觀光遊憩資源為主。臺東縣自然景觀遊憩資源另細分為地質、地貌、水文、生態等，人文觀光遊憩資源分為歷史文化、宗教、娛樂、聚落、交通運輸等。以下針對臺東地區之觀光資源及其發展現況進行分析與探討。

1.觀光發展潛力

臺東縣是臺灣最狹長之行政區，且位處東部邊陲，交通不便，是過去經濟及產業不發達的主因之一；除了因應自然環境從事的一級產業，二、三級產業都因此沒有規模化的發展，在觀光發展潛力上較不具優勢。

但開發強度低而得以保存的天然資源，使得臺東縣的觀光資源豐富，可概分為自然生態資源、文化地景資源以及產業活動資源等三大類。臺東縣生態資源豐富，極具觀光遊憩潛力，因位處臺灣東部海岸線，且有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行經，擁有豐富且多變的自然景觀，包括山地、峽谷、溫泉、海洋等。而臺東縣地理條件不適合人口大量聚居，受人類影響較小，自然地景生態資源方面得以保存風貌，極具發展自然生態觀光產業之潛力。臺東地區人文之文化資產珍貴且豐富，臺東縣擁有多元族群文化、珍貴的史前文化考古遺址及豐富的原住民文化資源。以一級產業為主的臺東縣，擁有許多著名的農漁特產品，以及近年發展逐漸成熟的休閒農漁牧業，都屬於可做為觀光吸引力的產業資源。

觀光產業是臺東發展的契機，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106 年施政計畫即以「妥善維護各遊憩據點設施」、「辦理轄管遊憩空間維護」、「藉由辦理大型國際亮點活動，行銷推廣台灣及台東之觀光能見度」、「加強國際觀光目標市場之行銷推廣力度，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東觀光旅遊以帶動經濟商機」、「臺東公車動態資訊暨後台管理系統建置」、「臺東市區公車營運費用補助計畫」等六大重要工作指標為主要觀光產業推動方針，提出多項軟硬體建設

專家確定參考

計畫，詳表 3-77，由政府主力營造推動的觀光產業，擁有極高的發展動能。臺東縣得天獨厚的天然環境，具有發展運動休閒觀光產業的潛力，近年臺東縣政府也以推動運動休閒觀光產業為主力，舉辦各種運動型節慶活動如：臺灣國際熱氣球、臺灣國際衝浪賽…等，逐步建立臺東觀光品牌與形象。

表 3-77　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106 年施政計畫

工作指標	106 年施政計畫
妥善維護各遊憩據點設施	遊憩設施維護改善。 富山鄰近地區發展計畫。
辦理轄管遊憩空間維護	臺東縣遊憩空間與交通據點清潔勞務委外案。
藉由辦理大型國際亮點活動，行銷推廣台灣及台東之觀光能見度	2017 衝浪公開賽。 2017 台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飛行活動。
加強國際觀光目標市場之行銷推廣力度，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東觀光旅遊以帶動經濟商機	2017 台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 國外國際旅展計畫。
臺東公車動態資訊暨後台管理系統建置	臺東公車動態資訊暨後台管理系統。
臺東市區公車營運費用補助計畫	臺東市區公車營運費用補助計畫。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臺東縣施政計畫（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觀光旅遊處於 107 年更名為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2.觀光發展統計

（1）國民旅遊現況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針對「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報告指出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的比例（占各項考慮因素 66.3%）為最高，「其他休閒活動」次之（占各項考慮因素 56.4%），再來是「美食活動」（占各項考慮因素 49.8%）；而國人旅遊時最喜歡的遊憩活動亦以「自然賞景活動」的比例（占各項考慮因素 45.3%）為最高，而「其他休閒活動」的比例（占各項考慮因素 17.4%）次之，詳表 3-78 所示。

表 3-78　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休憩活動偏好分析表

項目	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	旅遊時最喜歡的遊憩活動
自然賞景活動	66.30%	45.30%
文化體驗活動	30.70%	14.30%
運動型活動	6.00%	3.00%
遊樂園活動	5.10%	2.20%
美食活動	49.80%	14.50%
其他休閒活動	56.40%	17.4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專案僅供參考

另外，依據 10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民眾選擇旅遊地點時以「交通便利程度」為首要因素，占各項考慮因素 43.3%，包括是否有交通接駁車，其次為「有主題活動」為考慮因素，占各項考慮因素 15.6%，「沒去過、好奇」與「品嚐美食」則為第三、第四考慮因素，占各項考慮因素分別為 13.5%與 8.4%（詳表 3-79）。在 107 年國人國內旅遊目的分析的部分，其中觀光休憩度假之純觀光旅遊為最高，占各項考慮因素 68.00%，其次為探訪親友，占各項考慮因素 18.20%，詳表 3-80 所示。

表 3-79　國人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慮因素分析表

旅遊目的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交通便利	12.5%	35.6%	32.6%	37.3%	43.8%	39.8%	45.1%	42.9%	40.0%	43.3%
有主題活動	6.4%	19.5%	18.5%	16.5%	12.3%	15.4%	9.1%	10.3%	12.1%	15.6%
沒去過、好奇	7.1%	12.1%	14.1%	13.8%	12.6%	13.1%	13.0%	13.2%	13.1%	13.5%
品嚐美食	-	11.6%	13.3%	12.8%	13.5%	12.1%	12.9%	14.3%	14.3%	8.4%
配合同席兒童的喜好	2.4%	7.2%	6.5%	6.5%	6.6%	6.7%	7.2%	6.2%	7.4%	6.7%
參觀展覽	2.5%	4.5%	4.4%	3.4%	2.9%	3.4%	2.9%	3.3%	2.8%	2.0%
新景點新設施	-	4.4%	4.2%	3.2%	2.1%	2.9%	2.8%	2.8%	2.6%	2.5%
配合長輩的喜好	-	3.2%	2.8%	2.6%	2.8%	2.6%	3.4%	3.1%	3.6%	3.9%
民俗節慶活動	-	-	1.4%	1.2%	1.5%	1.2%	0.9%	1.4%	1.0%	0.9%
保健醫療	0.1%	1.1%	0.5%	0.2%	0.2%	0.7%	0.5%	0.3%	0.5%	0.2%
其他	-	0.8%	1.7%	2.4%	1.7%	2.0%	2.3%	2.1%	2.2%	2.6%
景觀優美	18.1%	-	-	-	-	-	-	-	-	-
探訪親友	14.9%	-	-	-	-	-	-	-	-	-
距離遠近、假期長短	13.4%	-	-	-	-	-	-	-	-	-
購物、逛街、看電影	6.9%	-	-	-	-	-	-	-	-	-
親朋好友推薦	6.3%	-	-	-	-	-	-	-	-	-
學校公司或參加團體決定	4.4%	-	-	-	-	-	-	-	-	-
宗教活動	4.4%	-	-	-	-	-	-	-	-	-
配合國民旅遊卡措施	0.1%	-	-	-	-	-	-	-	-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98-107）暨本計畫彙整。

表 3-80　國人國內旅遊目的分析表

旅遊目的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觀光休憩度假	純觀光旅遊(%)	66.3	64.4	65.9	66.5	67.6	67.4	66.90	68.00
	健身運動度假(%)	5.4	6.2	5.0	5.4	5.1	5.4	5.5	4.70
	生態旅遊(%)	4.3	4.5	3.6	3.6	3.5	3.3	3.20	2.70
	會議或學習型度假(%)	1.8	1.3	0.9	0.7	0.8	0.7	0.70	0.60
	宗教性旅行(%)	4.7	4.8	5.3	5.2	4.7	4.4	4.50	4.50
	小計(%)	82.5	82.0	80.7	81.4	81.7	81.2	80.70	80.50
商（公）務兼旅行(%)		1.0	0.9	1.0	1.0	0.9	1.1	1.10	1.30
探訪親友(%)		16.4	17.7	18.2	17.6	17.4	17.7	18.10	18.20
其他(%)		0.1	0.2	0.1	0.0	-	0.0	0.1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100-107）暨本計畫彙整。

（2）國外遊客觀光旅遊現況分析

A.來臺旅客觀光動向

依 107 調查來臺受訪旅客主要遊覽縣市之排名，都會區以臺北市、新北市最受觀光客喜愛，臺東縣為第 9 名，來臺旅客相對次數為 5.7%來臺觀光旅客之相對次數每年為時增時減之情形，詳表 3-81、表 3-82 所示。

表 3-81　臺東縣來臺觀光旅客人次統計表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全國來臺旅客(萬人次)	440	557	609	731	802	991	1,044	1,069	1,074	1,106
造訪臺東縣旅客(萬人次)	41.5	107.9	90.6	129.5	146.5	134.1	160.9	116.6	68.6	63.1
來臺旅客人次相對次數(%)	9.42	19.37	14.88	17.71	18.26	13.53	15.42	10.91	6.38	5.7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98-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B.來臺旅遊旅客人次

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7 來臺旅客高達 1,100 萬餘人，較 106 年來臺人數增長了 2.97%；若依旅客來臺目的，則以「觀光」人次 795 萬人為主，占總旅客數比例 71.88%，來臺旅客中，外籍旅客及華僑旅客各占一半，其中又以外籍旅客所占比例略高於華僑旅客，詳表 3-83、表 3-84 所示。

審查版資料

表 3-82　來臺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表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1	臺北市	84.47	12	基隆市	2.67
2	新北市	56.93.	13	桃園市	1.58
3	南投縣	24.07	14	新竹縣	0.75
4	高雄市	21.00	15	彰化縣	0.66
5	花蓮縣	16.57	16	新竹市	0.54
6	屏東縣	16.12	17	苗栗縣	0.35
7	嘉義縣	14.28	18	嘉義市	0.26
8	臺中市	19.94	19	雲林縣	0.22
9	臺東縣	5.70	20	澎湖縣	0.21
10	臺南市	4.98	21	金門縣	0.07
11	宜蘭縣	3.25	22	連江縣	0.0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表示無調查樣本。

（3）臺東縣主要觀光遊憩區旅客人次分析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年報之「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107 年臺東地區遊憩區遊客人數約 423 萬人次，約占全國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總數 1.88%（詳表 3-86），107 年統計之鹿野高臺（約 90 萬人次）、三仙台（51 萬人次）、小野柳（加路蘭）（約 48 萬人次）、水往上流遊憩區（約 47 萬人次）及綠島（約 33 萬人次），為臺東地區最具指標性及主觀性之觀光遊憩資源（詳表 3-85），其中綠島遊客量有超過島嶼環境負荷之傾向；民眾喜歡的遊憩活動在各旅遊地區會反映其區域特色，東部地區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及「運動型活動」為主。由上述可知目前臺東縣主要仍是以自然資源吸引遊客。

根據歷年統計資料顯示，臺東縣境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人數占全國統計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總數比例及實際人數皆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自 98 年至 107 年，約增加 18 萬人次，且相較於其他縣市遊客造訪率極低，顯示臺東縣觀光產業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也可看出近年遊客量時增時減的情形。

審議修正版

表 3-83　近年國外旅客來臺統計一覽表

年別	總計			外籍旅客			華橋旅客		
	人數（人）	成長率	指數	人數（人）	成長率	佔總計百分比	人數（人）	成長率	佔總計百分比
98 年	4,395,004	14.30%	236.99	2,770,082	-6.50%	63.03%	1,624,922	84.10%	36.97%
99 年	5,567,277	26.67%	300.20	3,235,477	16.80%	58.12%	2,331,800	43.50%	41.88%
100 年	6,087,484	9.34%	328.25	3,588,727	10.92%	58.95%	2,498,757	7.16%	41.05%
101 年	7,311,470	20.11%	394.25	3,831,635	6.77%	52.41%	3,479,835	39.26%	47.59%
102 年	8,016,280	9.64%	432.26	4,095,599	6.89%	51.09%	3,920,681	12.67%	48.91%
103 年	9,910,204	23.63%	534.39	4,687,048	14.44%	47.30%	5,223,156	33.22%	52.70%
104 年	10,439,785	5.34%	562.9415596	4,883,047	4.18%	46.77%	5,556,738	6.39%	53.23%
105 年	10,690,279	2.40%	576.4488764	5,703,020	16.79%	53.35%	4,987,259	-10.25%	46.65%
106 年	10,739,601	0.46%	579.11	6,452,938	13.15%	60.09%	4,286,663	-14.05%	39.91%
107 年	11,066,707	3.05%	596.75	6,845,815	6.09%	61.86%	4,220,892	-1.53%	38.1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歷年來臺旅客統計]（98-107）暨本計畫彙整。

表 3-84　107 來臺旅客來臺目的統計表

項目	業務	觀光	探親	會議	求學	展覽	醫療	其他	總計
來臺人數（人次）	738,027	7,954,251	483,052	73,529	76,925	17,355	34,701	2,048,867	11,066,707
占來臺旅客人數比例	6.67%	71.88%	4.36%	0.66%	0.70%	0.16%	0.31%	18.51%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來臺旅客來臺目的統計]（107）暨本計畫彙整。

青年陸海空

表 3-85　臺東縣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分析表

類別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國家風景區	小野柳（加路蘭）	222,936	219,541	210,495	237,907	240,253	351,344	288,194	417,276	330,796	484,603
	三仙台	602,393	755,416	670,437	749,335	715,017	760,314	913,261	681,357	572,564	519,119
	八仙洞	187,567	134,192	111,235	109,820	123,962	111,376	111,035	60,456	96,502	97,530
	綠島	277,147	328,697	319,116	307,575	337,396	363,045	386,736	336,869	345,622	339,619
	都歷處本部	79,623	80,995	81,061	68,923	8,287	122,565	137,229	102,750	115,714	75,740
	關山親水公園	166,533	118,109	111,281	122,649	125,677	96,541	117,054	66,295	55,693	73,666
	池上牧野渡假村	59,084	51,163	55,059	65,130	90,449	99,762	113,876	583,972		-
	初鹿牧場	362,595	353,589	356,799	389,749	396,010	364,654	385,473	297,111	314,826	263,052
	臺東紅葉溫泉親水公園	18,538	-	-	-	-	-	-	-		-
	鹿野高臺	400,174	326,601	569,172	1,041,008	538,447	667,534	1,059,339	718,737	1,037,211	907,798
公營觀光區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46,388	157,745	168,549	172,237	186,460	185,615	197,468	176,484	186,344	187,403
	國立臺東海洋生物展覽館	16,439	21,842	24,948	24,815	31,717	29,561	32,692	24,008	21,780	-
	卑南文化公園	187,875	176,073	186,950	164,106	230,897	188,488	193,673	176,459	172,851	177,602
縣級風景特定區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757,613	1,008,841	1,081,729	94,250	-	-	-	-	-	-
森林遊樂區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	108,910	94,649	105,732	94,250	90,292	107,906	92,935	88,105	123,980	124,718
	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	33,291	-	-	-	-	-	-	-	-	-

草案僅供參考

類別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國家風景區兼民營遊憩區	原生應用植物園	201,999	230,113	231,563	226,751	230,067	206,474	243,689	174,905	173,158	155,723
	布農部落	119,530	100,026	103,064	107,623	105,406	131,088	123,862	108,927	96,563	95,351
其他	金針山休閒農業區	50,941	63,936	72,176	83,250	84,639	171,000	110,100	174,000	179,200	153,500
	蘭嶼	58,943	63,633	85,694	76,362	148,108	106,643	128,899	114,975	133,292	101,373
	水往上流遊憩區						-	-	917,454	544049	479,039
總計（人次）		4,058,519	4,285,161	4,545,060	4,135,740	3,683,084	4,063,910	4,635,515	5,220,140	4,500,145	4,235,836

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98-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86　臺東地區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年度	全國（人次）	臺東縣（人次）	臺東縣占全國比例
98 年	170,249,020	4,058,519	2.38%
99 年	183,309,284	4,285,161	2.34%
100 年	213,199,153	4,545,060	2.13%
101 年	274,392,314	4,135,740	1.51%
102 年	268,542,920	3,683,084	1.37%
103 年	287,867,068	4,063,910	1.41%
104 年	285,477,056	4,635,515	1.62%
105 年	280,655,267	5,220,140	1.86%
106 年	292,616,939	4,500,145	1.54%
107 年	225,131,245	4,235,836	1.8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98-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此外，自歷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人數遊客量月別統計及 105 年度臺東縣統計要覽觀光遊憩區旅遊人次統計年報，可看出臺東縣淡旺季遊客量差異甚大，遊客人數之最高月（2 月）為最低月（10 月）之 3.12 倍（詳表 3-87），自 100 年起開始舉辦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後，暑假旺季人潮一度達到 80 萬人次，與淡季人數差距幅度較過去更大。

表 3-87　105 度臺東地區各月份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月別	遊客人次	各月份所佔比例	104 度同月份遊客人次	增減數	成長率
1 月	403,620	7.73%	283,500	120,120	42.37%
2 月	736,740	14.11%	459,968	276,772	60.17%
3 月	387,376	7.42%	249,793	137,583	55.08%
4 月	489,924	9.39%	326,666	163,258	49.98%
5 月	452,182	8.66%	311,877	140,305	44.99%
6 月	432,507	8.29%	360,316	72,191	20.04%
7 月	681,554	13.06%	507,239	174,315	34.37%
8 月	648,925	12.43%	499,472	149,453	29.92%
9 月	236,908	4.54%	265,647	-28,739	-10.82%
10 月	236,397	4.53%	316,267	-79,870	-25.25%
11 月	238,968	4.58%	266,893	-27,925	-10.46%
12 月	275,039	5.27%	216,272	58,767	27.17%
總計	5,220,140	100.00%	4,063,910	1,156,230	28.45%

資料來源：臺東縣統計年報-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3.觀光資源現況

觀光遊憩資源即是可以滿足人類遊憩活動慾望的景觀資源，臺東縣擁有豐富且多元的地理條件及文化，境內有劃設多個國家及縣定風景區為臺東縣主要觀光資源，將其統稱綜合型觀光資源，並詳加說明之，另綜整臺東縣觀光資源，將其分為自然型及人文型資源兩大類，分別敘述之。

（1）主要觀光資源

臺東縣國家級風景區包括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縣(市)級風景區特定區包括知本內溫泉風景特定區、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詳圖 3-35 所示。

A.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依 85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之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其東自海岸山脈臺 9 線目視所及第 1 條山稜線；西至臺 9 線目視所及第 1 條山稜線，另包括木瓜溪沿岸至龍澗地區及南橫至利稻之臺 20 線公路沿線；南至卑南溪南側以北;北達花蓮溪、木瓜溪南側所為之花蓮、臺東兩縣縱谷平原，但不包括範圍內 9 處都市計畫地區、東華大學特定區。範圍涵蓋花蓮縣的秀林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及臺東縣的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海端鄉、卑南鄉、延平鄉等 15 個鄉鎮，總面積為 138,368 公頃。

臺東縣因地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相撞的縫合處，加上花蓮溪、秀姑巒溪和卑南溪 3 大水系構成綿密的網路，形成峽谷、瀑布、曲流、河階、沖積扇、斷層及惡地等不同的地質地形，並造就了許多不同的自然景觀。另沿省道臺 9 線公路而行，貫通花蓮、臺東，長達 158 公里的綠色走廊，盡是一片綠意和綿延的秀麗山脈，縱谷內為果園、茶園、稻田、牧場、金針花田、油菜花田等傳統農作景觀。

此外，其蘊含豐富的史前文化及原住民文化，位於花蓮縣瑞穗鄉舞鶴臺地附近的掃叭石柱，為新石器時代的卑南文化遺址；距今約 3 千年的公埔遺址，位於花蓮縣富里鄉海岸山脈西側的小山丘上，也是卑南文化系統的據點之一。而縱谷區內最重要及最具代表性的珍貴資產即是原住民文化，其孕育了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及卑南族等原住民族群。

B.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位於花蓮縣、臺東縣濱海地區，東至海平面 20 公尺等深線；西達臺 11 線公路目視所及第一條山稜線，綿亙於海岸山脈東側以及太平洋之間；南北沿臺 11 線公路，北起花蓮溪口；南迄小野柳風景特定區，擁有長達 168 公里的海岸線，以及臺東縣綠島鄉。總面積為 41,483 公頃，其中陸域面積 25,799 公頃，海域面積 15,684 公頃。

東部海岸地形景觀多變，花蓮溪至卑南溪間分布有海岸階地、沙灘、礫石灘、礁岸、離岸島、海岬和海蝕平台、海蝕洞、海蝕溝等海蝕地形。另濱臨太平洋的狹長海岸，分布多處史前文化遺址，涵蓋了舊石器時代晚期、新石器時代，以及鐵器時代等幾個階段，若以時代或文化性質劃分，可分為長濱文化、繩紋陶文化、麒麟文化、卑南文化及阿美文化等不同時代及內容的文化，為此區重要特色。

C.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知本內溫泉風景特定區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及知本內溫泉風景特定區位於臺東縣卑南鄉，兩處皆屬臺東縣之縣級風景特定區，其主要沿知本溪分布，並依其溫泉地表湧出口分別內、外溫泉區。

沿知本溪分布的區域共有三個出露點，位於溫泉橋附近即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第二處鄰近知本森林遊樂區，謂之知本內溫泉風景特定區，第三處溫泉出露頭位於見情山東南方約 2.5 公里之知本溪河床；雖知本內溫泉風景特定區開發較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晚，但現兩處皆經開發後，溫泉觀光飯店及旅館林立，且知本地區擁有特殊的縱谷地形、瀑布、森林遊樂區等自然景觀，可觀覽崇山峻嶺之美。

（2）自然資源

臺東縣自然景觀類以自然構造地形（盆地、平原、高山、高原等）、風成地形、地震遺跡、火山遺跡、冰河地形、溶蝕地形等地理地貌為主；水文類包括海洋、河川、湖泊等泛舟、衝浪活動；生態類如神木、珊瑚礁及野生動物等；溫泉類如朝日溫泉、金峰溫泉、金樽溫泉、金崙溫泉、紅葉溫泉、知本溫泉、比魯溫泉、霧鹿溫泉等；森林遊樂區如知本溫泉森林遊樂區；觀光休閒農業類為臺東縣政府合法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共計 6 處，包括山豬窟休閒農業區、關山鎮親水休閒農業區、池上米鄉休閒農業區、初鹿休閒農業區、金針山休閒農業區與高頂山休閒農業區等，詳表 3-88、圖 3-35 所示。

背景僅供參考

表 3-88　臺東縣各行政區自然觀光資源綜理表

行政區	類別	名稱
臺東市	地理地貌	富岡漁港、小野柳、琵琶湖（活水湖）、臺東森林公園（黑森林）、鯉魚山。
成功鎮	休閒農場	成功鎮柑橘觀光果園。
	地理地貌	石雨傘、白守蓮河濱公園、三仙台、成功鎮海濱公園、成功港口、阿美族民俗中心、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關山鎮	地理地貌	關山環保親水公園、關山環鎮自行車道、關山鎮親水休閒農業區。
長濱鄉	地理地貌	靈岩洞、八仙洞、長濱平原、烏石鼻。
東河鄉	休閒農場	東河休閒農場、美蘭休閒農業區。
	地理地貌	泰源幽谷、東河橋風景區、金樽遊憩區、水往上流、都蘭灣、都蘭遺址。
池上鄉	休閒農場	池上米鄉休閒農業區、池上牧野休閒中心、池上蠶桑休閒農場。
	地理地貌	池上遊客服務中心、池上大坡池風景區。
海端鄉	地理地貌	三叉山、嘉明湖、救國團埡口山莊、埡口風景區、利稻風景區、天龍吊橋、霧鹿古砲臺、南橫公路臺東段。
	溫泉	碧山溫泉、霧鹿溫泉。
鹿野鄉	休閒農場	鹿野高臺觀光茶園。
	地理地貌	劇場河階景觀、武陵綠色隧道。
延平鄉	地理地貌	鹿鳴吊橋。
	溫泉	臺東紅葉溫泉。
卑南鄉	休閒農場	初鹿休閒農業區、高頂山休閒農業區、臺東原生應用植物園、賓朗蝴蝶蘭觀光農場、大頭目溫泉休閒農場。
	地理地貌	小黃山、杉原海濱、杉原海水浴場、杉原黃金海岸、觀林吊橋、利吉月世界（利吉惡地）。
	溫泉	知本溫泉。
	生態	千歲榕。
	國家森林遊樂區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
太麻里鄉	地理地貌	白玉瀑布。
	休閒農場	青山休閒農場。
	溫泉	金崙溫泉。
金峰鄉	休閒農場	金針山休閒農業區。
	溫泉	比魯溫泉、金峰溫泉、近黃溫泉、。
大武鄉	地理地貌	金龍湖風景區、大武港口、山豬窟休閒農場。
達仁鄉	溫泉	土坂溫泉。
	地理地貌	南迴公路東段。
綠島鄉	地理地貌	綠島燈塔、綠島遊客服務中心、綠島南寮港。
	溫泉	朝日溫泉。
蘭嶼鄉	地理地貌	蘭嶼燈塔、蘭嶼開元港、蘭嶼八代灣、蘭嶼老人岩、蘭嶼朗島村雅美族穴居屋、蘭嶼軍艦岩、蘭嶼情人洞、蘭嶼東清灣日出、蘭嶼人頭岩。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審查版本

（3）人文資源

臺東縣人文觀光資源，多為史前文化考古遺址（八仙洞考古遺址、卑南考古遺址、都蘭考古遺址、舊香蘭考古遺址及巴蘭考古遺址）、原住民生活文化及民俗節慶為主，其中臺東縣境內主要民族包括阿美族、卑南族、魯凱族、布農族、排灣族、達悟族及噶瑪蘭族等 7 族，其聚落生活文化各具特色，並且為推廣臺東縣境內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特色，自 88 年起每年舉辦臺東南島文化節，透過舉辦祭典及活動表演等方式，增進民眾與南島語原住民族接觸與認識，另外，臺東縣亦包括紅葉少棒紀念館、鐵道藝術村、人權紀念公園等藝術、運動及歷史類型之人文觀光資源，詳表 3-89、圖 3-35。

表 3-89　臺東縣各行政區人文觀光資源綜理表

行政區	類別	名稱
臺東縣	原住民文化	南島文化節。
臺東市	宗教	臺東海山寺。
	娛樂	卑南文化公園。
	歷史文化	卑南王家三合院、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藝術	鐵花村音樂聚落。
成功鎮	宗教	成廣澳天后宮。
	歷史文化	廣恆發商號遺跡。
	教育	臺東縣自然史教育館。
	娛樂	國立臺東海洋生物展覽館。
關山鎮	宗教	關山天后宮、南山寺。
海端鄉	宗教	佛緣禪寺。
延平鄉	原住民文化	布農部落、布農族打耳祭。
	娛樂	紅葉少棒紀念館。
卑南鄉	歷史文化	達魯瑪克紀念碑。
	宗教	清覺寺。
金峰鄉	原住民文化	嘉蘭陳家石板屋。
達仁鄉	原住民文化	排灣族文化藝術社區、排灣族竹竿祭。
綠島鄉	娛樂	綠島人權紀念公園。
蘭嶼鄉	原住民文化	傳統家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專家學術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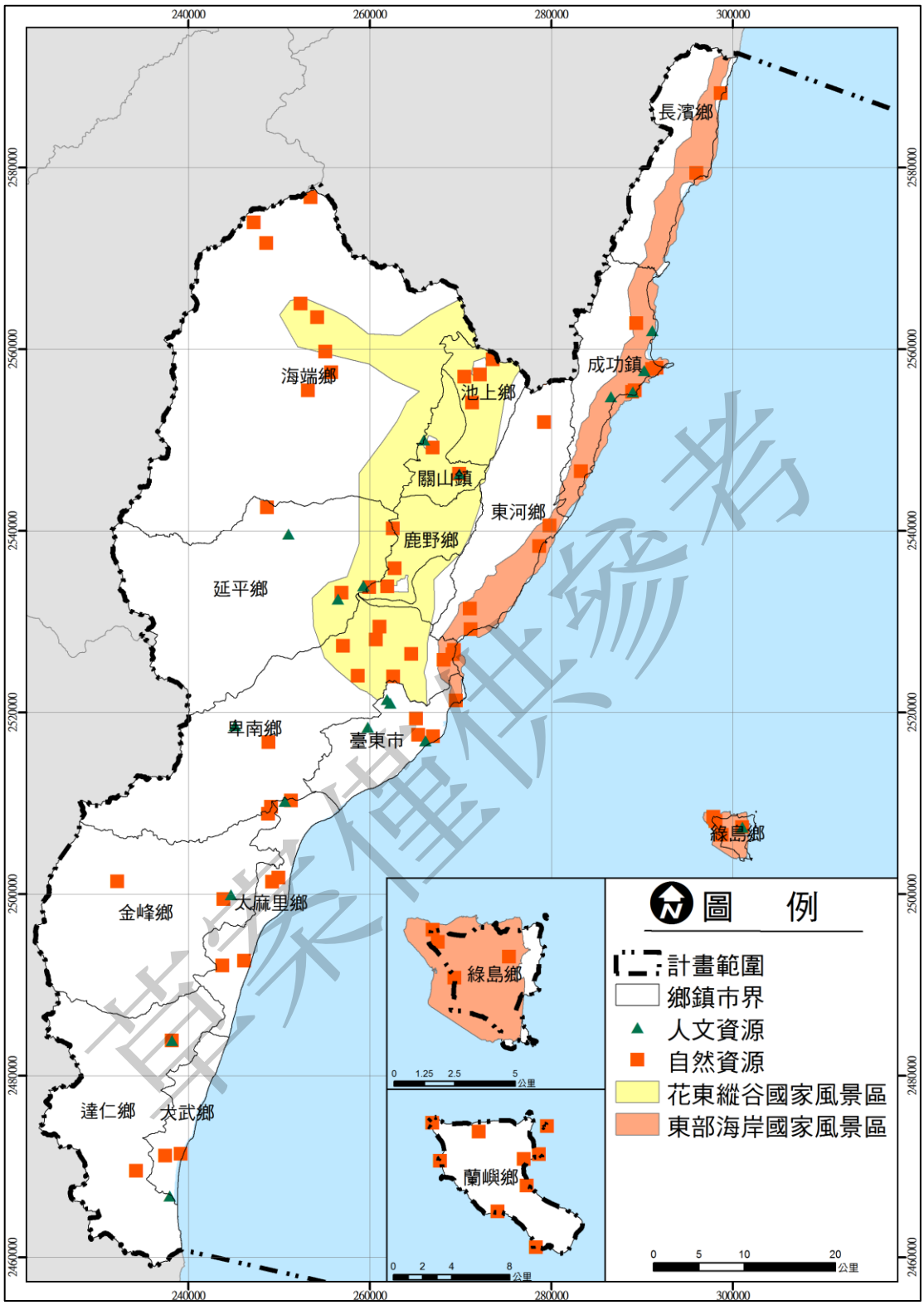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繪製。

圖 3-35　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4）住宿資源

A.住宿資源現況

臺東地區觀光資源及住宿資源豐富，目前臺東縣設有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提供國際觀光客、一般商務旅客與旅客之服務，依據 107 年觀光統計，臺東縣國際觀光旅館僅 2 家，房間數 459 間，分別位於卑南鄉的知本老爺大酒店及臺東市的娜路彎大酒店；合法一般旅館共 117 家，房間數 2,295 間，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卑南鄉及綠島鄉；合法民宿共 1,235 家，房間共 1,146 間，多集中於臺東市、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海岸國家風景區，詳表 3-90、圖 3-36。

綜觀臺東縣之住宿資源分布，較偏遠的山區部落本身遊客即不多，故幾乎沒有住宿資源分布，而臺東縣僅蘭嶼鄉無數據呈現有遊客住宿設施（實際上有民宿），其餘各鄉鎮皆有一般旅館或民宿。

依據表 3-91 可知，近年臺東縣合法民宿、一般旅館家數及房間數有逐年增加趨勢。一般旅館由 101 年 85 家至 107 年 117 家，增加近 32 家，合法民宿由 98 年 313 家至 107 年 1,235 家，家數及房間數成長約有 4 倍的數量，顯示臺東縣住宿資源之型態已逐漸以民宿為主流。

B.營運概況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臺東縣的觀光旅館於 102 年客房住用率為 62.38%，全年客房住用數共 102,854 間；103 年一般旅館住房率為 60.17%，民宿則為 15.81%，整體住房率偏低，詳表 3-92、表 3-93。

表 3-90　臺東縣住宿資源統計一覽表

項目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合法旅館		合法民宿		合計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臺灣	80	22,800	48	6922	3,354	60,319	8,464	10,830	11,946	100,871
臺東縣	2	459	1	290	117	2,295	1,235	1,646	1,355	4,690
臺東縣占全國比例（%）	2.50	2.01	2.08	4.19	3.49	3.80	14.59	15.20	11.34	4.6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月報[民宿家數及房間數]、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月報[一般旅館家數及房間數]、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月報[臺灣地區觀光旅館家數及房間數統計]（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先經濟後生態

表 3-91　臺東縣住宿資源 98 年至 107 年家數及房間數統計一覽表

年份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合法民宿		合計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98	2	459	--	--	92	4,285	313	1,239	407	5,983
99	2	459	--	--	89	4,368	354	1,420	445	6,247
100	2	459	--	--	88	4,314	383	1,539	473	6,312
101	2	459	--	--	85	4,408	451	1,840	538	6,707
102	2	459	--	--	91	4,911	563	2,302	656	7,672
103	2	459	1	290	98	5,525	725	2,994	826	9,268
104	2	459	1	290	100	5,872	785	3,266	888	9,887
105	2	459	1	290	105	6,462	947	3,936	1,055	11,147
106	2	459	1	290	113	7,220	1,166	4,905	1,282	12,874
107	2	459	1	290	117	2,295	1,235	1,646	4,355	4,69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月報[民宿家數及房間數]、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月報[一般旅館家數及房間數]、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月報[臺灣地區觀光旅館家數及房間數統計]（98 年-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3-92　臺東縣 106 年觀光旅館營運概況表

觀光旅館名稱	總出租客房數（房間數）	客房住用數（房間數）	客房住用率（%）	平均房價（元）	收入總計（元）	員工人數（人）
知本老爺大酒店	49,684	28,355	57,07%	3,886	207,724,160	2,002
娜路彎大酒店	75,347	34,509	45,80%	3,643	273,847,845	2,001
總計	125,031	62,864	50.28%	3,753	481,572,005	4,00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3-93　臺東縣 106 年一般旅館及民宿營運概況表

類別	總出租客房數（房間數）	客房住用數（房間數）	客房住用率（%）	平均房價（元）	收入總計（元）	員工人數（人）
一般旅館	1,426,044	647,664	45.42%	1,947	1,588,451,635	41,009
民宿	731,552	133,292	18.22%	1,908	257,160,178	17,08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營業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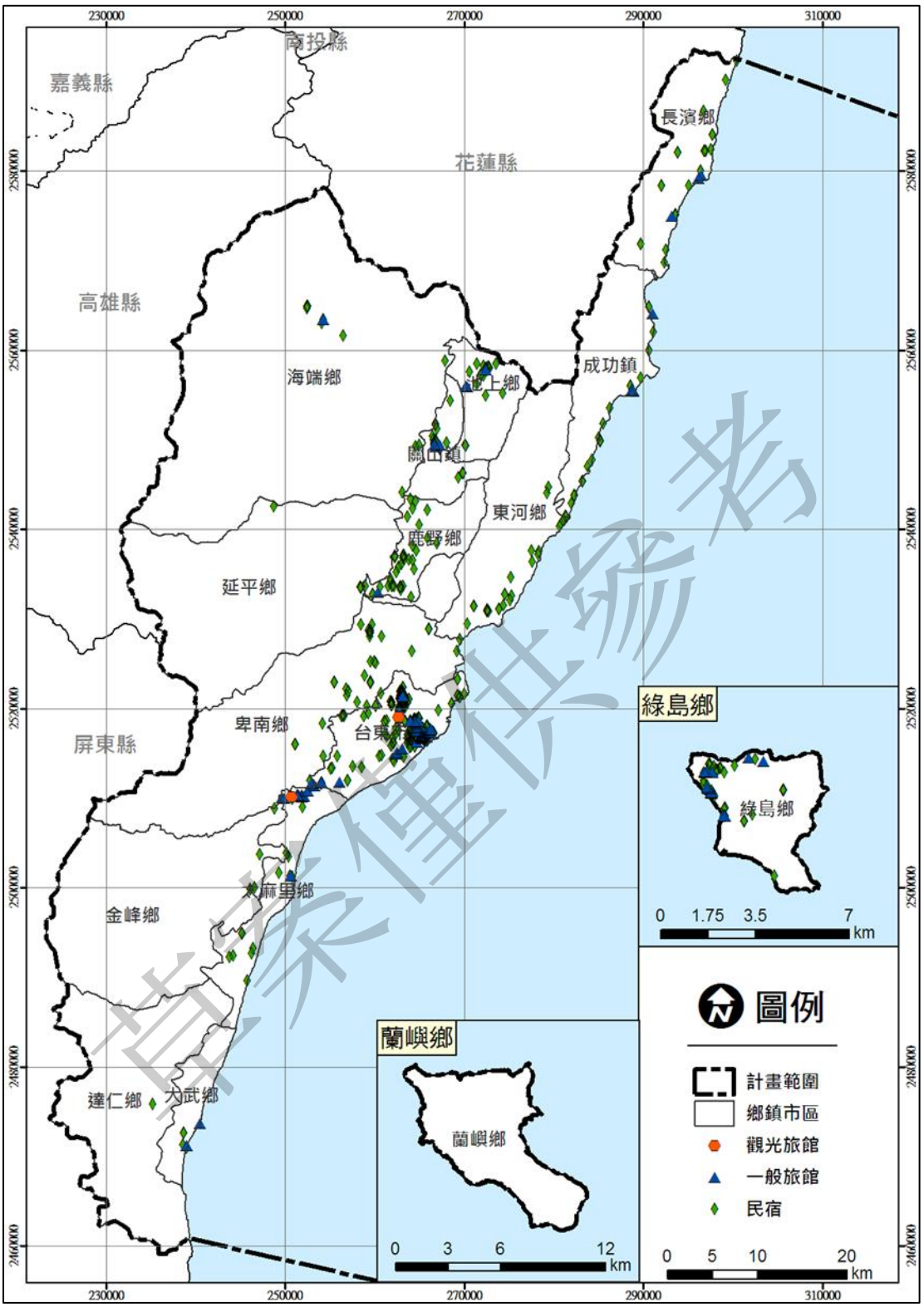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暨本計畫繪製。

圖 3-36　臺東縣住宿資源分布圖

三、產業用地發展概況

（一）一級產業

1.產業用地供給量

臺東縣一級產業用地（農、林、漁、牧）供給數量係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之劃設面積，作為一級產業用地供給總量，其中一級產業用地面積以非都市林業用地265,164.90公頃最多，約占82.96%，其次為農牧用地51,859.42公頃，約占16.23%，總計一級產業用地供給數量約為319,618.49公頃。

表3-94　臺東縣一級產業用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都市計畫	總計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林業用地	農業區	
51,859.42	45.44	265,164.90	2,548.73	319,618.49
16.23	0.01%	82.96%	0.80%	100.00%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統計要覽（106年）、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年報（106年）暨本計畫彙整。

2.產業用地現況利用情形

依105年國土地利用調查結果顯示，於一級產業供給用地中（非都農牧、養殖、林業用地及都計農業區），現況實際作為一級產業利用面積分別為，農牧用地24,890.69公頃、養殖用地36.09公頃、林業用地1,869.44公頃、都計農業區1,869.44公頃，總計為30,236.27公頃，其一級產業利用比例為9.46%，詳表3-95所示。

表3-95　臺東縣一級產業用地利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都市計畫	總計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林業用地	農業區	
一級產業用地劃設面積	51,859.42	45.44	265,164.90	2,548.73	319,618.49
現況為一級產業使用面積	24,890.69	36.09	3,440.05	1,869.44	30,236.27
一級產業使用比例	48.00%	79.42%	1.30%	73.35%	9.46%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三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10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GIS計算，故與實際面積會有些許誤差存在。

3.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

依行政院農委會「105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臺東縣」成果資料，截至104年底，臺東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結果，合計劃設52,774.74

公頃，其中以第 4 種農業用地為最多，面積 32,839.43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62.22%，其次為第 1 種農業用地 15,099.04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28.61%，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平原一帶；第 3 種農業用地面積為 3,156.65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5.98%；所佔面積最少為第 2 種農業用地面積為 1,679.61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3.18%，詳表 3-96 及圖 3-37 所示。

表 3-96　104 年度臺東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面積

地區別	第 1 種農業用地	第 2 種農業用地	第 3 種農業用地	第 4 種農業用地	小計（公頃，%）
臺東縣	15,099.04	1,679.61	3,156.65	32,839.43	52,774.74
	28.61%	3.18%	5.98%	62.22%	100.00%

資料來源：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臺東縣（105 年，農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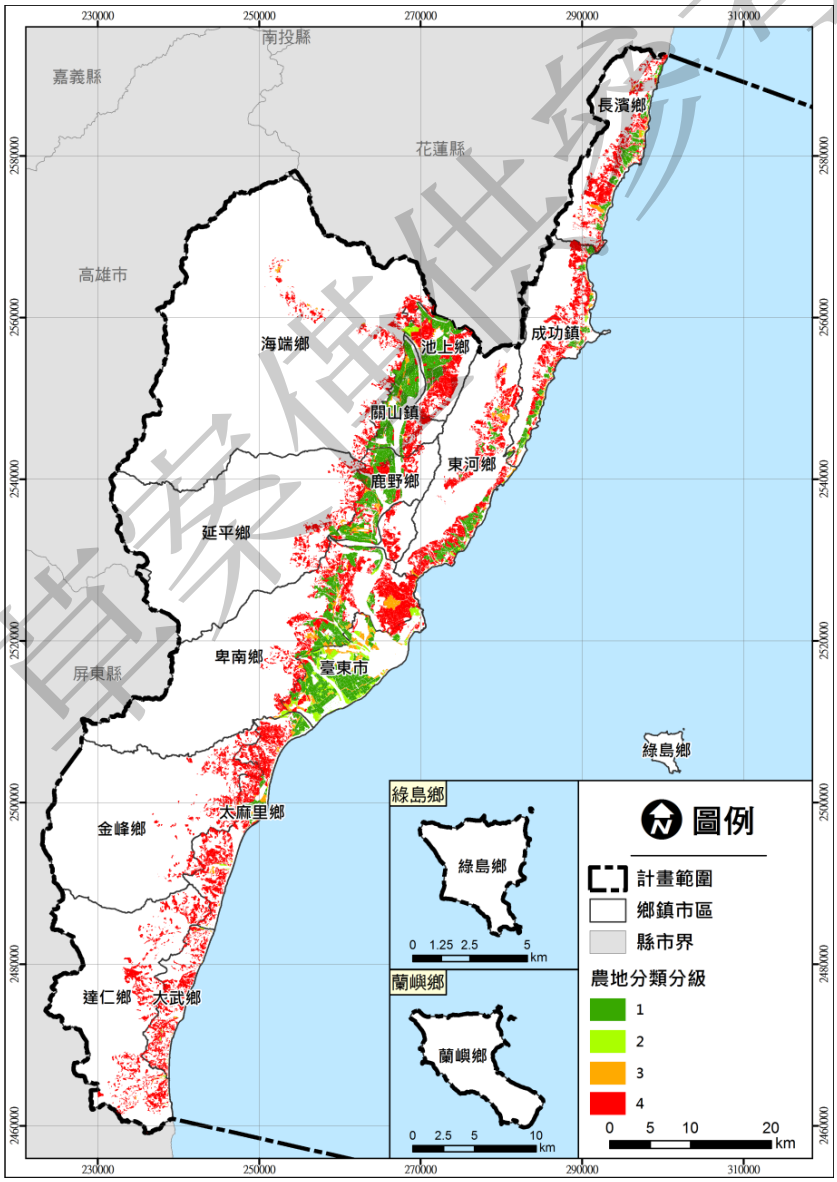

圖 3-37　104 年度臺東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結果

（二）二、三級產業

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臺東縣僅一處工業區，位於臺東市的豐樂工業區，占地面積為 18.89 公頃；另於 98 年由行政院推動之「愛臺十二建設」總體計畫中，所推動的「臺東縣政府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規劃園區占地共 32.70 公頃，位於臺東縣之太麻里鄉知本溪南岸，而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知本溪北岸規劃興建之「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亦於 101 年 7 月完工，並更名為「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水產生物種原庫」，園區面積 6.46 公頃，合計佔臺東縣二、三級產業用地僅占全縣總面積 0.01%，詳表 3-97 及圖 3-38 所示。

表 3-97　產業用地分布與使用情形一覽表

類別	名稱	所在鄉鎮市	開發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占臺東縣總面積比例
政府開發	豐樂工業區	臺東市	18.89	已開闢	0.01%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太麻里鄉	32.70	未開闢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水產生物種原庫	太麻里鄉	6.46	已開闢	

資料來源 1：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開發管理年報（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 2：臺東縣政府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dsw.taitung.gov.tw/index_tw.php）暨本計畫彙整。

另外，統計臺東縣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可供為二、三級產業使用土地，非都市土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6 點附表一規定丁種建築用地可為工業設施、工業社區、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等使用，因此非都市土地中可為第二種產業用地面積共計 27.22 公頃。

審查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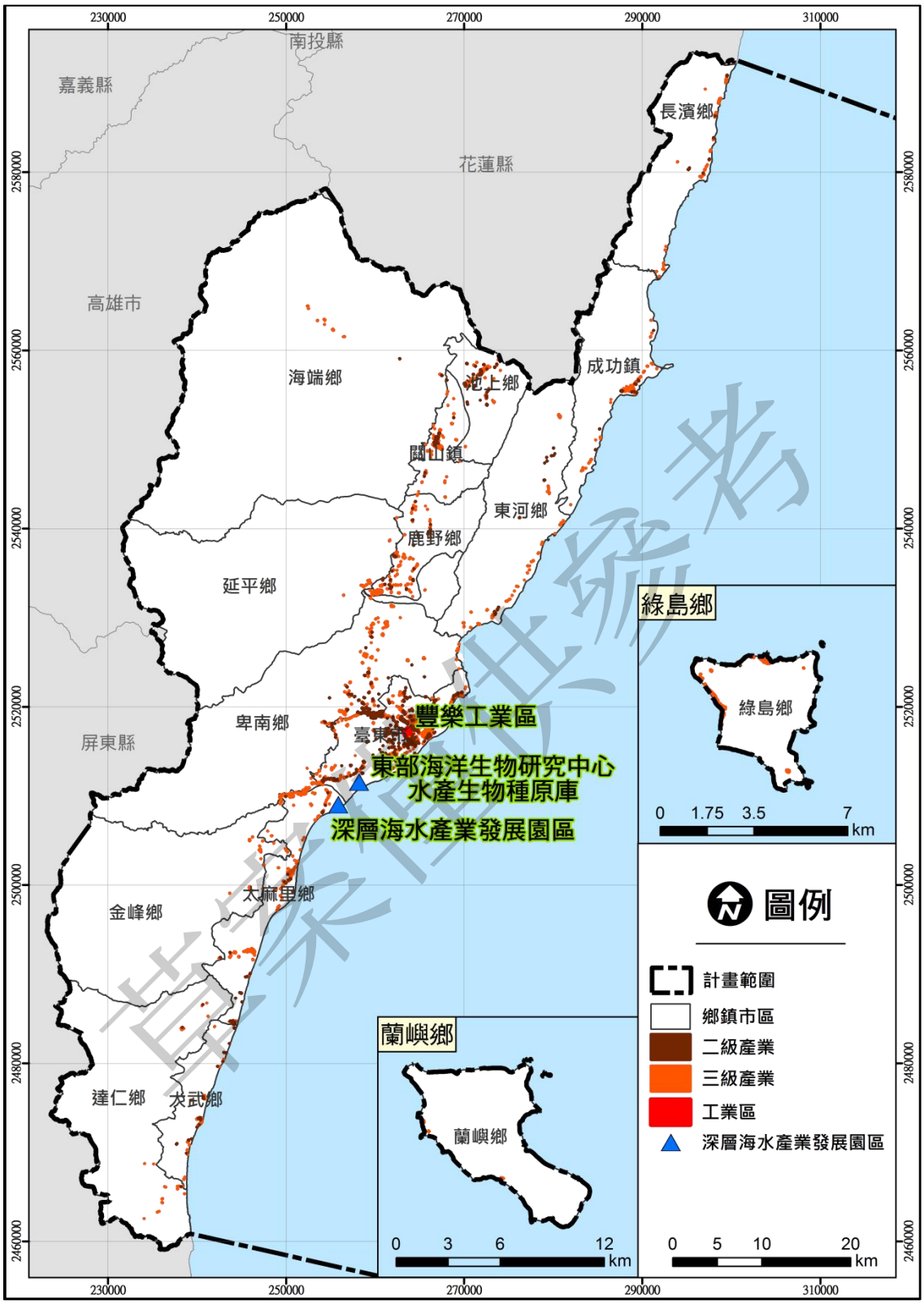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 年）暨本計畫繪製。

註：二、三級產業用地以國土利用調查第二級工業、商業分布區域示意。

圖 3-38　二、三級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上述之豐樂工業區為「臺東市都市計畫」所劃設的乙種工業區，扣除該面積後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可為二級產業用地之工業區面積共計 158.64 公頃；另以商業區為第三級產業用地，面積總計約 102.38 公頃；因此總計臺東縣二級產業用地面積共計 173.46 公頃，三級產業用地面積共計 102.38 公頃，詳表 3-98 所示。

表 3-98　臺東縣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二、三級產業用地一覽表

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備註
非都市土地	工業區	27.22	
臺東市都市計畫	商業區	36.95	
	乙種工業區	14.82	豐樂工業區。
關山都市計畫	商業區	6.86	
	工業區	12.18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商業區	13.92	
	工業區	106.47	
成功都市計畫	商業區	5.41	
	工業區	7.19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商業區	9.67	
長濱都市計畫	商業區	2.66	
池上都市計畫	商業區	7.72	
東河都市計畫	商業區	1.33	
鹿野都市計畫	商業區	2.51	
	工業區	0.85	
太麻里都市計畫	商業區	8.13	
	工業區	4.73	
大武都市計畫	商業區	4.63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商業區	2.59	
合計	二級產業用地	173.46	
	三級產業用地	102.38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及營建署統計年報（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都市土地二級產業用地為各都市計畫之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面積加總。
註 2：都市土地三級產業用地為各都市計畫區之商業區面積加總。

資策會供參考

第五節　住宅

一、建物總量概述

由臺東縣 106 年度房屋稅籍資料顯示，建物總量依各建物構造類型與使用情形，分別統計應稅房屋及免稅房屋之公私有數量。應稅房屋公私有共計 52,957 戶，面積約 1,088 公頃；免稅房屋公私有共計 51,752 戶，面積約 711 公頃，總計臺東縣建物總量 104,709 戶，建物總面積約 1,799 公頃，詳表 3-99 所示。

表 3-99　臺東縣 106 年建物總量概況表

類別	應稅房屋		免稅房屋		總計	
	戶數（戶）	面積（m^2）	戶數（戶）	面積（m^2）	戶數（戶）	面積（m^2）
公有	383	169,519.03	5,391	1,677,157.02	5,774	1,846,676.05
私有	52,574	10,714,786.46	46,361	5,433,322.26	98,935	16,148,108.72
合計	52,957	10,884,305.49	51,752	7,110,479.28	104,709	17,994,784.77

資料來源：臺東縣稅務局房屋稅籍統計資料（106 年 7 月）暨本計畫彙整。
註：建物總量定義為房屋稅籍資料庫中，相異地址之主建物數量。

二、住宅存量概述

（一）住宅存量

由臺東縣 102-106 年住宅供給概況得知，歷年戶數、住宅存量及住宅供給率皆持續上升，多為供過於求之情況；另 106 年統計資料顯示，臺東縣普通家戶數約 70,333 戶，住宅存量約 76,931 宅，住宅供給率約 109.38%，顯示其住宅存量已足使用，詳表 3-100 所示。

而臺東縣各行政轄區之住宅存量統計，係以各行政區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乘以普查住宅數調整率（102.45%）計算，得知以臺東市住宅存量 42,756 宅最高，其次為卑南鄉 8,563 宅及成功鎮 6,403 宅，而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及金峰鄉住宅存量皆低於 1000 宅數，詳表 3-101 所示。

專家僅供參考

表 3-100　臺東縣 102-106 年住宅供給概況表

年度（年）	普通家戶數（戶）	住宅存量（宅）	住宅供給率（%）
102	69,315	75,184	108.47
103	69,582	75,426	108.40
104	69,836	75,744	108.46
105	70,067	76,474	109.14
106	70,333	76,931	109.3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資訊統計彙報（https://pip.moi.gov.tw/V2/E/SCRE0103.aspx）（102-106 年第 3 季）暨本計畫彙整。

註：戶數為普通家戶數之數量。

表 3-101　臺東縣 107 年各行政區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及住宅存量表

行政區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	住宅存量（宅）
臺東市	42,103	43,134
成功鎮	6,251	6,404
關山鎮	3,372	3,455
卑南鄉	8,545	8,755
大武鄉	2,336	2,393
太麻里鄉	4,239	4,343
東河鄉	3,621	3,710
長濱鄉	3,518	3,604
鹿野鄉	3,371	3,453
池上鄉	3,432	3,516
綠島鄉	680	697
延平鄉	868	889
海端鄉	846	866
達仁鄉	1,109	1,137
金峰鄉	834	854
蘭嶼鄉	1,171	1,20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資訊整合查詢（107 年）（http://pip.moi.gov.tw/V2/E/SCRE0401.aspx）、行政院主計處-人口及住宅普查（99 年）暨本計畫繪製。

註 1：各季住宅存量=各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乘以普查住宅數調整率。

註 2：普查住宅數調整率=（最近一期人口及住宅普查中之臺閩地區住宅單位數）÷（普查年度年底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100%。

資料僅供參考

（二）住宅屋齡

臺東縣整體平均屋齡約30餘年，各行政區平均屋齡介於25年至45年間，其中金峰鄉、海端鄉及蘭嶼鄉之平均屋齡最低，平均屋齡低於30年，整體觀之，其都市住宅年齡皆偏高，詳表3-102所示。

表3-102　臺東縣106年各行政區平均屋齡概況表　　單位：年

行政區	臺東市	成功鎮	關山鎮	卑南鄉	大武鄉	太麻里鄉	東河鄉	長濱鄉	鹿野鄉	池上鄉	綠島鄉	延平鄉	海端鄉	達仁鄉	金峰鄉	蘭嶼鄉
平均屋齡	32.2	36.5	40.0	33.1	36.1	34.9	33.6	36.7	37.9	38.4	44.9	35.9	29.8	30.3	25.6	29.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資訊整合查詢（106第3季）暨本計畫彙整

（三）住宅構造

臺東縣整體住宅構造以鋼筋混凝土比例最高，而鋼骨鋼筋比例最少，其中以鋼筋混凝土構造為主之地區為蘭嶼鄉及臺東市，其餘鄉鎮皆主要以加強磚造及磚、木、石造住宅佔大多數比例，詳表3-103所示。

表3-103　臺東縣106年各行政區住宅構造概況表

地區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	鋼骨混凝土比例（%）	鋼骨鋼筋混凝土比例（%）	鋼筋混凝土比例（%）	磚、木、石造比例（%）	加強磚造比例（%）	其他比例（%）
臺東市	41,734	0.79	0.10	39.43	18.86	34.83	6.00
成功鎮	6,250	0.54	0.11	10.67	26.59	43.95	18.13
關山鎮	3,332	0.69	0.18	18.16	41.84	28.51	10.62
卑南鄉	8,358	0.53	0.14	25.15	36.44	21.66	16.08
大武鄉	2,282	0.13	0.00	7.10	43.25	36.81	12.71
太麻里鄉	4,227	0.43	0.02	7.38	38.96	31.91	21.29
東河鄉	3,586	0.86	0.17	7.70	33.16	40.02	18.10
長濱鄉	3,518	0.31	0.06	6.45	26.35	41.64	25.18
鹿野鄉	3,359	1.79	0.21	9.50	44.51	34.80	9.20
池上鄉	3,392	1.30	0.21	15.95	42.81	27.68	12.06
綠島鄉	693	2.31	0.14	29.00	54.26	10.97	3.32
延平鄉	809	0.99	0.25	4.82	57.48	29.79	6.67
海端鄉	830	1.33	0.12	5.90	42.41	39.52	10.72
達仁鄉	1,084	0.18	0.00	2.68	49.08	40.41	7.66
金峰鄉	830	0.72	0.36	15.78	42.53	25.90	14.70
蘭嶼鄉	1,144	1.84	0.00	89.25	3.67	1.05	4.2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06年第3季）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版本

（四）住宅樓層

臺東縣各行政區房屋樓層以 1~3 層樓為主，其數量約佔 80~90%之間，其中達仁鄉全鄉房屋皆屬於 1~3 層樓,而卑南鄉 6~10 層樓住宅相較其他鄉鎮比例最高，佔卑南鄉 14.02%約 1172 宅，其數量僅次臺東市，詳表 3-104 所示。

表 3-104　臺東縣 106 年各行政區住宅樓層概況表

地區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	1~3 層比例（%）	4~5 層比例（%）	6~10 層比例（%）	11~15 層比例（%）	16 層以上比例（%）
臺東市	41,734	83.75	9.12	5.52	1.36	0.25
成功鎮	6,250	98.37	1.63	0.00	0.00	0.00
關山鎮	3,332	98.50	1.47	0.00	0.03	0.00
卑南鄉	8,358	83.81	1.57	14.02	0.59	0.01
大武鄉	2,282	99.96	0.00	0.04	0.00	0.00
太麻里鄉	4,227	99.69	0.31	0.00	0.00	0.00
東河鄉	3,586	99.55	0.45	0.00	0.00	0.00
長濱鄉	3,518	99.89	0.11	0.00	0.00	0.00
鹿野鄉	3,359	99.82	0.18	0.00	0.00	0.00
池上鄉	3,392	97.52	1.80	0.68	0.00	0.00
綠島鄉	693	99.13	0.87	0.00	0.00	0.00
延平鄉	809	99.88	0.12	0.00	0.00	0.00
海端鄉	830	99.88	0.12	0.00	0.00	0.00
達仁鄉	1,084	100.00	0.00	0.00	0.00	0.00
金峰鄉	830	99.88	0.12	0.00	0.00	0.00
蘭嶼鄉	1,144	99.56	0.44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06 年第 3 季）暨本計畫彙整。

營業僅供參考

（五）住宅平均面積

臺東縣住宅平均面積 42.06 坪，相較臺灣地區 39.90 坪略高，住宅面積以 15~25 坪佔臺東縣比例最多為 16.60%，詳表 3-105 所示。

臺東縣住宅平均面積以臺東市住宅平均面積 46.39 坪為最高，其中平均 45~55 坪所佔比例 15.73%為最多，其次為關山鎮住宅平均面積 45.87 坪，以 65 坪以上所占比例 20.41%為最高，接續為池上鄉及鹿野鄉，平均面積分別為 43.17 坪、42.90 坪，皆以平均 15~25 坪比例佔該鄉鎮最高，比例分別為 18.19%、18.60%，其他鄉鎮住宅坪均面積皆低於 40 坪以下，詳表 3-106 所示。

表 3-105　臺灣及東部地區 106 年各住宅平均面積概況表

地區	住宅平均面積（坪）	15（含）坪以下比例（%）	15~25（含）坪比例（%）	25~35（含）坪比例（%）	35~45（含）坪比例（%）	45~55（含）坪比例（%）	55~65（含）坪比例（%）	65 坪以上比例（%）
臺灣地區	39.90	8.19	20.91	25.45	14.57	11.47	7.42	11.99
臺東縣	42.06	15.41	16.60	15.63	13.66	13.08	9.82	15.81
花蓮縣	38.82	13.20	17.38	21.14	16.99	12.59	7.84	10.86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06 年第 3 季）暨本計畫彙整。

表 3-106　臺東縣 106 年各行政區住宅平均面積概況表

地區	住宅平均面積（坪）	15（含）坪以下比例（%）	15~25（含）坪比例（%）	25~35（含）坪比例（%）	35~45（含）坪比例（%）	45~55（含）坪比例（%）	55~65（含）坪比例（%）	65 坪以上比例（%）
臺東市	46.39	10.93	12.16	15.20	13.59	15.73	12.98	19.42
成功鎮	39.50	15.42	18.19	16.50	17.07	13.23	7.97	11.62
關山鎮	45.87	12.85	17.29	13.93	13.30	12.85	9.39	20.41
卑南鄉	33.99	28.75	20.96	13.68	11.52	9.31	5.42	10.36
大武鄉	33.05	24.23	24.28	15.21	14.24	8.46	5.65	7.93
太麻里鄉	37.33	18.29	23.16	16.06	13.30	11.02	6.60	11.57
東河鄉	37.29	19.35	20.11	17.51	15.14	10.54	5.69	11.66
長濱鄉	39.55	17.28	18.68	17.28	13.27	10.55	8.70	14.24
鹿野鄉	42.90	12.18	21.02	18.79	13.72	10.57	7.65	16.08
池上鄉	43.17	12.29	18.60	17.33	15.01	11.47	8.84	16.45%
綠島鄉	33.21	16.16	39.11	19.34	9.67	4.62	2.74	8.37
延平鄉	35.24	14.46	32.63	18.42	11.12	8.41	4.94	10.0
海端鄉	39.01	8.43	27.47	21.33	15.06	10.72	6.02	10.96
達仁鄉	32.45	27.40	23.43	15.96	10.89	8.95	5.72	7.66
金峰鄉	36.39	14.10	24.94	16.87	19.64	10.12	4.58	9.76
蘭嶼鄉	24.37	55.68	14.51	10.40	8.13	5.07	2.01	4.2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06 年第 3 季）暨本計畫彙整。

（六）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普查資料得知，整體平均每人居住面積以 60 平方公尺以上數量最多，48-未滿 54 平方公尺之區間數量最少。而臺東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 35.8 平方公尺，其相較於東部地區 36.3 及花蓮地區 36.7 之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低，但已高於臺灣地區之每人平均居住面積 33.1 平方公尺。

表 3-107　臺灣及東部地區平均每人居住面積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

面積	地區			
	臺灣地區	東部地區	臺東縣	花蓮縣
未滿 12 平方公尺	397,995	9,925	4,475	5,450
12-未滿 18 平方公尺	750,232	17,370	7,145	10,225
18-未滿 24 平方公尺	769,486	14,188	5,408	8,780
24-未滿 30 平方公尺	693,744	13,259	4,974	8,285
30-未滿 36 平方公尺	657,385	13,706	5,153	8,553
36-未滿 42 平方公尺	518,586	10,556	4,054	6,502
42-未滿 48 平方公尺	435,434	10,174	4,074	6,100
48-未滿 54 平方公尺	310,484	8,341	3,009	5,332
54-未滿 60 平方公尺	274,936	8,267	3,107	5,160
60 平方公尺以上	1,320,067	38,205	15,018	23,187
總計	6,128,349	143,991	56,417	87,574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平方公尺/人）	33.1	36.3	35.8	36.7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普及住宅普查（99）年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三、住宅流量概述

（一）建造執照總宅數

整體東部地區建造執照總宅數數量不高，由 107 年資料得知臺東縣建造執照總宅數佔臺灣地區比例為 0.50%，花蓮比例為 0.91%；而臺東縣建造執照總宅數 98~107 年呈現起伏之狀態，其中 101、102、104 及 106 年建造執照總宅數皆大於 600 宅以上，詳表 3-108 所示。

各行政區中以臺東市建造執照總宅數量 286 宅為最高，佔臺東縣建造執照總宅數比例 64.27%，其次為卑南鄉 37 宅，佔臺東縣建造執照總宅數比例 8.31%，詳表 3-109 所示。

表 3-108　臺東縣歷年建造執照總宅數概況表

年份	臺灣地區建造執照總宅數（宅）	臺東縣建造執照總宅數（宅）	佔臺灣地區建造執照總宅數比例（%）	花蓮縣建造執照總宅數（宅）	佔臺灣地區建造執照總宅數比例（%）
98	51,143	357	0.70	609	1.19
99	84,462	512	0.61	730	0.86
100	97,603	496	0.51	897	0.92
101	98,512	606	0.62	767	0.78
102	121,794	632	0.52	754	0.62
103	123,866	535	0.43	1,846	1.49
104	112,544	649	0.58	1,141	1.01
105	79,490	388	0.49	1,428	1.80
106	91,978	771	0.84	1,438	1.56
107	88,596	445	0.50	803	0.91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98-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專家建議稿

表 3-109　臺東縣 107 年各行政區住宅總宅數概況表

地區	建造執照總宅數（宅）	佔臺東縣建造執照總宅數比例（%）
臺東市	286	64.27
成功鎮	18	4.04
關山鎮	15	3.37
卑南鄉	37	8.31
大武鄉	5	1.12
太麻里鄉	10	2.25
東河鄉	18	4.04
長濱鄉	7	1.57
鹿野鄉	20	4.49
池上鄉	16	3.60
綠島鄉	3	0.67
延平鄉	4	0.90
海端鄉	3	0.67
達仁鄉	2	0.45
金峰鄉	1	0.22
蘭嶼鄉	0	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07 年第 4 季）暨本計畫彙整。

（二）使用執照總宅數

整體東部地區使用執照總宅數數量不高，由 107 年資料得知臺東縣使用執照總宅數佔臺灣地區比例為 0.50%，花蓮比例為 0.70%；而臺東縣使用執照總宅數 98~107 年呈現起伏之狀態，其中 101-103 年使用執照宅數皆大於 500 宅以上，詳表 3-110 所示。

各行政區中以臺東市使用執照總宅數量 172 宅為最高，佔臺東縣使用執照總宅數比例 59.93%，其次為池上鄉 21 宅，佔臺東縣使用執照總宅數比例 7.32%，詳表 3-111 所示。

曾參僅供參考

表 3-110　臺東縣歷年使用執照總宅數概況表

年份	臺灣地區使用執照總宅數（宅）	臺東縣使用執照總宅數（宅）	佔臺灣地區使用執照總宅數比例（%）	花蓮縣使用執照總宅數（宅）	佔臺灣地區使用執照總宅數比例（%）
98	75,777	254	0.34	350	0.46
99	71,934	417	0.58	504	0.70
100	71,540	456	0.64	637	0.89
101	80,612	543	0.67	658	0.82
102	97,435	502	0.52	819	0.84
103	91,755	569	0.62	653	0.71
104	103,865	496	0.48	773	0.74
105	97,620	491	0.50	843	0.86
106	88,635	385	0.43	536	0.60
107	98,953	490	0.50	697	0.7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98-106）暨本計畫彙整。
註:98-105 年為第 4 季資料，106 年為第 3 季。

表 3-111　臺東縣 107 年各行政區使用執照總宅數概況表

地區	使用執照總宅數（宅）	佔臺東縣使用執照總宅數比例（%）
臺東市	172	59.93
成功鎮	7	2.44
關山鎮	15	5.23
卑南鄉	20	6.97
大武鄉	0	0.00
太麻里鄉	8	2.70
東河鄉	10	3.48
長濱鄉	11	3.83
鹿野鄉	17	5.92
池上鄉	21	7.32
綠島鄉	1	0.35
延平鄉	3	1.05
海端鄉	1	0.35
達仁鄉	0	0.00
金峰鄉	1	0.35
蘭嶼鄉	0	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06 年第 3 季）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備參考

四、空閒住宅率

依行政院主計處人口普查資料，臺東縣於 99 年之空閒住宅率為 19.3%，為東部地區空閒住宅率較低者，並與當年度臺灣地區之平均值相等，與 89 年調查資料相較下，有升高之現象，詳表 3-112。臺東縣 16 鄉鎮市中，以大武鄉空屋率達 37.04%最高，其次為東河鄉 30.34%，再者為成功鎮 27.42%；以住宅總量而言，除臺東市住宅總量達 3 萬間以上，其餘 15 處鄉鎮皆不足 1 萬間，顯示其住宅總量之差距，詳表 3-113。

表 3-112　臺灣及東部地區 89 年及 99 年空閒住宅率一覽表

地區	89 年		99 年		空閒住宅率增減比較（%）
	住宅數（宅）	空閒住宅率（%）	住宅數（宅）	空閒住宅率（%）	
臺灣地區	6,977,770	17.6	8,056,901	19.3	1.7
臺東縣	68,367	18.7	74,087	19.3	0.6
花蓮縣	111,127	22.5	120,498	23.3	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89、99）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3-113　99 年臺東縣住宅使用狀況一覽表

縣市	有人經常居住（間）	無人經常居住，但供其他用途（間）	空閒（間）	小計（間）	空屋率（%）	空屋率排名
臺灣地區	6,128,349	372,977	1,555,575	8,056,901	19.31	--
東部地區	143,991	8,305	42,289	194,585	21.73	--
臺東縣	56,417	3,408	14,262	74,087	19.25	--
臺東市	29,720	1,858	4,673	36,251	12.89	16
成功鎮	3,462	238	1,398	5,098	27.42	3
關山鎮	2,094	147	568	2,809	20.22	13
卑南鄉	4,937	159	1,399	6,495	21.54	11
鹿野鄉	1,891	176	720	2,787	25.83	6
池上鄉	2,102	95	808	3,005	26.89	5
東河鄉	2,179	122	1,002	3,303	30.34	2
長濱鄉	2,048	219	844	3,111	27.13	4
太麻里鄉	2,799	192	952	3,943	24.14	10
大武鄉	1,317	70	816	2,203	37.04	1
綠島鄉	440	46	155	641	24.18	9
海端鄉	735	23	205	963	21.29	12
延平鄉	551	15	192	758	25.33	7
金峰鄉	550	22	108	680	15.88	15
達仁鄉	768	14	257	1,039	24.74	8
蘭嶼鄉	824	12	165	1,001	16.48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99 年）暨本計畫彙整。

五、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住宅數量、區位

臺東縣分別於 104、105 年推出兩種社會住宅方案，分為只租不售之「臺東縣社會住宅-安居家園」，其劃設 46 戶供弱勢民眾以較優惠之價格承租；另以造價成本及土地價格合計出售之「幸福住宅」，其劃設 300 戶供符合條件之民眾以較低價格購買，兩者皆能友善提供所需民眾良好居住空間，詳表 3-114 所示。

表 3-114　臺東縣社會住宅相關資訊統計表

項目	安居家園	幸福住宅
位置	中華路及四維路口附近，臨近仁愛國小。	康樂火車站旁。
戶數	46 戶 （10 戶提供優惠戶申請）	300 戶 （30 戶身心障礙保留戶）
承租/購買條件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臺東縣並於臺東縣仍持續就業達三個月以上且有居住需求者。 2.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 3.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無申請租金補貼或承購臺東縣幸福住宅。 4.家庭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臺東縣當年度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倍者（104 年度為 34,344 元以下）。 5.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動產及不動產價值未超本府當年度公告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有關動產不動產標準（104 年度為動產不超過 200 萬元，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 6.申請人及入住者關係以配偶及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為限且須為同戶籍。且申請人含入住親屬人口數需為 3 口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申請人身分區分為一般戶及優惠戶，均需符合上述條件資格。 優惠戶身分為：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身心障礙者。	1.年滿 20 歲且設籍臺東滿六個月以上。 2.家庭組成為已有配偶、與直系親屬同戶籍。 3.單身 40 歲或雙親已亡僅無謀生能力兄弟姐妹同戶者。 4.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皆無自有住宅，且所持有之土地公告現值總額不超過 1,000 萬元。 5.家庭年所得須低於公告標準。
種類/價格	1.二房型：優惠戶每月租金 4,300 元，一般戶每月租金 4,800 元。 2.三房型：優惠戶每月租金 5,400 元，一般戶每月租金 6,000 元。 3.除簽約當時須另繳二個月保證金及公證費用外，無須另繳管理費。	1.20 坪 230 萬元起 2.25 坪 280 萬元起 3.30 坪 330 萬元起
期限	申請人可承租期限為每期二年，承租期間及每期租約到期時，若無違反住戶規約，得續租二次，總租期以六年為限。	無

資料來源：社會住宅安居家園網站（http://housing.taitung.gov.tw/）、臺東縣政府暨本計畫彙整。

第六節　交通運輸

茲就臺東縣道路系統及公共運輸現況，說明臺東縣交通運輸情形，其分述如下。

一、道路系統現況

臺東縣區域的道路系統主要為省道、縣道及鄉道所組成的，聯外道路皆以省道貫穿南北向及東西向，地區路網多集中於臺東縣之東半部，茲就分別說明，詳圖 3-39、表 3-115 所示。

（一）省道系統

1.台 9 線

台 9 線縱貫臺灣東部所有縣市，為東部地區之重要公路，北宜公路、蘇花公路、花東公路及南迴公路皆為其部分路段，為臺灣公路系統里程最長之公路。該公路由北向南行經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卑南鄉、臺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及達仁鄉。

2.台 9 乙線

台 9 乙線，北起卑南鄉太平，行經利嘉、泰安至臺東市豐田。

3.台 11 線

台 11 線即海岸公路，為花蓮及臺東地區重要之連貫道路，起於花蓮縣，進入臺東縣之長濱鄉，經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至太麻里鄉，為服務花東地區東側濱海鄉鎮及休憩據點之南北向交通要道。

4.台 11 乙線

台 11 乙線為南北向連接台 11 線及台 9 線之道路，起點為臺東市富岡中華大橋，終點為臺東市。

資料僅供參考

5.台 20 線

台 20 線即南橫公路，起點為臺南市中西區，橫跨中央山脈，跨越臺南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該路線於臺東縣由東到西行經海端鄉及關山鎮，為臺東縣重要之東西向聯外道路。

6.台 20 甲線

台 20 甲線西起臺東縣海端鄉初來，東至池上鄉，全線位於臺東縣境內，為台 9 線及台 20 線之東西向連接道路。

7.台 23 線

台 23 線即富東公路，為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南端之主要東西向聯絡道路，由花蓮富里往南進入臺東東河境內。

8.台 26 線

台 26 線起點自達仁鄉台 9 線向南延伸，終點至達仁鄉安朔，目前並未與屏東之台 26 線道路連接。

9.台 30 線

台 30 線自花蓮縣卓溪鄉山風起（接八通關古道），經玉里鎮至臺東縣長濱鄉寧埔接台 11 線；經花蓮縣安通至臺東縣長濱鄉寧埔路段名為玉長公路。

（二）縣道系統

1.縣道 197 號

縣道 197 號北起臺東縣池上鄉，南至臺東縣臺東市石川，均位於臺東縣境內，為連接台 9 線及台 11 乙線之南北向道路。

2.縣道 194 號

縣道 194 號東起台 9 線，連接至臺東縣知本地區之東西向道路，為臺東縣知本地區之重要聯外觀光路線。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115　107 年臺東縣道路系統彙整表

道路層級	道路編號	起迄點（調查點）	方向（往）	路寬（公尺）	里程（公里）
省道系統	台 9 線	花東縣界~武陵	北	12.2	25
			南		
		武陵~鹿野	北	12.0	10.7
			南		
		鹿野~檳榔	北	13.2	11.8
			南		
		檳榔~卑南	北	12.5	5.6
			南		
		卑南~新園	北	17.7	10.8
			南		
		新園~知本	北	18.8	7.3
			南		
		知本~金崙	北	18.2	22.8
			南		
		金崙~大武	北	7.4	21
			南		
		大武~壽卡	北	18.0	20.4
			南		
	台 9 乙線	賓朗-大南	北	18.2	9
			南		
	台 11 線	花東縣界~三仙	北	18.4	36.6
			南		
		三仙~成功	北	18.2	4.8
			南		
		成功~都歷	北	18.4	9.3
			南		
		都歷~興昌	北	13.0	19.1
			南		
		興昌~富岡	北	12.8	14.9
			南		
		富岡~新豐里橋	北	23.6	8.2

草案僅供參考

道路層級	道路編號	起迄點（調查點）	方向（往）	路寬（公尺）	里程（公里）
			南		
		新豐里橋~豐源大橋	北	20.0	4.4
			南		
		豐源大橋~知本	北	18.4	8.2
			南		
	台 11 乙線	富岡-卑南	北	12.0	7.4
			南		
	台 20 線	埡口-德高	東	10.8	62.4
			西		
	台 20 甲線	初來-池上	東	7.6	5.7
			西		
	台 23 線	花東縣界-泰源	北	9.4	22
			南		
		泰源-東河	北	9.2	6.5
			南		
	台 26 線	港仔村-達仁	東	9.4	14
			西		
	台 30 線	長濱-寧埔	東	9.4	6.5
			西		
縣道系統	縣 197	池上-臺東	北	6.0	59.7
			南		
	縣 194	崎仔頭-知本	東	12.0	6.2
			西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統計資訊 107 年度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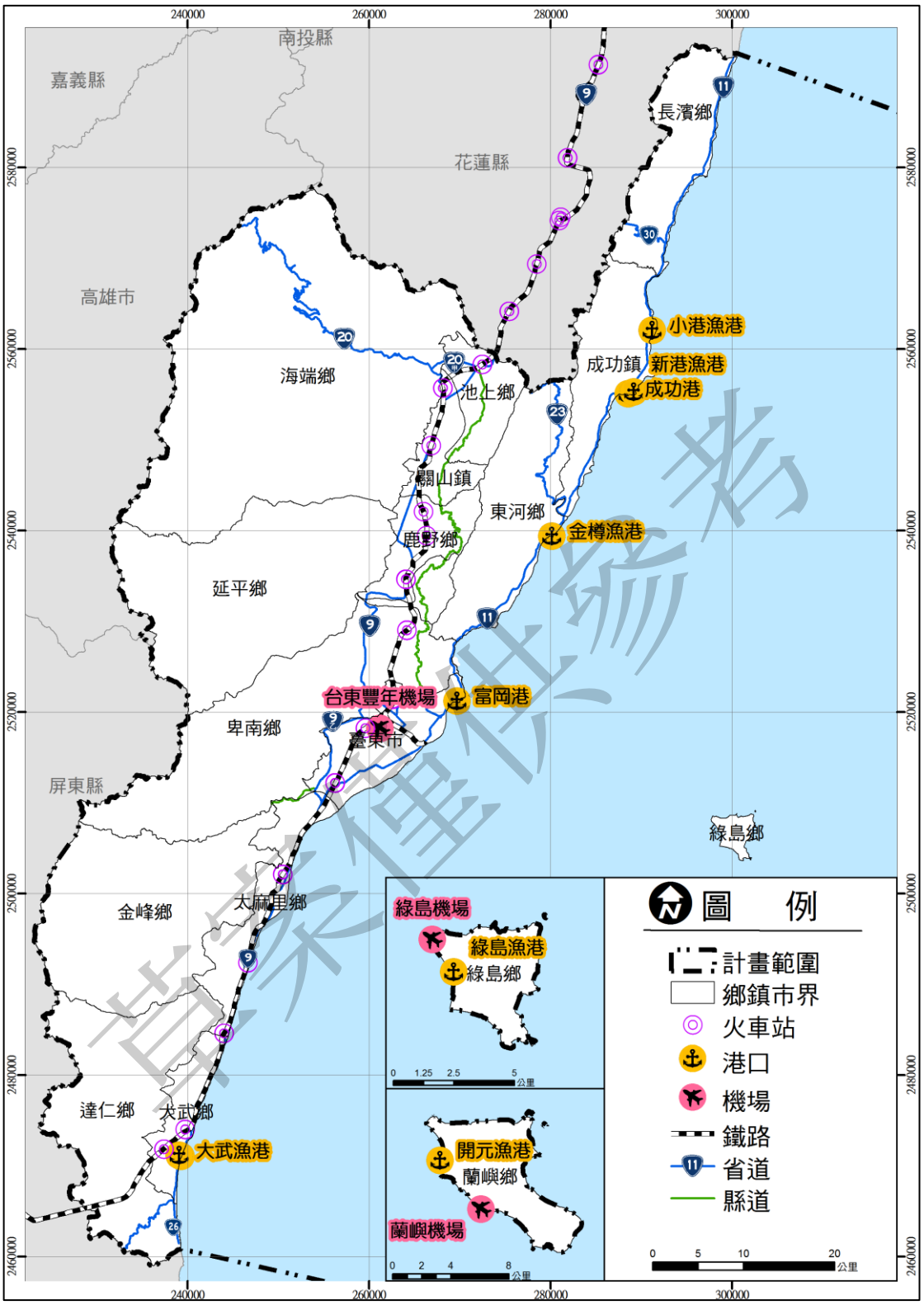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暨本計畫繪製。

圖 3-39　臺東縣運輸路網結構示意圖

二、公共運輸使用與服務現況

（一）公共運輸使用現況

交通部統計處為估算各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比例，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對臺閩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民眾進行電話訪問。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 3 萬 9,086 人，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0.5%（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為 384 人，抽樣誤差為±5.1%外，其餘縣市均至少 1,395 人，抽樣誤差均在±2.7%以內），調查結果已對受訪者性別、年齡、縣市及鄉鎮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後加權處理。本調查訪查目的為估算各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了解民眾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原因，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以下針對交通部統計處調查資料中臺東縣部分進行摘錄及說明。

1.綠運輸市占率

綠運輸系統係基於環境永續與人本關懷之理念為前提，透過發展低碳運輸系統與提升運輸能源使用效率等方針，並以公共運輸發展導向，規劃先進資通訊與綠能科技應用等方式，達成環境保護、節能減碳、便捷無縫等目標之運輸，其中包含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如：步行、自行車及公共運具（如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詳表 3-116、圖 3-40 所示。

（1）公共運輸市占率

近年來臺灣地區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持續成長，105 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8.2%，較 103 年之 16.0%增加 2.2%，就縣市別觀之，市占率達 10%以上之縣市僅有臺北市、臺東縣、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連江縣及金門縣 8 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則皆不及 10%。臺東縣 105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6.1%，較 103 年增加 2.1%。

（2）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

105 年臺灣地區非機動運具市占率為 11.2%，較 103 年減少 0.4%，其中步行及自行車皆較上年增加。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17.5%）最高，雲林縣（14.2%）次之，而臺東縣僅 9.2%，但較 104 年增加 0.3%。

審查核定版

2.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105 年臺灣地區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 70.6%，就縣市別觀之，以嘉義市（84.8%）最高，臺東縣（84.7%）次之，而臺東縣 84.7%與 103 年比較少了 1.5%，另臺北市近年來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亦呈逐年下降之趨勢。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除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低於 60%外，其餘各縣市均高於 74%。

表 3-116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彙整表

運具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私人機動運具		
	合計			公共運輸			非機動運具					
				市占率			市占率			市占率（%）		
縣市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臺灣地區	27.6	27.1	29.4	16.0	16.0	18.2	11.6	11.1	11.2	72.4	72.8	70.6
臺北市	57.7	58	60.3	37.0	37.4	42.8	20.7	20.6	17.5	42.3	42.2	39.6
基隆市	44.6	45.1	52.4	32.4	33.7	39.8	12.2	11.4	12.6	53.3	54.8	47.7
新北市	43.4	44.3	45.8	31.1	31.4	33.8	12.3	12.9	12.0	56.6	55.7	54.2
桃園市	22.6	21.8	25.6	14.1	13.0	15.0	8.5	8.8	10.6	77.4	78.2	74.4
臺中市	18.6	18.1	19.5	10.0	10.0	12.2	8.6	8.1	7.3	81.4	81.9	80.5
新竹市	16.5	17.6	18.3	8.3	8.7	8.3	8.2	8.9	10.0	83.5	82.4	81.7
高雄市	18.4	16.4	19.4	8.2	7.9	9.3	10.2	8.5	10.1	81.6	83.6	80.6
新竹縣	16.2	14.7	18	8.3	7.8	10.0	7.9	6.9	8.0	83.7	85.2	82.0
宜蘭縣	19.2	18.3	21.1	5.8	7.6	10.3	13.4	10.7	10.8	80.8	81.7	78.9
苗栗縣	18	14.1	18.3	7.9	6.6	8.8	10.1	7.5	9.5	82.0	85.9	81.7
彰化縣	16.9	15.7	16.5	5.4	6.1	5.5	11.5	9.6	11.0	83.1	84.3	83.5
屏東縣	15.7	15.1	16.5	6.2	5.9	5.2	9.5	9.2	11.3	84.3	84.8	83.5
澎湖縣	16.4	15.6	17.2	6.9	5.8	7.0	9.5	9.8	10.2	83.6	84.4	82.8
臺南市	14.3	13.7	16.3	5.4	5.5	6.7	8.9	8.2	9.6	85.7	86.3	83.7
雲林縣	18	18.3	19.5	4.9	5.3	5.3	13.1	13.0	14.2	82.0	81.7	80.5
嘉義縣	17.2	16.3	16.3	5.6	5.2	6.2	11.6	11.1	10.1	82.8	83.7	83.7
南投縣	14.9	14.5	15.6	5.6	4.5	5.9	9.3	10.0	9.7	85.2	85.5	84.3
臺東縣	13.8	12.9	15.3	3.6	4.0	6.1	10.2	8.9	9.2	86.2	87.1	84.7
花蓮縣	17.1	14.4	18	4.9	3.7	6.1	12.2	10.7	11.9	82.9	85.6	82.0
嘉義市	14	13	15.2	3.7	3.7	4.9	10.3	9.3	10.3	85.9	87.0	84.8
連江縣	30.8	29.8	25.9	13.4	11.0	12.1	17.4	18.8	13.8	69.2	70.3	74.1
金門縣	19.5	19.1	20.5	8.4	8.6	10.2	11.1	10.5	10.3	80.5	80.8	79.5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motc.gov.tw/ch/home.jsp?id=54&parentpath=0,6）（103~104）、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旅次主運具市占率交叉統計表（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3.各種載具之市占率

就臺東縣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載具觀察，以私人載具中之「機車」所占比例最高，達 51.0%，「自用小客車」占 30.6%次之，兩者合占所有運具之 81.6%，非機動運具市占率則有 9.1%（步行為 4.1%，自行車為 5.0%）；公共運輸工具部分則以臺鐵（占 1.7%）與市區公車（占 1.4%）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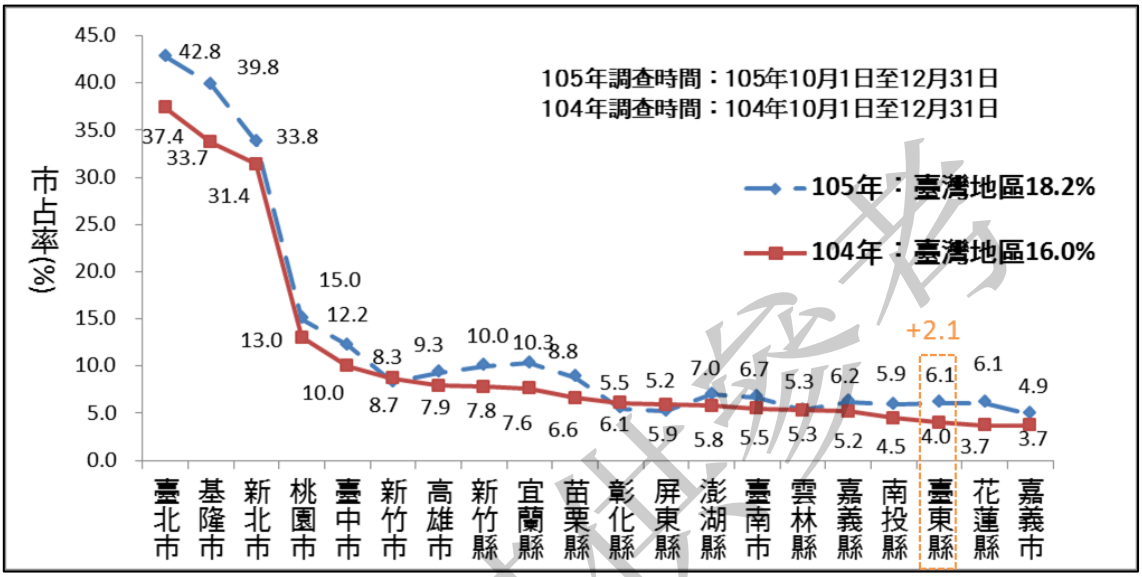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圖 3-40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比較示意圖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117　105 年度臺灣地區各種運具市占率一覽表

運具別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小計	市區公車	捷運	臺鐵	交通車	計程車	公路及國道客運	高鐵	其他	小計	步行	自行車	小計	機車	自用小客車	其他
臺灣地區	18.2	6.5	5.1	1.4	1.1	2.2	1.3	0.4	0.2	11.2	7.1	4..1	70.5	45.9	23.7	1.0
臺北市	42.8	15.8	17.9	0.5	0.4	6.6	1.3	0.5	0.1	17.5	13.1	4.4	39.6	25.1	14.0	0.6
臺東縣	39.8	12.4	4.9	3.7	0.9	7.3	10.7	0	-	12.6	11.3	1.2	47.7	27.5	19.5	0.6
新北市	33.8	12.3	13.2	1.7	0.7	3.1	1.4	0.8	0.6	12.0	9.2	2.8	54.2	37.3	16.6	0.3
桃園市	15.0	5.7	1.6	2.5	1.6	1.4	1.9	0.2	0.0	10.6	8.5	2.1	74.4	46.7	26.8	0.8
臺中市	12.2	6.5	0.3	1.0	1.1	1.9	1.0	1.0	0.0	7.3	4.8	2.5	80.5	48.6	31.3	0.6
新竹市	8.3	2.7	0.2	1.8	1.3	0.8	1.0	0.3	0.1	10.0	7.3	2.7	81.7	54.3	27.1	0.3
高雄市	9.3	2.6	2.2	1.0	0.8	1.5	0.7	0.4	0.1	10.1	5.0	5.1	80.6	60.8	19.1	0.
新竹縣	10.0	2.8	0.2	2.0	2.5	0.8	0.8	2.0	0.0	8.0	5.6	2.4	82.0	41.4	39.8	0.8
宜蘭縣	10.3	1.6	1.5	1.6	0.4	1.9	3.3	-	-	10.8	5.4	5.4	78.9	46.8	30.9	1.2
苗栗縣	8.8	2.4	0.1	3.0	1.4	0.4	1.3	0.1	-	9.5	6.7	2.8	81.7	44.2	35.5	2.0
彰化縣	5.5	1.2	0.1	1.2	1.9	0.2	0.7	0.1	-	11.0	3.2	7.8	83.5	55.3	26.8	1.4
屏東縣	5.2	1.4	0.3	1.1	0.8	0.1	1.1	0.4	0.1	11.3	4.0	7.3	83.5	58.1	23.1	2.2
澎湖縣	7.0	3.8	0.2	-	0.4	0.6	0.4	-	1.3	10.2	8.4	1.9	82.8	57.2	24.5	1.1
臺南市	6.7	1.8	0.2	1.7	1.0	1.1	0.4	0.4	0.1	9.6	4.8	4.7	83.7	57.4	24.8	1.5
雲林縣	5.3	1.2	0.0	0.8	2.4	0.1	0.6	0.1	-	14.2	5.1	9.1	80.5	46.1	32.2	2.2
嘉義縣	6.2	1.6	0.2	0.7	1.9	0.2	1.1	0.3	0.0	10.1	3.8	6.3	83.7	53.1	27.5	3.1
南投縣	5.9	2.3	0.0	0.2	1.6	0.3	1.4	0.1	-	9.7	6.3	3.4	84.3	47.1	33.8	3.5
臺東縣	6.1	1.4	0.2	1.7	0.2	1.2	1.2	-	0.1	9.1	4.1	5.0	84.7	51.0	30.6	3.1
花蓮縣	6.1	0.4	0.4	2.3	0.3	2.2	0.4	0.3	-	11.9	5.1	6.8	82.0	41.5	38.3	2.3
嘉義市	4.9	0.8	0.1	1.0	1.3	0.8	0.5	0.5	0.0	10.3	4.4	5.9	84.8	58.6	25.3	0.9
連江縣	12.1	7.2	0.5	0.2	-	1.2	0.5	0.2	2.3	13.8	13.2	0.6	74.1	39.2	34.2	0.6
金門縣	10.2	5.2	0.6	0.5	0.3	1.1	0.2	-	2.3	10.3	6.9	3.4	79.5	43.7	34.4	1.4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motc.gov.tw/ch/home.jsp?id=54&parentpath=0,6）（103~104）、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旅次主運具市占率交叉統計表（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含復康巴士）、飛機及渡輪；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二）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分析

以下說明臺東縣大眾運輸系統現況服務分析，分為公車客運運輸、軌道運輸、水路運輸及航空運輸等四部份說明。

1.公車客運運輸

以下茲就臺東縣公路客運系統及觀光客運系統兩部分，分別說明各公車客運系統於臺東縣之服務現況。

（1）公路客運系統

A.跨域客運

跨及縣市之跨域公路客運有花蓮客運、鼎東客運及國光客運 3 家公司經營，合計有 11 條路線營運行駛中，詳表 3-118 所示。

表 3-118　跨域客運營運路線及班次一覽表

花蓮客運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1138	富里-臺東	1145	花蓮火車站-成功
	1127	花蓮火車站-臺東		
鼎東客運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8101	臺東-靜浦（經新站）	8119	臺東-花蓮
	8102	臺東-靜浦（經中華大橋）	8127	靜浦-寧埔
	8105	成功-靜浦	8181	玉里-成功
	8161	臺東-富里		
國光客運	1778	臺東-高雄		

資料來源：鼎東客運（www.xn--ubtr8yp66a2lm.tw/）、花蓮客運（www.yati.url.tw/hua6.html）暨本計畫彙整（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查詢）。

B.市區客運

（A）鼎東客運

鼎東客運分為山線及海線兩條路線，其中海線共計 20 條路線，山線共 32 條路線，詳圖 3-41、圖 3-42 及表 3-119 所示。

專案催生參考

表 3-119　鼎東客運路線及班次一覽表

海線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8101 8102	臺東-靜埔	8116	臺東-臺東火車站
8103	臺東-成功	8117	臺東-鹿野
8105	成功-靜埔	8118	臺東-岩灣
8107	成功-泰源	8119	臺東-花蓮
8109	臺東-泰源	8120	臺東-成功
8110	泰源-東河農場	8122	臺東-隆昌
8111	泰源-後寮	8125	成功-東河
8112	臺東-利家	8128	臺東-航空站
8113	臺東-東興新村	8181	成功-寧埔-玉里
8115	臺東-康樂		
山線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8129	臺東-森林遊樂區(臺東-內溫泉)	8158	金崙-安朔
8130	臺東-大南-崎仔頭	8159	壢坵-金崙
8131	臺東-大南-知本溫泉	8161	臺東-武陵-海瑞-富里
8132	臺東-安朔國小	8163	臺東-武陵-海瑞-池上
8133	安朔-安朔國小	8165	臺東-瑞源-池上大橋-池上
8135	臺東-大南-安朔	8166	臺東-瑞源-海端-池上
8136	臺東-豐源-安朔	8167	臺東-關山
8137	臺東-大南-尚武	8168	臺東-延平-龍田-永康
8138	臺東-大南-壢坵	8170	臺東-龍田-鹿野
8150	臺東-大南-金峰	8171	臺東-初鹿
8151	臺東-大南-太麻里	8172	臺東-四維路-臺東新站
8152	臺東-豐源-太麻里	8173	池上-富里
8153	臺東-大南-華源	8175	關山-池上
8155	臺東-豐源-華源	8176	池上-南興
8156	安朔-大竹	8178	關山-利稻
8157	安朔-尚武	8180	臺東-豐源-知本溫泉

資料來源：鼎東客運（www.xn--ubtr8yp66a2lm.tw/）暨本計畫彙整。

註：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查詢。

草案僅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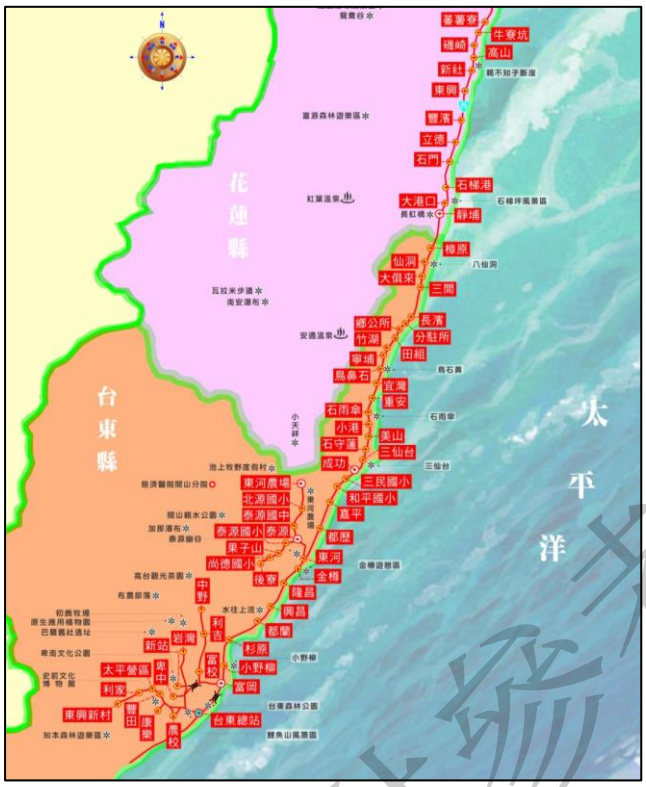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鼎東客運（www.xn--ubtr8yp66a2lm.tw/）。

圖 3-41　鼎東客運海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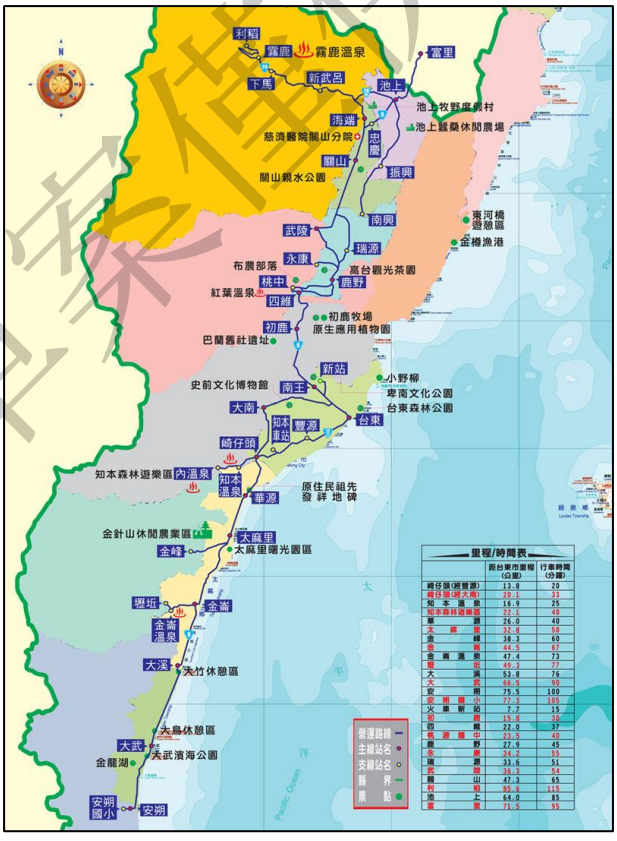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鼎東客運（www.xn--ubtr8yp66a2lm.tw/）。

圖 3-42　鼎東客運山線路線圖

（B）普悠瑪客運

普悠瑪客運分為陸海空快線及市區循環線等 2 條路線，其中陸海空快線停靠 16 處站點，市區循環線停靠 24 處站點，詳表??及圖??所示。

表 3-120　普悠瑪客運路線一覽表

客運業者	路線	停靠站點
普悠瑪客運	陸海空快線	往返台東航空站-陽明山莊-康樂國小-台東專科學校-台東縣議會-台東糖廠-公東高工-榮民醫院-卑南加油站-棒球場-台東火車站-台東森林公園-美娥餐廳-富岡社區-富岡漁港-小野柳風景區
	市區循環線	行經台東轉運站-旗魚飯店-中華正氣路口-正氣商圈-台東海濱公園-湧泉公園-四維週日夜市-中華四維路口-中華橋頭-台東森林公園-台東女中-台東美術館-基督教醫院-更生傳廣路口-變電所-聖母醫院-台東高商-後期聖徒教會-馬偕醫院-縣立體育場-鐵花村-衛生局-台東署立醫院-中央市場-台東轉運站

資料來源：普悠瑪客運（http://www.kbus.com.tw/Puyuma/information.html）（107 年 10 月 4 日）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普悠瑪客運（http://www.kbus.com.tw/Puyuma/information.html）。

圖 3-43　普悠瑪客運市區公車路線圖

（2）觀光客運系統

目前臺東縣觀光客運系統共分為 2 大類型，皆為交通部觀光局規劃之「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及「臺灣觀巴」，臺灣好行現共規劃 2 條路線，東部海岸線共 10 班次，縱谷鹿野線共 12 班次，詳表 3-121 所示。

表 3-121　臺灣好行營運路線表

公車業者	路線	起點	終點
臺灣好行	東部海岸線	臺東轉運站	三仙台遊憩區
	縱谷鹿野線	臺東轉運站	鹿野高臺

資料來源：臺灣好行（www.taiwantrip.com.tw/）（106 年 12 月 29 日）暨本計畫彙整。

另臺灣觀巴主要為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者依自由行旅客之需求，規劃統一之行程，現行臺灣觀巴於臺東縣之合作業者為翔天國際旅行社，共規劃 3 套行程，供國內外自由行觀光客選擇，詳表 3-122 所示。

表 3-122　臺灣觀巴行程表

合作業者	行程名稱	天數	起點	終點
翔天國際旅行社	縱谷龍田單車一日遊	1	卑南文化公園	阿美麻糬
	臺東市區 1 日遊	1	海濱公園	卑南文化公園
	臺東玉長公路南環線遊程	1	卑南文化公園	加路蘭遊憩區

資料來源：臺灣觀巴（taiwantourbus.com.tw//Schedule/Content/?id=101）（106 年 12 月 29 日）暨本計畫彙整。

3.軌道運輸

根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預期能夠由現行列車速度每小時 110 公里提高至每小時 130 公里，大幅縮短行車時間。該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7 年，範圍從花蓮縣花蓮站至臺東縣知本站，電氣化路線全長 166.1 公里，已於 103 年 7 月通車，已電氣化營運雙線區間計有萬榮-光復（5.6 公里）、東里-富里（12.2 公里）、池上-海瑞（5.5 公里）、關山-瑞和（7.9 公里）及山里-臺東（8.1 公里）。

目前臺東區域的軌道運輸，以臺鐵系統所提供的區域南北向運輸走廊服務為主，臺鐵系統在東部地區分為臺東線及南迴線，臺東縣境內有一等車站 1 個、三等車站 10 個、簡易站 3 個及 1 個招呼站，詳表 3-123 所示。

審查通過本

表 3-123　臺東臺鐵車站統計表-依南迴線與臺東線分列

線別	特等站	一等站	二等站	三等站	簡易站	招呼站	合計
臺東線	-	臺東	-	池上、關山、瑞源、鹿野、山里	海瑞	瑞和	8
南迴線	-	臺東	-	古莊、大武、金崙、太麻里、知本	瀧溪、康樂	-	8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局-105 年各站客貨運起訖量統計資料暨本計畫彙整。

臺鐵為臺東地區為中長程及區內短程運輸之主要角色。根據交通部鐵路管理局「107 年各站客貨運起訖量統計資料」所示，臺東地區 107 年各站進出總旅次為 922 萬人次/年，平均每日進出旅次為 2.5 萬人次/日，其中以臺東站為最高，玉里站次之，詳表 3-124 所示。

表 3-124　臺東縣臺鐵車站 107 年客運運量概況表

線別	站名	客運（人次）					
		上車人數		下車人數		總計	
		年	平均日	年	平均日	年	平均日
南迴線	加祿	5,458	15	297	1	5,755	16
	內獅	94	0	189	1	283	1
	枋山	301	1	605	2	906	3
	古莊		0		0	0	0
	大武	84,095	234	83,998	233	168,093	467
	瀧溪	9,557	27	13,781	38	23,338	65
	金崙	147,117	409	143,715	399	290,832	808
	太麻里	67,526	188	69,532	193	137,058	381
	知本	232,492	646	233,404	648	465,896	1,294
	康樂	3,535	10	5,292	15	8,827	25
臺東線	花蓮港	-	-	-	-	-	-
	吉安	-	-	141,010	392	288,448	801
	志學	147,438	410	112,919	314	230,833	641
	平和	117,914	328	6,282	17	11,708	33
	壽豐	5,426	15	107,295	298	216,783	602
	豐田	109,488	304	24,131	67	49,130	136
	林榮新光	24,999	69	6,009	17	11,995	33
	南平	5,986	17	7,949	22	14,705	41
	鳳林	6,756	19	128,273	356	260,534	724
	萬榮	132,261	367	19,782	55	35,599	99
	光復	15,817	44	167,678	466	335,311	931
	大富	167,633	466	2,327	6	4,839	13
	富源	2,512	7	14,261	40	30,750	85
	瑞穗	16,489	46	234,228	651	466,277	1295
	三民	232,049	645	3,105	9	6,607	18

審查版勿複製

線別	站名	客運（人次）					
		上車人數		下車人數		總計	
		年	平均日	年	平均日	年	平均日
	玉里	3,502	10	501,165	1392	1,003,754	2,788
	東里	502,589	1,396	6,450	18	13,081	36
	東竹	6,631	18	5,541	15	10,646	30
	富里	5,105	14	73,258	203	144,363	401
	池上	71,105	198	198,803	552	389,346	1,082
	海瑞	190,543	529	3,679	10	6,187	17
	關山	2,508	7	218,817	608	447,381	1,243
	瑞和	228,564	635	2,710	8	5,700	16
	瑞源	2,990	8	15,103	42	30,006	83
	鹿野	14,903	41	78,563	218	164,773	458
	山里	86,210	239	3,183	9	5,073	14
	臺東	1,890	5	1,973,592	5482	3,941,498	10,949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局-105 年各站客貨運起訖量統計資料暨本計畫彙整。

3.水路運輸

臺東縣的港口皆屬漁港，包括伽藍漁港（富岡漁港）、大武漁港、小港漁港、新港漁港（成功漁港）、金樽漁港、綠島漁港（南寮漁港）、長濱漁港、烏石鼻漁港、新蘭漁港、公館漁港、溫泉漁港、中寮漁港、朗島漁港、開元漁港等 14 處漁港，多屬觀光漁港，以觀光及漁業為主。主要港口以富岡漁港、南寮漁港、開元漁港及成功漁港 4 個港口為主，其中富岡漁港、開元漁港及南寮漁港設有交通船碼頭，提供居民交通往返，同時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成功漁港為臺東縣最大的漁港，以近海漁業及觀光賞鯨作為近年的發展，詳表 3-125 所示。106 年漁港客運量累積 1,507,725 人，到港漁港船舶數共 9,324 艘次，其中又以富岡漁港為最多，總計約 67.56 萬人次及 3,883 艘次，詳表 3-126、表 3-127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125　主要港埠設施彙整表

名稱	富岡漁港	南寮漁港	開元漁港	成功漁港
沿革	富岡漁港是一座小型規模的漁港，位於臺灣臺東縣臺東市海邊，東臨太平洋。富岡漁港是臺東縣內第二大之漁港，僅次於成功漁港。漁港位於臺東縣海岸線中點，位在卑南溪出海口北方，距臺東市區約6公里左右，正處在臺東市與卑南鄉交界的附近。	南寮漁港 1954年啟用，1977年擴建，後來綠島漁業沒落，對外交通和觀光成為南寮漁港的主要機能，主要航線為南寮漁港至富岡漁港，每天往返約二十餘班次。	開元港是蘭嶼外交通的主要門戶，位於蘭嶼西岸椰油村內，也是前往臺東富岡港交通船停泊的港口。港灣並不大也沒有防波堤，只有巨石來阻擋波浪，港口常見漁船進出，非常熱鬧。而除了漁船之外，島上大多數物資都是由開元港進出，所以此一港口的地位非常的重要。	成功漁港，位於成功鎮，為臺東縣內最大之漁港，其背山面海，又位處於黑潮與親潮兩股暖、寒流必經之地，受地形與氣候之影響，為東海岸漁產量相當豐富的漁港。 成功漁港兼具漁業發展及觀光功能，儲了漁業大樓提供漁獲拍賣，亦設有遊艇碼頭。
交通特性	為臺灣本島與綠島、蘭嶼聯繫的海上運輸	對外交通和觀光成為南寮漁港的主要機能	蘭嶼與本島民生聯繫	漁業和海洋觀光產業為成功漁港的主要機能
主要發展	以漁獲捕魚為主，近年來配合賞鯨等兼具觀光發展性質	聯繫本島與綠島交通	以生活機能為主	以近海漁業為主，近年來發展賞鯨等兼具觀光產業性質
擴充性	不高	不高	不高	不高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126　臺東縣漁港客運概況表

航線別		臺東富崗漁港交通船碼頭	蘭嶼開元漁港交通船碼頭	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碼頭	總計
漁港客運量（人次）	96 年	651,091	67,083	643,067	1,361,241
	97 年	609,508	71,909	601,968	1,283,385
	98 年	543,949	62,314	536,205	1,142,468
	99 年	619,994	94,671	614,059	1,328,724
	100 年	635,440	96,043	610,243	1,341,726
	101 年	630,942	91,877	606,190	1,329,009
	102 年	728,831	116,701	692,263	1,537,795
	103 年	782,474	144,179	736,850	1,663,503
	104 年	759,288	164,750	698,307	1,622,345
	105 年	687,198	195,581	649,275	1,532,054
	106 年	675,647	199,549	632,529	1,507,725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stat.motc.gov.tw，彙整時間為 107 年 10 月）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127　臺東縣歷年漁港船舶數統計表

航線別		臺東富崗漁港交通船碼頭	蘭嶼開元漁港交通船碼頭	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碼頭	總計
到港船舶數量（艘次）	96 年	3,705	819	3,570	8,094
	97 年	3,471	786	3,350	7,607
	98 年	3,152	807	2,934	6,893
	99 年	3,459	991	3,248	7,698
	100 年	3,612	1,038	3,225	7,875
	101 年	3,440	957	3,060	7,457
	102 年	3,776	1,033	3,424	8,233
	103 年	4,116	1,218	3,672	9,006
	104 年	4,034	1,231	3,538	8,803
	105 年	3,926	1,943	3,530	9,399
	106 年	3,883	2,044	3,397	9,324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stat.motc.gov.tw，彙整時間為 107 年 10 月）暨本計畫彙整。

4.航空運輸

臺東機場又稱豐年機場，位於臺東縣臺東市豐年里，距離康樂火車站約 1.3 公里，距富岡漁港僅約 10 公里，距臺 9 線約 2 公里，距臺 11 線約 3 公里。由於臺東機場屬民用機場，其兼管臺東縣外島之綠島機場及蘭嶼機場，另於臺東機場東北方約 8 公里處之志航基地為軍用機場。臺東機場目前飛航以國內線為主，由臺東往返臺北、綠島及蘭嶼。

（1）機場營運概況

臺東機場近十年營運情況，起降架次部分，僅 97 年低於 1 萬架次/年外，整體架次由 96 年約 1 餘萬架次/年至 106 年約 4 餘萬架次/年，呈現大幅成長情形；客運量部分，於 96 年至 106 年呈現起伏不定的情形，但相較 96 年與 106 年旅客人數，整體為負成長之狀態，由總旅客人數約 45 餘萬人次/年銳減至總旅客人數 32 餘萬人次/年；貨運量部分，僅 96 及 101 年度貨運量超過 400 餘公噸/年外，其餘平均約 300 餘噸/年，而 106 更下降至約 236 公噸/年，詳表 3-128 所示。

資料僅供參考

表 3-128　臺東機場與臺灣各機場營運總量一覽表

年期	臺灣各機場總營運量			臺東機場			臺東機場占臺灣各機場總營運量之比例（%）		
	起降架次（次）	旅客人數（人次）	貨運噸數（公噸）	起降架次（次）	旅客人數（人次）	貨運噸數（公噸）	起降架次	旅客人數	貨運噸數
96 年	421,479	39,772	1,708,703	10,270	457	437	2.44	1.15	0.03
97 年	357,982	35,236	1,587,250	8,870	369	358	2.48	1.05	0.02
98 年	335,667	34,382	1,445,434	10,118	381	391	3.01	1.11	0.03
99 年	360,409	39,455	1,867,923	10,503	408	351	2.91	1.03	0.02
100 年	385,140	41,388	2,178,855	10,727	436	376	2.79	1.06	0.02
101 年	404,695	45,426	2,091,293	11,753	447	403	2.90	0.98	0.02
102 年	426,635	50,335	2,084,687	11,728	429	359	2.75	0.85	0.02
103 年	454,911	55,356	2,221,700	13,948	380	305	3.07	0.69	0.01
104 年	481,028	58,155	2,150,628	30,109	301	281	6.26	0.52	0.01
105 年	527,025	63,253	2,233,016	43,984	300	284	8.35	0.47	0.01
106 年	509,181	65,978	2,416,036	43,705	322	236	8.58	0.49	0.01
107 年	547,193	68,904	2,463,342	42,857	327	241	7.83	0.47	0.01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航局統計資料暨本計畫彙整。

註 1：各機場旅客人數包括入境、出境及過境人數。

註 2：各機場航線貨運噸數僅包括郵件（mail）及貨物（freight）（不含行李）。

專家僅供參考

第七節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茲就臺東縣水利設施、能源設施、環境保護設施、保安設施、文教設施、醫療福利設施、電信及郵政設施等七大項分別敘明之。

一、水利設施

（一）水資源設施

臺東縣境內共設有 1 處水庫及 1 處攔河堤，分別位於綠島鄉及延平鄉，其中酬勤水庫主要功能為公共給水，卑南上圳攔河堤主要功能為農業灌溉用水，詳表 3-129、圖 3-44。

表 3-129　臺東縣水庫壩堰一覽表

名稱	溪流名稱	位置	有效容量（萬立方公尺）	設計總容量（萬立方公尺）	功能
卑南上圳攔河堤	卑南溪支流鹿野溪	延平鄉	-	-	灌溉
酬勤水庫	流麻溝	綠島鄉	7.4	7.4	公共給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統計（106）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係因水庫壩堰為川流溢流壩或自由溢流堰。
註 2：卑南上圳攔河堰已淤滿無蓄水功能，現採上游築土堤方式引水至進水口。

（二）水資源利用

1.水資源開發途徑

（1）尋求河川水源

河川水源因受降雨的季節性支配，有枯水期與豐水期之分，豐水期時，河川水源供應無虞，可直接利用。

（2）攔蓄河川水量

枯水期時則水源不足，欲直接從河川開發新水源甚為困難，因此在河川中構築水壩、堤堰，或在低窪地方設置蓄水池、池塘、水埤等貯水空間，將豐水期的多餘河川水源予以攔蓄貯存。

草案僅供參考

（3）地下水汲取

為利用雨季藉透水鋪面儲存於地表下之地下水汲取方式，以供旱季使用，此為調節河川流量以確保地表水供應無缺的必要開發方式，臺東縣地下水可被利用為公共給水及灌溉給水。

花蓮臺東縱谷地下水資源分區位於花蓮與臺東之間，東西分別以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為界，區內地層主要由第四紀之古期沖積及現代沖積層所構成，孔隙率大，透水良好，加以承襲中央山脈東側廣大坡面之降雨逕流洩入補助水源，地下水資源亦相當豐富；地下水流向初由沖積扇上游順流而下，然後依地面水系之流向流動入海，水位以九、十月較高，四、五月最低。行政院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於臺東設置地下水監測站共 9 處，如福原國小、關山國小、卑南國小、豐里國小、知本國小、仁愛國小、鹿野國小、月眉國小等區位，各測站之各項測值均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

2.水資源利用建議

臺東縣境內河川眾多，加上地勢高聳，致水資源易快速流入大海，因此有效率分配與規劃水資源是有其必要性。針對臺東縣水資源提出下列 6 點建議，如下所列：

（1）標的用水量調整。

（2）枯水期考慮使用地下水。

（3）設置都市雨水收集系統、雨水貯留等設施。

（4）廢水處理再利用。

（5）加強森林集水區保育管理。

（6）提升農業、工業、生活用水效率。

草案僅供參考

（三）自來水供給設施

1.自來水設施現況

臺東縣隸屬於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所管轄之範圍，臺東縣境內共有 4 座給水廠，分別為臺東營運所、成功營運所、池上營運所及太麻里營運所，供水系統則分別有臺東、初鹿、鹿野、池上、關山、大武、金崙、太麻里、下大溪、泰源、森永、安朔、成功、新化、愛國埔、綠島、蘭嶼、土阪及利稻等 19 個供水系統，詳表 3-130。

依每日系統供水能力及設計供水人口計算，可得每人每日可供水 553 公升，依據 105 年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臺東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76 公升，因此現有的自來水供給量滿足當地居民及活動人口所需用水。

2.簡易飲水設施

原住民部落受地形、交通等限制，造成生活機能不完善，因山區自來水建設所需經費較大，且營運成本偏高，故山區多採簡易飲水設施，依據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99 至 104 年度）計畫統計至 103 年，臺東縣原住民部落設置用水供水設施包括自來水延管系統 167 個、簡易自來水系統 45 個及自行取水設施 96 個，預計可將原住民部落供水普及率提升至 83.08%。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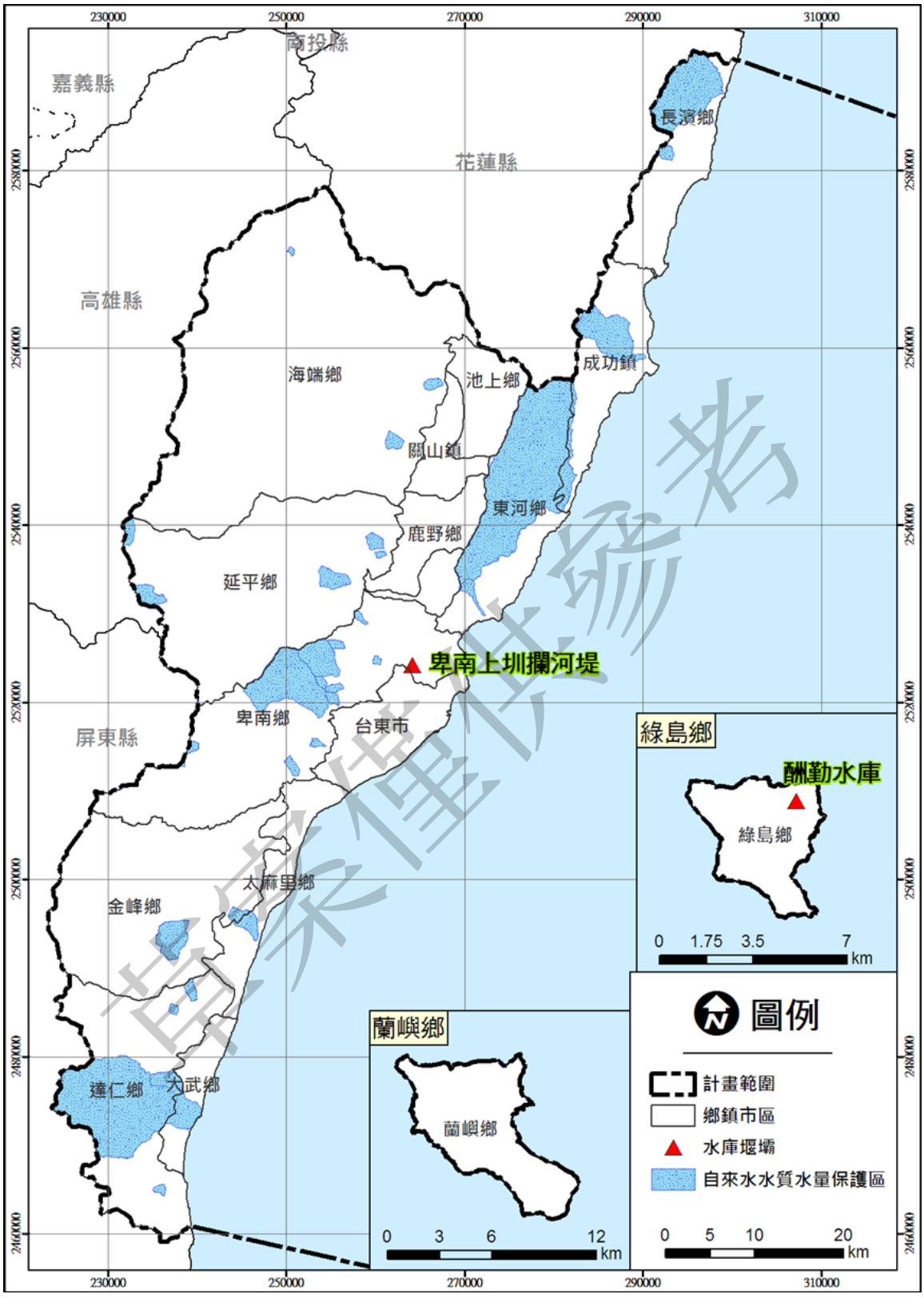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 3-44　臺東縣水資源設施分布示意圖

表 3-130　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供水系統一覽表

供水系統別	水源		系統供水能力（立方公尺/日）	設計供水人數（人）	供水區域
臺東供水系統	地下水	東興三號深井、利嘉三號深井（3000）、泰安三號深井、馬蘭深井、東興一號井、鯉魚山深井、中華路深井、豐里深井、四維路深井、兒五深井、知本三號深井、知本一號深井、南王深井、建農深井、黑森林井、富岡深井。	6,5000	125,200	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東河鄉。
	地面水	利嘉溪、東興四號窨井（取農田水利會水源，補充用）、大巴六九溪。			
初鹿供水系統	地下水	初鹿 3.4 號深井、斑鳩深井。	2,300	4,030	卑南鄉。
	地面水	無名溪。			
鹿野供水系統	地下水	永安深井、瑞豐第二深井、瑞源深井。	5,440	14,400	鹿野鄉、延平鄉。
	地面水	瓦岡溪、山澗水（流入鹿寮溪）。			
池上供水系統	地下水	新興深井*2、陸安深井。	5,300	13,400	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供水系統	地下水	關山二號深井、振興深井、東莊深井。	5,600	12,550	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
	地面水	崁頂溪、新武呂溪。			
大武供水系統	地下水	加羅板深井、和平深井。	2,820	5,500	大武鄉。
金崙供水系統	地下水	壢坵補充水源井。	1,480	1,960	太麻里鄉、金峰鄉。
	地面水	山澗水（流入金崙溪）。			
太麻里供水系統	地下水	正興 1.2 號深井、大王深井、沙崙深井。	7,970	6,590	太麻里鄉、金峰鄉。
	地面水	山澗水（流入太麻里溪）。			

簡案僅供參考

供水系統別	水源		系統供水能力（立方公尺/日）	設計供水人數（人）	供水區域
下大溪供水系統	地面水	山澗水（流入大竹溪）。	380	970	太麻里鄉。
泰源供水系統	地面水	馬武窟溪。	780	1,560	東河鄉。
森永供水系統	地下水	森永深井。	400	600	達仁鄉。
安朔供水系統	地下水	安朔深井。	1,000	1,900	大武鄉、達仁鄉。
成功供水系統	地面水	水母丁溪、富家溪、漁橋溪、柑仔山溪。	18,200	20,840	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
新化供水系統	地面水	山澗水（流入大鳥溪）。	100	500	達仁鄉。
愛國埔供水系統	地下水	愛國埔深井。	100	500	大武鄉。
	地面水	山澗水（流入大竹溪）。			
綠島供水系統	水庫水	酬勤水庫。	2,900	3,380	綠島鄉。
蘭嶼供水系統	地面水	東清溪、紅頭溪、朗島溪。	1,360	3,300	蘭嶼鄉。
土阪供水系統	地下水	土阪深井。	300	1,300	達仁鄉。
	地面水	山澗水（流入大竹溪）。			
利稻供水系統	地面水	山澗水（流入卑南溪）。	300	600	海端鄉。
總計	-	-	121,730	219,080	-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專案僅供參考

3.自來水供給普及率

自來水廠為提供地區居民生活用水不可或缺之設施，依據臺灣自來水公司於 106 年之統計，臺東縣現況供水區域人口數約 20 餘萬人，實際供水人口數僅 17 餘萬人，普及率約 80.97%，其中臺東市為普及率與實際供水人口最高的行政區，普及率約 94.37%，實際供水人數約 10 萬人，相較下供水普及率較低者為蘭嶼鄉之 33.87%，詳表 3-131。

表 3-131　106 年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供水人口及普及率統計表

行政區	行政區域人數（人）	供水區域人數（人）	實際供水人數（人）	供水普及率（%）
臺東市	105,960	105,960	99,998	94.37
成功鎮	14,238	13,389	10,611	74.53
關山鎮	8,742	7,956	7,320	83.73
卑南鄉	17,399	16,865	12,785	73.48
大武鄉	6,117	5,583	4,228	69.12
太麻里鄉	11,163	10,242	7,591	68.00
東河鄉	8,517	7,382	4,695	55.13
長濱鄉	7,260	6,521	4,560	62.81
鹿野鄉	7,951	7,517	6,744	84.82
池上鄉	8,248	8,050	7,674	93.04
綠島鄉	3,926	3,926	2,657	67.68
延平鄉	3,551	2,546	1,937	54.55
海端鄉	4,222	2,152	1,683	39.86
達仁鄉	3,518	2,851	1,419	40.34
金峰鄉	3,653	3,614	2,142	58.64
蘭嶼鄉	5,075	3,905	1,719	33.87
合計	219,540	208,459	177,763	80.97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供水普及率為實際供水人數除以行政區域人口數*100%。

草案僅供參考

二、能源設施

（一）發電廠設施

臺東縣境內統計至民國 106 年現有發電廠設備共計 4 處，其中國營 3 座及民營 1 座，國營發電廠為東興發電廠（水力）、綠島發電廠（火力）及蘭嶼發電廠（火力），另民營發電廠為卑南上圳小型電廠（水力），總計現況供給容量為 17,880 瓩。

因應居民及觀光人口用電需求，未來將陸續興建 3 處發電設廠及設備，包含 2 處民營 1 處國營，民營關山大圳小水力發電廠（興建中）及知本太陽能光電設備（預計興建），國營為綠島地熱示範發電廠（興建中），3 處皆為綠能發電，共可為臺東縣注入約 160,000 瓩之容量，總計未來發電容量約可到達 177,780 瓩，詳表 3-132、圖 3-45。

表 3-132　臺東縣發電廠一覽表

發電廠	營運方式	發電方式	供電轄區	容量（瓩）
東興發電廠	國營	川流式水車發電機(利嘉溪)	輸出電力併入臺東變電所11.4仟伏特系統。	800
綠島發電廠	國營	柴油引擎發電機（火力）	綠島鄉。	11,000
蘭嶼發電廠	國營	柴油引擎發電機（火力）	蘭嶼鄉。	4,000
卑南上圳小型電廠	民營	水力發電（鹿野溪）	-	1,980
關山大圳小水力發電廠（興建中）	民營	水力發電（卑南溪）	-	800
綠島地熱示範發電廠（興建中）	國營	地熱發電	綠島鄉	2,200
知本太陽能光電設備（預計興建）	民營	太陽能發電	-	157,000
合計	-	-	-	177,780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手冊、臺灣電力公司（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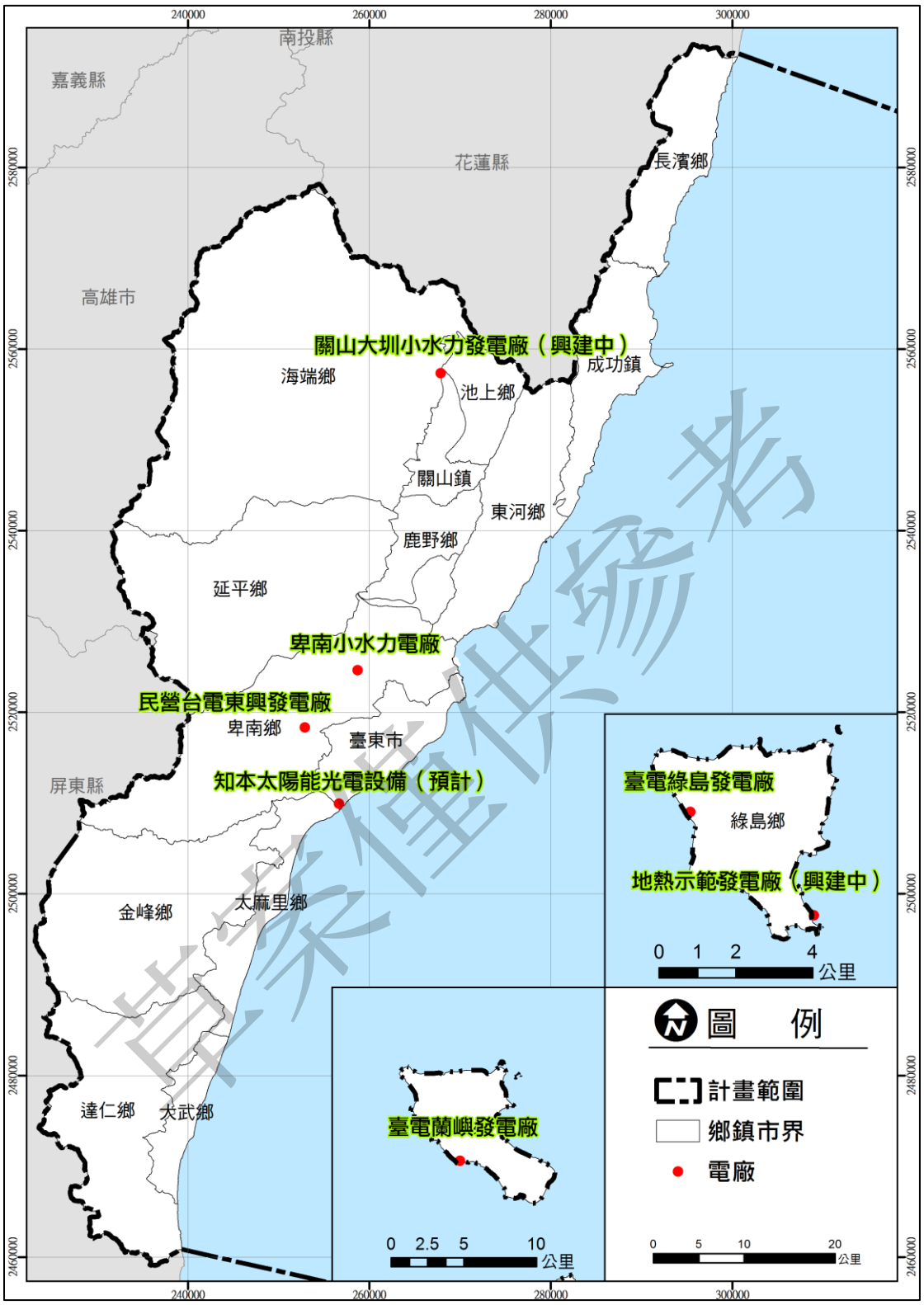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 3-45　臺東縣能源設施分布示意圖

（二）變電所設施

臺東縣主要電力供應情形分為電燈與其他電力之供應，以 105 年售電量顯示，供應電燈售電量約為 53,709 萬度比例約占 57.05%，其他電力售電量約為 40,439 萬度比例約占 42.95%，整體售電情形以電燈占比較高；而由歷年總售電量得知 96 年及 105 年總售電量分別約為 83,854 萬度及 94,149 萬度，近十年間總售電量雖有起伏，但相較之下已成長 12.28%，詳表 3-133。

表 3-133　臺東縣歷年電力供應情形表

年度	電力			電燈			合計	
	售電量（度）	比例	成長率	售電量（度）	比例	成長率	售電量（度）	成長率
96	367,572,692	43.83%	-2.42%	470,965,668	56.17%	1.09%	838,538,360	-0.48%
97	361,748,759	44.01%	-1.58%	460,307,424	55.99%	-2.26%	822,056,183	-1.97%
98	360,823,849	43.81%	-0.26%	462,853,985	56.19%	0.55%	823,677,834	0.20%
99	368,167,087	43.47%	2.04%	478,772,385	56.53%	3.44%	846,939,472	2.82%
100	371,830,132	43.59%	0.99%	481,256,072	56.41%	0.52%	853,086,204	0.73%
101	360,884,082	42.83%	-2.94%	481,728,401	57.17%	0.10%	842,612,483	-1.23%
102	362,220,937	42.49%	0.37%	490,181,713	57.51%	1.75%	852,402,650	1.16%
103	374,364,675	42.22%	3.35%	512,440,143	57.78%	4.54%	886,804,818	4.04%
104	400,736,612	43.60%	7.04%	518,361,729	56.40%	1.16%	919,098,341	3.64%
105	404,395,407	42.95%	0.91%	537,099,824	57.05%	3.61%	941,495,231	2.44%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統計年報-電力供應情形（96-105）年暨本計畫彙整。

背景僅供參考

臺東縣境內共計 3 種類型變電所，分別為 1 座一次變電所，8 座配電變電所，3 座二次變電所，共計 12 座變電所，詳表 3-134。

表 3-134　臺東縣變電所設施一覽表

類型	變電所名稱	所在地	供電範圍	主變裝之容量（MVA）	主便可靠容量（MVA）	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MVA）
一次變電所	臺東 P/S	卑南鄉	臺東市、鹿野鄉、關山鎮、富里鄉、玉里鎮。	240	120	41
配電變電所	馬蘭 D/S	臺東市	臺東市。	120	60	41
	豐里 D/S	臺東市	臺東市。	60	30	22
	大武 D/S	臺東市	大武鄉。	40	20	7
	東成 D/S	成功鎮	成功鎮。	60	30	8
	臺東 D/S	卑南鄉	臺東市、鹿野鄉、關山鎮、富里鄉、玉里鎮。	120	60	28
	鹿野 D/S	鹿野鄉	鹿野鄉。	60	30	7
	知本 D/S	卑南鄉	知本溫泉區。	60	30	17
	池上 D/S	池上鄉	池上鄉。	60	30	6
二次變電所	關山 S/S	關山鎮	關山鎮、延平鄉、鹿野鄉、卑南鄉、池上鄉、海端鄉。	50	25	9.4
	重安 S/S	成功鎮	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	50	25	5.6
	東河 S/S	東河鄉	東河鄉、成功鎮、卑南鄉、臺東市。	50	25	5.8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變電所供電能力資訊（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三、環境保護設施

（一）防洪建設

臺東縣境內列為中央管河川為卑南溪及秀姑巒溪，縣管河川共 29 條，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第九河川局進行規劃河川環境工程之改善，共計已完成之堤防工程為 409,397 公尺，護岸工程 95,762 公尺，詳表 3-135。

臺東縣為全臺灣海岸現最長之縣市，目前已完成之海堤設施共 8,095 公尺，離岸堤 357 公尺及海岸保護工程共 26,522 公尺。

表 3-135　105 年度臺東縣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一覽表

水系別		堤防（公尺）	護岸（公尺）
中央管河川	卑南溪	83,284	31,791
	秀姑巒溪	184,736	30,026
中央管河川小計		271.680	61,817
縣（市）管河川	知本溪	10,490	1,575
	利嘉溪	15,792	3,549
	太平溪	53,700	1,272
	塔瓦溪	-	-
	達仁溪	220	220
	安朔溪	9,042	-
	朝庸溪	3,791	-
	大武溪	3,334	1,043
	烏萬溪	1,880	4,780
	津林溪	50	1,020
	大竹溪	9,026	-
	金崙溪	8,678	900
	太麻里溪	17,900	5,220
	文里溪	982	650
	都蘭溪	-	118
	八里溪	-	25
	馬武溪	906	9,210
	成功溪	-	4,126
	富家溪	862	1,043
	都威溪	120	-
	沙灣溪	300	-
	寧埔溪	80	-
	竹湖溪	-	-
	大德溪	150	-
	長濱溪	334	-
	城埔溪	-	-
	馬海溪	-	87
	山間溪	150	-

僅供參考

水系別		堤防（公尺）	護岸（公尺）
	水母溪	-	-
縣（市）管河川小計		137,717	33,945
總計		409,397	95,762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工商建設統計年報（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雨水下水道

臺東縣依據 106 年統計雨水下水道執行進度，其規劃幹線總長度共 118.39 公里，建設幹線長度共 69.36 公里，其下水道實施率約 58.58%，詳表 3-136。

表 3-136　臺東縣雨水下水道工程執行進度概況表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規劃幹線總長度（公里）	117.09	117.09	118.39	118.39	118.39	118.39	118.39
建設幹線長度（公里）	68.13	68.13	68.25	68.25	68.25	68.88	69.36
下水道實施率(%)	58.19	58.19	57.65	57.65	57.65	58.19	58.5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100-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三）污水下水道

臺東縣至 106 年統計，污水下水道執行概況的部分，接管戶數在公共污水下水道累計為 476 戶，專用污水下水道累計為 247 戶；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則累計為 8,892 戶；另外在污水處理率的部分為 11.61%；污水處理量共計 369,745CMY，詳表 3-137。

表 3-137　臺東縣近 7 年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表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公共污水下水道	累計接管戶數(戶)	-	-	280	475	475	475	476
	設置率(%)	-	-	0.50	0.58	0.58	0.57	0.57
專用污水下水道	累計接管戶數(戶)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設置率(%)	0.43	0.44	0.44	0.44	0.30	0.30	0.30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	累計設置戶數(戶)	6,106	6,849	6,861	7,309	7,868	8,430	8,892
	設置率(%)	10.70	12.11	12.21	13.02	9.55	10.19	10.73
污水處理率(%)		-	-	-	-	10.43	11.07	11.61
全年污水處理總量(CMY)		15,139,117	5,390,115	15,964	233,250	326,309	350,203	369,74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100-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四）污水處理廠

臺東縣至 106 年底統計，污水處理設施執行進度部分，處理場僅建設完成 1 處，抽水站則已建設 4 處，詳表 3-138。

表 3-138　臺東縣近 5 年污水處理設施執行進度概況表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污水處理場（座）	當年建設完成	-	-	-	-	-
	累計建設完成	1	1	1	1	1
抽水站（座）	當年建設完成	-	-	-	-	-
	累計建設完成	2	4	4	4	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營建統計年報（102-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五）廢棄物處理廠

依據「臺東縣 106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臺東縣 106 年垃圾清運總量 90,795 公噸為近五年最高，其中以資源回收清運量 47,229 公噸增加最多，而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4 公斤，垃圾回收率 60.60%，與近五年相較之下回收率最高，詳表 3-139。

表 3-139　101-106 年臺東縣垃圾清運量統整表

項目	臺東縣垃圾清運量（公噸）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垃圾妥善處理率（%）	垃圾回收率（%）
	一般垃圾	巨大垃圾	廚餘回收	資源回收	總計				
101	44,528	2,048	6,726	26,209	79,511	124	0.536	100.00	42.88
102	44,434	1,773	6,311	26,758	79,276	124	0.546	100.00	43.11
103	43,488	1,396	5,882	29,548	80,314	122	0.548	100.00	44.46
104	40,153	1,283	6,019	29,639	77,094	112	0.544	100.00	46.85
105	37,984	771	6,912	42,672	88,339	105	0.475	99.83	56.37
106	35,320	494	7,752	47,229	90,795	98	0.445	99.79	60.60
平均	40,985	1,294	6,600	33,676	82,555	114	0.516	99.94	49.05

資料來源：臺東縣環境保護統計年報（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非委託使用者

臺東縣境內有 1 處垃圾焚化廠，位於臺東市的臺東焚化廠，目前為完工未營運狀態，預估可處理的垃圾量為 300 噸/天；另有 13 處營運中之垃圾掩埋場，總興建面積約為 27.97 公頃，總設計處理量約為 1,339,841 立方公尺，其剩餘可掩埋容積約為 59,662 立方公尺，其中以成功鎮垃圾衛生掩埋場面積最大為 5.00 公頃，其設計處理量為 352,000 立方公尺，而長濱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目前剩餘可掩埋容積最多為 17,738 立方公尺，詳表 3-140、圖 3-46。

表 3-140　臺東縣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一覽表

編號	名稱	鄉鎮市	興建面積（公頃）	設計處理量（立方公尺）	剩餘可掩埋容積（立方公尺）	管理單位
1	臺東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臺東市	4.45	335,309	0	臺東市公所
2	成功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成功鎮	5.00	352,000	4,888	成功鎮公所
3	關山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關山鎮	2.52	56,071	1,194	關山鎮公所
4	卑南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卑南鄉	1.00	105,000	0	卑南鄉公所
5	鹿野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鹿野鄉	1.70	34,200	0	鹿野鄉公所
6	池上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池上鄉	1.30	78,500	2,395	池上鄉公所
7	東河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東河鄉	1.60	97,100	5,502	東河鄉公所
8	長濱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長濱鄉	1.33	54,380	17,738	長濱鄉公所
9	大武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大武鄉	3.50	35,057	6,470	大武鄉公所
10	延平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延平鄉	1.41	45,143	4,901	延平鄉公所
11	金峰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金峰鄉	0.85	70,339	16,574	金峰鄉公所
12	綠島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綠島鄉	2.40	54.000	0	綠島鄉公所
13	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蘭嶼鄉	0.87	22,742	0	蘭嶼鄉公所
合計		—	27.97	1,339,841	59,662	—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處理設施資料查詢（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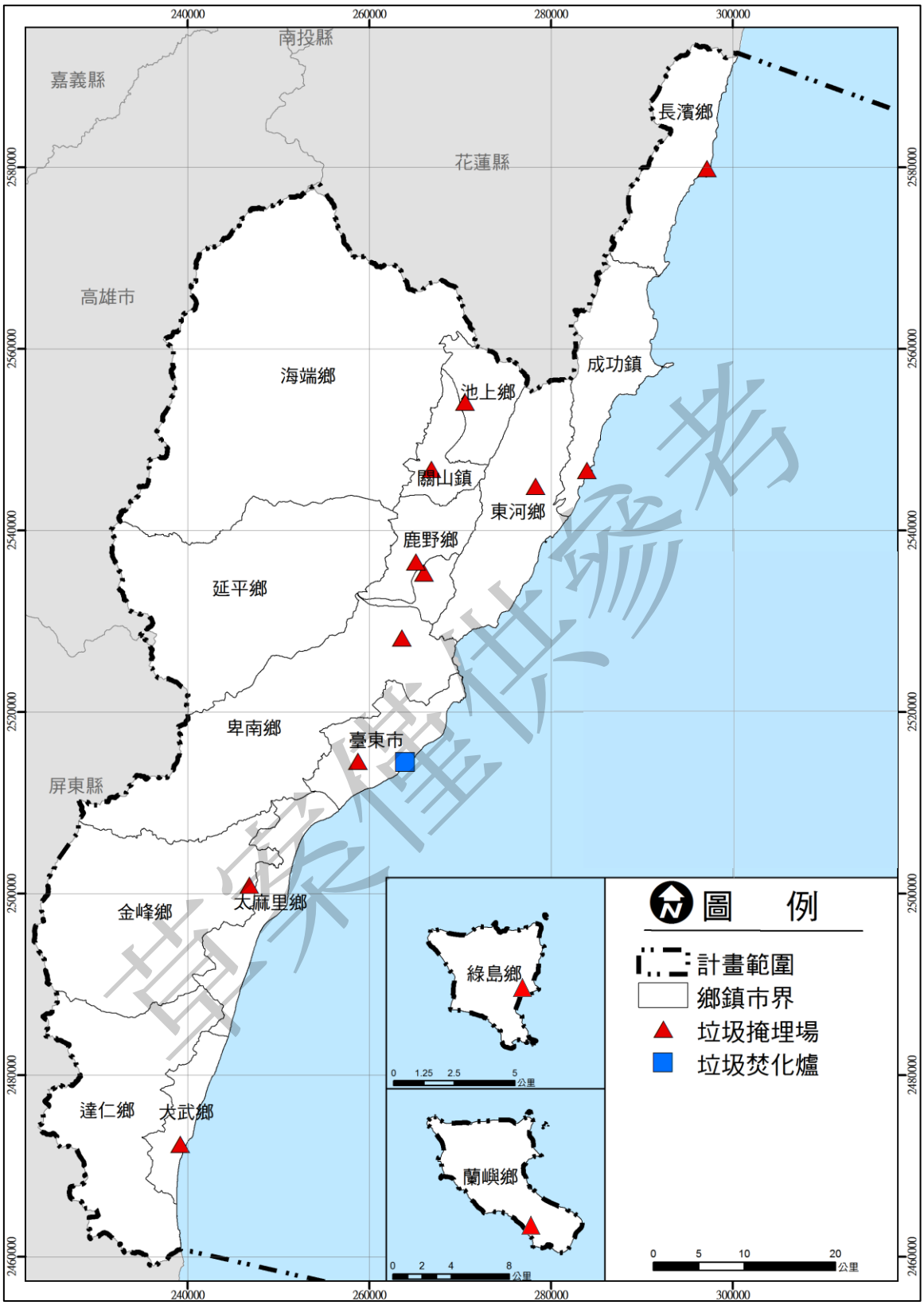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 3-46　臺東縣環保設施分布示意圖

四、保安設施

（一）警政設施

臺東縣警察局轄下共設有 4 個分局，分別為臺東、關山、成功及大武分局，主要設立於人口較為密集之地區，詳表 3-141、圖 3-47。

表 3-141　臺東縣警察局警政單位編制一覽表

單位	管轄區域	分駐所	派出所	警勤區
刑事警察大隊	臺東縣。	-	-	-
交通警察隊		-	-	-
少年警察隊		-	-	-
婦幼警察隊		-	-	-
保安警察隊				
臺東分局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3	16	159
關山分局	海端鄉、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延平鄉。	4	14	67
成功分局	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	2	9	56
大武分局	大武鄉、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	3	11	49
小計		12	50	331

資料來源：臺東縣警察局組織架構（www.ttcpb.gov.tw/chinese/index.jsp）（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消防設施

消防設施之配置應著重配置之公平性與提供救援時間的時效性，因此其所負責之轄區分配，應考量其可及性，務求於黃金救援時間內可以到達。臺東縣消防局共編制 4 個大隊，分別為大武大隊、成功大隊、關山大隊及臺東大隊，各大隊依其管轄範圍，於各行政區設置分隊；消防人員部分依據內政部「105 年消防統計年報」所示，臺東縣消防人力有 269 人，義消人力有 658 人，共計 927 人，詳表 3-142、圖 3-47。

表 3-142　臺東縣消防局人力與義消人力概況表

類別	人數	性別		年齡									
		男	女	未滿 25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消防	269	233	36	12	62	63	53	29	26	20	4	-	-
義消	658	631	27	6	22	45	83	88	116	92	97	65	44
總計	927	864	63	18	84	108	136	117	142	112	101	65	44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統計年報（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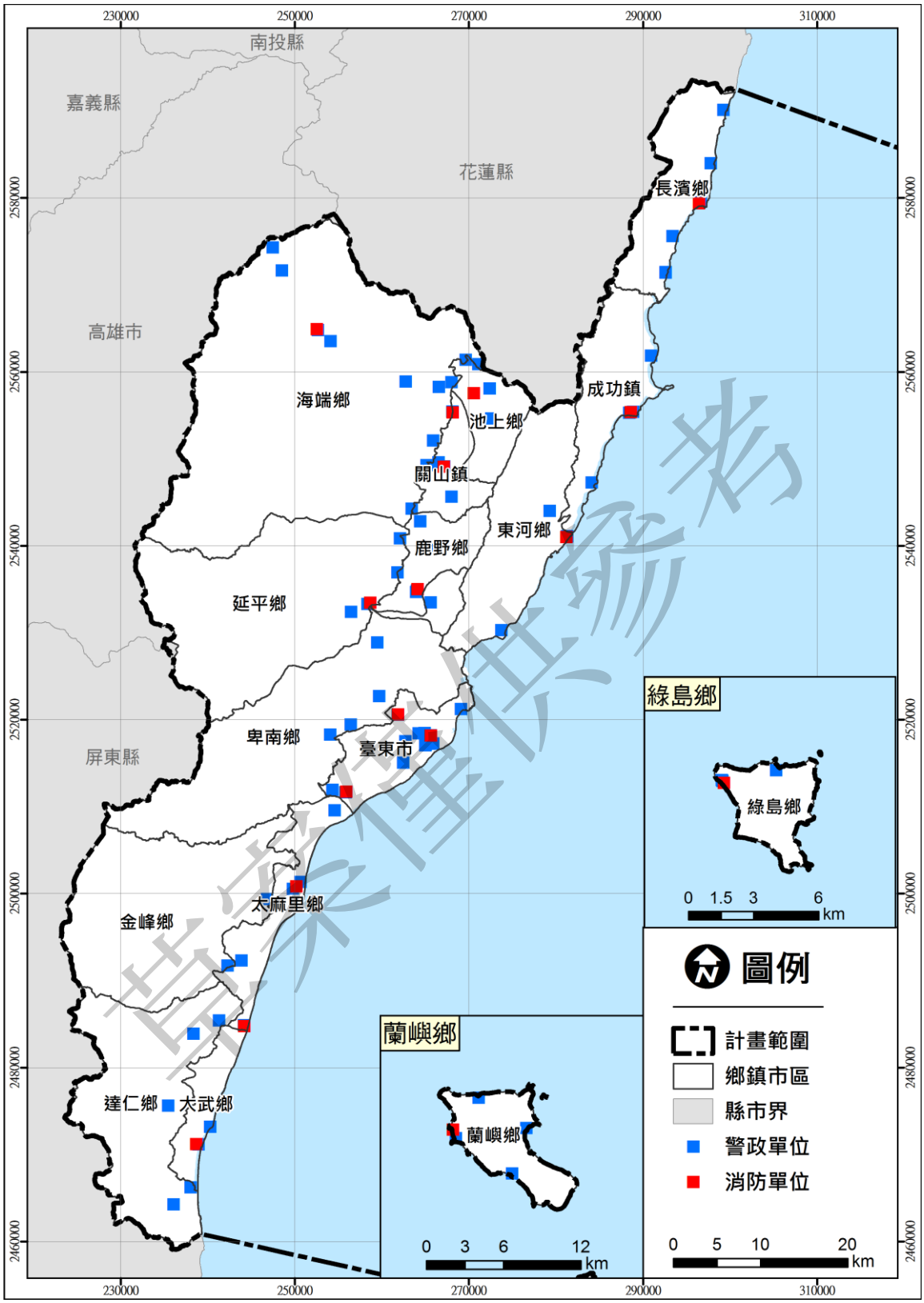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暨本計畫彙整。

圖 3-47　臺東縣保安設施分布示意圖

五、文教設施

（一）教育設施

臺東縣境內各級學校共有大專院校 2 所、高中職 11 所、國民中學 21 所、國民小學 88 所以及幼兒園 121 所。大專院校主要分布於臺東市，中等教育機構主要分布於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等地。綜觀而言，臺東縣各鄉鎮皆有設立國中小學及幼兒園等國民教育與學齡前之教育設施，詳表 3-143、圖 3-48。

表 3-143　臺東縣各鄉鎮教育設施數量一覽表

鄉鎮	幼兒園（所）	國民小學（所）	國民中學（所）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所）	大專院校（所）
臺東市	36	21	6	8	2
成功鎮	9	5	1	1	--
關山鎮	7	4	1	1	--
長濱鄉	5	5	1	--	--
海端鄉	9	7	1	--	--
池上鄉	6	3	1	--	--
東河鄉	6	5	2	--	--
鹿野鄉	6	5	2	--	--
延平鄉	5	4	1	--	--
卑南鄉	8	8	1	--	--
金峰鄉	5	4	--	--	--
太麻里鄉	6	5	2	--	--
大武鄉	4	3	1	--	--
達仁鄉	4	3	--	--	--
綠島鄉	2	2	1	--	--
蘭嶼鄉	4	4	--	1	--
合計	121	88	21	11	2

資料來源：臺東縣教育文化統計年報（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1.幼兒園

臺東縣登記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總計 121 所，其中 100 所為公立，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延平鄉、卑南鄉、鹿野鄉、關山鎮、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鄉、海端鄉、金峰鄉、東河鄉及大武鄉，21 所為私立，主要分布於臺東市、關山鎮、池上鄉、成功鎮、蘭嶼鄉。整體而言，臺東縣各鄉鎮均設有公立之幼兒園。

2.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

臺東縣登記設立之公私立國民小學總計88所，1所為國立大學附設小學、87 所為縣立；另總計有 21 所縣立國民中學，主要多分布於臺東市。

3.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

臺東縣登記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總計 11 所，在高級中學部分，國立部分有 3 所，為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國立臺東高中及國立臺東女中等，1 所為縣立之蘭嶼高中，2 所私立之育仁高中、均一實驗高級中學；於職業學校部分，4 所為國立，為關山工商、臺東高商、成功商水及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另 1 所為私立之公東高工。其主要多分布於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鄉及蘭嶼鄉。

4.大專院校

依據教育部 102 年各級學校名錄之統計，臺東縣目前共設立了 2 所國立大學與大專院校，分別為臺東大學及臺東專科學校。

專家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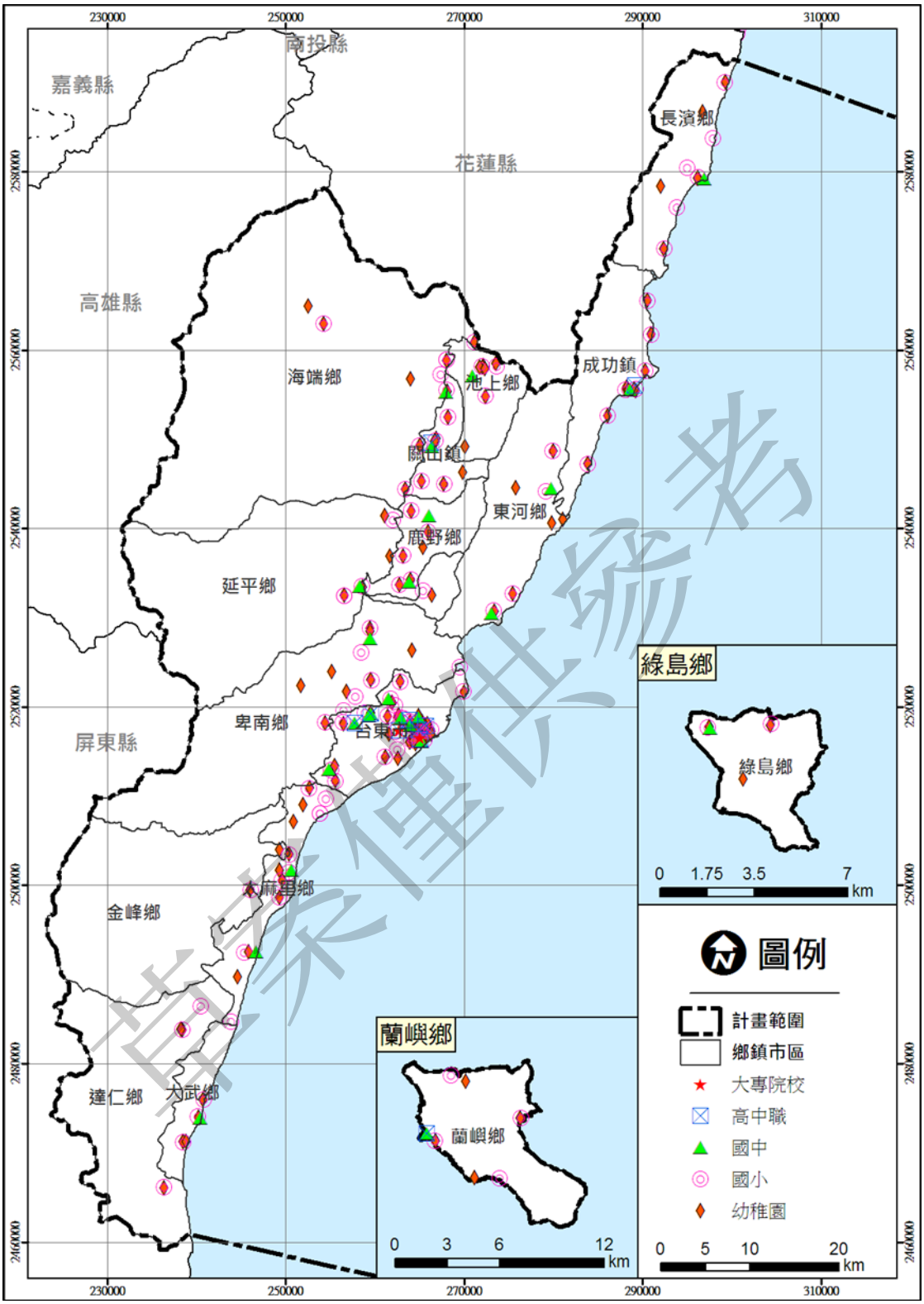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暨本計畫繪製。

圖 3-48　臺東縣教育設施分布示意圖

（二）文化設施

臺東縣文化設施分為文化資產及藝文場館,其中有形文化資產 7 大項目中,臺東縣有歷史建築、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等 3 大項目。本計畫綜整臺東縣各文化設施之數量及位置（詳表 3-144 及圖 3-49）可知，文化設施分布以臺東市 24 處文化設施較多，其次為成功鎮 8 處。以下茲就臺東縣含括之各項文化設施分別敘明。

表 3-144　臺東縣各鄉鎮文化設施數量一覽表

鄉鎮	文化資產			展示類	合計
	歷史建築	遺址	文化景觀		
臺東市	19	1	0	4	24
成功鎮	7	0	0	1	8
關山鎮	5	0	0	0	5
長濱鄉	1	1	0	0	2
海端鄉	1	0	0	0	1
池上鄉	2	1	1	1	5
東河鄉	2	1	0	0	3
鹿野鄉	5	0	0	1	6
延平鄉	1	0	0	0	1
卑南鄉	3	1	0	0	4
金峰鄉	0	0	0	0	0
太麻里鄉	0	1	0	1	2
大武鄉	0	0	0	0	0
達仁鄉	0	0	0	0	0
綠島鄉	3	0	1	0	4
蘭嶼鄉	2	0	1	1	4
合計	51	5	3	9	68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文化設施盤點調查表暨本計畫彙整。
註：本資料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查詢。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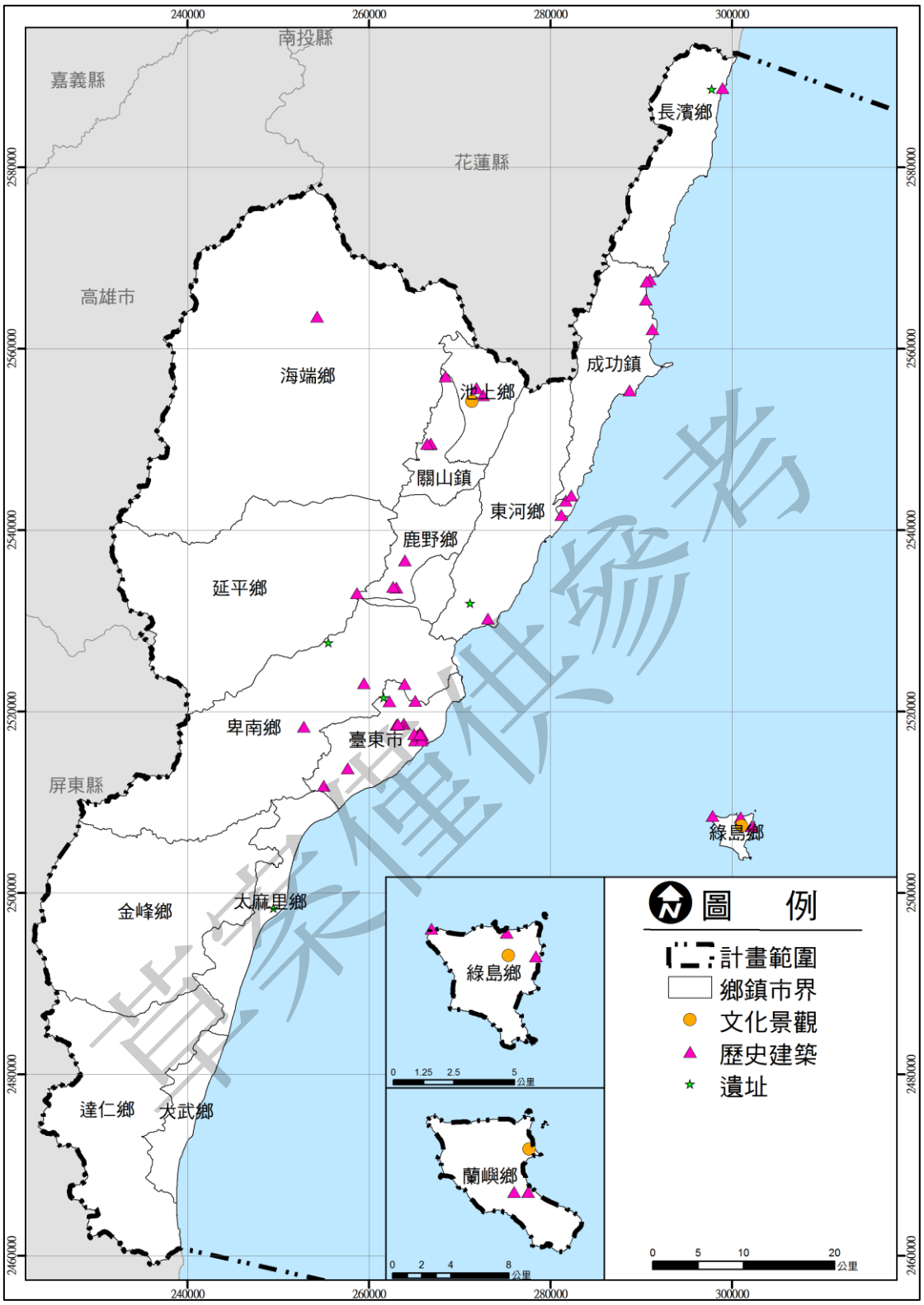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暨本計畫繪製。

圖 3-49　臺東縣文化設施分布示意圖

1.文化資產

（1）歷史建築

臺東縣歷史建築共計 51 處，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及成功鎮，分別有 19 處及 7 處，其他分布於關山鎮、長濱鄉、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綠島鄉及蘭嶼鄉；另外僅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及達仁鄉皆未有歷史建築，詳表 3-145。

表 3-145　臺東縣歷史建築一覽表

地點	歷史建築名稱	等級
臺東市	臺東縣警察局長宿舍	縣定
	臺東市長官舍建築群（寶町藝文中心）	縣定
	臺東地政事務所舊址	縣定
	臺東縣議會舊址	縣定
	專賣局臺東出張所宿舍	縣定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縣定
	臺灣糖業公司臺東糖廠	縣定
	天主教知本天主堂	縣定
	天主教白冷外方傳教會	縣定
	臺東天后宮	縣定
	知本農場第 5 村 28 莊	縣定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堂	縣定
	國本農場	縣定
	臺灣糖業公司臺東廠中山堂	縣定
	縣長公館	縣定
	臺東舊站機關車庫	縣定
	玉豐窯業（蛇窯）	縣定
	市長公館	縣定
	中華會館	縣定
成功鎮	小馬天主堂（聖尼各老堂）	縣定
	廣恆發商號和溫家古厝	縣定
	都威舊橋	縣定
	新港教會會館	縣定
	宜灣天主堂	縣定
	宜灣長老教會	縣定

資料僅供參考

地點	歷史建築名稱	等級
	泰源隧道	縣定
關山鎮	關山鎮里壠官舍	縣定
	嘉賓旅社	縣定
	關山大圳五雷鎮水碑及泰山石敢當	縣定
	關山鐵路舊站宿舍	縣定
	關山舊火車站	縣定
鹿野鄉	鹿野庄（區）役場	縣定
	瑞源水車碾米廠及附屬設施	縣定
	鹿野鄉龍田國小日式校長宿舍暨托兒所	縣定
	龍田村邱宅	縣定
	永昌游泰端宅	縣定
卑南鄉	舊檳榔火車站（日奈敷乘降場、賓朗火車站）站房	縣定
	東興水力發電廠（大南水力發電廠）	縣定
	利吉流籠遺跡	縣定
綠島鄉	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	縣定
	綠島燈塔	縣定
	柚仔湖聚落遺址	縣定
池上鄉	池上浮圳（池上圳第六支圳、盛土圳）	縣定
	萬安磚窯廠	縣定
東河鄉	新東糖廠	縣定
	東河舊橋	縣定
蘭嶼鄉	蘭嶼氣象站（紅頭嶼測候所、蘭嶼測候所）	縣定
	蘭嶼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	縣定
長濱鄉	樟原橋	縣定
海端鄉	天龍橋	縣定
延平鄉	舊鹿鳴吊橋（舊鹿鳴鋼索吊橋）	縣定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文化處（www.boch.gov.tw/boch/Taitung）暨本計畫彙整。

專案僅供參考

（2）考古遺址

臺東縣境內共有 5 處考古遺址，其中 2 處國定考古遺址分別為卑南考古遺址及八仙洞考古遺址，縣定考古遺址共 3 處，分布於臺東市、長濱鄉、東河鄉、卑南鄉及太麻里鄉，詳表 3-146。

表 3-146　臺東縣遺址一覽表

地點	遺址名稱	等級
臺東市	卑南考古遺址	國定
長濱鄉	八仙洞考古遺址	國定
東河鄉	都蘭考古遺址	縣定
卑南鄉	巴蘭考古遺址	縣定
太麻里鄉	舊香蘭考古遺址	縣定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文化處（www.boch.gov.tw/boch/Taitung）（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3）文化景觀

目前臺東市文化景觀共計 3 處，1 處位於池上鄉之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2 處位於離島地區，分別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及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詳表 3-147。

表 3-147　臺東縣文化景觀一覽表

地點	文化景觀名稱	等級
綠島鄉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縣定
蘭嶼鄉	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	縣定
池上鄉	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	縣定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文化處（www.boch.gov.tw/boch/Taitung）（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2.藝文場館

臺東縣計有 6 處第一類文化場館，包括臺東美術館、台東表演藝術館、臺東故事館、臺東兒童故事館、阿底旦文化故事館及蘭嶼文化園區；3 處第二類生活圈，分別為樂活鹿野新故鄉文化生活圈、成功鎮海洋文化生活圈、萬安社區有機美學文化生活圈，詳表 3-148。

表 3-148　臺東縣藝文場館一覽表

項目	地點	藝文場館名稱
第一類	臺東市	臺東美術館、臺東表演藝術館、臺東故事館、臺東兒童故事館
	太麻里鄉	阿底旦文化故事館
	蘭嶼鄉	蘭恩文化園區
第二類	鹿野鄉	樂活鹿野新故鄉文化生活圈
	成功鎮	成功海洋文化生活圈
	池上鄉	萬安社區有機美學文化生活圈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文化處（www.boch.gov.tw/boch/Taitung）（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請參考供參考

六、醫療福利設施

（一）醫療衛生機構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6 年統計資料所示，臺東縣醫院共計 7 家，主要分布於臺東市、成功鎮及關山鎮，並可提供 1,521 張病床；另總計 160 家診所，多集中於臺東市、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其餘鄉鎮皆有診所，詳表 3-149、圖 3-50。

表 3-149　臺東縣醫療衛生機構統計表

行政區	醫院家數（家）	診所家數（家）	院所家數合計（家）	醫療院所病床數（床）
臺東市	5	99	104	1,332
成功鎮	1	8	9	36
關山鎮	1	8	9	96
卑南鄉	--	6	6	10
大武鄉	--	4	4	7
太麻里鄉	--	5	5	2
東河鄉	--	5	5	5
長濱鄉	--	3	3	5
鹿野鄉	--	3	3	8
池上鄉	--	8	8	9
綠島鄉	--	2	2	2
延平鄉	--	2	2	--
海端鄉	--	1	1	2
達仁鄉	--	1	1	--
金峰鄉	--	4	4	1
蘭嶼鄉	--	1	1	6
合計	7	160	167	152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臺東縣醫療院所數及各類病床數、救護車輛數按地區別分（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衛生所

臺東縣各行政轄區皆設有 1 處衛生所，合計為 16 處，各衛生所皆設有數個衛生室，詳圖 3-50。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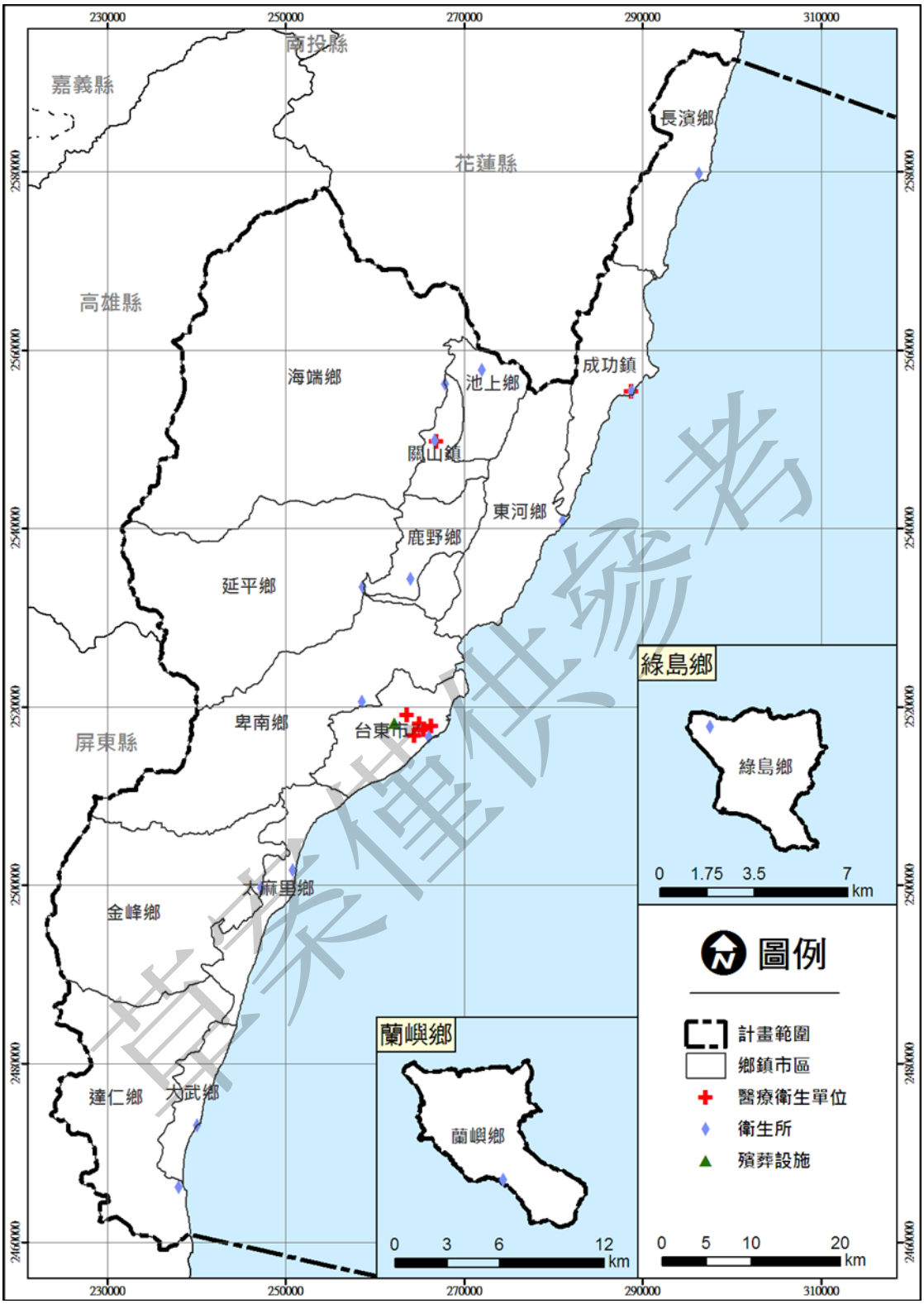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暨本計畫繪製。

圖 3-50　醫療社福設施分布示意圖

（三）長照設施

1.長照需求人數

依據臺東縣衛生局 107 年 6 月統計結果顯示，目前臺東縣實施「長照十年計畫 2.0」之長照需求人數合計約 9,976 人，其包含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4,400 人、失能身心障礙者 3,214 人、55-64 歲失能原住民 1,035 人、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1,160 人及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166 人。其中以臺東市長照需求人數 4,300 人最多，其次為成功鎮 1,020 人，詳表 3-150 所示。

表 3-150　臺東縣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長照需求人數

鄉鎮市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失能身心障礙者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合計
臺東縣	4,400	3,214	1,035	1,160	166	9,976
臺東市	1,942	1,479	293	512	73	4,300
成功鎮	348	403	163	92	13	1,020
關山鎮	211	117	34	56	8	426
卑南鄉	368	206	104	97	14	789
鹿野鄉	201	130	40	53	8	432
池上鄉	221	109	39	58	8	436
東河鄉	239	108	90	63	9	509
長濱鄉	216	110	94	57	8	484
太麻里鄉	258	138	93	68	10	566
大武鄉	115	100	67	30	4	317
綠島鄉	54	44	2	14	2	117
海端鄉	42	71	3	11	2	129
延平鄉	39	60	3	10	1	113
金峰鄉	43	47	5	12	2	108
達仁鄉	54	46	5	14	2	121
蘭嶼鄉	47	46	2	13	2	110

資料來源：臺東縣衛生局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推估服務對象數（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長照需要率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計畫，65 歲以上老人長照需要率=12.7%，55-64 歲原住民失能人數長照需要率=12.7%，身心障礙 50-64 歲以上（失能率_男=27.49%、失能率_女=25.07%），身心障礙未滿 50 歲（失能率_男=23.54%、失能率_女=27.62%），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失智症中無 ADLs 障礙比率 41.1%），衰老老人（盛行率=0.48%）

草案僅供參考

2.長照據點設置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專區-長照 2.0 內容，其擴大服務對象新增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5 歲以上平地原住民、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衰弱者；另新增失智照顧、原民社區整合、小規模多機能、照顧者服務據點、社區預防照顧、預防/延緩失能、延伸出院準備、居家醫療及社區三級整合服務(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C 巷弄長照站)等項目。

（1）A 級（長照旗艦店）：每一個鄉鎮市區 1 個，為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居家服務。

（2）B 級（長照專責店）：每一國中學區 1 個，為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複合型長照服務或日間托老服務。

（3）C 級（長照柑仔店）：每三個村里 1 個為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老人服務中心、樂智據點、瑞智互助家庭。

依前項設施等級區分，目前統計至 107 年結果顯示，臺東縣 A 級設施據點 16 處、B 級設施據點 78 處及 C 級設施據點 68 處，其中以臺東市設置據點數量最多，詳表 3-151 所示。

表 3-151　臺東縣長照 ABC 據點建置概況表

鄉鎮市	A 級據點	B 級據點	C 級據點	合計
臺東縣	16	78	68	162
臺東市	5	34	22	61
成功鎮	1	4	2	7
關山鎮	1	4	2	7
卑南鄉	0	4	4	8
鹿野鄉	1	2	6	9
池上鄉	0	1	6	7
東河鄉	1	5	5	11
長濱鄉	0	3	1	4
太麻里鄉	3	3	5	11
大武鄉	0	2	4	6
綠島鄉	0	1	1	2
海端鄉	1	3	2	6
延平鄉	1	2	2	5
金峰鄉	1	5	3	9
達仁鄉	0	3	0	3
蘭嶼鄉	1	2	3	6

資料來源：臺東縣衛生局長照服務資源地圖（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專家建議勿參考

（四）殯葬設施

臺東縣計有公墓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與火化場等 4 項殯葬設施，分別說明如下：

1.公墓

根據內政部 105 年統計年報，全國公墓共 3,087 處、土地面積為 9,413.42 公頃，而臺東縣則為 128 處及面積 231.71 公頃；經規劃並啟用之土地面積全國為 1,451.59 公頃，臺東縣則為 44.56 公頃，其使用率分別為 64.56%及 33.40%，顯示臺東縣使用率略低於全國之比例，詳表 3-152。

表 3-152　臺東縣公墓概況表

項目	總計		經規劃並啟用者			未經規劃者
	數量（處）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未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率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全國	3,087	94,134,235	14,515,971	5,144,387	64.56%	79,618,264
臺東縣	128	2,317147	445,606	296,741	33.40%	1,871,54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公墓設施概況（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2.骨灰（骸）存放設施

由內政部 105 年統計年報顯示，臺東縣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最大容量為 73,069 位，已使用量為 49,650 位，顯示使用率達 67.94%，相較於全國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 39.75%，臺東縣之使用率較高，詳表 3-153。

表 3-153　臺東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

項目	處數（處）	最大容量（位）	已使用量（位）	使用率（%）
全國	519	8,746,100	3,476,876	39.75
臺東縣	20	73,069	49,650	67.9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納骨塔（堂）設施概況（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3.殯儀館與火化場

臺東縣境內總計有 2 處殯儀館設施與火化場，禮堂數設有 11 間，統計至 105 年全年殯殮數量 998 具，平均每禮堂殯殮數量 91 具，詳表 3-154。

表 3-154　臺東縣殯儀館及火化場概況表

項目	殯儀館（處）	禮堂數（間）	全年殯殮數量（具）	平均每禮堂殯殮數量（具）	火化場（處）
全國	54	264	102,049	387	36
臺東縣	2	11	998	91	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殯儀館火化場概況（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修改版

七、電信及郵政設施

（一）電信設施

臺東縣境內設有 13 處電信設施，其中針對現代化設備普及率之現況說明，截至 105 年統計行動電話普及率達 87.69%，網際網路普及率達 62.41%，家用電腦普及率達 39.78%，顯示三項現代化設備普及率均低於全國普及率之水準，詳表 3-155、圖 3-51。

另根據內政部營建署「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至民國 108 年底，臺東縣寬頻管道建置長度 95.490Km，納管纜線長度於固網部分共計 140.894KM，有線電視 37.375KM，公務用 55.700KM。

表 3-155　105 年臺東縣年現代化設備普及率概況表

項目	行動電話	網際網路	家用電腦
全國	94.58%	79.7%	68.75%
花蓮縣	89.44%	64.28%	48.68%
臺東縣	87.69%	62.41%	39.7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5）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郵政設施

民國 105 年底臺東縣郵政機構 68 局（所、處），其中自辦業務機構 27 局，委辦業務機構 40 處（所），詳圖 3-51。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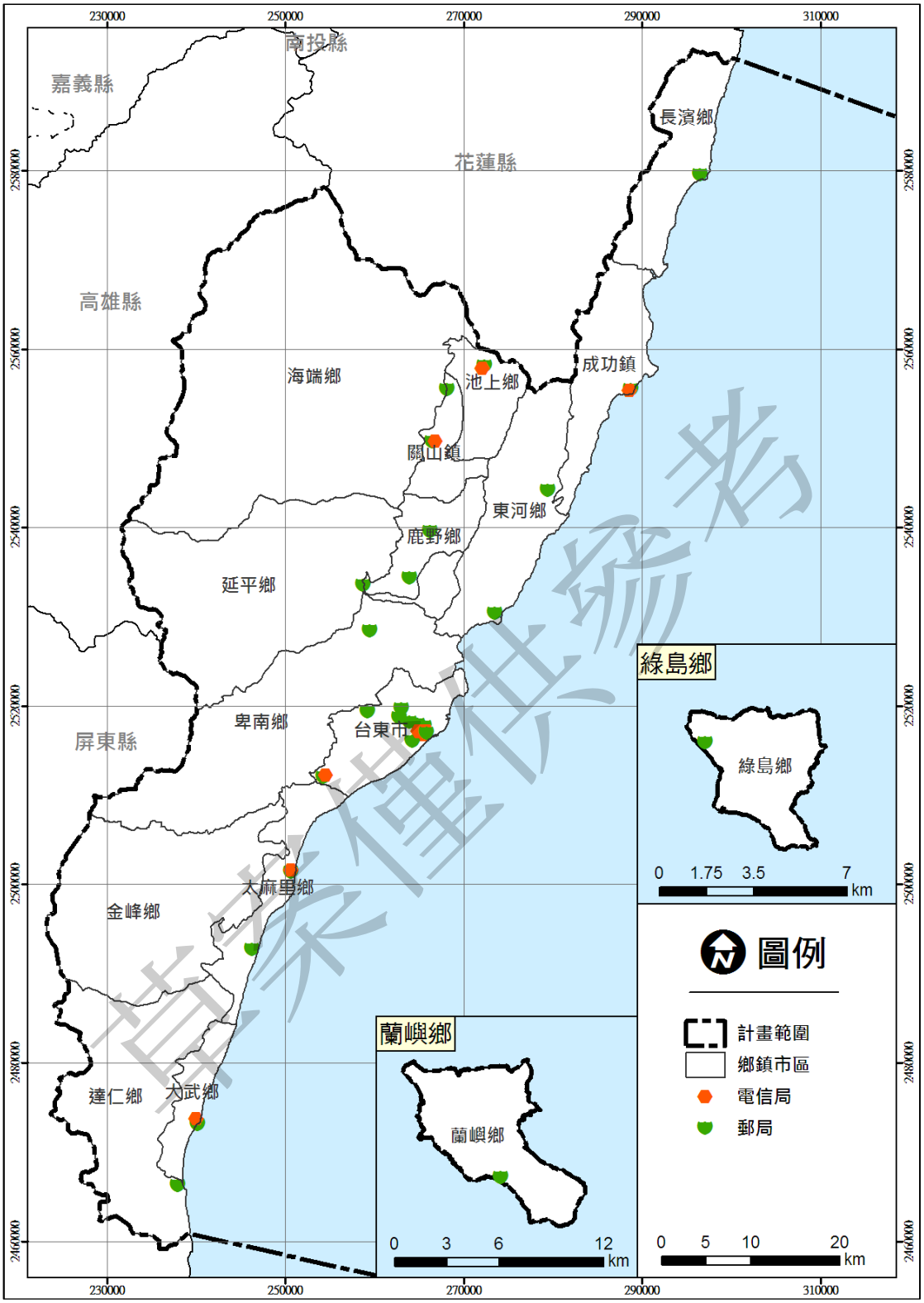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暨本計畫繪製。

圖 3-51　臺東縣電信及郵政設施分布示意圖

第四章　分析預測與發展課題

第一節　人口及環境容受力分析

一、計畫人口、戶數及戶量

（一）計畫人口

觀察臺東縣自民國 63 年至 107 年之人口趨勢，自 289,451 人下降至 218,919 人，歷年人口皆為負成長之趨勢，總人口共減少 7 萬餘人，歷年平均成長率為-0.64%，本計畫以民國 63 至 105 年臺東縣人口發展趨勢做為目標年（民國 125 年）推估之基礎資料，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臺東縣民國 63 年至 106 年人口彙整表

年度	人口數（人）	年度	人口數（人）
63 年	289,451	86 年	253,002
64 年	291,111	87 年	249,937
65 年	289,977	88 年	247,801
66 年	286,741	89 年	245,312
67 年	284,105	90 年	244,612
68 年	281,582	91 年	243,965
69 年	281,218	92 年	242,842
70 年	281,100	93 年	240,373
71 年	281,298	94 年	238,943
72 年	279,829	95 年	235,957
73 年	277,400	96 年	233,660
74 年	276,389	97 年	231,849
75 年	272,477	98 年	232,497
76 年	267,363	99 年	230,673
77 年	260,073	100 年	228,290
78 年	256,803	101 年	226,252
79 年	256,803	102 年	224,821
80 年	255,887	103 年	224,470
81 年	255,362	104 年	222,452
82 年	255,536	105 年	220,802
83 年	254,718	106 年	219,540
84 年	254,375	107 年	218,919
85 年	253,83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63-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版勿參考

1.以世代生存法進行人口推估

世代生存法係利用基年（民國 105 年）人口各年齡組成之間的關係，利用遷入、遷出、出生、死亡的社會與自然因素來預測未來人口規模與年齡組成的分析工具。本計畫以臺東縣民國 105 年為基年人口，推估臺東縣民國 125 年為目標年人口，每五年為一世代，並將年齡組距分為 21 個組距，其中影響世代生存法之基本資料與計算方式分述如下，其基本運算公式詳表 4-2。

表 4-2　世代生存法基礎運算公式表

名稱	計算公式
0~4 歲人數計算公式	0~4 歲人口數=（各年齡組生育婦女×各年齡組婦女生育率×性別比×0 歲存活率）×0~4 歲存活率+遷入-遷出
5~100＋歲人數計算公式	5~100＋歲各年齡組人口數=（上一世代上各年齡組人口數）×各年齡組存活率+淨遷移人口-死亡人口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1）基本資料

A.婦女生育率

依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中，臺東縣民國 63~105 年育齡婦女生育率平均值計算而得。

B.性別比

依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中，臺東縣民國 63~105 年性別比平均值計算而得。

C.死亡人口

依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中，臺東縣民國 63~105 年各年齡組統計死亡人口平均數計算而得，其中因 0 歲死亡機率較高，估將年齡組 0~4 歲再分出 0 歲死亡人口，以利計算。

D.存活率

依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中，臺東縣民國 63~105 年各年齡組死亡率平均值，再以 1 減各年齡組死亡率即各年齡組存活率。

E.淨遷移人口（遷入人口-遷出人口）

依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中，統計臺東縣民國 63~105 年淨遷移人口平均數，並依基年人口各年齡組中男、女所佔比例乘以淨遷移人口平均數，求出各年齡組中男、女淨遷移人口數。

資料僅供參考

（2）臺東縣人口推估與趨勢分析

依據臺東縣民國 105 年人口資料為世代生存法之推估基礎資料，並以上述計算原理進行預測，其預測結果臺東縣人口由民國 105 年（基年）220,802 人，至民國 125 年(目標年)下降為 207,353 人(詳表 4-3、表 4-4)，總人口數共減少 13,449 人。其中幼年、青壯年人口比例逐年下降，老年人口比例則攀升，扶養比也由民國 105 年（基年）38%上升至民國 125 年（目標年）80%（詳表 4-5），代表青壯年人口負擔越來越重，由金字塔圖比對更顯示未來臺東縣將走向少子高齡化社會，青壯年人口外移嚴重，人力資源於 20 年後將明顯不足（詳圖 4-1~圖 4-6），同時未來應更著重銀髮族之醫療照護措施與老人安養問題。而幼年人口減少，未來在教育設備方面也需有因應配套方案。

表 4-3　臺東縣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臺東縣 105 年人口（基年）				臺東縣 110 年人口			
年齡組距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年齡組距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0~4	8,230	4,300	3,930	0~4	8,419	4,389	4,030
5~9	8,445	4,384	4,061	5~9	8,038	4,198	3,840
10~14	10,651	5,615	5,036	10~14	8,244	4,280	3,964
15~19	13,785	7,162	6,623	15~19	10,406	5,485	4,921
20~24	15,473	8,031	7,442	20~24	13,485	7,002	6,483
25~29	14,291	7,733	6,558	25~29	15,124	7,849	7,275
30~34	15,212	8,056	7,156	30~34	13,936	7,534	6,402
35~39	16,522	8,736	7,786	35~39	14,832	7,838	6,994
40~44	16,783	8,885	7,898	40~44	16,080	8,475	7,606
45~49	17,935	9,720	8,215	45~49	16,310	8,603	7,706
50~54	18,513	10,077	8,436	50~54	17,402	9,396	8,005
55~59	17,019	8,934	8,085	55~59	17,932	9,719	8,214
60~64	14,883	7,365	7,518	60~64	16,450	8,600	7,850
65~69	10,971	5,184	5,787	65~69	14,327	7,038	7,288
70~74	7,107	3,257	3,850	70~74	10,401	4,869	5,532
75~79	6,404	2,793	3,611	75~79	6,618	2,996	3,622
80~84	4,442	1,924	2,518	80~84	5,772	2,475	3,297
85~89	2,776	1,340	1,436	85~89	3,807	1,615	2,192
90~94	1,095	569	526	90~94	2,235	1,065	1,170
95~99	227	119	108	95~99	782	428	355
100+	38	21	17	100+	0	0	0
總和	220,802	114,205	106,597	總和	220,598	113,853	106,74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暨本計畫彙整。

註：世代生存法推估以中推估值計之。

研究機密物

表 4-4　臺東縣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續）

臺東縣 115 年人口				臺東縣 120 年人口				臺東縣 125 年人口			
年齡組距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年齡組距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年齡組距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0~4	7,937	4,138	3,799	0~4	7,295	3,803	3,492	0~4	6,275	3,272	3,004
5~9	8,222	4,285	3,937	5~9	7,752	4,040	3,712	5~9	7,125	3,713	3,412
10~14	7,846	4,098	3,748	10~14	8,026	4,183	3,843	10~14	7,567	3,944	3,623
15~19	8,054	4,181	3,873	15~19	7,666	4,004	3,662	15~19	7,842	4,087	3,755
20~24	10,179	5,363	4,817	20~24	7,879	4,088	3,791	20~24	7,499	3,914	3,585
25~29	13,180	6,843	6,337	25~29	9,950	5,241	4,709	25~29	7,701	3,995	3,706
30~34	14,749	7,647	7,102	30~34	12,853	6,667	6,186	30~34	9,703	5,106	4,597
35~39	13,587	7,330	6,257	35~39	14,381	7,440	6,941	35~39	12,533	6,487	6,046
40~44	14,436	7,604	6,832	40~44	13,223	7,111	6,112	40~44	13,998	7,218	6,780
45~49	15,627	8,206	7,421	45~49	14,029	7,363	6,666	45~49	12,849	6,886	5,963
50~54	15,827	8,317	7,510	50~54	15,165	7,933	7,232	50~54	13,614	7,118	6,496
55~59	16,857	9,062	7,794	55~59	15,333	8,021	7,312	55~59	14,692	7,651	7,041
60~64	17,330	9,355	7,975	60~64	16,291	8,724	7,568	60~64	14,821	7,721	7,099
65~69	15,829	8,219	7,610	65~69	16,672	8,940	7,731	65~69	15,673	8,337	7,337
70~74	13,577	6,610	6,967	70~74	14,993	7,719	7,275	70~74	15,787	8,397	7,391
75~79	9,683	4,479	5,204	75~79	12,635	6,081	6,554	75~79	13,944	7,101	6,844
80~84	5,962	2,655	3,307	80~84	8,720	3,968	4,752	80~84	11,373	5,388	5,985
85~89	4,947	2,077	2,871	85~89	5,107	2,228	2,879	85~89	7,467	3,330	4,137
90~94	3,069	1,283	1,787	90~94	3,989	1,650	2,339	90~94	4,116	1,770	2,346
95~99	1,589	800	789	95~99	2,169	964	1,205	95~99	2,817	1,240	1,578
100+	0	0	0	100+	0	0	0	100+	0	0	0
總和	218,487	112,552	105,937	總和	2141,28	110,167	103,961	總和	207,396	106,673	100,72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修正版

表 4-5　臺東縣人口結構（按年齡三段組）表

年度	幼年人口		青壯年人口		老年人口		人口總數（人）	扶養比（%）
	人口數（人）	比例（%）	人口數（人）	比例（%）	人口數（人）	比例（%）		
105 年（基年）	27,326	12	160,416	73	33,060	15	220,802	38
110 年	24,700	11	151,957	69	43,941	20	220,598	45
115 年	24,005	11	139,826	64	54,656	25	218,487	56
120 年	23,073	11	126,770	59	64,285	30	214,128	69
125 年（目標年）	20,967	10	115,252	56	71,177	34	207,396	8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暨本計畫彙整。
註 1：幼年人口為 0-14 歲，青壯年人口為 15-64 歲，老年人口為 65 歲以上。
註 2：扶養比=（幼年人口+老年人口）/青壯年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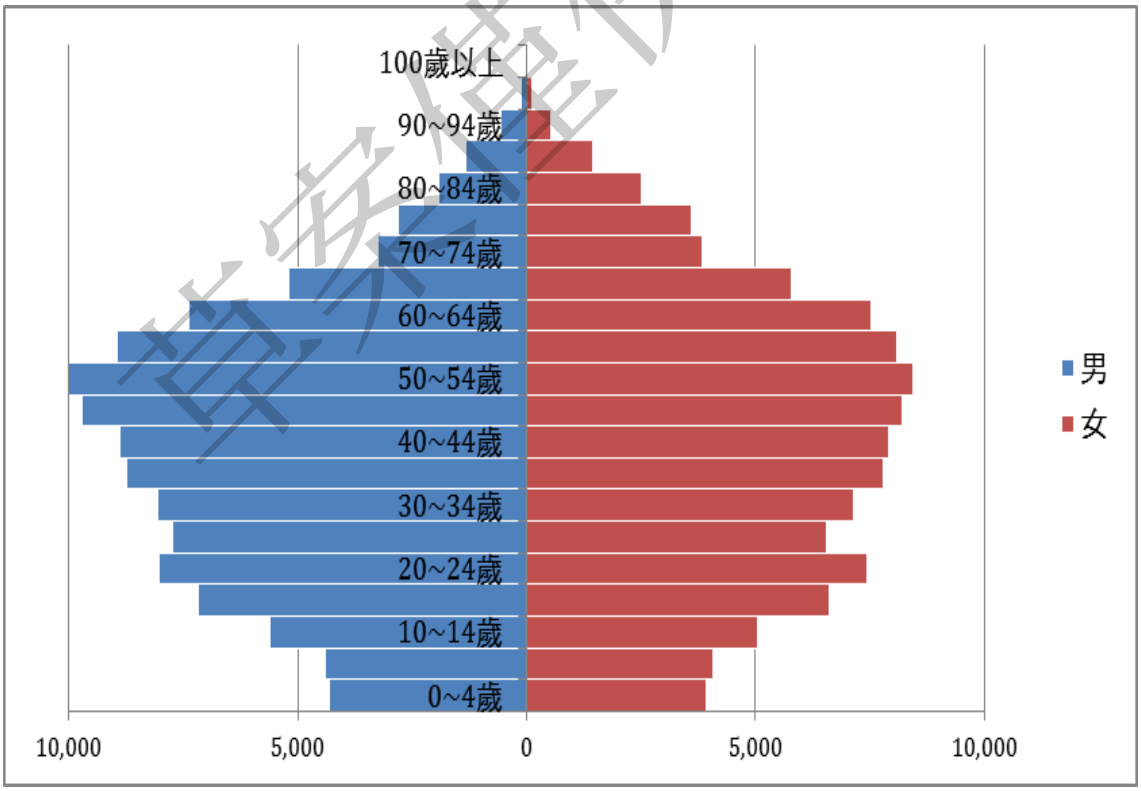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暨本計畫彙整。

圖 4-1　105 年（基年）人口金字塔圖

專家僅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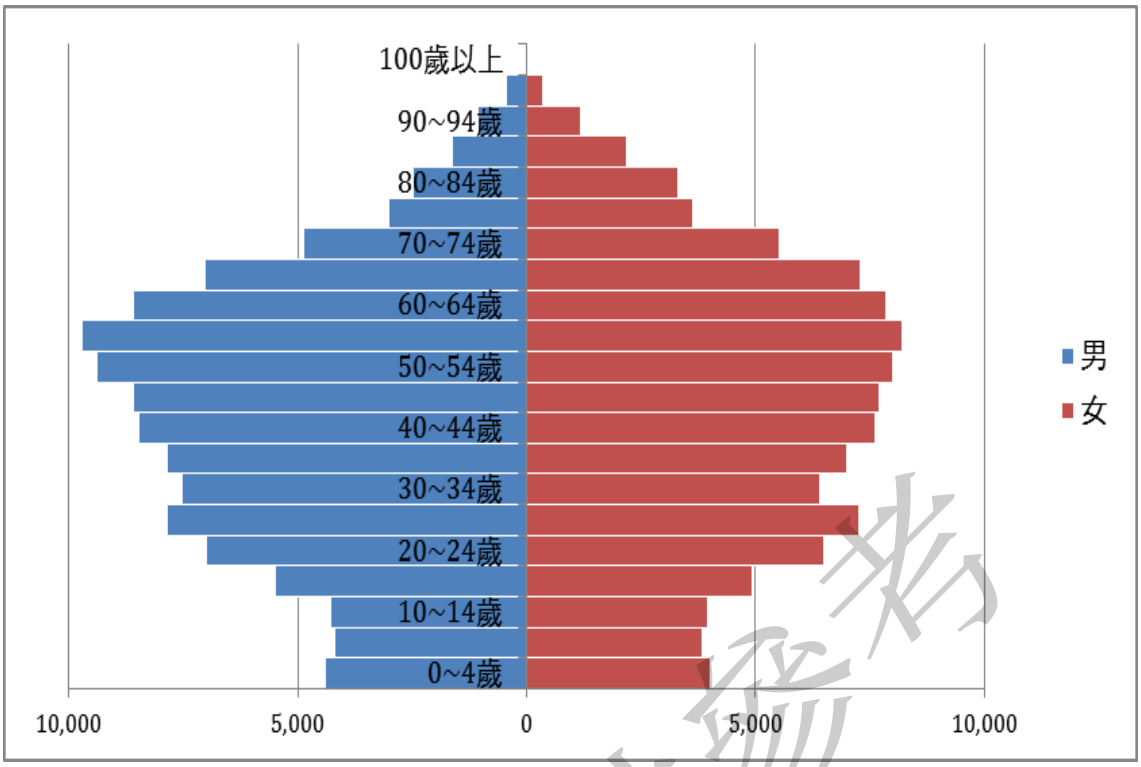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圖 4-2　110 年人口金字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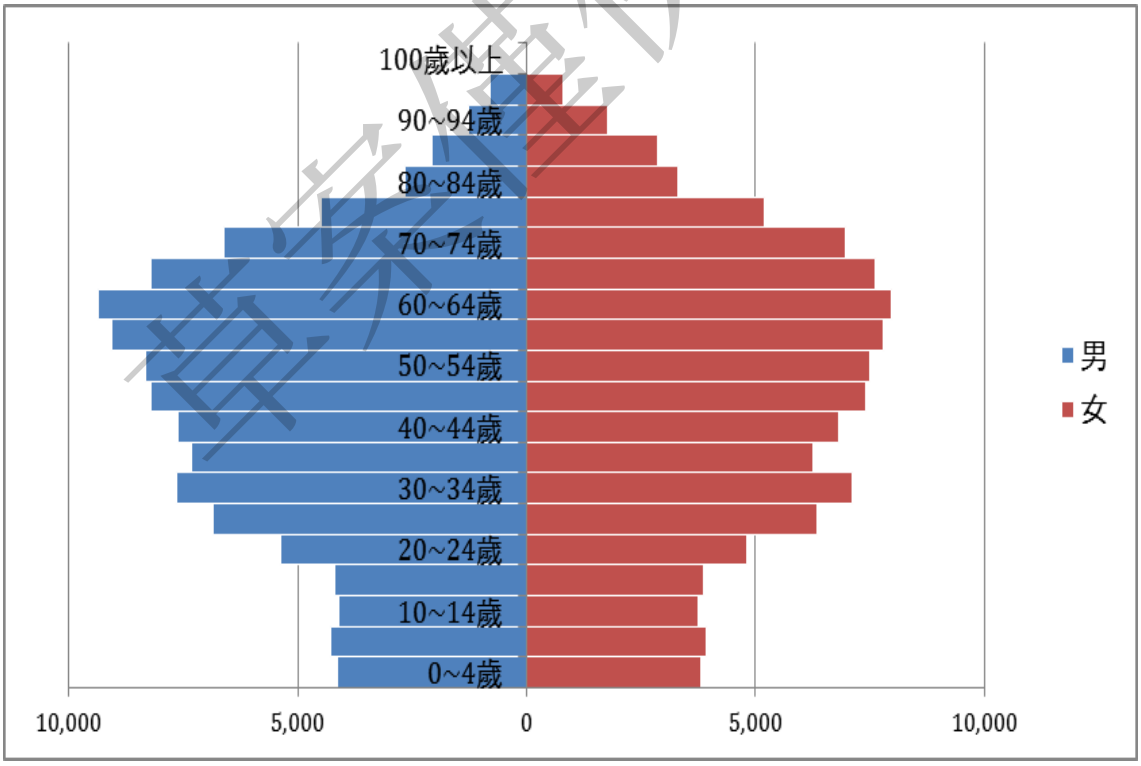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圖 4-3　115 年人口金字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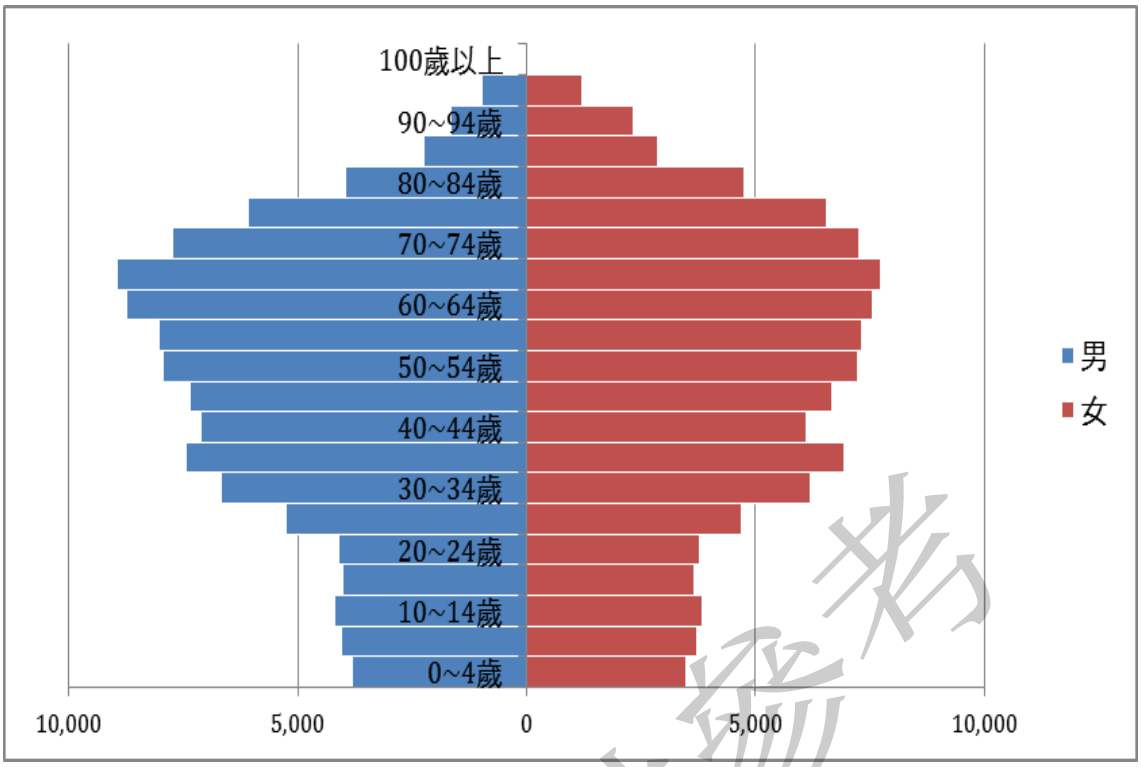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圖 4-4　120 年人口金字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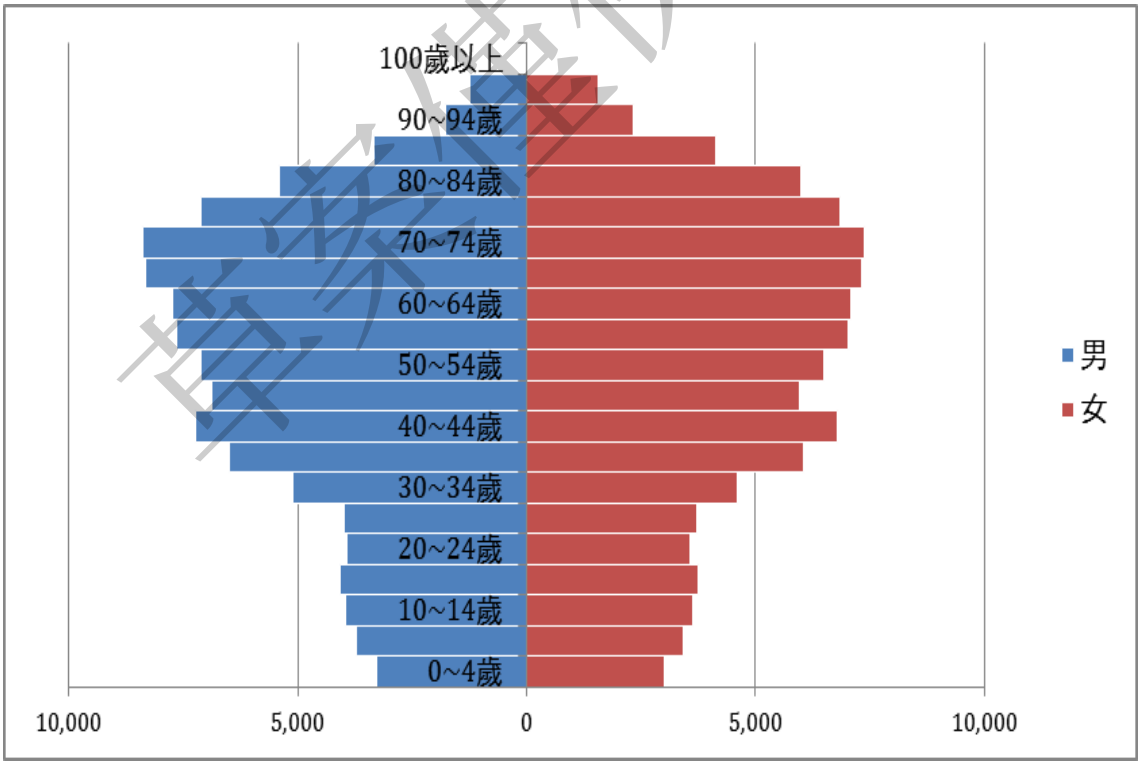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圖 4-5　125 年人口金字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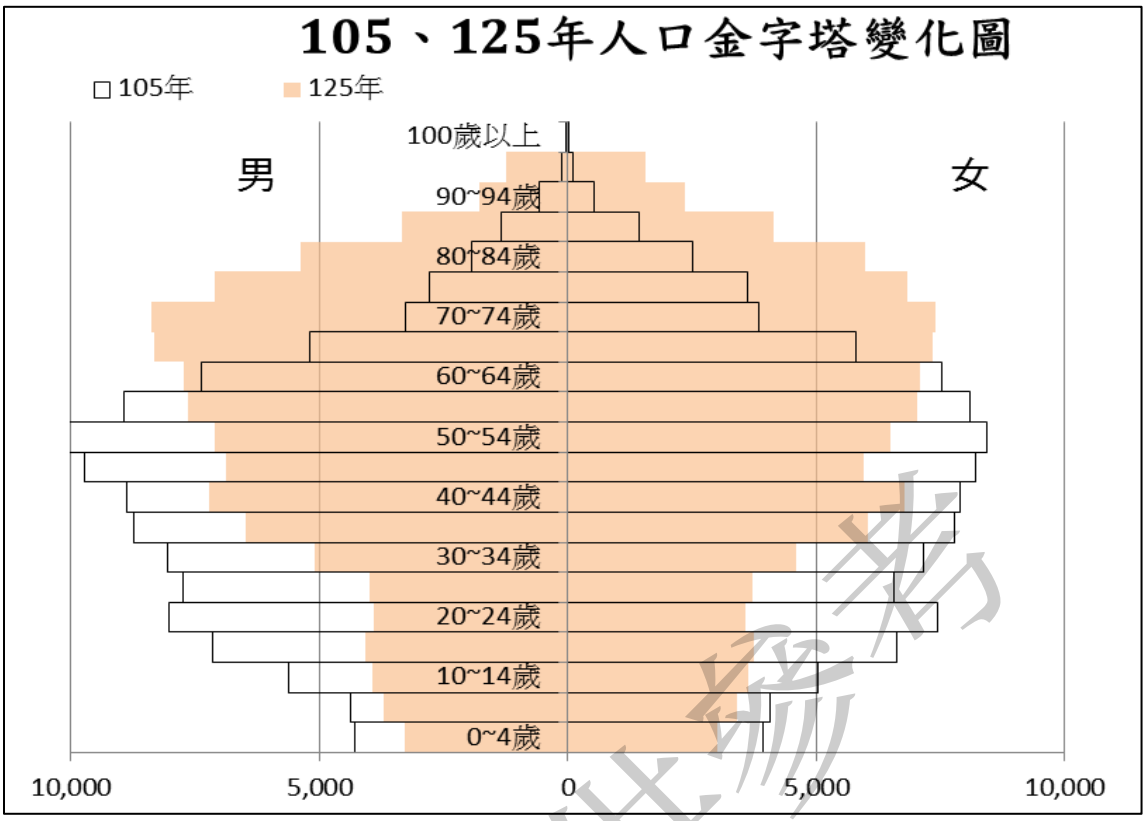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暨本計畫彙整、預測。

圖 4-6　105 年與 125 年人口金字塔變化圖

2.以迴歸模式進行人口推估

（1）推估模式

本計畫依據民國 63 年至 105 年臺東縣及民國 63 年至 106 年其各行政區人口數，以迴歸模式進行人口推估，歷年臺東縣及各行政區人口發展多為穩定上升或下降趨勢，經修正後的 R^2 值大都大於 0.9，信賴度皆高，僅臺東市、延平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及綠島鄉，因基礎人口發展趨勢增減之波動較大，故修正後 R^2 值較低，臺東縣及各行政區各別推估模式詳表 4-6 臺東縣人口推估。

（2）臺東縣人口推估

依過去人口發展趨勢為基礎資料，並承上開所述本計畫採迴歸模式推估，依臺東縣及各鄉鎮市個別所得之模式，推估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人口數，並列為高、中、低推計值，其分述如下，詳圖 4-7、表 4-7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表 4-6　臺東縣人口推估模式綜理表

行政區	模式	自由度	修正後 R^2	F 值
臺東縣	人口數＝397,749－1,700.25*年度 （130.47）（-47.36）	41	0.9816	2242.57
臺東市	人口數＝93,422＋469.02*年度－3.19*年度^2 （9.78）（2.04）（-2.35）	41	0.3620	13.20
成功鎮	人口數＝40,416－246.09*年度 （68.55）（-35.66）	42	0.9673	1271.89
關山鎮	人口數＝29,368－280,26*年度+0.82*年度^2 （18.31）（-7.27）（3.60）	41	0.9860	1516.97
長濱鄉	人口數＝30,613－224,48*年度 （129.93）（-81.41）	42	0.9936	6627.90
東河鄉	人口數＝48,019－573.06*年度+1.85*年度^2 （11.52）（-5.72）（3.13）	41	0.9722	754.21
池上鄉	人口數＝26,753－179.03*年度 （73.73）（-42.16）	42	0.9764	1777.47
海端鄉	人口數＝2,131.38－88.68*年度－0.65*年度^2 （7.05）（12.20）（-15.25）	41	0.9813	1129.20
鹿野鄉	人口數＝35,083－426.82*年度+1.61*年度^2 （26.63）（-13.48）（8.62）	41	0.9920	2683.58
延平鄉	人口數＝6,577.91－36.86*年度+0.07*年度^2 （8.31）（-1.94）（0.62）	41	0.8995	193.52
卑南鄉	人口數＝38,626－207,06*年度 （82.51）（-37.79）	42	0.9708	1428.32
太麻里鄉	人口數＝28,404－193.45*年度+0.28*年度^2 （17.87）（-5.06）（1.26）	41	0.9869	1616.26
金峰鄉	人口數＝2,336.48＋11.80*年度 （13.31）（3.08）	27	0.6932	64.25
大武鄉	人口數＝18,849-218.96*年度＋0.98*年度^2 （7.58）（-3.66）（2.77）	41	0.8129	94.42
達仁鄉	人口數＝6,042.23－22.06*年度 （49.03）（-15.30）	42	0.8442	234.02
蘭嶼鄉	人口數＝-7,635.52＋121.79*年度 （-18.98）（29.27）	18	0.9783	856.70
綠島鄉	人口數＝4,131－8.61*年度 （9.17）（-1.63）	42	0.0374	2.67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註：模式中（）之值為 t 值。

專案價供參考

A.高推估（95%可信度區間上界）

依高推估情境假設，過去人口趨勢推估未來臺東縣人口仍為負成長，民國 115 年推估人口減為 208,599 人，較民國 105 年減少 12,203 人；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人口下降至 191,887 人，總人口數與民國 105 年比較將減少 28,915 人。

B.中推估

依中推估情境假設，過去人口趨勢推估未來臺東縣人口為負成長狀況，民國 115 年推估人口減為 202,221 人，較民國 105 年減少 18,581 人；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人口下降至 185,219 人，總人口數與民國 105 年比較將減少 35,583 人。

C.低推估（95%可信度區間下界）

依低推估情境假設，過去人口趨勢推估未來臺東縣人口為負成長狀況，民國 115 年推估人口減為 195,843 人，較民國 105 年減少 24,959 人；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人口下降至 178,551 人，總人口數與民國 105 年比較將減少 42,25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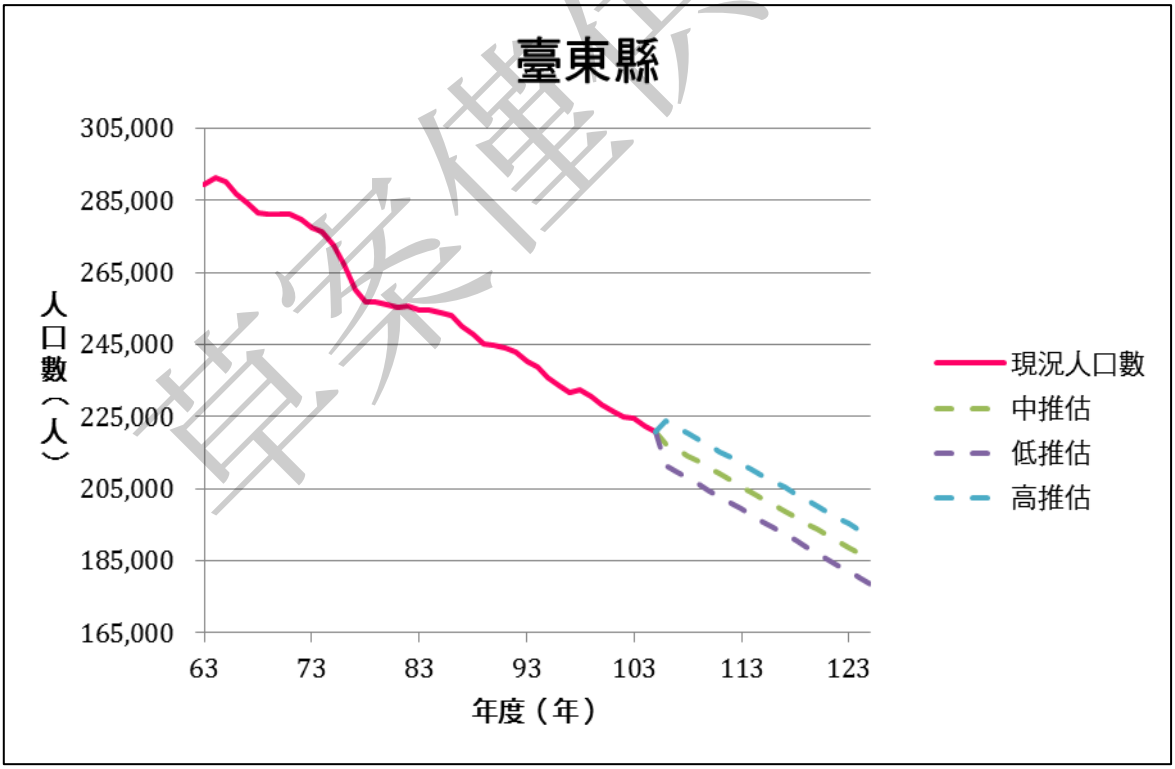

圖 4-7　臺東縣民國 115 年人口推估趨勢圖

草案僅供參考

表 4-7　臺東縣目標年人口趨勢推估綜整表

年度	低推估（人）	中推估（人）	高推估（人）
106 年	211,345	217,523	223,702
107 年	209,626	215,823	222,021
108 年	207,906	214,123	220,340
109 年	206,185	212,423	218,661
110 年	204,463	210,722	216,982
111 年	202,741	209,022	215,304
112 年	201,017	207,322	213,627
113 年	199,294	205,622	211,950
114 年	197,569	203,922	210,274
115 年	195,843	202,221	208,599
116 年	194,117	200,521	206,925
117 年	192,390	198,821	205,251
118 年	190,663	197,121	203,578
119 年	188,934	195,420	201,906
120 年	187,206	193,720	200,235
121 年	187,206	193,720	200,235
122 年	183,746	190,320	196,893
123 年	182,015	188,619.	195,224
124 年	180,283	186,919	193,555
125 年	178,551	185,219	191,887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3）臺東縣各鄉鎮市人口推估

承下述推估模式及歷年各行政區歷史人口推估未來臺東縣各行政區人口數，依據人口發展趨勢及現況條件下進行推估，僅金峰鄉及蘭嶼鄉人口總量為正成長，其他行政區人口總量皆為負成長狀況，依人口推估趨勢及分布情形，人口仍多集中於臺東市、卑南鄉、成功鎮及太麻里鄉；另以中推估為依據，長濱鄉於民國 125 年減少約 62.56%人口，為人口流失較嚴重之地區，詳表 4-8 及圖 4-8。

請參考使用

表 4-8　臺東縣各行政區目標年人口推估綜理表

行政區	現況人口（人）	低推估（人）		中推估（人）		高推估（人）	
		115 年	125 年	115 年	125 年	115 年	125 年
臺東市	105,960	101,644	97,189	105,156	102,188	108,669	107,187
成功鎮	14,238	10,856	8,342	12,116	9,655	13,376	10,968
關山鎮	8,742	7,371	6,283	7,960	7,122	8,550	7,961
長濱鄉	7,260	4,294	2,028	4,797	2,552	5,301	3,077
東河鄉	8,517	5,098	3,168	6,630	5,348	8,162	7,529
池上鄉	8,248	5,390	3,566	6,165	4,375	6,940	5,183
海端鄉	4,222	3,564	2,833	3,675	2,991	3,786	3,149
鹿野鄉	7,951	6,835	6,231	7,320	6,920	7,804	7,610
延平鄉	3,551	2,969	2,645	3,261	3,059	3,552	3,474
卑南鄉	17,399	13,813	11,700	14,814	12,743	15,814	13,786
太麻里鄉	11,163	9,324	7,823	9,909	8,655	10,493	9,487
金峰鄉	3,653	3,539	3,641	3,693	3,811	3,848	3,982
大武鄉	6,117	5,672	5,440	6,586	6,740	7,500	8,041
達仁鄉	3,518	3,242	3,010	3,505	3,284	3,768	3,559
蘭嶼鄉	5,075	6,088	7,248	6,370	7,588	6,652	7,928
綠島鄉	3,926	2,179	2,052	3,141	3,055	4,103	4,058
合計	219,540	191,878	173,199	205,098	190,086	218,318	206,979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審查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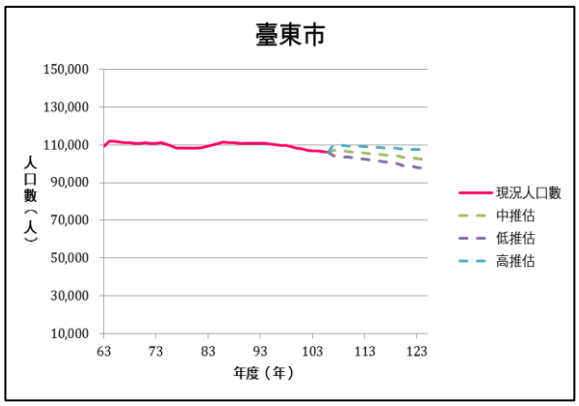
臺東市
150,000
130,000
110,000
90,000
70,000
50,000
30,000
10,000
人口數（人）
63 73 83 93 103 113 123
年度（年）
現況人口數
中推估
低推估
高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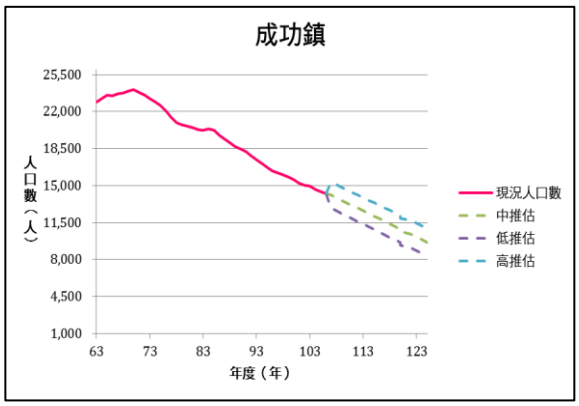
成功鎮
25,500
22,000
18,500
15,000
11,500
8,000
4,500
1,000
人口數（人）
63 73 83 93 103 113 123
年度（年）
現況人口數
中推估
低推估
高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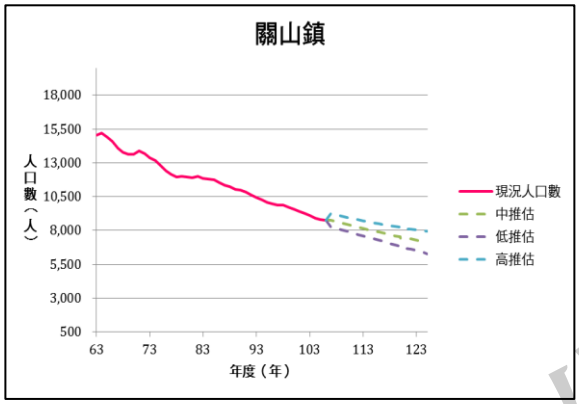
關山鎮
18,000
15,500
13,000
10,500
8,000
5,500
3,000
500
人口數（人）
63 73 83 93 103 113 123
年度（年）
現況人口數
中推估
低推估
高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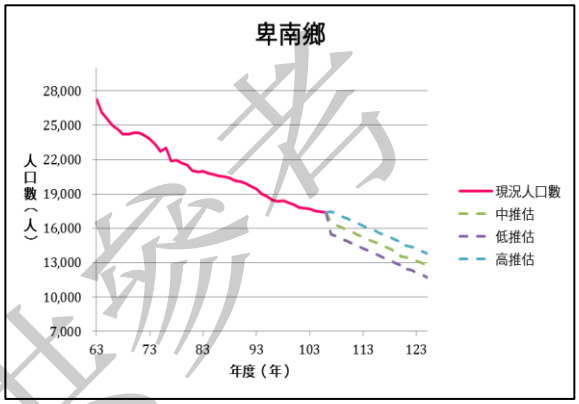
卑南鄉
28,000
25,000
22,000
19,000
16,000
13,000
10,000
7,000
人口數（人）
63 73 83 93 103 113 123
年度（年）
現況人口數
中推估
低推估
高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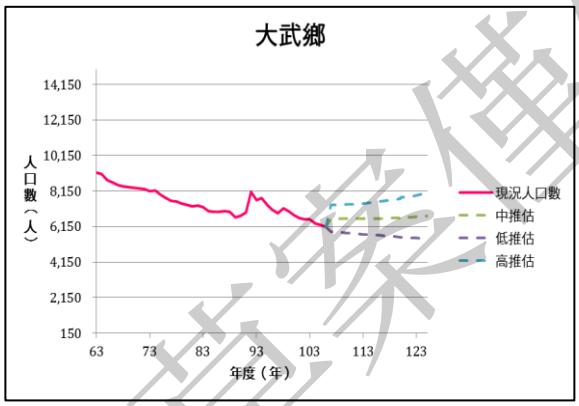
大武鄉
14,150
12,150
10,150
8,150
6,150
4,150
2,150
150
人口數（人）
63 73 83 93 103 113 123
年度（年）
現況人口數
中推估
低推估
高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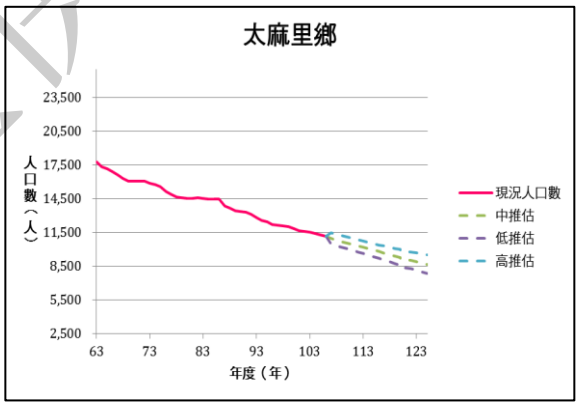
太麻里鄉
23,500
20,500
17,500
14,500
11,500
8,500
5,500
2,500
人口數（人）
63 73 83 93 103 113 123
年度（年）
現況人口數
中推估
低推估
高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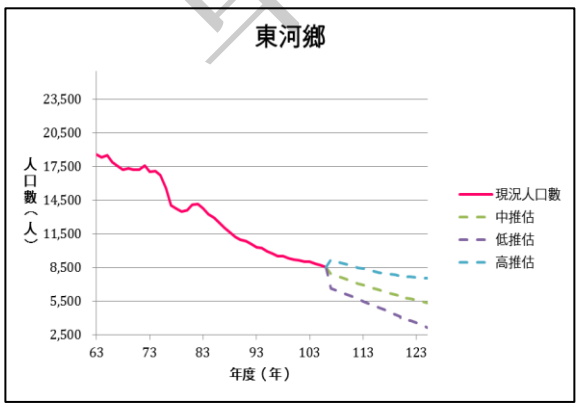
東河鄉
23,500
20,500
17,500
14,500
11,500
8,500
5,500
2,500
人口數（人）
63 73 83 93 103 113 123
年度（年）
現況人口數
中推估
低推估
高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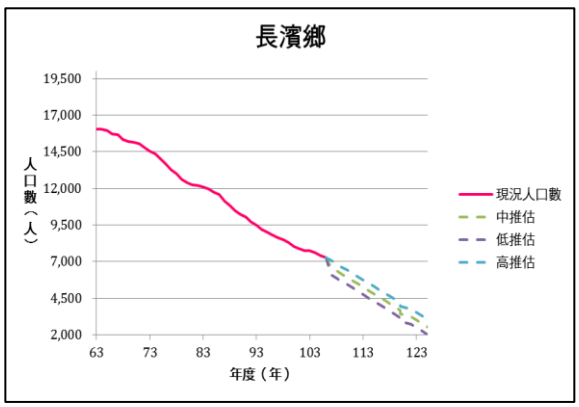
長濱鄉
19,500
17,000
14,500
12,000
9,500
7,000
4,500
2,000
人口數（人）
63 73 83 93 103 113 123
年度（年）
現況人口數
中推估
低推估
高推估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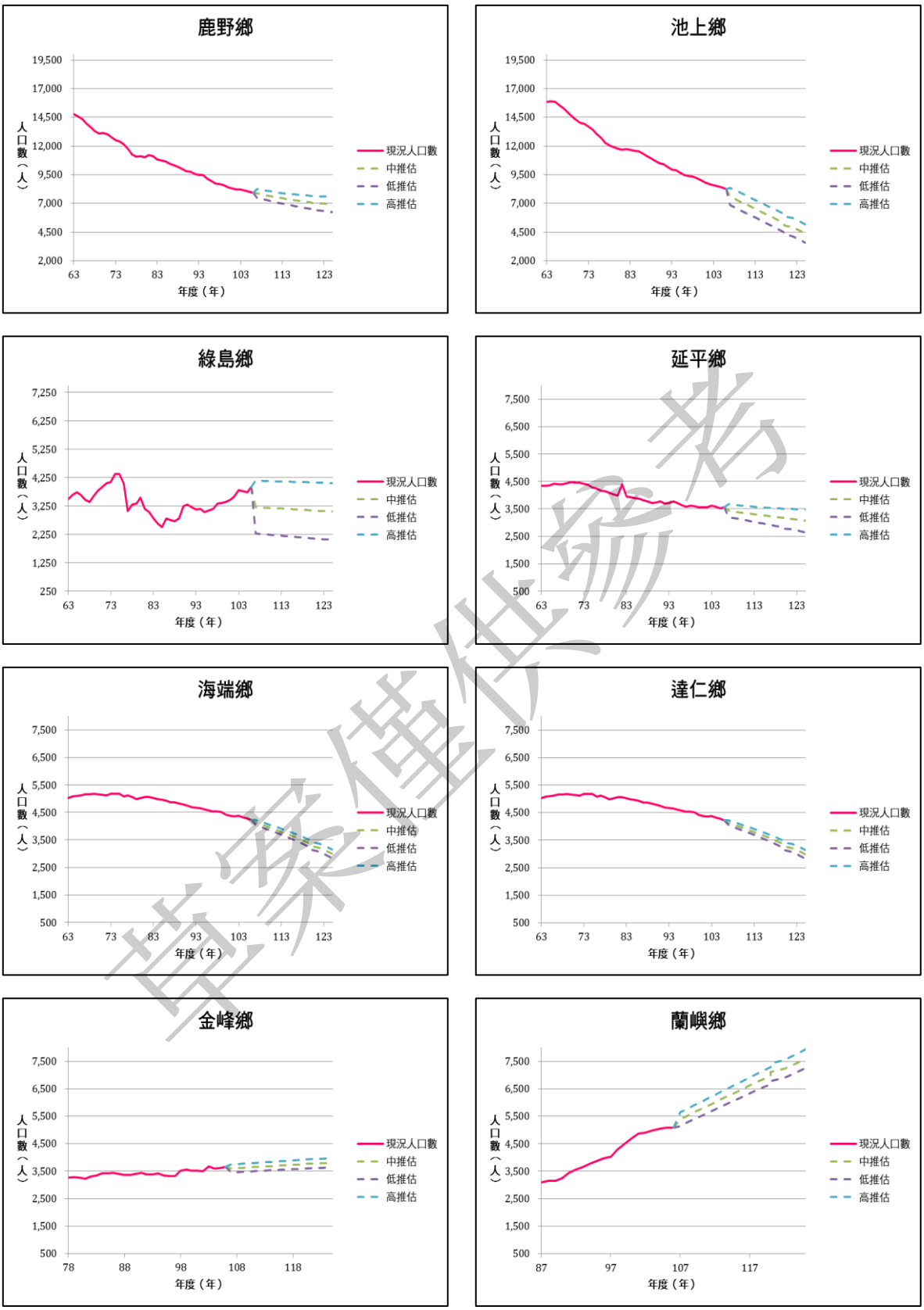

圖 4-8　臺東縣各行政區目標年人口推估趨勢圖

草案僅供參考

3.計畫目標年人口及分派情形

綜論以上分析，本計畫利用世代生存法與趨勢預測法推估臺東縣民國125年(目標年)全縣人口之總人口數，兩數值相近，約在17.31萬人至20.69萬人，將以此推估結果於後續預測規劃為參考依據。而本計畫目標年人口數將以世代生存法推估結果207,396人為主，其推估結果，因有年齡組距之資料，主用以評估未來勞動力之提供、中小學公共設施需求推估、老人安養及老人設施規劃參考。

計畫人口分派則參考引力概念，並以Hansen模型進行推估，其係以區位與距離可及性作為計算，以中地理論概念與都市發展層級，將空間發展重要性給予權重分配，公式及符號意義如下：

$A_{ij}=E_j/d^{b}_{ij}$ 或 $A_{ij}=E_j*d^{-b}_{ij}$

上式中 A_{ij} 代表可及性指數；E_j 代表人口數量；d_{ij} 代表距離因子；b 代表參數。

依模型操作進行臺東縣各行政區之人口分派，分派結果顯示以臺東市分派人口約10萬人最多，達仁鄉人口最少，詳表4-9所示。

表4-9　臺東縣各行政區目標年人口分派數量表

鄉鎮	106年人口數	依空間發展重要性	重要性指數	重要性比例	依重要性比例之減少人口	各鄉鎮人口分派數量
臺東市	105,960	1.00	105960.00	55.90%	6789	99,171
成功鎮	14,238	0.75	11390.40	6.01%	730	13,508
關山鎮	8,742	0.75	6993.60	3.69%	448	8,294
卑南鄉	17,399	0.75	13919.20	7.34%	892	16,507
大武鄉	6,117	0.25	3495.43	1.84%	224	5,893
太麻里鄉	11,163	0.75	8930.40	4.71%	572	10,591
東河鄉	8,517	0.50	5678.00	3.00%	364	8,153
長濱鄉	7,260	0.25	4148.57	2.19%	266	6,994
鹿野鄉	7,951	0.50	5300.67	2.80%	340	7,611
池上鄉	8,248	0.50	5498.67	2.90%	352	7,896
綠島鄉	3,926	1.00	3926.00	2.07%	252	3,674
延平鄉	3,551	0.50	2367.33	1.25%	152	3,399
海端鄉	4,222	0.25	2412.57	1.27%	155	4,067
達仁鄉	3,518	0.25	2010.29	1.06%	129	3,389
金峰鄉	3,653	0.50	2435.33	1.28%	156	3,497
蘭嶼鄉	5,075	1.00	5075.00	2.68%	325	4,750
總計	219,540	--	--	--	12,144	207,396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審查修正參考

（二）戶數及戶量

觀察臺東縣家戶人口結構變遷情形，各行政區之家戶數皆有大幅成長趨勢，依據歷史資料並以迴歸模式進行推估，由民國 95 年 77,440 戶成長至民國 125 年 105,127 戶（詳表 4-9）戶量則自 3.05 人/戶減少為 1.76 人/戶（詳表 4-10），各行政區家戶結構推估皆呈此趨勢發展，顯示家庭結構型態從大家庭逐漸轉變為小家庭，此現象將影響未來住宅單元規劃，應藉由家戶結構推估未來住宅需求面積。

表 4-10　臺東縣各行政區戶數推估一覽表

行政區	95 年（戶）	100 年（戶）	105 年（戶）	110 年（戶）	115 年（戶）	120 年（戶）	125 年（戶）
臺東縣	77,440	80,723	85,865	90,525	95,353	100,121	105,127
臺東市	36,636	38,265	41,096	43,477	45,857	48,150	50,557
成功鎮	5,303	5,422	5,630	5,807	5,984	6,164	6,348
關山鎮	3,168	3,231	3,304	3,369	3,433	3,502	3,572
長濱鄉	2,798	2,931	3,046	3,207	3,397	3,567	3,745
東河鄉	3,414	3,633	3,916	4,284	4,734	4,971	5,219
池上鄉	3,193	3,126	3,376	3,573	3,828	4,096	4,383
海端鄉	1,077	1,098	1,161	1,211	1,261	1,324	1,390
鹿野鄉	3,093	3,126	3,226	3,304	3,383	3,484	3,589
延平鄉	1,044	1,062	1,161	1,238	1,316	1,408	1,507
卑南鄉	6,388	6,626	6,873	7,111	7,348	7,568	7,795
太麻里鄉	4,473	4,537	4,666	4,769	4,872	4,969	5,069
金峰鄉	967	1,058	1,168	1,270	1,372	1,482	1,600
大武鄉	2,483	2,529	2,737	2,913	3,089	3,305	3,537
達仁鄉	1,391	1,503	1,618	1,722	1,826	1,936	2,052
蘭嶼鄉	1,155	1,536	1,744	2,003	2,262	2,533	2,837
綠島鄉	857	1,040	1,143	1,267	1,391	1,516	1,65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專家傳供參考

表 4-11　臺東縣各行政區戶量推估一覽表

行政區	95 年（人/戶）	100 年（人/戶）	105 年（人/戶）	110 年（人/戶）	115 年（人/戶）	120 年（人/戶）	125 年（人/戶）
臺東縣	3.05	2.83	2.57	2.33	2.12	1.93	1.76
臺東市	3.02	2.83	2.59	2.38	2.29	2.07	2.02
成功鎮	3.15	2.87	2.56	2.09	2.02	1.56	1.52
關山鎮	3.19	2.96	2.67	2.35	2.32	1.95	1.99
長濱鄉	3.21	2.74	2.43	1.69	1.41	0.89	0.68
東河鄉	2.90	2.54	2.22	1.42	1.40	0.83	1.02
池上鄉	3.02	2.88	2.48	1.76	1.61	1.09	1.00
海端鄉	4.29	4.01	3.69	3.20	2.91	2.43	2.15
鹿野鄉	2.95	2.69	2.49	2.18	2.16	1.87	1.93
延平鄉	3.55	3.35	3.03	2.51	2.48	2.00	2.03
卑南鄉	2.93	2.72	2.54	2.09	2.02	1.69	1.63
太麻里鄉	2.78	2.61	2.42	2.11	2.03	1.73	1.71
金峰鄉	3.46	3.33	3.09	2.74	2.69	2.42	2.38
大武鄉	2.97	2.68	2.28	1.99	2.13	1.68	1.91
達仁鄉	2.74	2.64	2.18	1.95	1.92	1.62	1.60
蘭嶼鄉	3.35	3.05	2.91	2.75	2.82	2.63	2.67
綠島鄉	3.53	3.27	3.26	1.77	2.26	1.40	1.8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二、觀光人次

（一）臺東縣現況觀光人次分析

觀光旅遊為臺東縣的主要產業，因此觀光旅遊人次的多寡不僅影響觀光產業的收入亦影響其周邊附屬設施及服務的提供，然而影響觀光旅遊的層面及因素非常的多，因此各單位對觀光旅遊人次的調查與估計的結果均不相同，以下將以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為主來分析臺東縣現況旅遊人次。

1.現況國人旅遊人次

依據 95~105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近年來國人至臺東縣旅遊約占全國總旅遊人次 2.7%至 3.3%（詳表 4-12），因此可依下列公式計算求得近年來臺東縣國人旅遊人次：

臺東縣國人旅遊人次 = 全國 12 歲以上國民旅遊人次 × 至臺東旅遊之比例

表 4-12　臺東縣國人旅遊人次表

年度	全國總旅遊人次（仟人次）	至臺東縣旅遊比例（%）	國內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95	107,541	3.3	3,549
96	110,253	2.8	3,087
97	96,197	2.8	2,694
98	97,990	2.5	2,450
99	123,937	2.4	2,974
100	152,268	2.2	3,350
101	142,069	2.3	3,268
102	142,615	2.6	3,708
103	156,260	2.8	4,375
104	178,524	2.8	4,998
105	190,376	2.7	5,14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95~105 年）暨本計畫整理。

2.現況國外旅客人次

依據 95~105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得知，近年來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至臺東縣旅遊約占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人次由 1.06%成長至 10.91%（詳表 4-13），因此可計算近年來臺東縣國外旅客人次：

臺東縣國外旅客人次 = 造訪臺灣之外籍旅客人次 × 造訪臺東的比例

草案僅供參考

表 4-13　臺東縣國外旅客人次表

年度	造訪臺灣國外旅客人次（仟人次）	至臺東旅遊比例（%）	國外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95	3,520	1.06	37
96	3,716	1.20	45
97	3,845	2.60	100
98	4,395	9.42	414
99	5,567	19.37	1,078
100	6,087	14.88	906
101	7,311	17.71	1,295
102	8,016	18.26	1,464
103	9,910	13.53	1,341
104	10,440	15.42	1,609
105	10,690	10.91	1,16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95~105 年）暨本計畫整理。

3.現況臺東縣旅遊總人次

依據前述兩表分析加總可得表 4-14，105 年臺東縣總旅客推估人次約 630 萬人次（表 4-14）。然而實務上觀光旅遊有淡、旺季之分；或假日非假日之分，因此需要更進一步的分析。

表 4-14　臺東縣總旅客人次表

年度	國內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國外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總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95	3,549	37	3,586
96	3,087	45	3,132
97	2,694	100	2,793
98	2,450	414	2,864
99	2,974	1,078	4,053
100	3,350	906	4,256
101	3,268	1,295	4,562
102	3,708	1,464	5,172
103	4,375	1,341	5,716
104	4,998	1,609	6,607
105	5,140	1,166	6,30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草案僅供參考

4.遊客人次離尖峰分派（國內旅客）

依據 95~105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詳表 4-15），近年來國人旅遊仍維持以例假日為主，約 51.30 至 64.40%，然而近年呈現略微下降（低於 60%），此趨勢表示日後國人旅遊可能越趨於不再區分例假日。尖峰日與平常日國內旅遊人次皆屬成長趨勢，95 年尖峰日遊客量約為平常日遊客量的 3.42 倍，105 年尖峰日遊客量約為平常日遊客量的 2.59 倍。尖峰日遊客量之計算如下二公式：

$$\text{尖峰日遊客量} = \text{總遊客人次} \times \text{尖峰遊客百分比} / 115 \text{ 日}$$

$$\text{平常日遊客量} = \text{總遊客人次} \times \text{離峰遊客百分比} / (365 - 115) \text{日}$$

表 4-15　臺東縣國內旅客離尖峰分派表（國內旅客）

年度	國內旅客前往東部區域比例		單日國內旅遊人次（仟人次）	
	例假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95	61.10%	38.9%	18.86	5.52
96	61.80%	38.2%	16.59	4.72
97	60.40%	39.6%	14.15	4.27
98	64.40%	35.6%	13.72	3.49
99	63.70%	36.2%	16.48	4.31
100	55.00%	44.8%	16.02	6.00
101	57.60%	42.4%	16.37	5.54
102	57.50%	42.5%	18.54	6.30
103	54.40%	45.6%	20.70	7.98
104	51.3%	48.7%	22.3	9.74
105	54.4%	45.6%	24.31	9.3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局（95~105 年）暨本計畫整理。

5.臺東縣單日遊客量估計（國內旅客）

依據 95~105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國內旅客至臺東縣旅遊，平均停留天數約為 2.0 至 2.8 天（詳表 4-16），據此可依下列公式求得單日遊客量：

$$\text{尖峰日遊客量} = \text{遊客人次} \times \text{停留天數} \times \text{尖峰遊客百分比} / \text{尖峰日數}$$

$$\text{平常日遊客量} = \text{遊客人次} \times \text{停留天數} \times \text{離峰遊客百分比} / \text{平常日數}$$

草案僅供參考

表 4-16　臺東縣單日停留遊客量表（國內旅客）

年度	臺東縣停留天數(天)	單日國內旅遊人次（仟人次）	
		尖峰日	平常日
95	2.9	54.68	16.01
96	2.5	41.47	11.79
97	2.7	38.20	11.52
98	2.8	38.41	9.77
99	2.6	42.84	11.20
100	2.8	44.86	16.81
101	2.7	44.19	14.96
102	2.8	51.91	17.65
103	2.8	57.95	22.35
104	2.0	44.59	19.47
105	2.8	68.08	26.2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局（95~105 年）暨本計畫整理。

6.遊客人次離尖峰分派（國外旅客）

依據 95~105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中並無假日及平常日前往東部區域旅遊比率，因此本計畫假設外國人士前往東部旅遊假日與平常日比率各為 50%，據此求算 105 年單日國外旅遊人次尖峰日約 5.07 仟人次，離峰日則約 2.33 人次（詳表 4-17）。其遊客量之計算如下二公式：

$$\text{尖峰日遊客量} = \text{總遊客人次} \times \text{尖峰遊客百分比}/115\ \text{日}$$

$$\text{平常日遊客量} = \text{總遊客人次} \times \text{離峰遊客百分比}/(365-115)\text{日}$$

表 4-17　臺東縣國外旅客離尖峰分派表（國外旅客）

年度	國外旅客前往東部區域比例		單日國外旅遊人次（仟人次）	
	例假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95	50.0%	50.0%	0.16	0.07
96	50.0%	50.0%	0.19	0.09
97	50.0%	50.0%	0.43	0.20
98	50.0%	50.0%	1.80	0.83
99	50.0%	50.0%	4.69	2.16
100	50.0%	50.0%	3.94	1.81
101	50.0%	50.0%	5.63	2.59
102	50.0%	50.0%	6.36	2.93
103	50.0%	50.0%	5.83	2.68
104	50.0%	50.0%	7.00	3.22
105	50.0%	50.0%	5.07	2.3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95~105 年）暨本計畫整理。

草案僅供參考

7.臺東縣單日遊客量估計（國外旅客）

依據 95~105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中並無前往東部區域旅遊停留天數統計，因此本計畫假設外國人士前往東部旅遊停留天數與國人赴花東旅遊停留天數相同，據此求算 105 年單日國外旅遊人次尖峰日約 14.19 仟人次，平常日則約 6.53 仟人次，詳表 4-18 所示。

尖峰日遊客量 = 遊客人次 × 停留天數 × 尖峰遊客百分比/尖峰日數

平常日遊客量 = 遊客人次 × 停留天數 × 平常遊客百分比/平常日數

表 4-18　臺東縣單日遊客量表（國外旅客）

年度	臺東縣旅客停留天數（天）	單日國外旅遊人次（仟人次）	
		尖峰日	平常日
95	2.9	0.47	0.22
96	2.5	0.48	0.22
97	2.7	1.17	0.54
98	2.8	5.04	2.32
99	2.6	12.19	5.61
100	2.8	11.03	5.07
101	2.7	15.20	6.99
102	2.8	17.82	8.20
103	2.8	16.32	7.51
104	2.0	13.99	6.44
105	2.8	14.19	6.5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95~105 年）暨本計畫整理。

專家僅供參考

最終將臺東縣單日國內旅遊人次及單日國外旅遊人次加總，臺東縣單日旅遊總人次尖峰日約 82 仟人次，離峰日則約 33 仟人次，詳表 4-19 所示。

表 4-19　臺東區域單日停留總遊客量估計表

年度	單日國內旅遊人次（仟人次）		單日國外旅遊人次（仟人次）		單日旅遊總人次（仟人次）	
	尖峰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95	54.68	16.01	0.47	0.22	55	16
96	41.47	11.79	0.48	0.22	42	12
97	38.20	11.52	1.17	0.54	39	12
98	38.41	9.77	5.04	2.32	43	12
99	42.84	11.20	12.19	5.61	55	17
100	44.86	16.81	11.03	5.07	56	22
101	44.19	14.96	15.20	6.99	59	22
102	51.91	17.65	17.82	8.20	70	26
103	57.95	22.35	16.32	7.51	74	30
104	44.59	19.47	13.99	6.44	59	26
105	68.08	26.25	14.19	6.53	82	3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臺東縣未來旅遊人次推估

本計畫採用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數據為主要依據（詳表 4-20），採用 95 至 105 年平均年成長率為基礎，推估 106 至 125 年臺東縣總旅客人次為 19,462 仟人次，詳如表 4-21；另 106 至 125 年臺東縣平常日旅客推估人次（計停留 2.7 日）約 140.08 仟人次，臺東縣尖峰日旅客推估人次（計停留 2.7 日）約 182.02 仟人次，詳如表 4-20 及表 4-21 所示。

表 4-20　臺東縣觀光遊憩人數成長率表

行政區	95 年（仟人次）	105 年（仟人次）	95-105 年平均成長率（%）
總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3,586	6,306	0.058
平常日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16	33	0.075
尖峰日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55	82	0.04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專家僅供參考

表 4-21　臺東縣 106~125 年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　　單位：仟人次

年度	總旅客推估人次年成長率 0.058‰	平常日旅客推估人次年成長率 0.075‰	尖峰日旅客推估人次年成長率 0.04‰
106	6,667	35.45	85.30
107	7,054	38.11	88.77
108	7,463	40.97	92.38
109	7,896	44.04	96.14
110	8,354	47.34	100.06
111	8,839	50.89	104.13
112	9,351	54.71	108.37
113	9,894	58.81	112.78
114	10,467	63.22	117.37
115	11,074	67.97	122.14
116	11,717	73.06	127.12
117	12,396	78.54	132.29
118	13,115	84.43	137.67
119	13,876	90.77	143.28
120	14,681	97.57	149.11
121	15,532	104.89	155.18
122	16,433	112.76	161.49
123	17,386	121.22	168.07
124	18,395	130.31	174.91
125	19,462	140.08	182.0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三、環境容受力及目標年活動人口

（一）環境容受力

容受力（Carrying Capacity）係指環境體系在不遭受嚴重破壞之條件下，所能承受之人口極限或實質開發之程度（Schneider, Godschalk, Axler, 1978），環境容受力則是自然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發展下的人為生態，在複合且多層面向為考量下所進行的量化評估。

在永續發展的趨勢與生態保育觀念之下，土地使用由早期需求發展導向轉型為注重永續生態並考量環境供給面的土地使用規劃，環境容受力主要以資源供給為導向，評估可供活動系統需求的供給能力及自然復原能力，於環境可容受範圍內滿足人為發展之需求且不影響環境品質。

「現今規劃思維需由環境永續的角度加以思量，以生態環境保育與發展需求並重之下對土地使用加以限制與條件利用，此為未來永續國土規劃之發展重點與目標。」

1.土地容受力

（1）活動人口

考量臺東縣近年來以觀光為全縣發展重心，大量的觀光人口勢必對地區有所影響，因此以觀光人口為活動人口推估之基礎。本計畫所推估之全縣活動人口，以兩種方式進行活動人口推估，皆利用臺東縣戶籍統計人口為基礎，一為加上觀光活動人口資料進行估算，另一為加上大眾運輸系統（陸運、空運、海運）搭乘人次進行估算。

A.以觀光景點人數推估

前述以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數據，民國 95 至 115 年平均年成長率推估民國 125 年臺東縣尖峰日遊客量（未計入平均停留 2.7 日）之 6.74 萬人次；如計入平均停留 2.7 日則為 18.2 萬人次。

僅供審查參考

B.以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推估

臺東縣主要大眾運輸系統共可分為陸運（鐵路、公路）、空運及船運，本計畫以旺季作為推估基礎，藉以推估臺東縣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鐵路方面，因考量縣內各鄉鎮之轉乘，避免重複計算，故僅計算臺東縣主要火車站（臺東站）且為統計由外地至臺東縣遊客，以下車人數計。根據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106 年每日各站點進出站人數（詳表 4-22）得知，臺東站以 8 月份人數為最多，人數為 383,516 人，估算每日人數為 12,371 人。

表 4-22　臺東站 106 年客貨運起訖量統計資料

月份	下車數量（人次）	單日平均數量（人次）	占全年比例（%）
1 月	338,683	10,925	8.45
2 月	315,762	11,277	7.88
3 月	324,030	10,453	8.08
4 月	342,366	11,412	8.54
5 月	343,578	11,083	8.57
6 月	311,017	10,367	7.76
7 月	361,377	11,657	9.01
8 月	383,516	12,371	9.56
9 月	311,897	10,397	7.78
10 月	343,394	11,077	8.56
11 月	306,408	10,214	7.64
12 月	327,575	10,567	8.17
總計	4,009,603	--	100.00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每日各站點進出站人數（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公路方面，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臺東縣目前主要聯外道路以省道台 9 線為主，因此本計畫以台 9 線每日小客車、大客車車輛數作為推估基礎，由於臺東縣利用公路系統可分為往北與往南，因此本計畫進行平均後得出每日小客車車輛數為 7,702 輛、大客車車輛數為 330 輛。然本計畫假設每輛小客車以 2 人計算，估算小客車每日旅客人數 15,404 人（即小客車每日旅客人數乘以 2）；大客車方面，根據 104 年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提到，遊覽車全年平均每次載客人數（平常日）為 29 人，如為假日則為 30 人，故本計畫假設大客車每次載客人數以 30 人計算，每日大客車平均輛數為 330 輛，估算大客車每日旅客人數為 9,900 人，即大客車每日旅客人數乘以 30（詳表 4-23）。

資料僅供參考

表 4-23　臺東縣之台 9 線小客車車輛數一覽表

道路	起點	迄點	方向	小客車數量（輛/日）	大客車數量（輛/日）
台 9 線	臺東縣界	武陵	往北	3,998	131
			往南	4,047	85
	武陵	鹿野	往北	2,216	72
			往南	2,020	62
	鹿野	檳榔	往北	4,434	110
			往南	4,457	155
	檳榔	卑南	往北	6,485	93
			往南	6,390	92
	卑南	新園	往北	5,364	157
			往南	5,506	112
	新園	知本	往北	3,422	212
			往南	3,266	140
	知本	金崙	往北	2,142	265
			往南	2,246	139
	金崙	大武	往北	3,510	326
			往南	3,664	189
	大武	壽卡	往北	4,092	328
			往南	4,044	167
	壽卡	楓港	往北	2,993	310
			往南	2,718	155
總計			往北	38,656	2,004
			平均	3,866	200
			往南	38,358	1,296
			平均	3,836	130
			總平均	7,702	330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空運方面，依交通部網站公開資訊，臺東縣計有臺東機場、綠島機場、蘭嶼機場，然綠島機場與蘭嶼機場之航線，係與臺東機場來回，避免予臺東機場遊客人數重複計算，故不納入估算，僅納入臺東機場之遊客人數。根據交通部 107 年各機場旅客人數（按機場分），資料顯示臺東機場旅客人數以 7 月份旅客人數為最多，計有 28,661 人，平均每日旅客人數為 925 人（詳表 4-24）。

船運方面，然臺東縣港口包括長濱漁港、小港漁港、金樽漁港、富岡漁港、大武漁港、成功漁港、南寮漁港（綠島）及開元漁港（蘭嶼）等 8 個漁港，以觀光及漁業為主，其中富岡漁港、開元漁港及綠島漁港設有交通船碼頭，提供居民交通往返，另屏東縣後壁湖與蘭嶼間亦設有航線。由於本計畫係計算臺東縣每日活動人口，故僅計算由外縣市進入臺東縣之人數，而富岡漁港、南寮漁港、開元漁港間航線則不納入估算，僅納入屏東後壁湖漁港至蘭嶼開元漁港之進港人數。根據交通部之主要漁港 107 年進出港客運概況，資料顯示蘭嶼開元漁港至屏東縣後壁湖漁港交通船碼頭之 5 月進港旅客人數為 12,083 人，顯示 5 月為其旺季，平均每日旅客人數為 390 人，詳表 4-24 所示。

表 4-24　臺東縣機場與港口之 105 年旅客人數一覽表

月份	臺東機場旅客人數（人次）	占全年之比例	屏東後壁湖漁港至蘭嶼開元漁港（人次）	占全年之比例
1 月份	21,486	7.15%	--	--
2 月份	22,776	7.58%	--	--
3 月份	25,243	8.40%	--	--
4 月份	26,997	8.99%	7,013	12.97%
5 月份	28,157	9.37%	12,083	22.35%
6 月份	26,364	8.78%	11,175	20.67%
7 月份	28,661	9.54%	9,963	18.43%
8 月份	28,392	9.45%	8,272	15.30%
9 月份	20,445	6.81%	4,616	8.54%
10 月份	24,929	8.30%	940	1.74%
11 月份	23,168	7.71%	--	--
12 月份	23,814	7.93%	--	--
總計	300,432	100.00%	54,062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資訊網（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表 4-25　臺東縣大眾運輸搭乘人數統計表

項目	每年搭乘人數（人次）	平均每日搭乘人數（人次）
鐵路（臺東站）	4,009,603	11,657
公路（小客車）	--	7,702
公路（大客車）	--	4,950
船運	54,062	390
空運	300,432	925
合計		25,624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每日各站點進出站人數（106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105 年）、交通部資訊網（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暨本計畫彙整。

註：上述表格之平均每日搭乘人數，鐵路、船運與空運係以旺季月份作為估算；公路則以年資料計算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由表 4-25 可知臺東縣每日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為 25,624 人，加上 106 年臺東縣戶籍統計人口 219,540 人，推估臺東縣 106 年每日尖峰活動人口為 288,725 人（25,624*2.7+219,540），詳表 4-26。

C.未來活動人口預測

未來活動人口推估係以觀光人口預測值加上臺東縣人口推估，根據前開內容已針對臺東縣未來人口進行推估，不論是低推估、中推估、高推估成果均顯示臺東縣民國 106 年至 125 年人口皆呈逐年遞減之趨勢，到民國 125 年預估減少人數約 12,144 人，民國 125 年世代生存法預測臺東縣人口數約在 207,396 人。

觀光人口以現況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數據（詳表 4-20），臺東縣近年來觀光人數持續成長中，然花東鐵路電氣化與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陸續完成後，臺東縣觀光人口預計會持續成長。設定民國 125 年為量化評估目標年，臺東縣於民國 125 年時，年觀光人口預測值約為 19,462,000 人，活動人口採以尖峰日遊客量，考量為單日遊客量納入國內旅遊平均停留天數為 2.7 天，估算臺東縣民國 125 年每日為 182,020 人。

綜合上述，臺東縣於民國 125 年的活動人口，約 389,416 人，顯示活動人口約在 38～39 萬間，詳表 4-26。

表 4-26　民國 125 年活動人口表

民國 125 年	中推估（人）
戶籍人口	207,396
觀光人口	182,020
合計	389,416

僅供審查參考

（2）自然環境容受力

臺東縣幅員呈狹長狀，全縣境內面積共 3,515.25 平方公里，人口發展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區範圍，且臺東縣都市計畫面積總計 87.84 平方公里，僅占全縣土地面積 2.50%；由前開表 3-23 得知，臺東縣受地理區位影響，境內多為林地、山坡地及農地為主，且環境敏感地之管制逐漸趨於嚴格，未來朝向環境保育發展，臺東地區整體綠覆範圍相對較高，對於自然環境容受力影響相對為低，現階段臺東縣自然環境容受力尚無超出負荷之情形。根據前開預測之民國 125 年總活動人口約在 38～39 萬間，對於臺東縣而言，自然環境容受力足以負荷。

（3）廢棄物容受力

臺東縣境內主要垃圾處理方式目前以垃圾掩埋為主，雖臺東焚化爐已完工，但目前未啟用。依照民國 107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可知，臺東縣全年垃圾產生量為 40,978 公噸（已扣除資源回收量），平均每日產生約 95 公噸垃圾，近年來推動垃圾不落地與資源回收之環保政策下，垃圾量亦逐漸下降;考量臺東縣內 13 處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僅餘 59,662 立方公尺可掩埋容積，雖現已委由高雄市政府協助焚化處理部分產量，且配合未來垃圾掩埋場之活化措施，但既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僅約可供 1 至 2 年使用，顯示臺東縣未來目標年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將不足以負荷臺東縣所需。建議未來廢棄物處理可先朝 MT、MBT 場機械生物分類、SRF 再生能源方向進行，短期仍以掩埋為主焚燒為輔，待臺東縣已完工之焚化爐啟用，預計可處理每天約 300 噸之垃圾量，以有效解決廢棄物之問題。

離島地區依目前並未設置廢棄物掩埋場，僅有臨時性區域供廢棄物堆置，現況多將垃圾轉運至本島焚化廠焚化處理，以減輕綠島地區垃圾掩埋場處理壓力，杜絕二次污染維護環境衛生，並維持綠島地區自然資源，防止生態之破壞。

（4）防災容受力

依據不同避難性質，利用開放空間及相關公共設施規劃緊急避難場所、臨時避難場所及中長期避難場所，以供災害發生時之緊急疏散與避難空間，並透過避難空間之供需檢視臺東縣防災容受力之強度，詳表 4-27 所示。

審查使用

表 4-27　臺東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一覽表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公頃）
*公園	273.45	加油站	1.60	變電所	3.85
*綠地	8.86	市場	7.27	郵政、電信用地	0.14
*廣場	16.10.	*學校	239.59	港埠用地	16.04
*兒童遊樂場	8.32	*社教機構	1.53	鐵路	137.02
*體育場	29.31	*醫療衛生機構	4.74	溝渠河道	61.66
*道路	628.90	*機關用地	162.76	其他用地	15.58
*停車場	19.54	墓地	18.87	民用航空用地	128.60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為納入防災容受力之公共設施項目。

A.緊急避難場所

緊急避難場所主要為災害發生 3 分鐘內，民眾可迅速尋求緊急避難場所，屬於個人自發性避難行為，緊急避難場所以開放空間、鄰里公園、綠地、道路為主；由於臺東縣開放空間較多，因此暫不列入考量，緊急避難場所面積約 911.21 公頃，相當於 9,112,100 平方公尺，以每人平均 1 平方公尺避難空間計算，約可收容 9,112,100 人。

B.臨時避難場所

臨時避難場所主要為收容暫時無法直接進入安全避難場所避難人員，臨時避難場所以鄰里公園、大型空地、廣場、停車場為主；臨時避難場所面積約 301.85 公頃，相當於 3,018,500 平方公尺，以每人平均 2 平方公尺避難空間計算，約可收容 1,509,250 人。

C.臨時收容場所

臨時收容場所主要為提供較大面積開放空間作為安全停留處所，待災害穩定後再進行必要之避難行動，臨時收容場所以全市型公園、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學校、活動中心為主；臨時避難收容場所面積約 277.22 公頃，相當於 2,772,200 平方公尺，以每人 2 平方公尺避難空間計算，約可收容 1,386,100 人。

D.中長期避難場所

中長期避難場所主要為提供災後進行都市復原前之暫時避難生活空間，並能提供最基本之生活設施，中長期避難場所以學校、社教機構、機關、醫療衛生機構及活動中心為主；中長期避難場所面積約 408.62 公頃，相當於

專案催化委員

4,086,200 平方公尺，以每人 5 平方公尺避難空間計算，約可容收 817,240 人。

E.未來防災容受力預估

根據前開預測之民國 125 年活動人口約在 38～39 萬間，對於臺東縣現有各種避難空間而言，是足以負荷的，然須注意則是防災物資與設備須定期更新與整備，以因應天災對臺東縣帶來各種不可預測之災情與損失。

（5）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容受力

A.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本計畫以下列兩種情形進行停車場用地容受力，分述如下：

（A）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

依據民國 105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顯示，臺東縣汽車持有率每千人 266.49 輛，其停車場用地面積（平方公尺）=20%×平均汽車持有率（輛/千人）×計畫人口數（千人）×平均每車位面積（平方公尺/輛）；臺東縣 17 處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總數為 340,920 人，平均每車位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經計算後臺東縣約需劃設 54.51 公頃之停車場用地面積。

現行臺東縣 17 處都市計畫區內劃設有 19.54 公頃停車場用地，故本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尚不足 34.97 公頃。

（B）不得低於商業區面積的 12%

依照停車場用地面積推估中所規定 10 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二為準。臺東縣 17 處都市計畫區內劃設之商業區面積為 103.74 公頃，因此停車場用地面積需劃設 12.45 公頃，現行計畫區內劃設有 19.54 公頃停車場用地，故本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尚可因應目前使用狀況。

綜合上述兩項停車場用地停車需求得知，臺東縣停車場用地面積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時，顯示停車場面積不足；然於商業區面積 12%時，則顯示停車場面積尚可，但為因應未來活動人口之需求，停車場之興建應予加速進行。

草案僅供參考

B.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

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包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依據前開公共設施概況分析可知，臺東縣 17 處都市計畫計有 336.04 公頃，約佔 17 處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3.83%，以未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中應達 10%之規定。

以每人平均擁有綠地面積而言，臺東縣都市計畫區內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計有 336.04 公頃，相當於 3,360,400 平方公尺，以各項統計數據而言，平均每人至少需有 20 平方公尺綠地面積較適當，以下茲就都市計畫現況人口及計畫人口所持有綠地面積說明：

（A）現況人口享有綠地面積

臺東縣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約 140,694 人，意即每人平均持有綠地面積約為 23.88 平方公尺，與上述平均每人至少需有 20 平方公尺綠地多約 3.88 平方公尺，顯示目前劃設休閒遊憩面積尚足夠。

（B）計畫人口享有綠地面積

臺東縣都市計畫區內計畫人口約 340,920 人，意即每人平均持有綠地面積約為 9.86 平方公尺，與上述平均每人至少需有 20 平方公尺綠地少約 10.14 平方公尺，代表現有劃設休閒遊憩設施較不足以供應臺東縣總計畫人口之綠地需求。

綜合上述兩項綠地面積需求得知，臺東縣綠地面積於不得低於每人 20 平方公尺之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需求時，顯示綠地面積不足，為因應未來活動人口之需求，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除應予加速開闢外，應予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對未來活動人口的容受力。

2.水資源容受力

臺東縣境內包含 19 水區（詳前開表 3-147 臺東縣各水區水體分類彙整表），多數水區水體經消毒處理或經混凝、沈澱、過濾、消毒等一般通用之淨水方法處理即可供公共給水，後續用水型態應維護水質避免造成水體分類降低。現況水資源供水系統設計供水量及目標年水資源供需預測說明如下：

資料僅供參考

（1）現況水資源供需分析

依據「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方案」中指出，東部地區用水政策如下：於豐水期使用地面水體為主，但如於枯水期則採用抽取地下水來補足生活用水所需。

A.供水系統設計之供水人數

臺東縣計有 19 處供水系統，其中以臺東供水系統每日供應 65,000 公噸水為最多，其次為成功供水系統每日供應 18,200 公噸水，再者為太麻里供水系統每日供應 7,970 公噸水，三大供水系統分別供應臺東縣人口最為密集之處；19 處系統設計供水人數為 220,080 人，以前開所推估之臺東縣目前活動人口約 22～23 萬人，以供水人數而言，臺東縣目前尚能供應每日活動人口所需。

B.供水系統總供水量

臺東縣 19 處供水系統供水能力為每日 121,730 公噸，臺東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66 公升，然考量自來水輸運過程中，受自來水接管率之影響，部分自來水將於運送過程中損失，依據民國 104 年臺東縣自來水管線之漏水率約為 23.8%，因此每日實際可供應用水量約 92,758 公噸水；推算臺東縣現況每日約可容納 348,714 人。現階段每日供水量足以滿足臺東縣活動人口之用水需求量，然考量未來臺東地區推動觀光發展之目標，為舒緩用水需求量，未來是否考量另闢水源或輔以地下水補充之，以符合未來臺東地區發展需求。

（2）目標年水資源供需預測

目標年水資源需求情形採以水利規劃試驗所 106 年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推估之參據（詳表 4-28），以該計畫所推估各目標年生活用水需水量可推算未來需水人口數；以目標年 120 年來看，每日生活用水需水量約為 65,000 公噸，以每人每日用水量 0.266 公噸計算，需水人數為 244,361 人。

根據前開預測民國 125 年臺東縣活動人口約 38～39 萬人，以臺東縣目前供水現況 19 處系統供水量推估供水人數為 348,714 人而言，目前初期足以供應，中長期而言，將不足以供應目標年所有活動人口，且供水相關設施尚須考量設備老化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建議臺東縣除依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方案抽取地下水外，可配合「自來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 年）」，將漏水率由 25%降低至 12%-15%，其供水量將可達目標年 38-40 萬人。

草案僅供參考

表 4-28　臺東地區各期程計畫總需水量

目標年（民國）	生活用水需水量（CMD）	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噸）	需水人數（人）
103	73,000	0.266	274,436
105	70,000	0.266	263,158
110	67,000	0.266	251,880
115	65,000	0.266	244,361
120	65,000	0.266	244,361

資料來源：水利規劃試驗所-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06 年 2 月）暨本計畫彙整。

離島地區之水資源容受力情形，於綠島鄉設有酬勤水庫及自來水供水系統，其中水庫設計總容量可達 7.4 萬立方公尺，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76 公升計算可供 268,115 人，而以自來水供水系統計算，其每日可供應 2,900 立方公尺，設計供水人數為 4,100 人，顯示足以供應未來綠島人口；蘭嶼鄉僅設有自來水供水系統，其每日可供應 1,360 立方公尺，設計供水人數為 3,300 人，以未來蘭嶼鄉人口推估，將無法滿足其供水量，建議除降自來水低漏水率以提高供給量外，應適當建置供水系統以符未來發展需求。

3.能源容受力

（1）現況全國電力供應分析

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公布之 103-122 年全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可知（詳表 4-29），全臺需電量由 103 年 2,552.2 億度提升至 122 年 3,230.7 億度；而供電量則由 103 年 2,596.1 億度提升至 122 年 3,356.4 億度；無論需電量及供電量皆呈現每年成長之趨勢，以全臺電力供應情形而言，足以供應用電需求量。

（2）現況臺東縣電力供應分析

以前開電力供需分析可知，臺東縣目前規劃有 4 處發電廠，合計總裝置容量為 17,880 千瓦，另興建中 2 處及預計興建 1 處，共可增加 160,000 瓩之容量，總計未來發電容量約可到達 177,780 瓩；以民國 105 年臺灣電力公司臺東縣用電量可知，全年電燈用電及電力用電總計約 941,495,231 度，如以臺東縣自行發電量而言，電力不足以供應臺東縣之用電需求，因此由下圖可知（詳圖 4-9），臺東縣電力主要依靠中部日月潭發電廠運輸而來，如運輸過程順利，可供應臺東縣用電需求，然因運輸電力係橫跨中央山脈，如遇天災或不可預期之意外，臺東縣供電將不足以供應其用電需求。

專家僅供參考

（3）未來電力資源容受力供需預測

根據前開預測之民國 125 年活動人口約在 38～39 萬間，對於臺東縣而言，目前現況是足以供應臺東縣本島及離島用電需求，但隨著未來活動持續增加、旅遊旺季人潮聚集、供電系統老化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將超出其用電承載力。因應未來用供電不足情況，須注意供電設施的檢測、更新、興建等，另可配合相關再生能源政策與設施發展，以提升供電量符合未來電力供應之需求。

表 4-29　民國 103-122 年全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表

年別	需電量（億度）	占比（%）	供電量（億度）	占比（%）	平均負載（千瓩）	占比（%）	尖峰負載（千瓩）	占比（%）
103	2,496.8	2.7	2,596.1	2.9	29,636.2	2.9	40,339.9	1.8
104	2,552.2	2.2	2,655.7	2.3	30,315.7	2.3	41,847.5	3.7
105	2,617.5	2.6	2,722.2	2.5	31,075.0	2.5	43,269.1	3.4
106	2,673.4	2.1	2,778.3	2.1	31,715.5	2.1	44,531.8	2.9
107	2,717.3	1.6	2,820.9	1.5	32,201.8	1.5	45,630.4	2.5
108	2,760.1	1.6	2,865.1	1.6	32,706.3	1.6	46,480.7	1.9
109	2,805.4	1.6	2,914.5	1.7	33,270.8	1.7	47,250.5	1.7
110	2,845.3	1.4	2,957.7	1.5	33,763.6	1.5	47,968.5	1.5
111	2,880.7	1.2	2,994.3	1.2	34,181.7	1.2	48,648.5	1.4
112	2,915.1	1.2	3,030.4	1.2	34,593.3	1.2	49,270.9	1.3
113	2,946.2	1.1	3,060.3	1.0	34,935.2	1.0	49,832.9	1.1
114	2,973.3	0.9	3,088.1	0.9	35,252.5	0.9	50,372.1	1.1
115	3,003.8	1.0	3,119.6	1.0	35,611.3	1.0	50,939.6	1.1
116	3,035.7	1.1	3,152.4	1.1	35,986.0	1.1	51,517.1	1.1
117	3,066.8	1.0	3,184.4	1.0	36,351.9	1.0	52,090.3	1.1
118	3,095.4	1.0	3,216.2	1.0	36,714.7	1.0	52,663.5	1.1
119	3,123.4	0.9	3,245.1	0.9	37,044.9	0.9	53,236.0	1.1
120	3,160.1	1.2	3,283.1	1.2	37,478.4	1.2	53,894.4	1.2
121	3,196.3	1.1	3,320.6	1.1	37,906.1	1.1	54,550.6	1.2
122	3,230.7	1.1	3,356.4	1.1	38,314.6	1.1	55,202.4	1.2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長期負載預測 10312 案。

審查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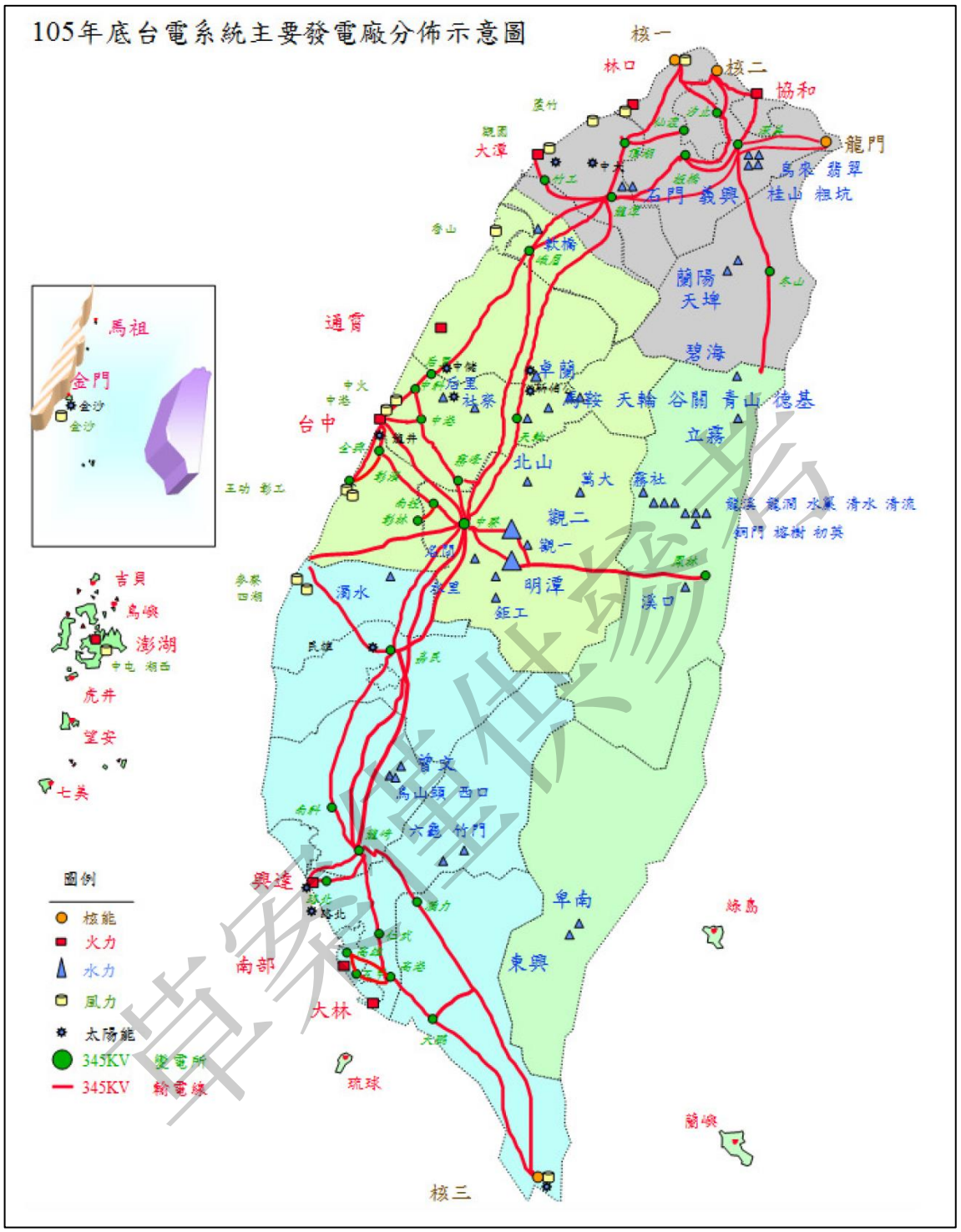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臺電年報（105 年）。

圖 4-9　臺電供電系統圖

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需求分析

一、居住用地需求

（一）現行計畫可供居住土地總量分析

在推估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前，初步先針對臺東縣現況可供居住土地，估算其可供居住人口數，並依據供給量進行後續目標年之人口居住用地需求與供給之分析。

1.都市計畫地區

依據前開第三章「臺東縣各都市計畫面積一覽表」所示，臺東縣各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數合計為 340,920 人。

2.非都市土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甲、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40%，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120%，臺東縣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計約 2,445.01 公頃，若以 60 平方公尺為每人最小居住面積，臺東縣非都市土地可供居住人口約 407,502 人。

綜合上述臺東縣都市計畫地區計畫人口合計為 340,920 人，非都市土地可供居住人口經推估約 407,502 人，兩者合計約 748,422 人（詳表 4-30）。本計畫推估目標年高推估人口僅約 207,396 人，故現行計畫可供居住土地得滿足目標年人口之需求，尚無疑慮。

表 4-30　臺東縣現況可供居住土地容納人口推估表

可供居住土地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計畫人口（人）	可供居住人口（人）
都市計畫地區		8,784	--	--	340,920	--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254.37	60	240	--	101,748
	乙種建築用地	604.36	60	240	--	241,744
	丙種建築用地	320.05	40	120	--	64,010
總計		--	--	--		748,422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資料僅供參考

（二）現行計畫居住土地可容納人口分析

就土地使用面向而言，居住使用來自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等 3 種使用地，其中都市計畫係以計畫人口作為土地使用需求標準，非都市土地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甲、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40%，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120%。臺東縣內共計 17 處都市計畫，計畫人口總數為 340,920 人；臺東縣甲種建築用地約 254.37 公頃，乙種建築用地約 604.36 公頃，丙種建築用地約 320.05 公頃，依各使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可計算得總樓地板面積約 2,445.01 公頃，假設非都市土地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為 60 平方公尺，可得知臺東縣非都市土地可容納居住人口約 407,502 人，故臺東縣可容納居住人口數約 748,422 人，約為臺東縣現況人口 3.4 倍。

（三）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推估

依據民國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臺東縣平均每戶建坪 44.96 坪（約 148.63 平方公尺）為計算，平均每戶人數 2.57 人，每人擁有的居住面積約 57 平方公尺，因應未來人口及家戶結構之變化，並提高居住水準為目標，臺東縣未來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劃分為 65 平方公尺及 70 平方公尺進行推估，以推估之家戶結構為基礎進行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計算，民國 125 年住宅需求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約為 1234.75 公頃（65 平方公尺/人）及 1329.75 公頃（70 平方公尺/人）（詳表 4-31）。考量部分行政區範圍內含括多個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含有多個容積率管制規定，臺東縣內多以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為主，故以此推估所需之住宅區面積各為 411.6 公頃及 443.2 公頃，以目前臺東縣 17 處都市計畫所劃設住宅區面積共計約 1,224.10 公頃，足供未來臺東縣人口成長所需。

專家僅供參考

表 4-31　臺東縣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推估表

行政區	民國 115 年		民國 120 年		民國 125 年	
	每人 65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 70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 65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 70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 65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 70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臺東市	682.58	735.09	647.86	697.69	663.81	714.88
成功鎮	78.57	84.61	62.50	67.31	62.72	67.54
關山鎮	51.77	55.75	44.39	47.80	46.20	49.76
長濱鄉	31.13	33.53	20.64	22.22	16.55	17.83
東河鄉	43.08	46.39	26.82	28.88	34.60	37.26
池上鄉	40.06	43.14	29.02	31.25	28.49	30.68
海端鄉	23.85	25.69	20.91	22.52	19.43	20.92
鹿野鄉	47.50	51.15	42.35	45.61	45.02	48.49
延平鄉	21.21	22.85	18.30	19.71	19.88	21.41
卑南鄉	96.48	103.90	83.13	89.53	82.59	88.94
太麻里鄉	64.29	69.23	55.88	60.17	56.34	60.68
金峰鄉	23.99	25.83	23.31	25.11	24.75	26.66
大武鄉	42.77	46.06	36.09	38.87	43.91	47.29
達仁鄉	22.79	24.54	20.39	21.95	21.34	22.98
蘭嶼鄉	41.46	44.65	43.30	46.63	49.24	53.02
綠島鄉	20.43	22.01	13.80	14.86	19.88	21.41
總計	1331.96	1434.42	1188.69	1280.11	1234.75	1329.75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二、地區經濟產業及產業用地需求

（一）產業發展分析方法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依我國統計法規定，為政府應定期舉辦之基本國勢調查，舉辦普查之目的係為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其他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目前已建立每 5 年辦理一次之機制。本計畫蒐集臺東縣民國 95、100、105 年全年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資料進行資料彙整與分析，其分述如下。

（二）臺東縣產業發展概況

從臺東縣民國 95、100、105 年生產總額綜觀，「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與「住宿及餐飲業」為臺東縣產業重心，其中「批發及零售業」約占臺東縣五分之一，顯示其為臺東縣之優勢產業，而「教育業」及「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為近五年生產總額最多之項目，推測近年臺東逐步將教育向上提升並向下扎根，因此帶動教育產業快速成長，另對於全縣資通訊系統之普及，使此項行業亦有成長之現象，詳表 4-32 所示。

整體而言，臺東縣從業人口數及產業單位呈現正成長趨勢，其中以「教育業」及「住宿及餐飲業」成長最多，推測近年因觀光發展蓬勃與教育資源提升，使人口及單位逐漸增加；惟臺東縣生產總額最高之「批發及零售業」從業人口及單位場所則呈現下降趨勢，由此推測部分產業可能因企業製程或流程改善，不再需要大量勞工，亦能維持一定產出，而可能導致部分產業失業人口增加及勞動人口外流現象，使部份產業控動與衰退，詳表 4-33 及表 4-34 所示。

審查修後版本

表 4-32　臺東縣工商服務業生產總額表

年度		民國 95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5 年		
行業項目		生產總額（仟萬元）	比率（%）	生產總額（仟萬元）	比率（%）	成長幅度（%）	生產總額（仟萬元）	比率（%）	成長幅度（%）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7.11	0.91	94.56	1.60	100.72	45.28	0.68	-52.12
	製造業	641.03	12.39	914.71	15.52	42.69	837.52	12.63	-8.4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46.64	4.77	377.54	6.41	53.07	455.93	6.88	20.7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5.36	1.46	89.51	1.52	18.78	91.28	1.38	1.98
	營建工程業	551.73	10.66	745.25	12.65	35.08	722.36	10.90	-3.07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1,226.49	23.70	1,071.70	18.18	-12.62	1,226.45	18.50	14.44
	運輸及倉儲業	300.75	5.81	352.38	5.98	17.17	381.94	5.76	8.39
	住宿及餐飲業	475.10	9.18	528.06	8.96	11.15	791.02	11.93	49.8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81.85	3.51	128.20	2.18	-29.50	217.08	3.27	69.33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558.51	10.79	557.64	9.46	-0.16	627.27	9.46	12.49
	不動產業	51.87	1.00	184.34	3.13	255.39	147.14	2.22	-20.1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0.57	0.78	54.52	0.93	34.39	85.76	1.29	57.30
	支援服務業	70.86	1.37	83.50	1.42	17.84	111.98	1.69	34.11
	教育業	13.59	0.26	14.00	0.24	3.02	39.10	0.59	179.2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20.60	10.06	508.99	8.64	-2.23	646.97	9.76	27.1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3.95	0.85	44.11	0.75	0.36	54.58	0.82	23.74
	其他服務業	128.33	2.48	144.33	2.45	12.47	147.24	2.22	2.02
	總計	5,174.34	100.00	5,893.34	100.00	13.90	6628.9	100.00	12.4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 僅供參考

表 4-33　臺東縣工商服務業從業人口數

行業別		95 年		100 年			105 年		
		從業員工數（人）	比率（%）	從業員工數（人）	比率（%）	成長幅度（%）	從業員工數（人）	比率（%）	成長幅度（%）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36	0.69	322	0.96	36.44	157	0.43	-51.24
	製造業	2,168	6.36	2,098	6.23	-3.23	1,854	5.05	-11.6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30	0.67	249	0.74	8.26	304	0.83	22.0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18	0.64	202	0.60	-7.34	194	0.53	-3.96
	營建工程業	4,132	12.11	3,688	10.94	-10.75	3,416	9.30	-7.38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11,613	34.04	10,976	32.57	-5.49	10,668	29.04	-2.81
	運輸及倉儲業	1,632	4.78	1,742	5.17	6.74	1,868	5.09	7.23
	住宿及餐飲業	4,274	12.53	4,876	14.47	14.09	7,429	20.22	52.3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63	1.65	334	0.99	-40.67	398	1.08	19.16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737	5.09	1,499	4.45	-13.70	1,387	3.78	-7.47
	不動產業	211	0.62	580	1.72	174.88	407	1.11	-29.8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81	1.12	449	1.33	17.85	705	1.92	57.02
	支援服務業	835	2.45	734	2.18	-12.10	1,022	2.78	39.24
	教育業	260	0.76	272	0.81	4.62	889	2.42	226.8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642	10.68	3,699	10.98	1.57	3,999	10.89	8.1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59	1.64	593	1.76	6.08	578	1.57	-2.53
	其他服務業	1,421	4.17	1,389	4.12	-2.25	1,458	3.97	4.97
總計		34,112	100.00	33,702	100.00	-1.20	36,733	100.00	8.9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表 4-34　臺東縣工商服務業場所單位數

行業別		95 年		100 年			105 年		
		場所單位數（家）	比率（%）	場所單位數（家）	比率（%）	成長幅度（%）	場所單位數（家）	比率（%）	成長幅度（%）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8	0.38	32	0.32	-15.79	19	0.17	-40.63
	製造業	389	3.92	384	3.82	-1.29	353	3.16	-8.0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8	0.18	18	0.18	0.00	23	0.21	27.7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1	0.31	41	0.41	32.26	28	0.25	-31.71
	營建工程業	561	5.65	686	6.82	22.28	850	7.61	23.91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4,912	49.51	4,595	45.71	-6.45	4,507	40.36	-1.92
	運輸及倉儲業	365	3.68	323	3.21	-11.51	325	2.91	0.62
	住宿及餐飲業	1,408	14.19	1,730	17.21	22.87	2,504	22.42	44.7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7	0.37	40	0.40	8.11	47	0.42	17.50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79	1.80	148	1.47	-17.32	147	1.32	-0.68
	不動產業	73	0.74	94	0.94	28.77	144	1.29	53.1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18	2.20	207	2.06	-5.05	213	1.91	2.90
	支援服務業	232	2.34	260	2.59	12.07	324	2.90	24.62
	教育業	64	0.65	75	0.75	17.19	208	1.86	177.3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55	2.57	240	2.39	-5.88	226	2.02	-5.8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4	2.66	288	2.87	9.09	297	2.66	3.13
	其他服務業	878	8.85	891	8.86	1.48	952	8.53	6.85
總計		9,922	100.00	10,052	100.00	1.31	11,167	100.00	11.0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三）臺東縣優勢產業分析

本案擬針對臺東縣各產業之產值及從業人口計算其區位商數，藉以分析臺東縣之優勢產業行業類別。區位商數可以反映一個產業在全國的競爭力，若數值越高，表示相對於全國其他地區，該產業於臺東縣具有較高專業化程度，如果區位商數＞ 2.5，則表明該產業具有極強的競爭力，如果 1.25≦區位商數≦2.5，則表明該產業具有較強的競爭力，如果 0.8≦區位商數≦1.25，則表明該產業具有中度的競爭力，如果區位商數＜ 0.8，則表明該產業競爭力弱。

依據表 4-35 之分析結果，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區位商數高於 9 以上，顯示出該產業在臺東縣具有極高之專業性、競爭力，而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三者區位商數則大於 2 以上，顯見有關產業具有相對優勢，有利於觀光遊憩、醫療照護及能源發展之推行。

製造業約佔臺東縣生產總額 12%，然區位商數卻僅 0.15，亦即相對臺東縣其他產業，製造業相對不占優勢，仍尚待提升產業發展能量及特色。

表 4-35　105 年臺東縣各項產業區位商數一覽表

行業別		區位商數	
		以從業人口計算	以產值計算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75	9.23
	製造業	0.15	0.2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31	3.2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34	2.87
	營建工程業	1.59	2.02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1.27	1.95
	運輸及倉儲業	1.20	1.31
	住宿及餐飲業	2.97	4.4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42	1.02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0.83	0.91
	不動產業	0.82	1.2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52	0.54
	支援服務業	0.62	1.28
	教育業	1.45	1.5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28	3.7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7	2.23
	其他服務業	1.68	2.45

註：區位商數（LQ）為區域經濟學與經濟地理學常用的指標，常用來衡量一個區域的特定產業重要程度。LQ＝（ei/e）÷（Ei/E）。ei＝區域內 i 產業就業人數，e＝區域內總就業人數，Ei＝參考地區 i 產業就業人數，E＝參考地區總就業人數；公式中就業人數也可用產值來代替。若以全國作為比較的參考地區，LQ>1 意即該區域某產業的就業人數（產值）大於全國平均水準，顯示該產業為該區域的重要產業，LQ<1 則顯示該產業不是該區域的重要產業。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四）二級產業用地需求推估

1.產業發展現況

本計畫將利用我國 95、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並以主計處公告行業標準分類的產業分類為基礎分析單元，據以分析二級產業之用地規模，臺東縣 105 年二級產業廠商數量排序為營建工程業 850 家最多，再者為製造業 353 家，其主要皆分布於臺東市。

2.產業用地供給現況

目前臺東縣劃設二級產業用地包含各都市計畫之工業區 131.42 公頃及經濟部工業局於臺東市規劃之豐樂工業區 14.82 公頃，另有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計 27.22 公頃，共計 173.46 公頃。臺東縣工業使用較大宗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及食品製造業等工廠。

3.推估方法及過程

（1）依場所單位與從業人口推估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為了解臺東縣未來的產業用地需要，並給予適當的規劃及引導，進而有效分配且利用資源，本研究採民國 95、100、105 年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預測臺東縣的二級產業發展。預測之時間範圍係民國 105 至 125 年，以 5 年為一間隔；地理範圍為臺東縣全縣；產業分類則以主計處公告之行業標準分類中分類行業為基礎分析單元，並以廠商數為預測標的，利用廠商平均規模比值，估算全縣各產業廠商數，最後，將縣內各區各產業之廠商數，乘上各產業之廠商平均用地需要，進而得出 125 年臺東縣各區各產業之用地分配結果，以及用地需要總量。

本預測模型之相關假設：1.未來的發展係過去的延伸，但在未有特殊投入的前提下趨於穩定：並透過迴歸模型進行相關預測；2.各產業的生產函數固定：雖產業發展可透過勞力、資本等生產要素的改善、提升提高生產力，然而，在本研究中難以針對技術、研發或其他因素對生產力所造成的影響，故需假設 105 年至 125 年間，各產業各種生產要素的投入所得到的產出為固定；3.產業規模不變：假設各產業內所有廠商長期之規模一致且固定，意即在預測期間內，各產業的員工數之增加/減少係歸因於廠商數量的增加/

草案僅供參考

減少，而非廠商規模的變動，即從業員工數之增加/減少，則會直接影響到用地需要的增加/減少。公式大致如下：

A.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特定年期二級產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特定年期二級從業人口）x 目標年二級從業人口推估總量。

B.特定年從業人口=基期 x 成長率

本案之從業人口增長率係依 95 至 105 年之各項二級產業每 5 年平均成長率為基礎推算往後 5 年之各項二級產業從業人口數。經估算後至目標產業用地需求總計約為 78.90 公頃，而現況二級產業用地規劃約為 173.46 公頃，已足敷未來發展需求，詳表 4-36 所示。

表 4-36　依從業人口推估二級產業目標年用地需求一覽表

產業別	年度	廠商數（家）	成長率（%）	需地面積（公頃）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5 年	38	-29.29	0.07
	100 年	32		0.06
	105 年	19		0.04
	110 年	13		0.03
	115 年	9		0.02
	120 年	7		0.01
	125 年	5		0.01
製造業	95 年	389	-4.74	104.06
	100 年	384		102.73
	105 年	353		94.43
	110 年	336		89.96
	115 年	320		85.69
	120 年	305		81.63
	125 年	291		77.7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5 年	18	13.03	0.29
	100 年	18		0.29
	105 年	23		0.37
	110 年	26		0.42
	115 年	29		0.47
	120 年	33		0.53
	125 年	38		0.6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95 年	31	-4.96	0.64
	100 年	41		0.84
	105 年	28		0.57
	110 年	27		0.55
	115 年	25		0.52
	120 年	24		0.49
	125 年	23		0.47
營建工程業	95 年	561	23.09	0.02
	100 年	565		0.02
	105 年	850		0.03
	110 年	1,046		0.03
	115 年	1,288		0.04
	120 年	1,585		0.05
	125 年	1,951		0.06
依從業人口推估 125 年需地面積總計				78.90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草案僅供參考

（2）依產值成長率推估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除前述透過從業人數之增長趨勢評估未來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外，另可考量以製造業單位面積產值進行估算，其公式概念大致如下：

A.需地面積=基期製造業用地面積+產值提高(降低)所需之面積。

B.產值提高所需之面積=產值提升總量/每單位產值提高所需之面積。

本計畫暫以 105 年生產總額資料為基期，單位產值面積資訊則以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為準，而產值成長率則比照全國 GDP 成長率（未來每年暫以 2%估計之）。同時考量到價格變動的影響，亦將 GDP 平減指數納入考量，以反映實際生產提升幅度，經推估後目標年臺東縣產業用地面積需求約為 174.67 公頃，詳表 4-37 所示。

表 4-37　依產值成長率推估二級產業目標年需用地一覽表

產業別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 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 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5 年	47.11	-	38.08	123.7	0.07
	100 年	94.56	-	94.56	100	0.17
	105 年	45.28	-	41.46	109.22	0.08
	106 年	46.59	2.89%	43.52	107.05	0.08
	107 年	47.52	2%	43.56	109.09	0.08
	108 年	48.47	2%	43.62	111.13	0.08
	109 年	49.44	2%	43.69	113.17	0.08
	110 年	50.43	2%	43.77	115.21	0.08
	111 年	51.44	2%	43.87	117.25	0.08
	112 年	52.47	2%	43.98	119.29	0.08
	113 年	53.52	2%	44.11	121.33	0.08
	114 年	54.59	2%	44.25	123.37	0.08
	115 年	55.68	2%	44.40	125.41	0.08
	116 年	56.79	2%	44.56	127.45	0.08
	117 年	57.93	2%	44.73	129.49	0.08
	118 年	59.09	2%	44.92	131.53	0.08
	119 年	60.27	2%	45.12	133.57	0.08
	120 年	61.47	2%	45.33	135.61	0.08
	121 年	62.70	2%	45.55	137.65	0.08
	122 年	63.96	2%	45.78	139.69	0.08
	123 年	65.24	2%	46.03	141.73	0.08
	124 年	66.54	2%	46.28	143.77	0.09
	125 年	67.87	2%	46.55	145.81	0.09
製造業	95 年	641.03	-	518.21	123.7	104.06
	100 年	914.71	-	914.71	100	183.68
	105 年	837.52	-	766.82	109.22	153.98
	106 年	861.72	2.89%	804.97	107.05	161.64
	107 年	878.96	2%	805.72	109.09	161.79
	108 年	896.54	2%	806.75	111.13	162.00
	109 年	914.47	2%	808.05	113.17	162.26
	110 年	932.76	2%	809.62	115.21	162.58

審查修正後

產業別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 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 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111 年	951.41	2%	811.44	117.25	162.94
	112 年	970.44	2%	813.51	119.29	163.36
	113 年	989.85	2%	815.83	121.33	163.82
	114 年	1,009.65	2%	818.39	123.37	164.34
	115 年	1,029.84	2%	821.18	125.41	164.90
	116 年	1,050.44	2%	824.20	127.45	165.50
	117 年	1,071.45	2%	827.44	129.49	166.15
	118 年	1,092.87	2%	830.89	131.53	166.85
	119 年	1,114.73	2%	834.57	133.57	167.59
	120 年	1,137.03	2%	838.45	135.61	168.37
	121 年	1,159.77	2%	842.55	137.65	169.19
	122 年	1,182.96	2%	846.85	139.69	170.05
	123 年	1,206.62	2%	851.35	141.73	170.96
	124 年	1,230.75	2%	856.06	143.77	171.90
	125 年	1,255.37	2%	860.96	145.81	172.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5 年	246.64	-	199.39	123.7	0.29
	100 年	377.54	-	377.54	100	0.55
	105 年	455.93	-	417.44	109.22	0.61
	106 年	469.11	2.89%	438.21	107.05	0.64
	107 年	478.49	2%	438.62	109.09	0.64
	108 年	488.06	2%	439.18	111.13	0.64
	109 年	497.82	2%	439.89	113.17	0.64
	110 年	507.78	2%	440.74	115.21	0.64
	111 年	517.93	2%	441.73	117.25	0.64
	112 年	528.29	2%	442.86	119.29	0.64
	113 年	538.86	2%	444.12	121.33	0.65
	114 年	549.63	2%	445.52	123.37	0.65
	115 年	560.63	2%	447.03	125.41	0.65
	116 年	571.84	2%	448.68	127.45	0.65
	117 年	583.27	2%	450.44	129.49	0.66
	118 年	594.94	2%	452.32	131.53	0.66
	119 年	606.84	2%	454.32	133.57	0.66
	120 年	618.98	2%	456.44	135.61	0.66
	121 年	631.36	2%	458.67	137.65	0.67
	122 年	643.98	2%	461.01	139.69	0.67
	123 年	656.86	2%	463.46	141.73	0.67
	124 年	670.00	2%	466.02	143.77	0.68
	125 年	683.40	2%	468.69	145.81	0.6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95 年	75.36	-	60.92	123.7	0.64
	100 年	89.51	-	89.51	100	0.94
	105 年	91.28	-	83.57	109.22	0.88
	106 年	93.92	2.89%	87.73	107.05	0.92
	107 年	95.80	2%	87.81	109.09	0.92
	108 年	97.71	2%	87.93	111.13	0.92
	109 年	99.67	2%	88.07	113.17	0.93
	110 年	101.66	2%	88.24	115.21	0.93
	111 年	103.69	2%	88.44	117.25	0.93
	112 年	105.77	2%	88.66	119.29	0.93
	113 年	107.88	2%	88.92	121.33	0.93
	114 年	110.04	2%	89.20	123.37	0.94

審查作業中

產業別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 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 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115 年	112.24	2%	89.50	125.41	0.94
	116 年	114.49	2%	89.83	127.45	0.94
	117 年	116.78	2%	90.18	129.49	0.95
	118 年	119.11	2%	90.56	131.53	0.95
	119 年	121.49	2%	90.96	133.57	0.96
	120 年	123.92	2%	91.38	135.61	0.96
	121 年	126.40	2%	91.83	137.65	0.96
	122 年	128.93	2%	92.30	139.69	0.97
	123 年	131.51	2%	92.79	141.73	0.97
	124 年	134.14	2%	93.30	143.77	0.98
	125 年	136.82	2%	93.83	145.81	0.99
營建工程業	95 年	551.73	--	446.02	123.7	0.02
	100 年	745.25	--	745.25	100	0.03
	105 年	722.36	--	661.38	109.22	0.03
	106 年	743.24	2.89%	694.29	107.05	0.03
	107 年	758.10	2%	694.93	109.09	0.03
	108 年	773.26	2%	695.82	111.13	0.03
	109 年	788.73	2%	696.94	113.17	0.03
	110 年	804.50	2%	698.29	115.21	0.03
	111 年	820.59	2%	699.87	117.25	0.03
	112 年	837.00	2%	701.66	119.29	0.03
	113 年	853.74	2%	703.66	121.33	0.03
	114 年	870.82	2%	705.86	123.37	0.03
	115 年	888.24	2%	708.27	125.41	0.03
	116 年	906.00	2%	710.87	127.45	0.03
	117 年	924.12	2%	713.66	129.49	0.03
	118 年	942.60	2%	716.65	131.53	0.03
	119 年	961.46	2%	719.81	133.57	0.03
	120 年	980.68	2%	723.17	135.61	0.03
	121 年	1,000.30	2%	726.70	137.65	0.03
	122 年	1,020.30	2%	730.41	139.69	0.03
	123 年	1,040.71	2%	734.29	141.73	0.03
	124 年	1,061.52	2%	738.35	143.77	0.03
	125 年	1,082.75	2%	742.58	145.81	0.03
依產值成長率推估 125 年需地面積總計						174.67

註 1：107 年以降經濟成長率，本計畫以每年穩定成長 2%進行概估。

註 2：實質生產總額＝（名目生產總額／GDP 平減指數）*100。

註 3：基期為民國 100 年，107 年以降之製造業平減指數則以 101~106 年之平均成長幅度概估之。

註 4：為陸上運輸業、水上運輸業、運輸輔助業及倉儲業之土地使用面積，惟陸上運輸業係由鐵路運輸業、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其他陸上運輸業所組成，考量鐵路運輸業之土地使用屬鐵路用地，其他運輸業係指前三項以外之路輸運輸手段(包含畜力車、人力車運輸等)現多以式微，故本案針對陸上運輸業之用地僅計算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之土地使用面積。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4.二級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依場所單位與及業人口推估未來臺東縣二級產業用地之需求面積為78.90 公頃，以產值推估則為 174.67 公頃，而臺東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為 173.46 公頃，推估結果顯示以場所單位與從業人口推估需求量多出 94.56 公頃，以產值推估則缺少 1.21 公頃，惟考量目前臺東二級產業發展現況，其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多尚未開闢完全，且近年來二級產業變動與增加幅度不大，部份產業項目甚至有萎縮狀況，若以產值計算應可能高估其需地面積。故本計畫目前以場所單位所推估之需地面積為基礎，進行相關產業區位之分派。

5.二級產業用地區位指認

建議二級產業發展未來發展區位應優先以臺東市都市計畫區內未使用之工業區為主，其它如成功鎮都市計畫中尚未使用完全之工業區作為漁業重要加工製造出口區；關山鎮為農業發展重鎮，其應利用未使用完全之工業區，發展農產加工、食品保存及產銷基地，打造成為六級產業發展之核心；而台東市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中，利家工業區則因部分私有地持分比例過高及私有地所有權人惜售因素，致土地無法充分提供使用，由於其位處商業發展核心地區，係導入優勢產業提升都市經濟發展之重要地區，需請有關單位協助其發展使用；太麻里都市計畫中南側工業區尚未發展使用，應配合南迴地區各鄉鎮設置相關農產加工、食品保存及產銷基地，提升南迴產業等級向上串聯。

（五）三級產業用地需求推估

1.三級產業用地（商業用地）需求面積

（1）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

A.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A）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45 公頃為準。
（B）逾三萬至十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5 公頃為準。
（C）逾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出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55 公頃為準。

（D）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60 公頃為準。

（E）逾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65 公頃為準。

臺東縣依各都市計畫計畫人口數計算，由上述公式試算，臺東縣之商業區面積應不得超出 161.95 公頃，表 4-38。

B.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下列規定：

A.區域中心除直轄市不得超過 15%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 12%。

B.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 10%。

C.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 8%。

臺東縣臺東市、關山鎮、成功鎮於全國區域計畫定位為次區域中心及地方中心，故商業區總面積應不得超出都市發展用地 10%，其餘鄉鎮皆屬都會區衛星集居地或農村集居中心，故商業區總面積應不得超出都市發展用地 8%，現況臺東市、關山鎮、成功鎮都市發展用地合計約為 2,498.69 公頃，故商業區面積不得超出 249.87 公頃；其餘鄉鎮都市發展用地合計約為 1057.40 公頃，故商業區不得超過 84.59 公頃。總計商業區面積應不得超出 334.46 公頃。

表 4-38　三級產業用地（商業用地）需求面積檢討表

種類	計畫區名稱	計畫人口（人）	法規劃設商業區級距					目前商業區面積（公頃）
			3 萬人以下	3-10 萬人	10-20 萬人	20-50 萬人	合計	
市鎮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111,000	13.5	35	6.05	-	54.55	36.95
	關山都市計畫	10,000	4.5	-	-	-	4.50	6.86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111,200	13.5	35	6.16	-	54.66	13.92
	成功都市計畫	18,000	8.1	-	-	-	8.10	5.41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17,500	7.88	-	-	-	7.88	9.67
鄉街計畫	長濱都市計畫	3,500	1.58	-	-	-	1.58	2.66
	池上都市計畫	15,000	6.75	-	-	-	6.75	7.72
	東河都市計畫	8,000	3.6	-	-	-	3.60	1.33
	鹿野都市計畫	13,000	5.85	-	-	-	5.85	2.51
	太麻里都市計畫	12,000	5.40	-	-	-	5.40	8.13
	大武都市計畫	9,500	4.28	-	-	-	4.28	4.63
特定區計畫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450	0.20	-	-	-	0.20	-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	-	-	-	-	0.00	-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2,500	1.13	-	-	-	1.13	-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	-	-	-	-	0.00	-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2,700	1.22	-	-	-	1.22	1.36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5,000	2.25	-	-	-	2.25	2.59
合計		339,350	79.74	70.00	12.21	0.00	161.95	103.74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階段參考

2.推估方法及過程

（1）依場所單位與從業人口推估三級產業用地需求

依循前述二級產業場所單位與從業人口推估模式，以 95、100、105 年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預測臺東縣的三級產業發展。其公式大致如下：

A.需地面積=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特定年期三級產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特定年期三級從業人口）x 目標年三級從業人口推估總量。

B.特定年從業人口=基期 x 成長率

本案之從業人口增長率係依 95 至 105 年之各項三級產業每 5 年平均成長率為基礎推算往後 5 年之各項三級產業從業人口數。經估算後至目標產業用地需求總計約為 4.37 公頃，而現況三級產業用地規劃約為 103.74 公頃，已足敷未來發展需求，詳表 4-39 所示。

表 4-39　依從業人口推估三級產業目標年用地需求一覽表

產業別	年度	廠商數（家）	成長率（%）	需地面積（公頃）	產業別	年度	廠商數（家）	成長率（%）	需地面積（公頃）
批發及零售業	95 年	4,912	-4.21%	0.0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5 年	218	-1.15%	0.003
	100 年	4,595		0.007		100 年	207		0.003
	105 年	4,507		0.007		105 年	213		0.003
	110 年	4,317		0.007		110 年	211		0.003
	115 年	4,135		0.007		115 年	208		0.003
	120 年	3,961		0.006		120 年	206		0.003
	125 年	3,795		0.006		125 年	203		0.003
運輸及倉儲業	95 年	365	-5.63%	1.067	支援服務業	95 年	232	18.17%	0.006
	100 年	323		0.944		100 年	260		0.007
	105 年	325		0.950		105 年	324		0.008
	110 年	307		0.896		110 年	383		0.010
	115 年	289		0.846		115 年	452		0.012

草案僅供參考

產業別	年度	廠商數（家）	成長率（%）	需地面積（公頃）	產業別	年度	廠商數（家）	成長率（%）	需地面積（公頃）
	120 年	273		0.798		120 年	535		0.014
	125 年	258		0.753		125 年	632		0.017
住宿及餐飲業	95 年	1,408	33.35%	0.026	教育業	95 年	64	80.27%	0.007
	100 年	1,730		0.032		100 年	75		0.008
	105 年	2,504		0.046		105 年	208		0.024
	110 年	3,339		0.061		110 年	375		0.042
	115 年	4,453		0.081		115 年	676		0.076
	120 年	5,938		0.108		120 年	1,219		0.138
	125 年	7,918		0.145		125 年	2,197		0.24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95 年	37	12.70%	0.15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5 年	255	-5.86%	0.150
	100 年	40		0.171		100 年	240		0.141
	105 年	47		0.201		105 年	226		0.133
	110 年	53		0.227		110 年	213		0.125
	115 年	60		0.256		115 年	200		0.118
	120 年	67		0.288		120 年	189		0.111
	125 年	76		0.325		125 年	178		0.104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95 年	179	-9.37%	0.02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5 年	264	6.06%	1.905
	100 年	148		0.019		100 年	288		2.079
	105 年	147		0.019		105 年	297		2.143
	110 年	133		0.017		110 年	315		2.273
	115 年	121		0.016		115 年	334		2.411
	120 年	109		0.014		120 年	354		2.557
	125 年	99		0.013		125 年	376		2.712
不動產業	95 年	73	40.44%	0.004	其他服務業	95 年	878	4.13%	0.007
	100 年	94		0.005		100 年	891		0.007
	105 年	144		0.008		105 年	952		0.008
	110 年	202		0.012		110 年	991		0.008
	115 年	284		0.017		115 年	1,032		0.009
	120 年	399		0.023		120 年	1,075		0.009
	125 年	560		0.033		125 年	1,119		0.009
依從業人口推估 125 年需地面積總計									4.37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草案僅供參考

（2）依產值成長率推估三級產業用地需求

除前述透過從業人數之增長趨勢評估未來三級產業用地需求外，另可考量以製造業單位面積產值進行估算，其公式概念大致如下：

A.需地面積=基期製造業用地面積+產值提高(降低)所需之面積。

B.產值提高所需之面積=產值提升總量/每單位產值提高所需之面積。

本計畫暫以 105 年生產總額資料為基期，單位產值面積資訊則以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為準，而產值成長率則比照全國 GDP 成長率（未來每年暫以 2%估計之）。同時考量到價格變動的影響，亦將 GDP 平減指數納入考量，以反映實際生產提升幅度，經推估後目標年臺東縣產業用地面積需求約為 5.38 公頃，詳表 4-40 所示。

表 4-40　依產值成長率推估三級產業目標年需用地一覽表

產業別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產業別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批發及零售業	95	1,226.49	-	991.50	123.7	0.0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5	40.57	-	32.80	123.7	0.003
	100	1,071.70	-	1,071.70	100	0.008		100	54.52	-	54.52	100	0.005
	105	1,226.45	-	1,122.92	109.22	0.009		105	85.76	-	78.52	109.22	0.007
	106	1261.894	2.89%	1,178.79	107.05	0.009		106	88.24	2.89%	82.43	107.05	0.007
	107	1287.132	2%	1,179.88	109.09	0.009		107	90.00	2%	82.50	109.09	0.007
	108	1312.875	2%	1,181.39	111.13	0.009		108	91.80	2%	82.61	111.13	0.007
	109	1339.132	2%	1,183.29	113.17	0.009		109	93.64	2%	82.74	113.17	0.007
	110	1365.915	2%	1,185.59	115.21	0.009		110	95.51	2%	82.90	115.21	0.007
	111	1393.233	2%	1,188.26	117.25	0.009		111	97.42	2%	83.09	117.25	0.007
	112	1421.098	2%	1,191.30	119.29	0.009		112	99.37	2%	83.30	119.29	0.007
	113	1449.52	2%	1,194.69	121.33	0.009		113	101.36	2%	83.54	121.33	0.007
	114	1478.51	2%	1,198.44	123.37	0.009		114	103.39	2%	83.80	123.37	0.007
	115	1508.081	2%	1,202.52	125.41	0.010		115	105.45	2%	84.09	125.41	0.007

評審使用版本

產業別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產業別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116	1538.242	2%	1,206.94	127.45	0.010		116	107.56	2%	84.40	127.45	0.007
	117	1569.007	2%	1,211.68	129.49	0.010		117	109.71	2%	84.73	129.49	0.007
	118	1600.387	2%	1,216.75	131.53	0.010		118	111.91	2%	85.08	131.53	0.007
	119	1632.395	2%	1,222.13	133.57	0.010		119	114.15	2%	85.46	133.57	0.007
	120	1665.043	2%	1,227.82	135.61	0.010		120	116.43	2%	85.86	135.61	0.007
	121	1698.344	2%	1,233.81	137.65	0.010		121	118.76	2%	86.27	137.65	0.007
	122	1732.311	2%	1,240.11	139.69	0.010		122	121.13	2%	86.72	139.69	0.007
	123	1766.957	2%	1,246.71	141.73	0.010		123	123.56	2%	87.18	141.73	0.007
	124	1802.296	2%	1,253.60	143.77	0.010		124	126.03	2%	87.66	143.77	0.007
	125	1838.342	2%	1,260.78	145.81	0.010		125	128.55	2%	88.16	145.81	0.007
運輸及倉儲業	95	300.75	-	243.13	123.7	1.067	支援服務業	95	70.86	-	57.28	123.7	0.006
	100	352.38	-	352.38	100	1.546		100	83.5	-	83.50	100	0.009
	105	381.94	-	349.70	109.22	1.534		105	111.98	-	102.53	109.22	0.011
	106	392.98	2.89%	367.10	107.05	1.611		106	115.22	2.89%	107.63	107.05	0.011
	107	400.84	2%	367.44	109.09	1.612		107	117.52	2%	107.73	109.09	0.011
	108	408.85	2%	367.91	111.13	1.614		108	119.87	2%	107.87	111.13	0.011
	109	417.03	2%	368.50	113.17	1.617		109	122.27	2%	108.04	113.17	0.011
	110	425.37	2%	369.21	115.21	1.620		110	124.71	2%	108.25	115.21	0.011
	111	433.88	2%	370.05	117.25	1.623		111	127.21	2%	108.49	117.25	0.011
	112	442.56	2%	370.99	119.29	1.628		112	129.75	2%	108.77	119.29	0.012
	113	451.41	2%	372.05	121.33	1.632		113	132.35	2%	109.08	121.33	0.012
	114	460.44	2%	373.22	123.37	1.637		114	134.99	2%	109.42	123.37	0.012
	115	469.65	2%	374.49	125.41	1.643		115	137.69	2%	109.80	125.41	0.012
	116	479.04	2%	375.86	127.45	1.649		116	140.45	2%	110.20	127.45	0.012
	117	488.62	2%	377.34	129.49	1.655		117	143.26	2%	110.63	129.49	0.012
	118	498.39	2%	378.92	131.53	1.662		118	146.12	2%	111.09	131.53	0.012
	119	508.36	2%	380.59	133.57	1.670		119	149.04	2%	111.59	133.57	0.012
	120	518.53	2%	382.37	135.61	1.678		120	152.03	2%	112.10	135.61	0.012
	121	528.90	2%	384.23	137.65	1.686		121	155.07	2%	112.65	137.65	0.012

產業別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產業別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122	539.47	2%	386.19	139.69	1.694		122	158.17	2%	113.23	139.69	0.012
	123	550.26	2%	388.25	141.73	1.703		123	161.33	2%	113.83	141.73	0.012
	124	561.27	2%	390.39	143.77	1.713		124	164.56	2%	114.46	143.77	0.012
	125	572.49	2%	392.63	145.81	1.723		125	167.85	2%	115.11	145.81	0.012
住宿及餐飲業	95	475.1	--	384.07	123.7	0.026	教育業	95	13.59	--	10.99	123.7	0.007
	100	528.06	--	528.06	100	0.035		100	14	--	14.00	100	0.009
	105	791.02	--	724.24	109.22	0.048		105	39.1	--	35.80	109.22	0.024
	106	813.88	2.89%	760.28	107.05	0.051		106	40.23	2.89%	37.58	107.05	0.025
	107	830.16	2%	760.98	109.09	0.051		107	41.03	2%	37.62	109.09	0.025
	108	846.76	2%	761.96	111.13	0.051		108	41.86	2%	37.66	111.13	0.025
	109	863.70	2%	763.19	113.17	0.051		109	42.69	2%	37.72	113.17	0.025
	110	880.97	2%	764.66	115.21	0.051		110	43.55	2%	37.80	115.21	0.025
	111	898.59	2%	766.39	117.25	0.051		111	44.42	2%	37.88	117.25	0.025
	112	916.56	2%	768.35	119.29	0.051		112	45.31	2%	37.98	119.29	0.025
	113	934.89	2%	770.54	121.33	0.052		113	46.21	2%	38.09	121.33	0.025
	114	953.59	2%	772.95	123.37	0.052		114	47.14	2%	38.21	123.37	0.025
	115	972.66	2%	775.59	125.41	0.052		115	48.08	2%	38.34	125.41	0.025
	116	992.12	2%	778.44	127.45	0.052		116	49.04	2%	38.48	127.45	0.025
	117	1,011.96	2%	781.50	129.49	0.052		117	50.02	2%	38.63	129.49	0.025
	118	1,032.20	2%	784.76	131.53	0.053		118	51.02	2%	38.79	131.53	0.026
	119	1,052.84	2%	788.23	133.57	0.053		119	52.04	2%	38.96	133.57	0.026
	120	1,073.90	2%	791.90	135.61	0.053		120	53.08	2%	39.14	135.61	0.026
	121	1,095.38	2%	795.77	137.65	0.053		121	54.14	2%	39.33	137.65	0.026
	122	1,117.28	2%	799.83	139.69	0.054		122	55.23	2%	39.54	139.69	0.026
	123	1,139.63	2%	804.08	141.73	0.054		123	56.33	2%	39.75	141.73	0.026
	124	1,162.42	2%	808.53	143.77	0.054		124	57.46	2%	39.97	143.77	0.026
	125	1,185.67	2%	813.16	145.81	0.054		125	58.61	2%	40.19	145.81	0.026
出版	95	181.85	--	147.01	123.7	0.159	醫療	95	520.6	--	420.86	123.7	0.150
	100	128.2	--	128.20	100	0.138		100	508.99	--	508.99	100	0.181

產業別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產業別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5	217.08	--	198.75	109.22	0.214	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5	646.97	--	592.35	109.22	0.211
	106	223.35	2.89%	208.64	107.05	0.225		106	665.67	2.89%	621.83	107.05	0.221
	107	227.82	2%	208.84	109.09	0.225		107	678.98	2%	622.40	109.09	0.221
	108	232.38	2%	209.10	111.13	0.226		108	692.56	2%	623.20	111.13	0.222
	109	237.02	2%	209.44	113.17	0.226		109	706.41	2%	624.20	113.17	0.222
	110	241.77	2%	209.85	115.21	0.226		110	720.54	2%	625.41	115.21	0.222
	111	246.60	2%	210.32	117.25	0.227		111	734.95	2%	626.82	117.25	0.223
	112	251.53	2%	210.86	119.29	0.227		112	749.65	2%	628.43	119.29	0.224
	113	256.56	2%	211.46	121.33	0.228		113	764.64	2%	630.22	121.33	0.224
	114	261.69	2%	212.12	123.37	0.229		114	779.94	2%	632.19	123.37	0.225
	115	266.93	2%	212.84	125.41	0.230		115	795.53	2%	634.35	125.41	0.226
	116	272.27	2%	213.63	127.45	0.230		116	811.44	2%	636.68	127.45	0.226
	117	277.71	2%	214.47	129.49	0.231		117	827.67	2%	639.18	129.49	0.227
	118	283.27	2%	215.36	131.53	0.232		118	844.23	2%	641.85	131.53	0.228
	119	288.93	2%	216.31	133.57	0.233		119	861.11	2%	644.69	133.57	0.229
	120	294.71	2%	217.32	135.61	0.234		120	878.33	2%	647.69	135.61	0.230
	121	300.60	2%	218.38	137.65	0.236		121	895.90	2%	650.85	137.65	0.232
	122	306.62	2%	219.50	139.69	0.237		122	913.82	2%	654.18	139.69	0.233
	123	312.75	2%	220.67	141.73	0.238		123	932.10	2%	657.66	141.73	0.234
	124	319.00	2%	221.88	143.77	0.239		124	950.74	2%	661.29	143.77	0.235
	125	325.38	2%	223.16	145.81	0.241		125	969.75	2%	665.08	145.81	0.237
金融及保險業、強	95	558.51	--	451.50	123.7	0.023	藝術、娛樂及休閒	95	43.95	--	35.53	123.7	1.905
	100	557.64	--	557.64	100	0.029		100	44.11	--	44.11	100	2.365
	105	627.27	--	574.32	109.22	0.029		105	54.58	--	49.97	109.22	2.680
	106	645.40	2.89%	602.89	107.05	0.031		106	56.16	2.89%	52.46	107.05	2.813
	107	658.31	2%	603.45	109.09	0.031		107	57.28	2%	52.51	109.09	2.816
	108	671.47	2%	604.22	111.13	0.031		108	58.43	2%	52.57	111.13	2.819
	109	684.90	2%	605.20	113.17	0.031		109	59.59	2%	52.66	113.17	2.824
	110	698.60	2%	606.37	115.21	0.031		110	60.79	2%	52.76	115.21	2.829

產業別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產業別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制性社會安全	111	712.57	2%	607.74	117.25	0.031	服務業	111	62.00	2%	52.88	117.25	2.836
	112	726.82	2%	609.29	119.29	0.031		112	63.24	2%	53.02	119.29	2.843
	113	741.36	2%	611.03	121.33	0.031		113	64.51	2%	53.17	121.33	2.851
	114	756.19	2%	612.94	123.37	0.031		114	65.80	2%	53.33	123.37	2.860
	115	771.31	2%	615.03	125.41	0.031		115	67.11	2%	53.52	125.41	2.870
	116	786.74	2%	617.29	127.45	0.032		116	68.46	2%	53.71	127.45	2.880
	117	802.47	2%	619.72	129.49	0.032		117	69.82	2%	53.92	129.49	2.892
	118	818.52	2%	622.31	131.53	0.032		118	71.22	2%	54.15	131.53	2.904
	119	834.89	2%	625.06	133.57	0.032		119	72.65	2%	54.39	133.57	2.917
	120	851.59	2%	627.97	135.61	0.032		120	74.10	2%	54.64	135.61	2.930
	121	868.62	2%	631.04	137.65	0.032		121	75.58	2%	54.91	137.65	2.944
	122	885.99	2%	634.26	139.69	0.032		122	77.09	2%	55.19	139.69	2.960
	123	903.71	2%	637.63	141.73	0.033		123	78.63	2%	55.48	141.73	2.975
	124	921.79	2%	641.15	143.77	0.033		124	80.21	2%	55.79	143.77	2.992
	125	940.22	2%	644.83	145.81	0.033		125	81.81	2%	56.11	145.81	3.009
不動產業	95	51.87	--	41.93	123.7	0.004	其他服務業	95	128.33	--	103.74	123.7	0.007
	100	184.34	--	184.34	100	0.019		100	144.33	--	144.33	100	0.010
	105	147.14	--	134.72	109.22	0.014		105	147.24	--	134.81	109.22	0.010
	106	151.39	2.89%	141.42	107.05	0.014		106	151.50	2.89%	141.52	107.05	0.010
	107	154.42	2%	141.55	109.09	0.014		107	154.53	2%	141.65	109.09	0.010
	108	157.51	2%	141.73	111.13	0.014		108	157.62	2%	141.83	111.13	0.010
	109	160.66	2%	141.96	113.17	0.014		109	160.77	2%	142.06	113.17	0.010
	110	163.87	2%	142.24	115.21	0.014		110	163.98	2%	142.33	115.21	0.010
	111	167.15	2%	142.56	117.25	0.014		111	167.26	2%	142.65	117.25	0.010
	112	170.49	2%	142.92	119.29	0.014		112	170.61	2%	143.02	119.29	0.010
	113	173.90	2%	143.33	121.33	0.015		113	174.02	2%	143.43	121.33	0.010
	114	177.38	2%	143.78	123.37	0.015		114	177.50	2%	143.88	123.37	0.010
	115	180.93	2%	144.27	125.41	0.015		115	181.05	2%	144.37	125.41	0.010
	116	184.55	2%	144.80	127.45	0.015		116	184.67	2%	144.90	127.45	0.010

產業別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產業別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117	188.24	2%	145.37	129.49	0.015		117	188.37	2%	145.47	129.49	0.010
	118	192.00	2%	145.98	131.53	0.015		118	192.13	2%	146.08	131.53	0.010
	119	195.84	2%	146.62	133.57	0.015		119	195.98	2%	146.72	133.57	0.010
	120	199.76	2%	147.30	135.61	0.015		120	199.89	2%	147.40	135.61	0.010
	121	203.75	2%	148.02	137.65	0.015		121	203.89	2%	148.12	137.65	0.010
	122	207.83	2%	148.78	139.69	0.015		122	207.97	2%	148.88	139.69	0.011
	123	211.99	2%	149.57	141.73	0.015		123	212.13	2%	149.67	141.73	0.011
	124	216.23	2%	150.40	143.77	0.015		124	216.37	2%	150.50	143.77	0.011
	125	220.55	2%	151.26	145.81	0.015		125	220.70	2%	151.36	145.81	0.011
依產值成長率推估125年需地面積總計						5.38							

註1：107年以降經濟成長率，本計畫以每年穩定成長2%進行概估。

註2：實質生產總額＝（名目生產總額／GDP平減指數）*100。

註3：基期為民國100年，107年以降之製造業平減指數則以101~106年之平均成長幅度概估之。

註4：為陸上運輸業、水上運輸業、運輸輔助業及倉儲業之土地使用面積，惟陸上運輸業係由鐵路運輸業、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其他陸上運輸業所組成，考量鐵路運輸業之土地使用屬鐵路用地，其他運輸業係指前三項以外之路輸運輸手段(包含畜力車、人力車運輸等)現多以式微，故本案針對陸上運輸業之用地僅計算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之土地使用面積。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3.三級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依推估結果顯示場所單位與及業人口推估未來臺東縣三級產業用地之需求面積為4.37公頃，以產值推估則為5.38公頃，而臺東縣都市計畫劃設商業區面積約103.74公頃，遠高於目標年125年三級產業用地推估數量，因此，建議未來三級產業發展應暫不增加其發展面積，除經中央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外（深層海水產業園區及知本建康段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先以既有都市計畫區內剩餘商業空間進行使用，避免產業於零星發展。

三、公共設施用地需求

（一）能源設施

現行臺東縣發電廠分別為東興發電廠（火力）、綠島發電廠（火力）、蘭嶼發電廠（火力）及卑南上圳小型發電廠（水力）等四座發電廠，總裝置容量共約 17,880 千瓦，依民國 105 年臺東縣全年用電量總量共計為 941,495,231 度，臺東縣境內發電廠自行發電量不足以供應全縣用電量，多仰賴中部及北部發電廠之電力運輸，現階段尚可供應臺東縣用電需求，而離島地區皆設有發電廠，足以供應當地居民，但於旅遊旺季時人潮大量湧入，將使用電力乘載超過上限。

未來全球再生能源推動趨勢下，考量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臺東縣境內具有充沛之地熱能源得發展，包括綠島、知本及金崙等地區皆為地熱潛能發展地區（詳圖 4-10 及圖 4-11），而目前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地熱及其他再生能源推動方案」，建議於臺東縣金崙、紅葉、綠島增設 3 處地熱發電裝置推動再生能源；另東部海域亦有海洋溫差及海流發電等資源，然現階段臺灣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仍為開發研究階段，目前臺東縣電力資源應先以合理需求訂定供給總量，以有限供給能力管理能源需求，待替代能源技術成熟及效率提升，臺東縣得建置適當能源設施，以滿足能源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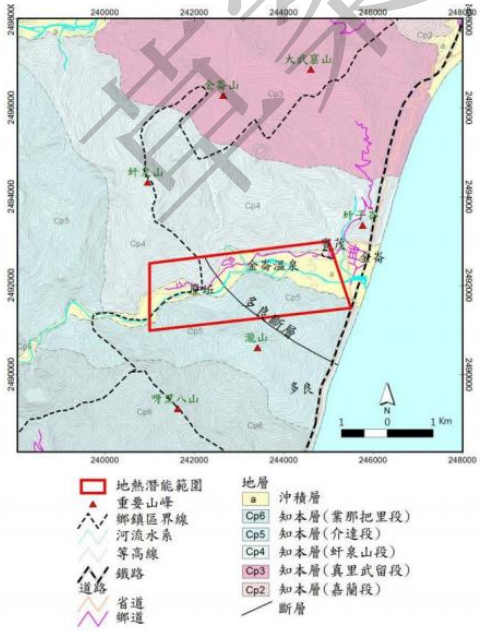

圖 4-10　金崙地區地熱潛能範圍圖

圖 4-11　知本地區地熱潛能範圍圖

（二）文化展演設施

臺東縣擁有多元且特有的民族文化，近年推廣在地文化為發展觀光重點之一，以推動豐富的地方特色及文化永續與新生力量，依據表 4-41 顯示藝文活動消費人口及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數皆為逐年成長之趨勢，於臺東縣近年地方特色文化觀光政策的指導下，地區型的藝文展演設施亦逐漸規劃設立。

臺東縣現有區域型展演設施有 5 處，分別為臺東縣政府藝文中心、臺東鐵道藝術村、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台東表演藝術館及臺東美術館，另有 1 處博物館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地方型社教館目前規劃 15 處，多分布於太麻里鄉、鹿野鄉、池上鄉、蘭嶼鄉、成功鎮、海端鄉，詳表 4-42 所示。

表 4-41　臺東縣展演設施使用需求一覽表

年度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人）	藝文活動消費人口（人）	藝文展演活動統計	
			活動個數（次）	出席人數（人）
93 年	240,373	24,017	515	574,000
94 年	238,943	25,666	835	1,390,000
95 年	235,957	26,611	924	1,620,000
96 年	233,660	27,740	783	1,048,000
97 年	231,849	28,881	941	1,398,000
98 年	232,497	30,346	802	687,000
99 年	230,673	31,492	807	824,000
100 年	228,290	32,380	1,016	1,470,000
101 年	226,252	33,637	1,185	2,255,000
102 年	224,821	35,079	907	2,177,000
103 年	224,470	36,499	1,330	6,504,000
104 年	222,542	37,983	1,161	2,600,000
105 年	220,802	39,401	1,502	3,703,00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93 年-103 年）（moc.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3）、臺東縣人口統計分析（103 年~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潛在需求人口數量為當年度當地總人口數。

註 2：藝文活動消費人口為當年度當地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總人口。

註 3：103 年至 105 年藝文活動消費人口參考 15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程度者。

草案僅供參考

表 4-42　臺東縣展演設施一覽表

設施層級	設施名稱	位置
全國型博物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臺東市
區域型展演設施	臺東縣政府藝文中心	臺東市
	臺東鐵道藝術村	臺東市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臺東市
	台東表演藝術館	臺東市
	臺東美術館	臺東市
地方型社教館	臺東故事館	臺東市
	山地文物陳列室	臺東市
	寶町藝文中心	臺東市
	原住民文化會館	臺東市
	臺東縣兒童故事館	臺東市
	阿底旦文化故事館	太麻里鄉
	新元昌紅茶產業文化館	鹿野鄉
	大原花布燈籠生活文化館	鹿野鄉
	稻米原鄉館	池上鄉
	蘭嶼文物館	蘭嶼鄉
	小丑魚主題館	成功鎮
	臺東縣自然史教育館	成功鎮
	成功鎮原住民文物館	成功鎮
	成功故事館	成功鎮
	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	海端鄉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文化處（http：//www.ccl.ttct.edu.tw/ch/aioshow.aspx?path=98&guid=2b9d1348-783f-403a-846e-）及臺東縣觀光旅遊網（http：//tour.taitung.gov.tw/zh-tw/Home/Index）暨本計畫彙整。

臺東縣展演設施多以展覽型態為主，建議未來可朝向推廣原民文化等相關表演活動，設立大型表演場地以提供表演活動所需，並建議其他鄉鎮可藉地方特色設立文化教育館，不僅推動文化觀光也具傳承教育意義。

專案僅供參考

（三）醫療照護設施

目前臺東縣醫院計有 7 間，全國區域計畫於都市階層公用及公共設施設置，將醫療設施劃分為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為使民眾均能獲得完善醫療照顧，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中央衛生機關於 100 年 9 月 16 日發布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辦法」，將原 63 個次醫療區域修正為 50 個次醫療區域，臺東醫療區域分為臺東次醫療區域（臺東、卑南、綠島、蘭嶼）、關山次醫療區域（關山、池上、海端、鹿野、延平）、成功次醫療區域（成功、長濱、東河）及大武次醫療區域（大武、達仁、金峰、太麻里），惟大武與成功次醫療區域之醫療服務能力較低，依據表 4-43 可得知臺東縣各次醫療區醫院家數、診所家數、職業醫事人員數及病床數。

表 4-43　臺東縣醫療區域醫療院所數、執業醫事人員數、病床數一覽表

醫療區域	民國 105 年			
	醫院家數	診所家數	執業醫事人員數	病床數
臺東醫療區域	7	158	1,965	1,496
臺東次醫療區域	5	106	1,656	1,329
關山次醫療區域	1	23	154	111
成功次醫療區域	1	15	84	46
大武次醫療區域	-	14	71	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經衛生福利部 103-106 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者 7 間，且臺東縣目前僅 1 間區域醫院並缺乏醫學中心，建議新增醫療設施滿足地方醫療服務或輔助地方既有醫院提升服務水準，詳表 4-44 所示。

目前大武次醫療區僅以診所、衛生所提供醫療服務，期透過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 109 年啟用後，提升該地區 24 小時緊急救護能力。

表 4-44　臺東縣醫療設施層級一覽表

評鑑等級	名稱	行政區
醫學中心	-	-
區域醫院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臺東市
地區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臺東市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臺東市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臺東市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	臺東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關山鎮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	成功鎮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107.2.08）
（nhi.gov.tw/Query/query3.aspx?menu=18&menu_id=683）暨本計畫彙整。

請勿傳作參考

（四）教育研究設施

臺東縣目前計有大專院校 2 所及高中職 12 所，近年來因面臨少子化趨勢之衝擊，學校缺額持續擴大，造成學校資源浪費閒置。為因應此趨勢發展，依據教育部所提草案，當前大專院校係以「暫緩增設公立學校，並從嚴管制私立學校之新設案」為政策導向，考量教學品質、經營效益，未來將以合併、轉型或退場方式衡酌高等教育資源配置，以維持教學品質，詳表 4-45、表 4-46 所示。

表 4-45　臺東縣大專院校一覽表

鄉鎮	大專院校
臺東市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國立台東大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4-46　臺東縣高中職一覽表

鄉鎮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臺東市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縣私立育仁中學
	臺東縣私立均一實驗高級中學
	天主教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成功鎮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關山鎮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蘭嶼鄉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五）運動娛樂設施

目前臺東縣現有 1 座區域型綜合體育館、10 座地方型體育館及 3 座市鎮型綜合運動場，多分布於臺東市，僅有白守蓮河濱公園壘球場位於成功鎮，現有體育設施主要為提供當地休閒運動，為普及全民運動風氣，建議可於地方生活圈增設運動場館網絡，整合既有體育資源打造優質運動場館設施與環境，並結合支援國際性賽事運動場地。另大專院校內之體育設施暫不計入，於未來必要時可規劃使用，詳表 4-47 所示。

表 4-47　臺東縣運動場館層級一覽表

設施層級	設施名稱	位置
區域綜合體育館	臺東縣立體育館	臺東市
地方型體育館	臺東縣立田徑場	臺東市
	臺東縣立棒壘球場	臺東市
	臺東縣立游泳池	臺東市
	臺東縣立網球場	臺東市
	臺東縣立攀岩場	臺東市
	臺東縣立體育場溜冰場	臺東市
	東海運動公園-羽球館	臺東市
	東海運動公園-桌球館	臺東市
	東海運動公園-網球場	臺東市
	東海運動公園-籃球場	臺東市
	臺東縣立體育場軟式網球場（館）	臺東市
	臺東縣立棒球場	臺東市
	臺東縣立體育場	臺東市
	臺東市立棒球村第一棒球場	臺東市
	臺東市立棒球村第一棒球場	臺東市
	市立湧泉運動公園	臺東市
市鎮型綜合運動場	介壽籃球場	臺東市
	臺東市湧泉運動公園游泳池	臺東市
	白守蓮河濱公園壘球場	成功鎮
	成功鎮立羽球館	成功鎮
	鹿野鄉壘球場	鹿野鄉
	關山鎮壘球場	關山鎮
	關山鎮老人會槌球場	關山鎮
	臺東縣達仁鄉運動公園	達仁鄉
	池上鄉慢速壘球場暨多能球場	池上鄉
	池上鄉三號運動公園	池上鄉
	延平鄉森永村永康多功能活動廣場暨周邊運動場	延平鄉
	延平鄉棒壘球場	延平鄉
	卑南鄉慢速壘球場	卑南鄉
	綠園簡易籃球場（泰和村）	太麻里鄉
	崁頂槌球場	海端鄉

資料來源 1：教育部體育署公共場地設施查詢網站
（http：//www.sa.gov.tw/wSite/ct?xItem=5271&ctNode=467&mp=11）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 2：臺東縣運動地圖資訊網
（http：//sportmap.boe.ttct.edu.tw/sports_web/introduction.aspx?&propsect=01&placeID=0008）
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版

（六）保安設施

臺東縣警察局轄下分為 4 個分局，分別為臺東分局（管轄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及蘭嶼鄉）、關山分局（管轄海端鄉、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及延平鄉）、成功分局（管轄長濱鄉、成功鎮及東河鄉）、大武分局（管轄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及大武鄉），各鄉鎮市皆設置 2 處以上派出所或分駐所，以維護公共安全與秩序。臺東縣消防局共編制 4 個大隊，分別為臺東大隊、關山大隊、成功大隊及大武大隊，各大隊依其管轄範圍於各行政區設置分隊，以便災害指揮中心下達正確之行動命令，利於災後秩序之維持，詳表 4-48 所示。

表 4-48　臺東縣保安設施一覽表

鄉鎮	警察分局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	消防隊
池上鄉	-	2	1
關山鎮	1	2	3
鹿野鄉	-	3	1
卑南鄉	-	3	1
延平鄉	-	4	1
成功鎮	1	3	2
太麻里鄉	-	4	3
大武鄉	1	3	1
台東市	1	10	4
長濱鄉	-	5	1
東河鄉	-	3	1
海端鄉	-	7	1
金峰鄉	-	2	1
達仁鄉	-	5	1
綠島鄉	-	2	1
蘭嶼鄉	-	4	1

資料來源：臺東縣警察局（www.ttcpb.gov.tw/chinese/index.jsp）、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統計年報（102 年）暨本計畫彙整。

僅供參考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本節係就臺東縣整體發展課題進行分析，主要面向包括「整體空間發展」、「城鄉發展」、「產業資源發展」、「海岸及海域發展」、「離島發展」、「原住民族土地利用」、「交通及觀光發展」等課題。

一、整體空間發展課題

（一）受地形限制導致可供開發土地區位不足

說明：

臺東縣地形受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影響，山坡地面積佔全縣面積約93.68%，多為森林區及保護區之限制發展土地，其分布於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等地區。而可發展土地多分布於縱谷地區、東海岸及南迴軸帶上，整體發展遭受地形與環境限制且與各地往來不易。

對策：

建議透過國土功能分區明確界定可發展土地區位，未來將相關發展集中收縮至都市計畫區內發展，其他非都市地區可透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訂定容許使用項目，明確其重要保護標的，適當型塑特色聚落與山林發展，朝系統性集中管理發展。

（二）多處非都市土地未登錄或未編定，使土地未能完全納管

說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106 年統計資料，臺東縣目前尚有土地 9 千多公頃（0.63%）無使用地資料，其中未登錄土地約 5,221 公頃（0.35%），未編定土地約 4,155 公頃（0.28%），其多位於東河鄉與卑南溪流域兩側，由於該等土地無法進行管制，將使未來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管理上出現漏洞。

對策：

本次國土計畫將針對未登錄及未編定土地，進行適當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明確其容許使用項目，利於相關單位規劃納管。

草案僅供參考

（三）非都市土地聚落蔓延及發展問題。

說明：

目前臺東縣居住於區域計畫鄉村區人口約 42,726 人，而居住在區域計畫非鄉村區人口約 52,920 人，高於鄉村區居住人口，顯示出臺東縣非都市聚落已快速成長，導致部分山林或農地等資源遭受轉用，使非都市地區帶來管理上問題。

對策：

建議配合臺東縣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考量以現在鄉村區作為規劃基準，需調查與盤點現況已具規模之聚落，併同既有鄉村區，納入整體規劃之範圍中，俾利如實解決非都市土地聚落蔓延發展之問題。

（四）臺東縣空間發展與周遭縣市之競合問題

說明：

由於臺東縣地理位置距離臺灣首都較為遙遠，相關建設、產業及生活機能發展較為緩慢，使臺東縣與周邊縣市發展連結較為薄弱，整體區域較難連貫發展或於區域定位中較不明確，如臺東縣與花蓮縣皆屬觀光發展及農業資源發展導向之性質，如何有效連結發展而非競合情形相對重要；另與高雄市連結之南橫地區，能如何有效串連其山林資源與特色原民聚落發展為重要之課題；而與屏東縣連結部分則以交通發展與缺乏特色亮點課題為主，如何能有效串連兩地交通網絡，並打造連結意象，將影響臺東縣重要觀光發展。

對策：

1.建議臺東縣池上鄉與花蓮縣富里鄉，應共同朝農地資源產量與價值保護，並透過二級產業加工，三級產業推廣行銷，打造花東縱谷地區產業六級化之最大價值；另於臺東縣長濱鄉與花蓮縣豐濱鄉，應持續保有其自然海岸景觀與在地特色文化遺址，以門戶意象之形塑與點狀景點之開發，達觀光發展之銜接。

專案僅供參考

2.建議臺東縣海端鄉及高雄市桃園區，應優先確保重要山林資源完整性，進而共同適當發展山林體驗旅遊，並透過山地原鄉部落文化點狀式串聯，有效帶動兩地偏遠山區之發展。

3.建議臺東縣與屏東縣應落實鐵公路系統發展，強化鐵路運輸功能性與公路交通安全便利性，並於南迴地區塑造駐足亮點，期能吸引高雄及屏東地區之觀光人潮流入縣內。

二、城鄉發展課題

（一）城鄉發展空間失序

說明：

臺東縣人口主要集中於臺東市及部分鄉鎮，其餘均散佈於山野、海濱部落，密度落差甚大，導致偏鄉地區產生人力發展資源缺乏，在地公共服務可及性低或建設成本過高等困境，尤以醫療、社福、教育等為甚，導致城鄉發展差異大。

對策：

1.考量近年臺東縣內多數鄉鎮人口呈現負成長趨勢，且現況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僅 41%，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已足敷發展需要，為使國土永續發展及避免政府資源投入之浪費，可藉此導入聰明轉型（Smart Shrinking）概念增加其發展效率。

2.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區位，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並導入智慧城市（Smart City）之發展概念，利用各種資訊科技或創新意念，整合城市的組成系統和服務，以提昇資源運用的效率，優化城市管理和服務，以及改善市民生活品質。

3.此外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大眾運輸場站及其周邊為主要發展範圍，另於非城鄉發展地區申請設施型容許使用項目應擇定適當區位，促進資源整合及臺東縣國土有序利用。

4.利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明確其生活、生產、生態之範圍，並改善其公共設施環境，導入相關必要基礎設施與機能。

審查僅供參考

（二）公共設施設置未考量人口結構特性及活動人口量

說明：

臺東縣近年出生率下降、人口逐漸外移及高齡化社會等情形，使部分公共設施已不符合目前人口發展型態，然因積極發展觀光產業，地區活動人口逐年增加，若僅以地區計畫人口規劃公設需求，將不足以提供當地活動人口之需求。

對策：

1.建議依人口總數、結構類型提出調整因應之檢討，如檢討學校用地、強化醫療保健與社會福利設施提供退休養老園區、增設防災及高齡友善公園、充足休閒遊憩設施與相關文化設施等方式操作。

2.應導入智慧城市概念，使都市更有效率之發展，並配合觀光產業發展政策，以活動人口所在區位、類別及其總量為探討依據，詳加考量於適當區位劃設相關配套公共設施。

（三）廢棄物處理設施不足，應加強推動以保護既有環境資源。

說明：

臺東縣垃圾處理以掩埋處理與運送外縣市進行焚化及資源回收處理為主；然現有掩埋場多將近於使用年限，而垃圾外運處理成本逐年大幅提高，且近年快速之觀光發展所帶動之遊客人口與垃圾處理量的增加，應考未來垃圾處理之規劃問題。

對策：

除了從源頭建立民眾與遊客的環保觀念進而進行垃圾減量外，建議可先朝 MT、MBT 場機械生物分類、SR 再生能源方向進行，短期仍以掩埋為主焚燒為輔，待已完工之焚化爐啟用，以有效解決廢棄物之問題。

專家僅供參考

三、產業經濟發展課題

（一）農業生產缺乏整體性產業鏈結

說明：

目前臺東縣產業發展主要以三級產業為主，約占從業人口 59%，其次為二級產業，約占從業人口 21%，而一級產業雖占從業人口比例最少，但其具備糧食生產功能，為臺東縣重要之經濟命脈。

對策：

應於農業發展時，納入活化利用、友善環境、規模群聚及跨域加值思維，以農、漁業為基礎，結合相關休閒農業、精緻農業、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等方式，如於臺東縱谷地區之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南迴地區之太麻里鄉；海岸地區之成功鎮，以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商業及產業專區等，作為加工及銷售之據點，建立一個以一級產業生產為主體的六級化產業，藉以強化產業間之合作效益，並強化農、漁村經濟、解決就業困難的社會問題。

（二）既有農業發展用地缺乏妥善規劃致使景觀及環境遭受破壞

說明：

為因應城鄉發展需要及其生活生產之需求，多數農舍興建與相關設施之發展已逾越至農地上，使農地面臨釋出壓力，且為改善農民生活與生產環境，政府應興闢相關基礎建設，以維護良好生活品質，但卻使其更易進入偏遠地區進行農業開發，導致容易產生違規開發之行為，再者，相關建設發展除造成整體景觀負面衝擊外，亦使農業生態系統遭受影響及破壞。

對策：

建議可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明確規劃生活、生活、生態範圍，盤點非都市土地現況已為建城聚落之區位，透過有秩序的規劃與密集發展，避免建城區域無序向外擴張或景觀混雜發展，以確保臺東縣重要農業之發展價值。

審查僅供參考

(三)農村聚落人口外流導致廢耕,影響農地轉作他用情形日益嚴重。

說明：

由於勞動人口外流明顯，農業人口逐漸老化凋零且繼承耕作情形不佳，廢耕或農地轉作他用之情況日增，耕作面積逐年減少。

對策：

1.為維護農業永續發展，應研擬推動相關管理規範及觀念宣導，提升農業生產人口質量，加強休耕地媒合契作機制，協助推動相關有機無毒農業技術及農產加工加值之輔導

2.鼓勵具農業生產性之相關事業發展,如生物技術研發、產學合作種苗研發、休閒農業區等，以提升新農民人口的成長與長駐意願，活化臺東縣農業發展整體環境。

3.可逐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各鄉鎮鄉村地區進行適地適性之規劃，避免聚落無限蔓延發展。

四、海岸及海域課題

(一) 海岸及海域之保護與利用

說明：

花東海岸保護區內所包含資源種類包含原生林、海岸濕地、河口及潟湖、珊瑚礁生態、海灘系統、地質地形景觀、重要水產繁殖、野生動物棲息及古蹟等資源，而臺東縣境內劃定 2 處自然保護區，分別為石雨傘海岸、三仙台海岸及其附近海域，其餘之陸域及水域則為一般保護區。

對策：

1.針對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各項海洋資源保護保育地區，應明確其保護標的，並落實管制與利用規範，另劃設二級海岸防護區（卑南溪口至達仁鄉南田村、新港溪口至八嗡嗡溪口），對於受侵蝕之地區進行防護工作，以確保海岸地區之完整性。

草案僅供參考

2.臺東縣擁有大片海域及岩岸與沙岸特質，其可發展多元海洋產業與遊憩活動，如近岸沙灘（生態觀察、休閒運動、陸上拖曳傘），潮間帶（浮潛、磯釣、休閒捕採、生態教育），近岸海域（衝浪活動、水上摩托車、非動力船艇），沿海型（船潛活動、競速艇、遊艇賞景），陸域型（海洋生技、觀光魚市、漁業展示館、海洋公園、漁村生活體驗、魚食文化）等多面向海洋資源利用，將成為臺東縣特色發展新亮點。

（二）永續漁業觀念有待提升，漁港轉型建設應符合海岸環境永續及亟待推動海洋生態資源復育工作。

說明：

臺東縣漁港設施及堤岸建設多數老舊且設計不符使用，且因先天之自然海岸侵蝕與漂砂因素，使海岸堤防產生突堤效應造成堤岸侵蝕及淤沙嚴重，影響船隻行駛與漁港功能。

對策：

1.未來相關漁港疏濬改善工程應加強評估工程效益與對海岸環境的衝擊影響，同時應評估現有漁港漁業使用情形，並配合協調現有海上觀光休閒機能，進行必要之漁港轉型工作，以取得漁業基礎建設、漁業轉型與海岸環境保護之間的發展平衡。

2.針對近年臺東縣近海漁業資源的衰退，應積極進行海洋資源復育之相關工作，以確保海洋環境資源與漁業發展的永續性。

3.建議應依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研訂臺東縣二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以明確其重要保護標的，並適當容許非保護地區之使用。

僅供審查參考

五、離島發展課題

（一）蘭嶼鄉原有生活、生產型態與傳統文化受觀光發展之衝擊，且土地尚無明確之使用規劃

說明：

由於蘭嶼鄉全鄉屬原住民族地區，其財產觀念與現今社會的土地私有觀念不同，因此少有鄉民申請相關土地與建築證明文件，使多數土地或建物被認定為不合法使用。另隨著島上受到漢人的影響，原本傳統的設施、習慣與思維都逐漸的現代化，原來存於東清、朗島、野銀…等等各地錯落有緻的聚落，而今卻被人工設施取代，阻斷了天際線與看海、望山的視野。

對策：

蘭嶼鄉資源挹注需尊重島上傳統文化，且應予重視部落之間自主性與差異性，妥善運用島上的文化特點發展經營模式。爰此，建議蘭嶼鄉功能分區劃設處理方向暫以適地適性方式呈現，以符其特殊發展，並研析劃定蘭嶼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明確其發展需求與管理方式。

（二）綠島鄉基礎民生設施未能因應觀光發展需求

說明：

由於島嶼各項資源及基礎設施容受力有限，常因遊客湧入造成資源供應不足，且污廢水及垃圾掩埋設施不盡完善，導致環境遭受汙染，且在地產業未能轉型發展，使在地傳統產業逐漸沒落，而觀光服務內涵缺乏在地文化特色，重點發展產業定位不清，未能有效推廣其觀光目標，交通船泊服務品質與綠色運具推廣成效不彰，無法有效落實低碳環保之概念。

對策：

綠島鄉因全鄉屬都市計畫區範圍，建議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推估其活動人對於島內之各項公共設施環境容受力，並檢討未發展使用或閒置之公有土地，適當調整因應符合低碳觀光發展主軸之項目，以符島上觀光發展需求。

資料僅供參考

六、原住民族土地課題

（一）原住民生活空間及土地利用限制

說明：

原住民族部落發展空間因尚無實際核定發展範圍，導致較不易明確訂定與管理其土地使用，使部分現況使用與土地管制原則不符，形成土地利用發展限制，進而產生居住、公共設施、殯葬與生產空間不足或濫用之問題。

對策：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應考量原住民族特有慣俗，應先就其居住、農耕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進行調查，明確其部落實際發展範圍，並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

（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漢人族群生活生產土地相互競合

說明：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是在早期漢人來台之前，私有財產權的概念還未進入臺灣時就已形成。它是原住民族在生存過程中，建立起來的土地認同及歷史家園的總體記憶，是他們文化的國土，更是整個族群之所以自我認定的存在性根源。然而，私人財產制度在憲法上受到保障，傳統領域卻遭受排除，這不僅造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零碎化，更失去了日後原住民族與私人地主協商和解、創造社會共和的可能性，致使各式各樣的社會衝突、生活的對立與生產的競合等問題產生。

對策：

建議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未來可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明確其實際發展範圍，並透過適地適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有效管理聚落內外發展。

（三）殯葬設施用地不足，無法因應原住民族傳統葬俗需求

說明：

臺東縣擁有多數原住民族群，其葬俗仍保有土葬習俗，需耗費較大土地資源，且不同族群須尊重其不同設葬方式，然山地原住民之公墓均位於山坡地，

專家僅供參考

受限於山坡地保育相關法令規範，較難以新闢公墓，導致目前公墓已近滿葬，且有部落化、分散化及規模小等問題。

對策：

建議原住民族部落於整體土地空間規劃時，可朝政府推動之環保自然葬方式，以納骨塔、納骨牆或環保自然葬區為主，並明確其殯葬用地所需區位，減少亂葬或破壞山坡地之情形產生。

七、交通及觀光發展課題

（一）交通網絡因地形影響缺乏橫向之連結

說明：

由於臺東縣境內受到地形影響，整體主要交通網絡呈現南北向發展，導致橫向連結需耗費更多時間及空間，如縱谷生活圈及海岸生活圈受海岸山脈阻隔，其交通往來皆需繞過海岸山脈，不僅增加交通成本也使各項資源運輸流通不易。

對策：

建議交通網絡應利用橫向連結的建置，形成環狀型態之動線，如環狀公路及環狀鐵路等系統，以利於臺東縣空間發展、城鄉連結與觀光推廣等發展之進行。

（二）聯外與區內公共運輸網絡未臻健全

說明：

目前臺東縣公共運輸運具包括航空、鐵路、公路客運及海運等方式，而公路及鐵路時常遭受風災土石流等影響，導致道路及交通中斷，且鐵路班次數、旅行時間效率及民眾購票權利尚待提升。

對策：

1.建議聯外發展將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透過前瞻軌道計畫將南迴地區鐵路電氣化及雙軌化，使環島鐵路能增加其運量及安全性，並評估海岸地區

草案僅供參考

輕軌電車可行性，使海岸及縱谷能透過環線概念形成迴圈增加發展可能性。

2.航空運輸及海運交通船班亦應增設其他連結的點，如恢復國際航線吸引國際旅客或推廣藍色公路，與花蓮、屏東及高雄等進行觀光或交通船之連結，增加大眾運輸搭乘新選擇。

3.區內公共運輸無縫服務可以鐵路場站為核心，配合大眾運輸轉乘、自行車電動車租賃等方式，以健全區內公共運輸服務多樣性。

（三）觀光發展應確立發展主軸並消弭時間空間之不均

說明：

臺東縣觀光發展條件相當豐富，但卻與鄰近的花蓮、屏東有過於相似之資源，另因淡旺季遊客數量落差大，且空間結構上係以臺東市區為主要服務核心及入口門戶，受地形影響活動空間係以核心向北、東北、南及離島等四大方向延伸，其間的觀光資源屬零星散布，且並非所有景點均具集客能力。

對策：

1.應檢視臺東縣發展潛能，創造閒適氛圍，善用兩座離島與原住民文化之觀光資源，以及未來推廣之運動休閒，透過公私合作確立臺東縣發展主軸，並組織相關產業鏈與支援，打造臺東縣觀光發展品牌。如主題觀光體驗（縱谷田園農牧生活、海岸人文景觀、海上漁業活動、山林生態秘境、在地原民傳統狩獵文化、原鄉部落融合環境智慧之生活模式）或運動主題活動（登山、自行車運動、衝浪與海上賽事、浮潛及潛水、飛行傘運動及熱氣球）等特色觀光發展。

2.建構以小城鎮帶動部落/地區景點、數個城鎮觀光串成旅遊帶之「點、線、帶」空間布局，並將其打造各具特色、吸引力的遊程主題，形塑各地區之觀光發展特色，消弭空間分布不均之問題。

資料僅供參考

（四）臺東縣多處文化景觀與考古遺址具觀光發展潛力應妥善保存與利用

說明：

臺東縣擁有多處珍貴史前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如八仙洞、卑南、都蘭、舊香蘭、巴蘭等考古遺址，另有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及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其不僅代表人類歷史發展之脈絡與重要文化之保存意涵，更應將其獨特意義轉換為觀光發展潛力。

對策：

建議透過臺東縣國土計畫，明確各項重要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型塑臺東縣特有南島文化內涵，提供遊客深度文化之旅。

草案僅供參考

第五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本章茲就臺東縣整體空間佈局及因應未來成長模式提出相對應策略計畫，據以調整臺東縣空間發展結構及時序，確保臺東縣國土空間合理運用及發展。

第一節　空間發展願景與定位

一、發展願景

隨著規劃思維已從經濟生產優先轉化為環境友善優先之發展情形下，臺東縣本身已具有優良環境價值，符合環境友善之發展先趨。然臺東全縣 97%為環境敏感地區，實際可發展用地僅約 3%，配合臺東縣國土計畫，界定可發展地區與環境保護保育地區，並以過全縣聰明轉型（Smart Shrinking）思維模式，將臺東縣未來發展所需土地，利用計畫導引與因地制宜思維收縮至城鄉發展地區中，明確其發展地區配置情形（圖 5-1），以提高土地發展效率，並考量氣候變遷等資源保全與防災的概念下，適當導入產業、觀光及其必要之生活與環境設施機能，配合現有優勢資源，強化更高發展價值，以達「保育及發展」並重之概念。

本計畫延續前述概念與放眼國際發展趨勢及經驗，研提臺東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願景為「活力翻轉新臺東」，期達到國際「觀光門戶」、交通「便捷運輸」、經濟「地方創生」、居住「智慧城鄉」、永續「環境價值」等五項目標，佈局未來臺東新空間發展藍圖，詳圖 5-2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圖 5-1　臺東縣聰明轉型概念圖

圖 5-2　臺東縣國土計畫發展願景

二、發展定位

（一）全國：臺灣東部觀光門戶

臺東縣具獨特優良自然生態、景觀資源、良好空氣品質及特殊原住民族文化等觀光發展潛力，近年來積極投入觀光發展，已逐步將臺東縣塑造為臺灣東部最熱門之觀光據點，並藉由各項國際性活動與賽事舉辦（熱氣球嘉年華、衝浪、鐵人三項、馬拉松、浮潛等），將臺東縣觀光逐步推向國際，未來應藉由機場與港口等級提升、大型國際設施場域及亮點塑造，注入國際性設施與發展機能，使臺東縣成為臺灣東部最重要觀光門戶。

（二）區域：東部優質生活產業基地

臺東縣應透過與花蓮共同具有優良農地生產與景觀價值，其可作為東部地區產業六級化之重要發展基地，並與高雄市共同保有完整山林生態資源，提供適當山林體驗與部落旅遊，而與屏東縣則應落實強化鐵公路發展系統，提升便捷交通生活網路。綜上所述，臺東縣於區域發展中除既有觀光發展外，能透過與周邊區域連結，有效運用豐富多元人文特質、慢速生活步調、優美自然景觀、乾淨土地資源等優勢條件，進一步型塑臺東縣為東部優質生活產業基地。

（三）臺東縣：永續觀光，國際宜居城市

依循各項上位空間發展指導，臺東縣已成為觀光發展之重要城市，除持續以保護優良生態，並以觀光帶動地方生產外，建議應延續前述未來發展願景，使臺東能有所翻轉。除善用既有環境保護、海岸景觀、特色文化及優良農田景觀，持續發展國際觀光外，應透過樂活、養生、交通、醫療、智慧等概念補注，健全優質居住空間，打造臺東成為「永續觀光，宜居臺東」之城市，將地方發展與觀光一併推向國際，詳圖 5-3 所示。

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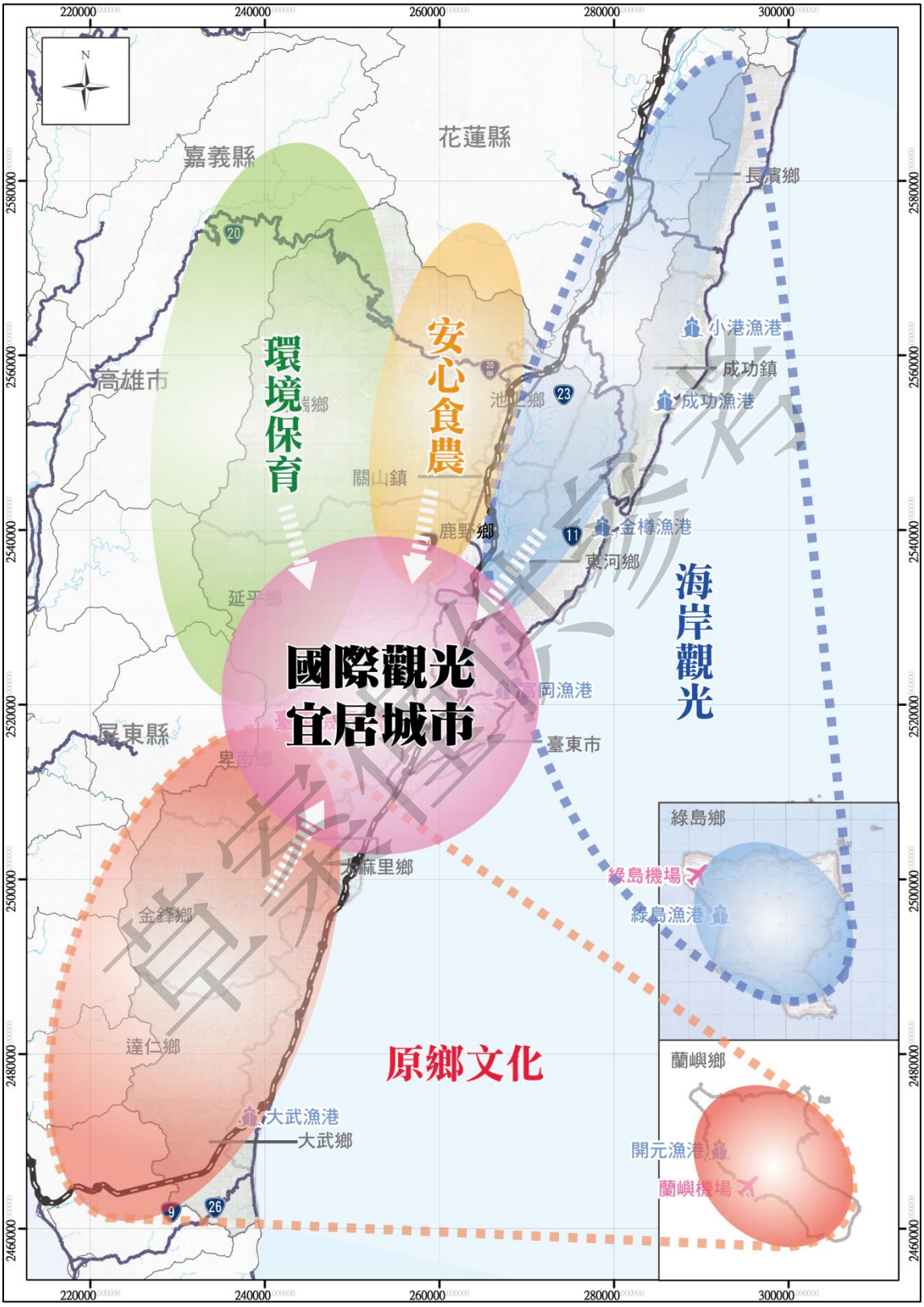

圖 5-3　臺東縣國土計畫發展定位圖

第二節　空間發展計畫

一、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基於前開所述發展定位及延續臺東縣區域計畫（草案）所名列城鄉發展概念，本計畫建議未來臺東縣在整體國土空間發展分述如下：

（一）整體空間發展結構

本計畫擬就臺東縣空間特性、社經發展、地理區位等因素，以中地理論之概念，將臺東市作為臺東縣主要發展核心，向外透過各地區特性劃設 6 條空間發展軸線（縱谷糧食地景軸、海岸公路遊憩軸、南橫山林漫遊軸、觀光溫泉休憩軸、南迴濱海景觀軸、離島低碳觀光軸），將發展能量串接至 6 處次發展核心（成功鎮、關山鎮、太麻里鄉、大武鄉、綠島鄉、蘭嶼鄉），藉此規劃臺東縣 5 大發展分區（臺東多元發展區、海岸景觀休憩區、縱谷生產體驗區、南迴原鄉特色區、離島觀光文化區），以做為未來空間發展布局，其分述如下，詳圖 5-4 所示：

1.五大分區

（1）臺東多元發展區

臺東多元發展區包含臺東市及卑南鄉兩處行政區，主要以健全臺東市各項縣級商業服務、文教休閒、娛樂旅宿、公共服務、醫療資源及運輸服務等多元服務機能，並妥善利用公有閒置土地發展公共服務新據點，加強公共交通運輸網絡與周邊地區及卑南鄉各項重點資源鏈結整合，以達區域互補之功能，並朝國際海空港發展，強化大臺東地區都會發展核心。

（2）海岸景觀休憩區

海岸景觀休憩區以成功鎮、長濱鄉及東河鄉為主，以臺 11 沿線三鄉鎮聚落為發展區帶，其向北延伸至花蓮縣，屬兩縣交通門戶之中繼站，景觀、活動及產業因地區分布狹長多以沿海點狀發展居多，除加強保育及維護海岸重要資源，並重視海洋生態環境外，應可結合多元海岸休閒活動與國際性海洋活動之推廣，創造海岸沿線主題遊程，發展特殊漁村體驗文化，提升整體海岸海洋資源之明智利用。

專案僅供參考

（3）縱谷生產體驗區

縱谷生產體驗區包括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海端鄉及延平鄉，主要發展範圍為地勢較平坦、具河岸生態環境及天候條件良好之地區，其優良地理環境賦予縱谷地區豐富的糧食生產條件及優美田園地景軸帶，進而行銷臺東成為重要觀光發展據點；另於山地地區多處特色原鄉聚落，可發展原住民文化特色體驗活動與深度山林探索旅遊，打造縱谷地區另一觀光發展亮點。

（4）南迴原鄉特色區

南迴原鄉特色區包含太麻里、金峰鄉、大武鄉及達仁鄉，其發展範圍主要以臺9沿線為主，但受地形影響發展腹地較為有限，多數聚落分布於周邊山林，其應增加臺9沿線駐足節點，強化重要景點設施之功能，加強山林及海岸之保育及維護，並結合原鄉聚落文化與各地區特色資源打造觀光產業發展主軸，提升東部南迴門戶之自明性及獨特性。

（5）離島觀光文化區

離島觀光文化區為綠島鄉及蘭嶼鄉，生活模式與獨特文化皆與本島有所差異，其皆具備豐富及特殊自然與人文景觀，可藉由生態與青年觀光旅遊為其發展核心帶動島上各項發展，但由於島上各項資源較為有限，且相關公共設施品質較為低落，除加強自然生態保育及維護外，應重視島嶼環境容受力及健全基礎設施及相關公共建設，並納入地方需求及民間參與的可能性，建構地方聚落自主規劃及營造機制。

2.六條空間發展軸

（1）縱谷糧食地景軸

主要係以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及臺鐵臺東線、南迴線為主要交通骨幹，串聯地方服務中心、生活聚落與各遊憩據點；並以各火車站為服務核心，提供相關旅遊諮詢導覽及大眾運輸轉乘，鼓勵公共自行車、電動車租賃等綠色運輸服務。另縱谷平原景觀具世界觀光發展優勢，應積極思考其永續發展面向，如鼓勵青農回鄉、無毒農業與農村再生發展，並透過實質政策如「新農業」計畫、「新農人」學堂，促進優良農地永續經營並朝向產業六級化發展目標，即以一級農業生產為基礎，開發加工商品及新銷售管道，擴大至兼具

營業使用參考

環保意識的綠色消費以及透過環境場域作為觀光發展資源等面向；長期發展應營造土地友善的生產模式、提升農業附加價值及農民經濟所得。

沿縱貫鐵路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宜朝向因應當地旅遊特性、生活模式之相應支援設施，如 B&B 民宿、餐飲、運動休閒（熱氣球、飛行傘、滑草）、特色商店、DRTS（DemandResponsiveTransitSystem）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充電站及 wifi 據點，既有公共設施與公務機關則應朝向開放化及便民化並提升設施品質，整體發展以建構地方小而美的生活服務網絡與友善旅遊環境為目標。

（2）海岸公路遊憩軸

台 11 線花東海岸公路沿太平洋天際線景觀壯麗優美，沿海一帶分布多處特殊地質景觀、眺望景點、漁港及金樽國際級衝浪熱點等，具有串聯為套裝遊憩行程之潛力，而軸線串聯之成功漁港，其因受地形與氣候的眷顧，是東海岸漁獲量相當豐富的漁港，旗魚是最具代表性漁產，每年 10 月舉辦之旗魚季為其特色之一，同時設有遊艇碼頭可發展賞鯨活動、聯誼、賞景、船釣體驗等海洋活動。另應提升各景點之環境教育與互動體驗機能、提供基本旅遊補給及餐飲服務，整體規劃上宜強化自然地景營造與生態環境之維護，並配合漁港周邊海洋夢想館、鯨豚生態區、旗魚文化區、水產試驗所、自然史教育館及漁村生活體驗等活動行銷當地特產、漁獲及其加工品，並注入品牌故事與安心產銷履歷、提升產業能見度。

（3）南橫山林漫遊軸

以台 20 線南橫公路及台 20 甲線銜接關山、池上往中央山脈方向至栗松溫泉、嘉明湖並可通往高雄市桃源區，本地區應以國土保育為導向，採點狀特色資源發展生態旅遊，可藉由改善既有步道系統與道路安全環境，發展深度旅遊市場並提倡環境意識，如山林生態導覽體驗、登山運動路線、特殊溯溪路線及極限活動體驗等。另外如紅葉溫泉及布農部落、大武山比魯溫泉地區、達仁土坂排灣族文藝社區等特色高山聚落，應適當挹注農村社區發展資源並改善基礎生活設施，打造原鄉聚落生活旅遊，透過體驗與學習原民特有技藝及生活，達到地方文化傳承之意義。

（4）觀光溫泉休憩軸

審查通過版

以臺鐵知本車站為起點，導入低碳交通接駁、特色遊程包裝及在地美食推廣等方式，將打造以溫泉街道、森林運動及生態體驗路徑等，結合在地部落發展推動，發展生態山林與文化導覽路線區。

（5）南迴濱海景觀軸

以臺 9 沿線為其發展軸帶，西側多為原始山林，東側緊鄰太平洋海岸，沿線主要景點包含大面積原始山林、金針山地景、金崙溫泉及濱海漁港風情等，由於受地形影響發展腹地有限，平地多集中於太麻里與大武地區，聚落則散布於沿線及山區之中，保留了多處原始景觀秘境，應強化現有沿線重要設施與海天一線自然美景作結合，並重視山區及海岸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維護，以提升東部南迴門戶區位自明性及獨特性。

（6）離島低碳觀光軸

以臺東市富岡漁港為起點，發展通往綠島與蘭嶼之海上公路軸，因綠島具豐富海洋生態資源及低碳觀光旅遊之發展潛力，而蘭嶼保留了特殊原民傳統文化與珍貴海陸域資源。因此，離島藍色旅遊公路極具其特殊發展亮點與潛力，應加強相關遊程開發與設施品質之提升，並避免傳統的以量取勝的發展模式，以免干擾居民生活、影響生態平衡以及衝擊在地文化。

3.城鄉發展結構

依據臺東縣區域計畫(草案)建議之都市階層，將各鄉鎮市依發展現況、發展強度及未來發展重點，訂定臺東縣之都市發展階層，詳表 5-1 所示。

表 5-1　臺東縣都市階層劃分表

發展區	鄉鎮市	都市階層
臺東發展區	臺東市	區域中心
	卑南鄉	一般市鎮
縱谷發展區	關山鎮	地方中心
	池上鄉	一般市鎮
	鹿野鄉	農村集居中心
	延平鄉	農村集居中心
	海端鄉	農村集居中心
海岸發展區	長濱鄉	農村集居中心
	成功鎮	地方中心
	東河鄉	一般市鎮
南迴發展區	太麻里鄉	地方中心
	金峰鄉	農村集居中心
	大武鄉	一般市鎮
	達仁鄉	農村集居中心
離島發展區	綠島鄉	農村集居中心
	蘭嶼鄉	農村集居中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專家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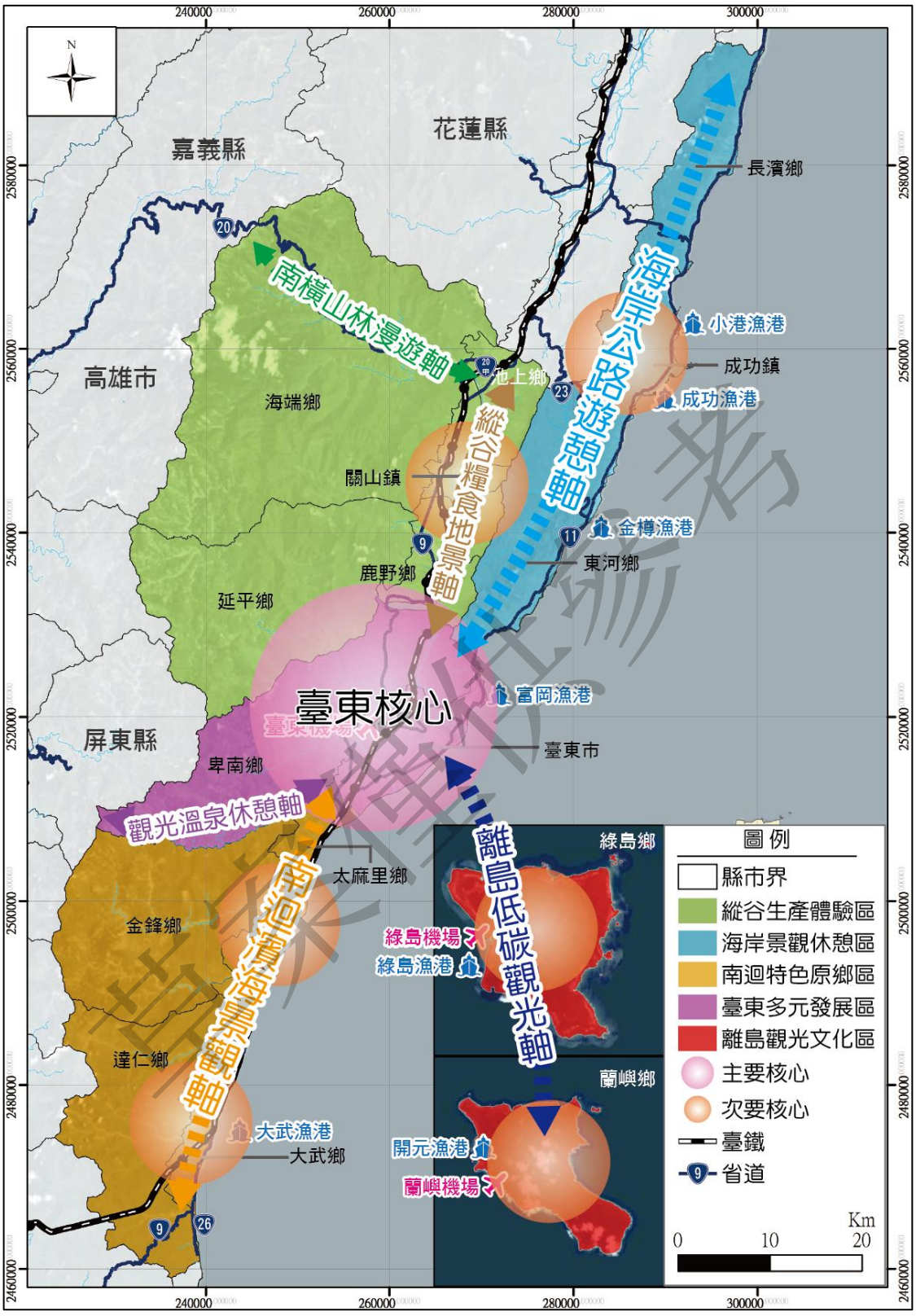

圖 5-4　臺東縣國土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二）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依循全縣空間發展構想與發展軸帶，將各發展區之空間發展構想與發展結構分述如下，詳圖 5-5 至圖 5-9 所示：

1.臺東多元發展區

（1）安居長照：配合未來人口高齡化趨勢及舒適生活環境吸引退休人口等因素，除現有卑南鄉太平榮家長照計畫之推行外，應強化現有臺東市醫療等級，設立醫學中心，並加強照護及養老設施，提供臺東縣居民及外來退休人士優良長期居住空間。

（2）活化再造：檢討及整合都市計畫區內國公有閒置空間、鐵路場站周邊及舊大學校區，作為扶植支持在地文化、特色產業、休閒娛樂及公共服務之發展資源；同時，藉由舊鐵道路廊與綠園道等開放空間軸帶（如都市生活綠帶與通學路徑等），提升整體空間利用效率及多元服務機能。

（3）特色文創：為保有原民文化及其推廣價值，應加強都心縣民文化創作生產及多元微型藝文活動之發展措施服務空間；如鐵花村、臺東 TTStyle 原創館、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等，拓展公私部門小型展演場地合作機制、公共藝術、藝文廊道、音樂舞台、專業錄音室及舞蹈教室等。

（4）聯外雙港：強化既有空港（台東機場）、海港（富岡漁港）客貨運量及功能，適當增加其腹地及使用強度，使臺東聯外交通選擇更為多元，藉以提升外來遊客到達之可及性，創造與國際接軌之可行性。

（5）場站樞紐及低碳運具：以鐵路沿線場站（知本、康樂及台東新站）作為交通核心樞紐，配合市區公共運輸服務系統，達到無縫接軌之轉乘概念，並提供自行車及電動車等低碳運具，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以達大臺東市區人本綠色交通之發展原則。

（6）綠能科技：有鑑中央綠能及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趨勢，將於臺東市知本溪口北岸設置太陽能光電產業園區，以供全縣充足電力使用；另於知本溪口南岸設置深層海水園區，作為東部地區特殊產業資源基地。

（7）景觀保存及棲地維護：於臺東市小野柳及加路蘭風景區，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及富山護魚區等地區，應妥善保存其景觀、生態及棲地空間，並配合周邊土地適當發展使用，建置必要機能設施，以創造其更高價值。

（8）魅力觀光：卑南鄉知本溫泉地區現已為國際觀光發展景點，除持續形塑溫泉區整體發展意象外，應適當配合場站與運具連結，使遊客更能便捷的到達。

（9）韌性城市：因應氣候變遷新增或強化人口密集地區之防洪、排水減災系統，並以公園、廣場、綠地等，作為水與綠儲存交換或緩衝之地區，提升整體都市社會及自然環境容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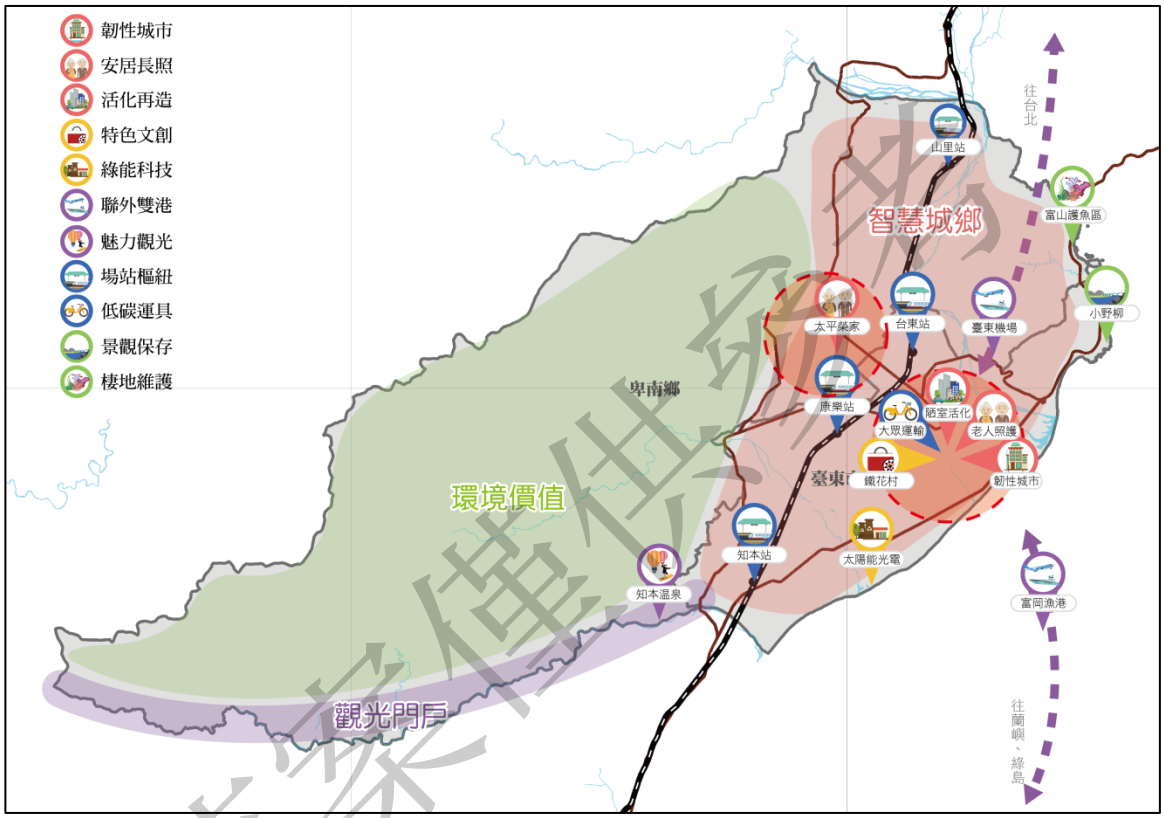

圖 5-5　臺東多元發展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2.海岸景觀休憩區

（1）景觀保存及棲地維護：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劃設之一、二級保護區，妥善保護珍稀自然資源及維護具文化景觀價值之遺址與聚落，以避免東部近岸海域地區遭受過度使用而破壞；另落實景觀自治策略，規劃引導聚落空間良性發展，針對重要海岸線沿線道路周邊之建築及民宿進行景觀規範管理。

（2）魅力觀光：推動本區國際性之海洋主題運動發展（金樽衝浪），以創造在地相關就業機會。同時強化臺 11 沿線的節點空間，提昇重要風景點服務設施之功能與服務品質。

（3）縱海環線：改善跨區域之交通連結性，評估規劃並推動連接縱谷區之聯絡道路品質，透過連結改善跨區域道路品質，期提升東海岸海岸線公路系統與鐵路運輸系統之整合性。

（4）安居長照：結合在地部落青年組織、在地民間藝術文化組織單位及既有之民間團體資源能量，營造在地部落及長濱鄉、成功鎮之海岸聚落之生活風格，以工作假期體驗、長駐養生休閒、海洋漁業等多面向資源，吸引長期駐留之旅行者，並提升在地相關產業的自主發展能力。

（5）活化再造：強化既有漁港設施功能，增加遊艇船舶停靠碼頭，擴大客貨運功能與交通航線，經營多元海岸休閒活動，如規劃推動休閒遊艇、打造觀光漁港、海岸養生休閒城鎮等多元景點，以引導聚落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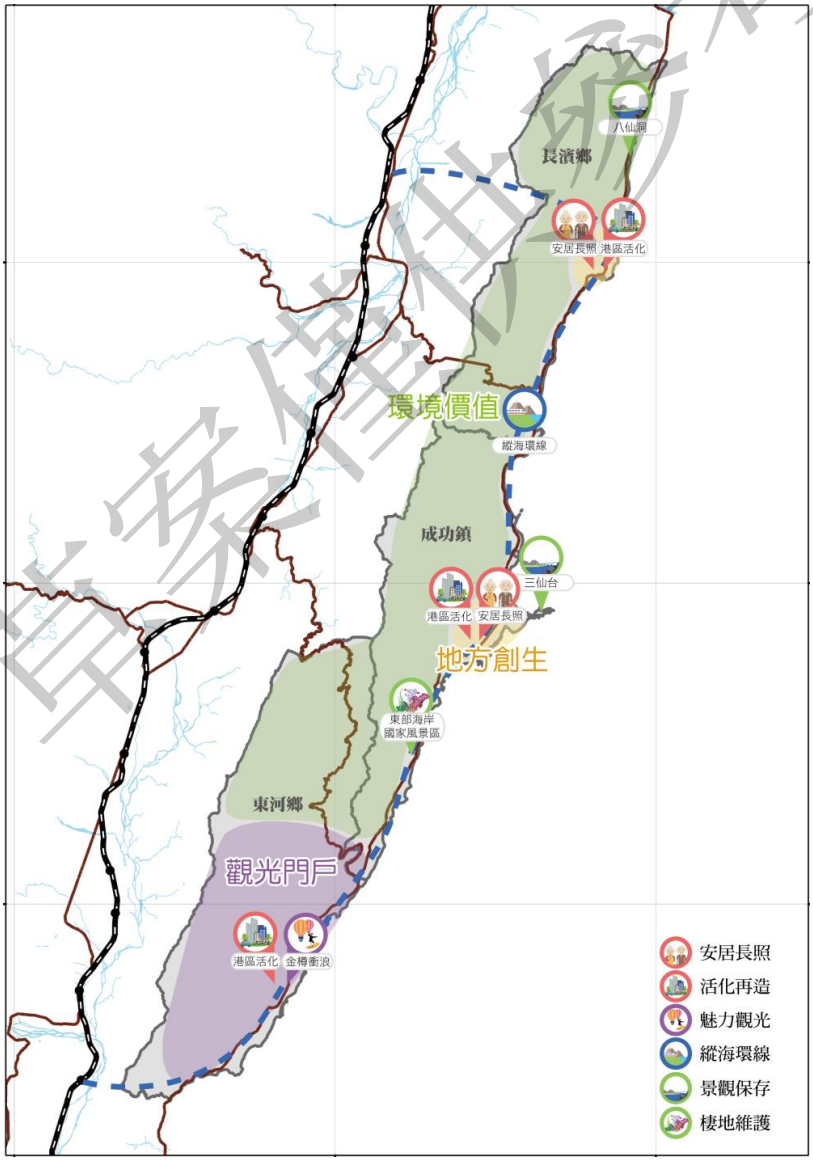

圖 5-6　海岸景觀休憩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3.縱谷生產體驗區

（1）魅力觀光：此區觀光發展三大特點，優美農田地景資源觀光、原民部落山林體驗及空域開放與飛行運動（熱氣球、飛行傘）專特區之推廣，逐步將區域相關產業發展資源匯聚，持續接軌國際發展。

（2）安心農業：於池上鄉、關山鎮及鹿野鄉地區，推動並營造友善環境農業耕作環境，以鼓勵、吸引並培育輔導有機農業、友善環境農法之人才，促進多元農業加值發展及專業技術提升，輔導農產品加值行銷，透過推行友善環境農業、有機農業證認與產銷履歷機制，打造優良之區域產地品牌。

（3）景觀保存：池上鄉及關山鎮優良農田景觀，已為臺東於國際打響知名度，除兼具糧食生產之重要功能外，其整體農田景觀維護與保存將可持續吸引人潮駐足，並配合適當休閒設施營造，提升其產業附加價值。

（4）活化再造：以優良的縱谷風情為主題，推展慢城生活風格，並提升在地部落產業特色發展；配合周邊風景點設施，運用在地閒置空間經營以提供生活、旅遊觀光及在地生活之公共服務機能。

（5）場站樞紐及低碳運具：串聯縱谷臺9及鐵路沿線各生活聚落與旅遊據點，以車站為發展核心，提供大眾運輸轉乘、DRTS 運輸服務、公共自行車、電動車租賃等綠色運輸服務。

（6）物種保育及棲地維護：於延平鄉及海端鄉多為高山原住民族部落，生活及生產地區皆圍繞於周邊豐富之山林生態環境，其低度利用之保護情形下，保有森林、溫泉及動植物等資源價值，建議除尊重其生活特殊性外，應給予適度空間與觀光發展結合，帶動整體山林體驗之發展，促進部落價值之提升。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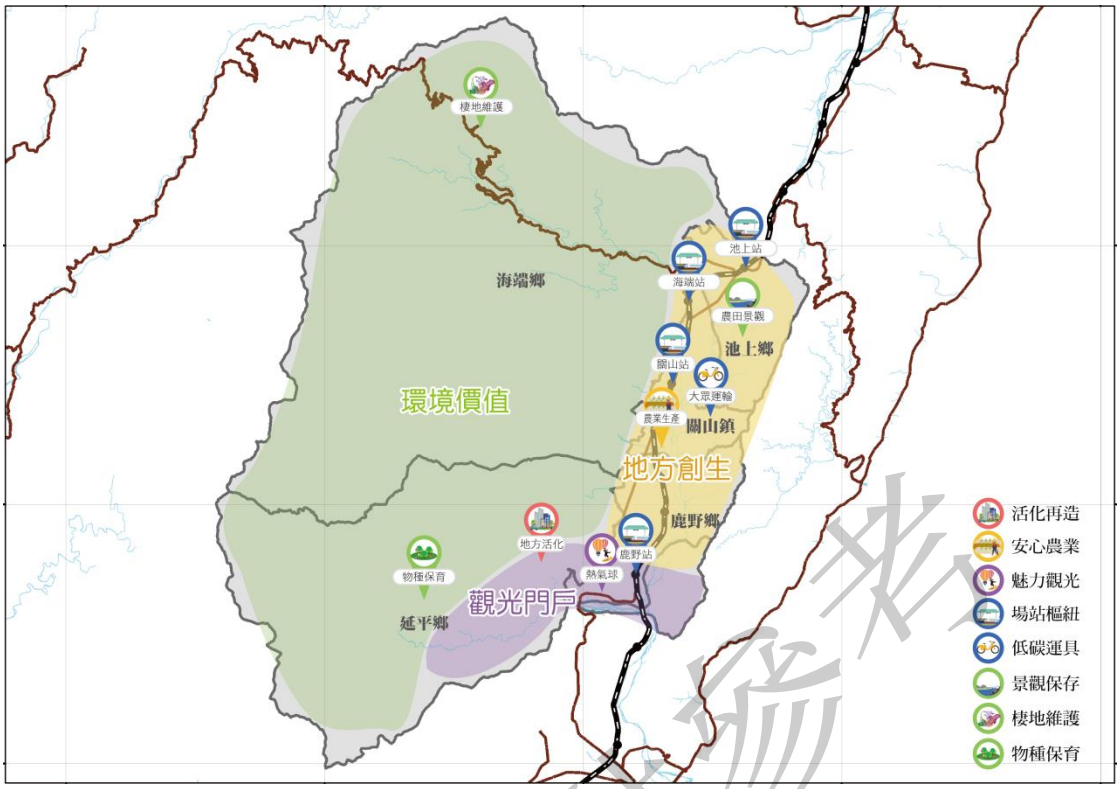

圖 5-7　縱谷生產體驗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4.南迴特色原鄉區

（1）安心農業及特色文創：行銷推廣原鄉部落特色產業，如特色農作小米、紅藜、樹豆等作物之農特產品、部落文化工藝創作；並推動友善環境之產業合作事業發展，與推廣在地生態導覽、文化導覽之認證機制，以傳承在地文化與環境智慧，並創造就業機會。

（2）活化再造：以大武鄉作為台 9 南迴公路進入臺東之門戶意象，透過大武漁港、城鎮之心計畫及大武濱海公園整體發展，塑造南迴新興發展亮點，藉此吸引遊客駐足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居住及休憩等機能發展。

（3）魅力觀光：以南迴地區人文地理海岸廊道為主軸，發展文化生態、溫泉山林、金針山賞花等旅遊活動，以及推動沿線部落主題生態旅遊暨有機休閒農業發展。對山區溫泉資源作合理之計畫性空間規劃發展，與山林活動動線結合，形成本區主要的觀光產業空間主軸。

（4）景觀保存：維護保存在地文化資源，如阿塱壹古道等文化景觀資產，並加強推動協調跨縣市區域與屏東地區之文化地景資源整合：例如北大武山原住民族文化路徑串聯發展等。

（5）場站樞紐：配合未來鐵路電氣及雙軌化，可考量將部分已未使用之鐵路場站及其周邊，打造為點狀式觀光據點，透過鐵路大眾運輸串聯各式特色小站，發揮南迴景觀與原民文化聚落之魅力。

（6）安居長照：整合提升南迴地區三鄉鎮衛生所之醫療行政資源及醫療人力資源的配置，以區域整合之原則達到資源共享之目標，並加強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公衛醫療服務與高級緊急救護執行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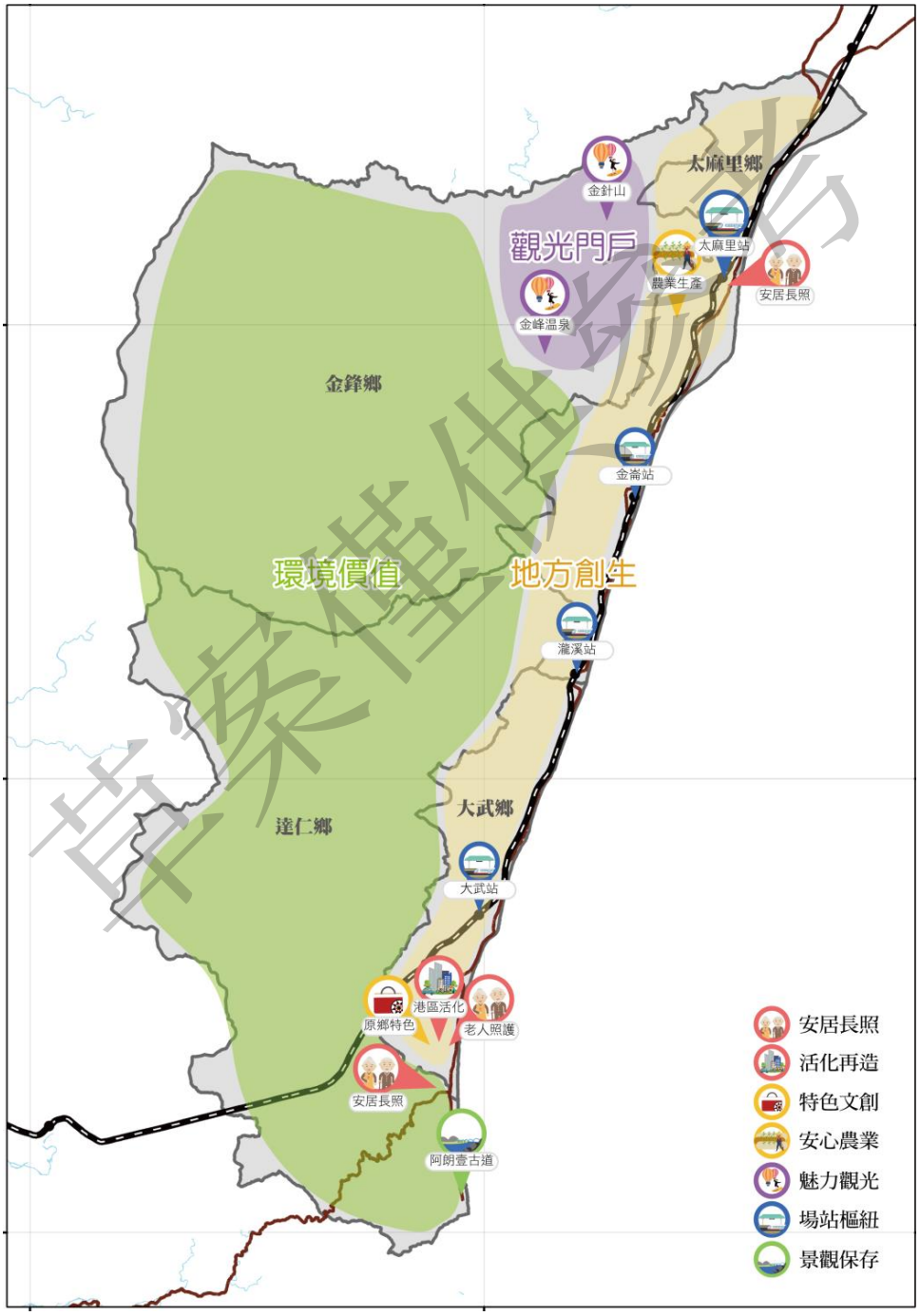

圖 5-8　南迴特色原鄉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5.離島觀光文化區

（1）聯外雙港：強化現有機場與港口設施品質，增加客貨運量及功能，並研議及協調與屏東、高雄地區海空觀光動線連結之可能性。

（2）低碳運具：導入低碳交通旅遊概念，於景點與場站周邊建置綠色運具租借，並行駛電動巴士，減少環境之破壞。

（3）景觀保存：推動管理綠島及蘭嶼民宿建築營造之管理機制，以維護在地環境地景及文化景觀。

（4）南島文化：於蘭嶼發展觀光同時，應保存蘭嶼既有特殊南島文化，順應其適地適性之發展模式，並以其文化特殊性吸引外來觀光客前往體驗其在地生活方式。

（5）魅力觀光及棲地維護：提昇離島區域海洋活動，以及在地文化生態導遊服務之品質，應結合具有環境保護意涵之優質旅遊行程導覽規劃，並結合環境教育內容，推動宣導並逐步落實觀光總量管制，以維護珍貴之離島海洋生態資源。

（6）安居長照：健全離島各項基礎建設，以符觀光人潮所帶來之環境壓力，並注重醫療衛生場所之建置，使在地居民能獲能更完善之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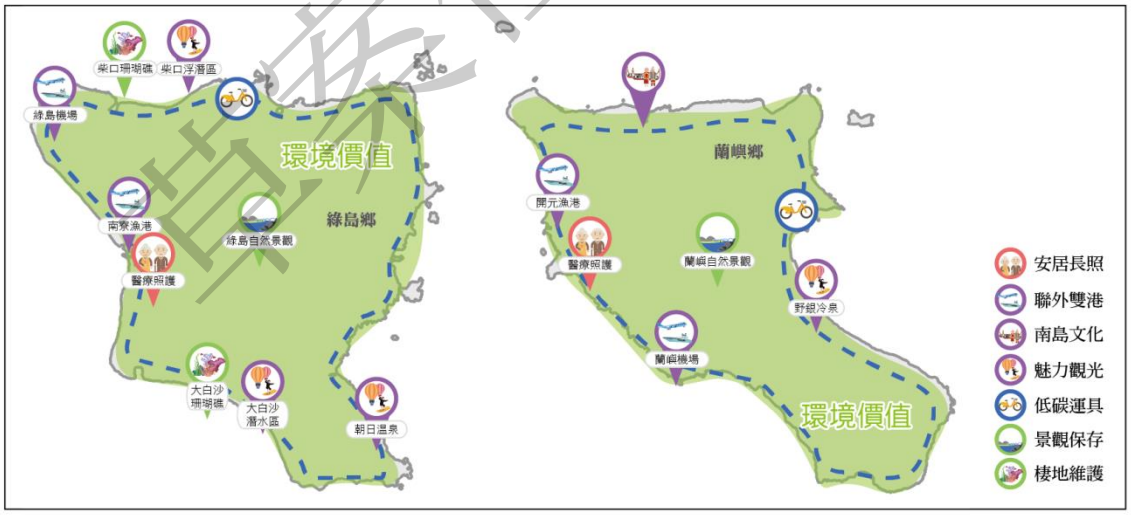

圖 5-9　離島觀光文化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二、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保育計畫

（一）天然災害保育

1.現況概述

（1）天然災害

臺東縣內天然災害主要以颱洪災害、土石流災害、地震災害及風砂災害為主，其災害發生情形說明如下。

表 5-2　臺東縣天然災害發生情形彙整表

天然災害類型	災害情形
颱洪災害	1.於 1897 年至 2014 年間颱風登入臺東縣境內總計 69 次機率約 32%，所帶來的強風與豪大雨對地區影響甚鉅，容易造成土石流災害導致交通中斷。 2.洪水災害多發生於每年 5、6 月之梅雨季節及 7、8、9 月西南氣流、熱帶性低氣壓與豪大雨，雨量過度集中，排水路疏通能力不足，造成溪水暴漲，致連絡橋梁遭洪水沖毀，同時易造成低窪地區發生積水或淹水。
土石流災害	以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為易災地區，而臺東縣共計 16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卑南鄉 39 條最多，土石流所造成災情多屬大水伴隨土石淤積為主，其包括有土石沖出淹沒民宅、道路、耕地或公共設施，其次為排水不良所造成之淹水災害。
地震災害	臺東縣境內包括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3 條斷層，因周邊斷層活動頻繁，使歷年重大地震災害發生時，多為芮式規模 6 以上之地震所致成的重大災情，
風砂災害	1.砂塵災害主要發生於冬季之卑南溪河口，主要原因為該季節東北季風強烈，且冬季適逢卑南溪枯水季節，故溪中主深槽部份河床砂石裸露引發後續多次河川揚塵之空氣污染事件，空氣品質懸浮微粒值高升，降低戶外能見度，對居民之交通安全與生活品質均造成影響。 2.焚風災害主要因臺東位處中央山脈東側背風面，受到西南風攀越過中央山脈形成乾熱的焚風影響，造成多項農作災害。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天然災害敏感地區

臺東縣天然災害敏感地區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地質敏感區」、「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山坡地」、「海堤區域」、「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災害敏感地區，其面積約 339,102.8 公頃，分布情形如圖 5-10 所示。

草稿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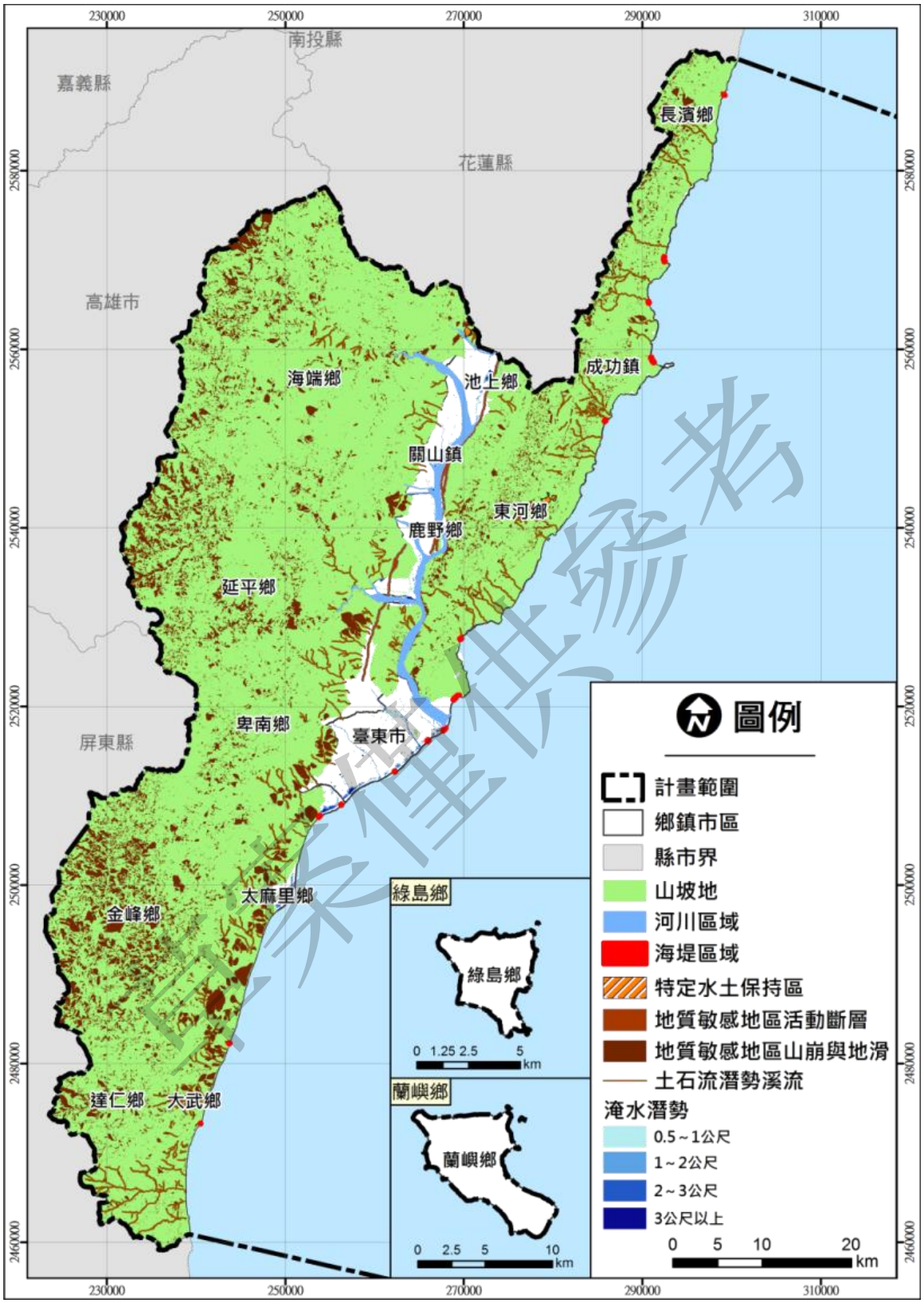

圖 5-10　天然災害潛勢分布示意圖

2.發展目標

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各項災害發生逐漸加劇，建議以「強化災前預防及災後應變能力」作為計畫目標，並配合臺東縣消防局訂定之「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健全臺東縣災害防救體制，落實防災業務之執行，強化地區災害預防、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工作，以提升臺東縣及各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能力。

3.發展策略

（1）確認及評估災害風險

應先針對臺東縣各地區歷年災害進行指認，並建置災害潛勢及風險地圖，作為規劃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之風險評估，可事先避開易發生災害之地區，或研擬相關聚落遷移之地點，達到災前預防之功能。

（2）優先推動減災工作

應充分考量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海嘯等災害之防範，加強國土防災之推動，有效落實治山、防洪、排水、坡地等法令管制，並將海綿城市及低衝擊開發概念導入土地規劃利用，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且建置相關減災設施及永久性開放空間，提升災害調適能力，減少災害之災損。

（3）加強災害監測及預警

透過歷年各項災害發生地區資料庫之建置，定期監測災害變異情形，加強重點管理與防範，並設置災害發生早期預警系統，提供避難與救災路線及設置防災據點，全面且有效警示民眾，再配合人員與組織之編制與培訓，強化整備災害防救體系。

（4）推動國土保育及復育

位於天然災害風險地區之土地使用行為，除保障既有發展權益，亦應考量環境敏感情形及歷史災害位置等情形，提出相關自然保育計畫或針對具有較高風險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評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研擬復育計畫。

草案僅供參考

（二）自然生態保育

1.現況概述

臺東縣擁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其保有原始自然生態景致，以吸引各地遊客前來感受臺東縣獨特之美景，其分別有 5 處自然保留區、1 處野生保護區、7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 處自然保護區及 7 處重要濕地（4 處國家級及 3 處暫定地方級），皆屬重要生態且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另臺東縣擁有豐富之森林（國有林事業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合計面積約為 428,424.17 公頃，分布情形如圖 5-11 所示。惟因大量觀光客湧入，導致部分自然生態地區受到人為活動及相關觀光設施機能開發而受到侵擾，且因氣候變遷造成各項災害發生逐漸加劇，亦使原始自然風貌遭受破壞。

2.發展目標

以「永續生態保育及利用」作為計畫目標，加強其國土保育及保安，兼顧人造環境與自然環境的平衡，並依在地資源特性有效管理，健全臺東縣完整生態網絡，以達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

3.發展策略

（1）陸域生態保育

A.維護豐富森林資源

臺東縣擁有豐富森林資源，應積極保護現有林相資源，確保山林生態之完整性，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避免重要自然生態遭受破壞；另應實施森林生態系經營，規劃永續林業加強造林與中後期撫育，維護國有林內保護區資源，以達永續保育及利用。

B.建構完整生態網絡

以豐富森林資源作為建構生態網絡之基礎，並配合強化都市公園綠地、園道系統等基盤設施生態綠化，推動各項野生動植物及自然景觀調查與資料庫建立，加強野生動植物棲息地保護與經營管理，執行野生動植物相關保育法令，並提升生物多樣性維護、自

專家僅供參考

然景觀保育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等方式，藉以串聯綠地（點）－綠廊（線）－綠網（面）形成生態空間發展體系。

（2）水域生態保育

A.河川生態保護

臺東縣河川以卑南溪流域為主，其因流域蜿蜒寬窄不一，時常洪災氾濫導致河川流域周邊侵擾破壞，生態環境變化大，沿岸池上、關山、鹿野及臺東四大沖積平原多從事農業相關之活動，生態可能遭受農業污廢水之影響。爰此，應持續辦理流域整體治理及經營管理，並推動河川區域及周邊關聯生態系資源調查，提出生態網絡保育策略，並強化河川流域中游地區棲地生態復育、污染整治及海岸與海域生態維護，以保全其河川生態之完整性。

B.重要濕地保護

應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落實濕地監測、復育、生態調查、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等保育利用，並配合景觀遊憩及生態教育宣導，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

（3）推動國土復育

針對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進行保育與治理作業外，亦得評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擬定復育計畫進行重要生態復育，並就人為活動對生態影響進行應有之管制與必要緩衝空間之規劃，以干擾最小、明智利用、協調共生原則推動國土復育。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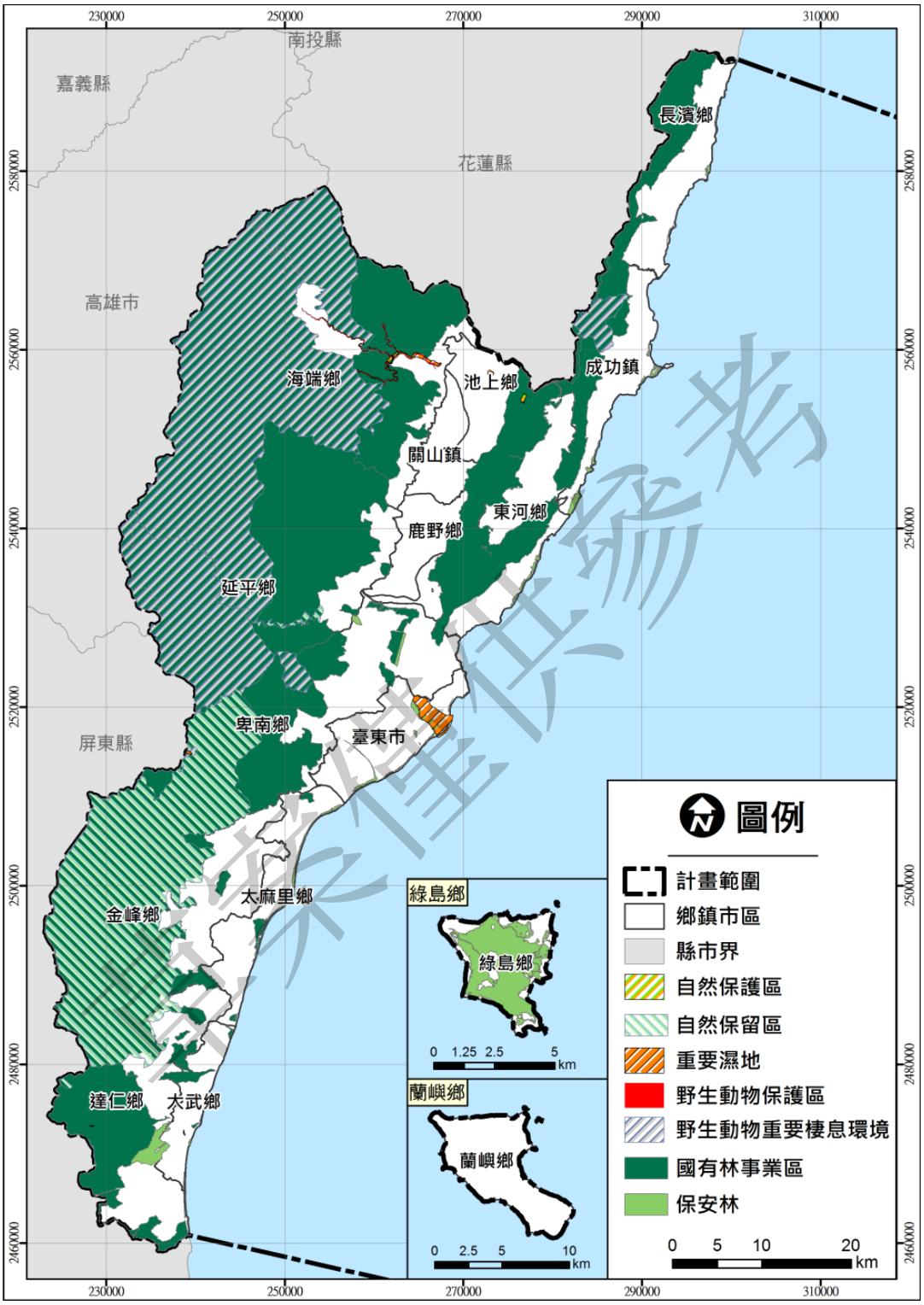

圖 5-11　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示意圖

（三）文化景觀保育

1.現況概述

臺東縣內擁有 5 處考古遺址、3 處文化景觀、51 處歷史建築、2 處地質遺跡，且富含多元原住民族族群傳統生產及技藝等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其具備文化深度旅遊之發展潛力，應強化文化場域之營造並與觀光活動作結合，以發揚與傳承臺東縣各項重要文化資源，其分布如圖 5-12 所示。

2.發展目標

提昇文化基礎設施品質，深耕文化產業之生產環境、軟硬資源及專業人力，實踐、發揚及傳承保存在地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3.發展策略

（1）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

為保存、保護臺東縣考古遺址、文化地景及具保存價值之建築與地區，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並針對文化景觀訂定保存維護計畫、考古遺址訂定監管保護計畫，且發現疑似遺址及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採取必要之維護措施。除相關維護保存計畫之擬定，亦可透過歷史場景再現、傳統表演藝術、工藝美術、民俗節慶、傳統知識之保存與再生，重新將有形及無形之文化資產活化，喚起人民與土地的歷史記憶。

（2）文化景觀場域維護

文化景觀是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臺東縣設有 3 處文化景觀，其中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及池上新開園老田區屬農林漁牧景觀之地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則屬歷史事件場所，故文化景觀地區之空間規劃，除應維護其人文、自然資源外，亦應針對周邊場域之建築型態、市街景觀、慣習活動空間、重要聚會所等，透過臺東縣景觀自治條例及土地使用管制，促使文化景觀資源與周邊建築風貌及活動相互融合。

審議提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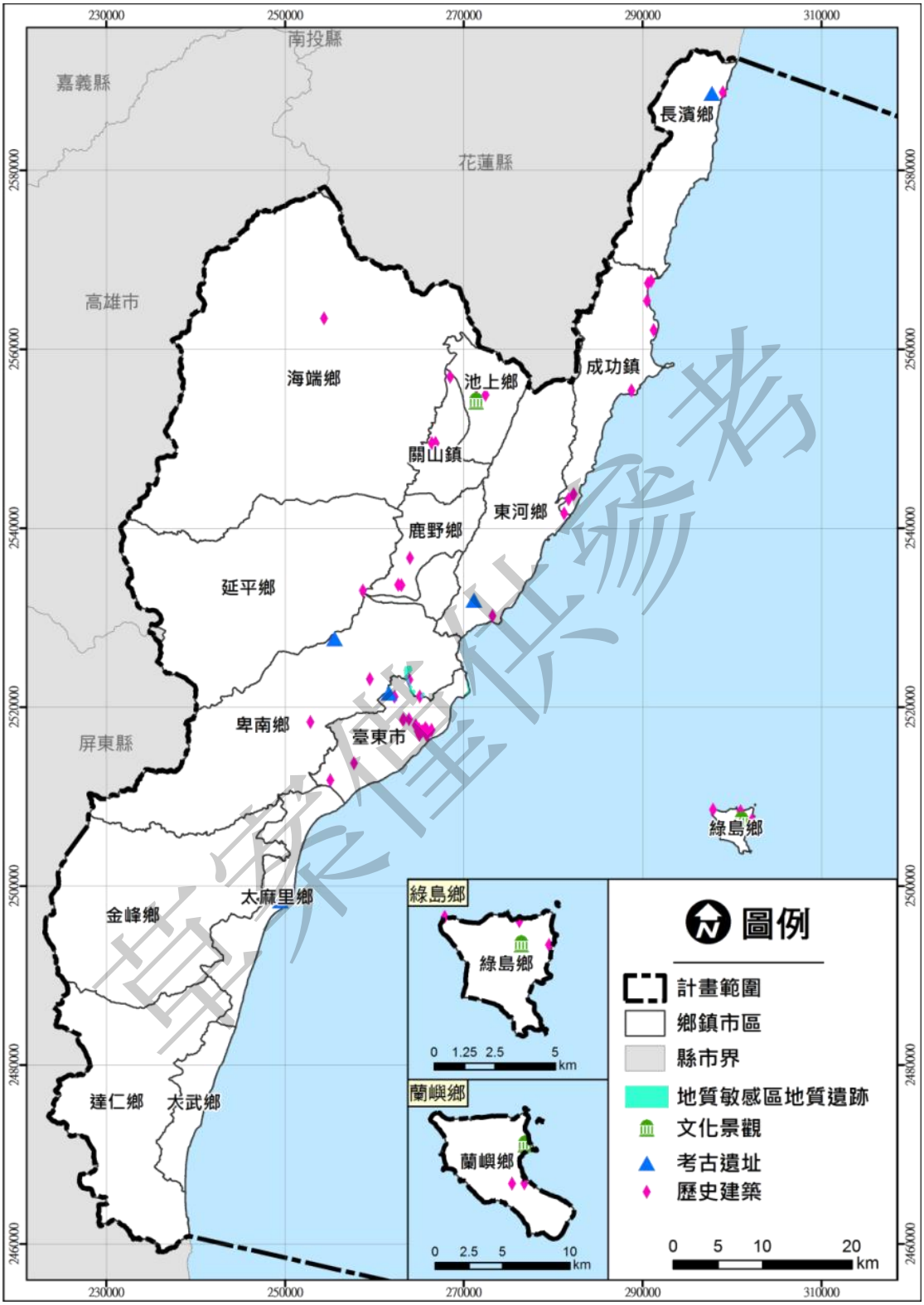

圖 5-12　有形文化資產分布示意圖

（四）自然資源保育

1.發展現況

臺東縣包含森林、國有林事業林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水庫集水區、礦場區、優良農地等自然資源，其面積約為 265,194.6 公頃，分布情形如圖 5-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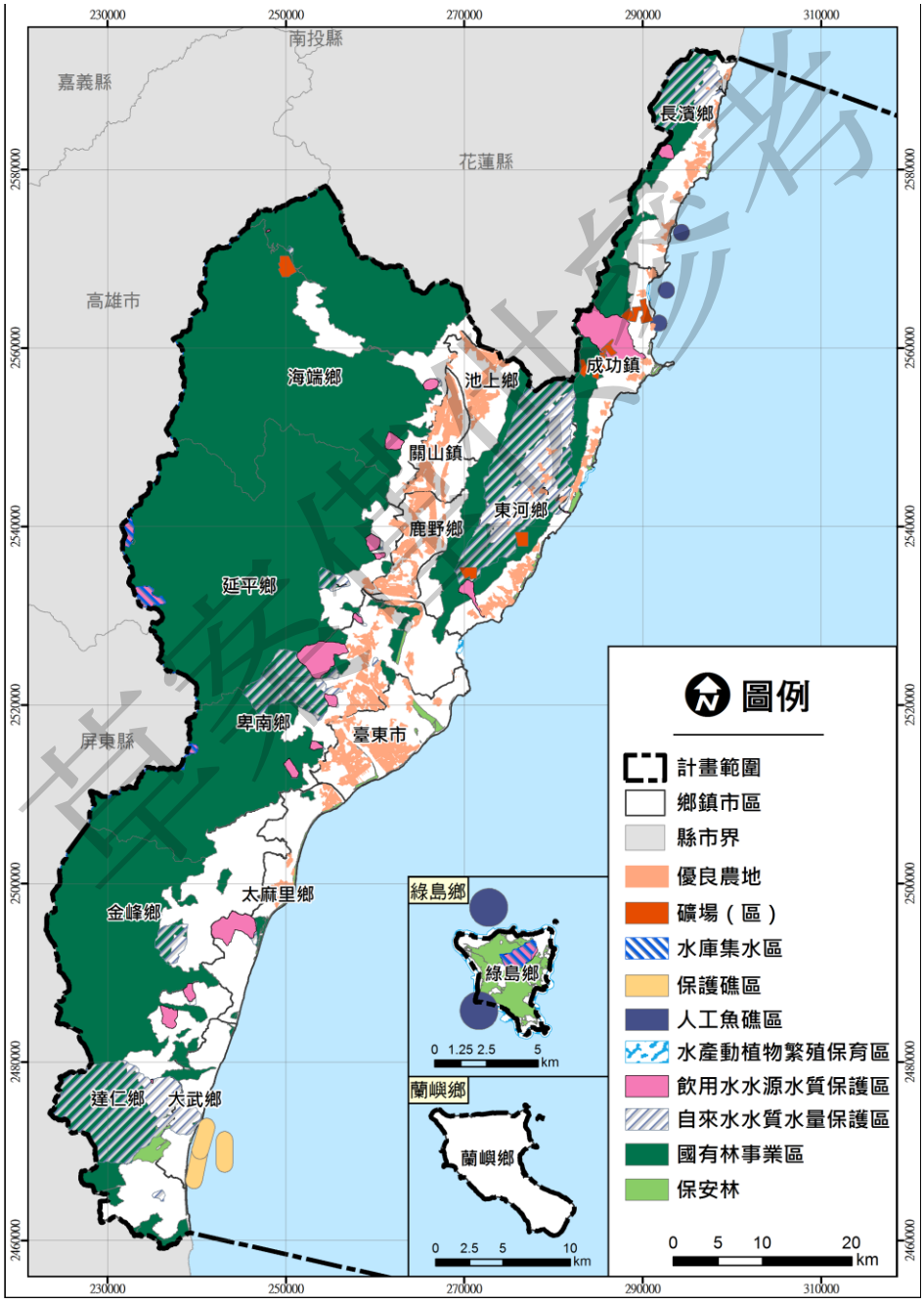

圖 5-13　自然資源分布示意圖

2.發展目標

以「強化資源保育，合理發展利用」作為計畫目標，加強環境資源調查，並針對各類資源特性擬定相應之保育或發展策略，以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經營利用。

3.發展策略

（1）森林、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森林、水庫蓄水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為重要水土涵養區域，不僅為縣民優質飲用水之來源，亦兼具水土保持之功能，然卻易因人為不當利用而遭受破壞，故建議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核心區及緩衝區之概念審慎評估該地區所應劃入之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並訂定相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促進資源之保護。

（2）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設置為提供海洋生物棲息或休養之場域，具有積極復育及涵養海洋資源之意義及功能，故在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為前提下，實有規劃海域相關保育區或範圍之必要性，作為海洋生態資源之生產基礎。

（3）礦場區

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臺東縣計有 15 處礦區多已停止開採，若未來有其開採之必要，應謹慎審視其開採效益與環境影響評估，避免過度開採影響周邊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且礦區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

（4）優良農地

建立農地資源調查、分類分級規劃及滾動調整機制，定期辦理農地資源總盤查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積極維護優良農地之品質與數量，避免農地資源變更轉用。

資料僅供參考

三、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一）港口航運

1.發展現況

臺東縣 14 處港口皆屬漁港性質，其中富岡漁港、開元漁港及南寮漁港為漁船與交通船共用碼頭，除漁業港的使用目的外，另外兼具觀光之客貨交通運輸功能，觀光旅客皆須於富岡漁港搭乘交通船隻前往蘭嶼及綠島觀光，且離島居民亦須仰賴來往富岡漁港船隻補給民生必需品。目前交通船航線共 4 條，分別為富岡－南寮、富岡－開元、南寮－開元、開元－後壁湖等航線，其中開元－後壁湖之航線可提供外縣市遊客不同航程選擇，其航線分布如圖 5-14，目前由六家航運業者所經營，夏季除颱風等特殊狀況外，航運班次尚正常，但因觀光人潮眾多，班次及品質有待提升，冬季班次則較不固定，需視天候與旅客狀況機動調度，使航運發展受到相當程度限制。

圖 5-14　港口航運路線圖

草案僅供參考

2.發展目標

有效整合利用臺東地區港埠資源，健全強化既有港埠設施，打造地區海運發展基地，並以觀光產業、交通運輸及貨物運輸發展為主軸，創造藍色公路多元功能。

3.發展策略

（1）強化港口航運據點設施，提升航運服務品質

應針對港口航運據點進行軟硬體設施維護及改善擴建工程，增加客貨運船隻停泊範圍及數量，並健全港邊公共設施服務機能，目前僅富岡漁港配合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爭取經費進行擴建工程，期望將其發展為臺東地區海上交通樞紐，而離島兩處交通船停靠港口因長年受風災及港泊不足等問題，應積極改善相關設施，打造為地方性海上交通進出港，以因應觀光、交通及貨物運輸需求。

（2）發展其他港口航運之功能

配合藍色公路發展趨勢，應考量增加觀光、交通運輸及貨物運輸據點，如於臺東縣北側成功漁港，其具備發展交通船泊停靠與觀光商港之發展潛力，除可增加遊客或居民前往離島觀光之選擇，亦可作為富岡漁港交通船隻支援基地，以因應觀光人潮與天然災害所帶來之影響；另臺東縣南側大武漁港雖其規模較小與先天條件較不完備，但可透過相關港口改善工程彌補其發展劣勢，將其作為往返離島的藍色公路新據點。藉由航運據點增設與航線增加，以達地區整體航運多元發展。

（二）漁業資源

1.現況概述

臺東縣港口皆屬第二類漁港，以觀光及漁業為主，105 年臺東縣漁獲產值約為 7.8 億元，約佔全國總產值 0.91%，並劃設有 6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大峰、太麻里、白守蓮、都蘭、重安、長濱）、5 處人工漁礁禁漁區（竹湖、宜灣、小港、柴口、龜灣）、大武（一）（二）（三）保護礁禁漁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富山、小馬、小港、宜灣、綠島），面積約為 25,866.46 公頃，分布情形如圖 5-15 所示。

專家僅供參考

2.發展目標

以「漁業資源永續發展與明智利用」作為計畫目標，善用地區漁業資源特性，創造特色漁業休憩產業，減少過度捕撈對於生態環境之壓力，建構資源保育及產業之平衡發展，促進臺東縣漁業健全發展。

3.發展策略

（1）推動資源培育工作，如種苗放流、投放人工魚礁等。

（2）推動棲地環境維護工作，針對漁業資源保育區進行水產動植物之保育。

（3）強化保育與管理作為，針對海洋漁業捕撈管理研訂禁漁區、禁漁期、漁具漁法限制、漁獲體長限制、漁獲量限制及漁獲回報等管理措施。

（4）擴大教育宣導工作，以各種聚會、廣播、電視媒體、刊物文章、海報宣導品等，將各項管制措施廣為宣傳，使民眾對資源管理上所必須共同遵守之事項有更深之認知。

（5）逐步改良漁撈方法，降低混獲及誤捕海洋生物，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如拖網之魚蝦分離器、海龜脫逃器，及遠洋延繩釣漁船防止意外捕獲海鳥裝設之防鳥繩等。

（6）輔導傳統漁業轉型，可結合休閒漁業發展運動、體驗、生態導覽、魚鄉美食、文化教育等類型強化產業發展。

（7）杜絕沿岸污染源，各漁業主管機關除積極參與各項與海洋有關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協助縣市政府處理突發之海域污染事件，同時針對可能發生影響漁業之污染事件，結合第一線之地方行政及研究人員，建立聯繫環保或其他相關單位之管道。

臺東縣住宿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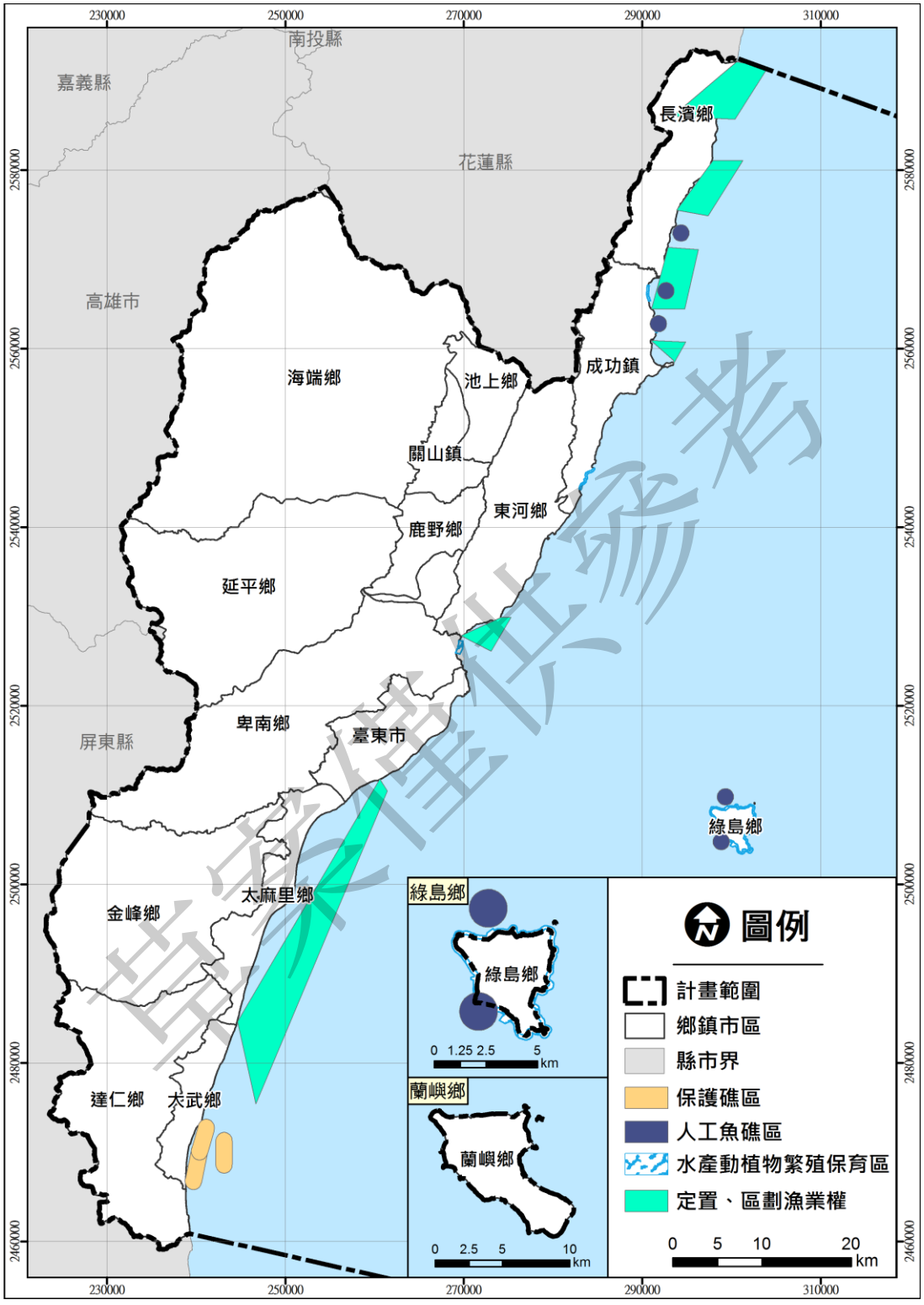

圖 5-15　漁業資源分布示意圖

（三）觀光旅遊

1.現況概述

臺東縣目前海洋觀光旅遊可分為陸域、近岸、沿海等類型，陸域包含海洋環境教室、海洋夢想館、觀光漁港、漁村體驗、濱海公園...等，近岸則有潮間帶生態教育、衝浪、休閒捕採、休閒養殖、浮潛...等，沿海為賞鯨活動、潛水、環境教育、輕舟帆船...等活動。另臺東兩處離島（綠島、蘭嶼）亦屬熱門觀光旅遊景點，其皆富含豐富自然美景、特殊歷史人文及海洋生活體驗等行程。

2.發展目標

以「強化海上公路觀光，經營多元海岸休閒活動」為目標，串連綠島、蘭嶼外，應將花蓮海線港口、屏東墾丁、海口等觀光港口景點整合，發展藍色公路觀光，並以沿岸多元休閒活動及離島觀光為發展主題，帶動臺東整體海洋觀光旅遊。

3.發展策略

（1）提升漁港設施品質與功能，增加多元觀光航線

改善現有漁港設施品質，增設觀光遊艇或交通船停泊碼頭提升其多元功能與便利性，並規劃蘭嶼、綠島、墾丁後壁湖、花蓮港等周邊航線套裝行程，打造臺東海洋觀光區域發展模式，提供遊客不同航程旅遊。

（2）地區海洋觀光資源經營整合

沿海各鄉鎮可依地區海岸特性與海洋觀光資源分布情形，將其透過資源盤點與異業結合發展之方式，整合各地區海洋觀光資源，打造一系列之旅遊活動，深度體驗地區海洋發展。

（3）引入多元海洋活動，創造觀光亮點

建議可將使用率較低之漁港，透過轉型與休閒漁業做結合，提供遊客體驗海上捕撈作業、船潛活動、船釣等遊憩活動，提升漁業發展價值；另可引入國外盛行之相關海洋運動產業，如競技動力船艇活動、水上摩托車競速、風浪板、水上拖曳傘等活動，創造臺東海洋活動新亮點。

專家僅供參考

（四）海岸工程

1.現況概述

臺東縣海岸線約為 242,997 公尺（不含離島），其中人工海岸線約為 74,299 公尺，主要分布於南迴地區太麻里鄉及大武鄉區段，其地質多屬岩岸，常因風災與海浪侵蝕導致南迴公路受損，因此透過人為設施放置與人工工程維護海岸不受侵蝕與破壞，卻使得地形與自然生態遭受破壞；而自然海岸線則為 168,698 公尺，多位於成功鎮、長濱鄉及東河鄉之海岸地區，因多屬二級海岸保護區，使其較無人為活動發展，保有原始海岸特殊地形風貌，臺東縣自然海岸約佔整體海岸線長度 69.42%，其區位如圖 5-16 所示。

2.發展目標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目的，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如需開發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3.發展策略

（1）人工海岸線

A.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因此，對於海岸自然沙灘部份將施予高強度管制，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灘地、沙丘、紅樹林、濕地和防風林的復育等之近自然工法為主。

B.檢討人工海岸，若防護工程後側無標的或原有標的已失去原有功能，應恢復原有海岸系統。若原有人工海岸防護工程因損害、破壞需要檢修時，應依海岸特性創造增加生態廊道連續性，或應引用多孔性天然材料柔性工法。

C.在不降低原有海堤防護功能前提下，以粗骨材如大型塊石、卵石疊層取代水泥面改造設計，多利用養灘改善原有單調硬式防護工程，原有單調人工海岸朝向營造融合週邊自然環境、生態與人文之改變。

專家僅供參考

（2）自然海岸線

A.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劃定自然海岸範圍，以明確規範管理範圍，避免不必要之破壞或開發利用。須開發利用者，應以最小需用範圍為原則，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提出彌補或復育等生態補償措施以為因應，並由開發單位承擔環境外部性負擔。

B.訂定景觀都市設計準則，針對海岸地區具有重要景觀之區域進行規範，以逐步改善海岸景觀紊亂之現象。

圖 5-16　臺東縣海岸線分布示意圖

四、農地資源發展計畫

（一）現況概述

依臺東縣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訂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加計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算,臺東縣農地資源面積總計為 54,230.87 公頃,詳表 5-3 所示；而宜維護農地部分則係以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為主，面積總計約 41,587.00 公頃，主要分布於海岸地區（成功、長濱、東河）、縱谷地區（池上、關山、鹿野）、臺東市、卑南鄉及太麻里鄉，詳表 5-3 及圖 5-17 所示。

表 5-3　臺東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表　　單位：公頃

非都市土地（特農、一般農、森林、山保、風景、特專）			都市計畫	面積總計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小計	農業區	
51,718.13	45.43	51,763.56	2,467.31	54,230.87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地政處，106 下半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暨本計畫彙整。

表 5-4　臺東縣宜維護農地面積表　　單位：公頃

非都市土地農牧及養殖用地（農一至三類）				農五	面積總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小計		
2,276.14	8,305.62	27,739.12	38,320.89	3,266.11	41,587.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發展目標

以「確保農地資源完整，強化農地資源永續利用」為目標，將本縣農業發展優勢，透過完善耕種及保護機制，維持農地生產價值，創造永續農業發展經濟環境。

（三）發展策略

1.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推動農業友善環境輔導及獎勵機制，維護永續環境；實施稻作對地的綠色環境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引導稻農種植良質米或以友善環境方式生產，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審查修正後

2.提升農地使用效率，輔導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推動非基因改造雜糧作物生產之大糧倉政策，減少雜量進口，提升進口替代率。

3.結合生物科技與資通訊等前瞻技術之創新、推廣與應用，掌握農民土地作物資訊，提升農業生產與資源利用效率；推行植物醫師制度及作物健康管理，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與減少化學農藥，維護環境永續。

4.推動本縣良好農業規範，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管理能力建構；整合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強化食安管控效能；強化消費市場信賴的農產品標章及驗證制度，推動與國際規範接軌，爭取新商機。

5.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建設：針對有機經營、友善耕作生產加工所需機具及設備（施）訂定補助規定，實際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及人力需求，提升作業效率等。

6.維持農地生產力，調整作物輪作制度，能提升農民創造更佳的收益，並提升作物品質及產量，同時達到永續與友善環境生產目標。

7.建立完善多功能備援之災害應變中心，強化災後農業重建與復原機制。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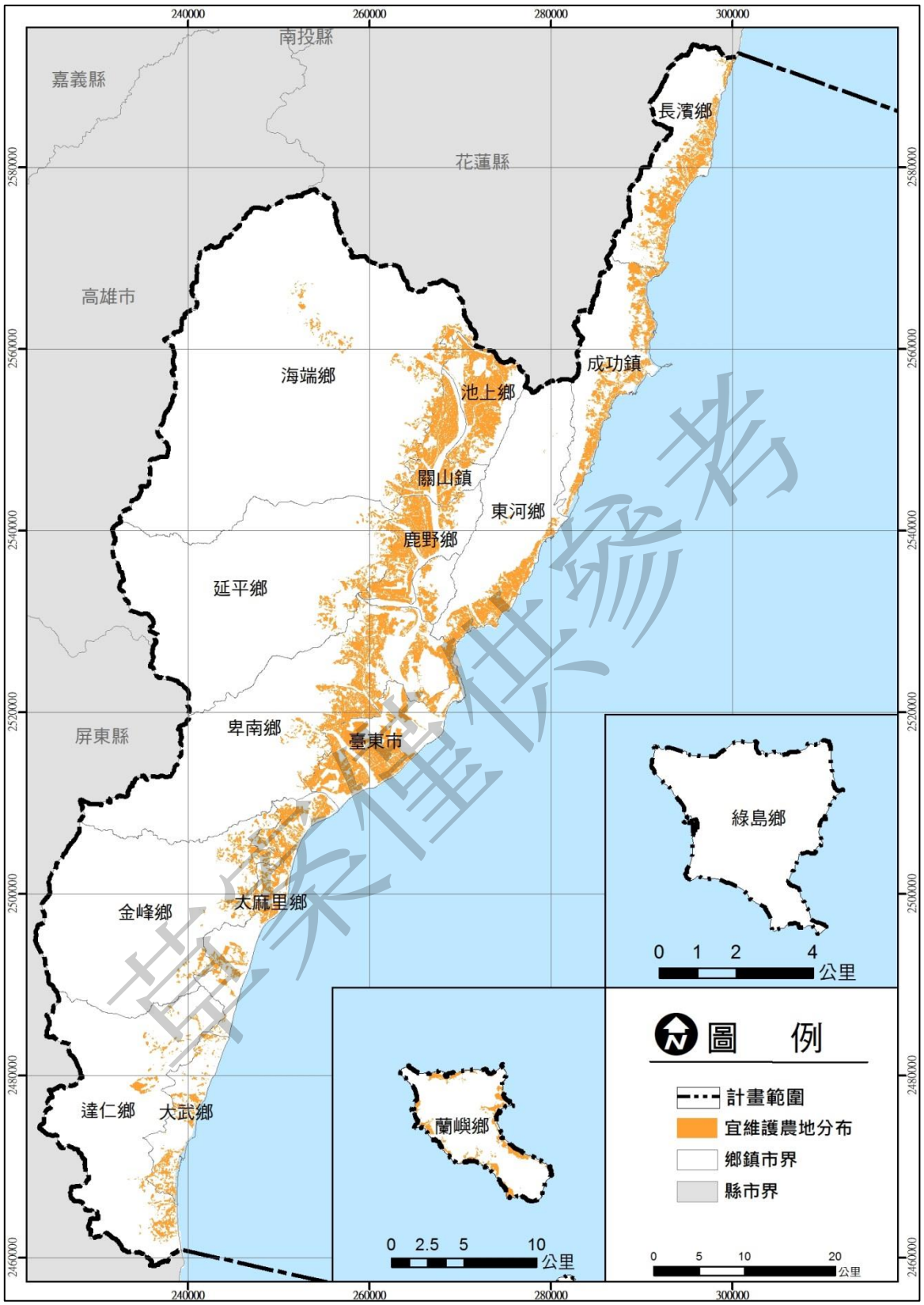

圖 5-17　宜維護農地區位分布示意圖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於全國國土計畫中指導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並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缺乏、建築土地不足、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首先應將全縣鄉村地區進行基本資料盤點，了解鄉村地區現況與狀態；再者，研提鄉村地區課題與策略；最後，擇定具有急迫需要進行優先規劃之鄉村地區（建議以鄉鎮市為單元），以下為分析說明。

（一）鄉村地區範圍界定

以非都市土地為原則（不含已有都市計畫範圍），並就規劃範疇外之鄰近都市計畫地區已提供之空間服務情形及相互鏈結成度納入考量，一併作為鄉村地區空間規劃之基礎，詳圖 5-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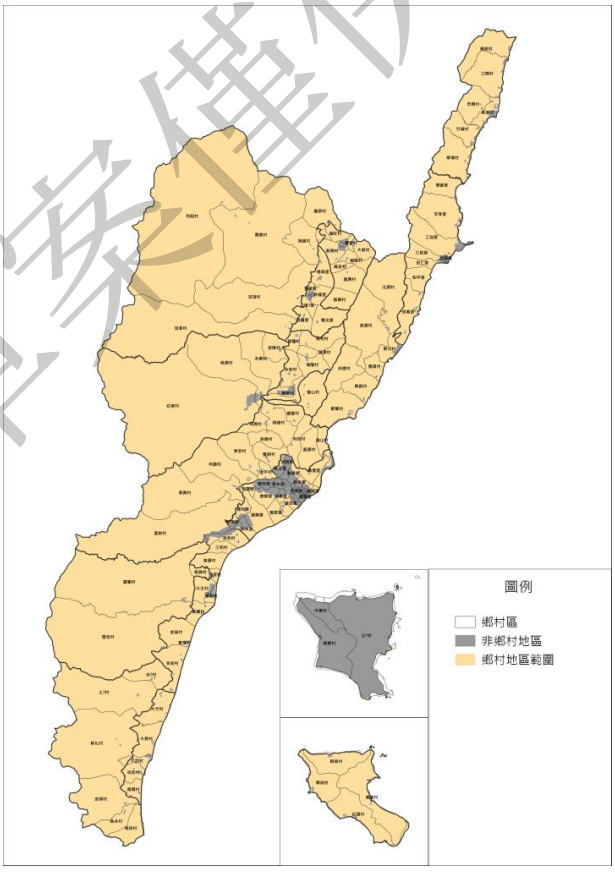

圖 5-18　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草案僅供參考

（二）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

1.人口發展情形（鄉村區）

將盤點全縣 140 處鄉村區之人口數、老年人口比例、人口密度、成長趨勢等狀況，以分析各條件下之鄉村區人口發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1）人口數

根據 106 年 12 月「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顯示，臺東縣人口數超過 500 人之鄉村區共計 20 處，其中 5 處鄉村區人口數大於 1,000 人以上，分別位於東河鄉都蘭村、臺東市富岡里、卑南鄉明峰村及初鹿村、太麻里鄉金崙村、大武鄉大鳥村，其統計及分布情形詳表 5-5 及圖 5-19 所示。

表 5-5　臺東縣人口數超過 500 人以上之鄉村區

行政區		村里	人口數（人）
人口數介於 500 至 1,000 人鄉村區	長濱鄉	長濱村	548
	成功鎮	信義里	644
	成功鎮	三仙里	745
	東河鄉	泰源村	541
	鹿野鄉	瑞隆村	899
	延平鄉	武陵村	595
	延平鄉	桃源村	800
	臺東市	豐里里	976
	卑南鄉	泰安村	597
	卑南鄉	太平村	710
	卑南鄉	利嘉村	859
	卑南鄉	東興村	872
	太麻里鄉	多良村	591
	達仁鄉	土坂村	672
	蘭嶼鄉	東清村	745
人口數 1,000 人以上鄉村區	東河鄉	都蘭村	1,460
	臺東市	富岡里	1,288
	卑南鄉	明峰村、初鹿村	1,290
	太麻里鄉	金崙村	1,073
	大武鄉	大鳥村	1,021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彙整。

審查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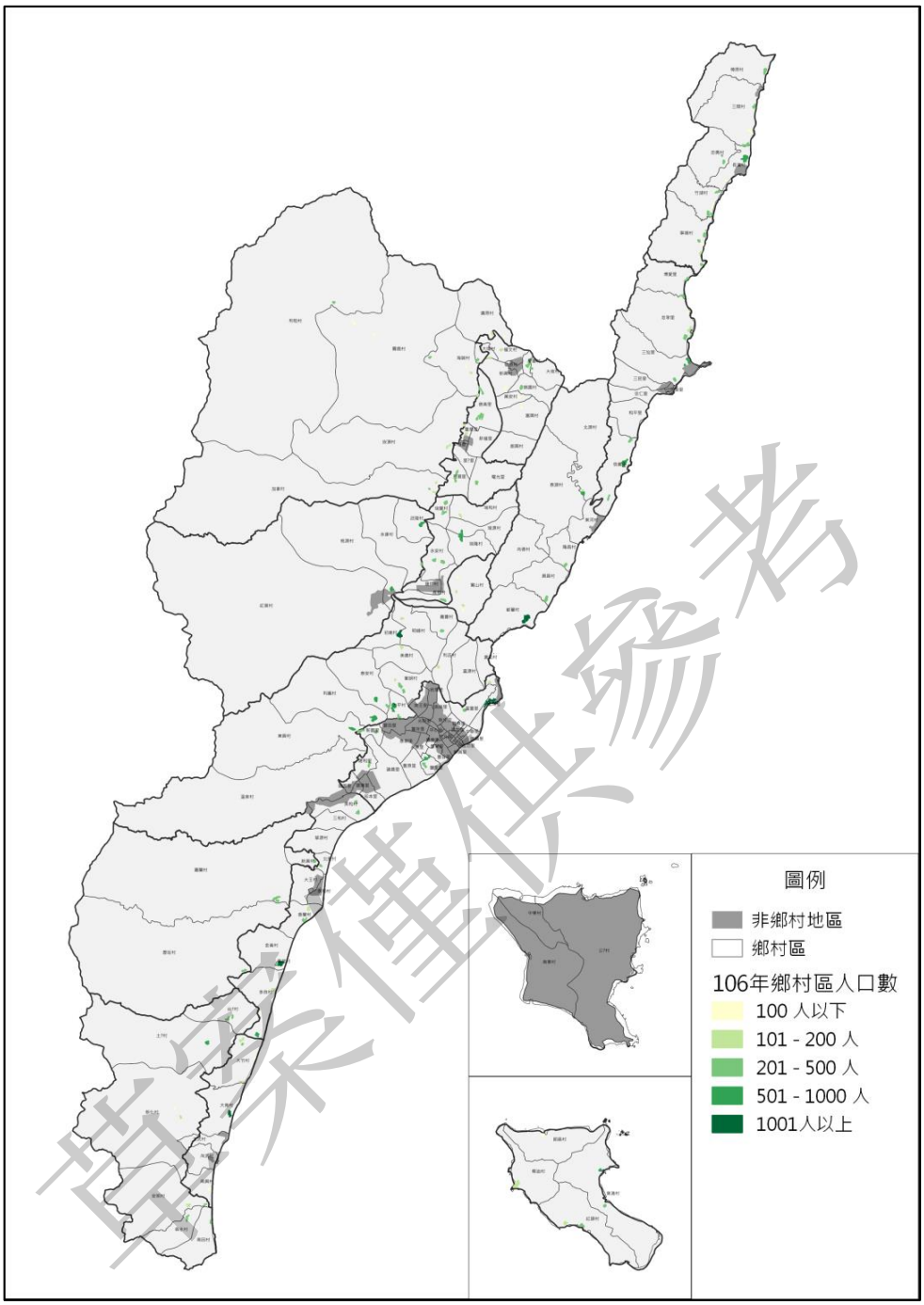

圖 5-19　鄉村區人口數示意圖

（2）老年人口比例

由臺東縣鄉村區人口結構顯示，老年人口比例占該鄉村區人口比例30%以上之鄉村區共計 5 處，分別位於長濱鄉三間村 2 處、長濱村、寧埔村及鹿野鄉瑞豐村等，屬人口老化情形較嚴重之地區，其分布情形詳表 5-6 及圖 5-20 所示。

表 5-6　臺東縣老年人口比例 30%以上之鄉村區

行政區	村里	總人口數（人）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老年人口比例（%）
長濱鄉	三間村	444	134	30.18
	三間村	94	33	35.11
	長濱村	46	16	34.78
	寧埔村	76	23	30.26
鹿野鄉	瑞豐村	295	94	31.86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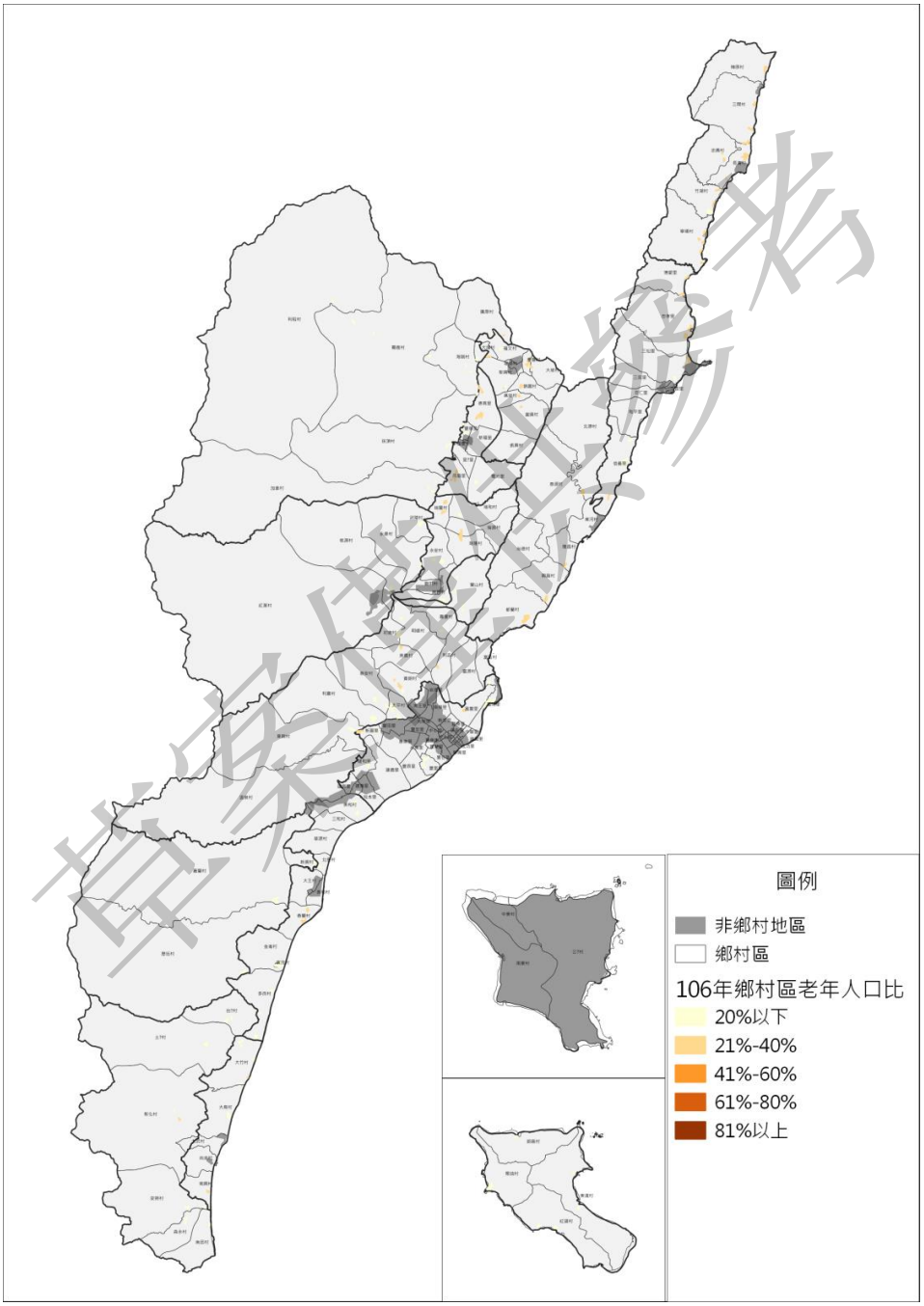

圖 5-20　鄉村區老年人口比例示意圖

（3）人口密度

根據106年12月鄉村區人口統計顯示，臺東縣140處鄉村區中人口密度高於80人/公頃共計有29處，分別位於成功鎮1處、海端鄉4處、延平鄉2處、臺東市4處、卑南鄉2處、太麻里鄉5處、金峰鄉3處、達仁鄉2處、大武鄉3處及蘭嶼鄉3處，其人口密度及分布情形詳表5-7及圖5-21所示。

表5-7　臺東縣人口密度大於80人/公頃以上之鄉村區

行政區	村里	總人口數（人）	鄉村區面積（公頃）	人口密度（人/公頃）
成功鎮	博愛里	347	4.29	80.89
海端鄉	海端村	205	2.55	80.39
	加拿村	142	1.22	116.39
	加拿村	168	1.97	85.28
	加拿村	296	0.89	332.58
延平鄉	永康村、永安村	228	2.71	84.13
	桃源村	800	6.87	116.45
臺東市	富豐里	449	5.58	80.47
	富岡里	1288	15.96	80.70
	新園里	397	4.49	88.42
	豐里里	976	7.68	127.08
卑南鄉	東興村	872	8.86	98.42
	太平村	458	4.16	110.1
太麻里鄉	美和村	412	3.84	107.29
	新興村	428	3.02	141.72
	北里村	259	3.00	86.33
	賓茂村	364	3.64	100.00
	金崙村	1073	12.60	85.16
金峰鄉	嘉蘭村	496	5.76	86.11
	嘉蘭村	282	3.08	91.56
	嘉蘭村	452	3.85	117.40
達仁鄉	安朔村	328	1.40	234.29
	南田村	246	2.83	86.93
大武鄉	大竹村	202	2.33	86.70
	大武村	100	0.78	128.21
	大鳥村	1021	9.50	107.47
蘭嶼鄉	東清村	745	1.38	539.86
	東清村	449	1.75	256.57
	紅頭村	451	1.81	249.17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彙整。

審查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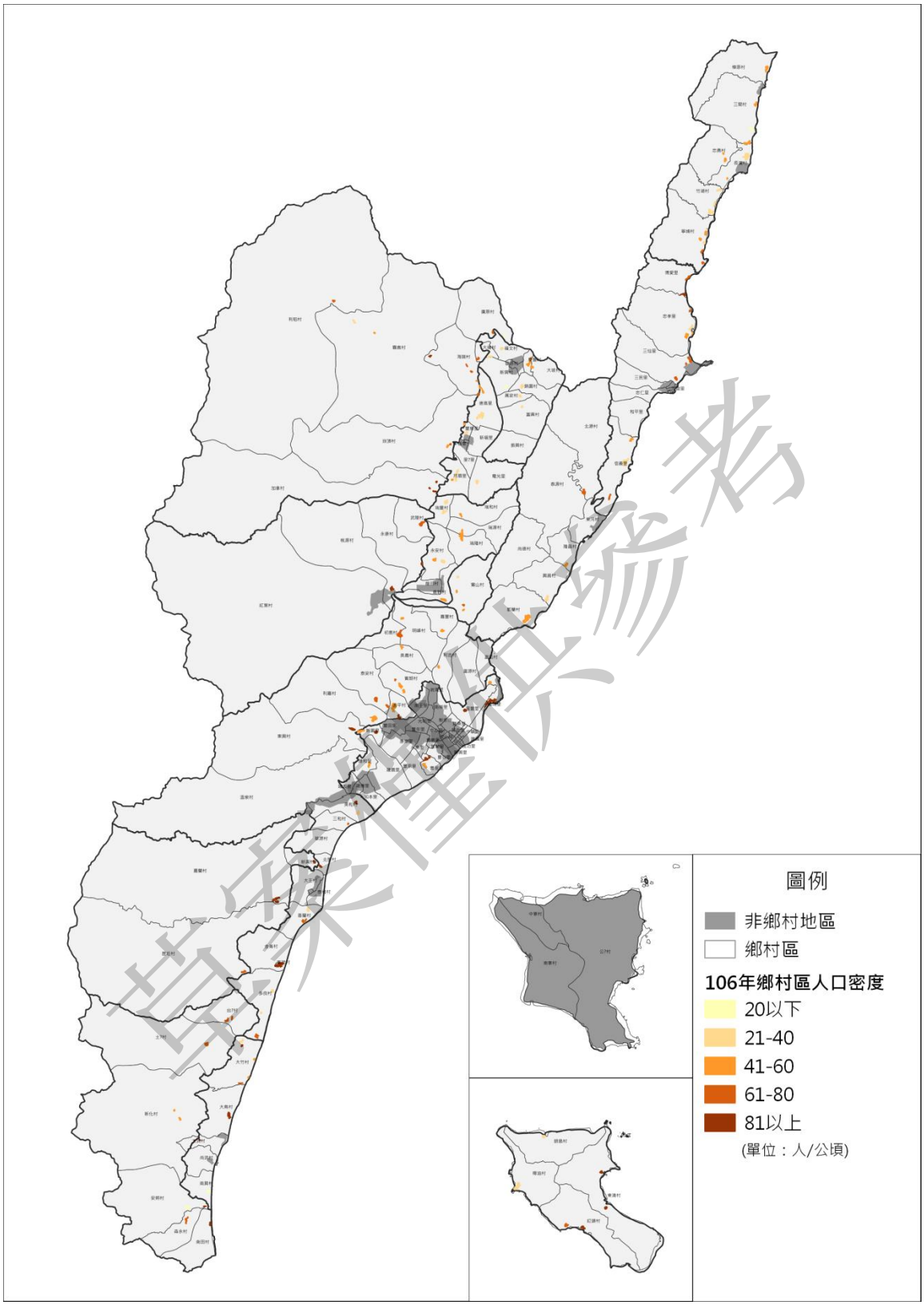

圖 5-21　鄉村區人口密度示意圖

（4）人口成長趨勢

根據臺東縣 100 年至 106 年鄉村區人口變化情形顯示，人口成長率增加大於 50‰以上之鄉村區共計有 13 處，分別位於海端鄉 2 處、延平鄉、太麻里鄉、金峰鄉 2 處、達仁鄉 3 處、大武鄉及蘭嶼鄉 3 處；而部分鄉村區因人口外流情形嚴重，導致人口成長率為-50‰以下共計 8 處，分別位於海端鄉、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及蘭嶼鄉 3 處，其人口成長率及分布情形詳表 5-8 及圖 5-22 所示。

表 5-8　臺東縣鄉村區之人口成長趨勢

行政區		村里	100 年人口數（人）	106 年人口數（人）	人口成長率（‰）
人口成長率大於 50‰	海端鄉	崁頂村	77	110	71.43
		加拿村	125	296	228
	延平鄉	永康村、永安村	153	228	81.7
	太麻里鄉	新興村	205	428	181.3
	金峰鄉	嘉蘭村	280	496	128.57
		嘉蘭村	79	282	428.27
	達仁鄉	森永村	250	366	77.33
		安朔村	124	328	274.19
		南田村	79	246	352.32
	大武鄉	大竹村	146	202	63.93
	蘭嶼鄉	紅頭村	300	451	83.89
		東清村	475	745	94.74
		東清村	150	449	332.22
人口成長率小於 -50‰	海端鄉	福文村	237	159	-54.85
	太麻里鄉	多良村	51	31	-65.36
	金峰鄉	嘉蘭村	703	452	-59.51
	達仁鄉	安朔村	434	106	-125.96
	大武鄉	南興村	359	29	-153.2
	蘭嶼鄉	朗島村	155	58	-104.3
		紅頭村	440	173	-101.14
		椰油村	649	154	-127.12

註：表內相同行政區及村里其人口數不一致，係因其分屬相同村里不同鄉村區所致。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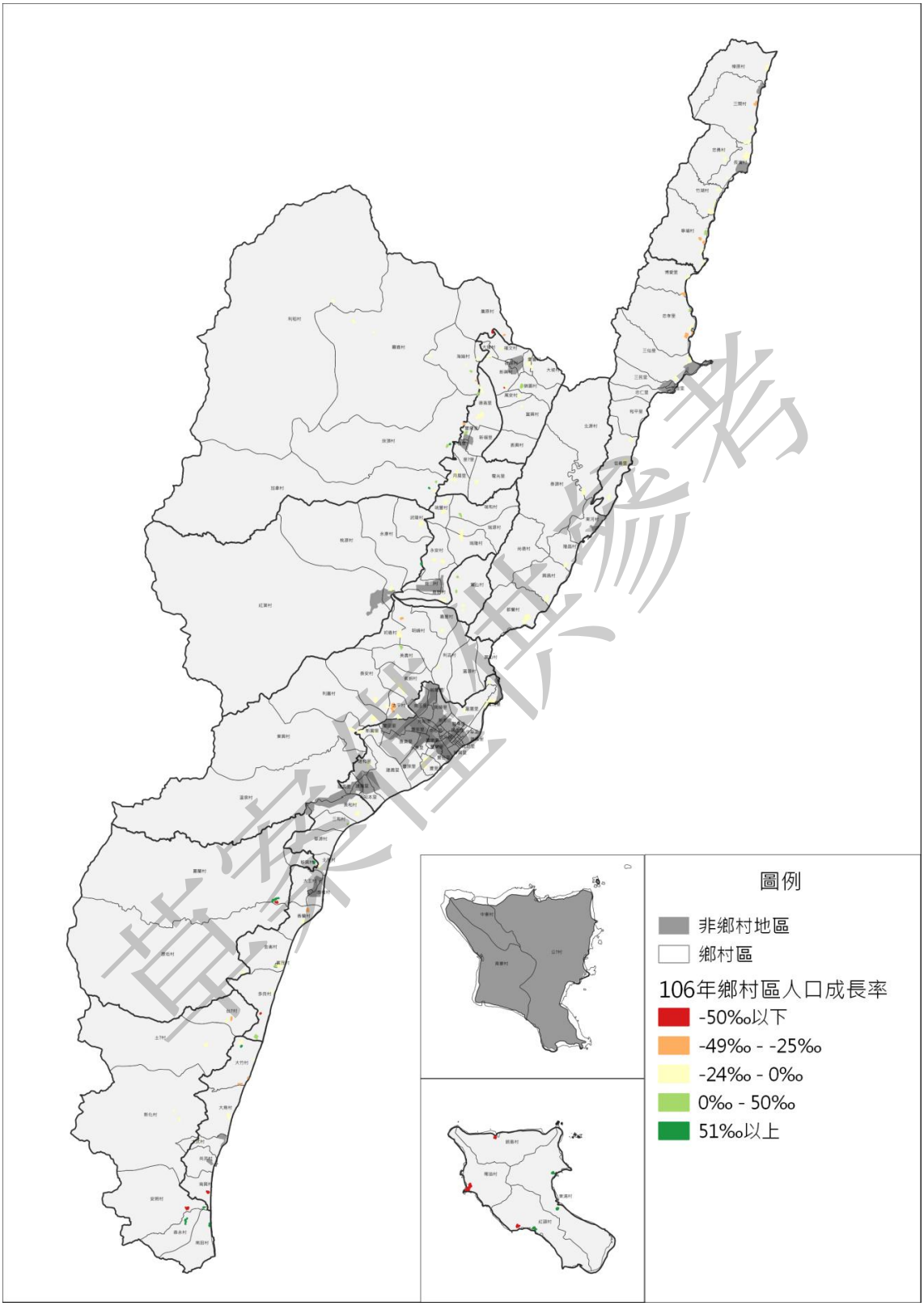

圖 5-22　鄉村區人口成長率示意圖

註：鄉村區人口成長率（‰）$=\frac{\text{鄉村區 106 年人口數-鄉村區 100 年人口數}}{\text{鄉村區 100 年人口數}}\div 2*1000$

2.產業發展情形（村里）

（1）工商利用/建築利用土地

檢視 105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臺東縣鄉村地區範圍內屬商業、製造業、倉儲使用、混合使用等工商利用土地占建築利用土地比例，得知臺東縣工商利用土地與建築利用土地比例普遍低於 40%以下，部分大於 60%以上之村里主要集中於臺東市鐵花里、民族里、豐田里、光明里、中正里、中山里，尤其以臺東市興國里比例高達 91%，顯示該處工商活動相對活躍，其工商利用與建築利用土地比例分布情況詳表 5-9 及圖 5-23 所示。

表 5-9　臺東縣鄉村地區工商利用/建築利用土地比例大於 60%之村里

行政區	村里	工商利用土地面積（公頃）	建築利用土地面積（公頃）	工商利用/建築利用土地（%）
臺東市	鐵花里	2.40	3.97	60.54
	民族里	5.63	9.25	60.86
	豐田里	49.72	81.61	60.91
	光明里	19.82	31.18	63.58
	中正里	4.72	6.93	68.02
	中山里	3.36	4.33	77.63
	興國里	3.86	4.23	91.41
蘭嶼鄉	東清村	12.08	17.88	67.57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彙整。

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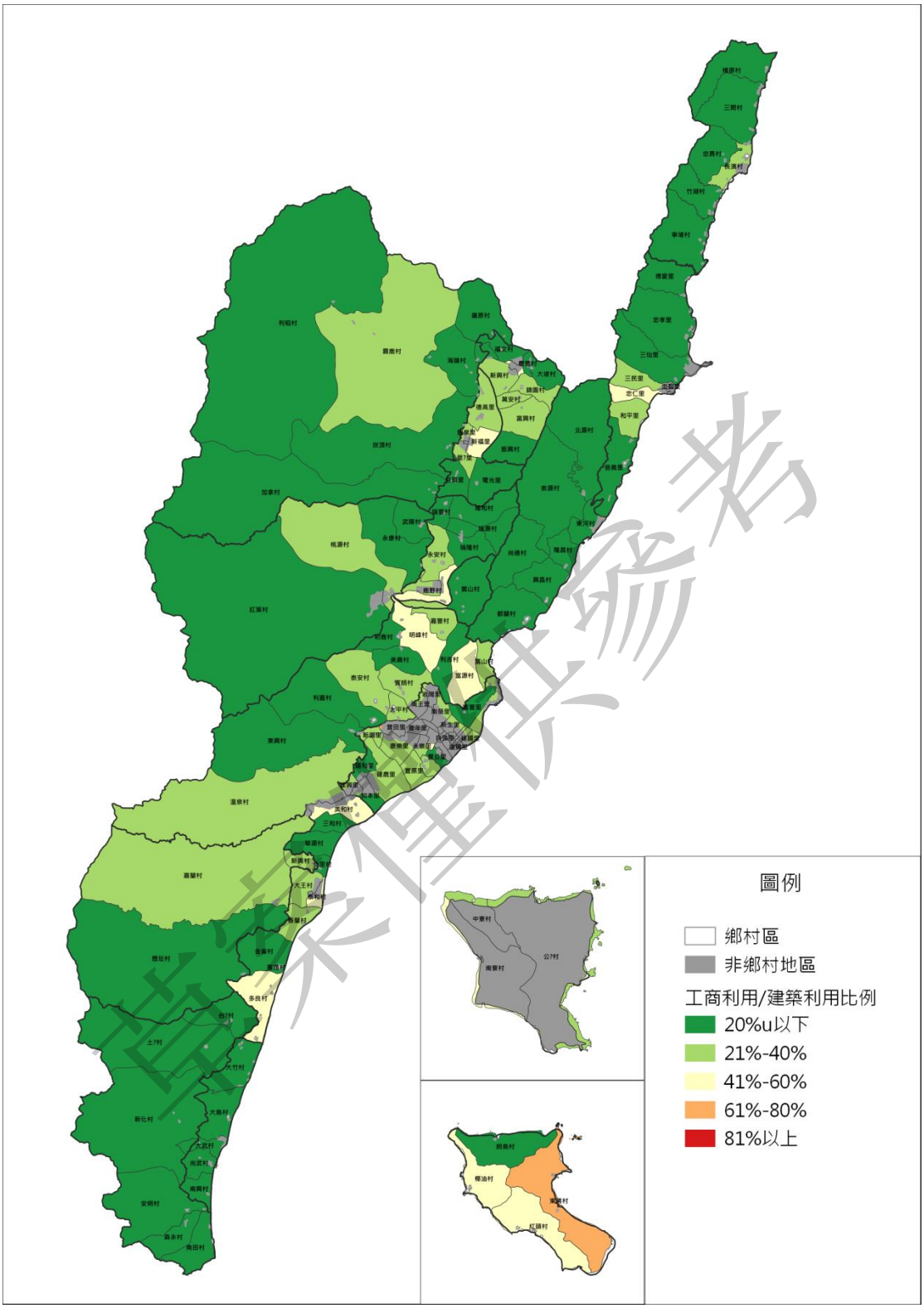

圖 5-23　鄉村地區各村里工商利用/建築利用土地比例示意圖

（2）農業利用土地比例

以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顯示，臺東縣鄉村地區中農業利用比例較高之範圍集中於臺東市、太麻里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等平坦地區，多占 41%~60%，其中又以池上鄉慶豐村及萬安村，關山鎮德高里，鹿野鄉鹿野村，臺東市建農里、豐原里、豐里里、豐谷里、康樂里、永樂里、新園里、太平村等，農業利用土地比例介於 61%之 80%，而其他鄉村地區因地形影響關係，使其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低僅 20%以下，詳圖 5-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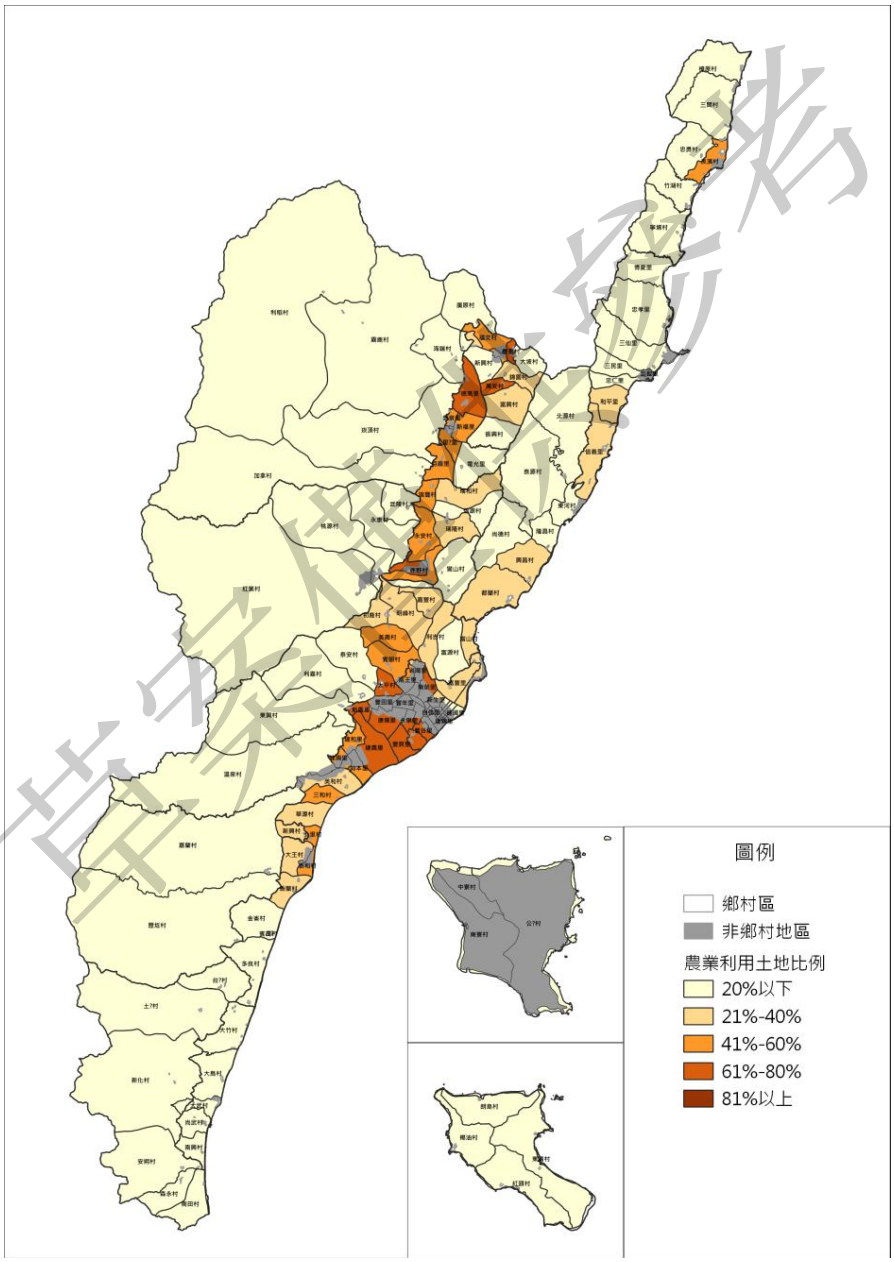

圖 5-24　農業利用土地比例示意圖

註：農業利用土地比例（%）=$\frac{\text{國土利用調查農業利用土地}}{\text{村里轄區面積}}$*100

（3）農漁牧戶數

以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顯示，臺東縣農牧戶主要分布於太麻里鄉、卑南鄉、臺東市、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東河鄉、成功鎮及長濱鄉，農牧戶數多介於 100 戶至 200 戶間，其中成功鎮信義里及三民里、長濱鄉三間村及長濱村、東河鄉北源村農牧戶數大於 300 以上，詳表 5-10 及圖 5-25 所示。而獨資漁戶主要分布於長濱鄉、成功鎮、臺東市及大武鄉，其中長濱鄉長濱村、成功鎮忠仁里及大武鄉尚武村因鄰近漁港，獨資漁戶數多達 60 戶以上，詳表 5-11 及圖 5-26 所示。

表 5-10　臺東縣鄉村地區農牧戶數大於 300 戶之村里

行政區	村里	戶數
成功鎮	信義里	305
成功鎮	三民里	359
長濱鄉	三間村	317
長濱鄉	長濱村	344
東河鄉	北源村	302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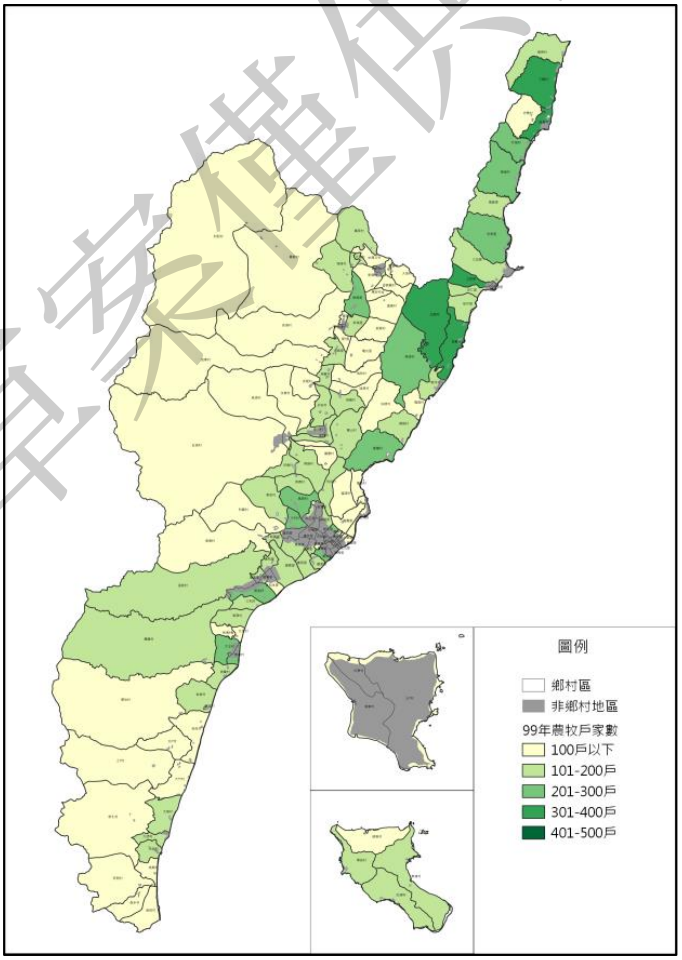

圖 5-25　農牧戶數示意圖

草案僅供參考

表 5-11　臺東縣鄉村地區獨資漁戶數大於 60 戶之村里

行政區	村里	戶數
長濱鄉	長濱村	63
成功鎮	忠仁里	76
大武鄉	尚武村	94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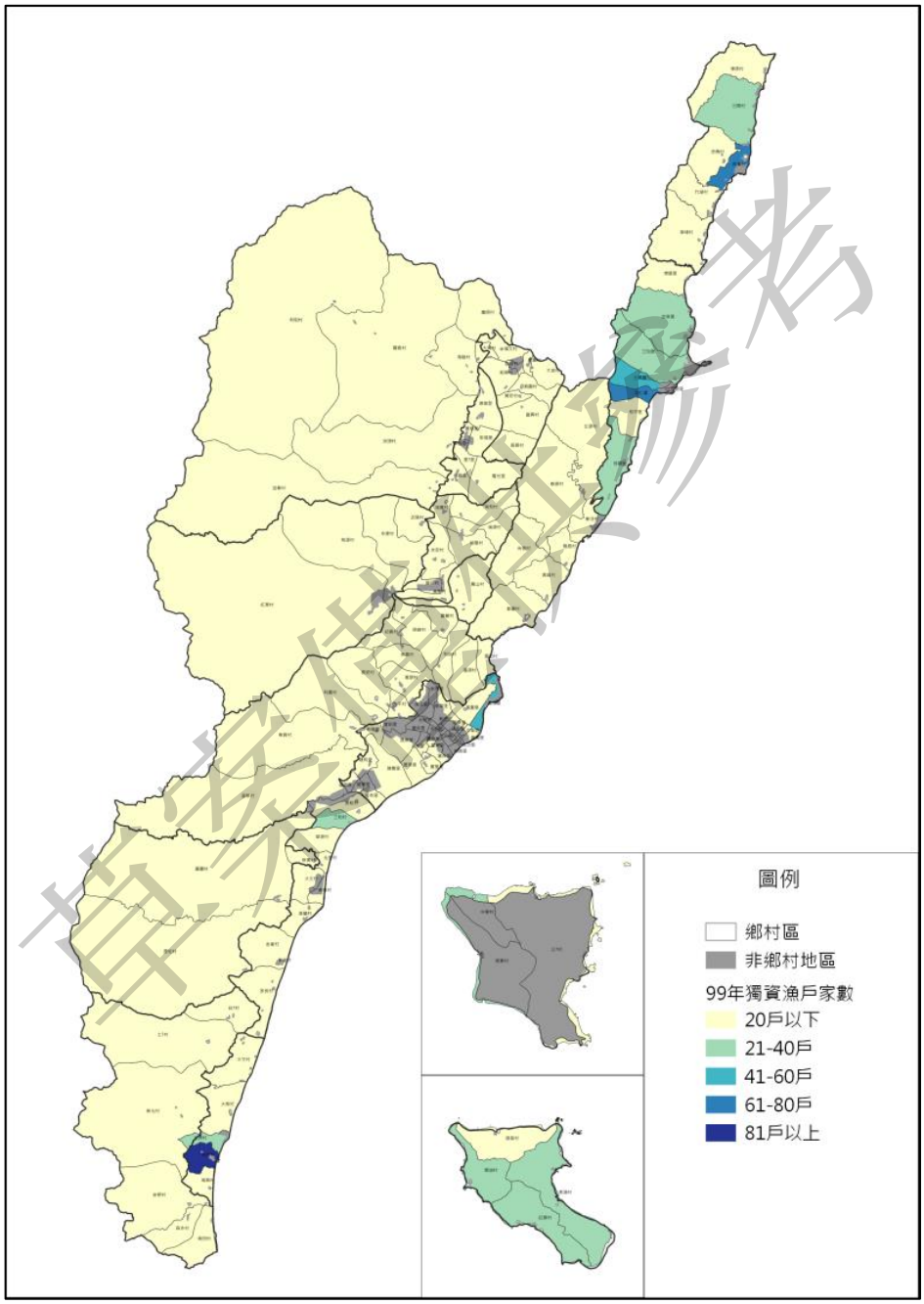

圖 5-26　獨資漁戶數示意圖

（4）核定農村再生社區

截至 107 年止，臺東縣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為 38 處，除離島蘭嶼鄉及綠島鄉尚未有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外，本島各行政區皆有一處以上之村里已有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詳圖 5-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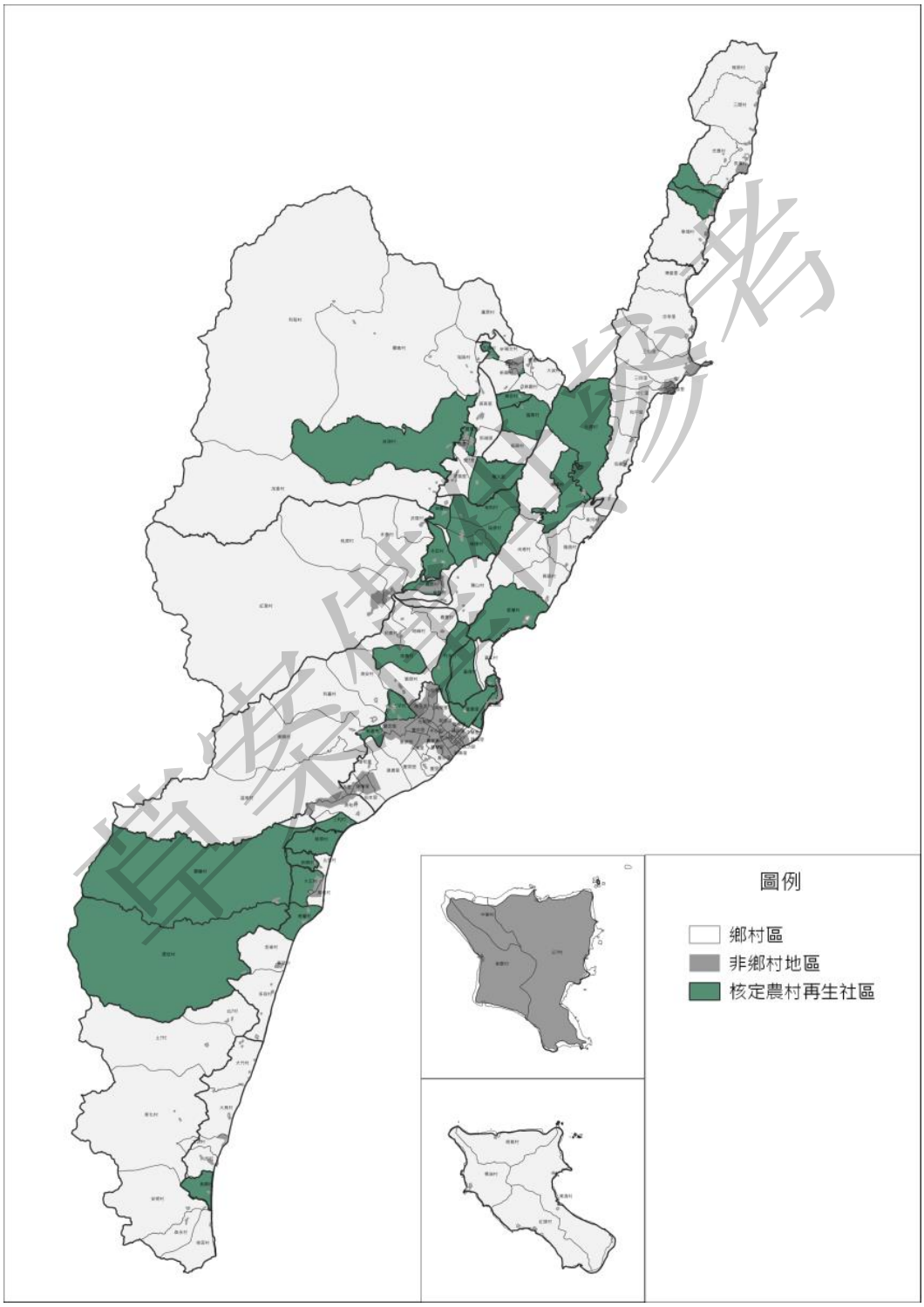

圖 5-27　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所在村里分布示意圖

（5）集團產區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資料顯示，臺東縣集團產區主要分布於海端鄉、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及臺東市等地勢平坦之地區，其作物以稻米居多，其次為鳳梨釋迦及茶葉，分布情形詳圖 5-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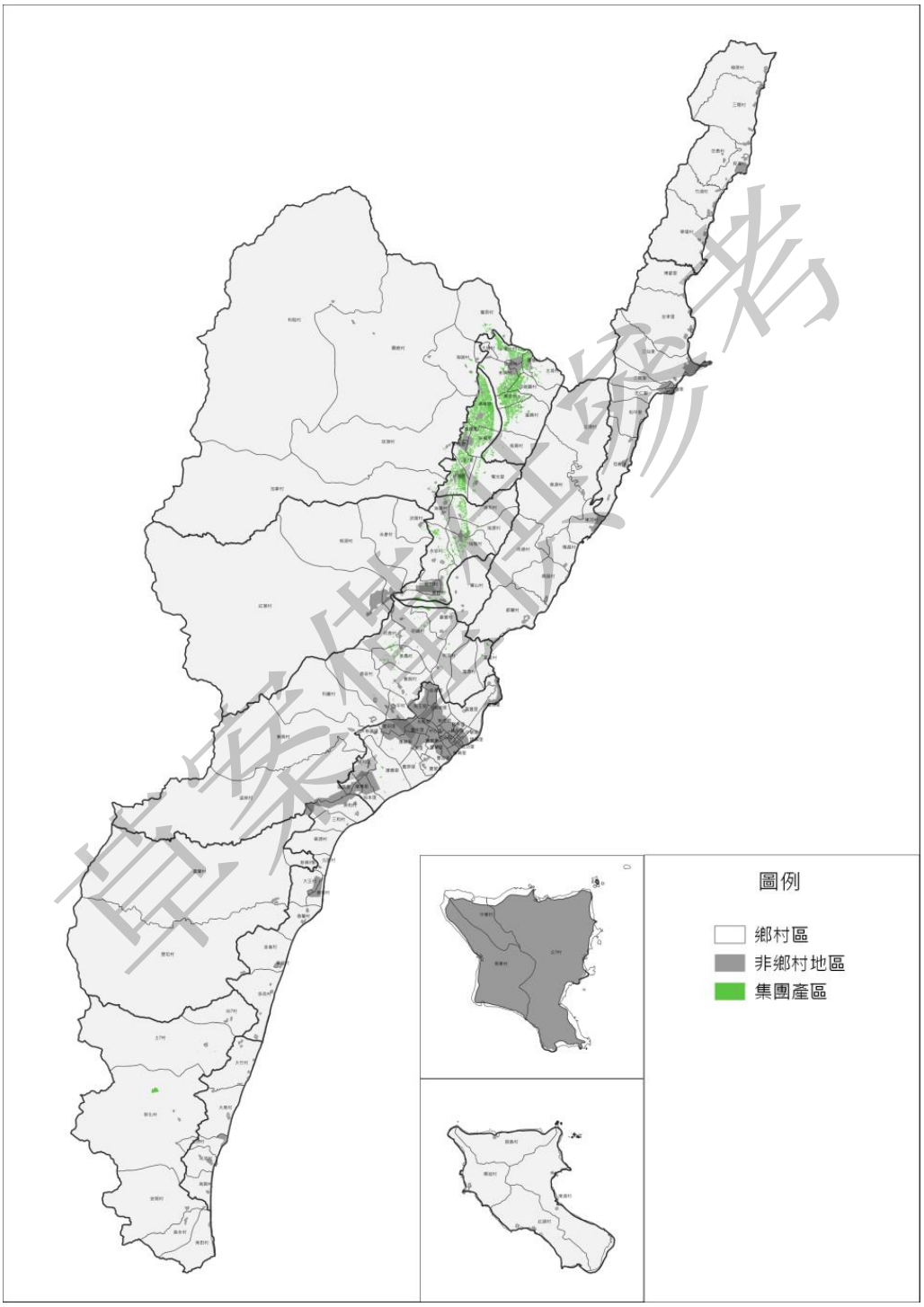

圖 5-28　集團產區分布示意圖

3.可建築用地發展率

（1）土地發展率（鄉村區）

以 105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與遊憩利用土地除以各鄉村區面積，分析臺東縣鄉村區之土地發展率。土地發展率超過 90%以上之鄉村區於全縣計有 15 處，主要分布於大武鄉、成功鎮、卑南鄉 3 處、延平鄉、東河鄉、長濱鄉 5 處、海端鄉、鹿野鄉及達仁鄉，其分布位置與面積詳表 5-12 及圖 5-29 所示。

表 5-12　臺東縣土地發展率 90%以上之鄉村區

行政區	村里	鄉村區面積（公頃）	土地利用面積（公頃）	土地發展率（%）
大武鄉	大武村	0.78	0.77	98.72
成功鎮	博愛里	4.18	4.02	96.17
卑南鄉	賓朗村	7.94	7.2	90.68
卑南鄉	太平村	17.52	16.7	95.32
卑南鄉	太平村	4.16	3.75	90.14
延平鄉	永康村、永安村	2.71	2.63	97.05
東河鄉	隆昌村	6.75	6.6	97.78
長濱鄉	三間村	4.86	4.51	92.8
長濱鄉	忠勇村	6.71	6.4	95.38
長濱鄉	寧埔村	4.73	4.28	90.49
長濱鄉	寧埔村	3.16	2.89	91.46
長濱鄉	寧埔村	3.28	2.98	90.85
海端鄉	加拿村	1.22	1.11	90.98
鹿野鄉	瑞豐村	7.66	6.99	91.25
達仁鄉	安朔村	1.4	1.38	98.57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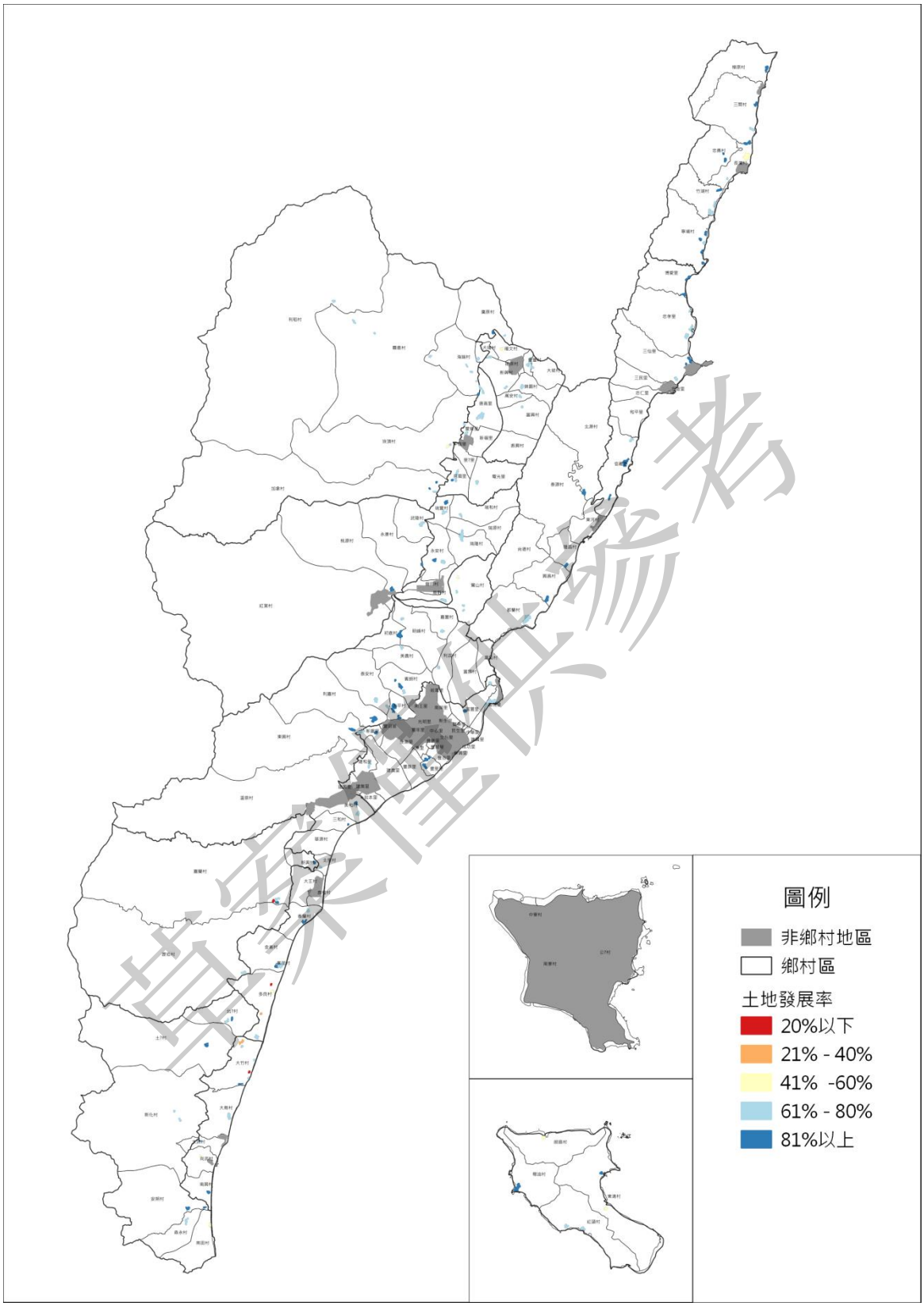

圖 5-29　鄉村區土地發展率示意圖

（2）住商建築使用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村里）

以村里為單位，檢視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中，住宅、商業使用土地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之比例，若數值大於 1，表示該里有住商建築使用需求大於甲乙丙種編定面積之情況；若數值小於 1，則表示該里目前住商建築使用需求上小於甲乙丙種編定面積。

由分析結果顯示，目前除少數村里數值小於 1，住商使用需求較低外，多半緊鄰都市計畫周邊之村里其數值多大於 1，其中以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成功鎮、鹿野鄉、大武鄉等都市計畫周邊數值大於 3 以上，顯示其住商使用需求已遠大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編定面積情況，詳圖 5-3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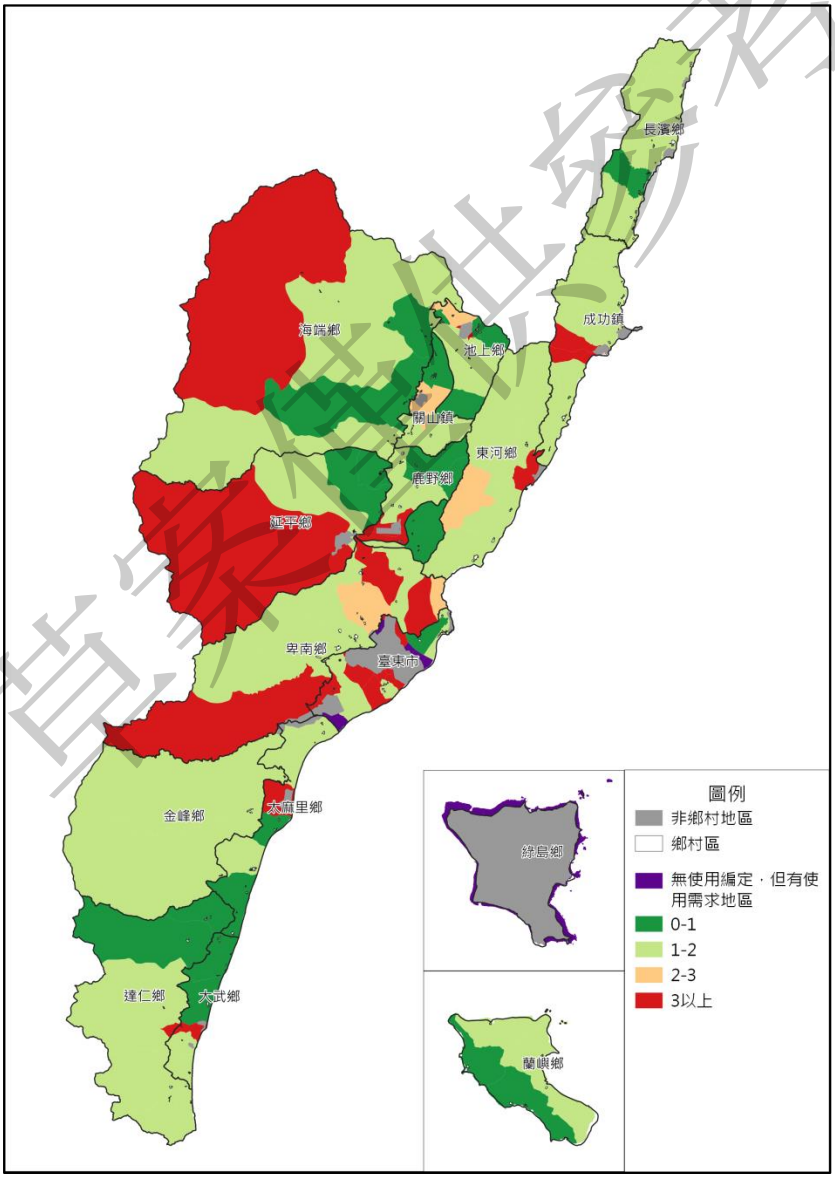

圖 5-30　住商建築使用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比例示意圖

註：住商建築用地=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

草案維世參考

4.公共設施服務情形

（1）衛生所

衛生所為各行政區之基礎醫療服務據點，對於臺東縣幅員廣闊之鄉鎮及較偏遠地區之居民尤為重要。依目前衛生所設置據點及其 3 公里範圍之服務半徑顯示，臺東縣各行政區皆設有 1 處衛生所提供基礎醫療服務，但多數位於都市計畫中且分布於台 9 及台 11 公路沿線，僅達仁鄉、金峰鄉、卑南鄉及海端鄉等行政區之衛生所位於鄉村地區。因此，部分偏遠山區之鄉村地區顯得較缺乏公共醫療服務之資源，詳圖 5-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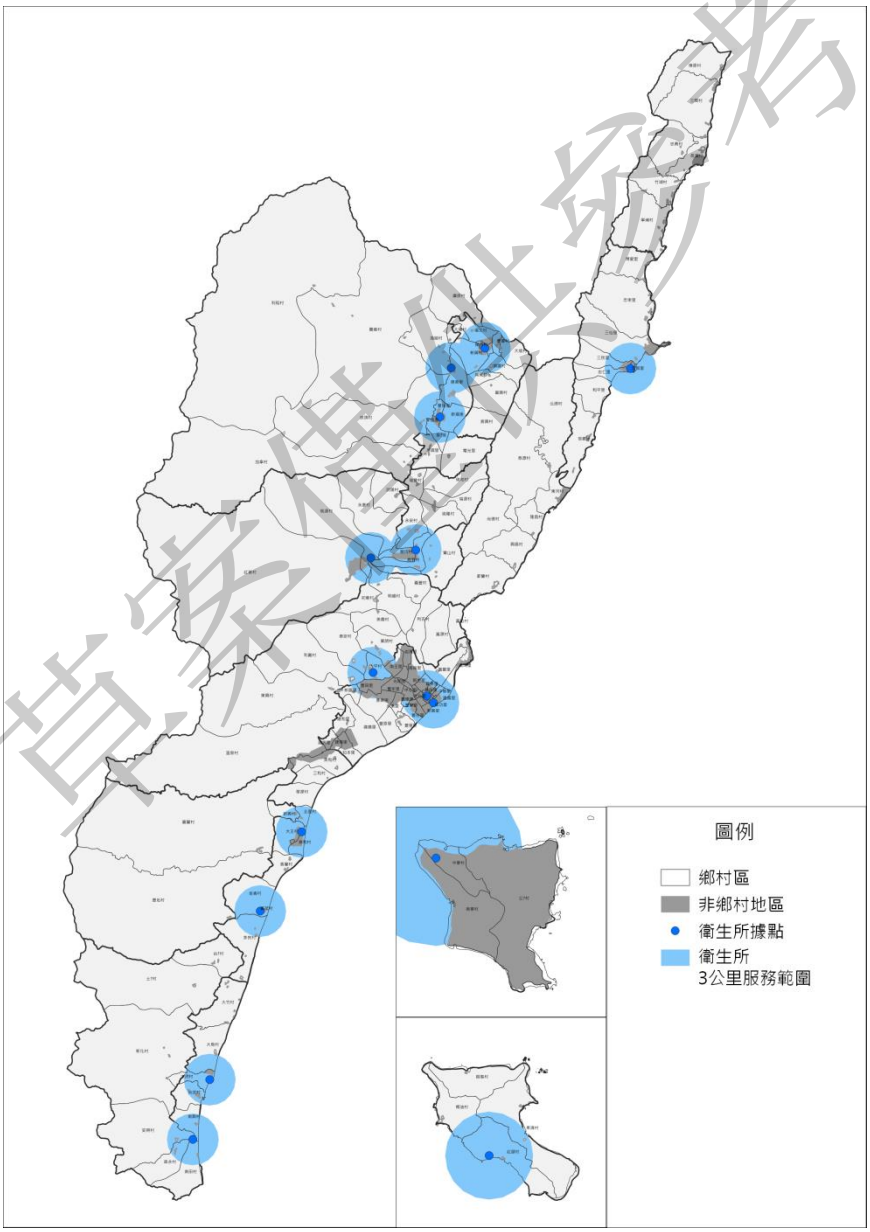

圖 5-31　衛生所服務範圍示意圖

（2）長照 ABC 據點

由於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建置 A、B、C 三等級長照服務中心，為高齡人口提供相關服務，A 級單位主要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主要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B 級單位為複合型服務中心，專責提供長照服務；C 級單位為巷弄長照站，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等服務。

根據政府開放平臺資料顯示，臺東縣 A、B、C 級長照服務中心分布最密集區域為臺東市、卑南鄉及池上鄉，若以長照中心服務半徑 3 公里來看，台 9 沿線縱谷地區之鹿野鄉、關山鎮及池上鄉服務覆蓋率較高。整體而言，各行政區中聚落較密集之村里皆為長照 ABC 據點之服務範圍所涵蓋，詳圖 5-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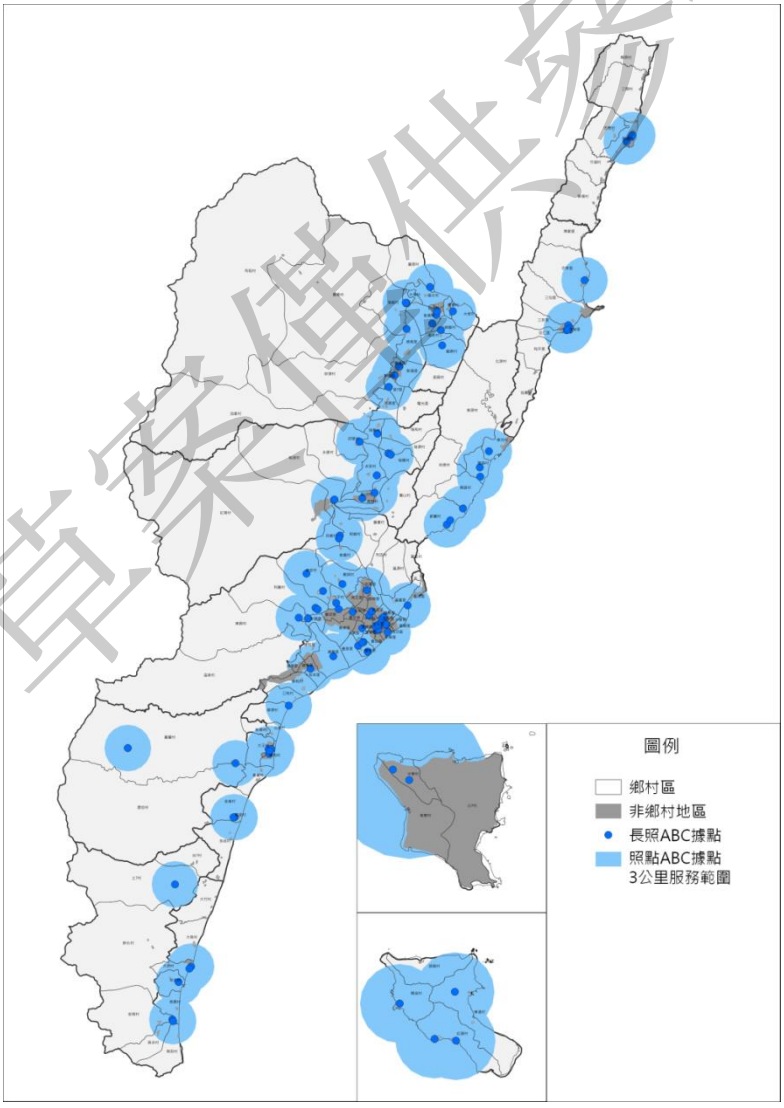

圖 5-32　長照據點服務範圍示意圖

草案僅供參考

（3）警察局與派出所

警察局與派出所擔負治安維護、犯罪預防工作、家戶訪查、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是維護社會安全之重要據點。臺東縣於各行政轄區皆設有警察局及派出所，其服務據點及3公里之服務半徑涵蓋範圍以臺東市最多，而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等山區因人口居住較少，尚無警察局與派出所之服務範圍所涵蓋，詳圖 5-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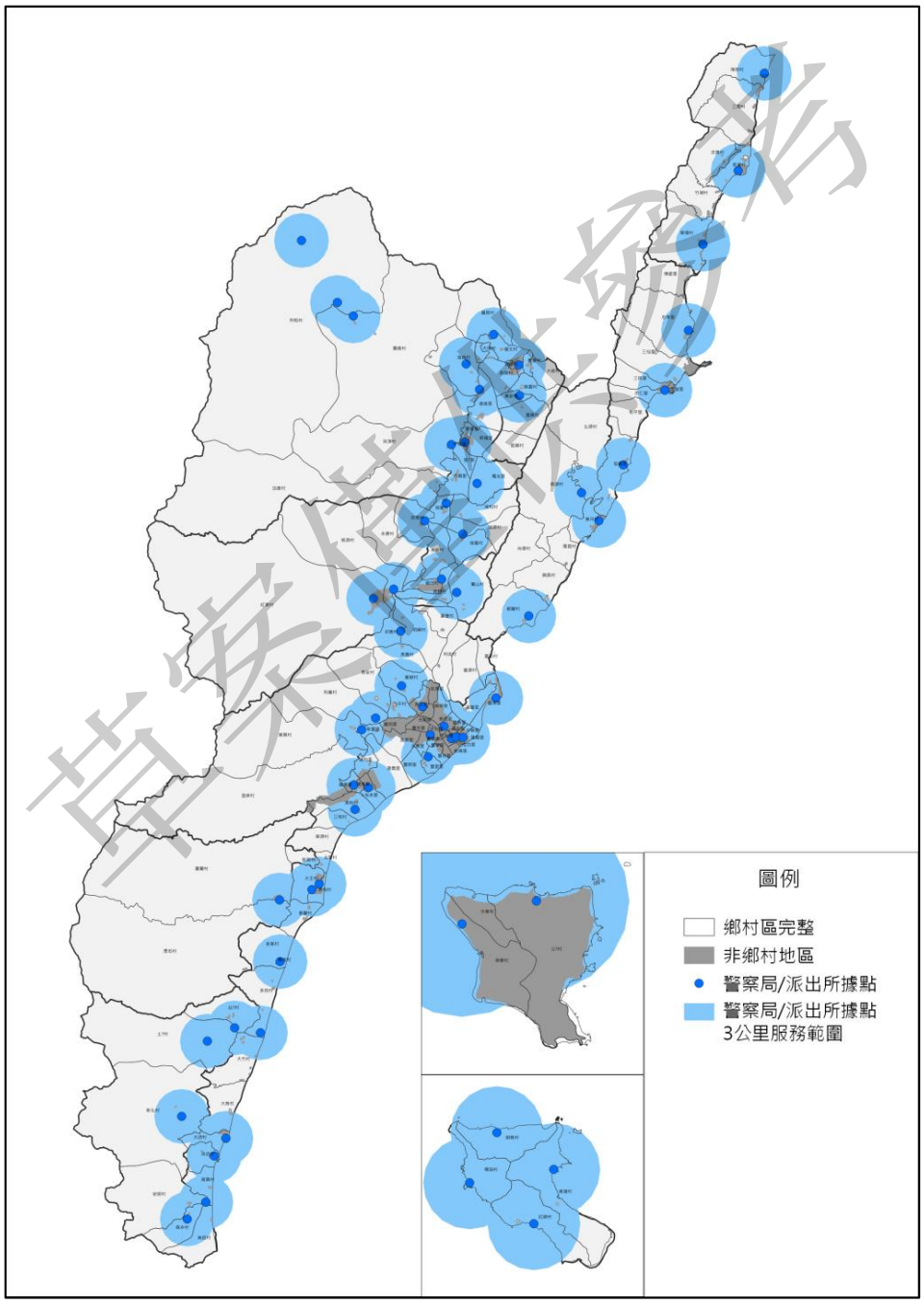

圖 5-33　警察局與派出所服務範圍示意圖

（4）集會所

里民活動中心為社區重要之集會場所，提供社區居民舉行康樂、文化、公益等公共事務舉辦之場地，亦常為里長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辦公室開會之處。臺東縣各村里集會所據點及其 3 公里範圍之服務半徑，除山區較少人口居住之處外，皆為村里集會所之服務範圍所涵蓋，詳圖 5-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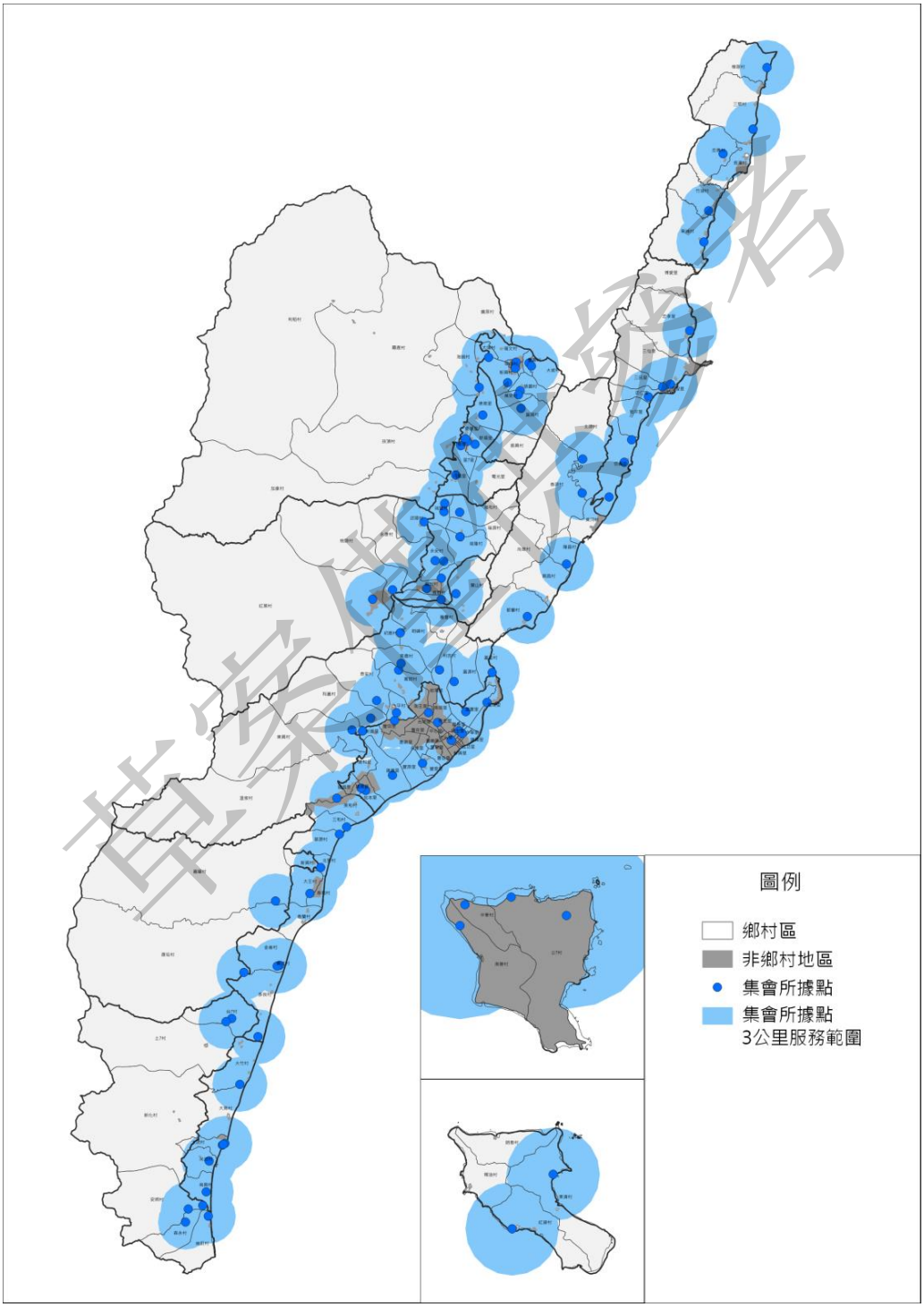

圖 5-34　集會所服務範圍示意圖

（5）公共運輸可及性

公車為通痛運輸服務較廣之項目，因此以公車站點為中心，步行 500 公尺距離為服務半徑，分析公共運輸服務可及範圍。臺東縣公共運輸服務範圍主要沿著台 9 及台 11 省道、縣道與其他主要道路，山區則服務至部落及觀光景點，其多為南北向行駛居多，橫向及山區礙於地形影響公共運輸尚無法順利到達提供運輸之服務，詳圖 5-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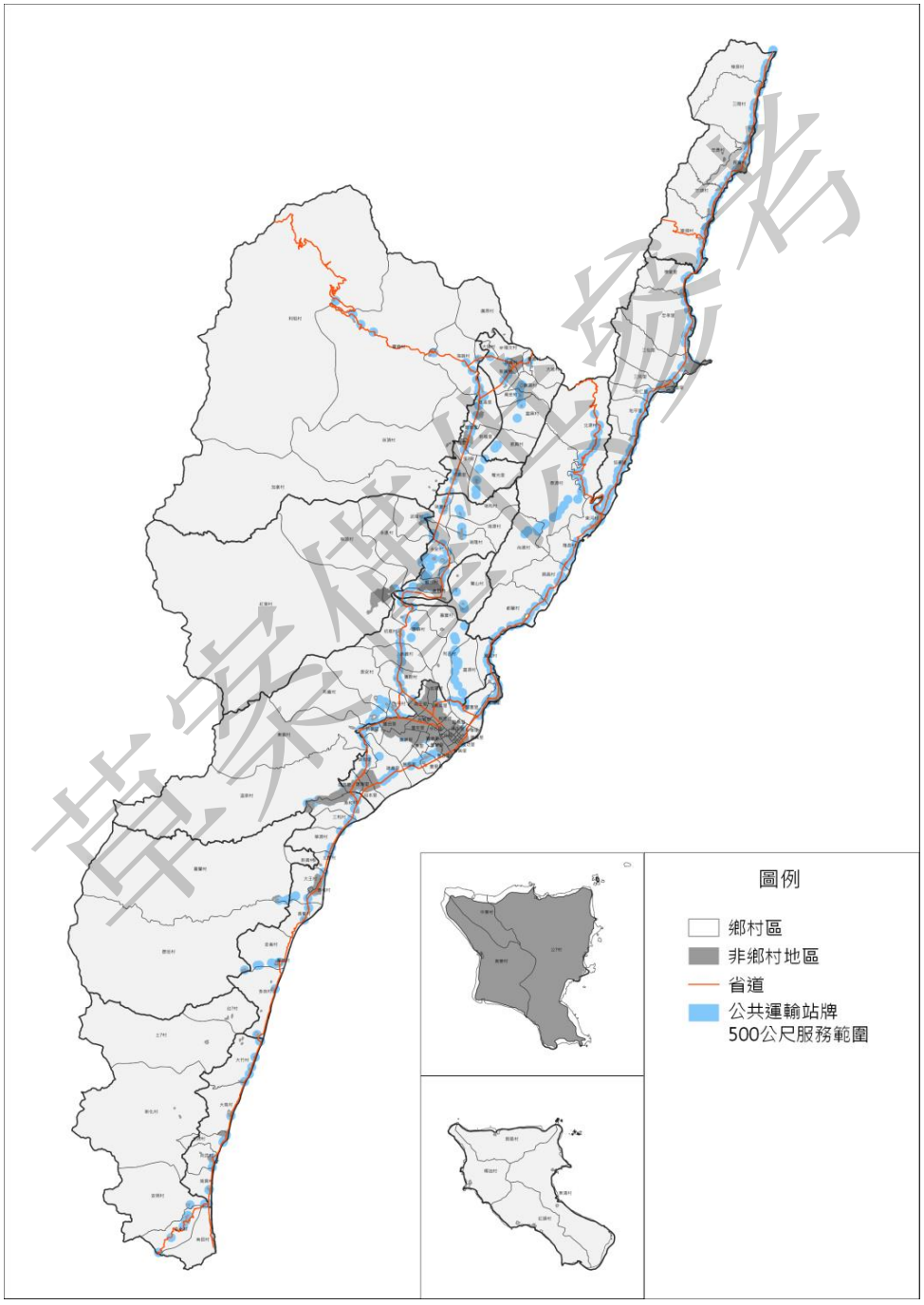

圖 5-35　公車站點服務範圍示意圖

（6）學校

國民中小學校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以半徑不超過1.5 公里，通學時間半小時內為原則，作為學校用地之服務範圍。臺東縣鄉村地區學校用地服務範圍大致涵蓋地勢較平坦之建物密集使用地區，其中以臺東市及縱谷地區覆蓋率較高，而部分山區及海岸地區由於地形與幅員廣闊之關係，使其未完整受到學校用地服務半徑之覆蓋，詳圖 5-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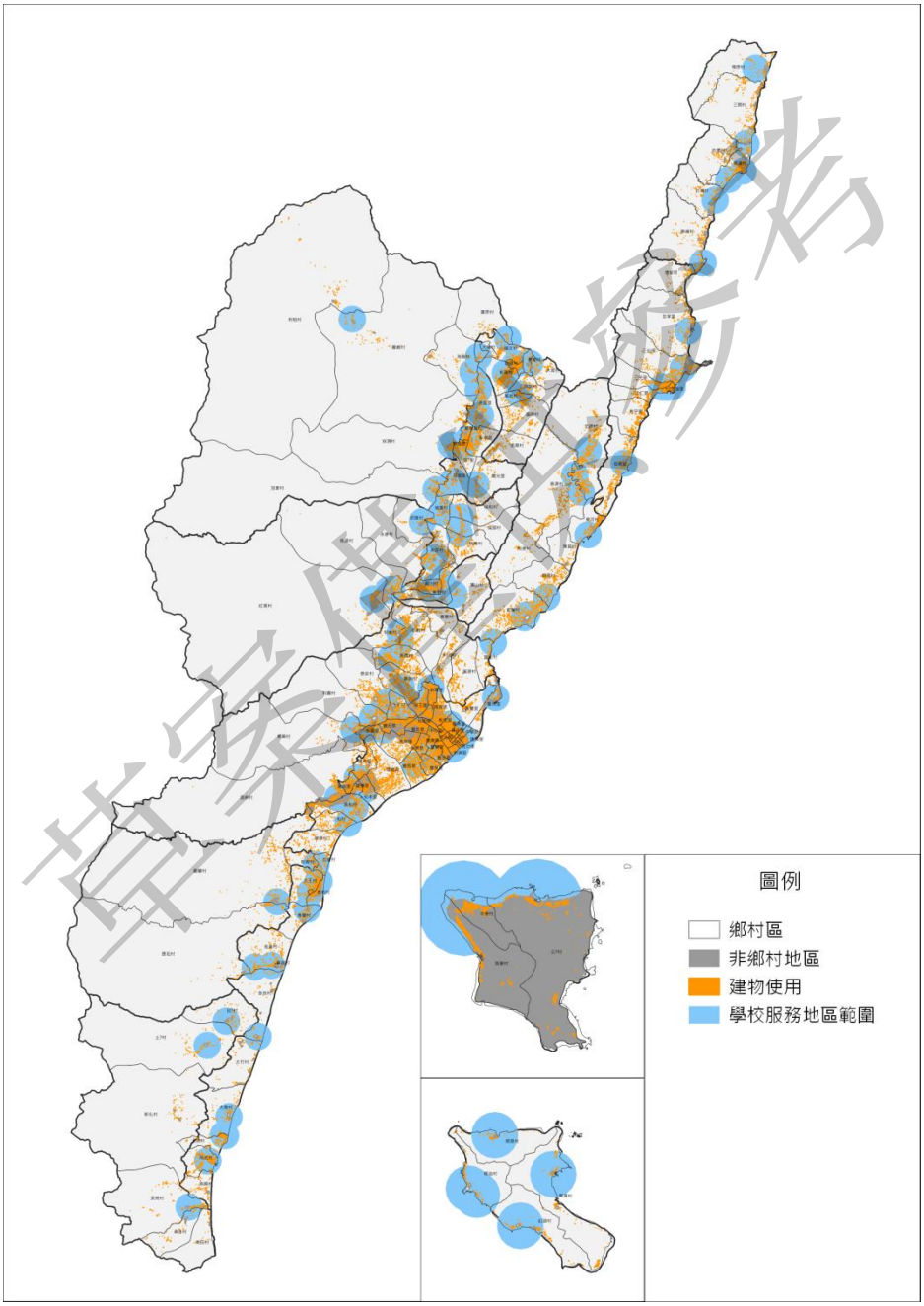

圖 5-36　學校用地 1500 公尺服務半徑示意圖

5.環境基本條件

（1）淹水潛勢

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模擬之日累積雨量顯示，當臺東縣日雨量到達 500 毫米時，除部分位於卑南溪河道兩側及臺東市豐原里、建農里、知本里海岸邊淹水高度可達 1 公尺以上外，多數行政區淹水高度僅為 0.3 公尺以下，整體臺東縣淹水潛勢情形較不嚴重，詳圖 5-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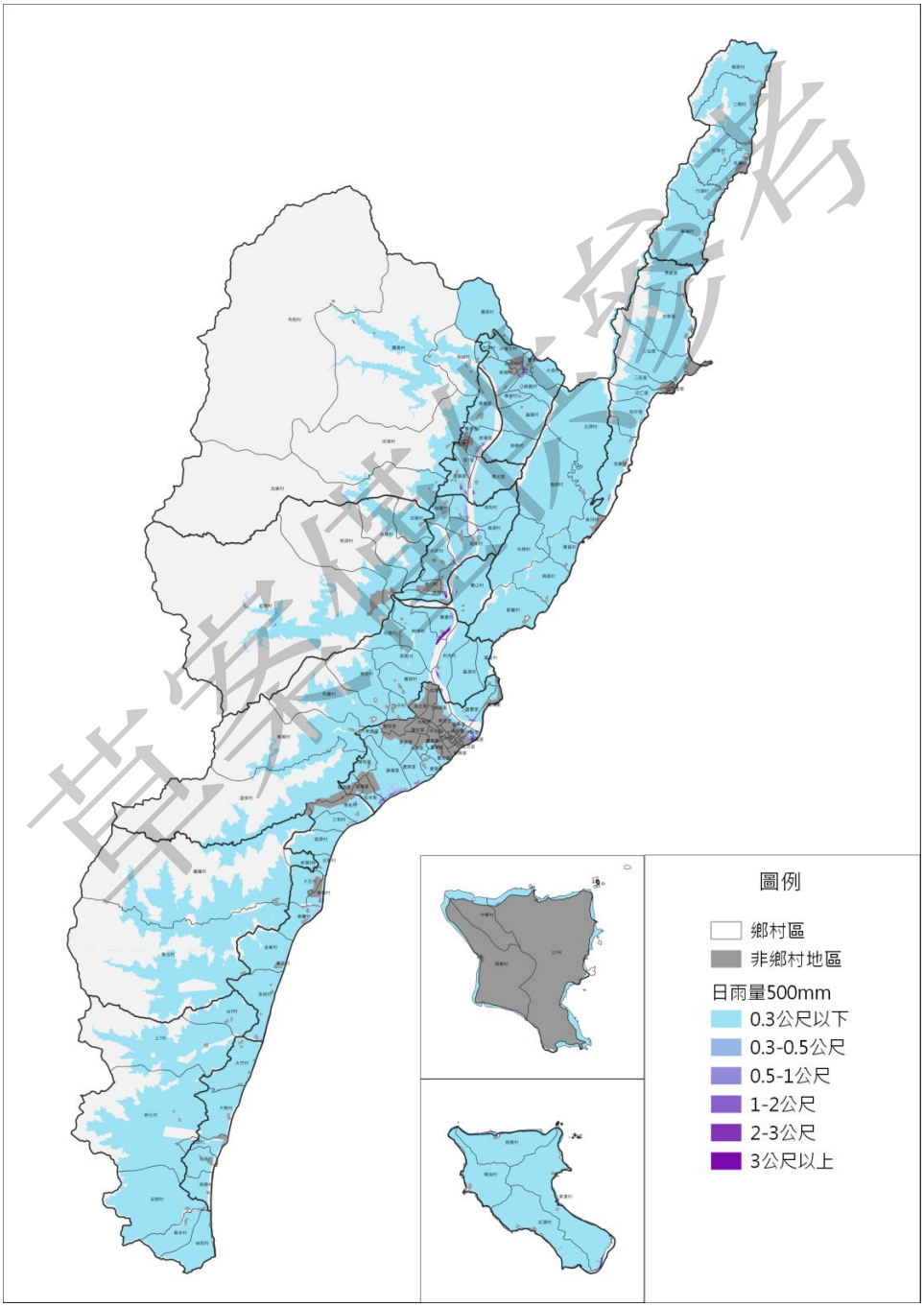

圖 5-37　日雨量 500mm 淹水潛勢地區示意圖

（2）環境敏感地區

臺東縣災害敏感類型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河川區域、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海堤區域、淹水風險、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等；生態敏感類型包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等；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森林、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礦區（場）、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文化景觀敏感類型包含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歷史建築、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文化景觀敏感類型包含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歷史建築、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等類別，其中臺東市、鹿野鄉、關山鎮及池上鄉有部分地區未位於4大類環境敏感中，其分布情形詳圖5-3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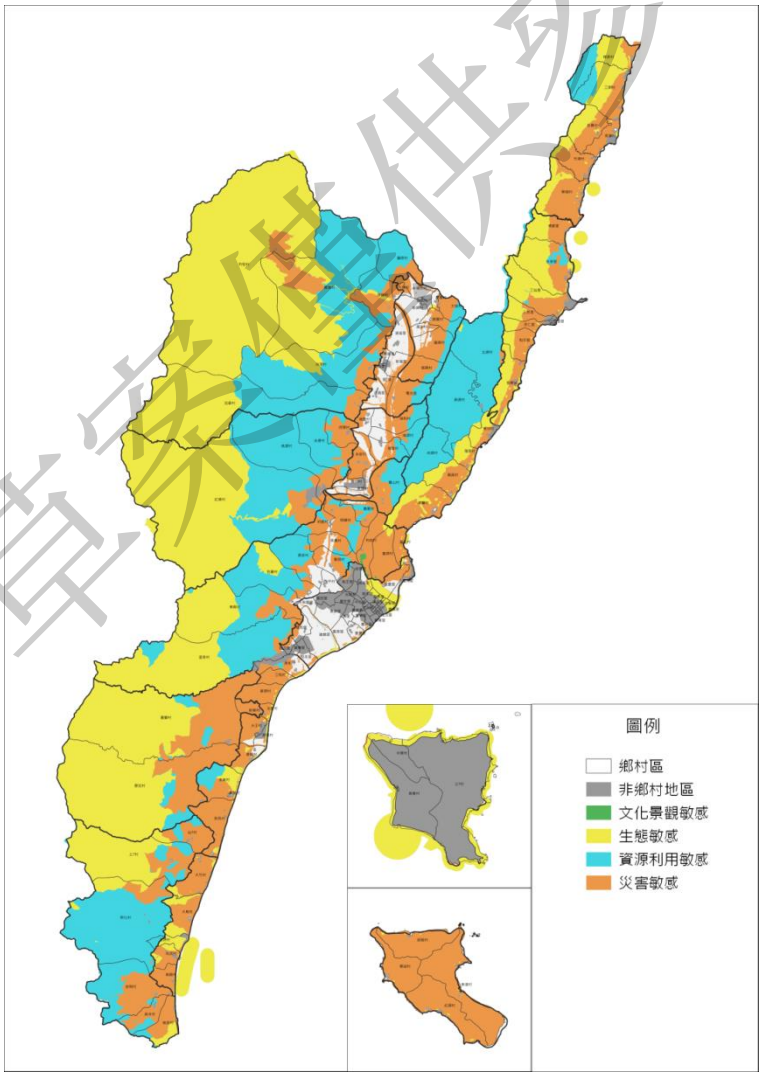

圖 5-38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草案僅供參考

（3）災害潛勢

臺東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遍布全縣，較密集集中於中央山脈廊帶之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海岸山脈之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南迴太麻里鄉、大武鄉山區，僅臺東市、鹿野鄉、關山鎮及池上鄉較無山崩與地滑之情況，其分布情形詳圖 5-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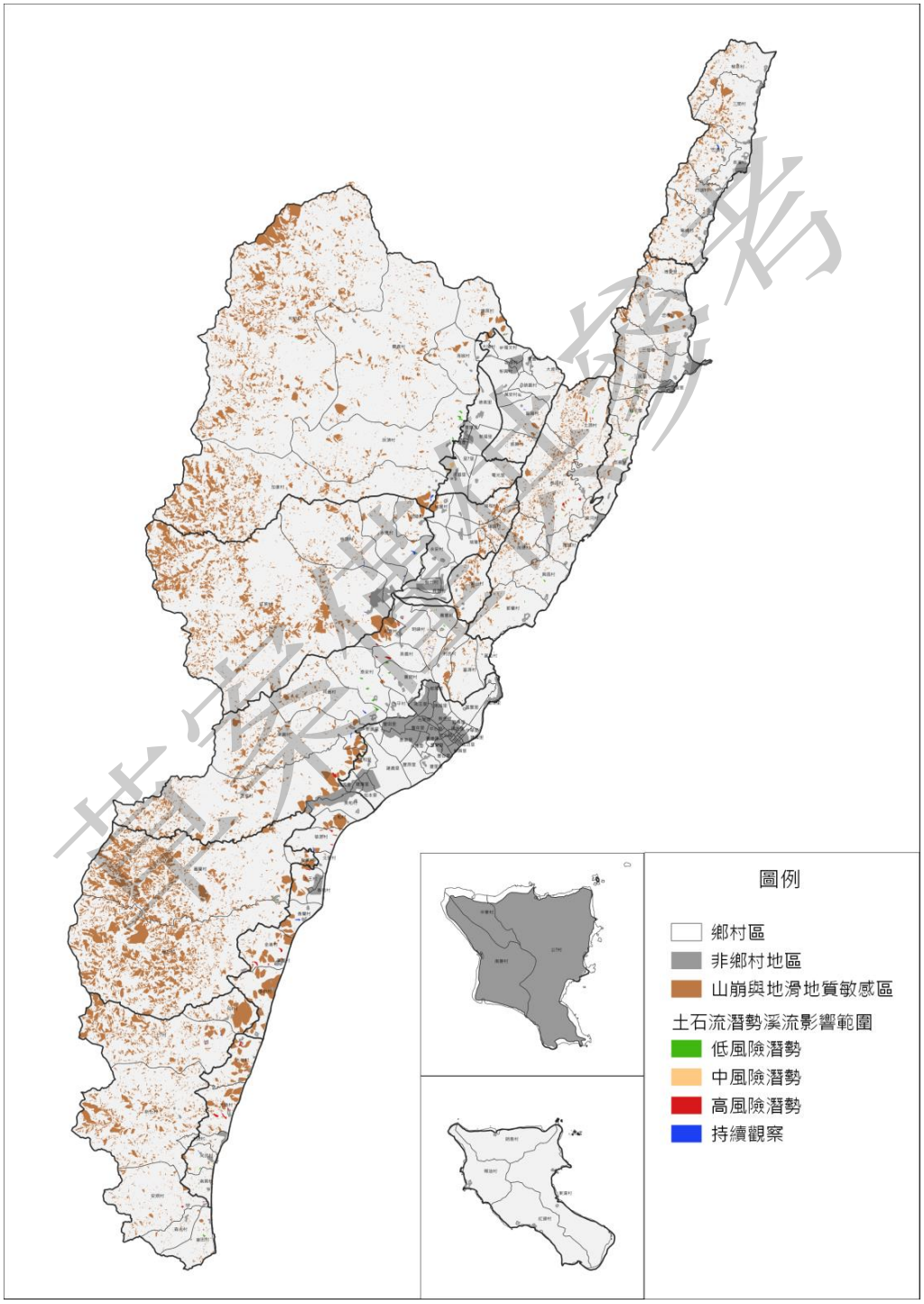

圖 5-39　災害潛勢分布示意圖

6.觀光遊憩發展條件

（1）觀光資源

臺東縣自然觀光資源及人文觀光資源共計約 105 處，遍布臺東縣各行政區，其中具有 3 處以上觀光資源之村里有成功鎮三仙里及忠仁里、卑南鄉富山里、延平鄉桃源村、東河鄉都蘭村、金峰鄉嘉蘭村、長濱鄉長濱村、海端鄉利稻村及霧鹿村、關山鎮電光里、蘭嶼鄉東清村等，其分布情況詳表 5-13 及圖 5-40 所示。

表 5-13　臺東縣具 3 處觀光資源之村里

行政區	村里	處數
成功鎮	三仙里	3
	忠仁里	4
卑南鄉	富山村	3
延平鄉	桃源村	3
東河鄉	都蘭村	3
金峰鄉	嘉蘭村	4
長濱鄉	長濱村	3
海端鄉	利稻村	4
	霧鹿村	5
關山鎮	電光里	3
蘭嶼鄉	東清村	4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彙整。

專家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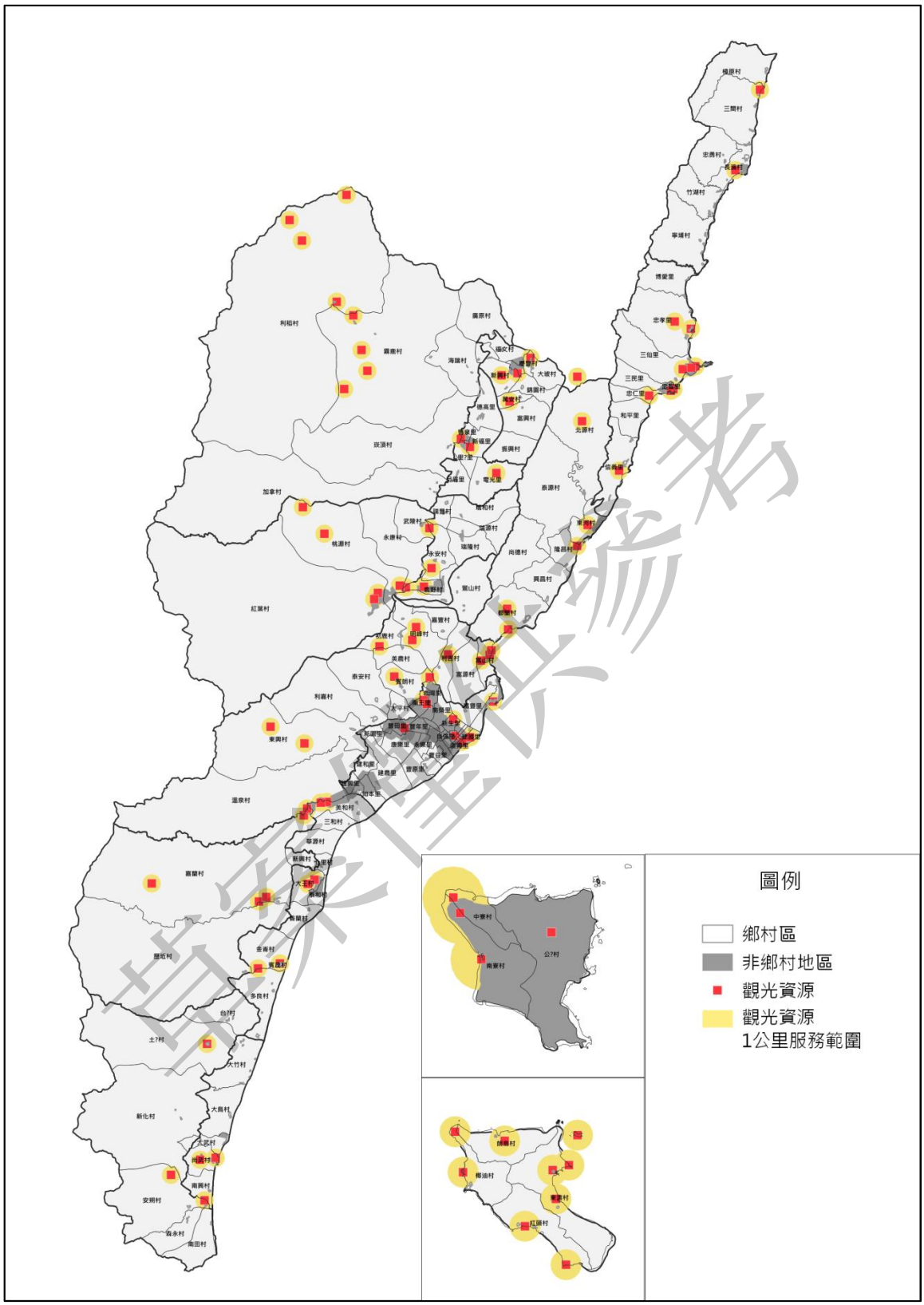

圖 5-40　觀光資源及其 1 公里範圍分布示意圖

（2）住宿資源

依臺東縣住宿資源分布情形顯示，主要集中於臺東市、卑南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等地區，其中住宿資源大於 10 處以上之村里為臺東市新興里、南榮里、新生里、豐榮里及岩灣里，成功鎮信義里，池上鄉福原村，東河鄉都蘭村，鹿野鄉永安村及龍田村，綠島鄉中寮村、南寮村及公館村等，其分布情形詳表 5-14 及圖 5-41 所示。

表 5-14　臺東縣具 10 處以上住宿資源之村里

行政區	村里	處數
臺東市	新興里	11
臺東市	南榮里	12
臺東市	新生里	13
臺東市	豐榮里	15
臺東市	岩灣里	95
成功鎮	信義里	12
池上鄉	福原村	12
東河鄉	都蘭村	18
鹿野鄉	永安村	15
鹿野鄉	龍田村	16
綠島鄉	中寮村	13
綠島鄉	南寮村	20
綠島鄉	公館村	21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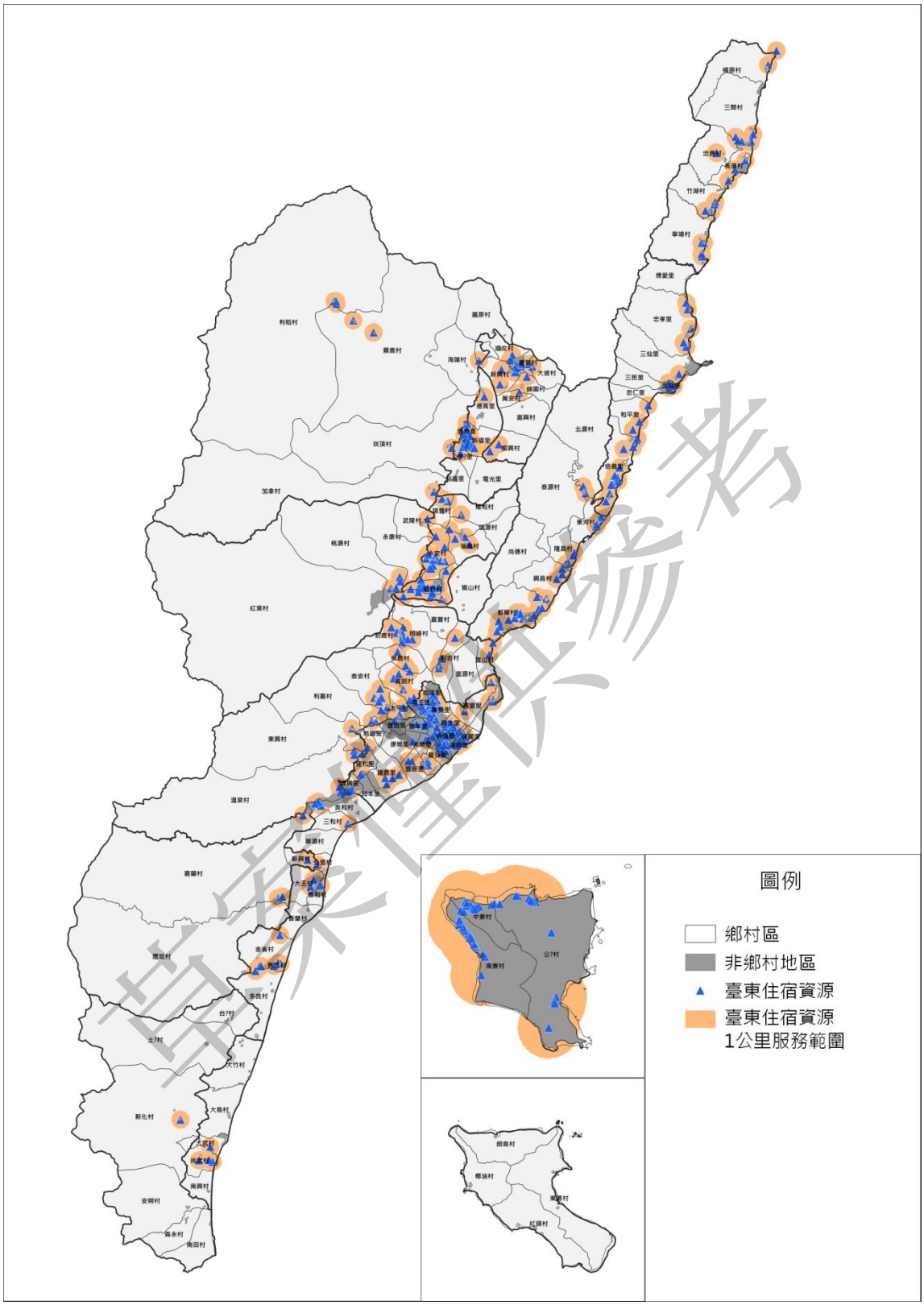

圖 5-41　住宿資源及其 1 公里範圍分布示意圖

（三）臺東縣鄉村地區顯著課題

鄉村地區早期因工商發展快速，產業不振與謀生不易，導致原有農村聚落人口嚴重外流，人口呈現高齡化，使鄉村地區逐漸凋零，因而產生不同面相之課題，本計畫依各面向之課題擬定其評估原則，並透過前述基本資料調查，進行臺東縣鄉村地區優先規劃條件之篩選，詳表 5-15 所示。

表 5-15　臺東縣優先規劃鄉村地區評估原則表

項目	課題	評估原則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正成長趨勢，且土地發展率達 80%為優先規劃。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不明顯。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位具淹水、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者。
原則五	因應臺東縣未來觀光及住宿發展之需要。	鄉村區半徑 1 公里所含觀光資源景點處數 3 處以上，且住宿資源 10 間以上之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考量近年對於鄉村地區發展之重視，尤以社區營造的推動與農村再生概念之注入，使鄉村地區能發揮其特色與價值，爰此，本計畫參考臺東縣於 101 年完成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其中提出臺東縣農村聚落或社區，主要發展課題為如何創造臺東農村社區自我特色、如何進行一級產業轉型提升地方產業發展、如何強化地方產業行銷與推廣等方向，其多屬產業及觀光發展課題，因此本計畫擬以原則四及原則五作為優先規劃鄉村地區之評估原則後，再將原則一、二、三個別考量。

1.原則四

符合原則四評估條件之課題顯著地區，共計 8 個行政轄區，符合此原則之村里包含 33 處，以臺東市符合之村里數最多，分別就此 8 行政轄區，說明其區內村里數、鄉村區處數、面積及人口等資料，詳表 5-16 所示。

請參考使用

表 5-16　原則四顯著地區彙整表

課題顯著行政區	符合村里處數	村里處數	鄉村區處數	106 年鄉村區人數	鄉村區面積
鹿野鄉	4	7	7	3,637	57.57
長濱鄉	1	6	15	5,037	97.2
東河鄉	2	7	5	3,400	30.44
太麻里鄉	6	9	13	5,902	60.41
臺東市	14	46	8	5,356	58.37
卑南鄉	4	13	14	9,366	111.92
關山鎮	1	7	6	2397	39.61
池上鄉	1	10	9	2241	37.4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原則五

符合原則五評估條件之課題顯著地區，共計 7 個行政轄區，符合此原則之鄉村區包含 55 處，以卑南鄉符合之鄉村區數最多，分別就此 7 行政轄區，說明其區內鄉村區處數、面積及人口等資料，詳表 5-17 所示。

表 5-17　原則五顯著地區彙整表

課題顯著行政區	符合鄉村區處數	鄉村區處數	106 年鄉村區人數	鄉村區面積（公頃）
太麻里鄉	5	13	5,902	60.41
台東市	6	8	5,356	58.37
成功鎮	8	10	4,551	56.64
池上鄉	7	10	2,241	37.49
卑南鄉	13	14	9,366	111.92
海端鄉	10	17	4,362	34.88
鹿野鄉	6	7	3,637	57.5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選擇優先規劃地區

將符合前述兩個原則之行政區進行篩選，同時符合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單元之條件者，包含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鹿野鄉及池上鄉等 5 鄉鎮，詳表 5-18 所示，但因考量臺東縣空間發展結構，於核心地區因都市計畫發展快速產生人口外溢或吸引人口至周邊發展，導致形成多處鄉村區擴張或人口集居之聚落產生，使其需透過妥適規劃避免無秩序發展。爰此，本計畫將優先選擇臺東市、卑南鄉及太麻里鄉，作為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範圍，詳表 5-19 所示。未來於臺東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於五年內主管機關應針對此 3 處行政

草案僅供參考

區內，區計已劃定之鄉村區、甲丙建、現況已達鄉村區規模之地區，分年分期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表 5-18　鄉村地區優先整體規劃單元篩選表

行政區	符合原則	
	原則四	原則五
臺東市	○	○
成功鎮	--	○
關山鎮	○	--
卑南鄉	○	○
大武鄉	--	--
太麻里鄉	○	○
東河鄉	○	--
長濱鄉	○	--
鹿野鄉	○	○
池上鄉	○	○
綠島鄉	--	--
延平鄉	--	--
海端鄉	--	○
達仁鄉	--	--
金峰鄉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19　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之鄉村區處數

行政區	鄉村區處數
臺東市	8
卑南鄉	14
太麻里鄉	13
總計	3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六、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

（一）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概述

由於目前多數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與規劃尚未完全，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聚落未來發展、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等，本計畫建議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先行針對臺東縣 183 處已核定部落（詳圖 5-42）進行調查及規劃，並與部落達成規劃共識後，再依其部落座落區位與發展屬性，於下階段調整劃入適當功能分區分類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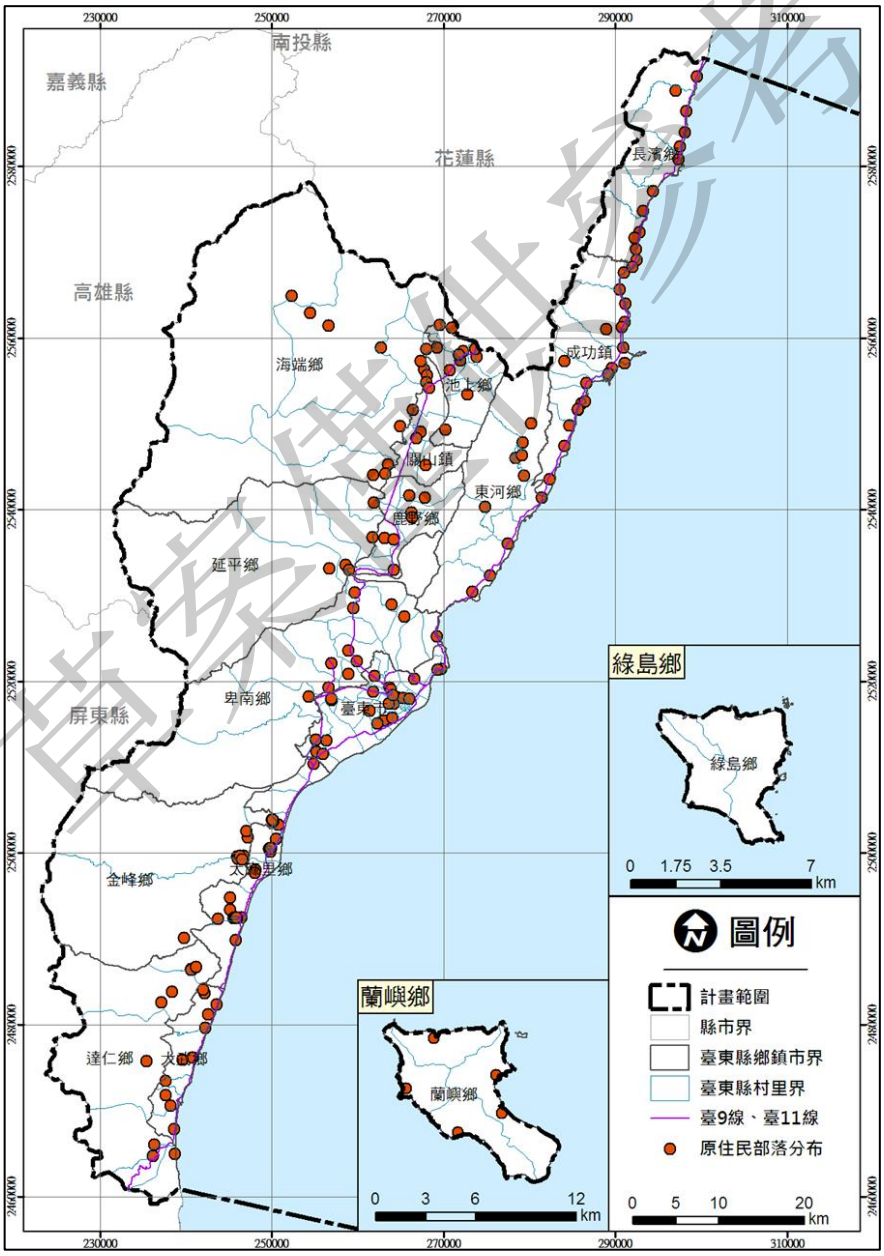

圖 5-42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分布情形

（二）操作流程與方法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流程，首先初步以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將臺東縣 183 處部落分布區位框選出來，再透過套疊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得出各部落可能坐落之功能分區分類，最後針對所產生之各類樣態研擬後續相關建議處理方式，供後續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參考之依據，詳圖 5-43 及圖 5-44 所示。

圖 5-43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規劃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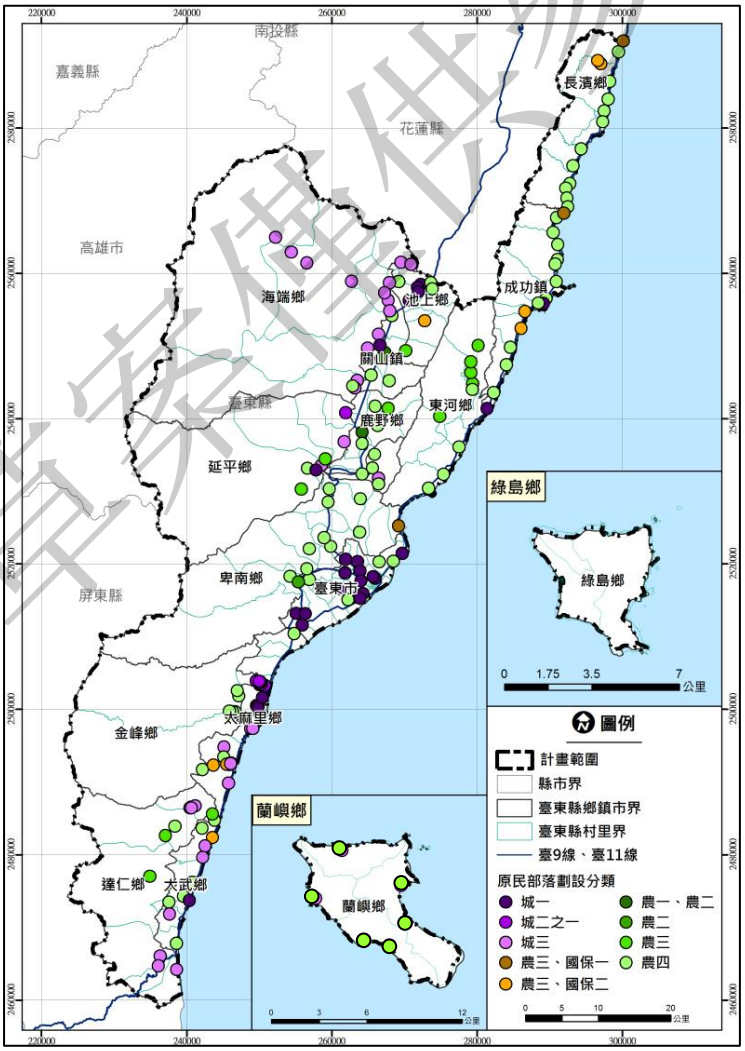

圖 5-44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套疊功能分區樣態分布情形

（三）各類部落樣態處理建議

依前述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劃設成果後，183 處部落所產生之樣態，依其類型說明提出後續建議處理方式，詳表 5-20 及圖 5-45 所示。

表 5-20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分類樣態

部落目前土地使用	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	部落數量
都市計畫區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9
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部落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72
非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部落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43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10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5
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2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主，夾雜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9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主，夾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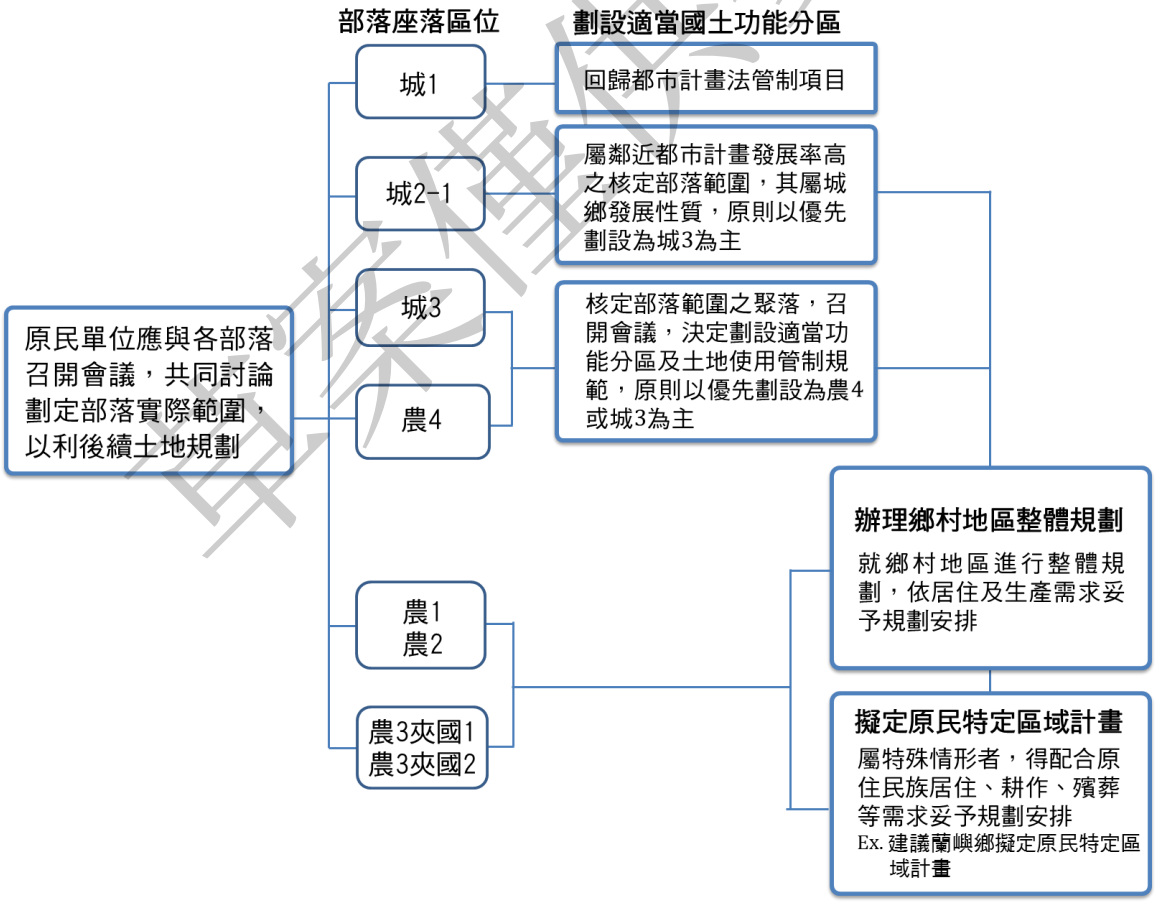

圖 5-45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套疊功能分區建議處理情形

第三節　成長管理計畫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與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事項，檢討臺東縣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其發展區位。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主要係考量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將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產業用地、住商用地、其他類型）等，作為成長管理及空間發展規劃之基礎。

（一）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總量及區位

1.都市計畫區

臺東縣 16 鄉鎮市共計有 17 處都市計畫區，其總面積為 8,844 公頃，包含 5 處市鎮計畫、6 處鄉街計畫及 6 處風景特定區計畫，其面積及所在地區詳表 5-21 所示。

表 5-21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面積統計表

計畫性質	所在地區	計畫區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市鎮計畫	臺東市	臺東市都市計畫	1,025
	臺東市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2,466
	臺東市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622
	成功鎮	成功都市計畫	181
	關山鎮	關山都市計畫	183
鄉街計畫	大武鄉	大武都市計畫	101
	太麻里鄉	太麻里都市計畫	241
	東河鄉	東河都市計畫	120
	長濱鄉	長濱都市計畫	125
	鹿野鄉	鹿野都市計畫	301
	池上鄉	池上都市計畫	249
特定區計畫	卑南鄉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588
	臺東市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100
	成功鎮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374
	綠島鄉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1,726
	延平鄉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328
	長濱鄉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55
合計			8,844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僅供參考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主要係以鄉村區及工業區作為非都市之發展之地區，依臺東縣 106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顯示，鄉村區面積約 746.49 公頃，而工業區面積則約 13.12 公頃，總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其發展用地為 759.61 公頃。

3.已達一定規模之農村聚落

依 106 年戶籍人口點位資料推計，臺東縣屬鄉村區人口約 42,726 人，而其他非都之農村聚落現況人口約 52,920 人。爰此，考量非都人口主要居住於此些非鄉村區之農村聚落中，且於區域計畫現況編定時，未能將其化為鄉村區範圍，使其現況及未來發展逐漸與編訂之使用情形有所差異。有鑑於此，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建議，先行將已達一定規模之農村聚落納入發展總量計算中，本計畫係以現況相鄰五十公尺內之聚集建物，且人口合計大於 100 人以上納入總量之計算，其共計約 107 處已具規模聚落，面積約 153.20 公頃。

4.開發許可案件

依地政處彙整提供之資料顯示，臺東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共計 17 案，總面積約 395.55 公頃，詳表 5-22 所示。

表 5-22　臺東縣核發開發許可案件面積統計表

所在地區	案名	計畫面積（公頃）
太麻里鄉	金崙溫泉區(第一期)	38.46
成功鎮	滿地富遊樂區	10.51
東河鄉	都蘭鼻渡假村	30.22
卑南鄉	杉原渡假旅館	10.17
卑南鄉	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	26.80
卑南鄉	台東渡假村	16.45
卑南鄉	台東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	11.32
卑南鄉	知本美和水鄉渡假村	12.40
臺東市	台東縣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之庫開發案	6.46
臺東市	傑帝爾國際高爾夫球場	84.96
臺東市	國立台東大學開發計畫	59.17
臺東市	台東市垃圾掩埋場	4.45
鹿野鄉	鹿野高台飛行傘中心週邊公共服務設施計畫	9.39
鹿野鄉	台東鹿野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	11.31
池上鄉	日暉池上渡假會館	3.79
池上鄉	台東縣客家文化園區案	6.57
池上鄉	台東池上牧野渡假村遊憩區開發案	53.12
	合計	395.55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地政處（107）暨本計畫彙整。

5.既有發展總量及區位

由上述都市計畫、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已達一定規模之農村聚落及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可得知目前既有城鄉發展總量約 10,152.36 公頃，其發展區為分布情形詳圖 5-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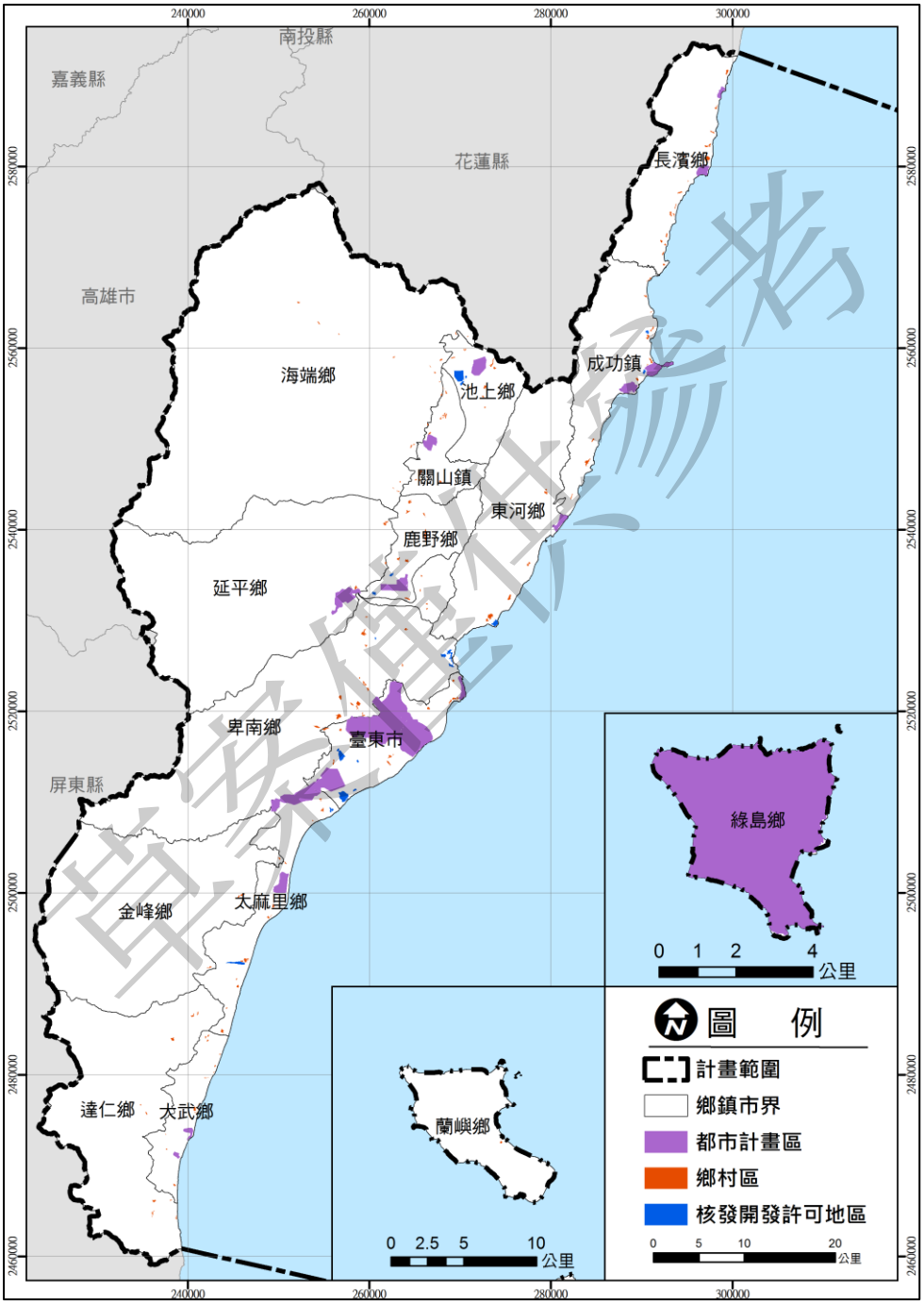

圖 5-46　臺東縣既有城鄉發展區位示意圖

（二）未來發展地區

1.新增產業用地

依前章產業用地推估結果顯示，臺東縣於目標年產業用地需求量與目前劃設之供給量相符，考量縣內多處劃設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較低，且臺東縣不以二級產業發展為重，因此建議暫不新增產業用地為主。

2.新增住商用地

依前章住宅及商業用地推估結果顯示，臺東縣於目標年住宅及商業用地供給量遠大於需求量，考量縣內人口逐漸減少，且為符合臺東縣城鄉發展概念，建議以聰明轉型方式將人口集中於都市計畫區內，以既有住商發展用地為優先，因此建議暫不新增住商用地為主。

3.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配合中央政策與前瞻計畫之申請，臺東縣預計將新增 3 處其他發展需要類型之用地，其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詳附錄十一，相關內容則分述如下：

（1）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臺東縣配合行政院於 94 年 4 月 12 日核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並於 96 年 3 月 20 日核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其中發展深層海水海洋生技產業列為永續經濟六大發展類項之一。另深層海水產業為政府列為愛臺十二項建設項目中，花東產業創新走廊之發展項目。

爰此，臺東縣預計於知本溪口南岸，太麻里鄉秀山段及荒野段共計 15 筆地號，設置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基地，其面積約 32.57 公頃，詳圖 5-47 所示。

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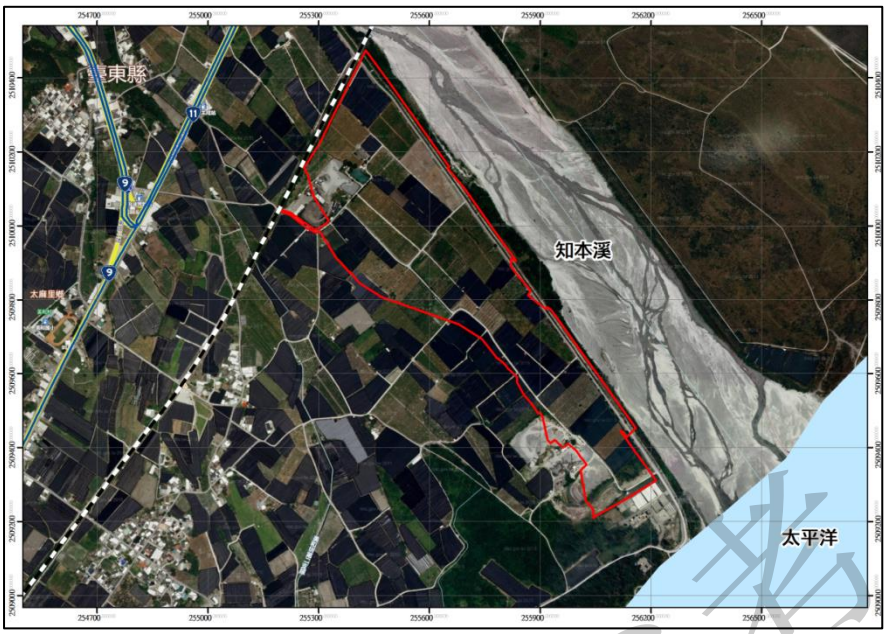

圖 5-47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2）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為因應再生能源利用，以自然能源替代燃料發電降低廢氣排放量，且響應中央再生能源政策「太陽光電兩年推動計畫」，將於臺東縣臺東市建康段 981 地號等 54 筆土地，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其計畫範圍約 226 公頃，但因其包含濕地及其他不可開發範圍，實際建置規劃土地面積約 161 公頃，詳圖 5-48 所示。

圖 5-48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區位示意圖

（3）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此計畫為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其位於臺東縣大武漁港旁，為尚武段 21 筆土地，面積約 8.53 公頃，詳圖 5-49 所示。

圖 5-49　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區位示意圖

4.其他

未來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等指導或配合中央重大產業政策需要之新增產業用地與本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或因地方發展需要而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經評估具城鄉發展需求性質，得列入未來發展地區。

（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將前述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產業用地、住商用地、其他類型）之總量及區位等進行彙整，其顯示未來臺東縣城鄉發展總量共計約 10,419.46 公頃，占全縣陸域面積約 2.96%，其分布區位詳圖 5-5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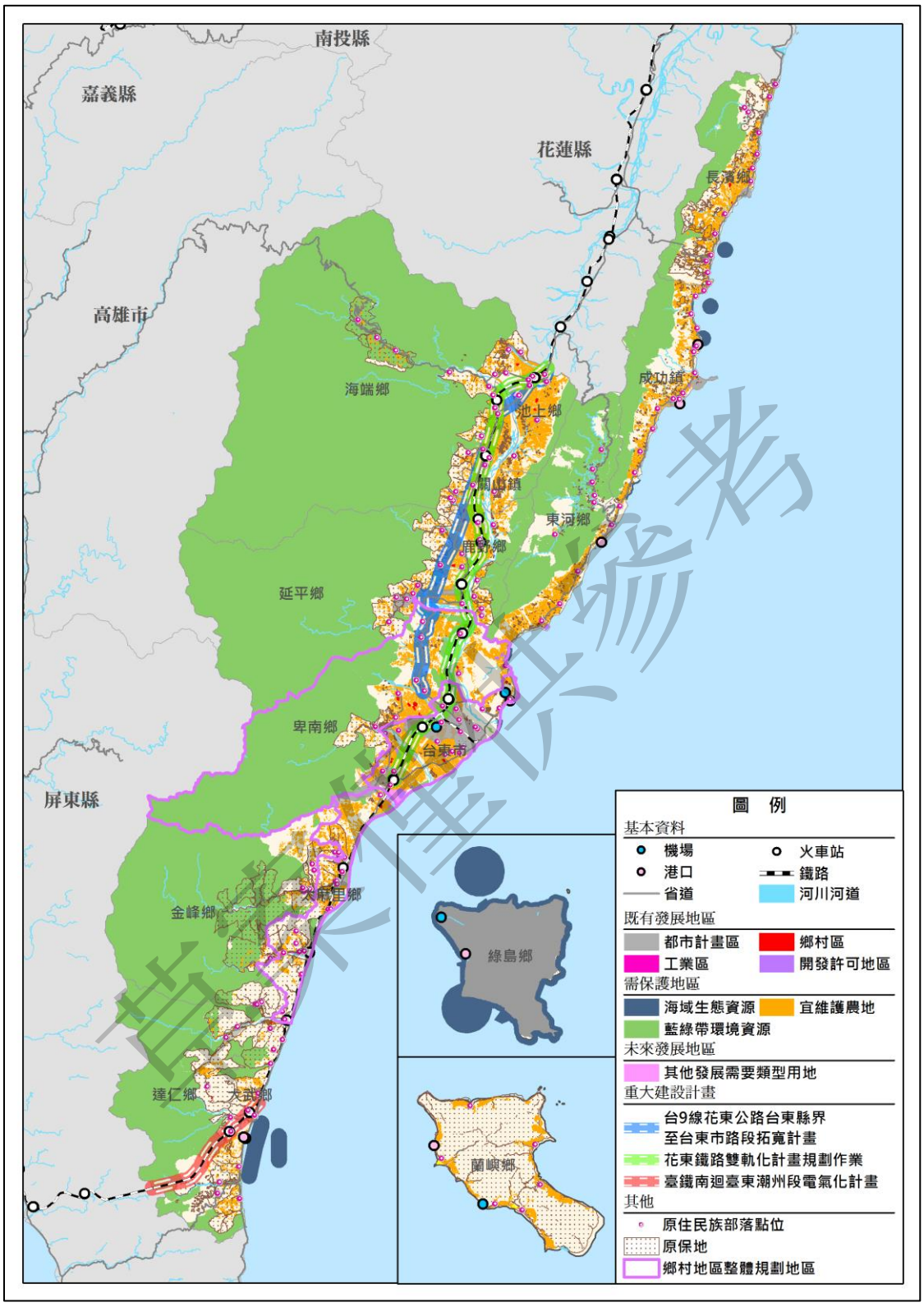

圖 5-50　臺東縣整體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二、城鄉發展地區之聰明轉型概念

（一）符合聰明轉型之定義

人口規模減少是收縮城市主要判斷標準，所伴隨產業經濟衰退、建築及房產空置、基礎設施荒廢等現象是收縮的重要標誌。

（二）影響轉型發生因素

經濟危機、去工業化、郊區化、政治因素、災害和高齡化等被認為是造成城市收縮的動因。

（三）符合聰明轉型之地區

依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地區之面積、人口、公設開闢情形、都市發展等級等進行分析，17 處都市計畫地區共計有 8 處符合聰明轉型概念之地區，分別為臺東市都市計畫、成功都市計畫、關山都市計畫、大武都市計畫、東河都市計畫、長濱都市計畫、鹿野都市計畫、池上都市計畫等，詳表 5-23 所示。

表 5-23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聰明轉型概念分析表

名稱	面積(公頃)	人口概況	公共設施概述	位處都市發展等級	備註
臺東市都市計畫	**1,025**	**人口成長率-0.64% 人口達成率45%**	**公設用地面積430公頃，開闢率80%**	**區域中心**	**屬臺東縣市中心，但計畫區內人口逐漸流失，屬收縮城市之表徵。**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	2,466	人口成長率1.1% 人口達成率23%	公設用地面積564.63公頃，開闢率83%	區域中心	屬臺東市副發展核心，人口及各項資源逐漸引入，不屬收縮城市之表徵。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	622	人口成長率5.23% 人口達成率47%	公設用地面積86公頃，開闢率86%	區域中心	位處臺東市近郊且緊鄰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使人口受觀光發展影響逐漸增加因此不屬收縮城市之表徵。
成功都市計畫	**181**	**人口成長率-0.36% 人口達成率87%**	**公設用地面積61公頃，開闢率82%**	**地方中心**	**屬臺東縣次發展城鎮，但計畫區內人口逐漸流失，屬收縮城市之表徵。**
關山都市計畫	**183**	**人口成長率-0.46% 人口達成率52%**	**公設用地面積23公頃，開闢率67%**	**地方中心**	**屬臺東縣農業大鎮，但一級產業勞動人口逐漸外流，出現收縮城市之表徵。**

官家備供參考

名稱	面積(公頃)	人口概況	公共設施概述	位處都市發展等級	備註
大武都市計畫	**101**	**人口成長率-0.26% 人口達成率38%**	**公設用地面積37公頃，開闢率69%**	**一般市鎮**	**屬一般農漁村聚落發展型都市計畫，因產業不興，人口外流，為收縮城市之表徵。**
太麻里都市計畫	241	人口成長率20.19% 人口達成率97%	公設用地面積57公頃，開闢率45%	地方中心	計畫區人口達成率高，且人口持續成長，不為收縮城市之表徵。
東河都市計畫	**120**	**人口成長率-0.09% 人口達成率14%**	**公設用地面積15公頃，開闢率33%**	**一般市鎮**	**屬一般農漁村聚落發展型都市計畫，因產業不興，人口外流，為收縮城市之表徵。**
長濱都市計畫	**125**	**人口成長率-3.59% 人口達成率48%**	**公設用地面積32公頃，開闢率73%**	**農村集居中心**	**屬一般農漁村聚落發展型都市計畫，因產業不興人口外流為收縮城市之表徵。**
鹿野都市計畫	**301**	**人口成長率-1.76% 人口達成率16%**	**公設用地面積53公頃，開闢率52%**	**一般市鎮**	**計畫區人口達成率低，多數為發展使用，且人口外流，屬收縮城市之表徵。**
池上都市計畫	**249**	**人口成長率-4.04% 人口達成率19%**	**公設用地面積26公頃，開闢率35%**	**一般市鎮**	**屬臺東縣農業大鎮，但一級產業勞動人口逐漸外流，出現收縮城市之表徵。**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588	人口成長率23.38% 人口達成率94%	公設用地面積34公頃，開闢率26%	地方中心	屬風景特定區，以觀光發展為主，但因其持續發展中，不為收縮城市之表徵。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100	人口成長率-% 人口達成率-%	公設用地面積25公頃，開闢率41%	一般市鎮	屬風景特定區，以保護自然風景為主，不為收縮城市之表徵。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374	人口成長率-% 人口達成率-%	公設用地面積5公頃，開闢率10%	一般市鎮	屬風景特定區，以保護自然風景為主，不為收縮城市之表徵。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1,726	人口成長率1.78% 人口達成率71%	公設用地面積73公頃，開闢率86%	一般市鎮	屬風景特定區，以觀光發展為主，但因其持續發展中，不為收縮城市之表徵。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328	人口成長率18.20% 人口達成率70%	公設用地面積13公頃，開闢率43%	一般市鎮	屬風景特定區，以保護本地天然景觀為主，不為收縮城市之表徵。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55	人口成長率–0.2% 人口達成率25%	公設用地面積12公頃，開闢率25%	一般市鎮	屬風景特定區，以保護自然風景為主，不為收縮城市之表徵。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表內粗體為符合聰明轉型之地區。

（四）聰明轉型概念之導入

臺東縣 8 處符合聰明轉型概念之都市計畫區可分為中心地帶收縮類型及邊緣城市收縮類型兩大類，其中僅臺東市都市計畫屬中心地帶收縮類型，其他皆為邊緣城市收縮類型，其影響收縮因素及聰明轉型方式分述如下：

1.臺東市都市計畫

（1）影響收縮因素

A.計畫區整體都市發展用地發展率已達飽和，餘留國公有閒置土地可供發展利用，部分人口向附近都市計畫區移動。

B.區內較已無大型產業發展腹地，中心區多以地方性的支援產業為主，使產業外流之周邊地區。

（2）聰明轉型方式

A.可透過都市更新或地區活化方式，加強都心縣民文化創作生產及多元微型藝文活動之發展措施服務空間；如鐵花村、臺東 TTStyle 原創館、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等，拓展公私部門小型展演場地合作機制、公共藝術、藝文廊道、音樂舞台、專業錄音室及舞蹈教室等。

B.妥善利用國公有閒置土地，強化既有醫療等級，配合長照產業導入，打造國際級長照地區；另可透過鼓勵民間企業合作開發之概念，引入觀光關聯產業進駐，增加都市發展效率。

C.健全區內大眾運輸與場站間之連結，以達成多元交通運輸系統無縫接軌之服務。

草案僅供參考

圖 5-51　臺東市都市計畫聰明轉型示意圖

2.成功都市計畫

（1）影響收縮因素

A.產業發展以一級產業為主，工商服務產業強度較低，與原都市計畫發展定位不符，導致人口受大都市發展影響而移出。

B.因產業發展影響，區內發展多集中於漁港周邊，使主要聯外道路周邊發展較為低落，多處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空置。

（2）聰明轉型方式

A.以成功漁港為發展重心，擴大其客貨運功能，增設交通船舶停靠處，增加海上賞鯨活動、聯誼、賞景、船釣體驗等海洋活動之遊程。

B.配合漁港周邊海洋夢想館、鯨豚生態區、旗魚文化區、水產試驗所、自然史教育館及漁村生活體驗等活動行銷當地特產；並增設漁獲及其加工品製造專區，注入品牌與安心產銷履歷提升產業能見度。

C.大型未開闢使用之公設用地若無需求，將可適當調整設置國際觀光旅館提升觀光層級，並於現有商業區發展特色商店街與民宿，提升夜間產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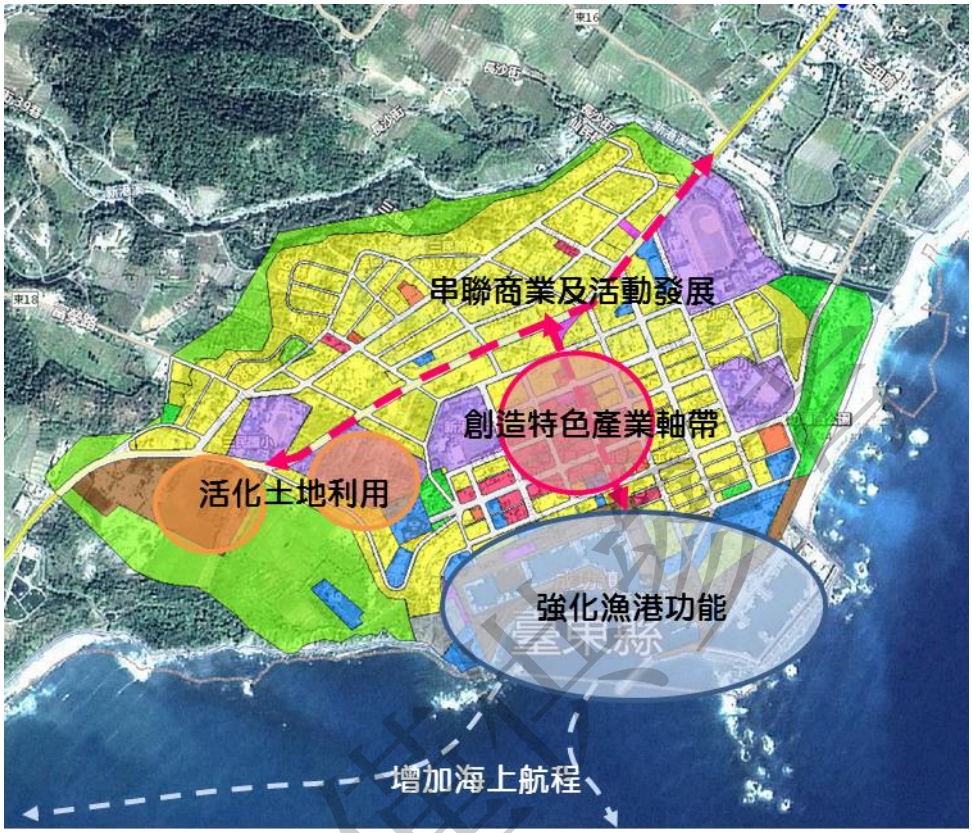

圖 5-52　成功都市計畫聰明轉型示意圖

3.關山都市計畫

（1）影響收縮因素

A.以一級產業發展為主，但缺乏二、三級產業輔佐，致產業發展較為受限，青壯年人口多至外地就業，使區內一級產業勞動人口減少，產業及人口因此下降。

B.計畫區內雖以農業發展為主軸，但較缺乏大型農產展售空間或產業發展據點，使農業鎮較無法彰顯其農業發展潛力。

（2）聰明轉型方式

A.可考量將未開闢之學校用地調整作為養生莊園或老人養生村相關醫療照護產業，其鄰近關山火車站與戰前中心商業區，相關生活機能便利。

B.以現有優良農業地區做為產業示範區，並結合未開闢完全之工業區，設置大型產銷中心與休閒農業體驗園區等，打造為一處大型農業發展據點提升關山農業自明性與附加價值，吸引青年返鄉就業。

C.提升區內現有公共設施品質，增設高齡長者活動空間與友善步行及自行車空間，打造適居慢活之環境。

圖 5-53　關山都市計畫聰明轉型示意圖

4.大武都市計畫

（1）影響收縮因素

A.以一級產業發展為主，但缺乏二、三級產業輔佐，致產業發展較為受限，青壯年人口多至外地就業，使區內一級產業勞動人口減少，產業及人口因此下降。

B.計畫區內雖以農業發展為主軸，但較缺乏大型農產展售空間或產業發展據點，使農業鎮較無法彰顯其農業發展潛力。

（2）聰明轉型方式

A.可考量將未開闢之學校用地調整作為養生莊園或老人養生村相關醫療照護產業，其鄰近關山火車站與戰前中心商業區，相關生活機能便利。

B.以現有優良農業地區做為產業示範區，並結合未開闢完全之工業區，設置大型產銷中心與休閒農業體驗園區等，打造為一處大型農業發展據點提升關山農業自明性與附加價值，吸引青年返鄉就業。

C.提升區內現有公共設施品質，增設高齡長者活動空間與友善步行及自行車空間，打造適居慢活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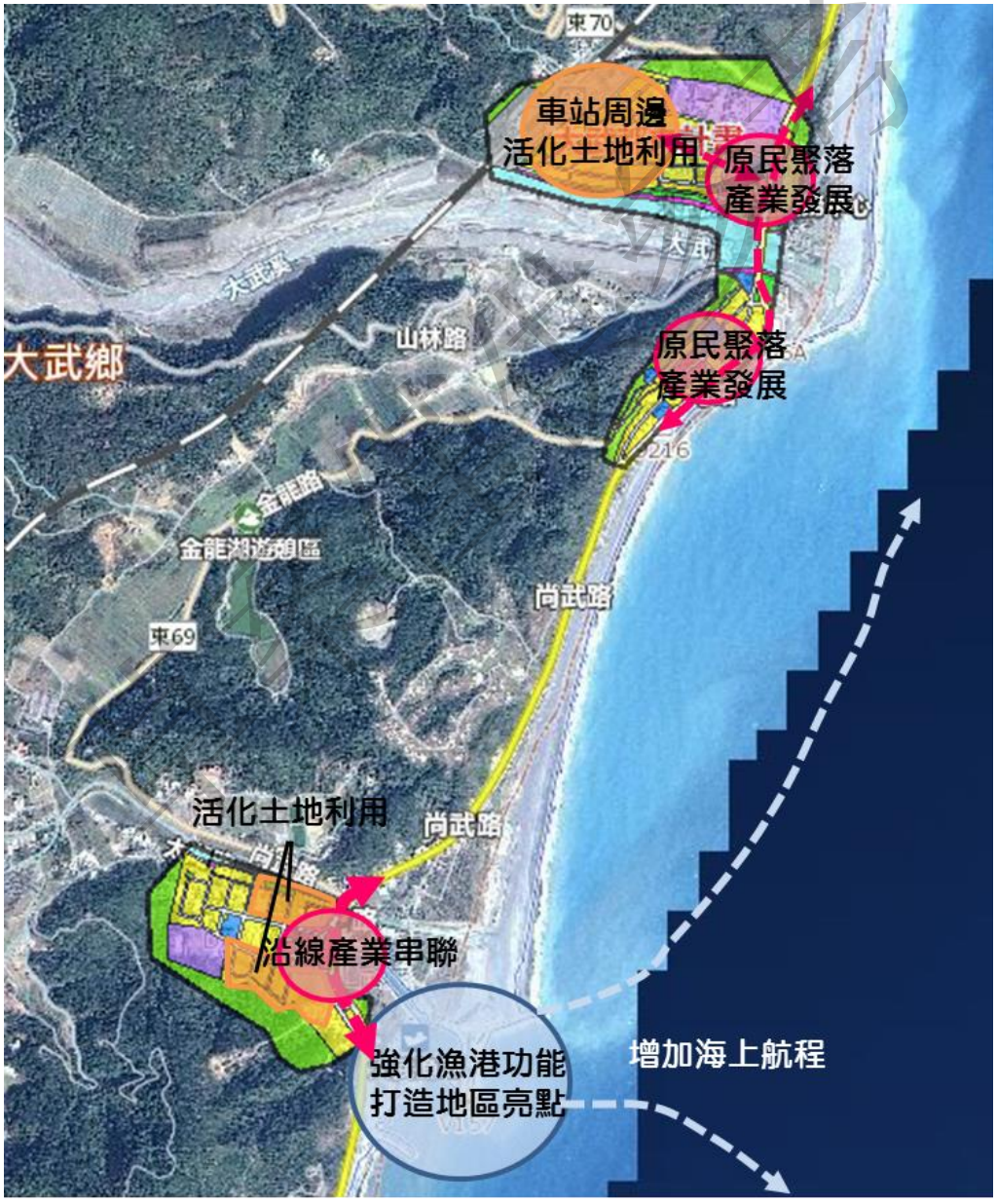

圖 5-54　大武都市計畫聰明轉型示意圖

5.東河都市計畫

（1）影響收縮因素

A.產業發展低落，缺乏其他產業挹注，且受大都市影響，勞動人口外流嚴重。

B.區內公共設施開闢率僅 3 成，使地區生活品質較為不全，使住宅發展率及人口達成率較低，然商業區發展率 9 成，但多為住宅使用。

（2）聰明轉型方式

A.以金樽國際級衝浪地點為首，將其發展為常態性衝浪地點，並配合金樽漁港轉型發展為各式海域運動場域，吸引人潮帶動產業。

B.妥善利用東河都市計畫中未發展使用之旅館區及遊樂區，可與金樽未來引入之各項海域運動結合，打造該地區成為海上運動樂園。

C.確立地區發展主軸後，可結合當地東河遺址、原住民文化體驗、生態體驗區、衝浪教學與觀光民宿等現有資源，一同活落在地產業發展吸引人潮長駐。

圖 5-55　東河都市計畫聰明轉型示意圖

6.長濱都市計畫

（1）影響收縮因素

A.區內產業發展以基本一級產業為主，商業僅屬鄰里性質，缺乏產業發展效益，導致人口外移及老化情形嚴重。

B.整體空間配置較為單純，缺乏發展亮點與主軸，且區內多處空置地未使用，使整體地區缺乏發展活力。

（2）聰明轉型方式

A.於計畫區南側為長濱漁港，為在地居民重要漁產之地區，期盼透過解決漁港疏濬，擴建漁港範圍，導入海洋相關產業，打造在地漁村休閒體驗等活動。

B.計畫區內應先以商業區及周邊住宅為其發展核心，導入一系列休閒漁村產業、民宿、在地美食等。

C.於區內台 11 周邊適當調整土地使用，增設遊憩或駐足景點，吸引遊客停留，進而引導至商業中心，帶動整體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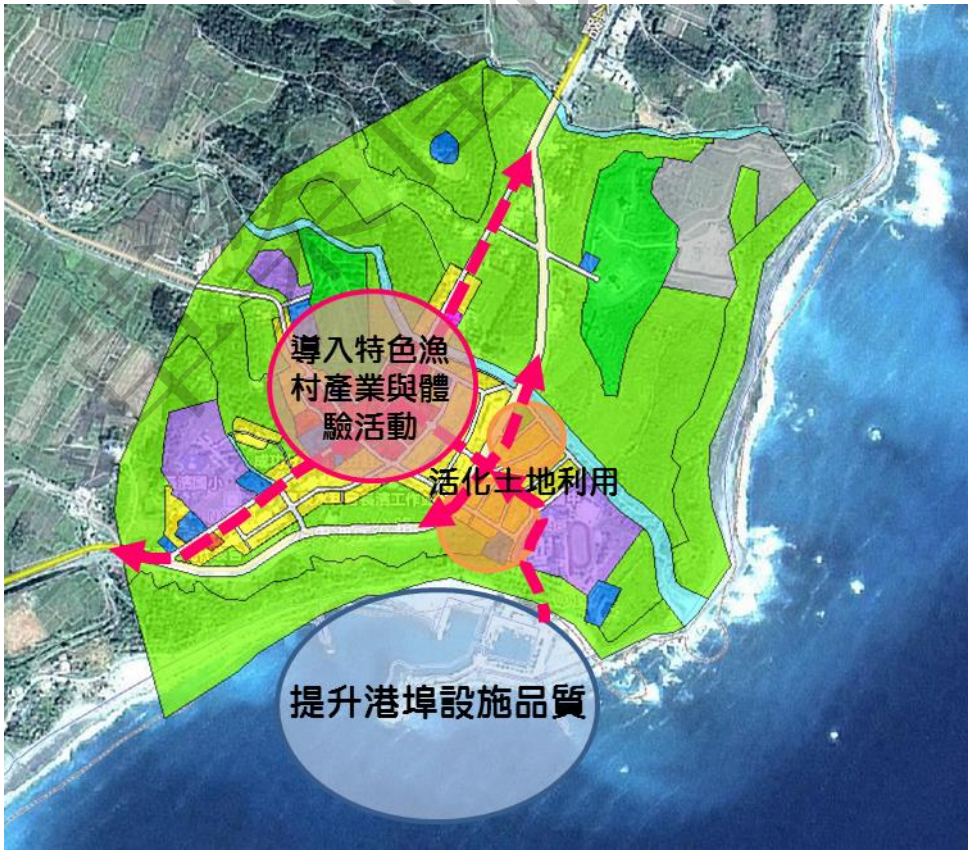

圖 5-56　長濱都市計畫聰明轉型示意圖

7.鹿野都市計畫

（1）影響收縮因素

A.區內以農業發展為主，整體工商產業低落，僅少部分鄰里性商業集中於車站旁，導致人口外流嚴重，人口達成率極低，使多數住宅尚未發展使用。

B.區內缺乏發展吸引力，多數公共設施開闢率低，各項生活機能較為缺乏。

（2）聰明轉型方式

提升區內公共設施環境品質，並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增加觀光休閒產業機能，打造適居慢活的渡假聚落，如 B&B 民宿、在地食材餐飲、自行車聚落旅遊等多元遊程導入，並結合周邊鹿野高台空域活動，將人潮吸引置此，帶動區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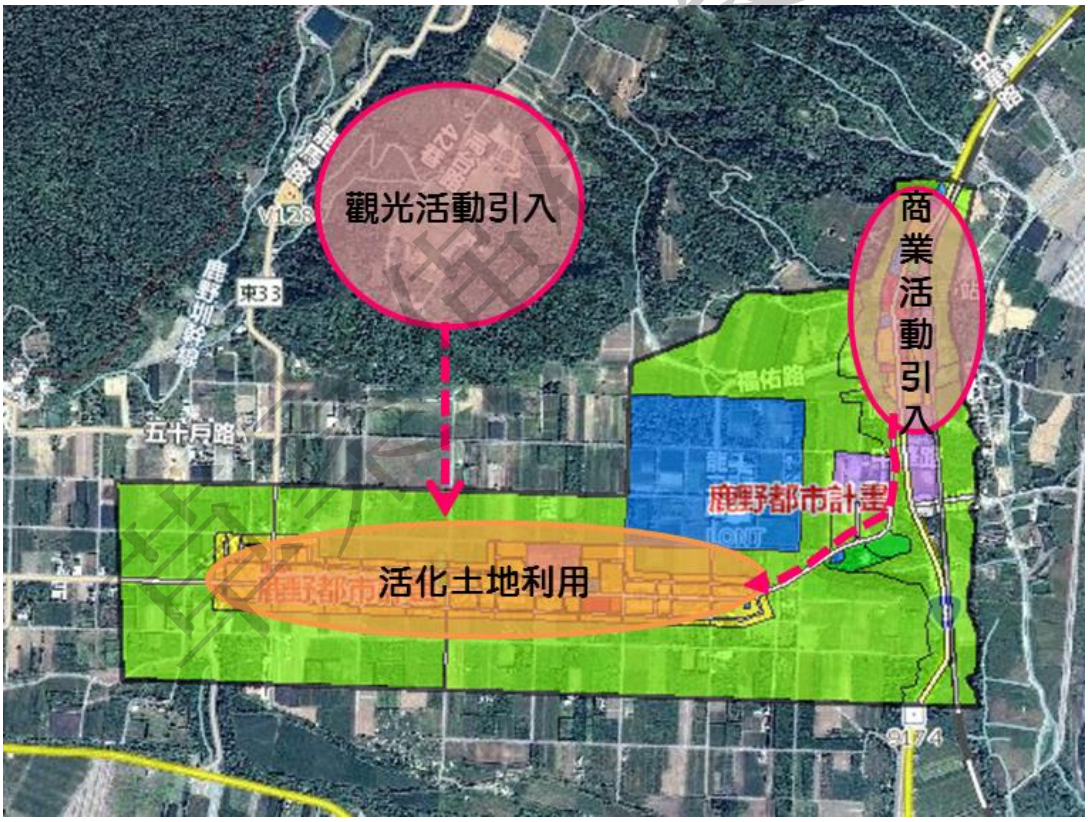

圖 5-57　鹿野都市計畫聰明轉型示意圖

8.池上都市計畫

（1）影響收縮因素

A.以一級產業發展為主，但缺乏二、三級產業輔佐，致產業發展較為受限，青壯年人口多至外地就業，使區內一級產業勞動人口減少，產業及人口因此下降。

B.雖計畫區周邊多處優美農田景觀能吸引觀光人潮，但因無法與區內產業及空間發展型態結合，導致觀光產業無法有效進入計畫區內。

（2）聰明轉型方式

A.池上地區擁有優良農田景觀資源，以成為國際知名景點，每年觀光人口提升，但計畫區內人口卻逐漸減少，建議考量將外圍閒置土地朝向當地旅遊特性、生活模式之相應支援設施，B&B 民宿、餐飲、運動休閒、特色商店等，以一級產業帶動二、三級產業活絡發展。

B.於場站及周邊閒置土地，設置大眾運輸轉乘點，將自行車、電動車租賃等綠運具導入，提供遊客有更便利及減碳的體驗在地景觀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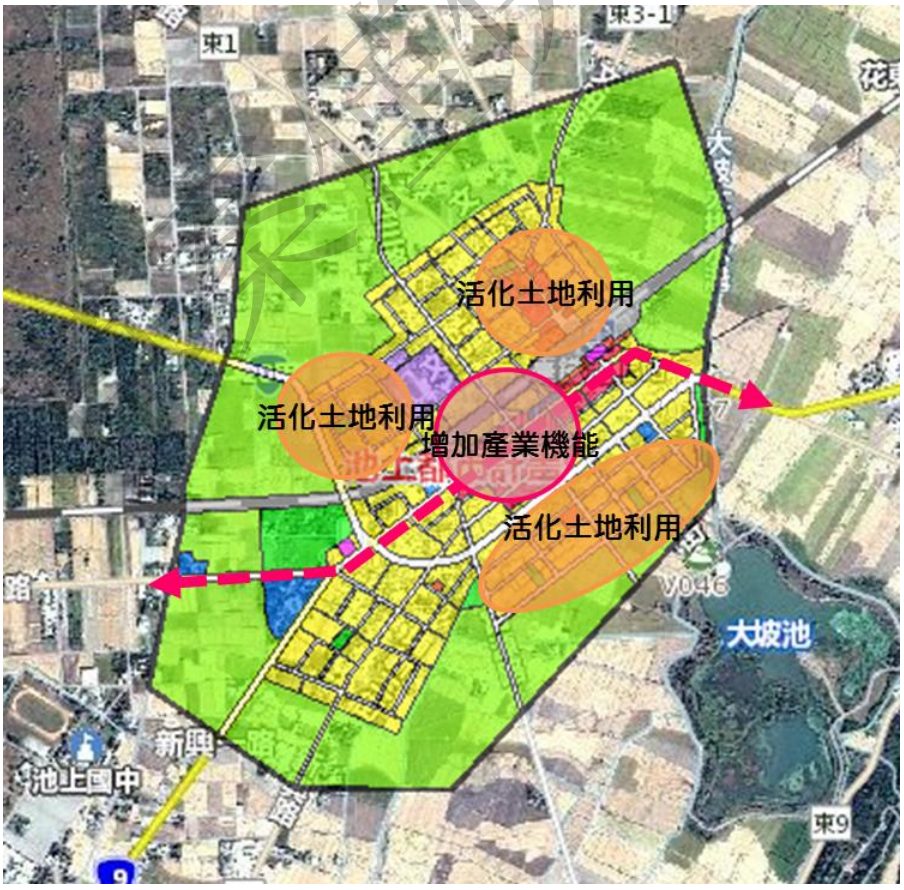

圖 5-58　池上都市計畫聰明轉型示意圖

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依前述空間發展願景，期於成長管理計畫中導入城鄉發展地區之聰明轉型概念，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具體指出所規劃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其說明如下：

（一）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

1.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此指都市計畫全區範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後剩餘之用地。

2.就都市發展用地範圍，參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輔以現地勘查或居民意見調查等方式，分析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再規劃再利用地區範圍，作為第一優先發展地區；其餘地區，屬規劃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如依都市計畫劃定之更新地區、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土地徵收地區），作為第二優先發展地區。

3.優先發展都市計畫地區，以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屬目前都市發展率較低之地區，又緊鄰臺東縣主要發展核心，應優先發展使用。

4.導入聰明轉型概念之都市計畫區包含，台東市都市計畫、成功都市計畫、大武都市計畫、鹿野都市計畫、東河都市計畫、長濱都市計畫、池上都市計畫、關山都市計畫等。其中台東市都市計畫屬中心地帶收縮類型，可藉由都市更新、整合國公有土地及活化再生等方式，檢討收納土地提升機能與環境品質；另其他都市計畫多屬邊緣城市收縮類型，建議先明確地區優勢發展條件，透過以產業或觀光發展導向之土地使用模式，吸引遊客與投資建設，集中提升土地使用率，進而影響公共設施及生活發展。

5.配合重大政策發展擴大之都市計畫地區，如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建議可考量與周邊漁港發展情形適當擴大其都市計畫範圍。

（二）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1.就非都市土地既有發展地區範圍，參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輔以現地勘查或居民意見調查等方式，分析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再規劃再利用地區範圍，作為第一優先發展地區；其餘地區，再規劃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之地區（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土地徵收地區），作為第二優先發展地區。

2.目前非都市地區之鄉村區、具規模聚落或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可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為優先發展地區，將非都市地區人口集中發展至未來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中，有效引導非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及規劃配置，朝精緻化之聰明轉型方向發展。

（三）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範圍。

（四）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前述未來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成長區位相關規劃原則，指認「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2.就上項指認之地區，挑選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作為優先發展地區。

3.配合重大產業政策、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及其他重大發展計畫得優先發展，如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等。

4.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之鄉公所所在地，如海端鄉、金峰鄉、達仁鄉、延平鄉、蘭嶼鄉及卑南鄉，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鄉街計畫，其中蘭嶼鄉因情形特殊，建議另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審查修正版

四、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臺東縣目前列管在案未登記工廠共有 5 家，惟此資料僅為列管在案工廠，未能呈現實際臺東縣未登記工廠數量、規模、產業類別，爰此，臺東縣產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相關調查、清查作業，並針對違規工廠進行取締、罰款等處分，及擬具相關輔導配套措施，維持既有產業發展動能，在經濟發展與公平正義間謀求一平衡點

（一）未登記工廠概況

臺東縣目前列管在案未登記工廠共有 5 家，其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分別計有 4 家、木竹製品製造業計有 1 家，面積約 6.48 公頃，詳表 5-24 所示。

表 5-24　臺東縣目前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

編號	使用地別	產業類別
1	非都特定農業區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	非都一般農業區	木竹製品製造業
3	都計商業區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非都風景區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	非都風景區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1.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1）設廠時點：105 年 5 月 20 日前或後。

（2）污染程度：低污染或中高污染。

（3）分布程度：零星或群聚達一定規模。

2.輔導及清理構想

（1）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依法進行斷水斷電或拆除等。

（2）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工廠，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3）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工廠，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4）零星分布者應嚴格管制，避免擴廠或蔓延，並優先輔導至合法用地。

（5）密集群聚聚落，除輔導至合法用地外，應視產業特性、價值等另行評估有條件合法化之措施。

3.辦理進度

配合中央及縣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清理計畫。

4.主協辦機關

主辦機關應為縣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建設處、環保局及其他有關單位則為協辦。

5.後續推動作法

俟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縣府將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作為未來執行未登記工廠查處依據、輔導清理策略及國土計畫通檢規劃參考。

草案僅供參考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國土計畫法第 1 條規定，國土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而擬訂。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8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茲依規定研擬如下：

第一節　氣候變遷趨勢分析及影響

首先，根據「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氣候變遷歷史及趨勢資料，以及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研究資料，彙整因氣候變遷所影響之各項環境變化。

一、氣候變遷趨勢分析

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央氣象局及中央研究院相關研究成果，以及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研究資料，分析台灣東部區域因氣候變遷所影響之各項環境變化如下：

（一）降雨量

根據「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由降雨指數分析臺灣雨量長期變化及過去一百多年臺灣整體年總雨量之變化趨勢。

1920 年至戰後 1960 年間之日治時代中後期，雨量較多。

1960 年至 1990 年雨量較少。

1990 年代中期後，尤以 2000 年後，開始明顯增加。

草案僅供參考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作業手冊」、「水資源領域行動方案」指出，無論是 30 年、50 年或 100 年，總降雨日數減少，不降雨日數增加，圖 7-1 黑線表示 11 年滑動平均（MovingAverage）結果，黃線為 100 年迴歸線，綠線為 50 年，紫線為 30 年，並配合各測站 100 年、50 年、30 年之變化幅度長條圖，以 6 個測站為平均年降雨日數之代表，自 1911 至 2009 年下降幅度約每 10 年減少 4 天，1980 年後則每 10 年減少 6 天，如圖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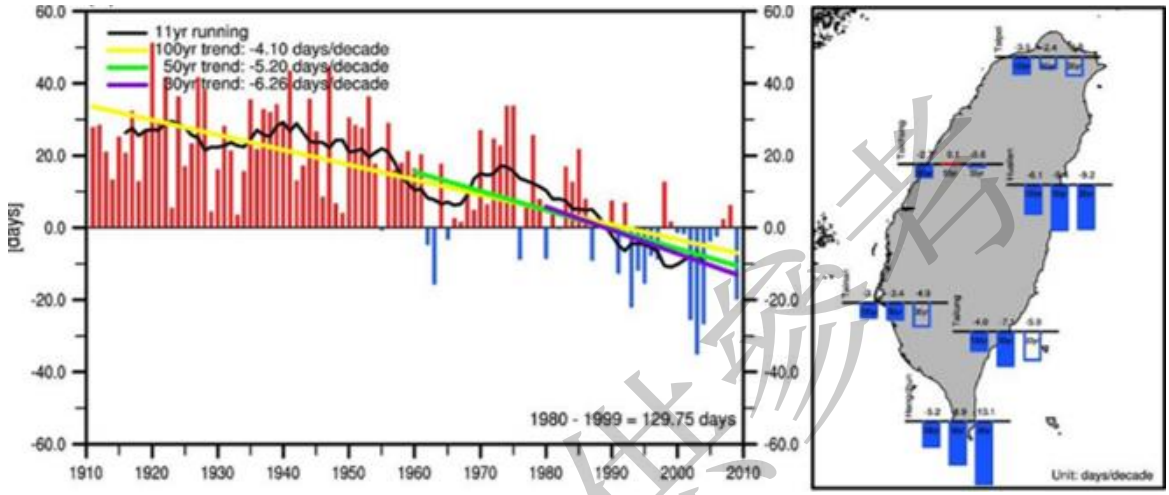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水資源領域行動方案、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1。

圖 6-1　臺灣地區年總降雨日數趨勢圖

根據「水資源領域行動方案」，台灣地區大豪雨日數於近幾年有明顯增加之趨勢，大豪雨日數以 10 至 20 年為一期之長期變化，1940 至 1960 年與 1985 年，大豪雨日數均偏高，如圖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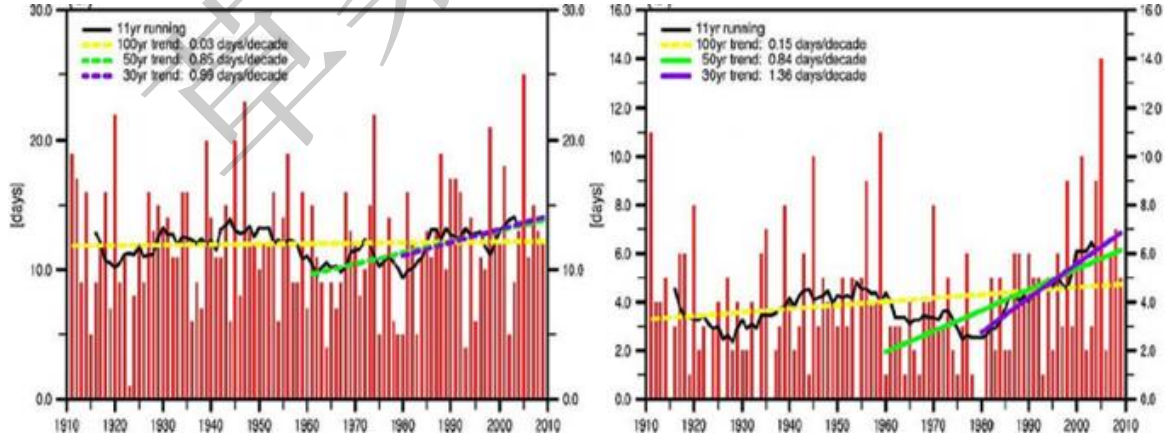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水資源領域行動方案、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1。

圖 6-2　臺灣地區年豪雨日數趨勢圖

（二）溫度

「臺灣氣候過去與未來」指出，臺灣全年平地氣溫，於 1900 至 2012 年上升約攝氏 1.3 度，近 50 年、近 10 年增溫有加速之趨勢，1980 年則有較大上升之幅度，如圖 6-3、圖 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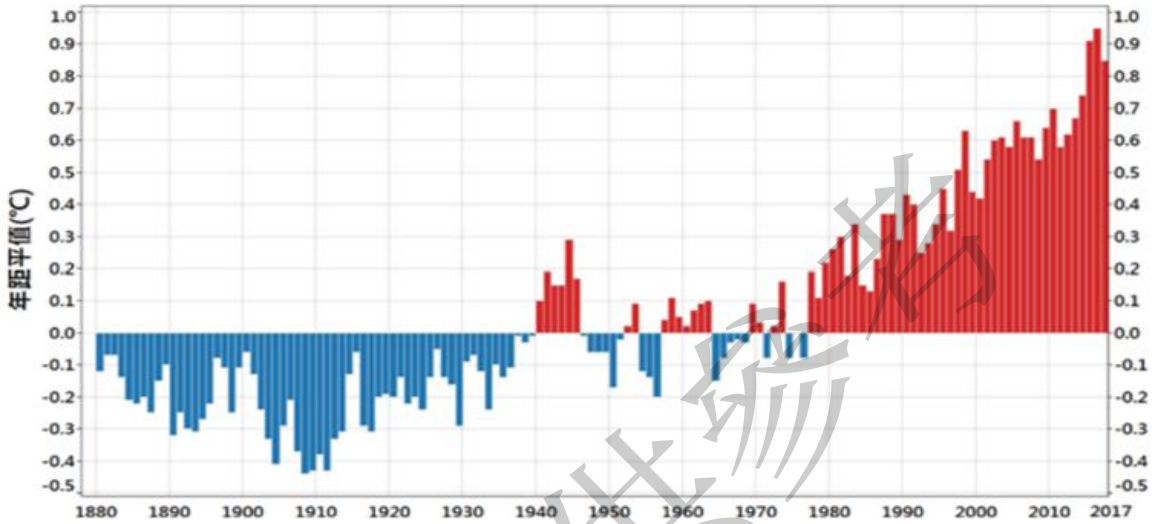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本計畫重製。

圖 6-3　臺灣過去觀測總體溫度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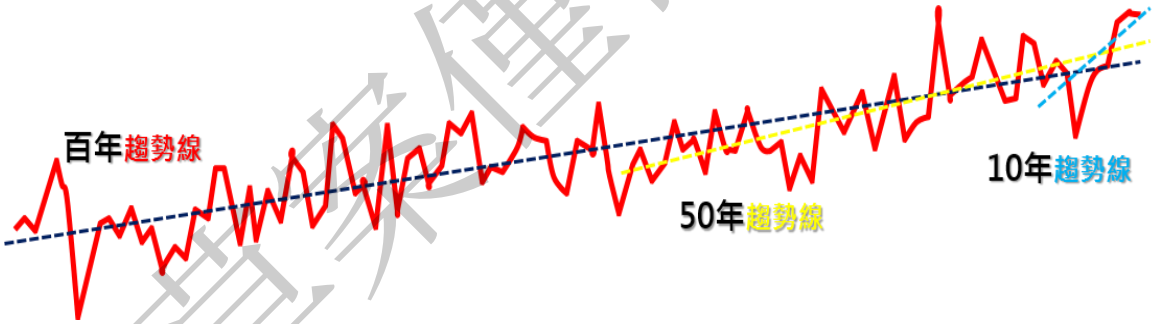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本計畫重製。

圖 6-4　臺灣過去觀測總體溫度趨勢圖

「台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亦依 1900 至 2017 年統計數據，說明一年不同時期之溫度變化。

5 至 10 月之氣溫呈現長期線性上升之趨勢，臺灣階段性增溫現象主要源於 11 月至隔年 4 月之增溫趨勢，如圖 6-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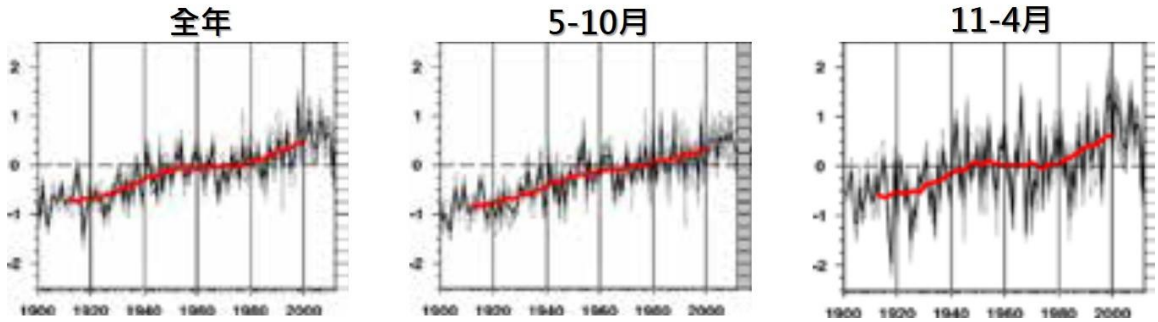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圖 4。

圖 6-5　臺灣 1900 至 2017 年之一年不同時期溫度變化趨勢圖

（三）海水位

依臺灣周遭海域潮位站與衛星測高數據，顯示自 1961 年來即呈現上升之趨勢，尤以近 20 年增加幅度最快。

1961 至 2003 年期間，臺灣鄰近海域之海平面，平均每年上升 2.4 毫米。

1994 至 2013 年之近 20 年間，海平面上升速度增加至每年上升 3.4 毫米。

比較臺灣各潮位站之長期觀測資料，顯示區域間具差異性。其中，澎湖潮位站之變化最大，於 1961 至 2012 年間，平均每年以 3.5 毫米之速度上升。而淡水潮位站之變化最小，平均每年增加速度為 0.21 毫米。

東部海域屬花蓮潮位站為測點，其測得近 20 年間東部海域海平面每年上升約 9.50 毫米，如圖 6-6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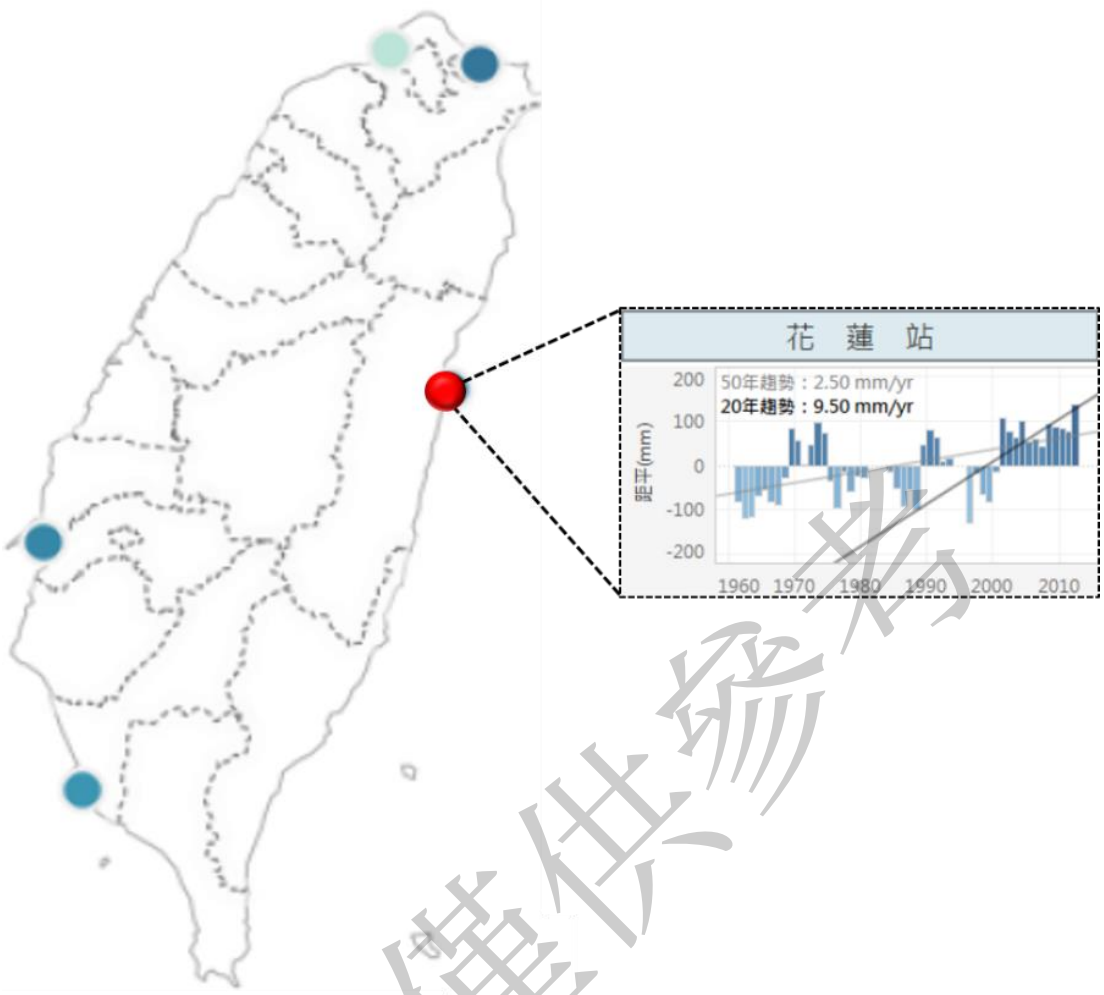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圖 8。

圖 6-6　臺灣周圍海域海平面觀測趨勢圖

（四）極端氣候

極端氣候之探討包含颱風、降雨及溫度等面向。除颱風影響臺灣之次數增加外，降雨係以強降雨事件、連續不降雨日數說明；溫度則有冬季低溫、夏季高溫。分別說明如下：

1.颱風

依美國聯合颱風警報中心（JTWC）1950~2014 年之資料，顯示共有 285 個颱風影響臺灣，平均每年約有 4.5 個颱風。由長期趨勢可發現，雖然侵台之颱風個數並無線性變化之趨勢，然仍存在明顯之年際與年代際差異，如圖 6-7 所示。

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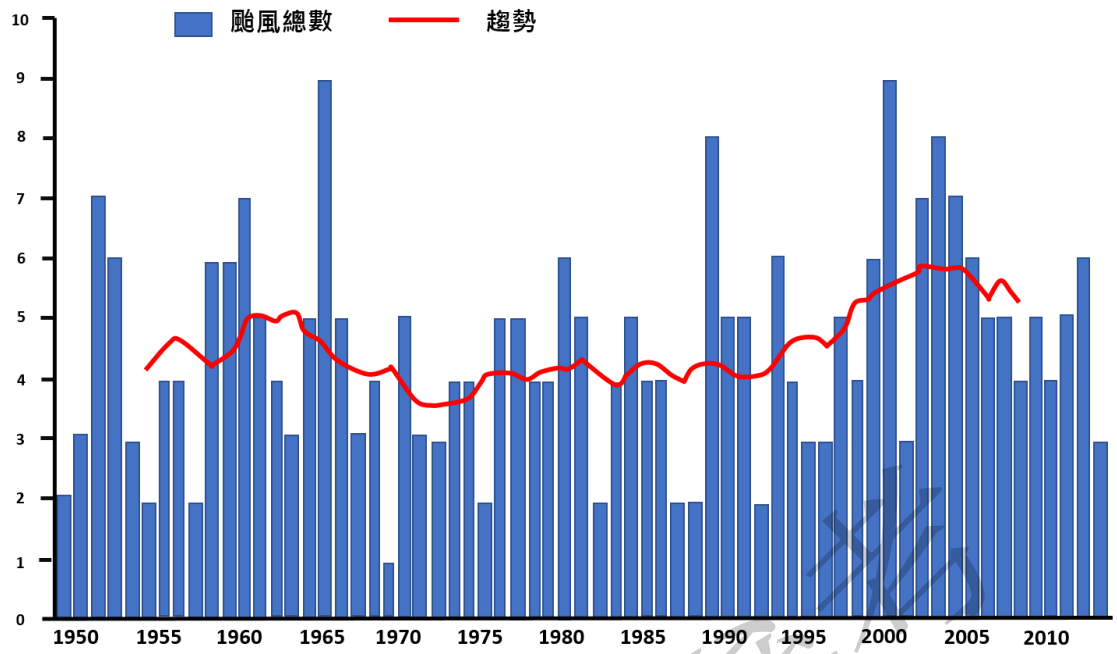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圖 19、本計畫重製。

圖 6-7　侵台颱風觀測趨勢圖

2.豪雨

若以降雨指標進行分析，可發現日降雨量超過 200 毫米之豪雨日數有些微增加之趨勢，總雨量變化趨勢則不明顯。另日降雨量為 0.1 至 1 毫米之小雨日數有顯著減少跡象。

綜合前述之豪雨、小雨日數，可知臺灣雨量之豐枯差異有增加之趨勢，如圖 6-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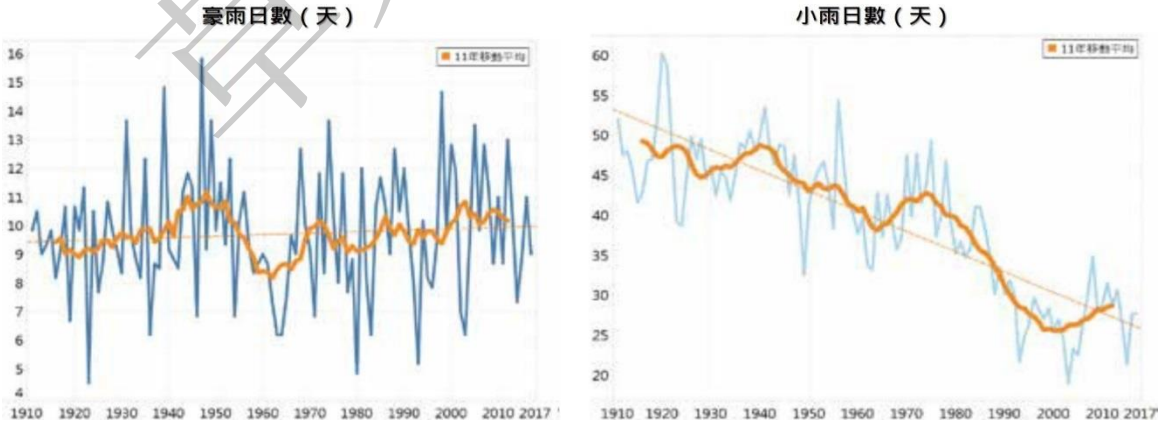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圖 10c、10d。

圖 6-8　臺灣豪雨、小雨日數趨勢圖

3.連續不降雨日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指出，臺灣屬亞熱帶地區，氣候溫暖潮溼，降雨量之時間與空間分布不均，降雨強度變化甚大，多集中於五至十月，夏秋二季多颱風與雷雨。

降雨空間之分布，東部地區受東北季風影響，冬雨、春雨較明顯，全台雨量豐枯比約為 8：2，東部地區豐枯比亦約為 8：2，如圖 6-9、圖 6-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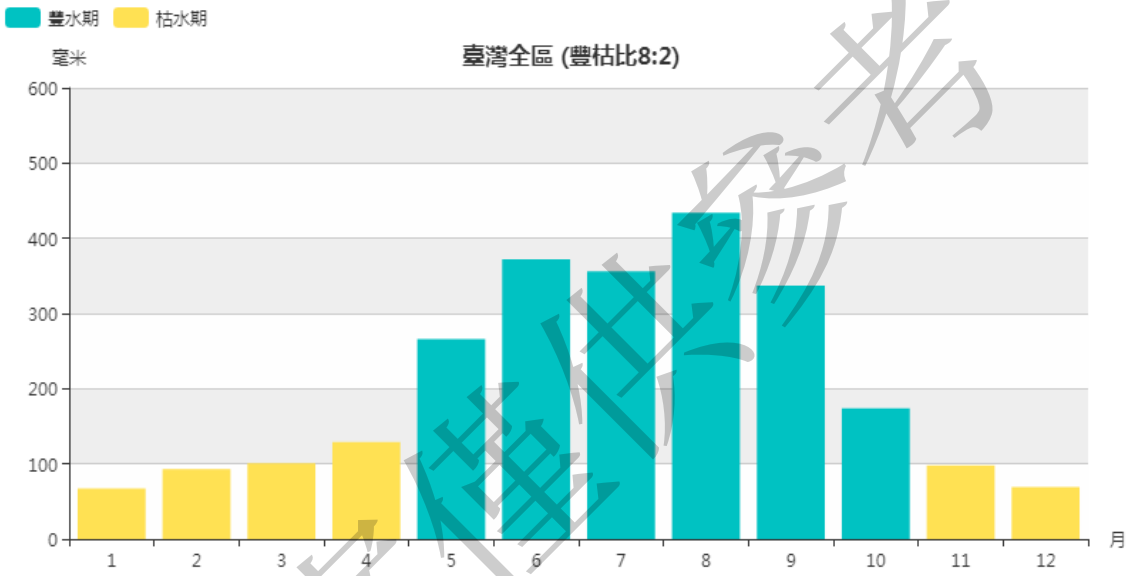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圖 6-9　台灣全區豐枯比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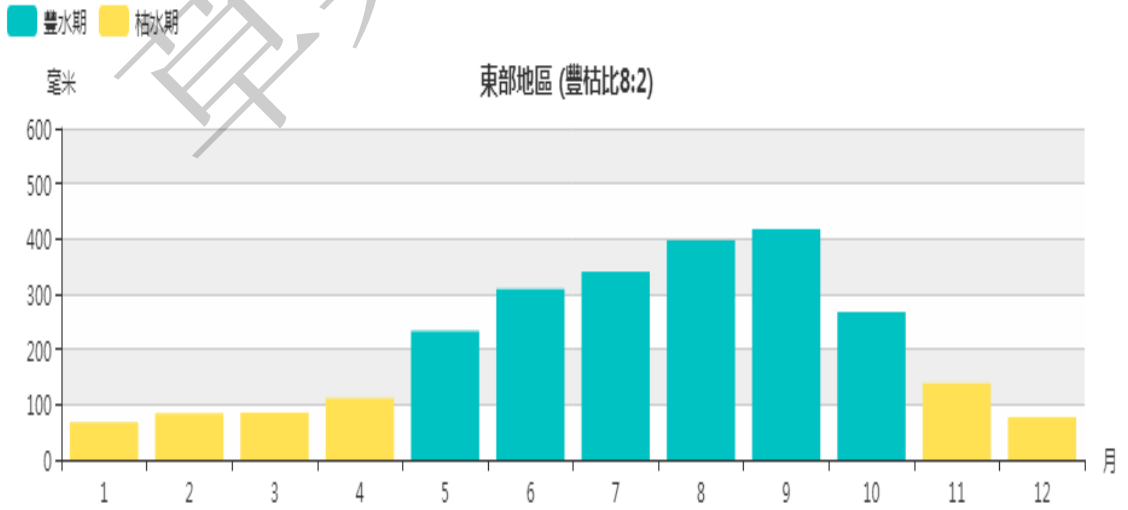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圖 6-10　台灣東部地區豐枯比示意圖

草案僅供參考

4.極端溫度

若以 RCP4.5、RCP8.5 不同程度暖化路徑之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情境假設，結果顯示於 RCP4.5 或 RCP8.5 之情境下，東部區域之未來極端溫度之推估，如圖 6-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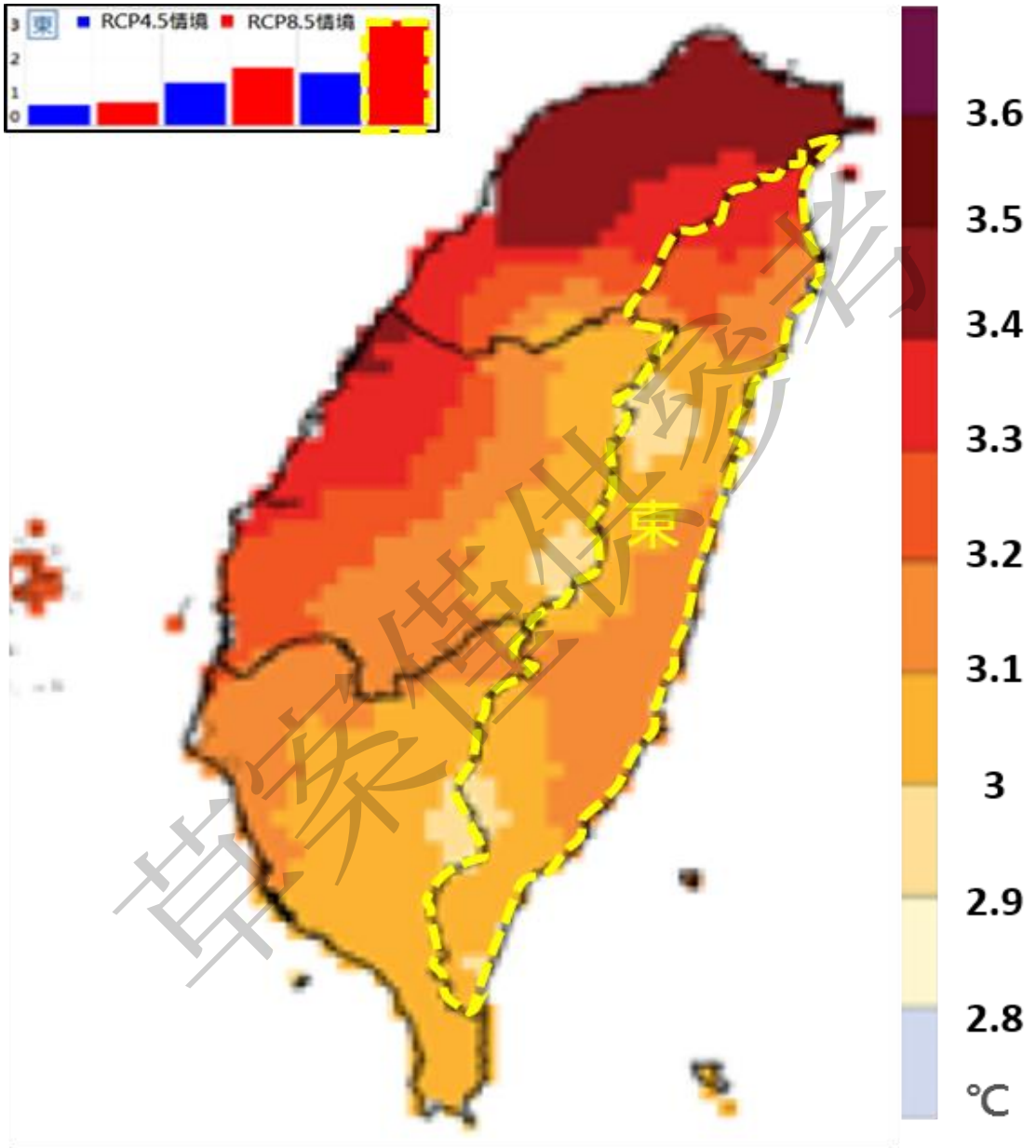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圖 6。

圖 6-11　臺灣東部區域未來氣溫改變推估圖

二、氣候變遷對臺東縣之影響

未來氣候變遷之趨勢推估、該情境對臺東縣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臺東縣未來可能氣候變遷之推估

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委員會在 2000 年發表一份評估未來發展與排放情境的特別報告（Nakicenovicetal.,2000），對於未來全球與區域的社會、經濟、科技、環境等變化設計一些不同的故事情境，分別以 A1T, A1F1, A1B, A2, B1, B2 等簡稱代表，如圖 6-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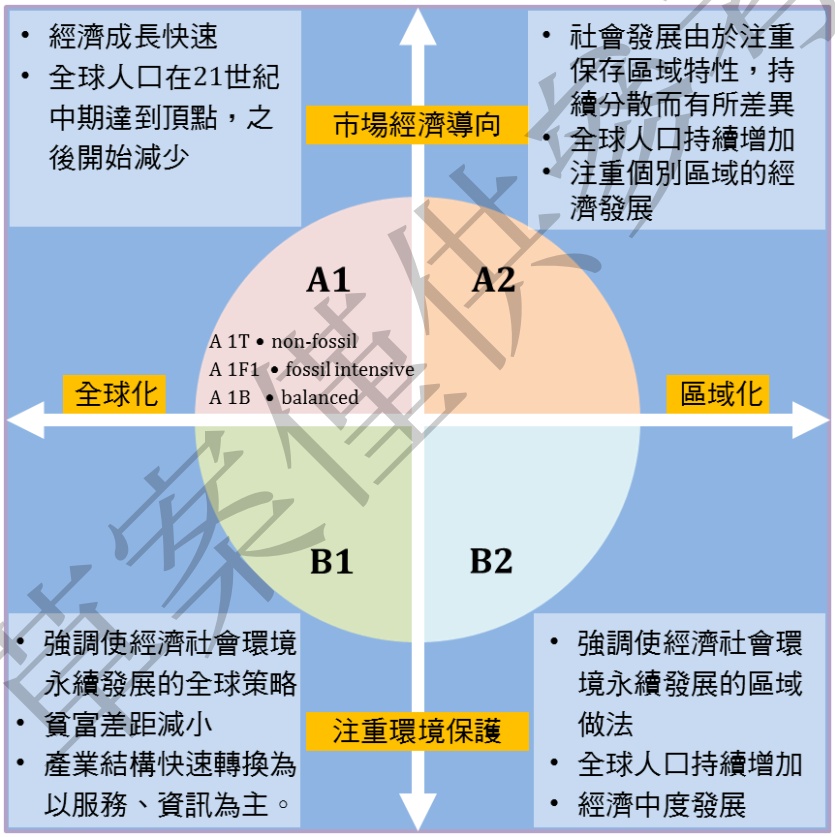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提升評估氣候變遷影響之能力》期末報告（2011）。

圖 6-12　氣後變遷情境示意圖

本計畫於臺東縣未來氣候變遷之推估係採 A1B，假設未來為經濟成長非常快速之社會，人口成長趨緩。該情境下之世界經濟和文化趨近相同，有能力建設均富社會，亦即大幅度減少區域間人均收入差異之情境。

未來東臺灣春季平均雨量變化與冬季非常類似，未來夏季平均雨量百分比變化推估為降水增加。對於夏季暴雨雨量多、冬季少雨之東部地區而言，未來如何調配水資源農業、觀光等應用為一大課題。

整體雨量之改變，未來東部2020 年 至 2039 年之年平均雨量，詳圖 7-13 所示。最高可能增加22.28%、春季最高可能增加 29.09%、夏季最高可能增加 27.40%、秋季最高可能增加 39.33%，冬季最高可能增加 26.69%，如圖 6-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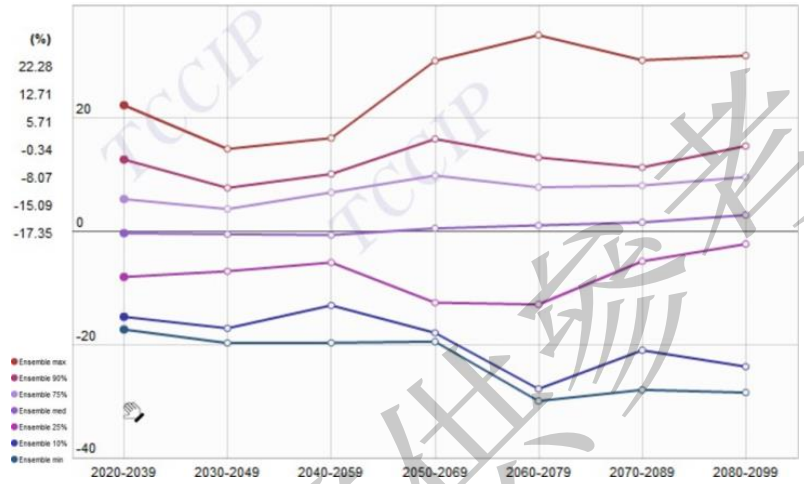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

圖 6-13　臺灣東部區域 A1B 情境年平均雨量整體改變量示意圖

溫度整體改變量而言，未來東部 2020 年至 2039 年之年平均溫度，詳圖 7-14 所示。最高可能增加 1.44℃、春季最高可能增加 1.41℃、夏季最高可能增加 1.45˚C、秋季最高可能增加 1.41˚C，而冬季是四季當中可能增加最高數值為 1.75˚C，，如圖 6-14 所示。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

圖 6-14　臺灣東部區域 A1B 情境年平均溫度整體改變量示意圖

（二）氣候變遷對臺東縣之衝擊、影響

本計畫將前述推估之 A1B 情境對臺東縣主要之影響彙整如下：

1.水資源整備脆弱，面臨氣候變遷衝擊易導致缺水危機

臺東縣除海島的蘭嶼降雨較為平均外，成功、臺東、大武觀測站區的雨量資料呈現乾濕季明顯，明顯受季風、颱風影響，雨季期於 5 月至 10 月間，旱季為 11 月至翌年 4 月，雨旱季間降雨量差異約有四倍之多。

在 A1B 推估情境下，池南、利稻、下大溪等供水系統將有供需缺口，需有調適方案，其餘如臺東、成功、泰源、初鹿、鹿野、池上、關山、大武、愛國、森永、安朔、新化、土坂、太麻里、綠島、蘭嶼等供水系統並無供需缺口，應無缺水之虞。

2.氣候極端變化情勢加劇，水土複合型災害風險機率提高

臺東縣大部分屬於海岸山脈和中央山脈，地形地勢陡峭，部分區域山坡地違規濫墾和超限利用情形仍然存在，目前計有 166 條水保局所列管之土石流災害潛勢溪流，可能危及中下游城鎮聚落之安全。

面臨氣候變遷強降雨機率增高和時間集中的氣象發展趨勢，位處高山、丘陵和山坡地發生水土複合型的環境災害風險機會相對提高。

3.產業發展脆弱度

臺東縣之產業發展重點為觀光及農業,此兩者產業均受到氣候影響甚鉅，在氣候變遷的背景下，觀光產業易受天候因素導致災害、設施損壞、交通中斷及不可回復之環境破壞，而農林漁牧業也易受到水資源、生態環境變異影響產值和產量。

官網僅供參考

第二節　調適目標及調適策略

一、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一）於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中強化防災、減災之能力

為降低對氣候變遷之脆弱度，應同時強化防災、減災於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以強化臺東縣面對氣候變遷、災害風險提高之考驗。

（二）優先處理氣候變遷之高風險地區

為減少氣候變遷衝擊、生命財產之損失，面對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的複合性災害風險增加，對於臺東縣脆弱度較高且有復原難度者，優先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三）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配合水利法部份條文修法，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乙事，未來將以「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手段，改變過去由水道承受洪水之模式，變成以面之型式進行管理，將水道與土地共同容納洪水。

此外，就有溢淹風險或屬低地有淹水疑慮之地區，將公有土地優先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方向規劃，以於土地有效利用之同時，提升耐災能力。

二、臺東縣氣候變遷課題及調適策略

（一）臺東縣脆弱度評估

早期「脆弱度」主要係針對災害衝擊、環境敏感地間屬「自然脆弱度」之範疇進行探討，然近年，由於氣候變遷與環境災害日趨頻繁且嚴重，國際趨勢逐步由傳統環境衝擊面向走向社會受災害衝擊之可持續運作及回復能力，即「社會脆弱度」之探究。

本計畫就臺東縣「自然脆弱度」、「社會脆弱度」進行脆弱度評估並指認其區位如下：

草案僅供參考

1.自然脆弱度情境

本計畫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提供之土石流影響範圍、落實地區分佈、每日降雨量淹水潛勢、岩屑崩滑潛勢、岩體滑動潛勢、海嘯潛勢、順向坡分佈等資訊作為「自然脆弱度」背景資料，並計算各分佈面積、佔鄉鎮面積之比率。

此外，考量空間相依性，於各鄉鎮市「自然脆弱度」總面積之權重，並依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分級標準，將各鄉鎮市於「自然脆弱度」中進行分級，並顯示於鄉鎮市之空間區位，以評析臺東縣各鄉鎮市之「自然脆弱度」詳表 6-1、表 6-2、圖 6-15。

草案僅供參考

表 6-1　臺東縣各鄉鎮市自然脆弱度區域分佈範圍面積比例彙整表

鄉鎮市	每日降雨600毫米淹水面積		落石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岩體滑動		海嘯潛勢		順向坡		面積總計	考量空間相依性加權後比例	行經之斷層帶
	面積(m2)	比例(%)	面積(m2)	比例(%)	面積(m2)	比例(%)	面積(m2)	比例(%)	面積(m2)	比例(%)	面積(m2)	比例(%)	面積(m2)	比例(%)	面積(m2)	(%)	
台東市	11,679,729	10.35	320	0.00	95,857	0.08	23,319	0.02	-	-	6,391,045	5.66	-	-	18,190,270	17.78	利吉斷層
成功鎮	204,286	0.14	1,250,895	0.87	263,142	0.18	3,069,605	2.13	3,829	0.00	3,780,379	2.62	5,915,395	4.10	14,487,531	14.16	-
東河鄉	-	-	773,639	0.36	459,870	0.21	5,590,346	2.59	1,889	0.00	1,297,854	0.60	8,400,301	3.90	16,523,899	16.15	-
大武鄉	2,079,589	3.40	-	-	648,158	1.06	-	-	-	-	804,566	1.31	1,102,427	1.80	4,634,740	4.53	-
長濱鄉	201,526	0.13	2,792,253	1.87	45,928	0.03	2,375,821	1.59	70,989	0.05	1,518,840	1.02	3,495,838	2.34	10,501,195	10.27	-
太麻里	3,449,064	3.59	542	0.00	397,107	0.41	10,914	0.01	-	-	873,086	0.91	1,662,665	1.73	6,393,378	6.25	-
池上鄉	3,265,600	4.12	16,237	0.02	20,523	0.03	647,917	0.82	63,666	0.08	-	-	-	-	4,013,943	3.92	池上斷層
鹿野鄉	1,992,435	2.50	-	-	117,581	0.15	770,035	0.97	80,038	0.10	-	-	489,125	0.61	3,449,214	3.37	池上斷層 鹿野斷層
關山鎮	1782,,400	2.96	209	0.00	280,719	0.47	288,750	0.48	-	-	-	-	-	-	2,352,078	2.30	池上斷層
達仁鄉	1,782,441	0.55	-	-	218,882	0.07	-	-	-	-	494,386	0.15	9,100,701	2.82	11,596,410	11.34	-
卑南鄉	636,084	0.15	108,527	0.02	1,098,723	0.25	980,299	0.22	-	-	421,455	0.10	269,000	0.06	3,514,088	3.44	鹿野斷層
延平鄉	316,365	0.07	635,926	0.13	101,950	0.02	1,267,393	0.26	104,194	0.02	-	-	365,463	0.08	2,791,291	2.73	-
金峰鄉	542,131	0.14	-	-	112,784	0.03	-	-	-	-	-	-	1,456,324	0.38	2,111,239	2.06	-
海端鄉	-	-	236,248	0.03	501,073	0.06	983,948	0.11	10,052	0.00	-	-	-	-	1,731,321	1.69	-
綠島鄉	-	-	-	-	-	-	-	-	-	-	-	-	-	-	-	-	-
蘭嶼鄉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27,931,650	0.79	5,814,796	0.17	4,362,297	0.12	16,008,347	0.46	334,657	0.01	15,581,611	0.44	32,257,239	0.92	102,290,597	100.00	-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審查維持意見

表 6-2　臺東縣各鄉鎮市面積比率及脆弱度等級彙整表

鄉鎮市名稱	面積比率（%）	自然脆弱度等級
臺東市	17.78	高
成功鎮	14.16	高
東河鄉	16.15	高
大武鄉	4.53	中
長濱鄉	10.27	高
太麻里	6.25	中
池上鄉	3.92	中
鹿野鄉	3.37	中
關山鎮	2.30	低
達仁鄉	11.34	高
卑南鄉	3.44	中
延平鄉	2.73	低
金峰鄉	2.06	低
海端鄉	1.69	低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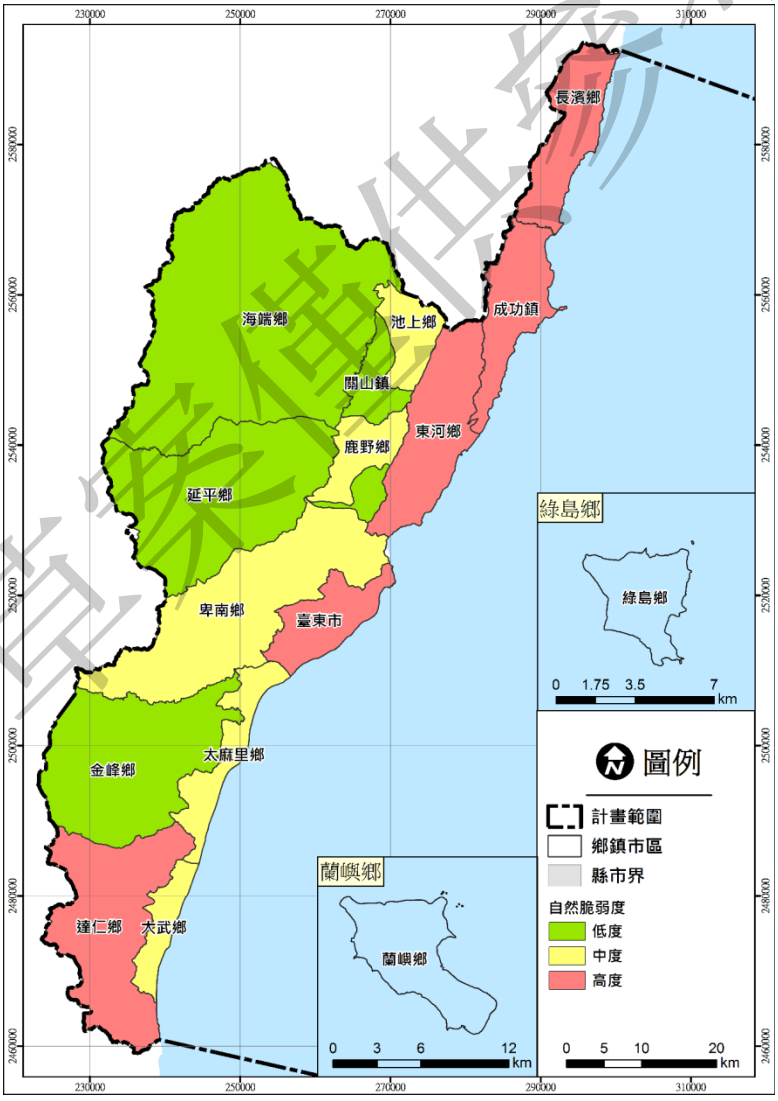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15　臺東縣各鄉鎮市自然脆弱度分級區位示意圖

2.社會脆弱度情境

本計畫之「社會脆弱度評估」，係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提供 2011 年暴露量、減災整備、應變能力、復原能力四大面向之統計資料。

暴露量之因子為產業、家戶資產、人口；應變能力之因子為災害弱勢、救援、醫療；復原能力之因子為經濟、社會網絡，詳圖 6-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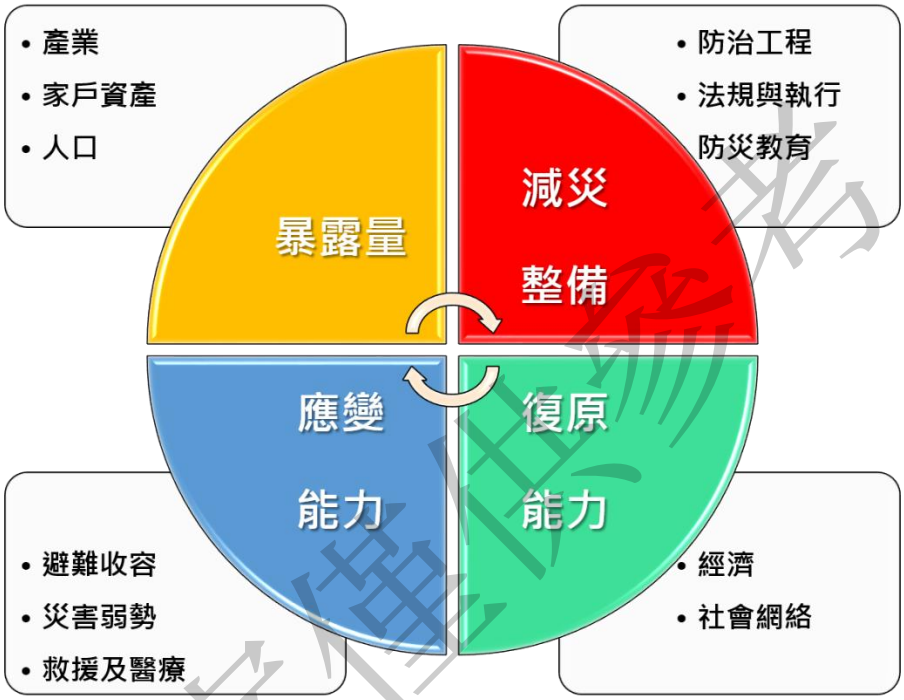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圖 6-16　社會脆弱度四面向示意圖

透臺東縣各鄉鎮市暴露度、減災整備、應變能力、復原能力等四面向經標準化後之數值，若大於全國平均值（正號）時，則表示臺東縣鄉鎮市之社會脆弱度較全國平均值高；若小於全國平均值（負號）時，則表示臺東縣鄉鎮市之社會脆弱度較全國平均值低。

根據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將四面項數值（暴露度、減災整備、應變能力、復原能力）標準化後，結果顯示海端鄉、長濱鄉、達仁鄉、延平鄉及大武鄉屬高社會脆弱度；卑南鄉、東河鄉、太麻里鄉、金峰鄉、成功鎮屬中社會脆弱度；關山鎮、池上鄉、鹿野鄉及臺東市則屬低社會脆弱度，詳表 6-3、圖 6-17 及圖 6-18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表 6-3　臺東縣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與全國之相較值彙整表

鄉鎮名稱	暴露量	減災整備	應變能力	復原能力	總計
臺東市	1.19081	-0.42584	-2.43171	-1.43424	-1.83304
海端鄉	-1.74904	-3.48335	6.83996	2.37955	6.78027
長濱鄉	-2.37926	-0.90948	5.89013	2.10787	4.96039
達仁鄉	-1.93658	-1.45756	4.59561	2.47148	4.43248
延平鄉	-2.23029	-1.45383	4.68663	2.62078	4.38281
大武鄉	-1.05126	-2.94097	3.32472	2.52850	4.14575
卑南鄉	0.50402	-4.28895	2.58243	1.46678	4.07426
東河鄉	-1.31049	-2.38535	3.92387	1.90564	3.91001
太麻里鄉	-1.70554	-0.84532	3.88864	2.00026	3.58917
金峰鄉	-2.16083	-2.99243	2.70825	2.57858	2.41832
成功鎮	-1.86875	-0.77748	2.85694	1.31910	1.78093
關山鎮	-1.78929	-0.84760	2.20477	1.51123	1.33023
池上鄉	-2.14389	-0.84824	2.05961	1.78298	1.10158
鹿野鄉	-2.13711	-1.87181	-0.17093	2.09320	-0.81871
綠島鄉	-2.76637	-0.93304	3.41253	2.31530	2.27953
蘭嶼鄉	-2.67672	-0.95026	1.10850	2.80765	0.54029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計畫彙整。

依社會脆弱度標準化分數總計，將各鄉鎮市之社會脆弱度標準化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並彙整詳圖 6-17、圖 6-18 所示。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圖 6-17　臺東縣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分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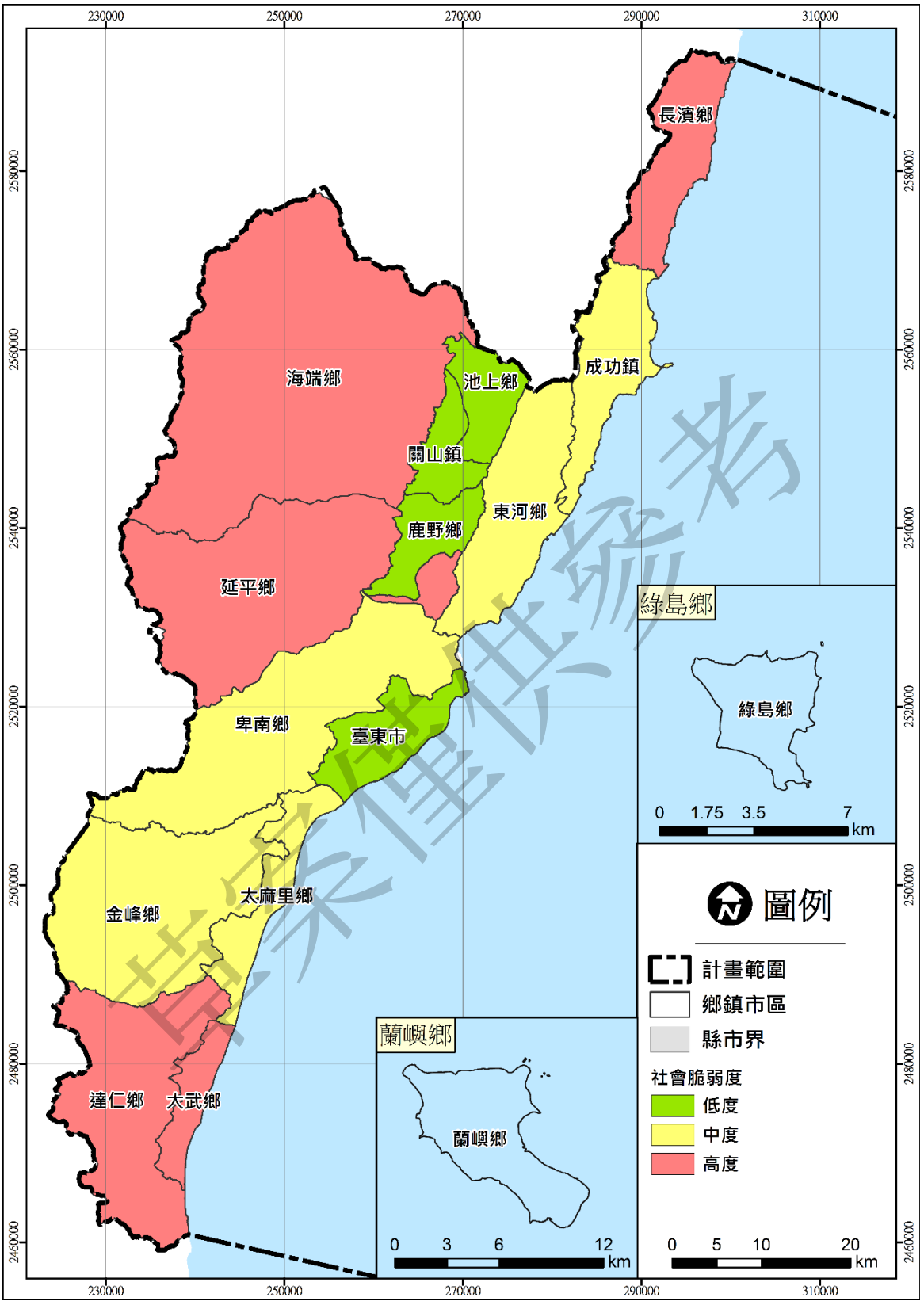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18　臺東縣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分級區位示意圖

經評估屬於高社會脆弱度之鄉鎮市包含：海端鄉、長濱鄉、達仁鄉、延平鄉及大武鄉，其原因彙整詳表 6-4。

表 6-4　臺東縣高社會脆弱度鄉鎮市原因彙整表

鄉鎮名稱	高社會脆弱度原因說明
海端鄉	鄉道以上之聯外道路數少、消防人員人數少、醫療人員人數少且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高、病床數少、颱風洪水險投保率低、社會福利人員少。
長濱鄉	土石流防災演練次數少、收容率低、颱風洪水險投保率低、住宅地震投保率低、獨居老人數高。
達仁鄉	鄉道以上之聯外道路數少、消防人員人數少、醫療人員人數少且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高、病床數少、颱風洪水險投保率低、住宅地震投保率低、社會福利人員少。
延平鄉	鄉道以上之聯外道路數少、消防人員人數少、醫療人員人數少且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高、病床數少、颱風洪水險投保率低、住宅地震投保率低、社會福利人員少。
大武鄉	鄉道以上之聯外道路數少、颱風洪水險投保率低、住宅地震投保率低、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數高、低收入戶數高。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計畫彙整。

3.自然、社會脆弱度綜合評估情境

如前所述，將臺東縣自然脆弱度之區域分布面積計算各鄉鎮市之比率；社會脆弱度則係以暴露度、減災整備、應變能力、復原能力等四面向作為分級基礎。

為綜合分析自然脆弱度及社會脆弱度，將兩者交叉比對出 9 種類別，分別為低低、低中、低高、中低、中中、中高、高低、高中、高高。由低至高區分為 5 種（V1 至 V5），低低係屬 V1 等級；低中、中低係屬 V2 等級；低高、中中、高低係屬 V3 等級；中高、高中係屬 V4 等級；高高係屬 V5 等級。

經自然脆弱度、社會脆弱度綜合評估，顯示臺東縣脆弱度最高之級別為（V5），包含長濱鄉、達仁鄉；脆弱度次高之級別為（V4），包含大武鄉、東河鄉、成功鎮；脆弱度級別為（V3），包含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太麻里鄉、臺東市；脆弱度級別為（V2），包含金峰鄉、池上鄉、鹿野鄉；脆弱度最低之級別為（V1），包含關山鎮，詳圖 6-19 及圖 6-20。

資料僅供參考

		社會脆弱度		
		低	中	高
自然脆弱度	低	V1 關山鎮	V2 金峰鄉	V3 海端鄉 延平鄉
	中	V2 池上鄉 鹿野鄉	V3 卑南鄉 太麻里鄉	V4 大武鄉
	高	V3 臺東市	V4 成功鎮 東河鄉	V5 長濱鄉 達仁鄉
註:脆弱度 V5>V4>V3>V2>V1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計畫繪製。

圖 6-19　臺東縣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分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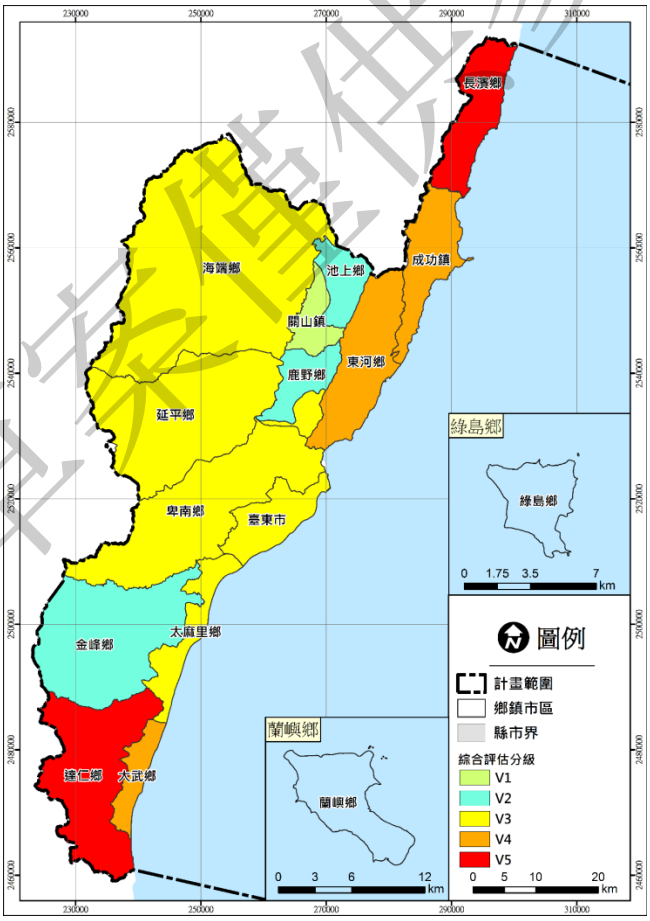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20　臺東縣各鄉鎮市自然、社會脆弱度綜合評估分級區位示意圖

草案僅供參考

（二）氣候變遷課題及調適策略

根據「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告之歷史災害、災害潛勢資料，並依山坡地、平原及臨海地區等地理區位，分別彙整臺東縣於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海岸等關鍵領域之氣候變遷課題，並研提相對應之調適策略，詳表 6-5 及表 6-6。

表 6-5　臺東縣氣候變遷相關課題彙整表

地理區位	優先關鍵領域	課題說明
山坡地	1.土地使用領域 2.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3.海岸領域	1.坡地災害發生區位改變。
		2.降雨集中，導致坡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提高。
		3.部份避難場所鄰近歷史災點或位於潛勢範圍內。
平原及臨海地區		1.海岸線退縮，致使土地流失、路基掏空
		2.海嘯發生恐影響沿海地區維生基礎設施
		3.沿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恐受海嘯易淹高度衝擊。
		4.短延時強降雨恐造成淹水災害。
		5.部份避難場所位於潛勢範圍內。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6-6　臺東縣氣候變遷課題與調適策略彙整表

	氣候變遷課題	調適策略
1	坡地災害發生區位改變	1.強化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2.加強坡地監測，於必要時做適當之限制或調整土地使用
2	降雨集中，導致坡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提高	加強土石流高潛勢區位之監測
3	部份避難場所鄰近歷史災點或位於潛勢範圍內	針對避難場所區位進行檢討，必要時進行區位調整
4	海岸線退縮，致使土地流失、路基掏空	加強監測、評估未來海岸退縮趨勢
5	海嘯發生恐影響沿海地區維生基礎設施	1.研擬替代性維生基礎設施計畫 2.提升維生基礎設施災後之回復能力
6	沿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恐受海嘯易淹高度衝擊	調整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使用
7	短延時強降雨恐造成淹水災害	1.於主要流域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之規劃 2.規劃生態與休憩兼具之滯洪公園 3.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提升土地耐災能力 4.強化住宅區、商業區建物之保水能力 5.調整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使用
8	部份避難場所位於潛勢範圍內	針對避難場所區位進行檢討，必要時進行區位調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審查版勿發佈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一、災害潛勢分析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潛勢圖資，分別分析日降雨量 200 毫米、350 毫米、500 毫米，以及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時可能之日降雨量 650 毫米，結果顯示主要受影響區位為卑南溪流域沿岸，詳圖 6-21 至圖 6-24 所示。

此外，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山崩地滑、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分析，於山崩地滑部份，主要位於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及達仁鄉；於土石流潛勢溪流部份，高潛勢溪流主要位於達仁鄉、大武鄉、太麻里鄉及卑南鄉，詳圖 6-25 及圖 6-26 所示。

二、歷史災害彙整

臺東縣主要須面臨之災害類型為水災、坡地災害，依各行政區為基礎，彙整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歷史資料，詳圖 6-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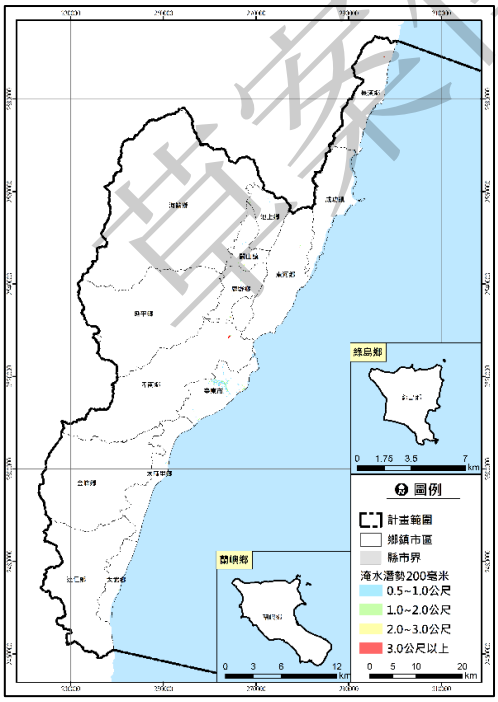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計畫繪製

圖 6-21　200mm 淹水潛勢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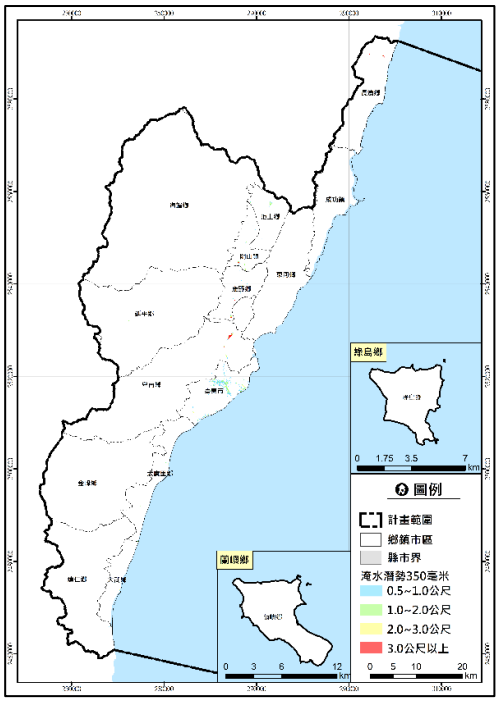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計畫繪製

圖 6-22　350mm 淹水潛勢分布示意圖

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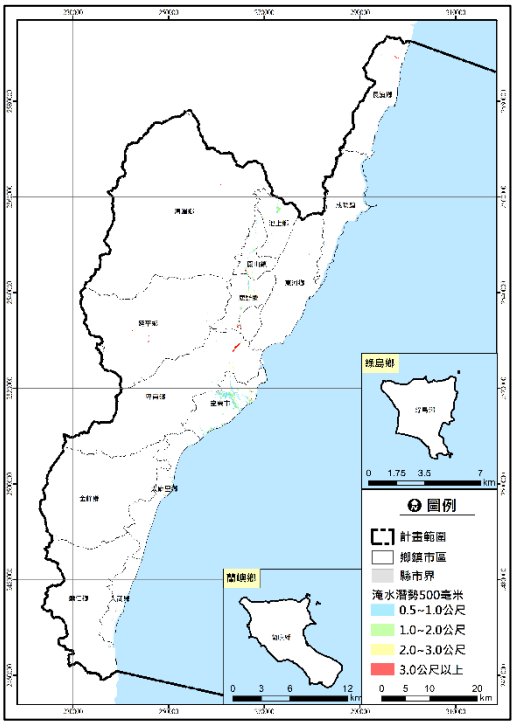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計畫繪製

圖 6-23　500mm 淹水潛勢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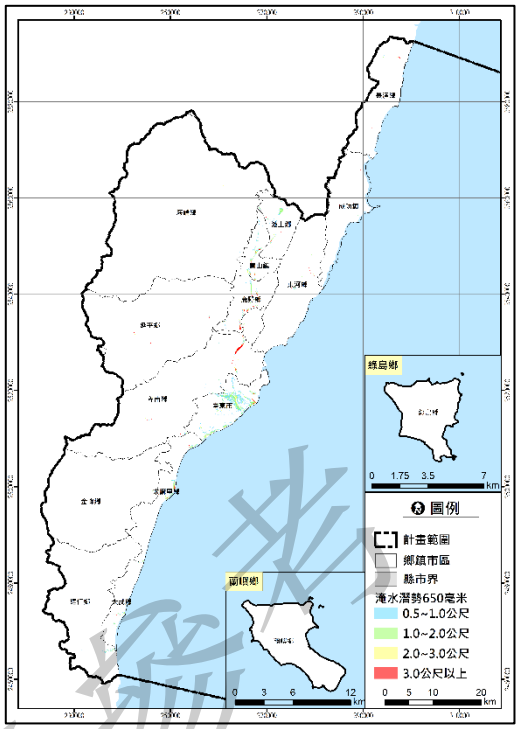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計畫繪製

圖 6-24　650mm 淹水潛勢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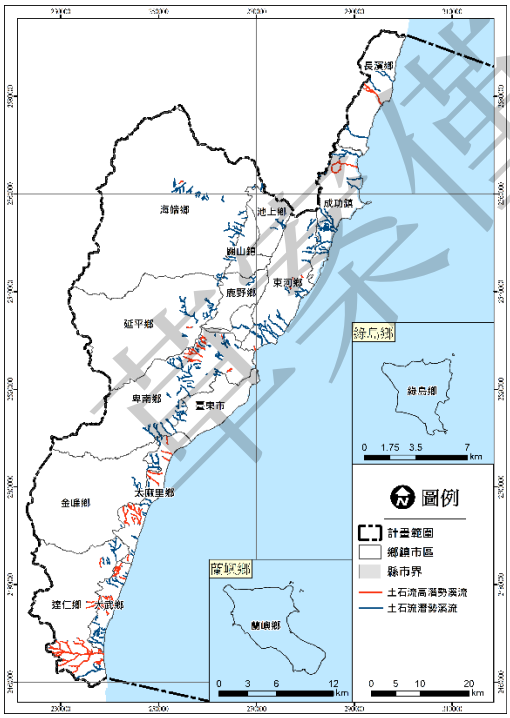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計畫繪製

圖 6-25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計畫繪製

圖 6-26　山坡地崩塌地區分布示意圖

智慧運作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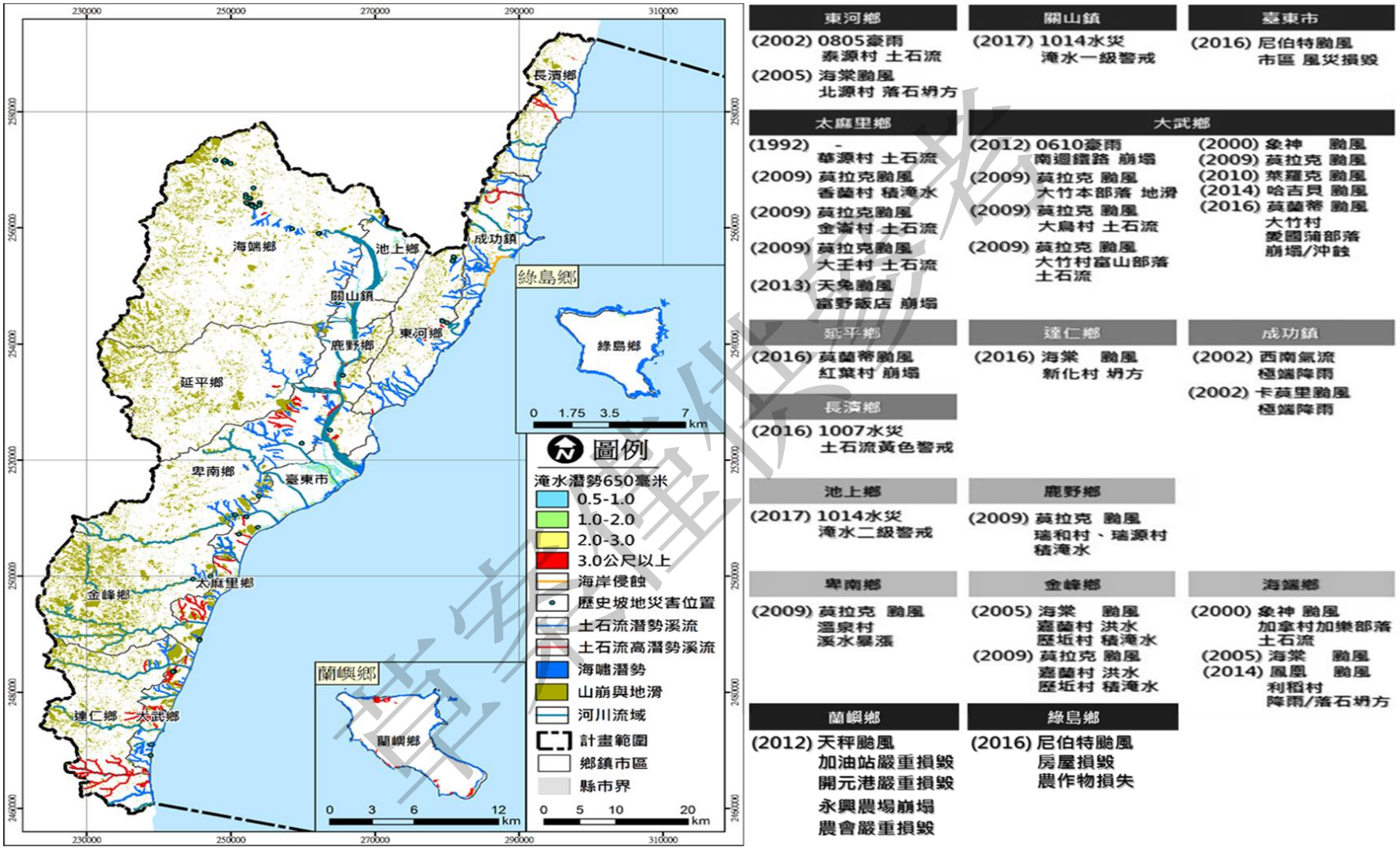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27　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區位圖

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及工作項目

依據歷史災害及災害潛勢區位，分別於山坡地、平原及臨海地區指認應調適之空間區位，並研擬相關調適策略構想，以及檢核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所相對應之行動計畫，詳表 6-7、圖 6-28 及圖 6-29。

表 6-7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與行動計畫彙整表

地理區位	調適策略構想	行動計畫
山坡地	1.強化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2.加強坡地監測，於必要時做適當之限制或調整土地使用	1.針對坡地災害高風險區位強化環境復育 2.完善山坡地監測系統
	加強土石流高潛勢區位之監測	建置災害預警及監控整合之系統
	針對避難場所區位進行檢討，必要時進行區位調整	1.檢討防救災計畫 2.強化避難收容場所之安置機制
平原及臨海地區	加強監測、評估未來海岸退縮趨勢	1.建置海洋與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機制 2.加強海洋與海岸林帶復育工作
	1.研擬替代性維生基礎設施之計畫 2.提升維生基礎設施災後回復能力	1.檢視並於必要時維修計有海堤設施 2.提高海堤設施建置之標準及防護能力
	調整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使用	1.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必要時進行土地使用變更 2.配合海岸監測結果研擬沿海地區土地使用調整
	1.於主要流域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規劃 2.規劃生態與休憩兼具之滯洪公園 3.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提升土地耐災能力 4.強化住宅區、商業區建物之保水能力 5.調整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使用	1.將保水設施、滯洪池及雨水流出之抑制設施等納入規劃 2.於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時，擬具排水規劃及計畫書 3.於逕流分擔計畫內擬訂各類型土地應分擔標準及措施 4.訂定相關自治條例要求土地管理單位依所訂分擔標準分擔逕流量
	針對避難場所區位進行檢討，必要時進行區位調整	1.檢討防救災計畫 2.強化避難收容場所之安置機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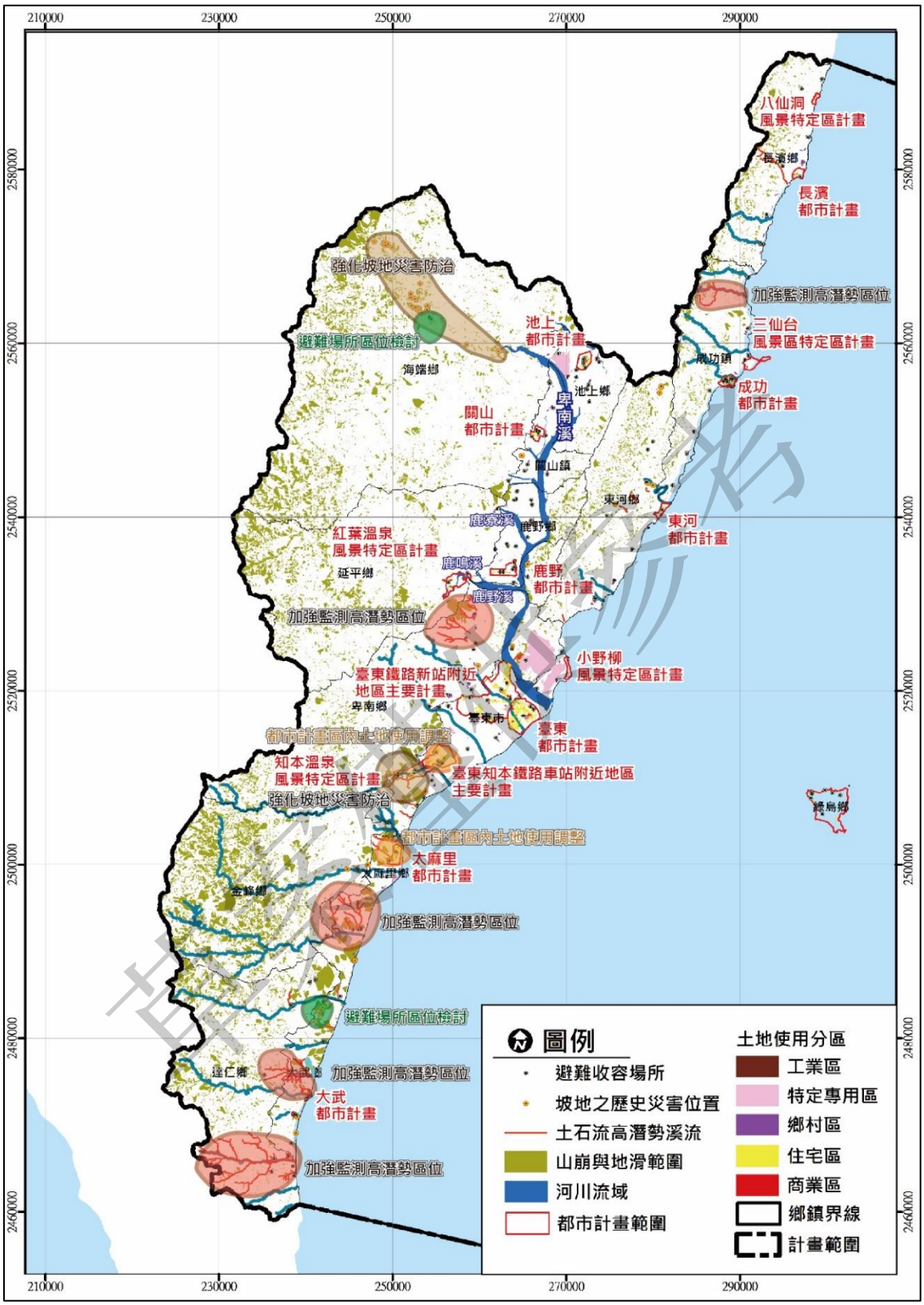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28　臺東縣山坡地之調適構想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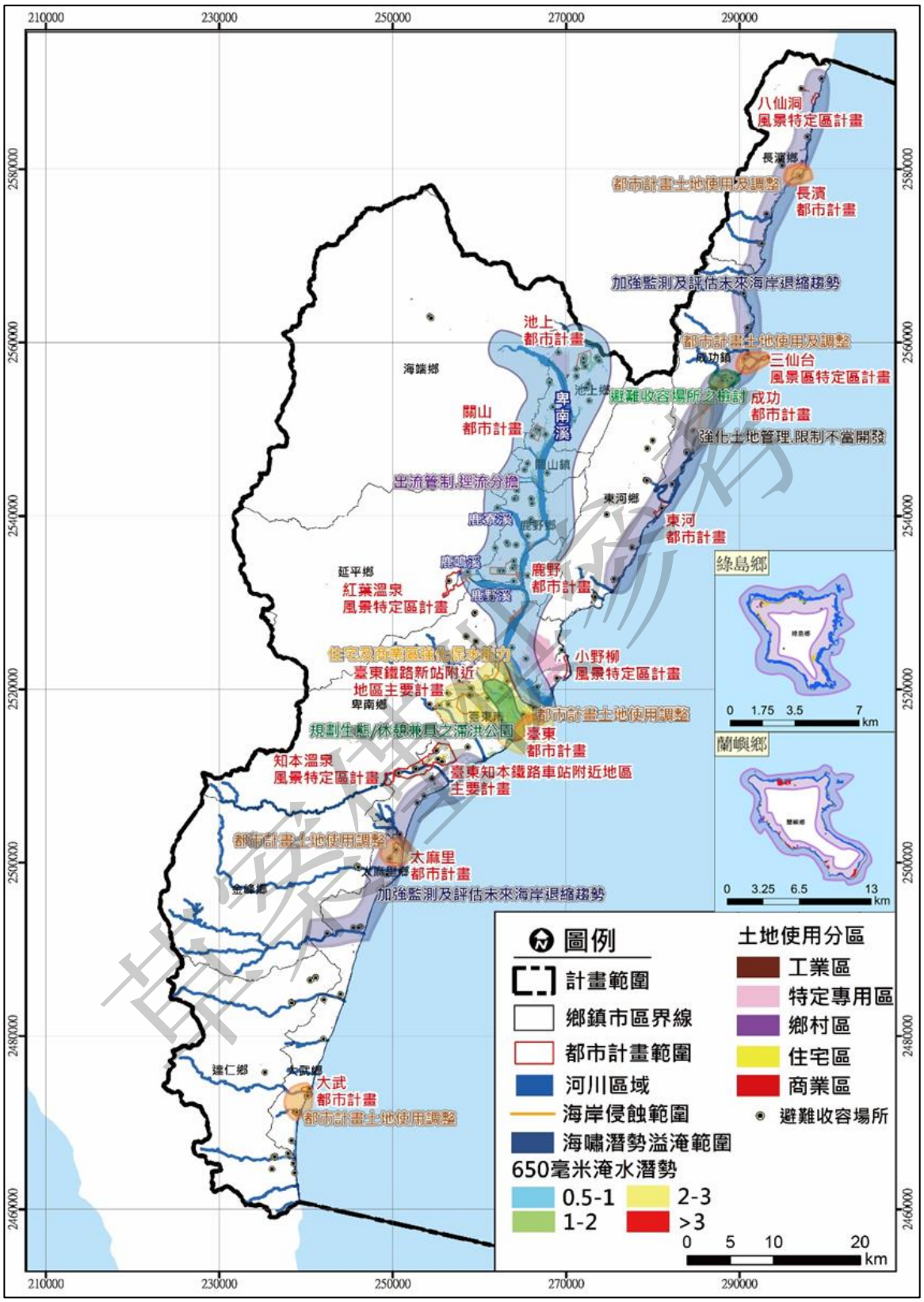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29　臺東縣平原及臨海地區調適構想區位圖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一、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

（一）歷史災害分析

臺東縣斷層帶主要有三條，包含：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利吉斷層，分布情形如圖 6-30 所示。

有關臺東縣地震相關歷史災害，於民國 40 年 10 至 12 月於東部地區發生一系列地震，包含：788 個有感地震和 2,302 個無感地震（台灣省氣象所,1952），釀成 85 人死亡、200 餘人重傷、1,000 餘人輕傷。其中民國 40 年 11 月 25 日 2 時 47 分與 2 時 50 分之兩次強震，造成走向與縱谷平行之地表破裂，其軌跡主要分為兩段，其一由光復鄉大富村沿海岸山脈西側山腳向南延伸，經過富興村、鶴岡村、瑞美村、麻汝、東里、東竹村、新興村及富里國校，池上鄉之慶豐村、錦園村至鹿野鄉之巒山村；其二由縱谷西側從三民向南斷續延伸至玉里國小、玉里鎮圓環、客城里，地表破裂總長達 90 公里（楊蔭清,1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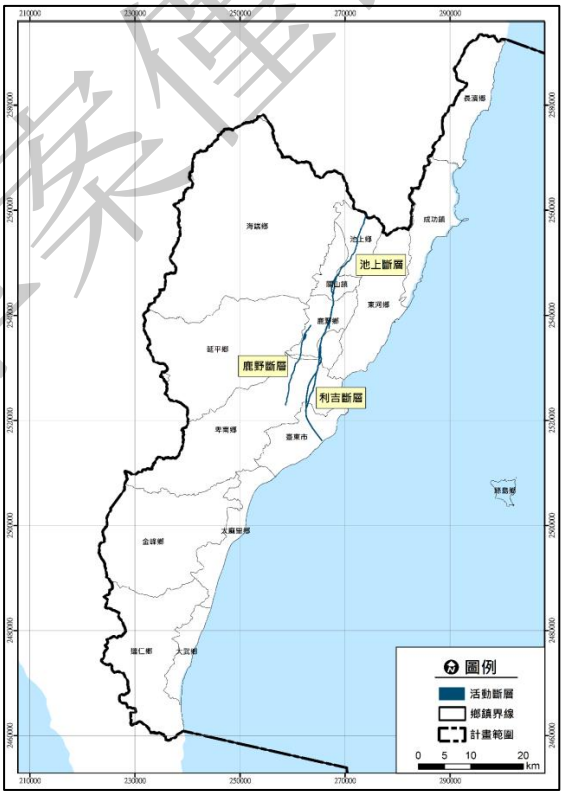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30　臺東縣斷層帶分布圖

草案僅供參考

（二）地震危險度分析

臺東縣地震危險度分析是根據自然環境因素條件上，對人文環境中可能造成災害或使災情擴大之危害因子做危害或危險程度之評估，如：人口密度、建物設施的結構與數量、土地使用或生活型態等。

臺東縣各鄉鎮人口分佈與建築物數量分佈情形詳圖 6-31 所示。結果顯示臺東縣人口與建築物主要集中於臺東市與卑南鄉等區域。若地震發生於該人口密度或建物密度較高之區域，將對臺東縣帶來嚴重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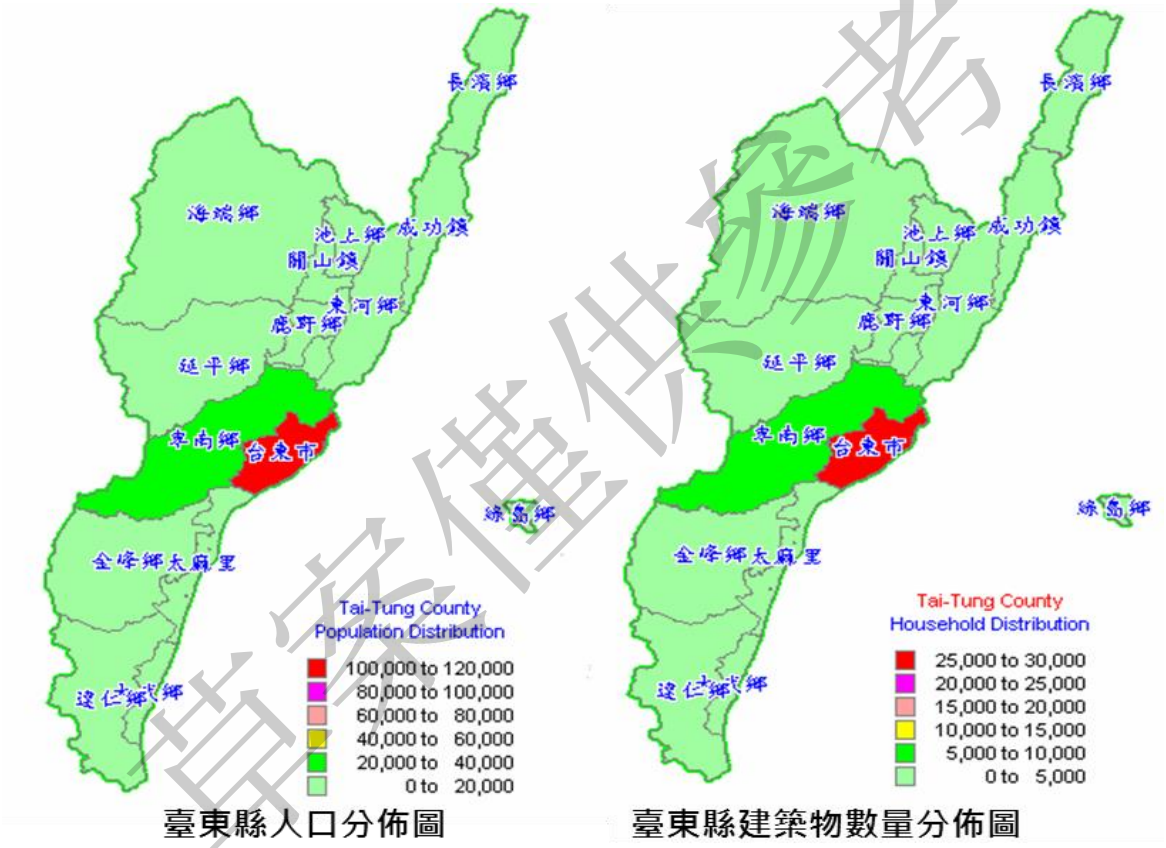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31　臺東縣人口及建物分佈圖

根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NCREE)之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進行震害潛勢評估分析，其模擬結果可應用於評估可能之人員傷亡、建築物受損情況、各地區地表振動強度、土壤液化機率與經濟損失等項目，相關模擬數據茲說明如下：

草案僅供參考

1.區域震源（控制地震 R1）

2.控制地震 R1：靠近臺東市

3.震央位置：東經 121.12 度，北緯 22.88 度

4.震源深度：10 公里

5.地震規模：ML=6.52（MS=6.69）

結果顯示以臺東市與鹿野鄉最為嚴重，卑南鄉次之。於總經濟損失分佈情形來看，以臺東市損失較為嚴重，詳圖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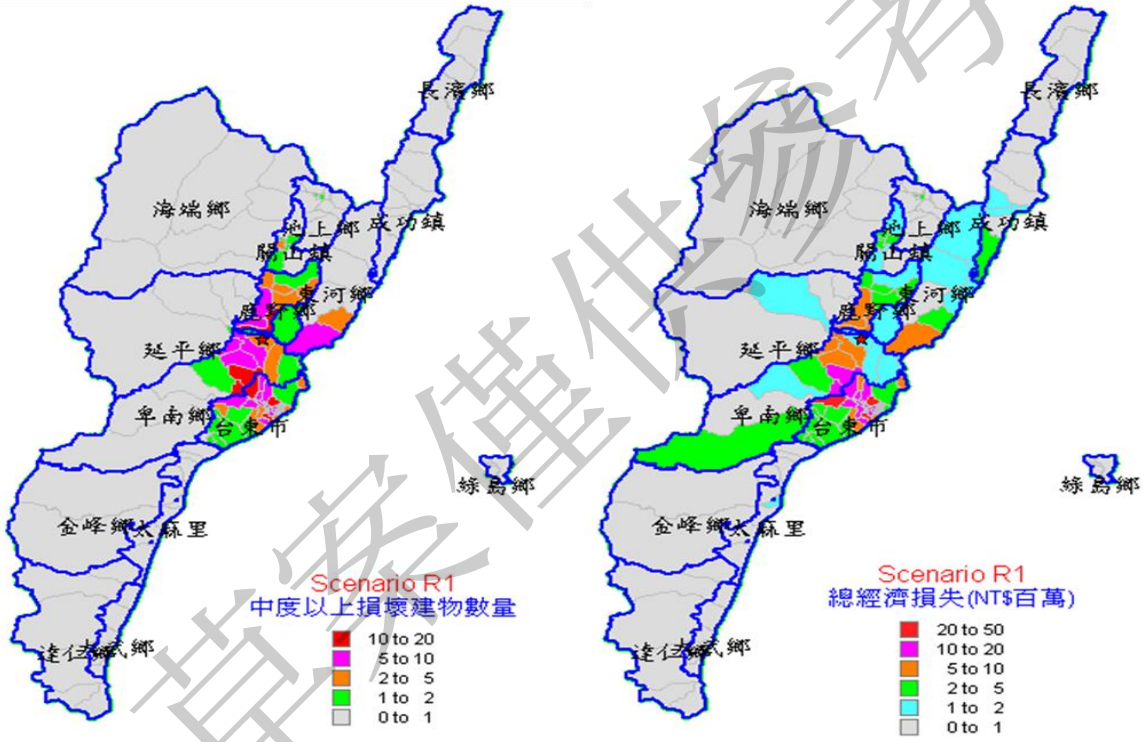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32　臺東縣地震災害評估結果分布圖

（三）複合性災害

若發生規模 7.7 以上之地震，可能會衍生如海嘯之複合性災害，其溢淹情形將對於臺東縣沿海地區造成衝擊，詳圖 6-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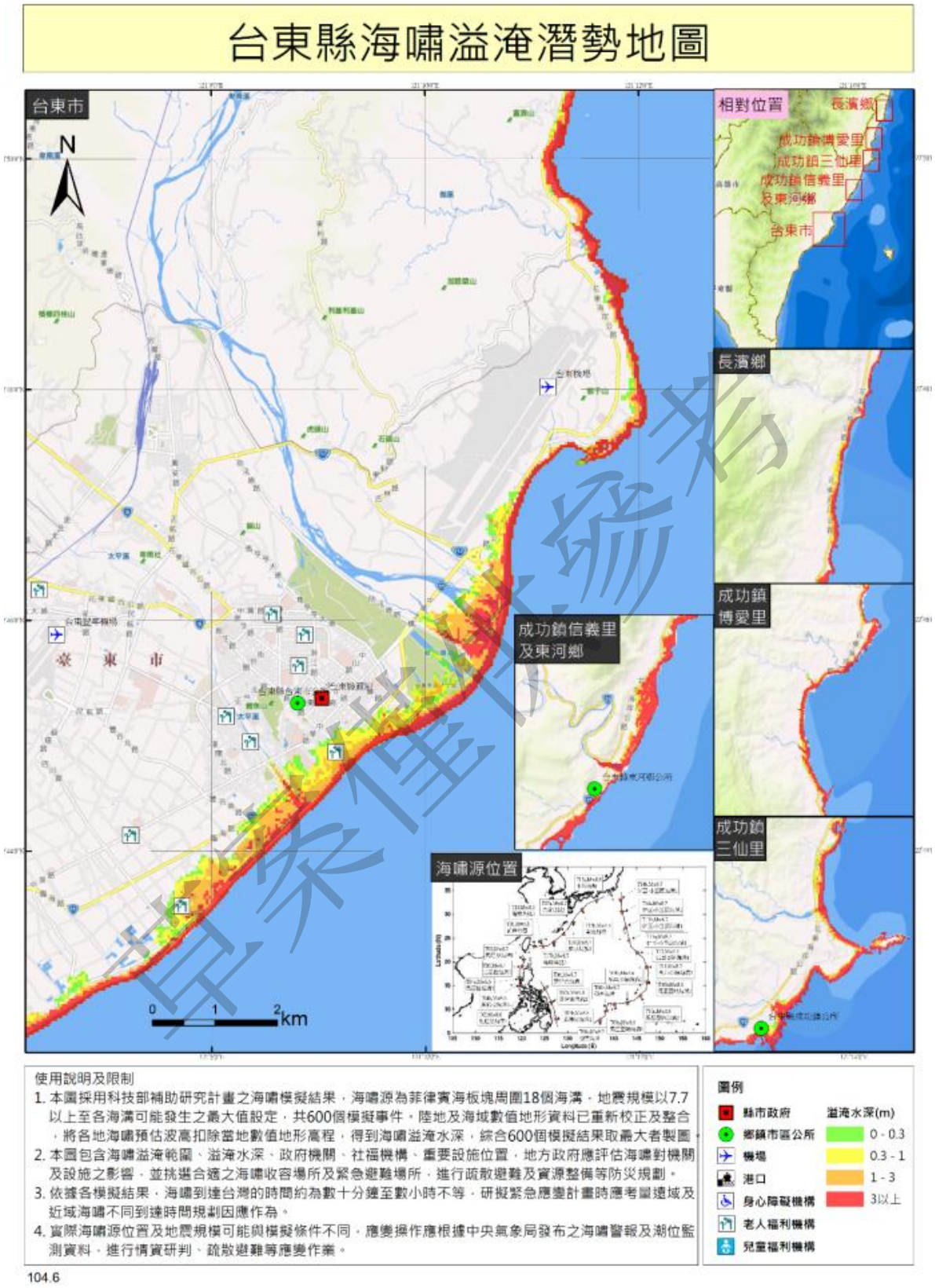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6-33　臺東縣海嘯潛勢範圍分布示意圖

（四）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根據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載明防災土地減災計畫之基礎，原應首重土地使用的合理規劃與管理，並藉由整體都市防災規劃及避難據點與路徑劃設，完整建構土地減災之利用及管理，然因臺東縣許多地區為都市計畫發展既成區，故為有效降低災害，需透過災害基本資料之持續建立及土地使用空間調整及管理，方可落實，臺東縣針對地震相關土地減災利用、管理及調適空間區位構想（詳圖 6-34 所示）分述如下：

1.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根據災害境況模擬系統，利用數值演算模式所推估之結果，劃定不同等級災害潛勢地區，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優先進行管理及災害預防措施工作。

2. 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地震、坡地災害資料及各類災害潛勢系統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劃。

3. 土地使用規劃管理：減災土地之使用及管理，除劃定環境敏感地區、災害潛勢地區、公園綠地或行水區等開放空間系統外，應配合臺東縣整體災害防救、預防及減災之構想，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等。

4. 都市防災規劃：在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上，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針對全縣空間及地區，進行現況調查及分區，劃設出各區低、中、高地震災害潛勢範圍、地質易崩坍及環境敏感地區及範圍，在都市空間規劃上，給予適當的使用及分區，使臺東縣成為一防災、耐災的都市。

專家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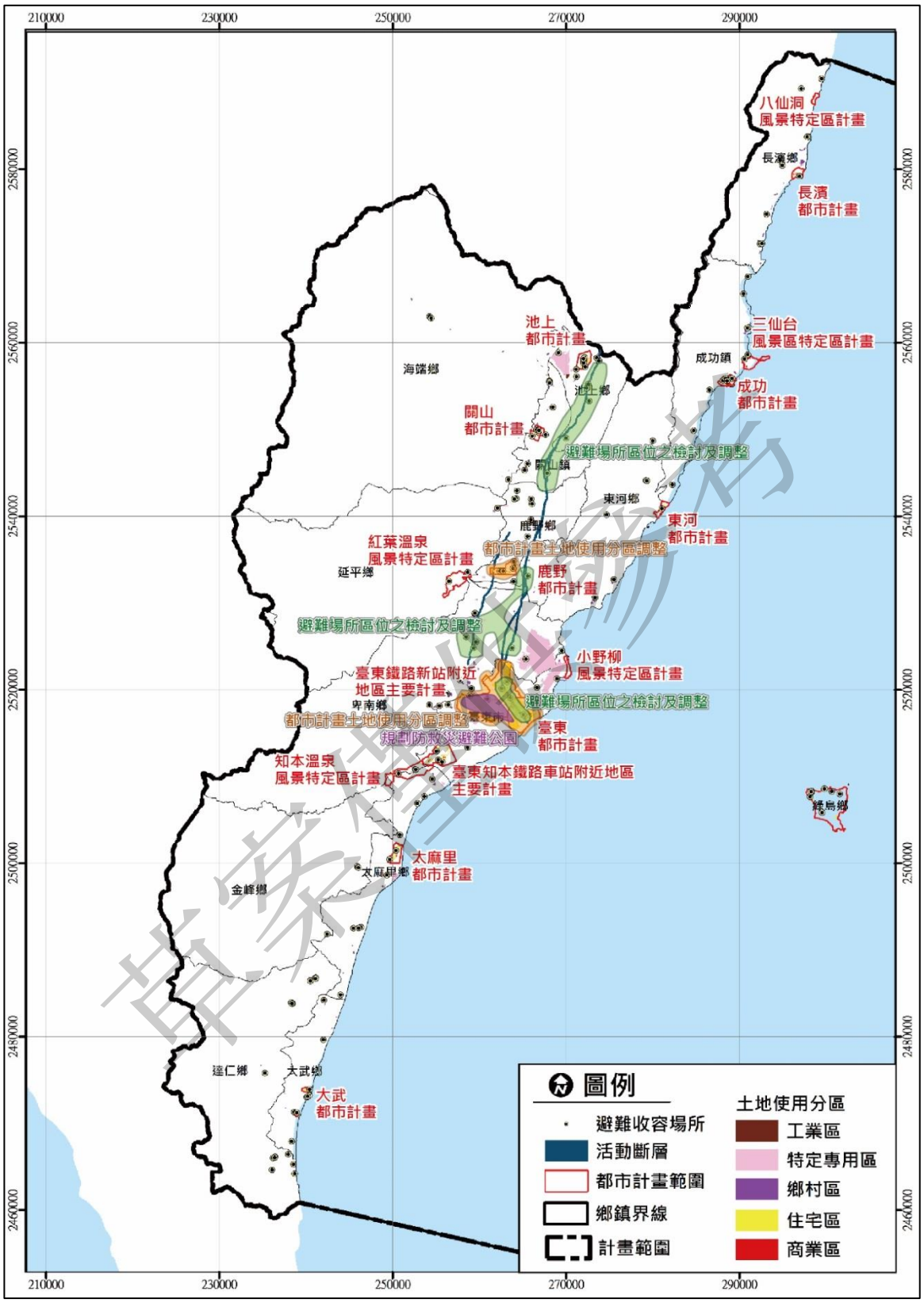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34　臺東縣地震災害調適構想區位示意圖

二、砂塵災害

（一）歷史災害分析

根據民國 88 年之調查報告，卑南溪河口冬季砂塵揚起之原因主要係於該季節東北季風強烈，且冬季適逢卑南溪枯水季節，故溪中主深槽部份河床砂石裸露，另於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侵襲後，卑南溪上游大量土石沖刷，造成後續多次大規模河川揚塵之空氣污染事件。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卑南溪堤防，造成卑南溪沿岸第八河川局設置之噴水措施系統嚴重受損，加上莫拉克颱風過後大量砂石沖刷及堆積卑南溪河床，截至目前為止，民國 98 年 9、10 及 11 月份均因颱風外圍環流及強烈東北季風共伴效應之影響，造成大規模揚塵之出現，其中 11 月 1 日至 3 日臺東測站懸浮微粒（PM10）小時濃度均有超過環保署設定之警戒值 125g/m3，尤其在 11 月 2 日 8 至 18 時連續 11 小時濃度值達到監測極限達 1000g/m3，在日平均值部份，11 月 1 至 3 日分別為 187、628 及 271g/m3，均超出空氣品質標準 125g/m3，當天相對應之空氣污染指標（PSI 值）分別為 118、171 及 160，均屬於空氣品質不良之等級。

（二）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風砂或砂塵災害之發生與當地地形、土壤、氣候條件有絕對相關，臺東地區之風砂或砂塵災害特別於颱風前緣接近時或季節變換時發生，強風沿著臺東空軍志航基地與卑南溪方向吹入，沿途將卑南溪灘地上乾沽表土揚起，形成壯觀的塵暴。災害發生則可能造成生活周遭環境均有砂塵堆積，衛生環境不佳、空氣品質下降、呼吸道感染的病例增加。

由於塵暴俟降雨始時即會停止，故對臺東縣而言，風砂或砂塵災害主要造成之影響仍以牽涉到環境與醫療衛生者為主，而復建工作亦以此加強醫療照護、清洗更換空氣溫度調節設備與環境清洗整理為重點。

至於原溪床上所構築或舖設之防風定砂設施，於每次風災過後應加強維護修補，並盡可能配合大面積防風植被（林）的營造，方能對風砂或砂塵災害的氣候環境有所改善，亦才能對風砂或砂塵災害問題得到徹底解決。

草案僅供參考

1.整體措施

（1）調查揚塵潛在區位，作為執行揚塵防制措施範圍依據。

（2）逐年於公有地建置環境保育林。

（3）逐年推動各種抑制揚塵工法示範施作。

（4）應確實重建保安林。

（5）逐年推動森林公園、環境保育林、人工溼地及自行車道等設置。

2.具體措施

（1）翻土後至耕種前，協調許可使用人利用既有的澆灌設施或採插草、植牧草等抑制揚塵措施。

（2）休耕期間，協調許可使用人進行抑制揚塵措施，如綠肥、植生、施設防風籬等。

（3）河川區域提前開放種植應審慎評估兼顧河川安全。

草案僅供參考

第七章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本章將說明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以各類原則繪製功能分區底圖，透過調整原則將各類底圖套疊為四大功能分區成果示意圖，並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中訂定臺東縣適地適性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劃設條件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作為臺東縣四大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詳表 7-1、表 7-2、表 7-3 及表 7-4 所示），並依各分區分類劃設條件繪製各功能分區底圖。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劃設參考條件

表 7-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

功能分區	國土計畫指示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是否位於本縣
國一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自然保留區	是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是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否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是

僅供參考

功能分區	國土計畫指示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是否位於本縣
	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建議優先劃設，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是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是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是
	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依劃設條件辦理	是
國二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是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是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是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是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依劃設條件辦理	是
	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依劃設條件辦理	是
國三	國家公園地區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否
國四	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自然景觀保護區、景觀區、地質保護區、岩石景觀區、珊瑚礁保護區、海岸景觀區、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保護區、水庫保護區、水源特定保護區、河川區相關兼供使用地、行水區、相關水源用地...等。	是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都市計畫區內河川區、行水區、河川用地、溝渠用地...等。	是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劃設參考指標底圖

由上述劃設條件繪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四類參考指標底圖及指標疊合後各分類之基本底圖，其分別說明如下。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參考指標底圖

國保一所包含參考指標底圖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河川區、一級海岸保護區、河口國家級濕地，其分布區位如圖 7-1 至圖 7-11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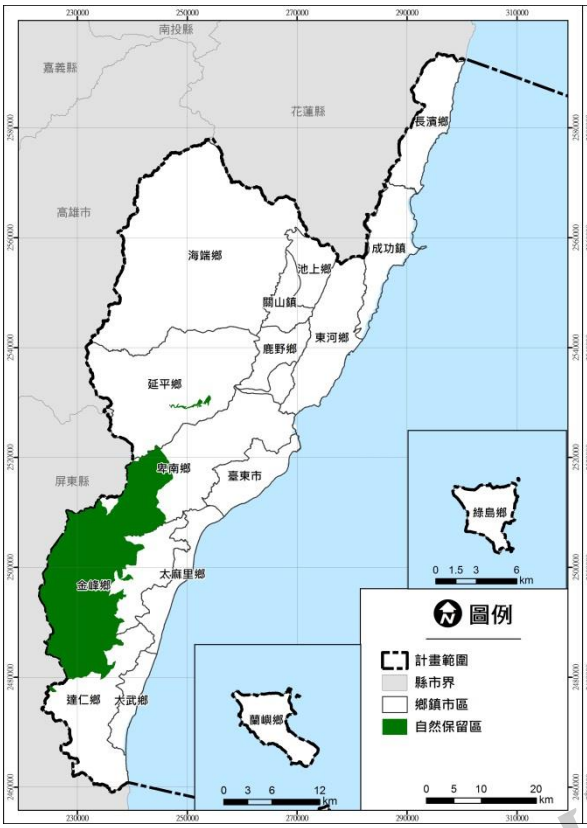

圖 7-1　自然保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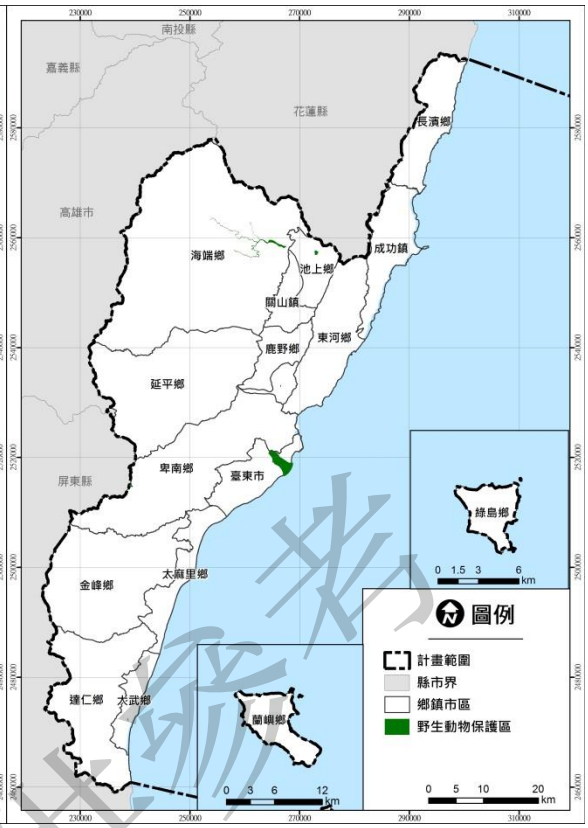

圖 7-2　野生動物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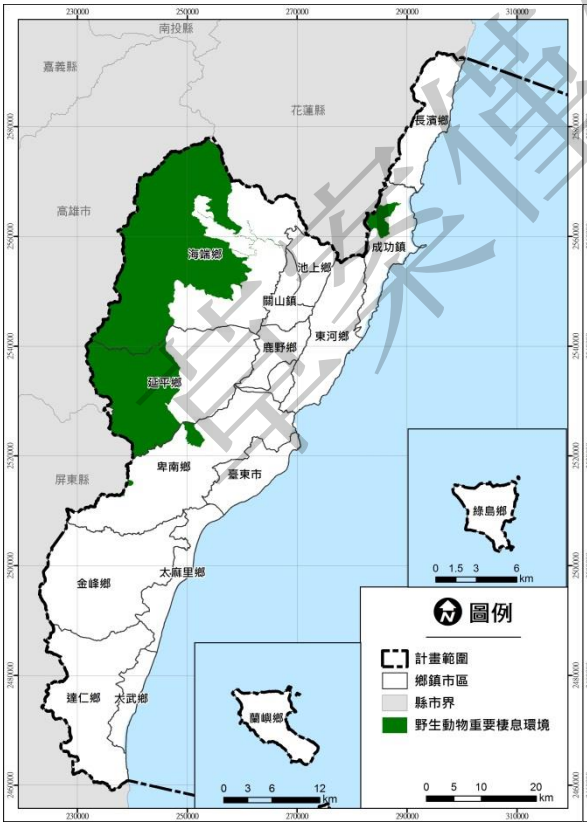

圖 7-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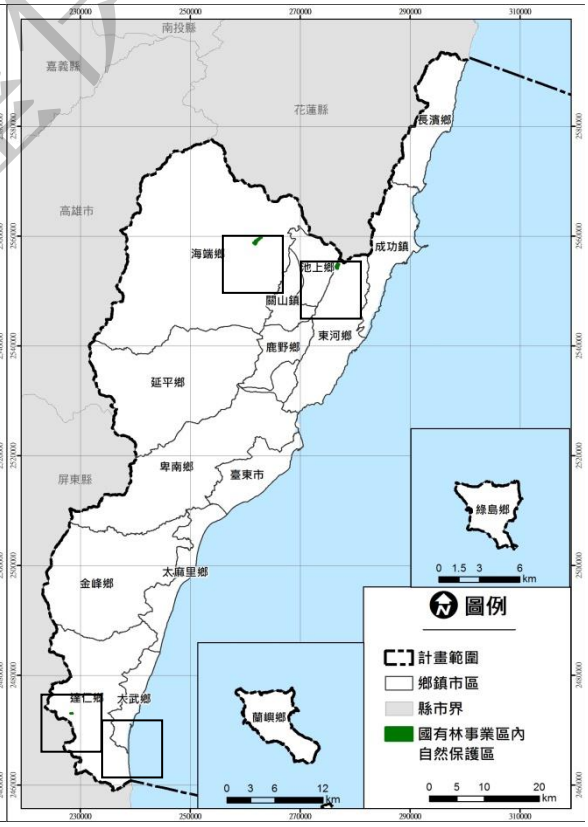

圖 7-4　國有林事業區內自然保護區

審查修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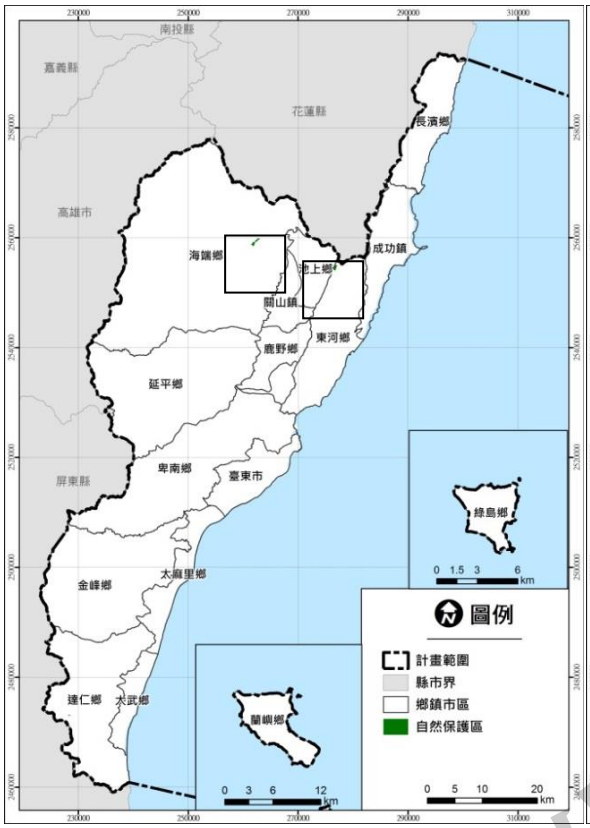

圖 7-5　自然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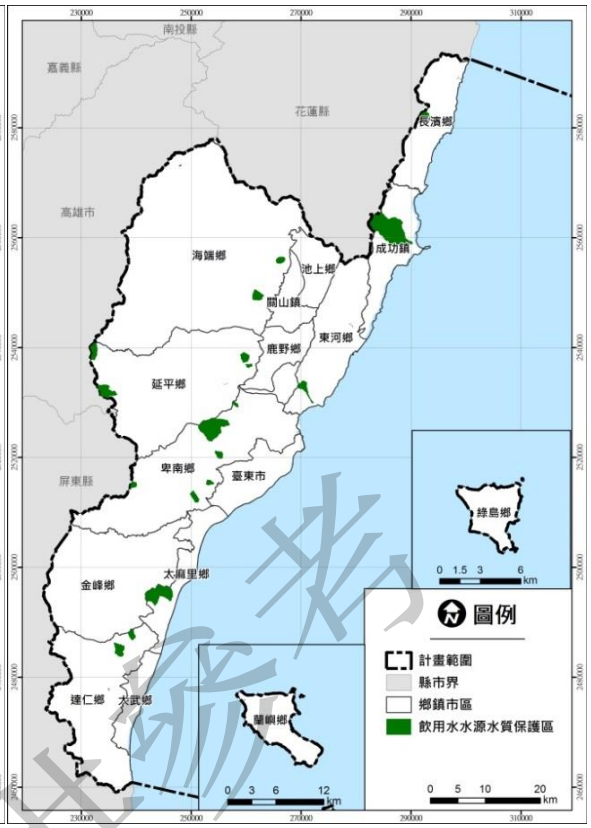

圖 7-6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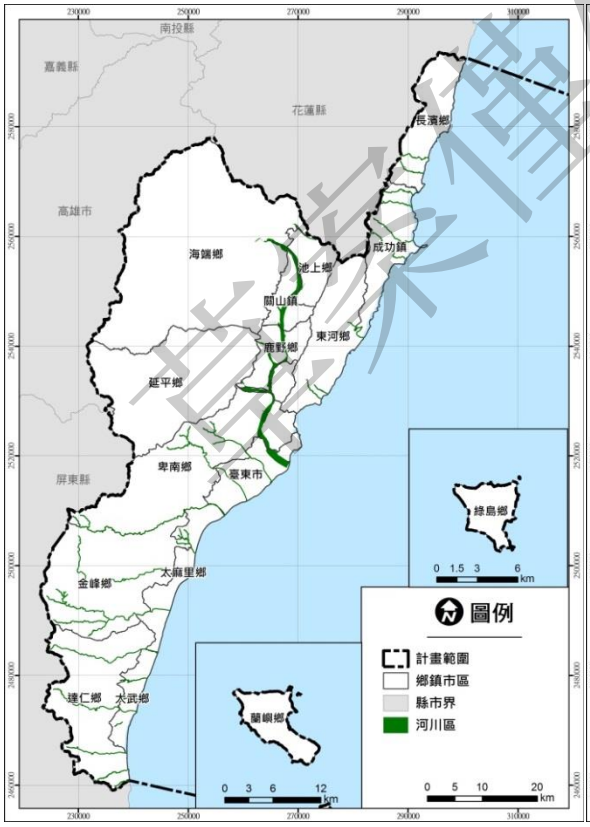

圖 7-7　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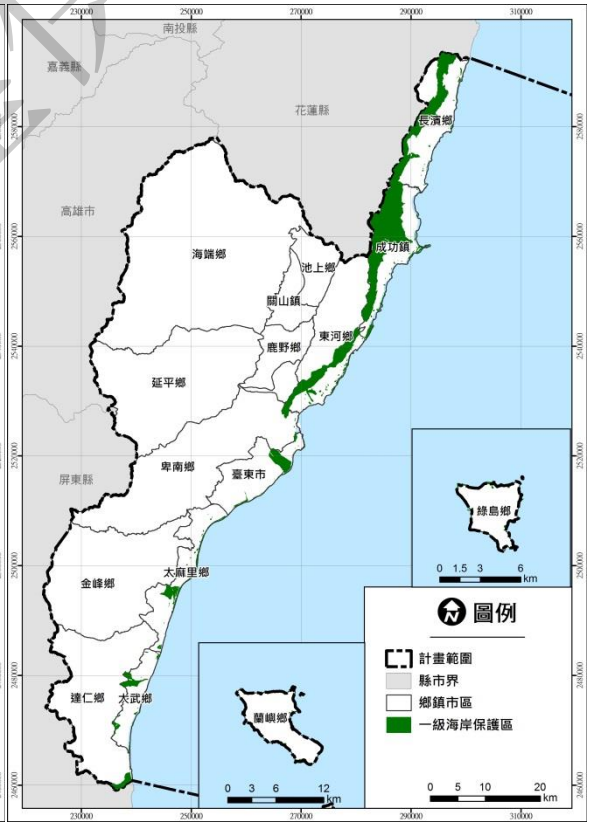

圖 7-8　一級海岸保護區

提案準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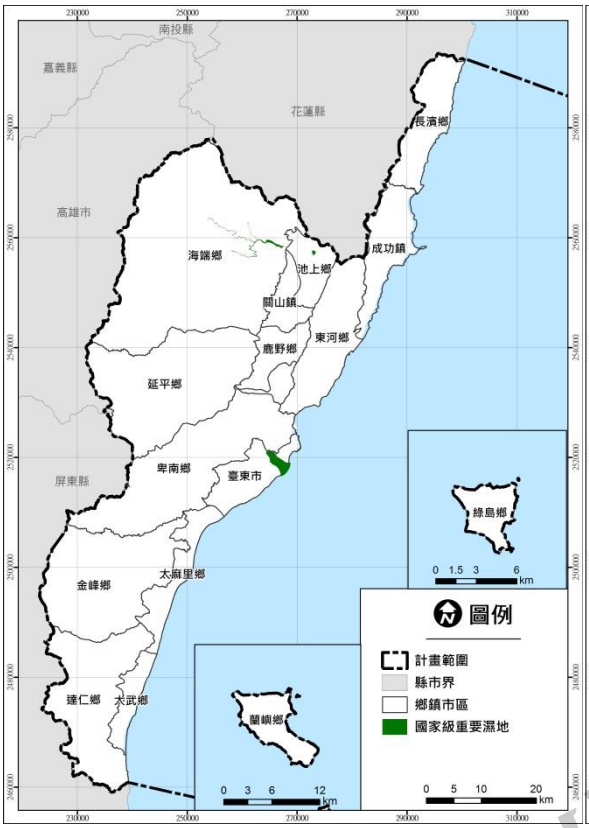

圖 7-9　國家級重要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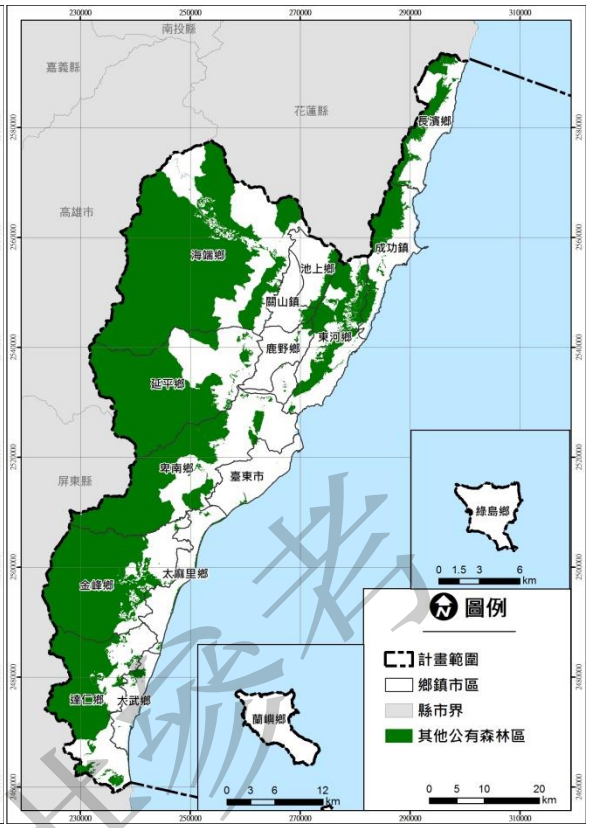

圖 7-10　其他公有森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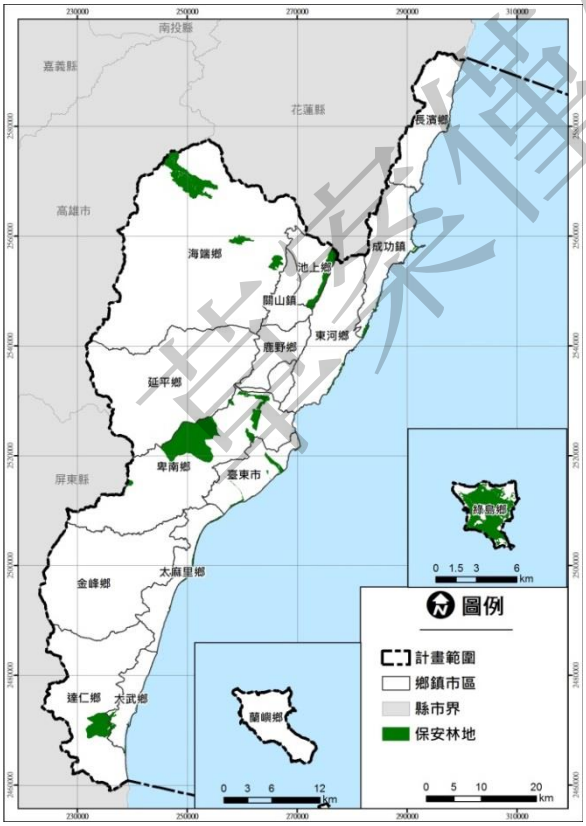

圖 7-11　保安林區

透過國保一劃設參考指標聯集後，篩選出夾雜零星未達一公頃土地，考量規劃完整性調整為國保一範圍，以繪製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詳圖 7-12 至圖 7-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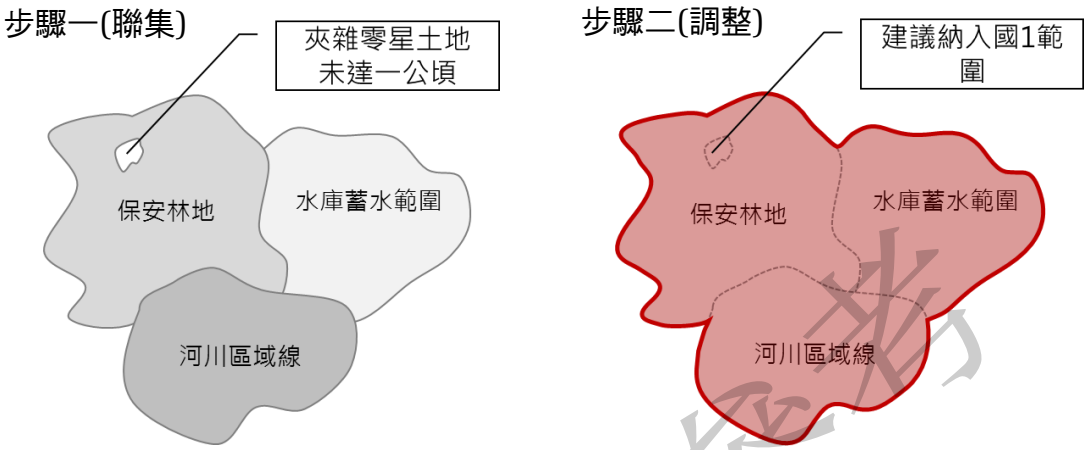

圖 7-12　國保一底圖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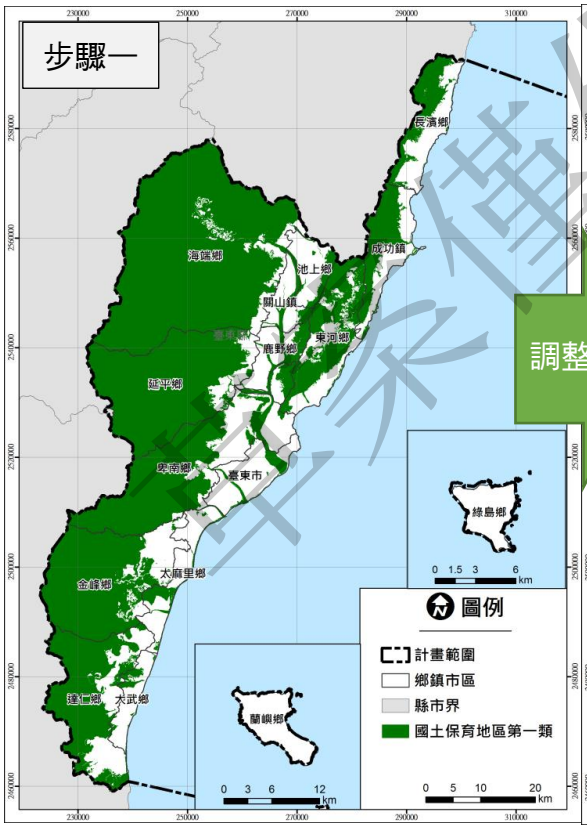

圖 7-13　國保一參考指標聯集後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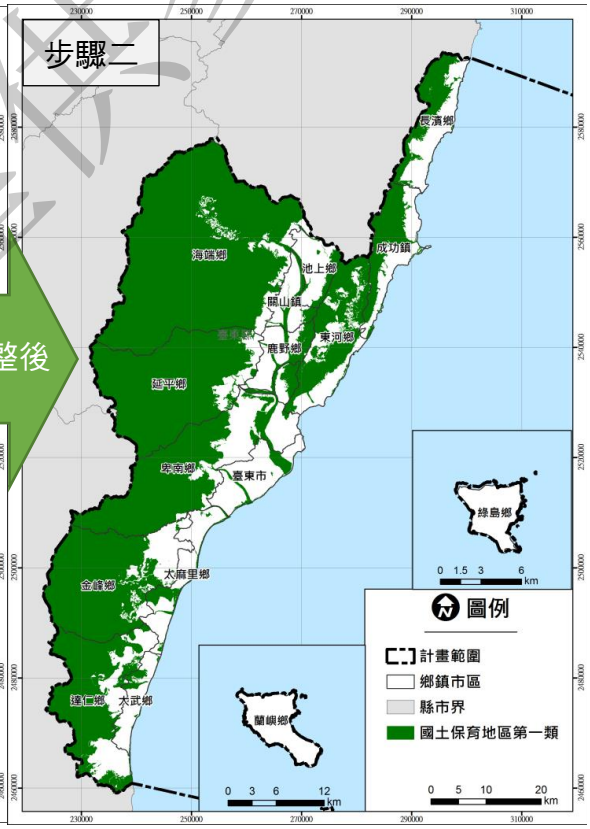

圖 7-1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參考指標底圖

國保二所包含參考指標底圖為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分布區位如圖 7-15 至圖 7-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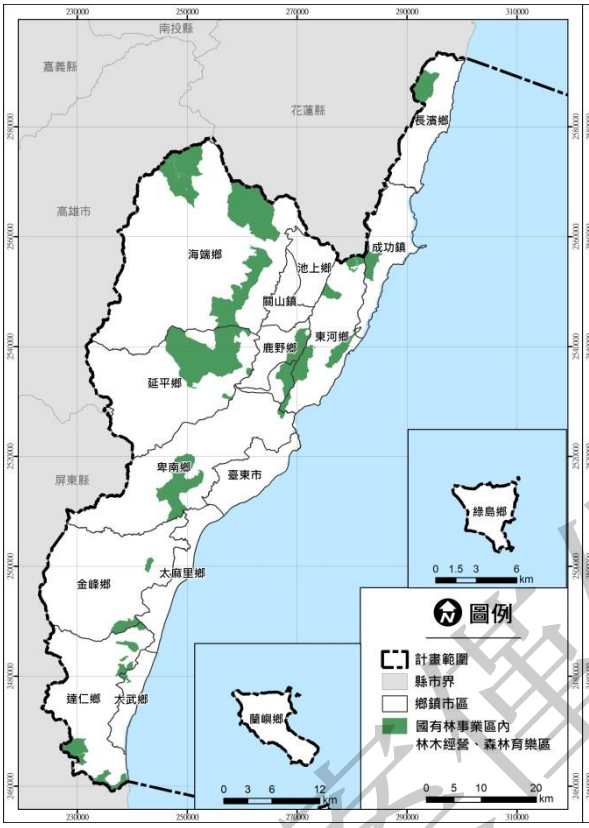

圖 7-15　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森林育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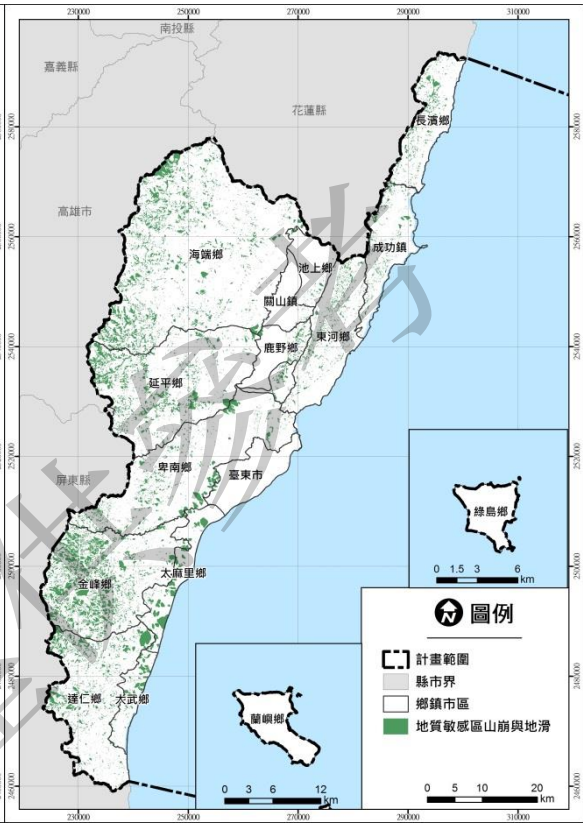

圖 7-16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圖 7-17　土石流潛勢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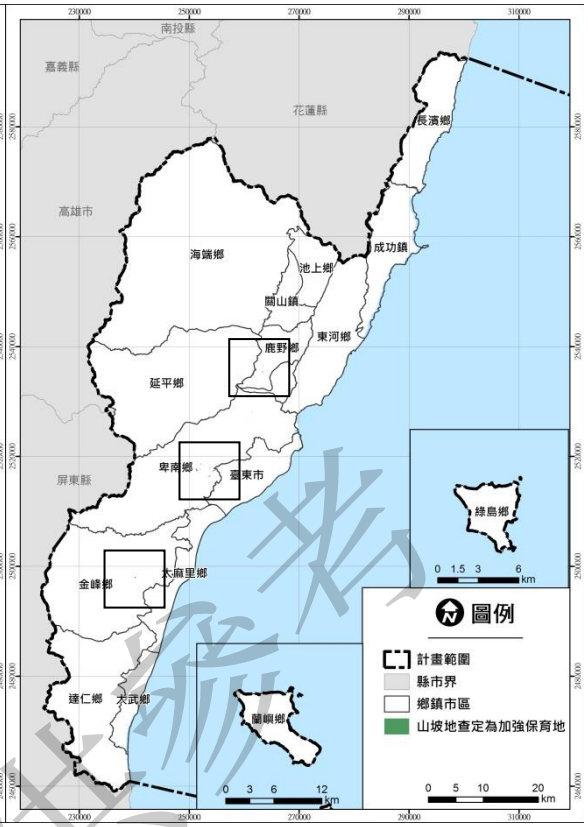

圖 7-18　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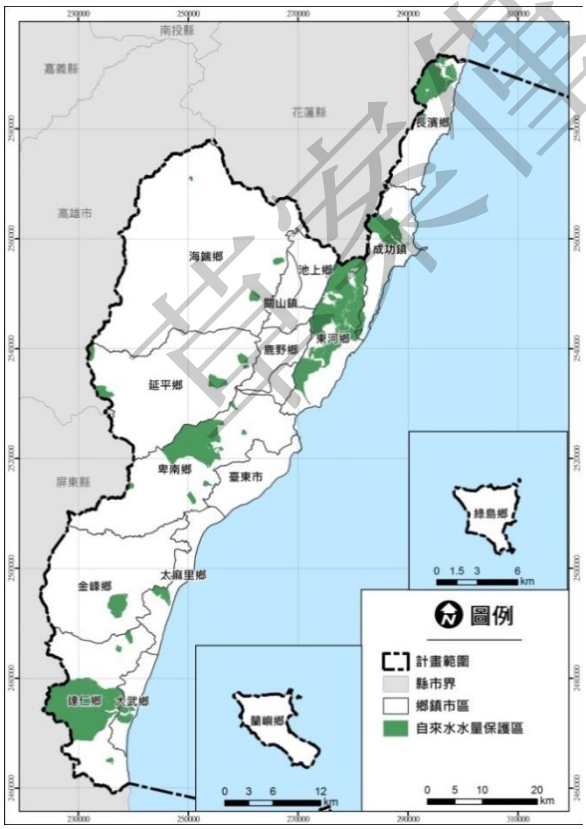

圖 7-19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透過國保二劃設參考指標聯集後，篩選出夾雜零星未達一公頃土地及零星未達十公頃土地，考量規劃完整性與劃設原意調整為國保二範圍，以繪製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詳圖 7-20 至圖 7-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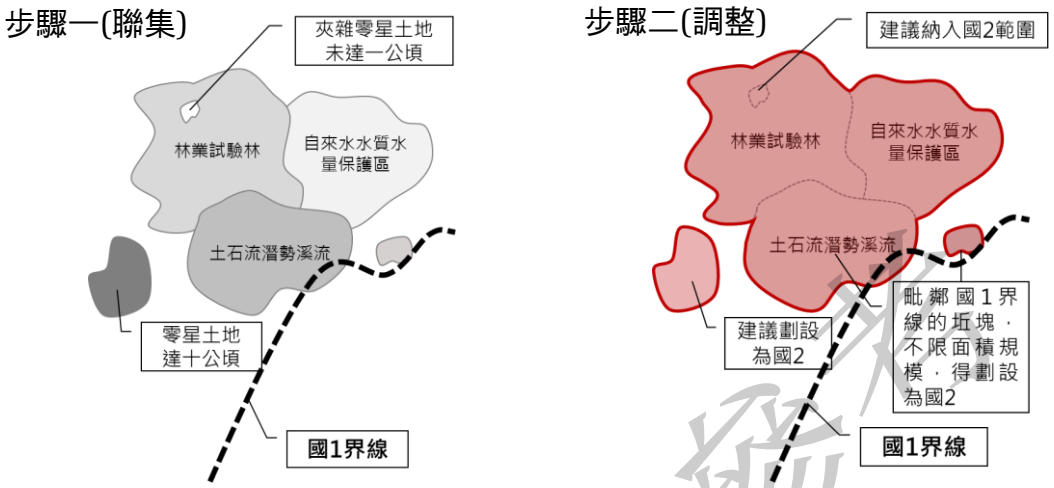

圖 7-20　國保二底圖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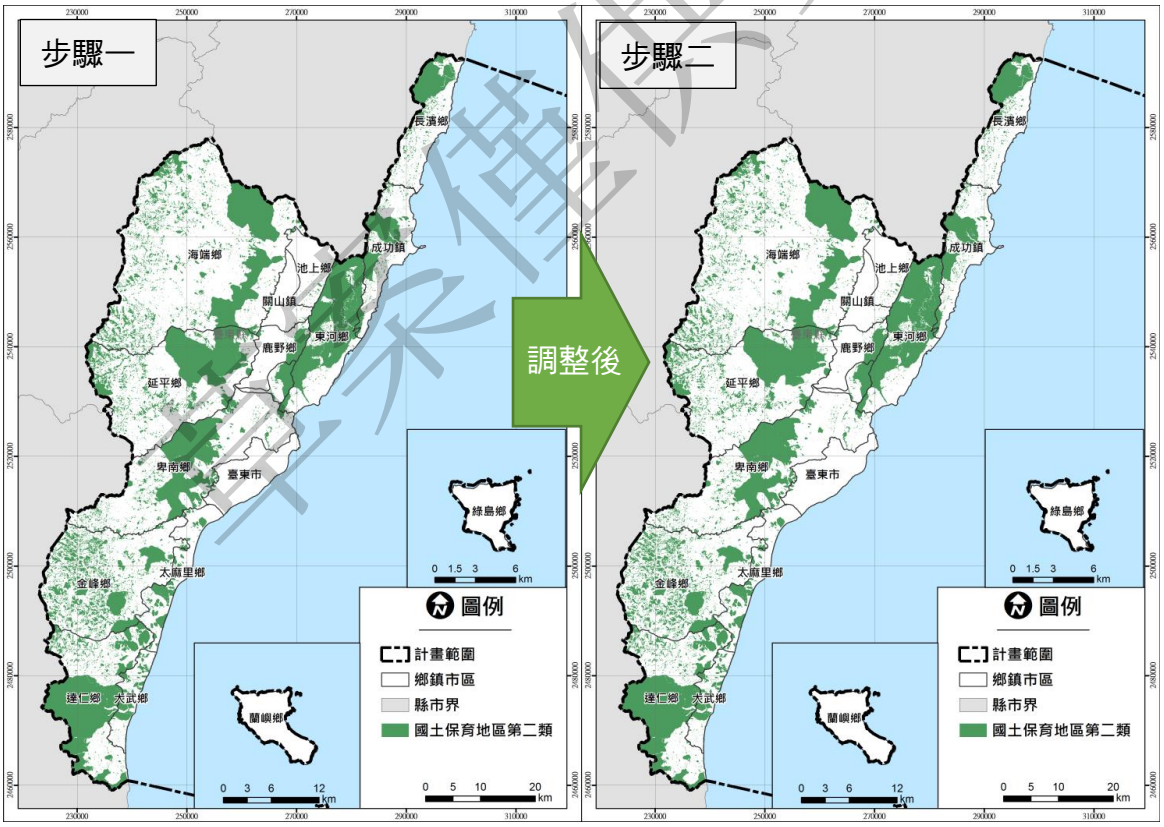

圖 7-21　國保二參考指標聯集後底圖　　圖 7-2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

3.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參考指標底圖

國保四所包含參考指標底圖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符合國土保育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其分布區位如圖 7-23 至圖 7-25 所示，並將其透彙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詳圖 7-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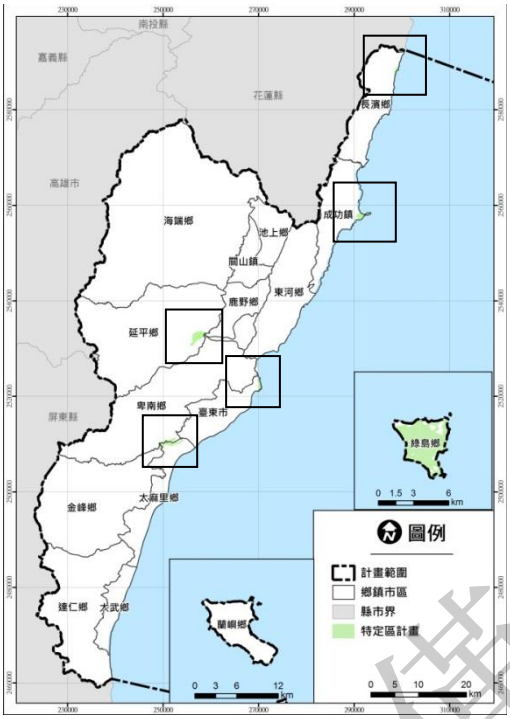

圖 7-23　風景特定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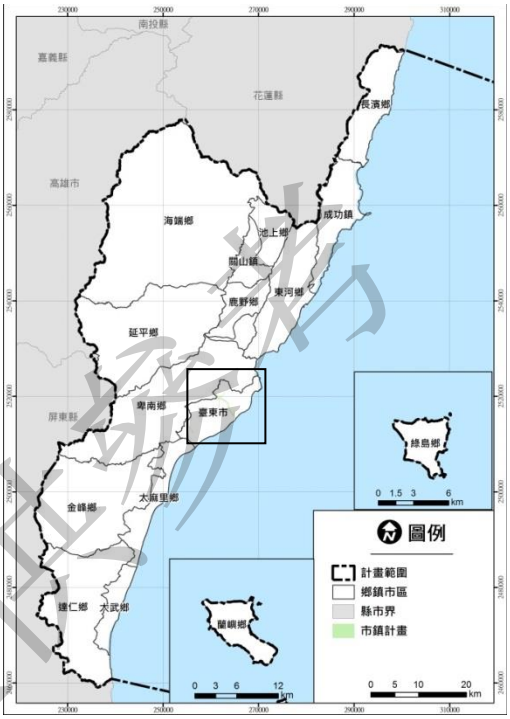

圖 7-24　市鎮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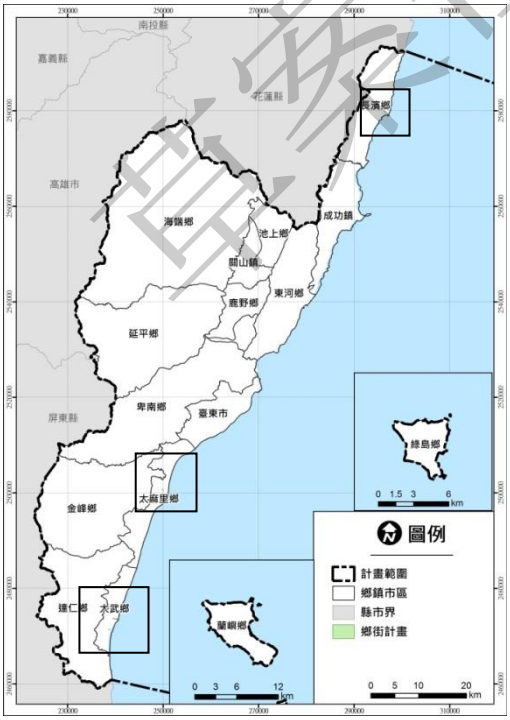

圖 7-25　鄉街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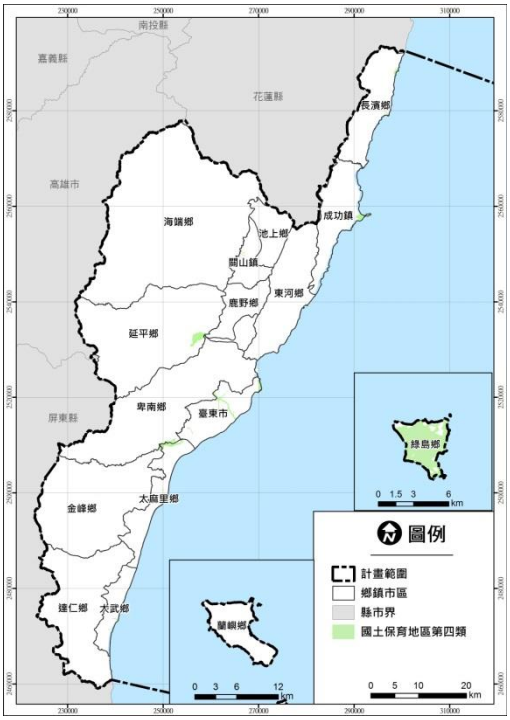

圖 7-26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

專家諮詢會議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劃設參考條件

表 7-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條件	是否位於本縣
海一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
		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古蹟保存區	否
		歷史建築	是*
		考古遺址	是*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保安林	是*
		文化景觀保存區	否
		重要聚落保存區	否
		聚落保存區	否
		礦業保留地	否
		水庫蓄水範圍	否
		國家級重要濕地	是*
		地方級重要濕地	是*
		地質敏感區	是*
		自然保留區	是*
		林業試驗林地	是*
		國有林事業區	是*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是*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否
海一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其他工程範圍	否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纜線）	是
		海堤區域線	是
		港區範圍	是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否

草案僅供參考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條件	是否位於本縣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否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否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是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否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管線）	否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是
		跨海橋梁範圍	否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否
		漁業權（定置）	是
		漁業權（區劃）	是
海一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	否
海二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是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是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是
		專用漁業權範圍	是
		排洩範圍	否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是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否
		錨地範圍	否
海三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上述以外區域劃入海三	是

註：＊表示此項條件位於陸域範圍內。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資案僅供參考

（二）劃設參考指標底圖

由上述劃設條件繪製海洋資源地區第一至三類參考指標底圖及指標疊合後各分類之基本底圖，其分別說明如下。

1.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

臺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所包含參考指標底圖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考古遺址、保安林、國家級重要濕地、地質敏感區、自然保留區、國有林事業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將其分布區位疊合後，繪製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底圖，詳圖 7-27 所示。

2.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二類

臺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二類所包含參考指標底圖為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線、港區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漁業權（定置及區劃），將其分布區位疊合後，繪製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二類底圖，詳圖 7-28 所示。

3.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臺東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所包含參考指標底圖為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專用漁業權範圍、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將其分布區位疊合後，繪製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底圖，詳圖 7-29 所示。

4.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臺東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詳圖 7-30 所示。

審查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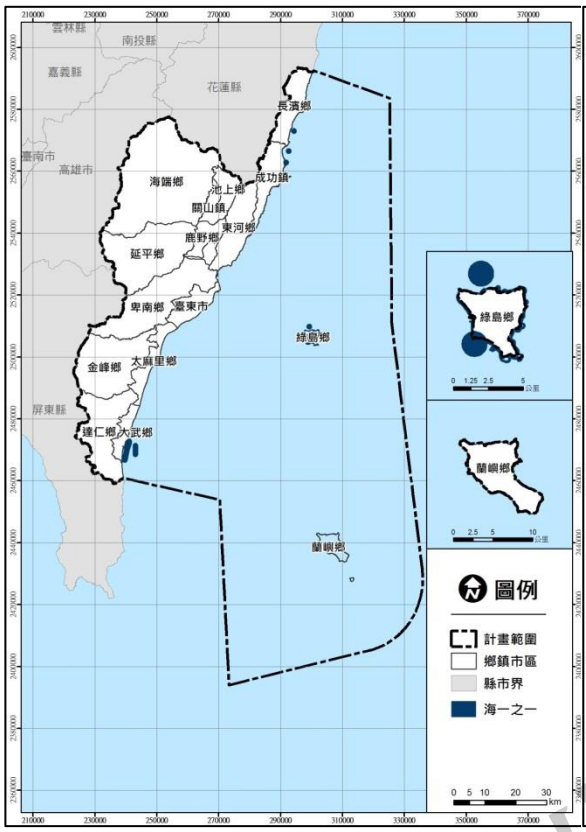

圖 7-2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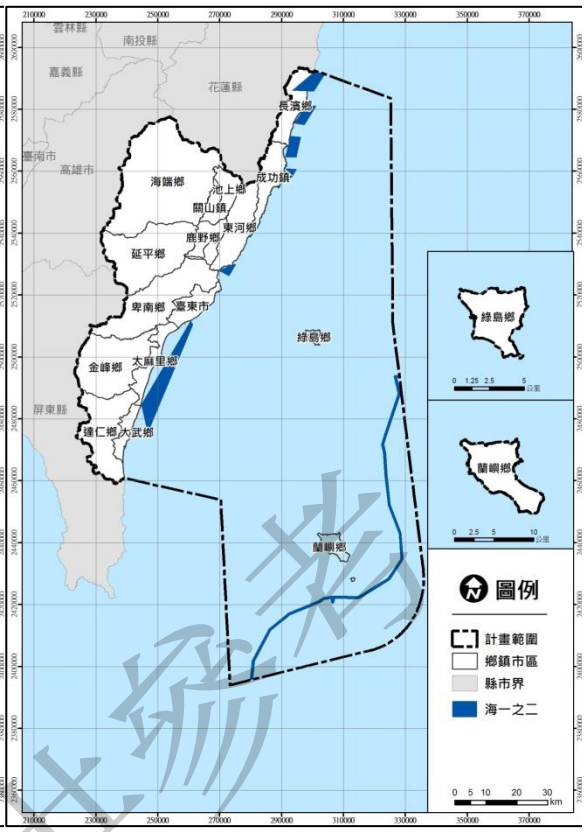

圖 7-28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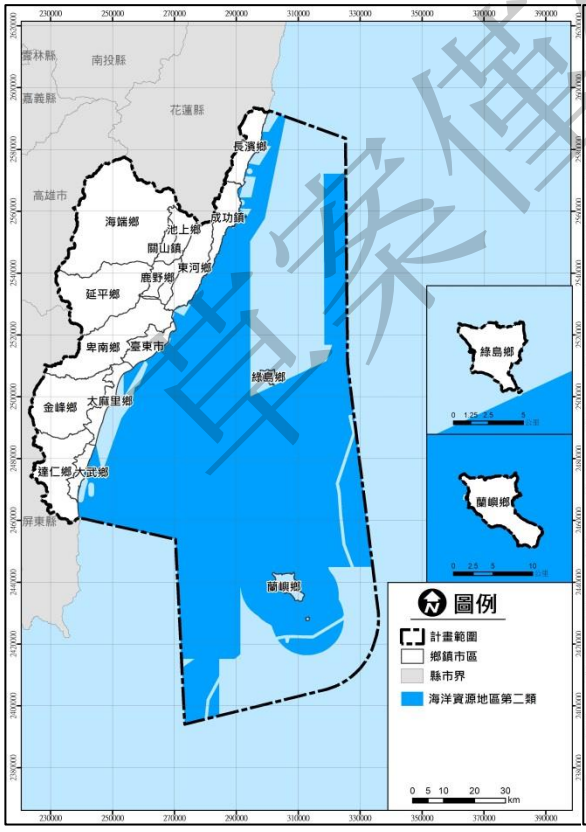

圖 7-29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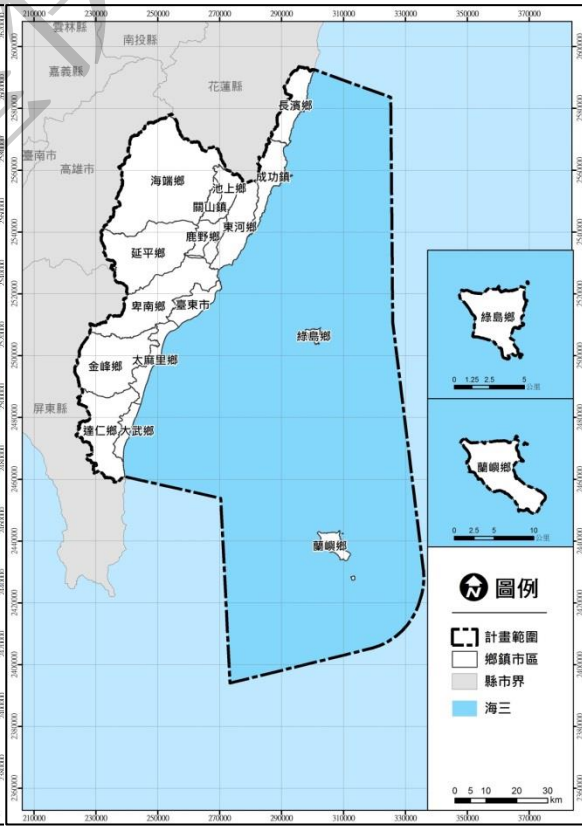

圖 7-3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底圖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劃設參考條件

表 7-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是否位於本縣
農發一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篩選評估方式詳圖 7-31。	是
農發二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是
農發三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	是
農發四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	是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且應由本縣原民單位及部落確認後得予劃設。**		是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是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依劃設條件辦理。	是
農發五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其劃設與否將尊重及配合本縣農業單位之劃設原則辦理。**	篩選評估方式詳圖 7-31。	是

註：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應依據本縣農業單位委託研究案劃設原則為主。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審議會議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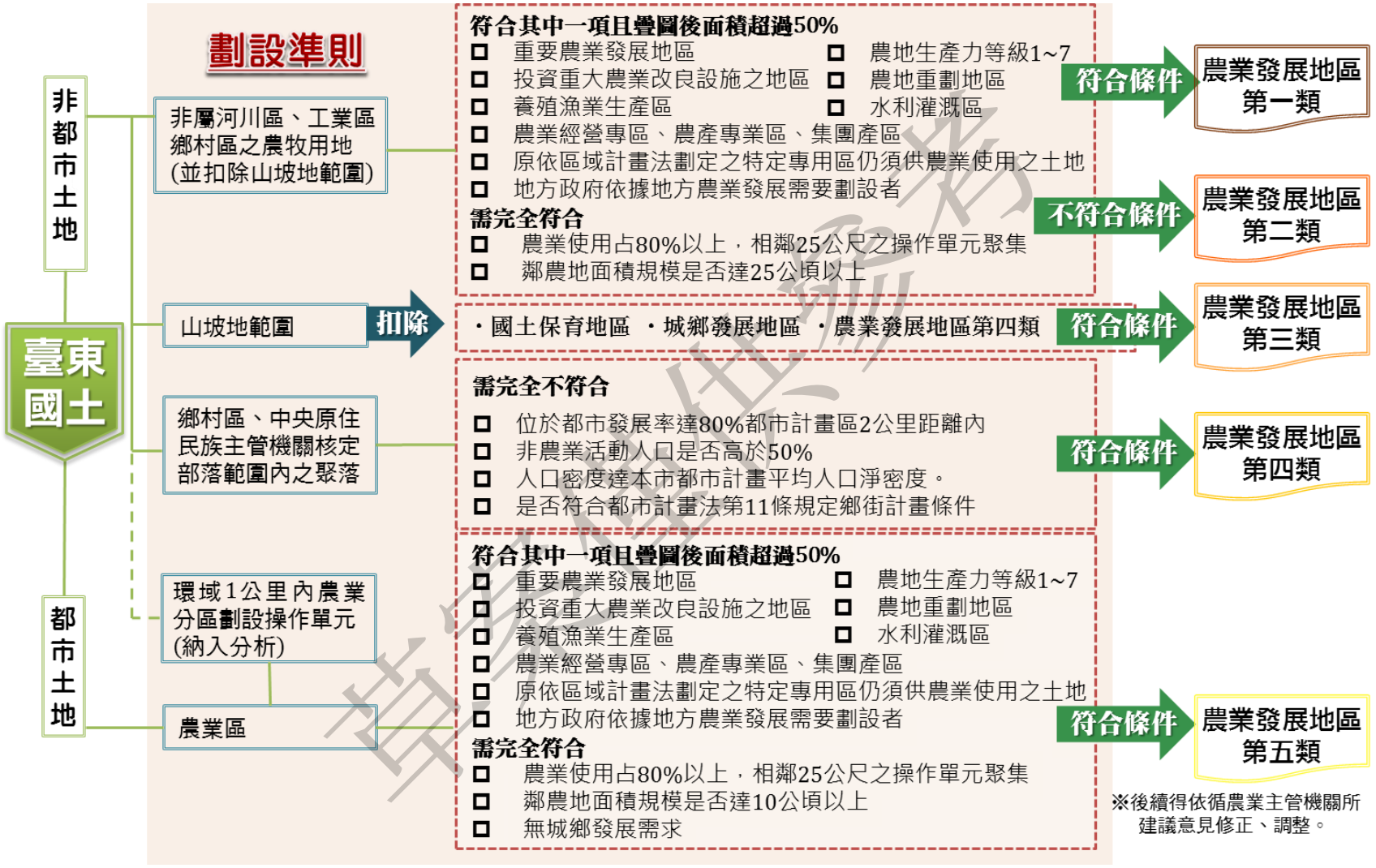

圖 7-31　農業發展地區操作方式

（二）劃設參考指標底圖

由上述劃設條件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五類參考指標底圖及指標疊合後各分類之基本底圖，其分別說明如下。未來第三階段實際劃設將依臺東縣農業處所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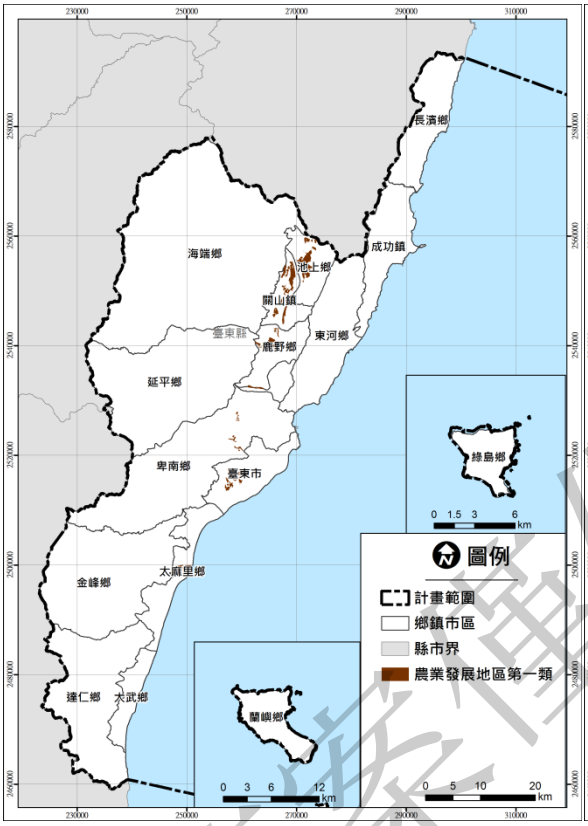

圖 7-3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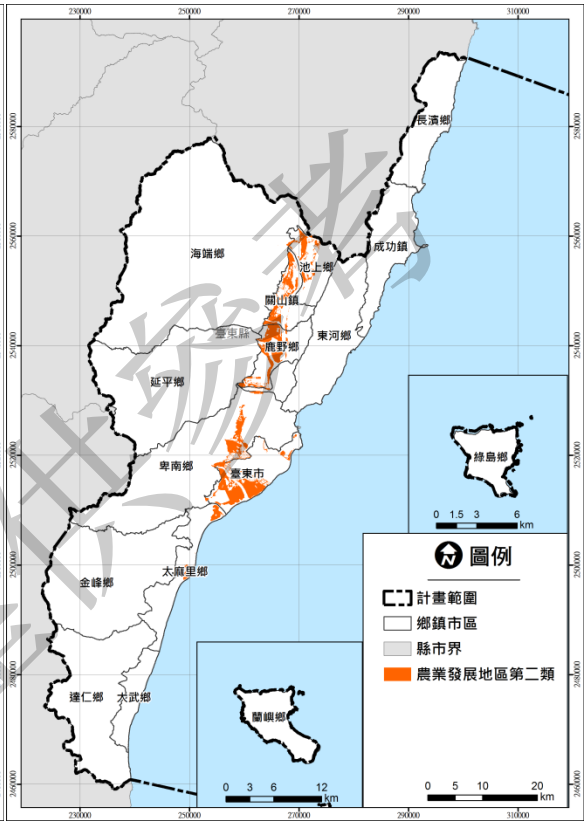

圖 7-3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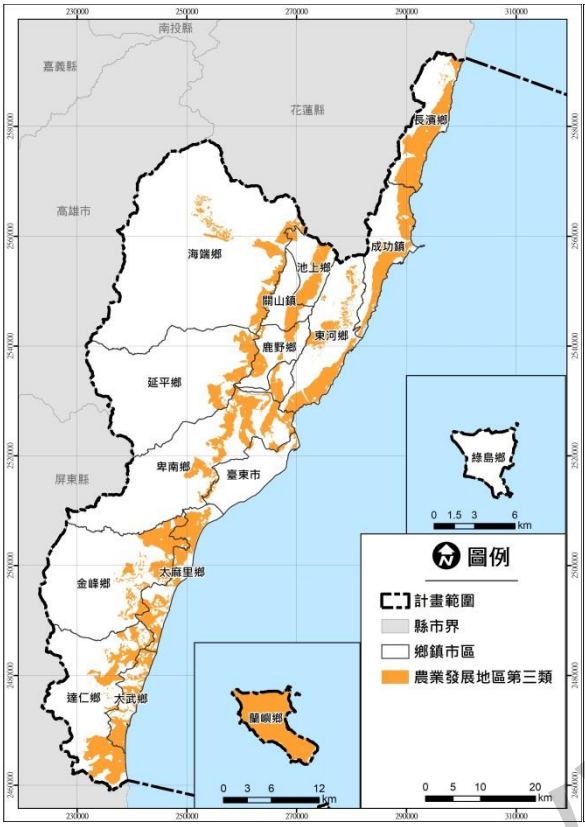

圖 7-3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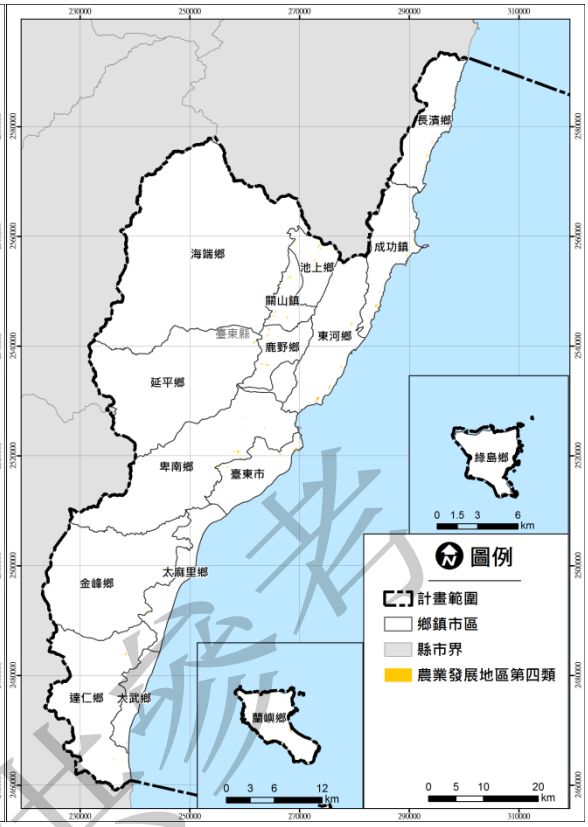

圖 7-35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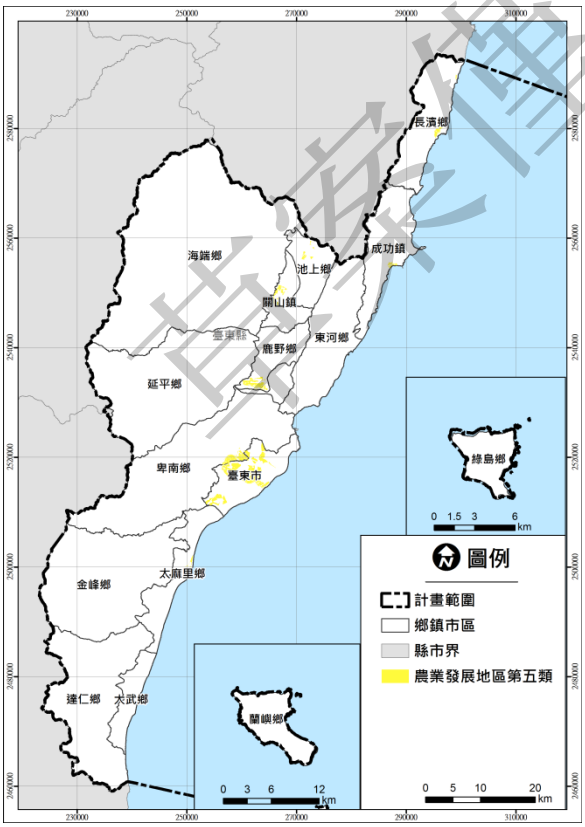

圖 7-3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

草案僅供參考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劃設參考條件

表 7-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是否位於本縣
城鄉一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依劃設條件辦理。	是
城鄉二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依劃設條件辦理。	是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篩選評估方式詳表 7-5。	是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一定面積規模以上：2 公頃。 城鄉發展性質：非屬開發許可案件，以第一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作業時，興辦事業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為原則。	否
	位於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依劃設條件辦理。	是
城鄉二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依劃設條件辦理。	是
城鄉二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依實際開發需求及計畫辦理	是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審查僅供參考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是否位於本縣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城鄉三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由本縣原民單位及部落確認後**得予劃設。	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鄉村區。	是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7-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參考條件表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劃設條件	建議數據訂定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都市發展率達 80%。一定距離：2 公里。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
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1.鄉公所所在地。 2.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審查使用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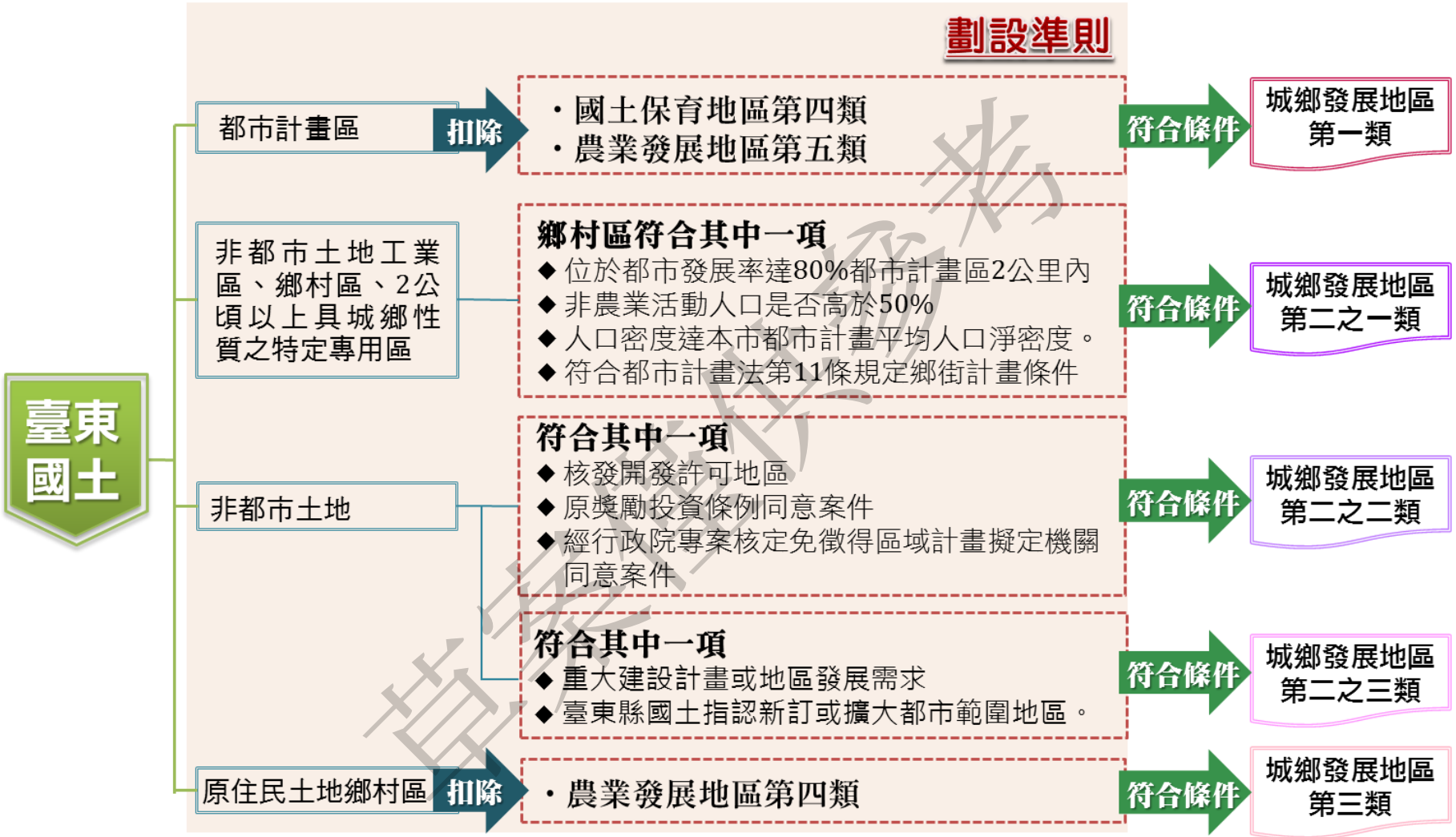

圖 7-37　城鄉發展地區操作方式

（二）劃設參考指標底圖

由上述劃設條件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參考指標底圖及指標疊合後各分類之基本底圖，其分別說明如下。

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區，其劃設情形詳圖 7-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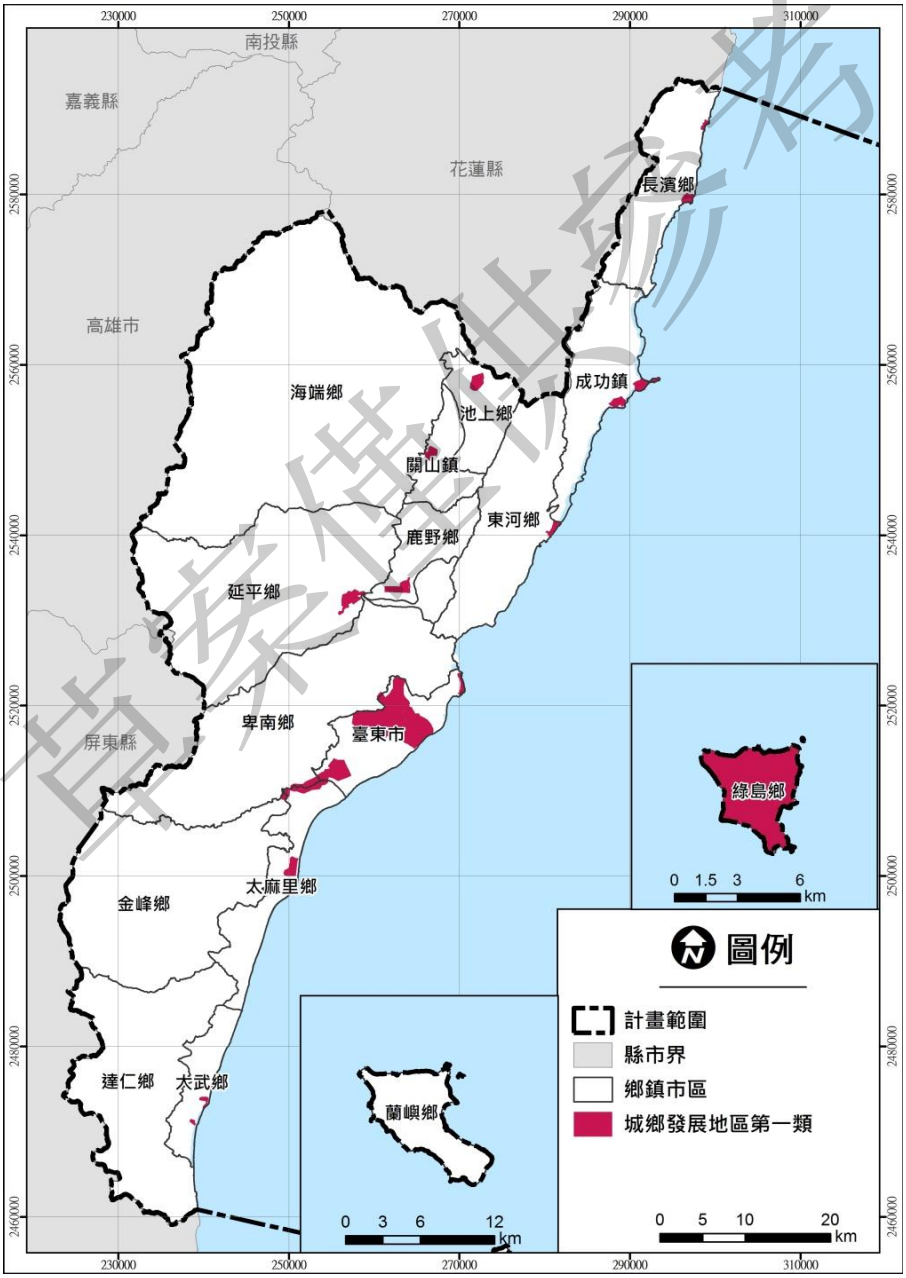

圖 7-38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二之一劃設參考指標包含區計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大於 2 公頃以上具城鄉發展性質），其分布區位詳圖 7-39 至圖 7-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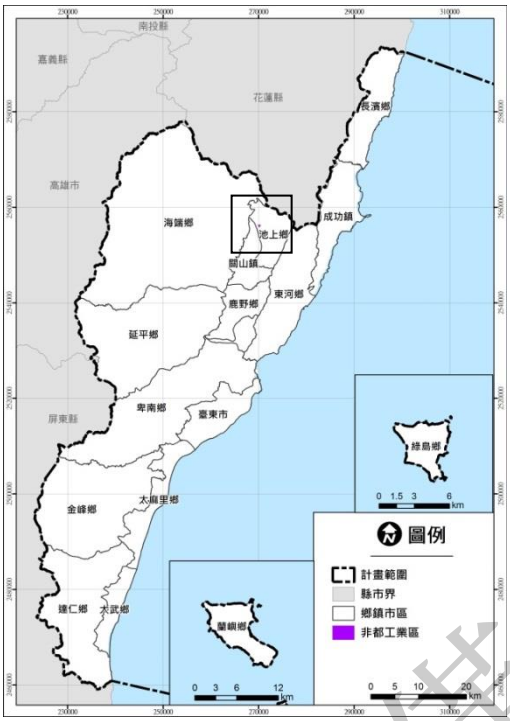

圖 7-39　非都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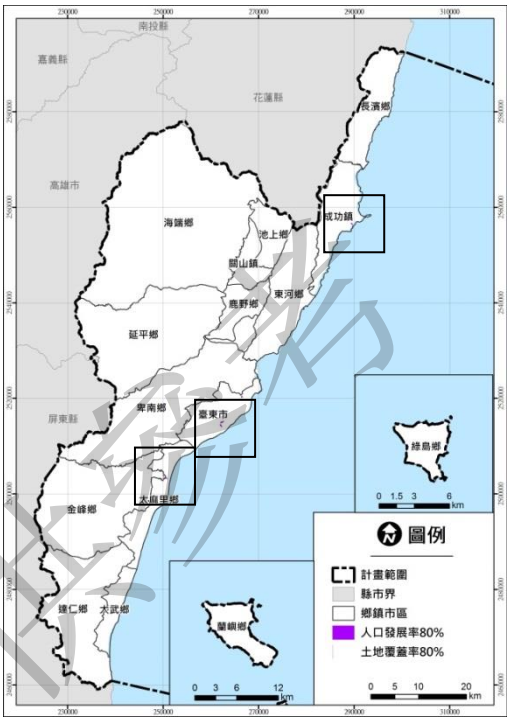

圖 7-40　具工商性質之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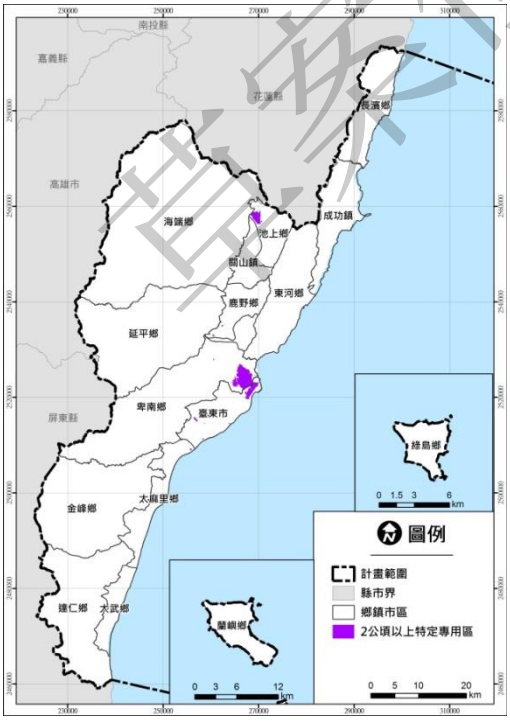

圖 7-41　非都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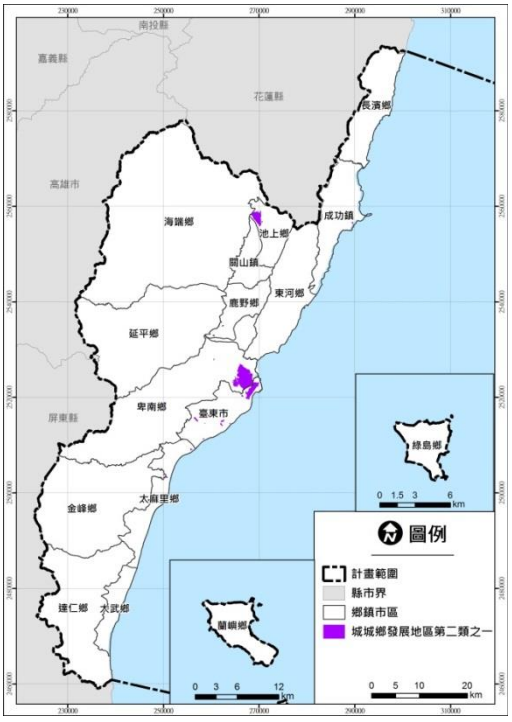

圖 7-4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

專家僅供參考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詳表 7-6 及圖 7-43 所示。

表 7-6　臺東縣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彙整表

編號	鄉鎮	地段	案名
1	鹿野鄉	鹿野	台東鹿野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
2	卑南鄉	加路蘭	杉原渡假旅館
3	太麻里鄉	荒野	知本美和水鄉渡假村
4	台東市	知本	台東市垃圾掩埋場
5	成功鎮	三仙	滿地富遊樂區
6	台東市	射馬干、知本	國立台東大學開發計畫
7	鹿野鄉	高台	鹿野高台飛行傘中心週邊公共服務設施計畫
8	池上鄉	牧野	台東縣客家文化園區案
9	池上鄉	牧野	日暉池上渡假會館
10	台東市	知本	台東縣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之庫開發案
11	台東市	建康	傑帝爾國際高爾夫球場
12	卑南鄉	加路蘭	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
13	卑南鄉	加路蘭	台東渡假村
14	太麻里鄉	金富	金崙溫泉區(第一期)
15	東河鄉	萬年	都蘭鼻渡假村
16	卑南鄉	加路蘭	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
17	池上鄉	牧野	台東池上牧野渡假村遊憩區開發案
18	台東市	知本、建國	知本綜合遊樂區
19	成功鎮	新美山	旭塔觀光飯店
20	卑南鄉	明峰	台東原生應用植物園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配合已有具體發展計畫之區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包含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基地、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詳表 7-7 及圖 7-44 所示。

表 7-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使用內容
1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32.57	產業為主
2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226	產業為主
3	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8.53	產業為主

註：表內面積係依 GIS 系統套繪計算，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5.城鄉發展第三類

屬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鄉村區，詳圖 7-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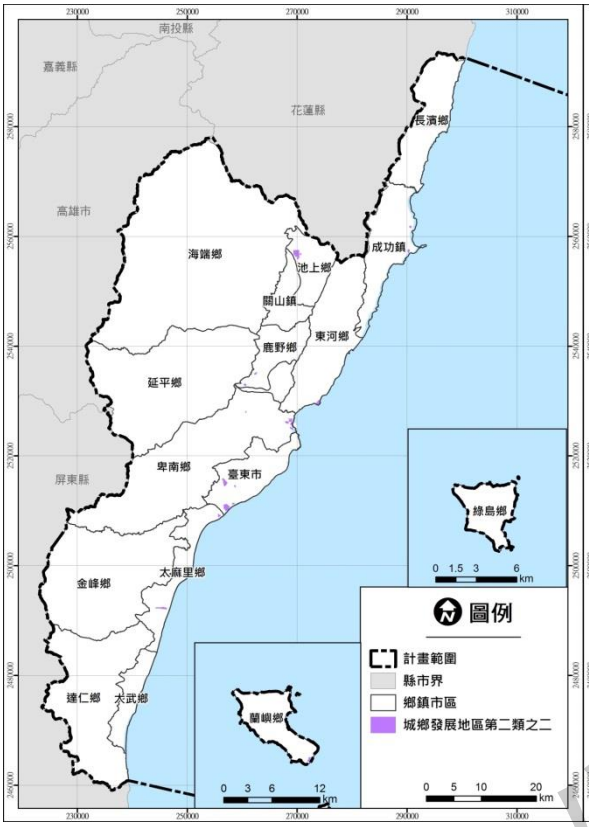

圖 7-4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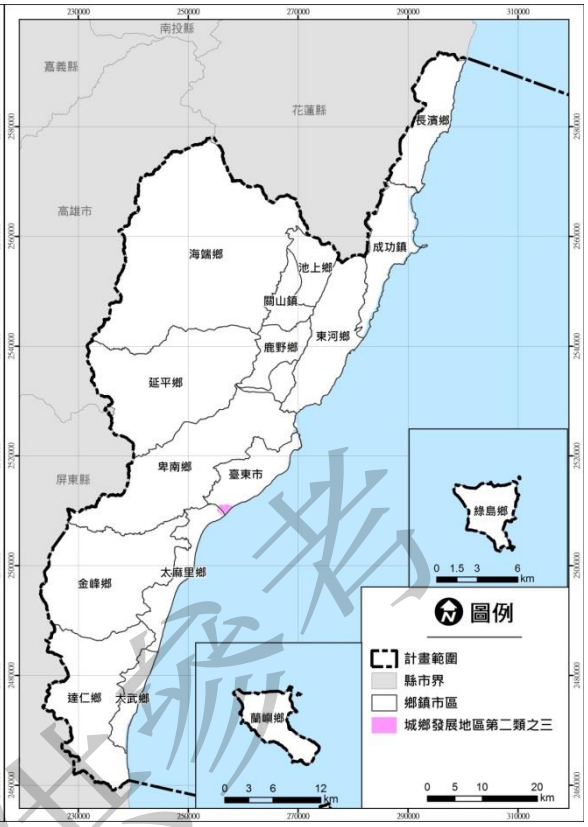

圖 7-4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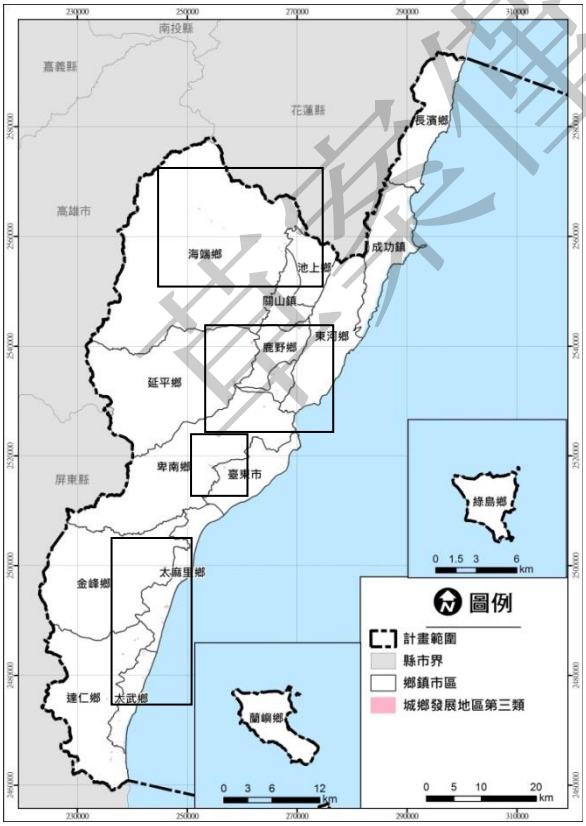

圖 7-45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

草案僅供參考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調整原則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並將前述各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參考指標繪製各類底圖後，於彙整疊合時將產生海域及陸域範圍界定情形、不同功能分區分類重疊之情形及空白地等情況，以下為其調整原則及舉例說明。

一、陸域及海域範圍劃設之調整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海域範圍劃設原則，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作為海域範圍之劃設。惟因部分城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區）及農業發展或國土保育地區（非都市土地），於劃設功能分區時位於平均高潮線以下，使其劃入海洋資源地區(海域範圍)中，然考量實際使用及發展情形，將依以下原則調整海域及陸域交界之功能分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區）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重疊於海洋資源地區範圍時，分為以下兩種調整原則：

1.都市計畫若位於平均高潮線之下時，於本次國土計畫先歸於城鄉發展地區中；舉東河都市計畫為例調整說明，詳圖 7-46 所示。

2.若都市計畫與平均高潮線所夾之空白地段，於本次臺東縣國土計畫將先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註明該都市計畫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都市計畫將其納入範圍中;舉成功都市計畫為例調整說明,詳圖 7-47 所示。

專家僅供參考

圖 7-46　城鄉發展與海洋資源地區劃設調整 1

圖 7-47　城鄉發展與海洋資源地區劃設調整 2

（二）農業發展或國土保育地區（非都市土地）

農業發展或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重疊於海洋資源地區範圍時，分為以下兩種調整原則：

1.非都市土地若位於平均高潮線以下時，將維持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將其劃入海洋資源地區中；舉卑南鄉海岸富山護漁區周邊為例調整說明，詳圖 7-48 所示。

2.非都市土地與平均高潮線所夾之空白地段，將納為陸域範圍，並以毗鄰原則調整為適當之分區；舉成功鎮都歷海岸為例調整說明，詳圖 7-49 所示。

圖 7-48　農業發展或國土保育重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調整 1

圖 7-49　農業發展或國土保育重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調整 2

二、功能分區分類重疊劃設之調整

以下為某一地區若涉及二種以上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時，其劃設之優先順序關係整理如表 7-8 所示，並以國土保育第二類與農業發展第三類案例，海洋資源地區重疊案例作說明：

表 7-8　國土功能分區重疊劃設優先順序參考表

項目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註 1：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或集團產區，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優先劃設為農 3。 註 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 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 4，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2	國 1																		
	3	國 3	國 3																	
	4	國 4	國 4	國 3																
海洋資源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1-3	海 1-3	海 1-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業發展	1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2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3	國 1	國 2 (註 1)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4	農 4	農 4	國 3	國 4	農 4	農 4	海 1-3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國 3	國 4	農 5	農 5	海 1-3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城鄉發展	1	城 1	城 1	國 3	國 4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農 5					
	2-1	城 2-1	城 2-1	國 3	國 4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農 4 (註 2)	農 5	城 1				
	2-2	城 2-2	城 2-2	國 3	國 4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農 5	城 1	城 2-2			
	2-3	城 2-3 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國 3	國 4	城 3	城 3	海 1-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 3)	農 5	城 1	城 3	城 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步成果會議簡報資料暨本規劃團隊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一）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重疊調整

由於各功能分區及分類依分別劃設條件繪製底圖後，部分地區因同時符合兩種劃設參考指標時，將依前述功能分區重疊劃設順序表進行調整，以下利用東河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模擬調整為例說明，詳圖 7-50 至圖 7-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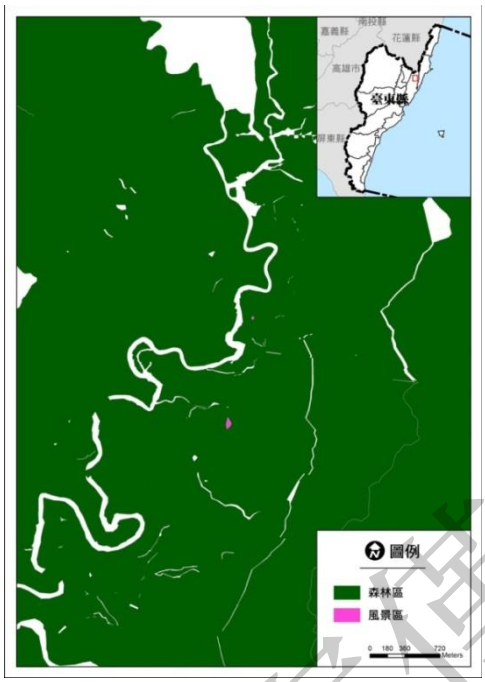

圖 7-5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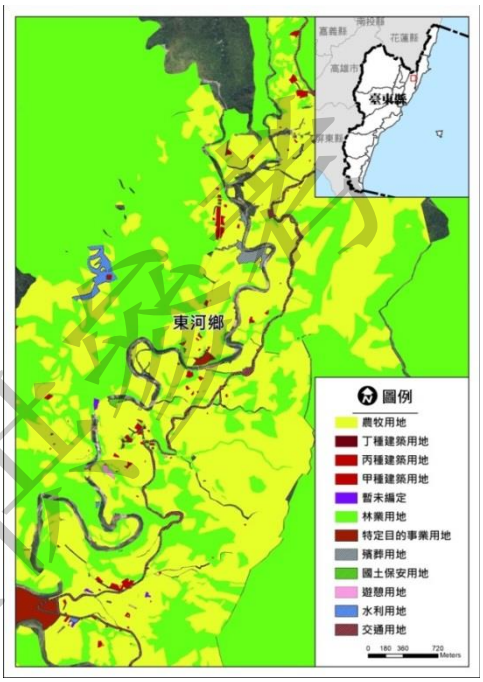

圖 7-51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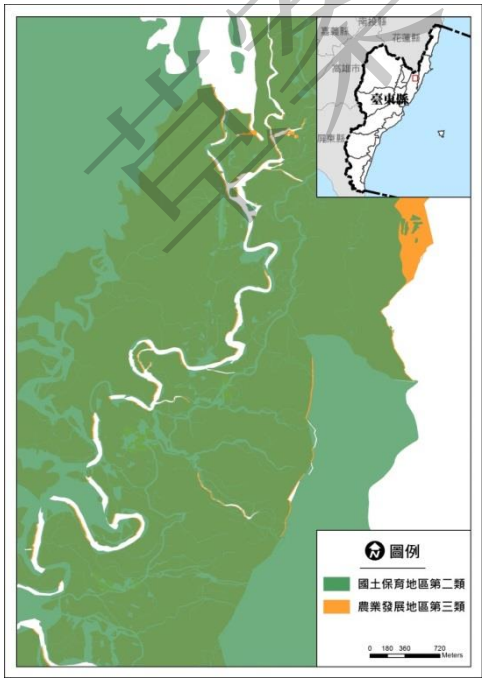

圖 7-52　國保二及農發三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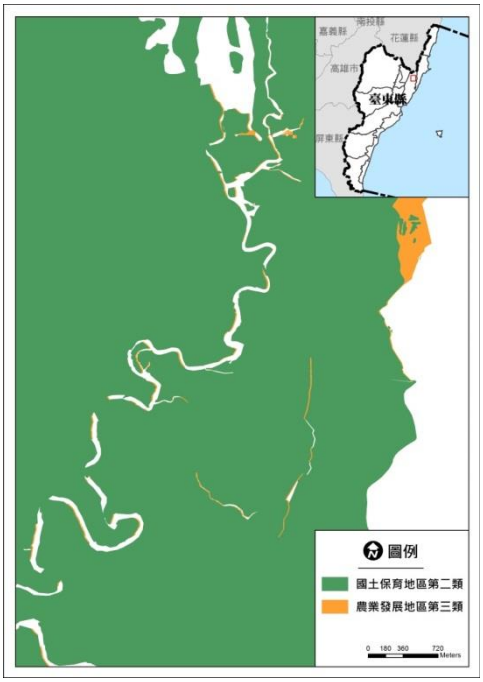

圖 7-53　調整後國保二及農發三劃設成果

（二）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重疊調整

由於各功能分區及分類依分別劃設條件繪製底圖後，部分地區因同時符合兩種劃設參考指標時，將依前述功能分區重疊劃設順序表進行調整，以下利用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模擬調整為例說明，其重疊調整順序為海1-1>海1-2>海1-3>海2>海3，詳圖7-54至圖7-5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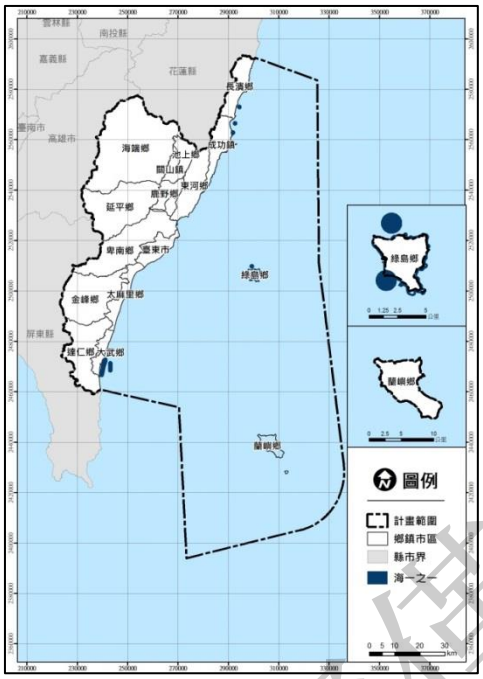

圖 7-5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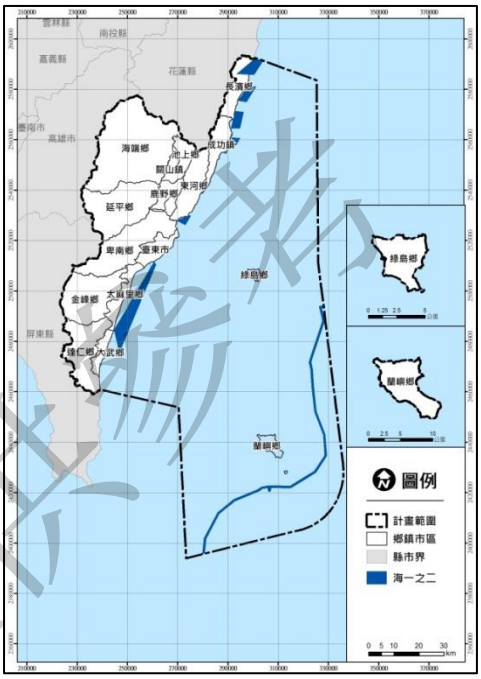

圖 7-5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二類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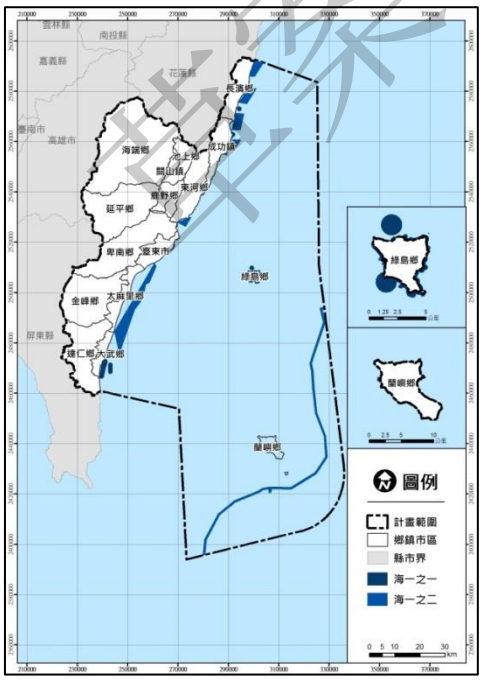

圖 7-56　海洋資源地區調整示意圖

草案僅供參考

三、空白土地之調整（未登錄及未編定）

若有部分未登錄土地，未能符合前述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要件，考量未登錄未編定土地皆無非都市土地分區資料，故無法依分區性質轉換為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故建議參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及配合周邊功能分區之型態予以調整劃定，詳表 7-9。

表 7-9　未登錄及未編定土地配合國土計畫法理念之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對照表

類型	判斷方式	劃設情形(註 3)	功能分區
未登錄土地(註 1)	1.毗鄰原則，根據該空白處鄰近之功能分區進行分類。 2.毗鄰兩個以上之功能分區時，參考國土利用調查現況資料進行劃設	1.空白處僅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空白處僅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毗鄰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外之其他功能分區，但現況使用為林業使用，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空白處僅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毗鄰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外之其他功能分區，但現況使用為農業使用，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空白處僅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未編定土地(註 2)	1.毗鄰原則，根據該空白處鄰近之功能分區進行分類。 2.毗鄰兩個以上之功能分區時，參考國土利用調查現況資料進行劃設	1.空白處僅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毗鄰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之其他功能分區，但現況使用為林業使用，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空白處僅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毗鄰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外之其他功能分區，但現況使用為林業使用，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空白處僅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毗鄰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外之其他功能分區，但現況使用為非林業使用，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空白處僅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註 1：未登錄土地為地籍圖面上有數值資料，但並未被劃設使用分區之土地。

註 2：未編定土地為地籍圖面上沒有數值資料，也未被劃設使用分區之土地。

註 3：空白處劃設若遇河川，因河川連貫特性則整段納入毗鄰比例較高之分區，不因河川、河流流經不同分區而做切割劃設。

專家諮詢參考

將未登錄及未編定土地範圍篩選後，透過前述空白處毗鄰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外之其他功能分區，但現況使用為林業使用，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處理原則，將未登錄及未編定土地劃設適當功能分區分類，詳圖 7-57 及圖 7-6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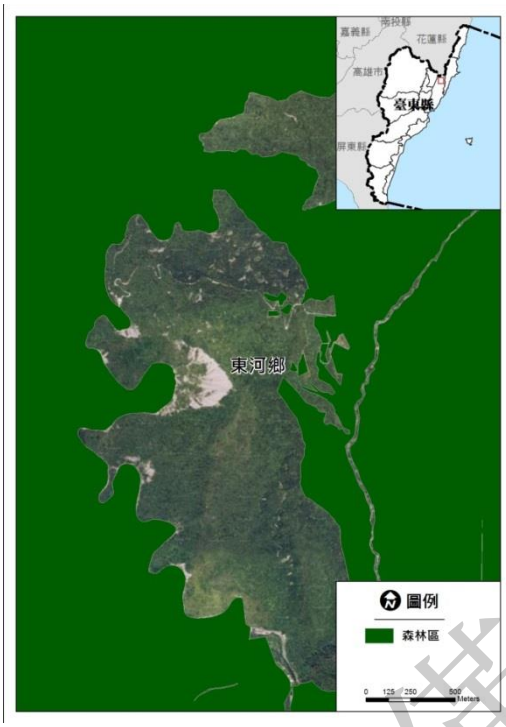

圖 7-57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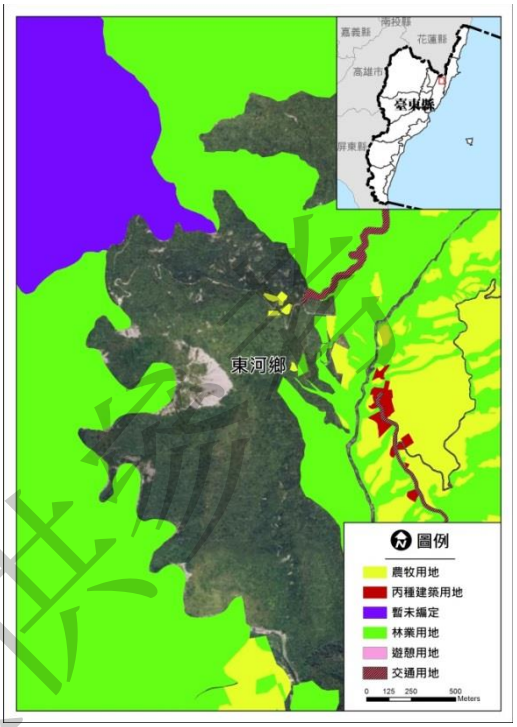

圖 7-58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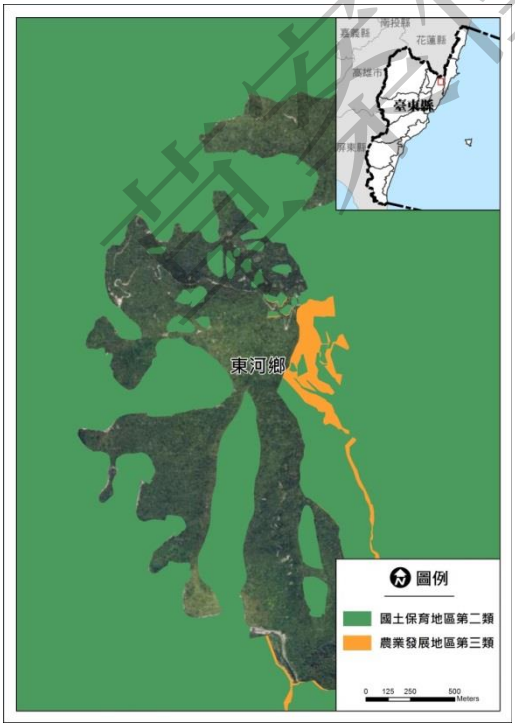

圖 7-59　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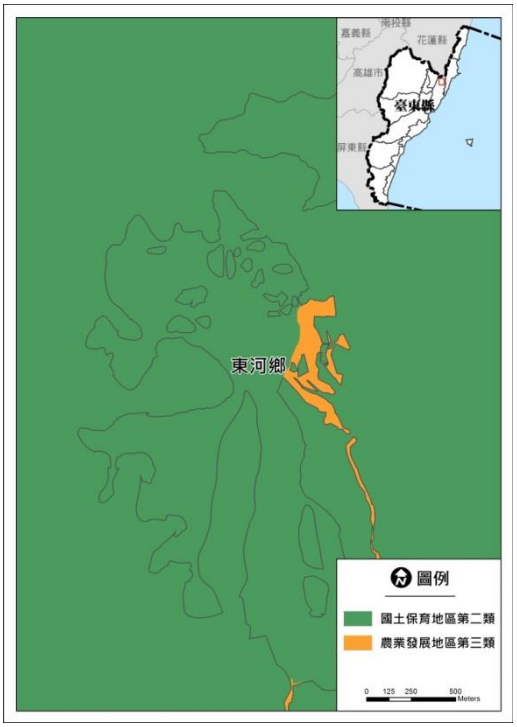

圖 7-60　調整後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劃設成果

由前述各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產製之底圖，透過功能分區轉換及各項調整原則，繪製出各功能分區分類成果示意圖，並模擬出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一、國土保育地區

模擬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成果，臺東縣共計 259,840.79 公頃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其面積詳表 7-10 及圖 7-61 至圖 7-64 所示。

表 7-10　國土保育地區模擬劃設面積一覽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占國土保育地區比例（%）	占陸域面積比例（%）
國保一	211,955.46	81.57	59.28
國保二	47,547.35	18.30	13.30
國保三	--	--	--
國保四	337.98	0.13	0.08
合計	259,840.79	100.00	72.66

註：計算面積以 GIS 量取，其陸域面積以 357,553.92 計算，實際面積仍應已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計算。

二、海洋資源地區

模擬劃設海洋資源地區成果，臺東縣計有 1,118,307.00 公頃得劃入海洋資源地區，其面積如表 7-11 及圖 7-65 至圖 7-69 所示。另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係以中央單位劃設成果，納入臺東縣國土計畫中。

表 7-11　海洋資源地區模擬劃設面積一覽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占海洋資源地區比例（%）
海一之一	4,087.50	0.37
海一之二	31,795.80	2.84
海一之三	--	--
海二	788,004.00	70.46
海三	294,419.70	26.33
合計	1,118,307.00	100.00

註：實際面積仍應已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計算。

專家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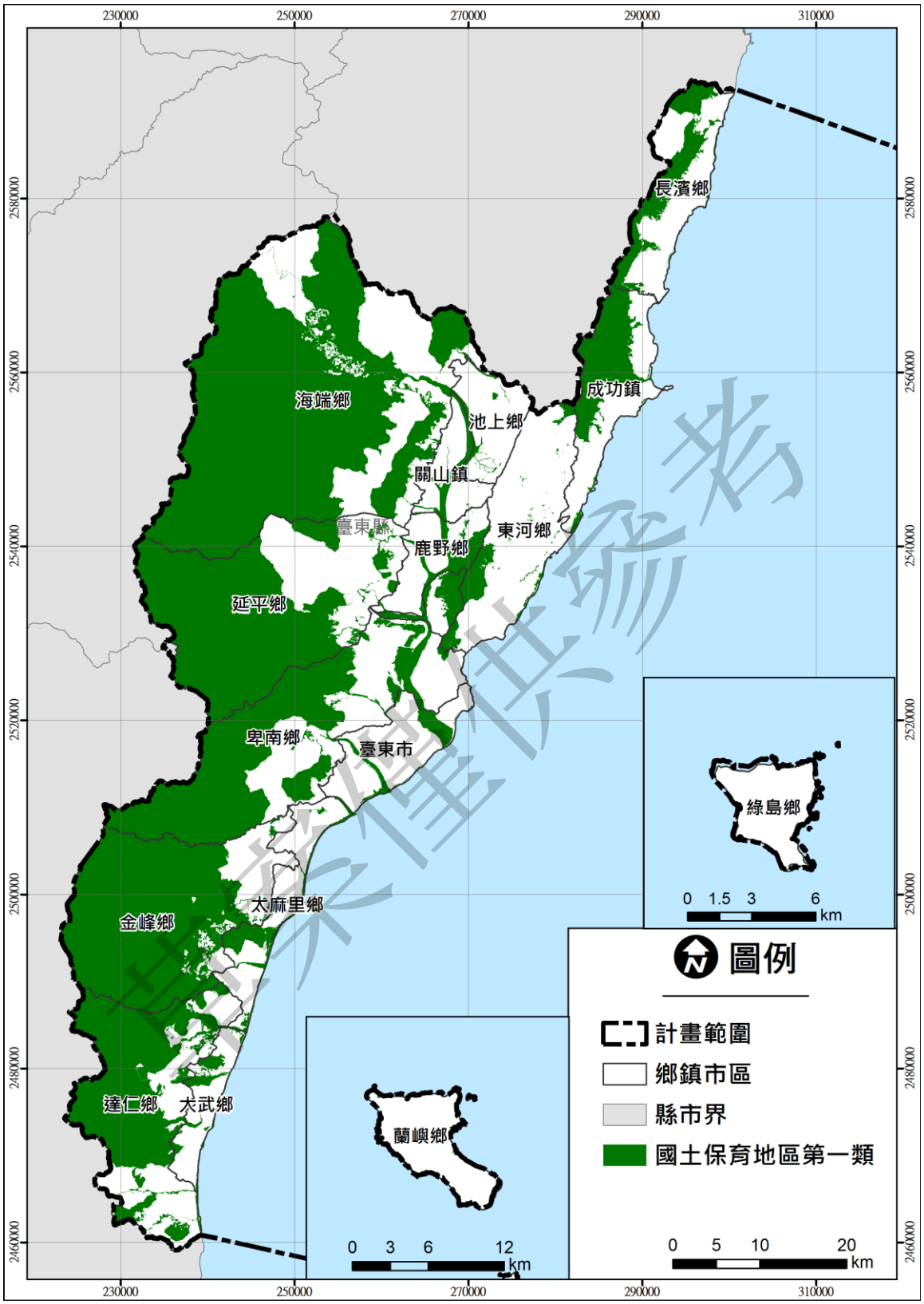

圖 7-6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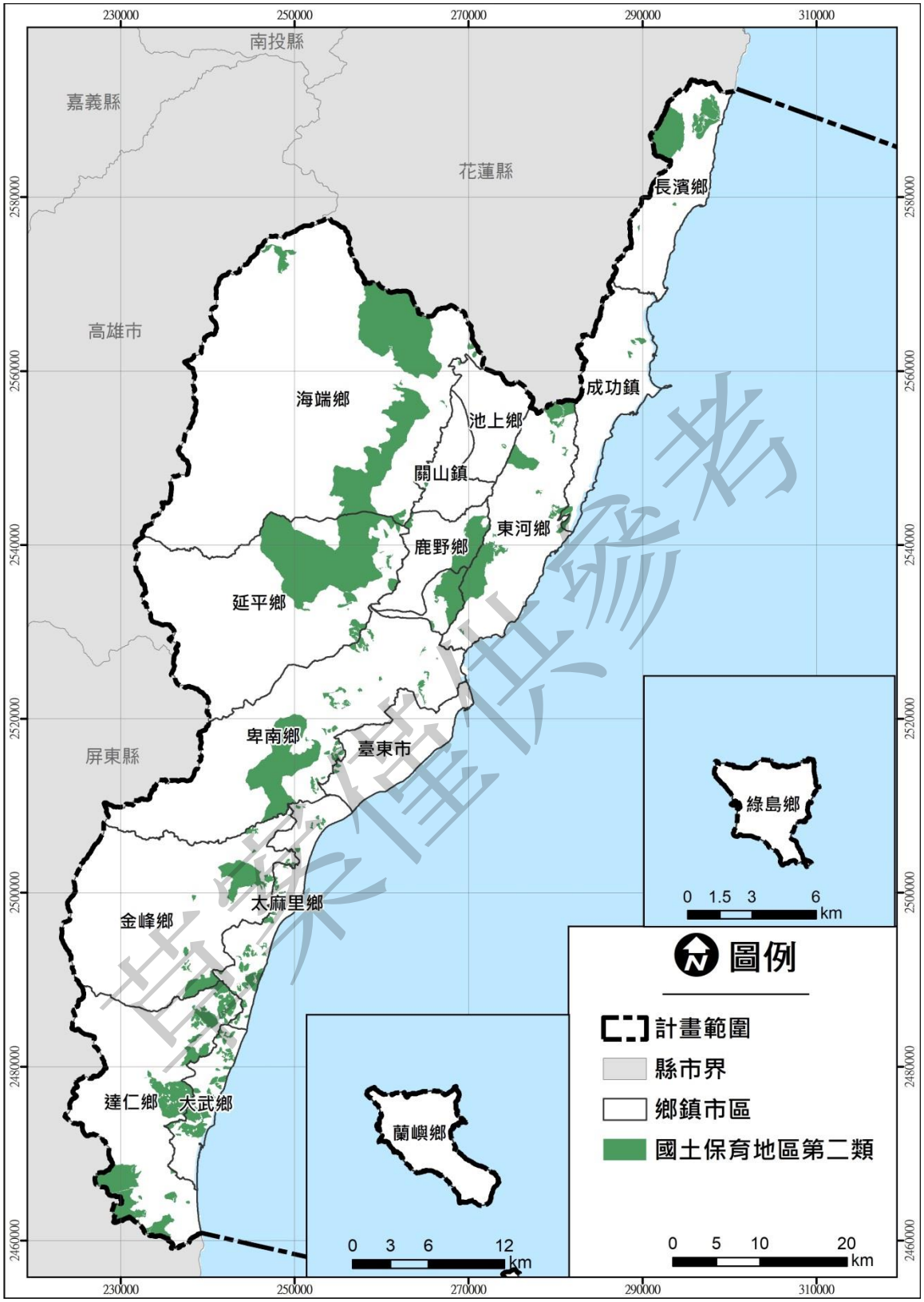

圖 7-6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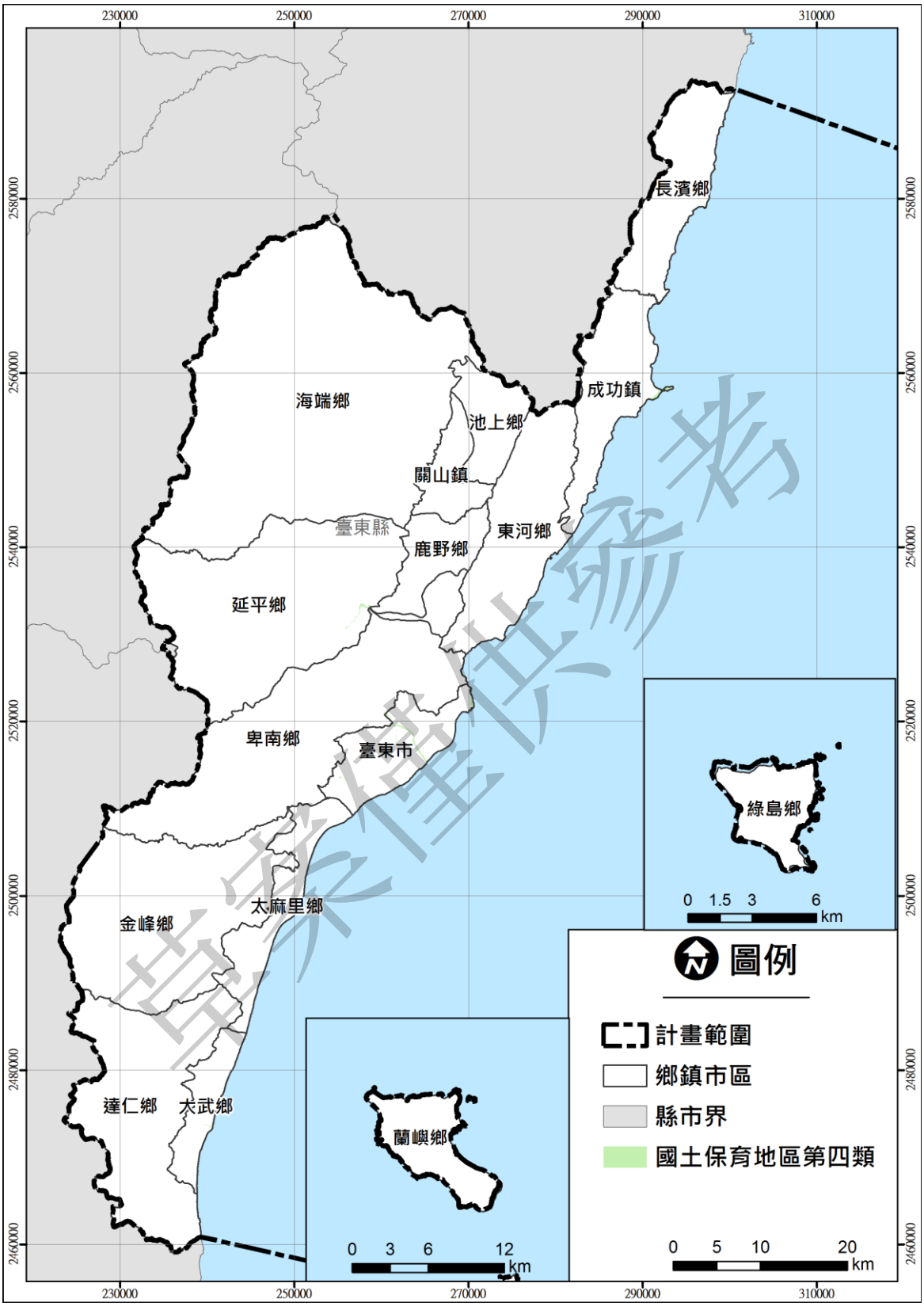

圖 7-6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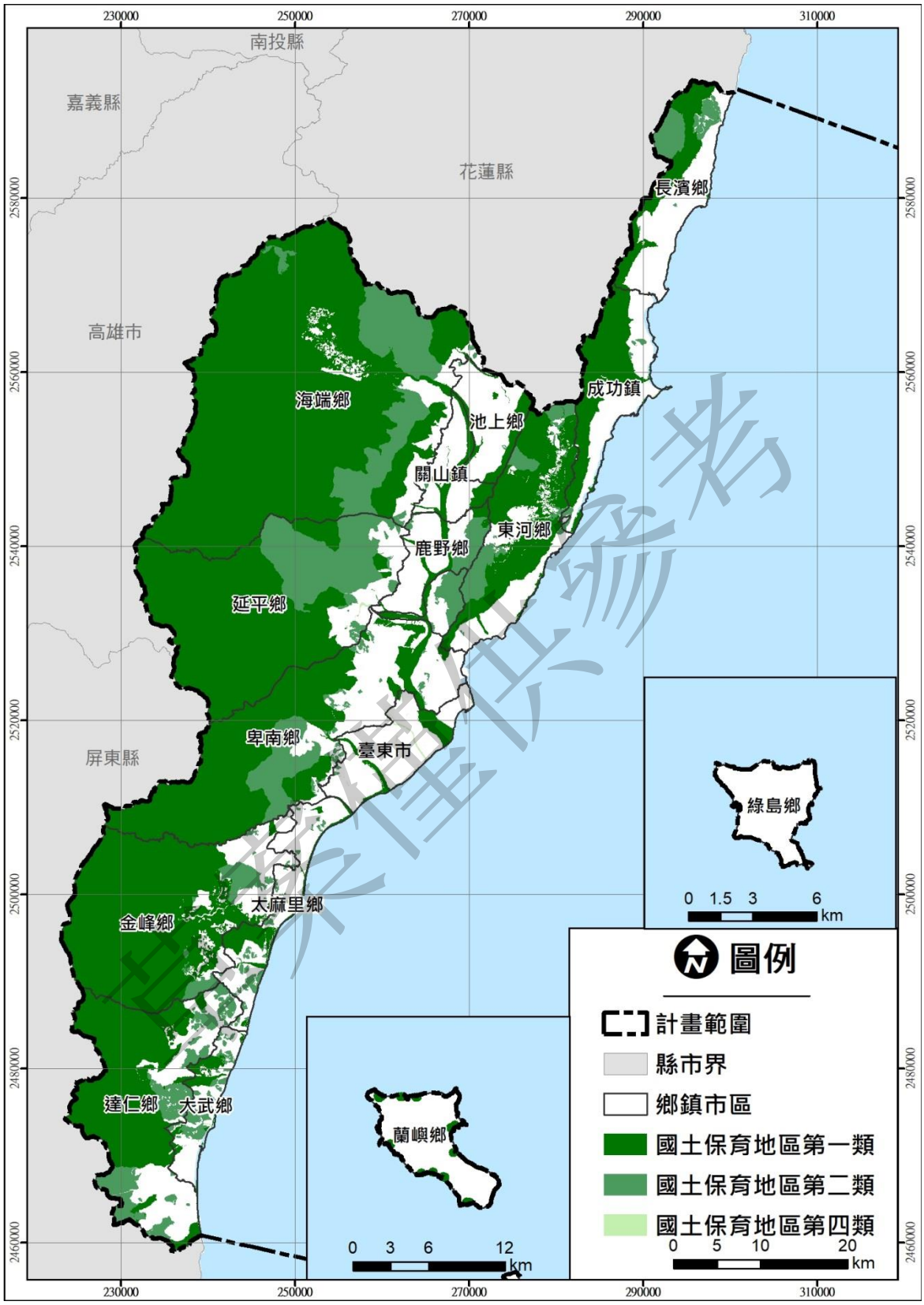

圖 7-64　國土保育地區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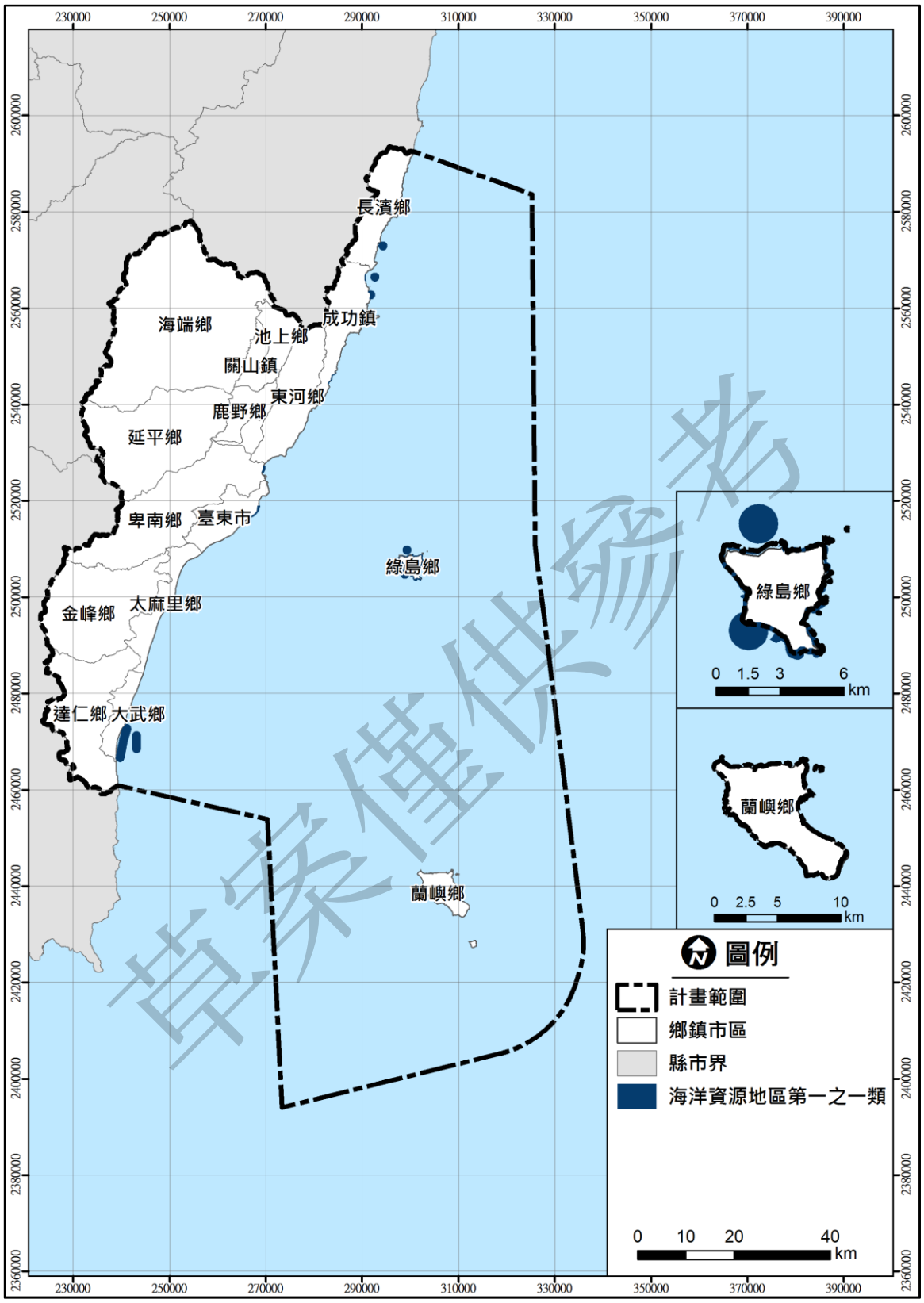

圖 7-6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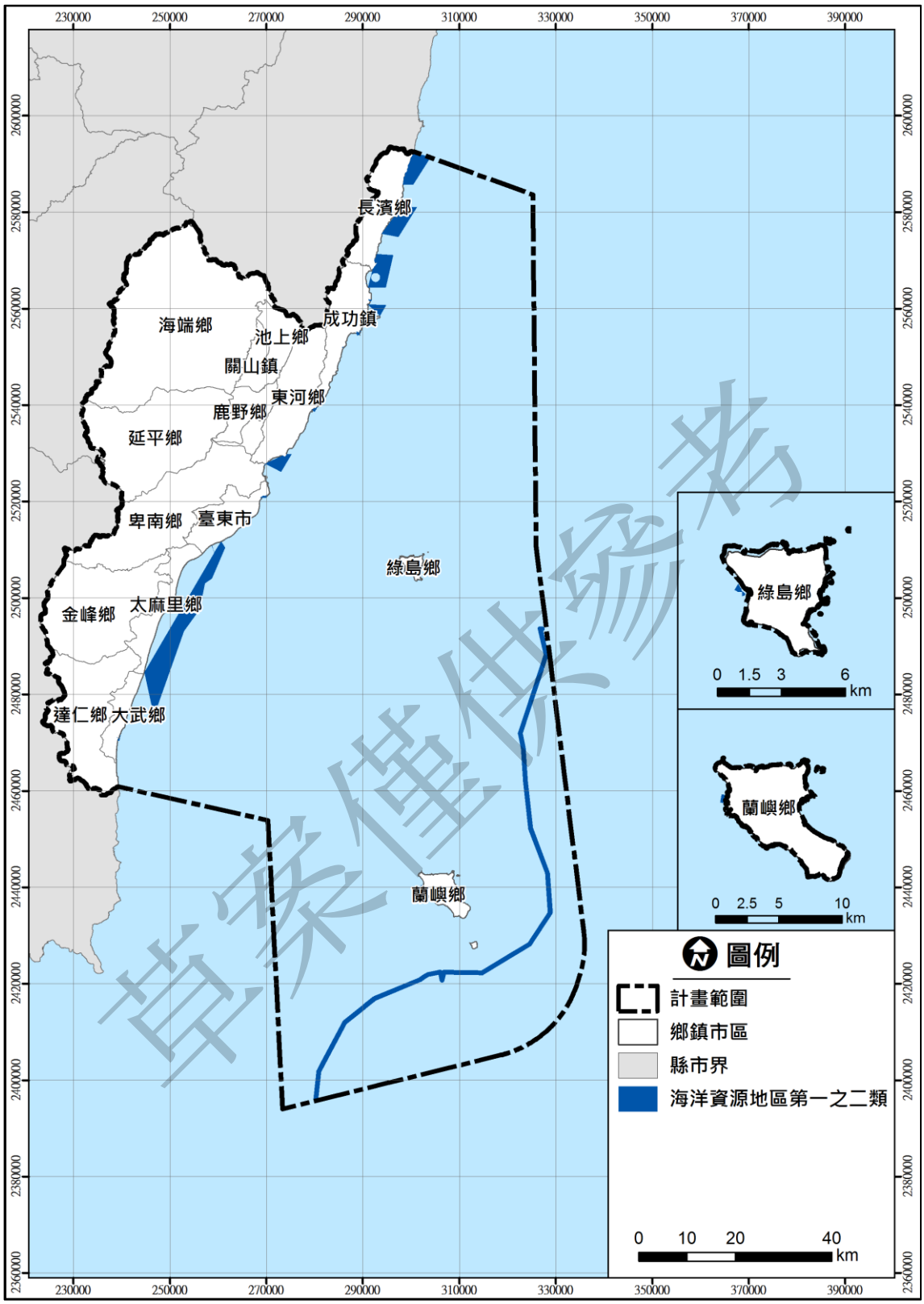

圖 7-6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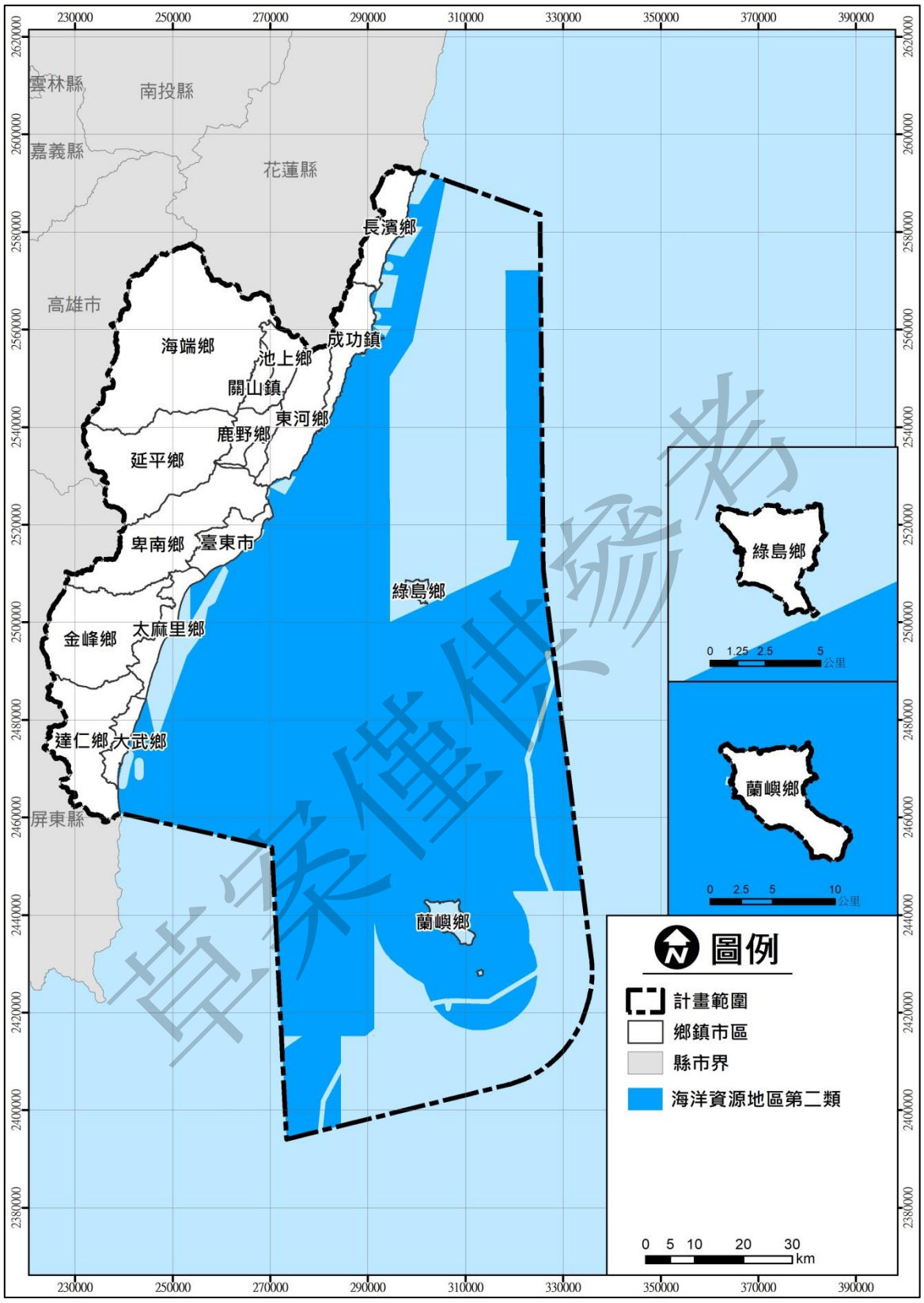

圖 7-67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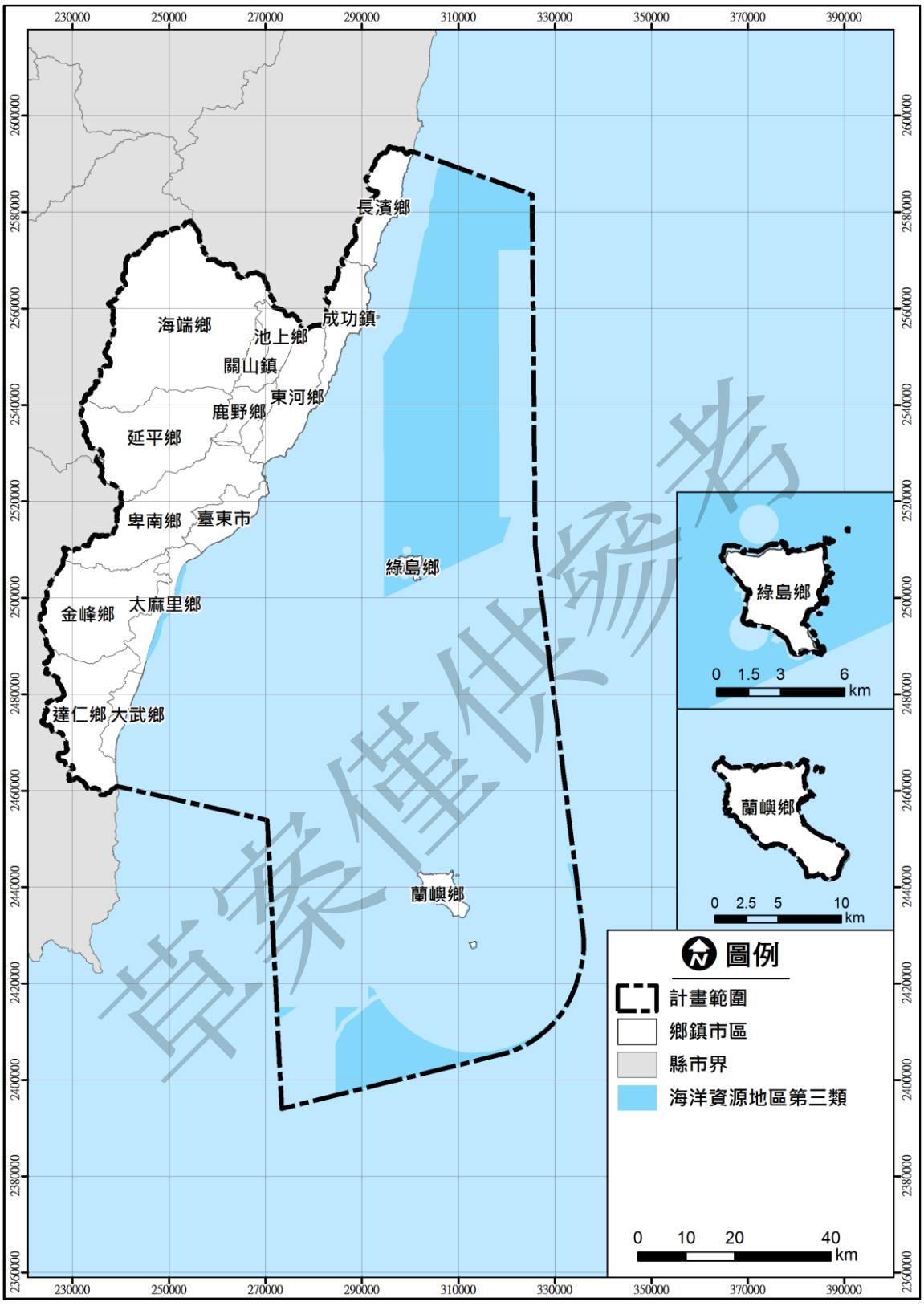

圖 7-68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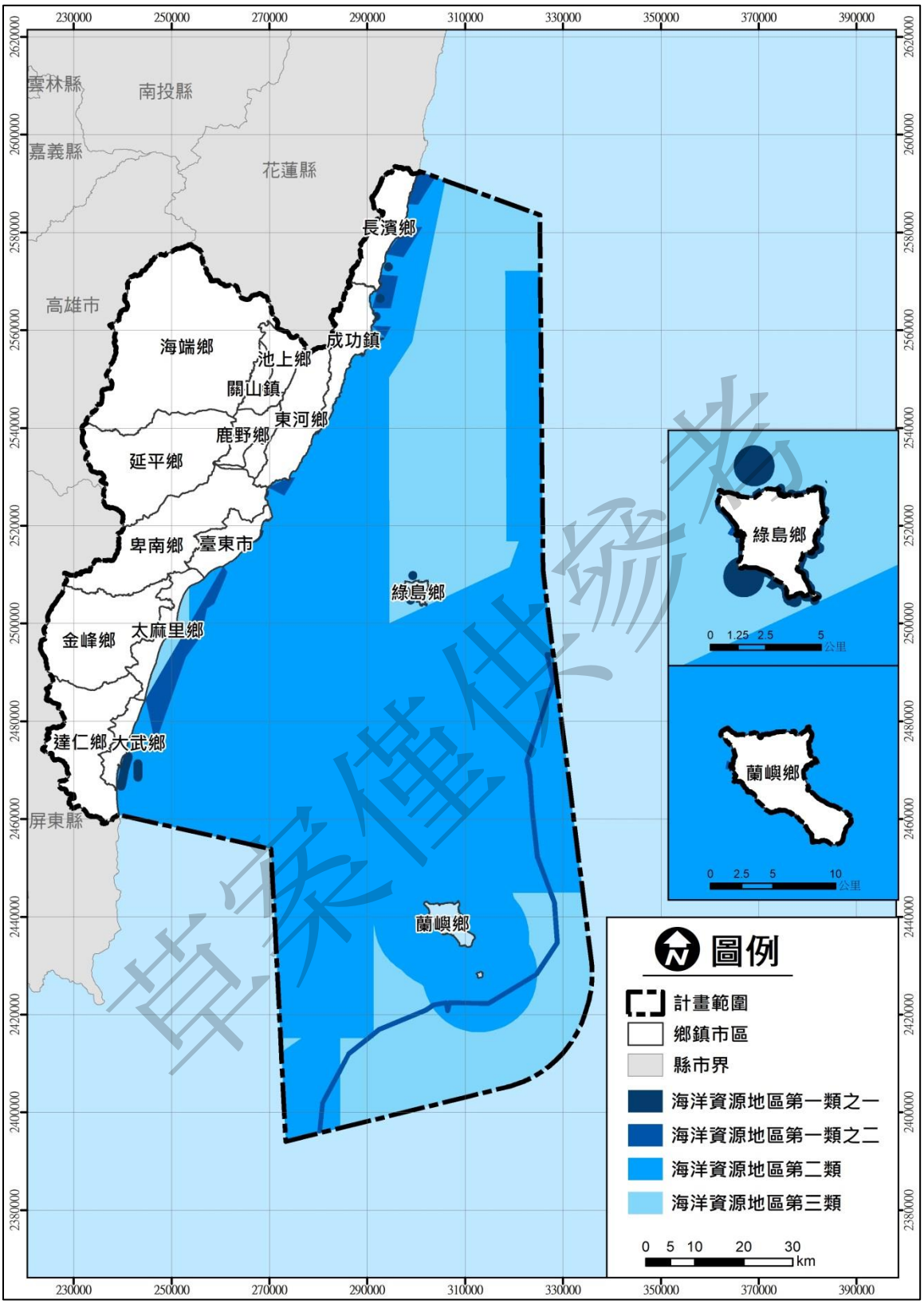

圖 7-69　海洋資源地區成果示意圖

三、農業發展地區

初步模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成果，臺東縣共計 88,095.33 公頃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其面積如表 7-12 及圖 7-70 至圖 7-75 所示。另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應尊重及配合臺東縣農業單位劃設成果，納入臺東縣國土計畫中。

表 7-12　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面積一覽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占農業發展地區比例（%）	占陸域面積比例(%)
農一	7,809.96	8.87	2.18
農二	6,886.52	7.82	1.93
農三	71,438.83	81.09	19.98
農四[註2]	502.88	0.57	0.14
農五	1,457.13	1.65	0.40
合計	88,095.33	100.00	24.63

註 1：計算面積以 GIS 量取，其陸域面積以 357,553.92 計算，實際面積仍應已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註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計算。

四、城鄉發展地區

模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成果，臺東縣計有 9,699.36 公頃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其面積如表 7-13 及圖 7-76 至圖 7-81 所示。

表 7-13　城鄉發展地區模擬劃設面積一覽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占城鄉發展地區比例（%）	占陸域面積比例(%)
城鄉一	6,527.17	67.29	1.83
城鄉二之一	2,196.19	22.64	0.61
城鄉二之二	470.52	4.85	0.13
城鄉二之三	273.06	2.82	0.08
城鄉三[註2]	232.41	2.40	0.07
合計	9,699.36	100.00	2.71

註 1：計算面積以 GIS 量取，其陸域面積以 357,553.92 計算，實際面積仍應已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註 2：城鄉發展地區之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計算。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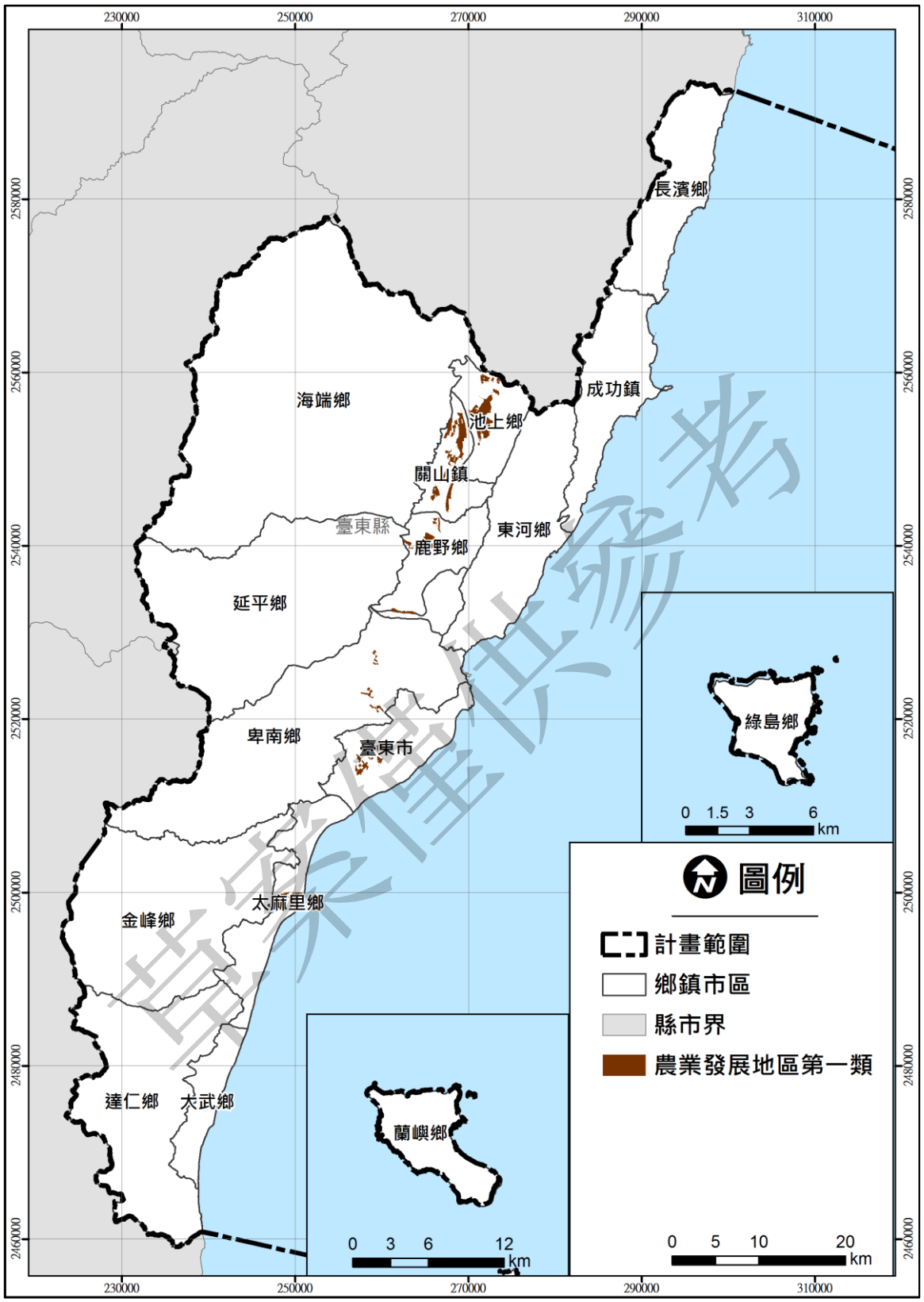

圖 7-7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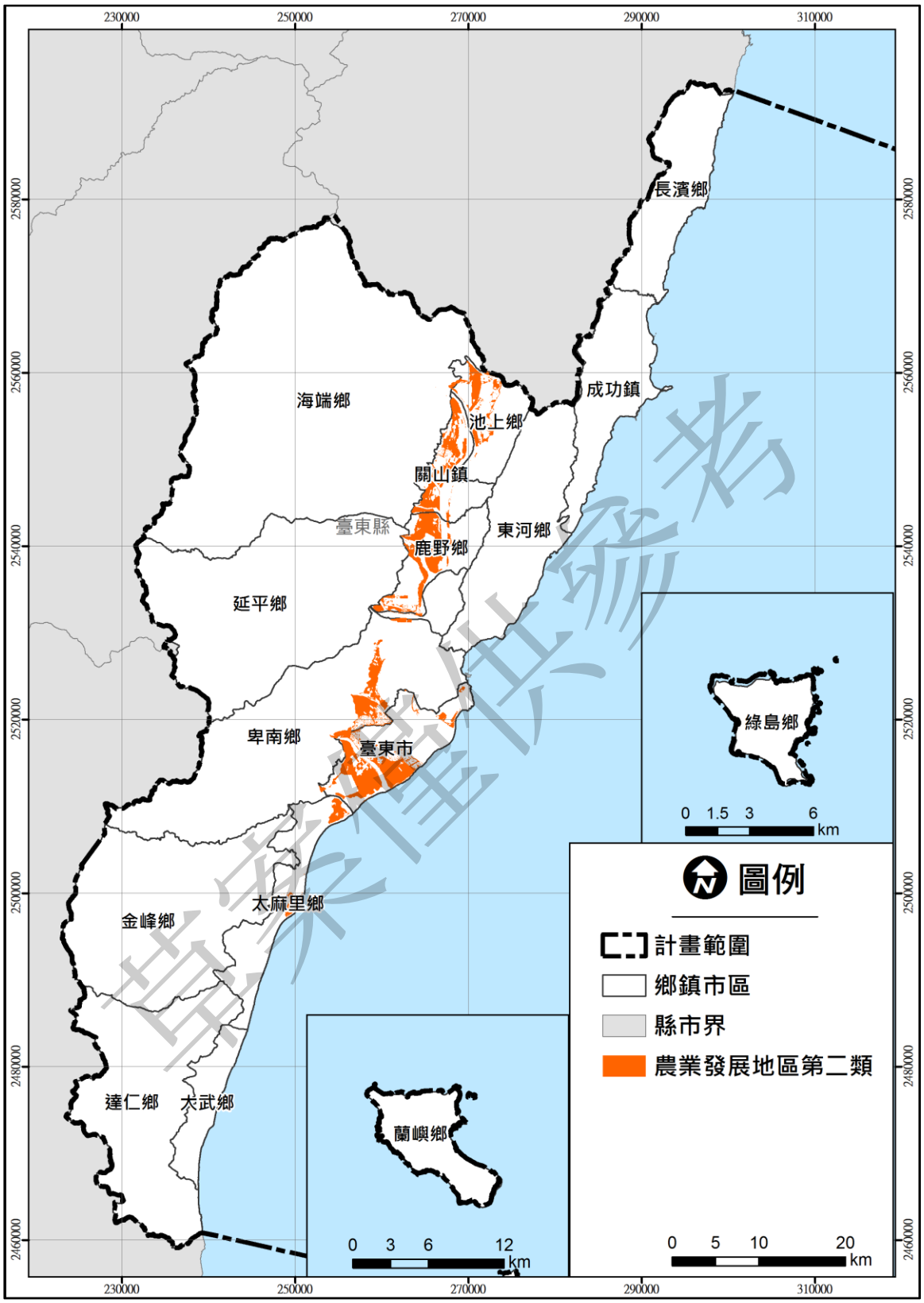

圖 7-7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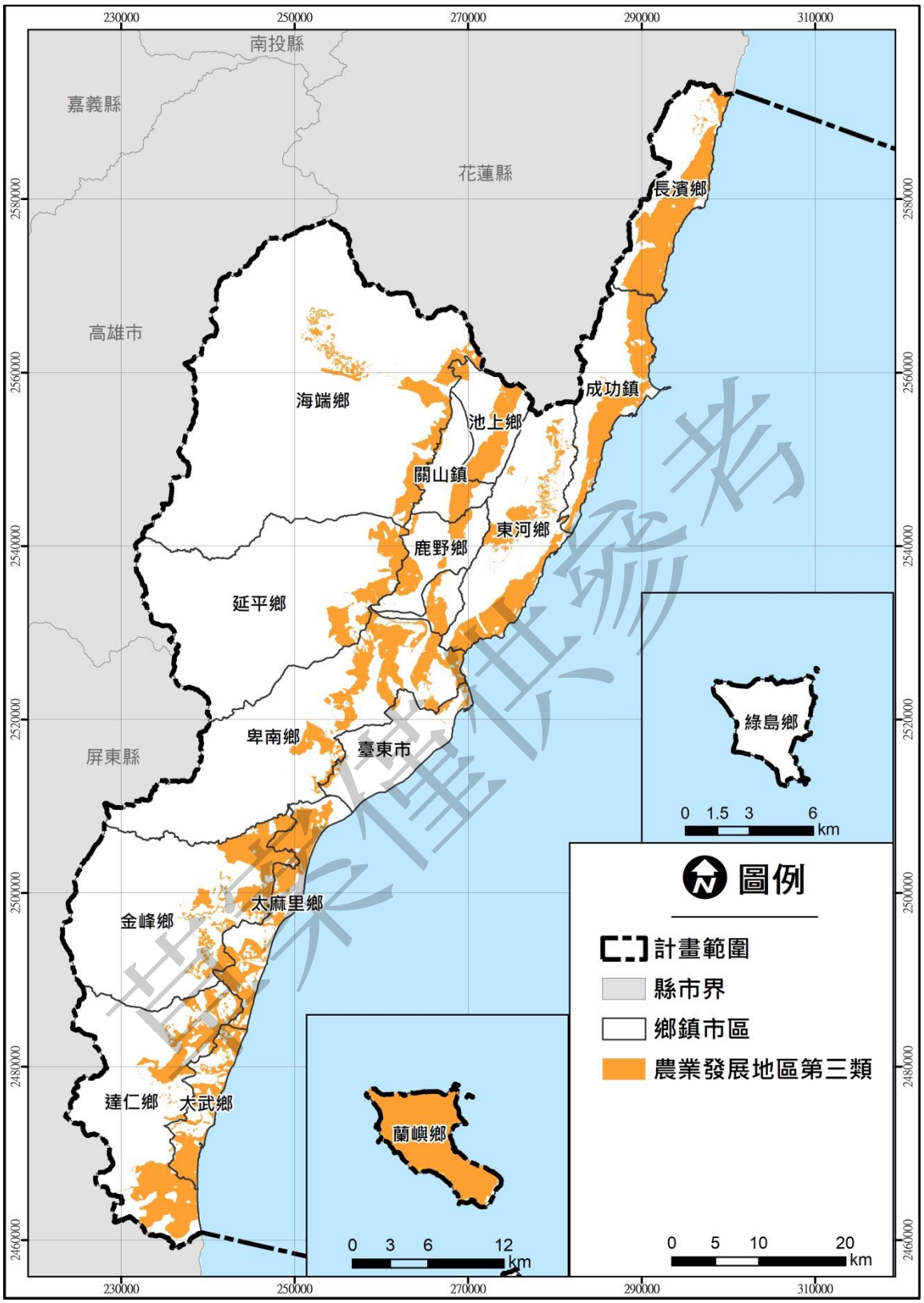

圖 7-7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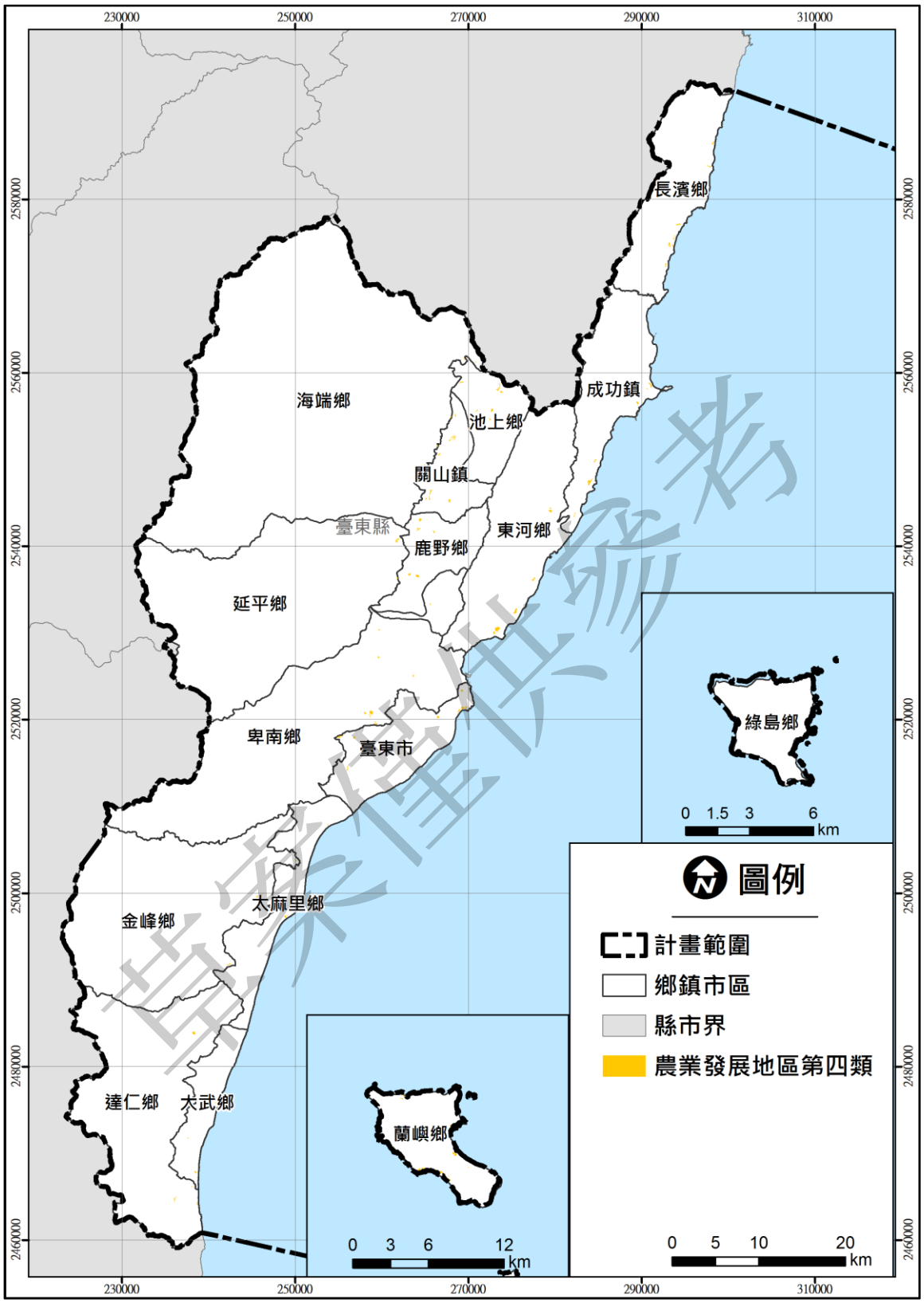

圖 7-73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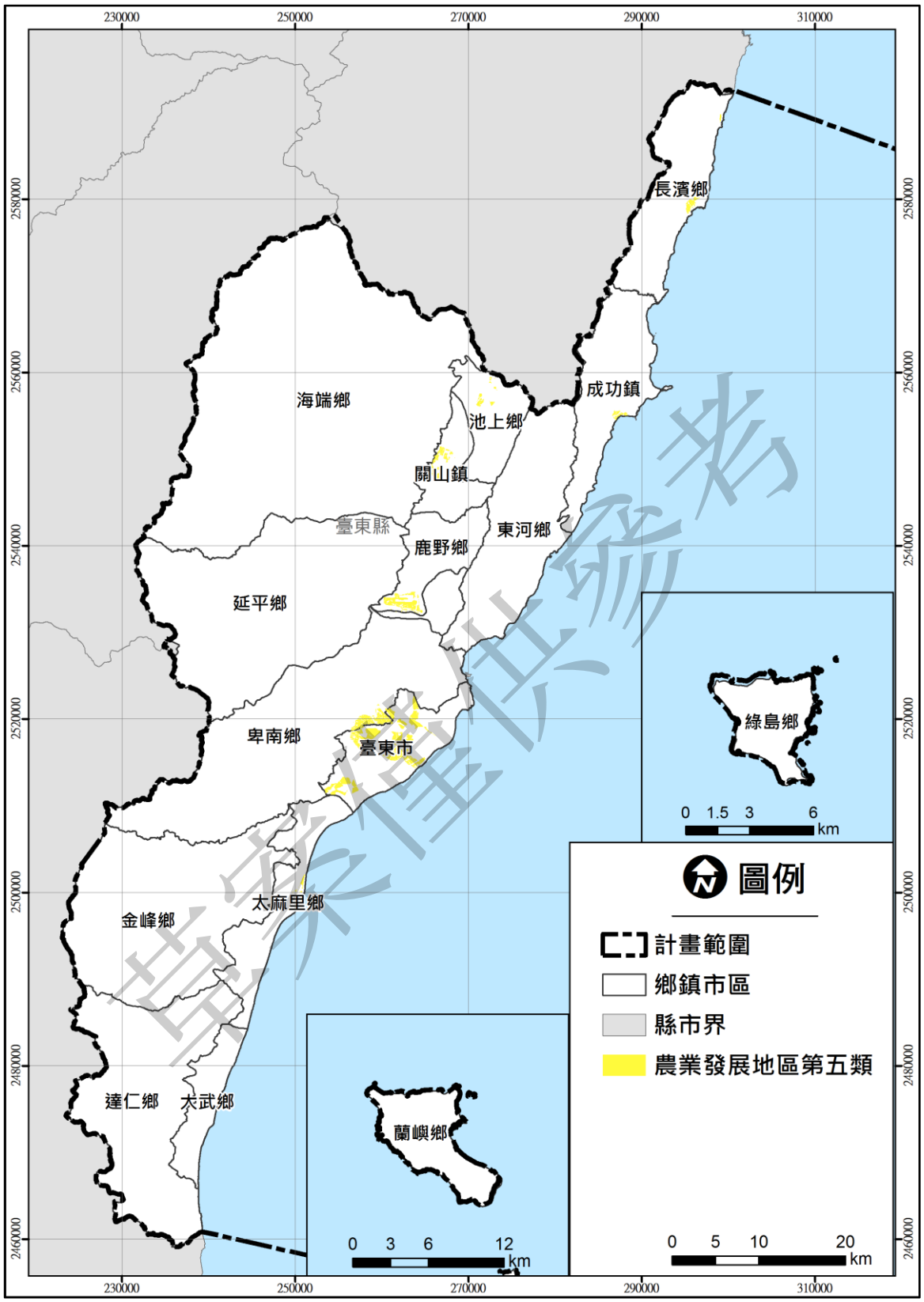

圖 7-7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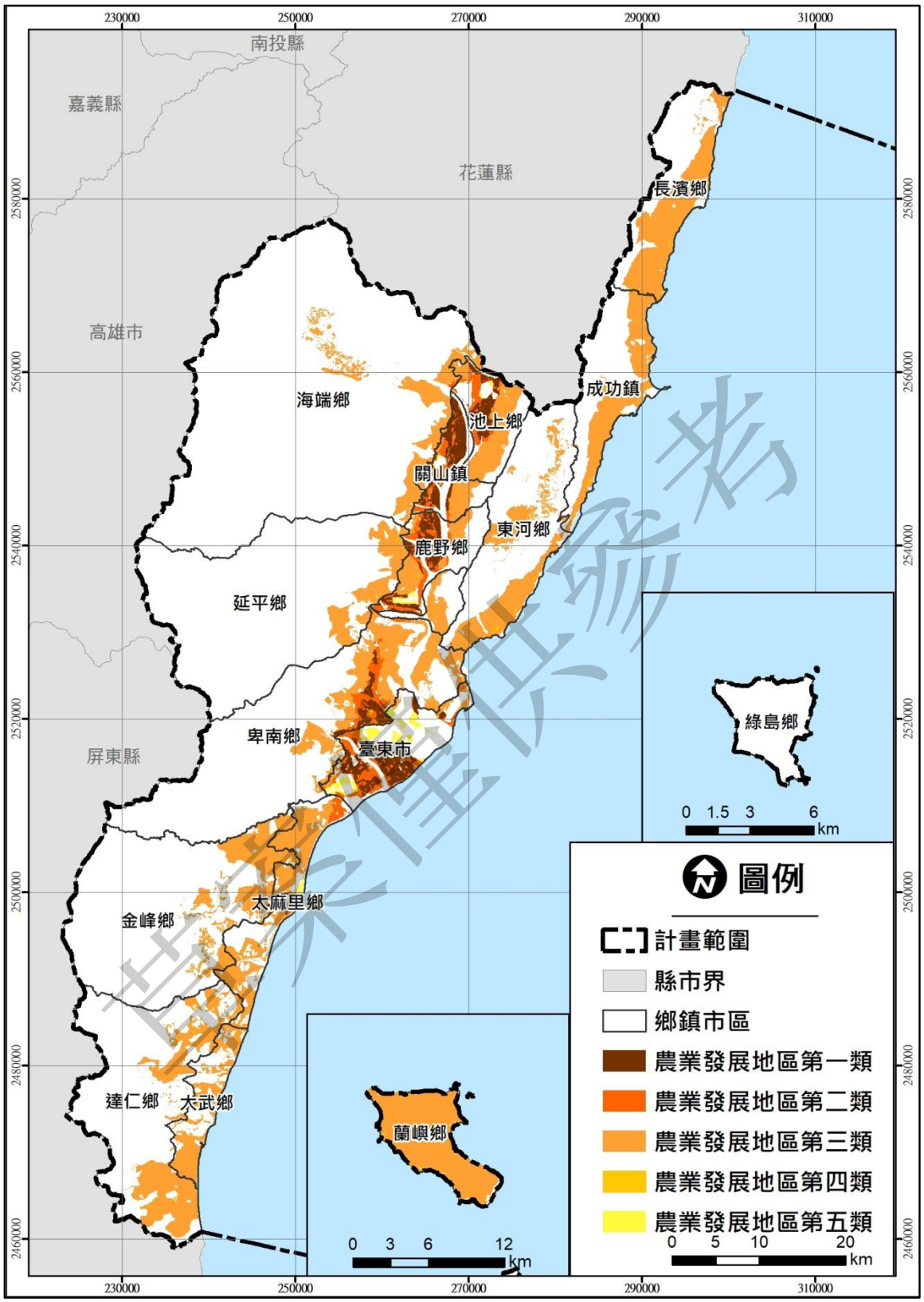

圖 7-75　農業發展地區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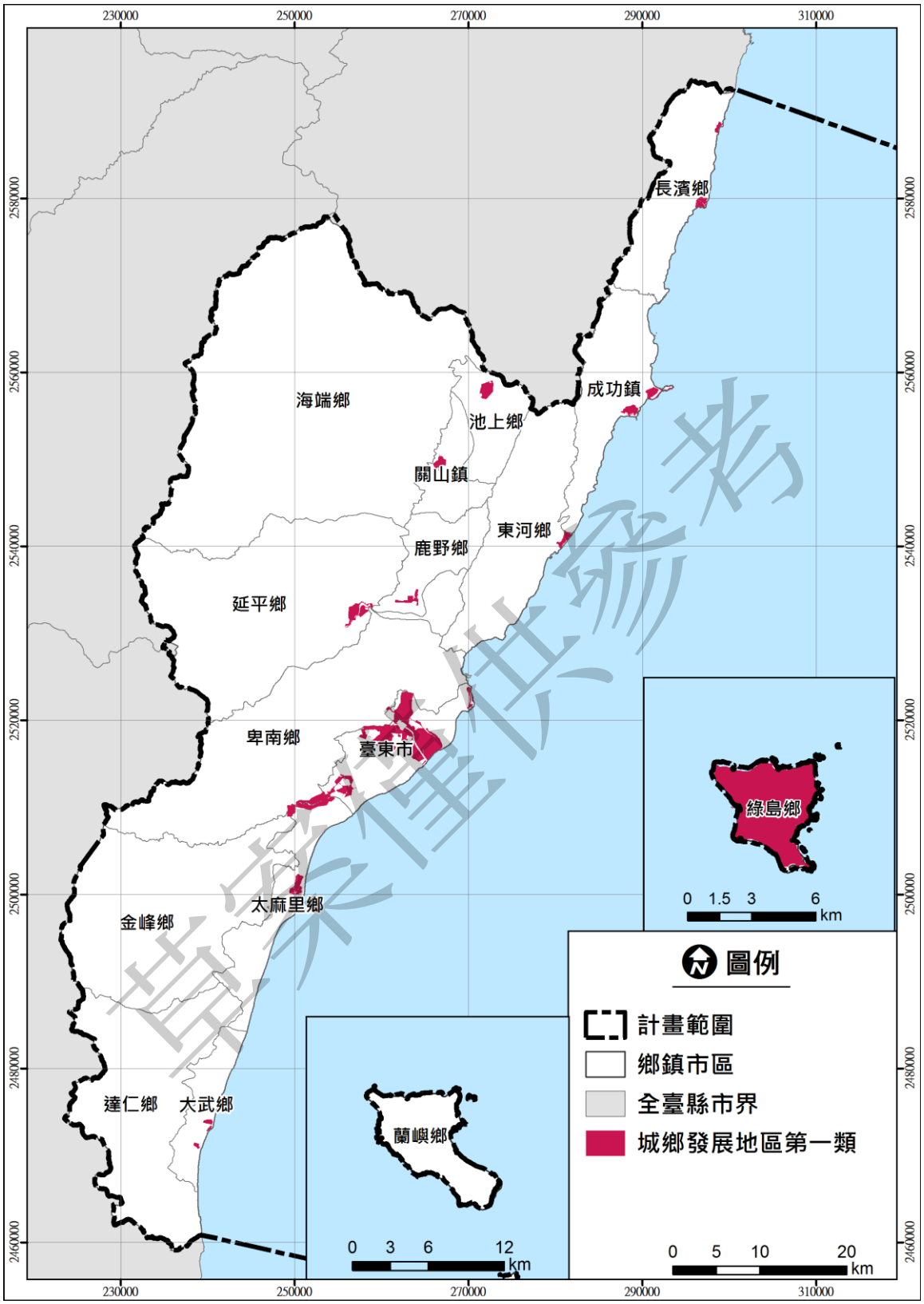

圖 7-76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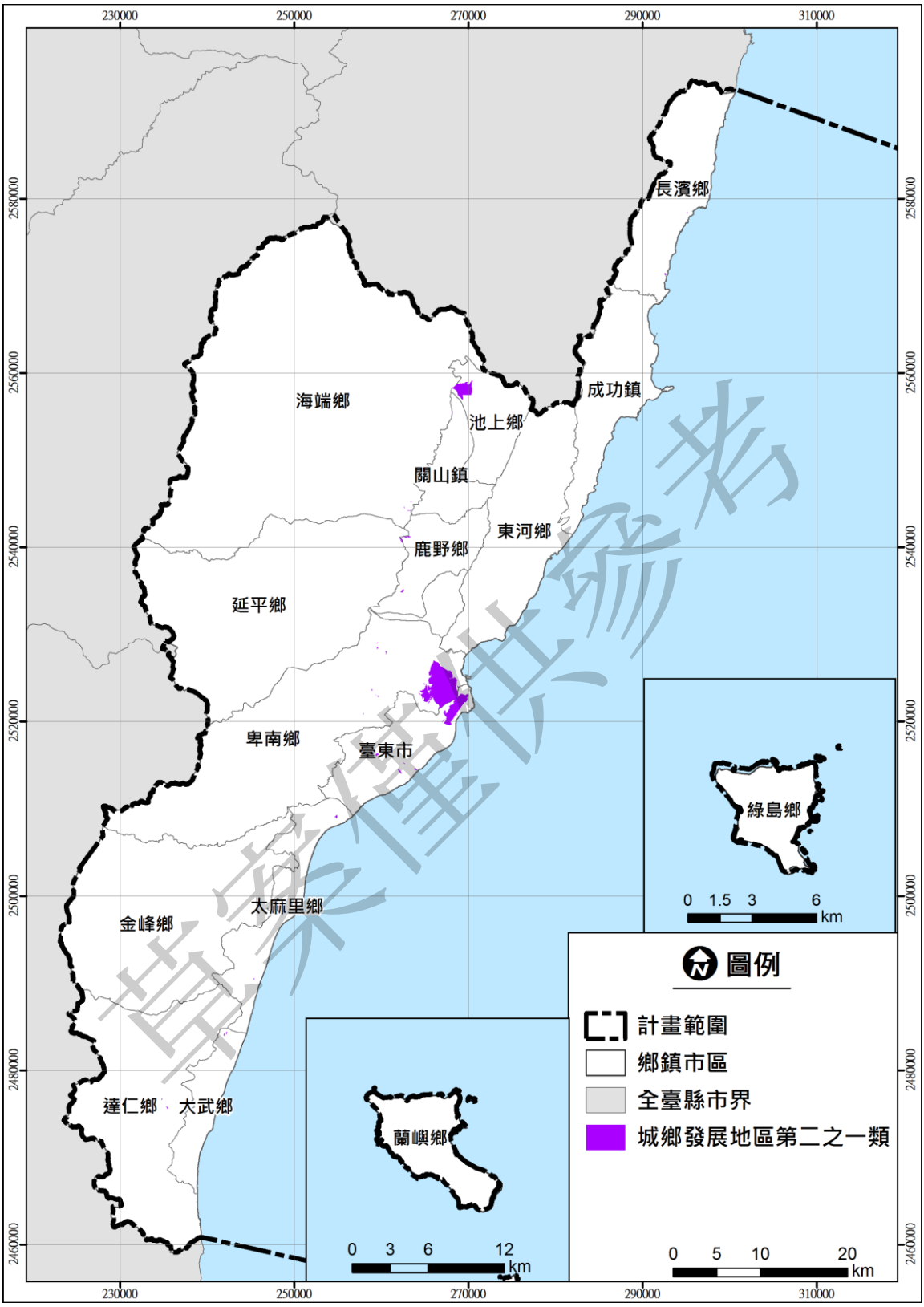

圖 7-7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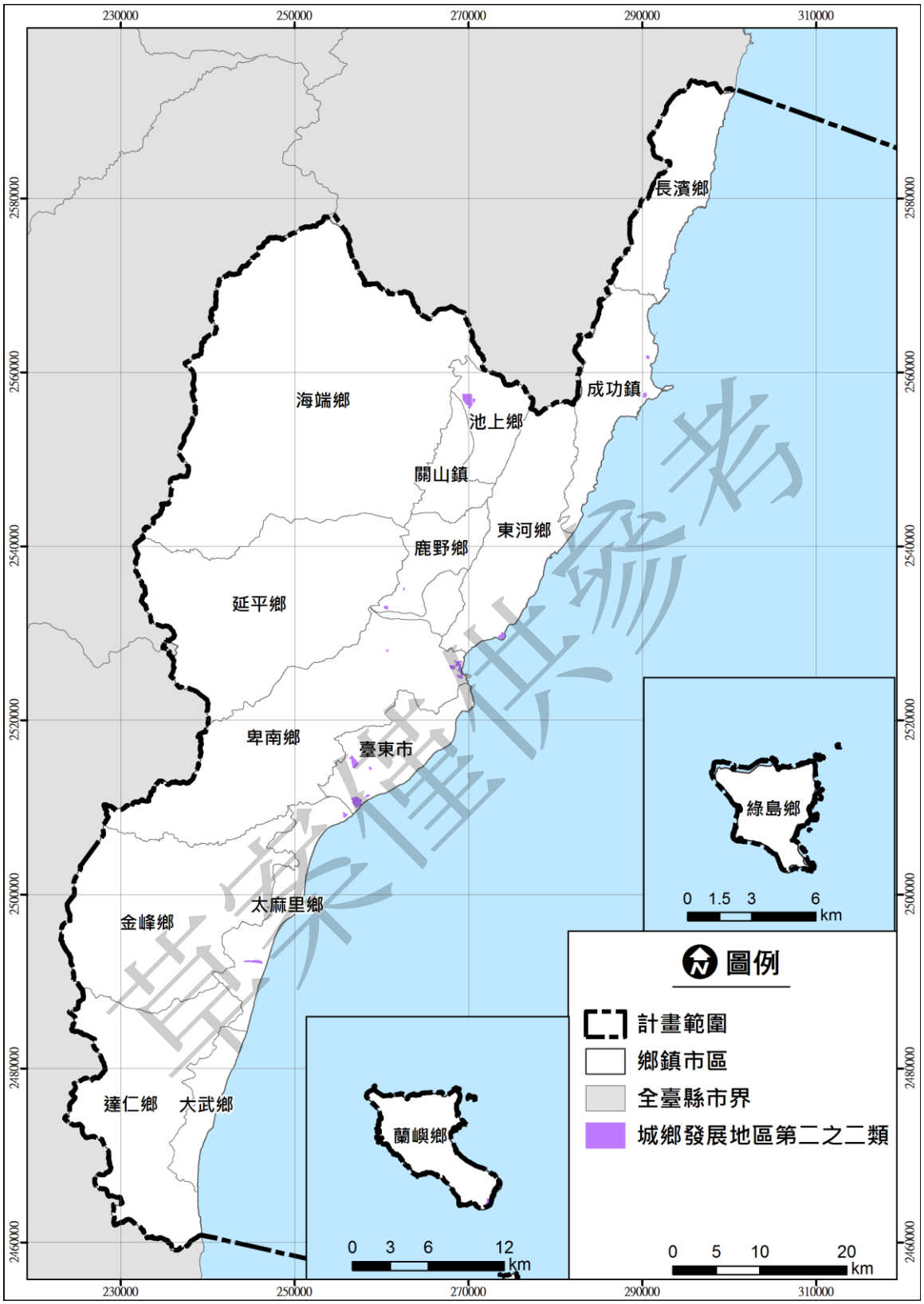

圖 7-7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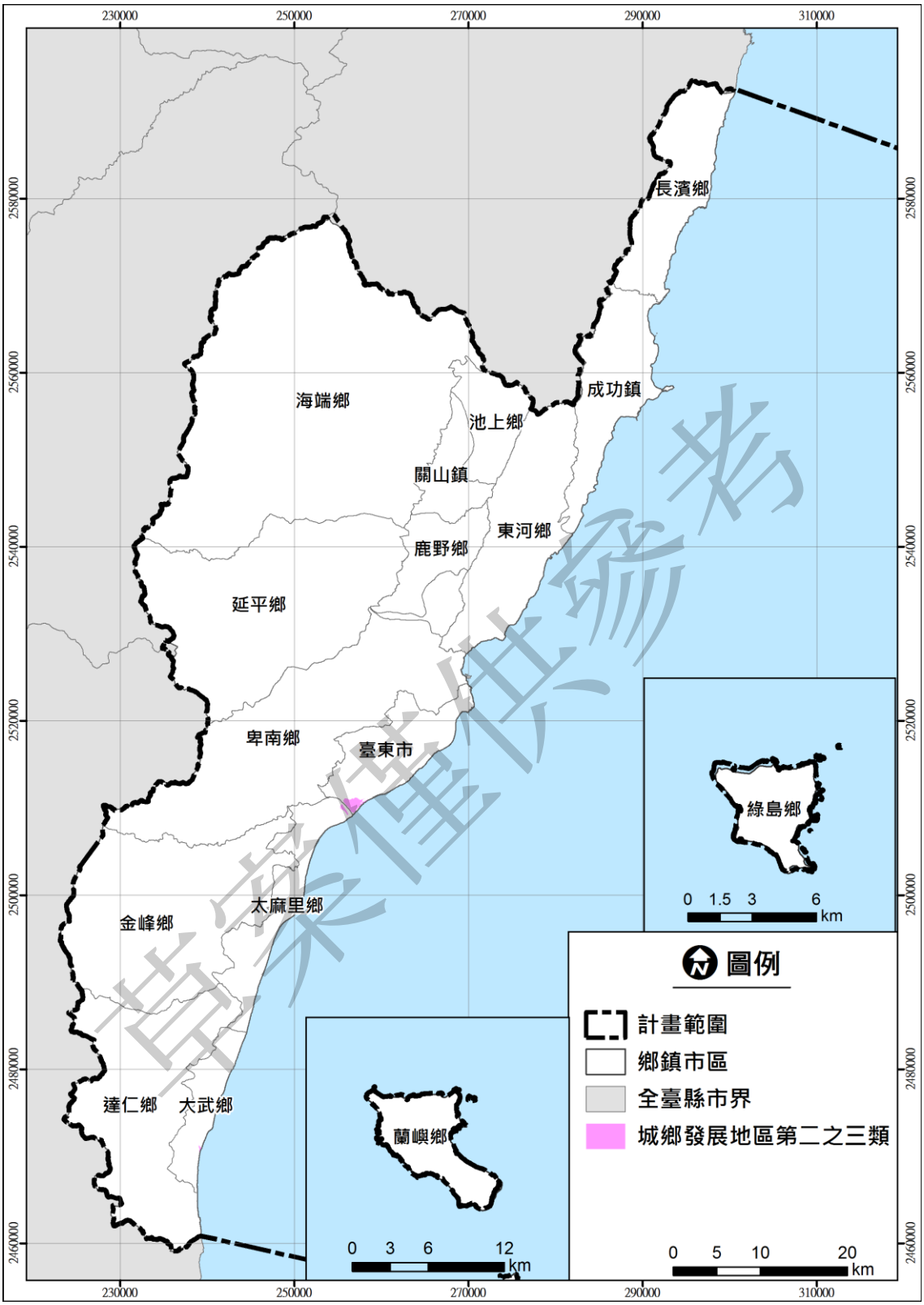

圖 7-7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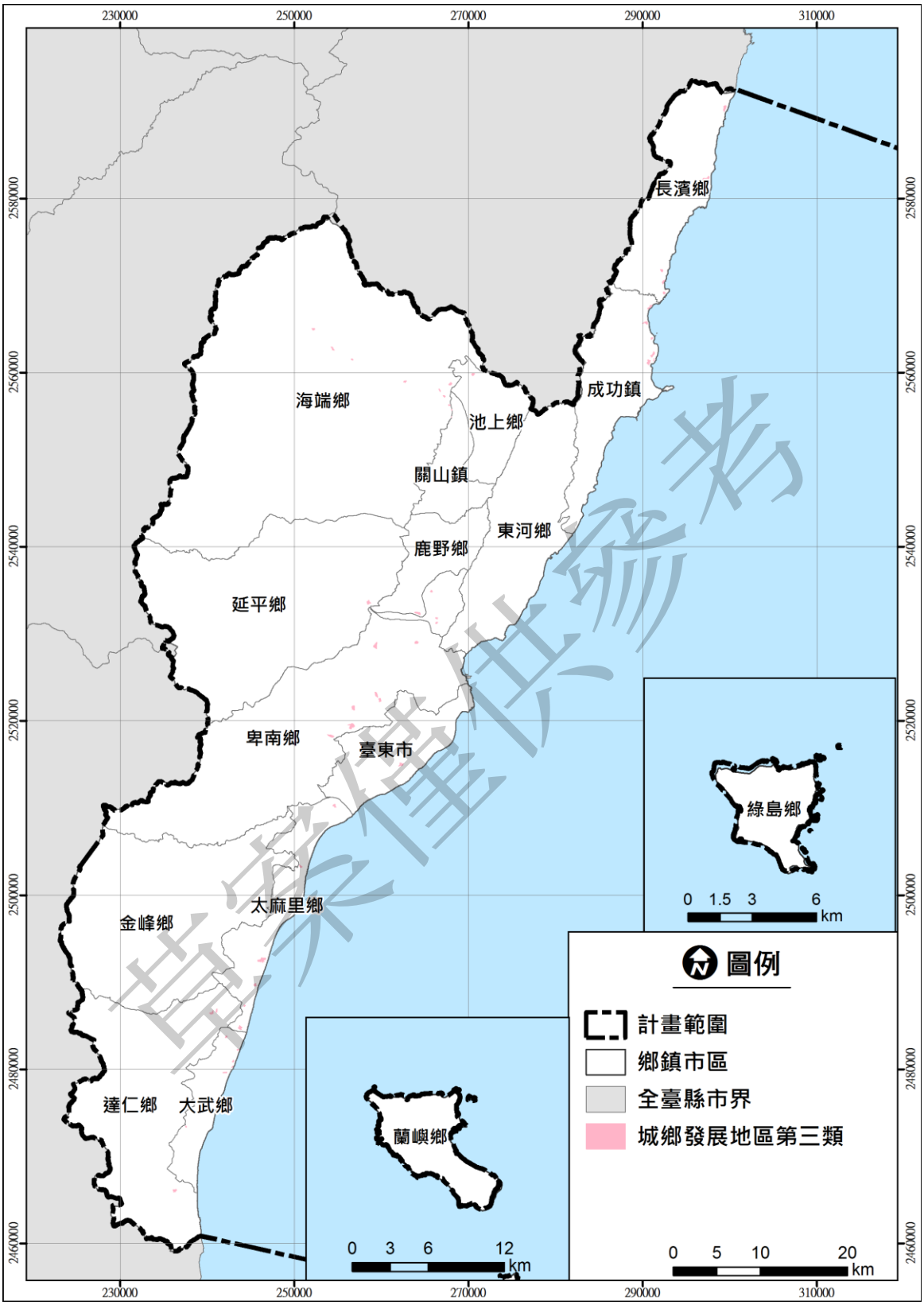

圖 7-80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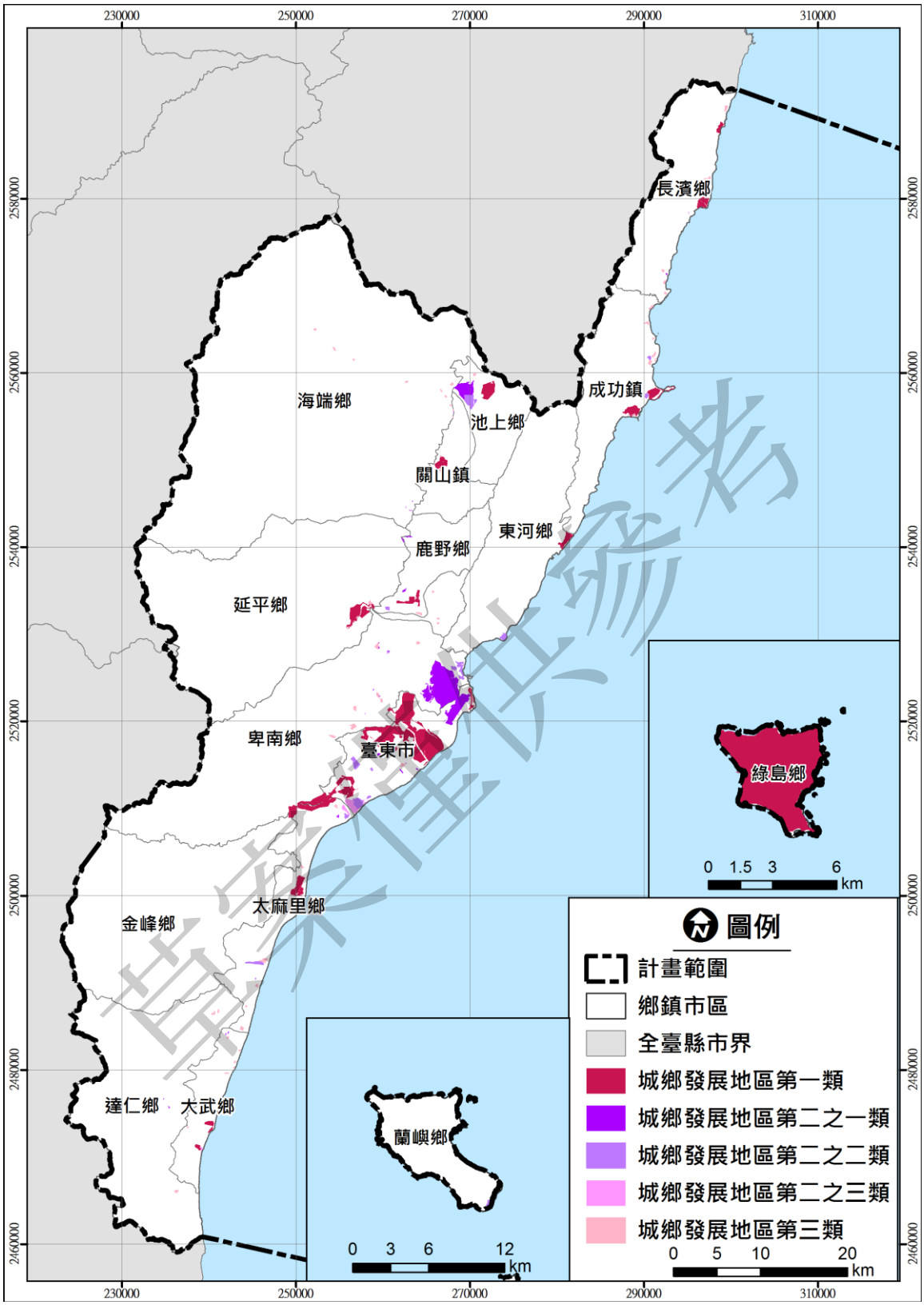

圖 7-81　城鄉發展地區成果示意圖

審議使用

五、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經前述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調整原則，模擬劃設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成果示意圖，詳表 7-14 及圖 7-82 所示，惟因目前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農業發展地區及臺東縣山坡地解編尚未辦理完成，後續臺東縣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需配合前述之成果併同更新劃設。

表 7-14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成果一覽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占該功能分區比例(%)	功能分區占陸域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	211,955.46	81.57	72.66
	第二類	--	47,547.35	18.30	
	第三類	--	--	--	
	第四類	--	337.98	0.13	
	小計	--	259,840.79	100.0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	4,087.50	0.37	--
	第一類之二	--	31,795.80	2.84	
	第一類之三	--	--	--	
	第二類	--	788,004.00	70.46	
	第三類	--	294,419.70	26.33	
	小計	--	1,118,307.00	100.00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	7,809.96	8.87	24.63
	第二類	--	6,886.52	7.82	
	第三類	--	71,438.83	81.09	
	第四類[註2]	74	502.88	0.57	
	第五類	--	1,457.13	1.65	
	小計	74	88,095.33	100.00	
城鄉發展地區[註2]	第一類	17	6,527.17	67.29	2.71
	第二類之一	31	2,196.19	22.64	
	第二類之二	20	470.52	4.85	
	第二類之三	3	273.06	2.82	
	第三類	50	232.41	2.40	
	小計	121	9,699.36	100.00	
總計			1,475,951.74	--	--

註 1：計算面積以 GIS 量取，其陸域面積以 357,553.92 計算，實際面積仍應已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註 2：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計算。

審查作業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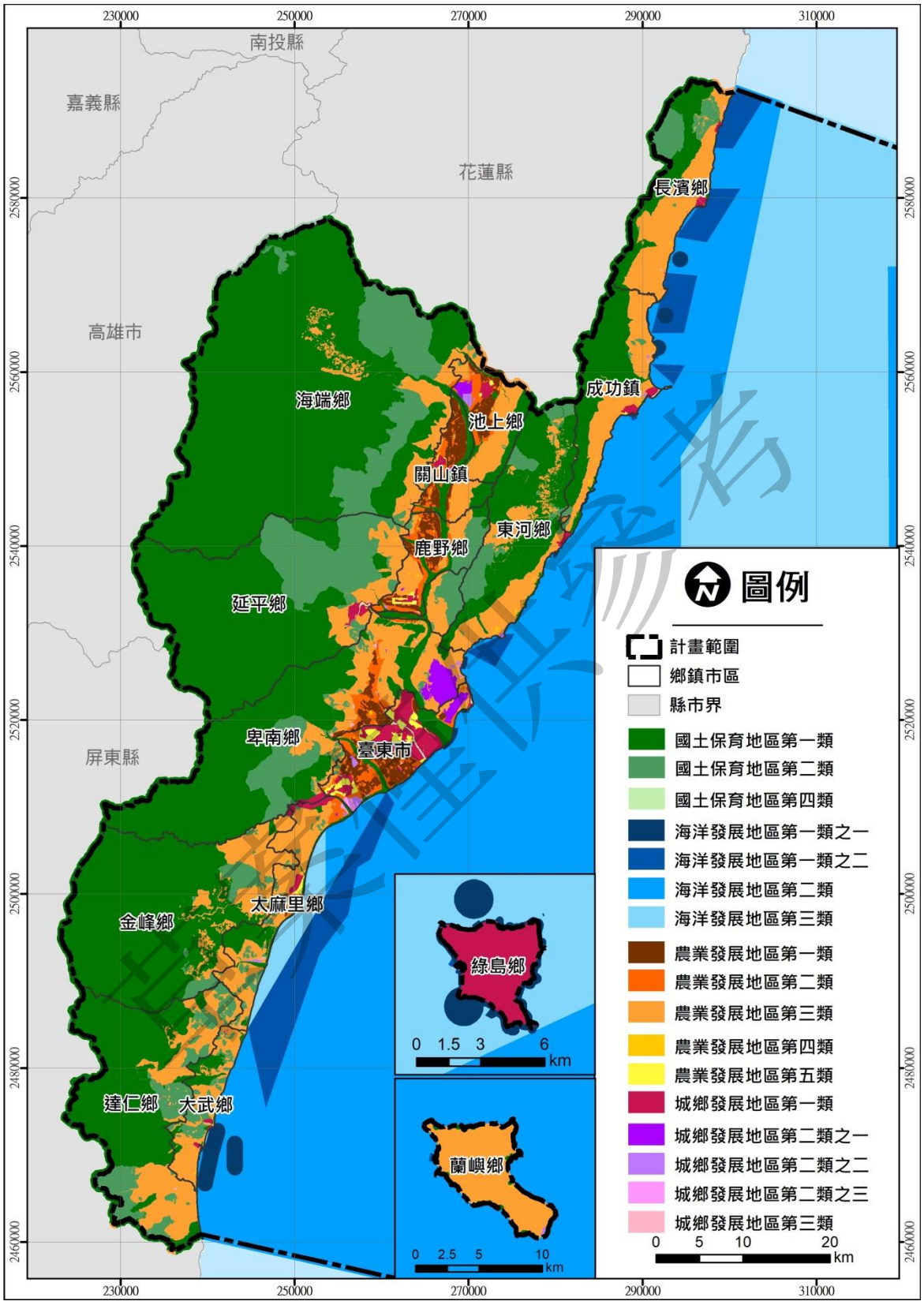

圖 7-82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成果示意圖

第四節　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相關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研訂臺東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以進一步規範細節性內容，俾利後續推動執行。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事項

臺東縣土地使用事管制原則主要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進行研擬，並參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使用情形表所訂之內容管制使用，且在不違反土地使用基本方針下，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

1.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臺東縣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2.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A.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B.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專家僅供參考

C.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D.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E.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F.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建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B.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C.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D.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E.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F.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建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A.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A）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於都市計畫另案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B）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

曾榮慧代筆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1.基本原則

（1）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2）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3）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4）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5）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6）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2.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A.第一類之一:

（A）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B）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C）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D）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B.第一類之二：

（A）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B）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C）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D）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C.第一類之三

（A）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B）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C）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2）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A.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B.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C.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專家備供參考

D.為強化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及尊重原住民傳統生活習慣，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浬海域內（以蘭嶼本島海岸線為基線，向外海延伸三浬；以下同）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作業。

（3）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三）農業發展地區

1.基本原則

（1）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2）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A.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B.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C.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3）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

發展原則如下：

A.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B.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草案遵照辦理

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4）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2.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A.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B.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C.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同時為保護良好地景，於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範圍[註1]內之可下地之公用事業設施，宜以地下化處理。**

D.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B.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C.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同時為保護良好地景，於池上鄉新**

註[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103 年 5 月）公告之池上新開園老田區資料。

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範圍[註2]內之可下地之公用事業設施，宜以地下化處理。

（3）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A.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B.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C.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農作產銷設施、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水源保護設施、水利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林業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為。

D.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建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A.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B.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C.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5）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A）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且已無城鄉發展需求者，於都市計畫另案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註[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103 年 5 月）公告之池上新開園老田區資料。

（B）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1.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2.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A.第二類之一：

（A）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B）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C）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D）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E）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F）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B.第二類之二：

（A）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a.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b.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資料僅供參考

（B）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C）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D）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C.第二類之三：

（A）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B）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C）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a.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b.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c.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D）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a.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b.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c.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d.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

草案僅供參考

容至少包含：

（a）規劃原則。

（b）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c）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E）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a.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b.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F）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G）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H）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3）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A.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B.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C.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D.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二、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環境敏感地區之定義

專家僅供參考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具有特殊價值或天然災害潛勢之區域，容易受到人為不當或超限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為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爰本計畫依循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按照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個類別，並納入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其範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二）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及項目

1.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自來水水源之保護，依自來水法劃定公布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3）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依據溫泉法，溫泉露頭係指溫泉自然湧出之處；依該法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

（5）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據漁業法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6）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7）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8）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依據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生態敏感類型

資料僅供參考

（1）自然保留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符合具有代表性之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及科學研究價值及珍稀動、植物之區域。

（2）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之地區。

（3）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符合下列情形之地區：1.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2.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之棲息環境。3.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4.其他有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4）自然保護區：依據森林法設置，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所設置之地區。

（5）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

（6）重要濕地：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重要濕地。

3.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1）古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2）考古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3）聚落建築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4）文化景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5）史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6）歷史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草案僅供參考

（7）紀念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8）水下文化資產：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資產。

（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10）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4.災害敏感類型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定之範圍。

（2）特定水土保持區：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包括：1.水庫集水區。2.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3.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4.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5.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6.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3）土石流潛勢溪流：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劃設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4）山坡地：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

（5）河川區域：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6）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依據水利法劃設之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依據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7）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依據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8）地下水管制區：依據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定公告地下水管制區。

資料僅供參考

（9）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10）海堤區域：依據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劃設之海堤區域。

（11）淹水風險：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模擬演算之結果。

（12）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

（1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據本法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5.其他敏感類型

（1）依據氣象法劃設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依據電信法劃設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依據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設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4）依據噪音管制法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設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遵守各項禁止建築規定及防音措施之地區。

（5）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劃設之核子設施周圍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6）依據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7）依據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8）依據國家安全法劃設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專家僅供參考

（9）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劃設之要塞堡壘地帶。

（10）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三）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發布之規定辦理。

三、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2.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為避免任意需地機關任意填海造地，破壞海岸自然環境，填海造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

3.屬中央所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其土地使用容許項目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4.1.2 所列之各項法律訂定使用項目為主，臺東縣所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如下：

（1）成功鎮及大武鄉保安林。

（2）太麻里鄉林業試驗林地。

（3）臺東市除外沿海鄉鎮之國有林事業區。

（4）金崙、都蘭、成功鎮及長濱鄉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草案僅供參考

（5）東河鄉及水母丁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6）關山鎮、新武呂溪、海岸山脈、利嘉及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7）卑南溪口國家級重要濕地。

（8）小馬、小港、宜灣、綠島、富山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9）小野柳濁流岩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4.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劃設之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新港溪口-八嗡嗡溪口），其土地使用應依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2.2 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辦理，其限制行為及相容或許可事項說明如下：

（1）限制行為

A.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

B.除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C.避免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

D.避免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木材、廢棄物等行為。

E.避免於區內抽用地下水。

F.避免於區內挖掘水道。

（2）相容或許可事項

A.海岸受人工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

B.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

C.其他法律許可行為，如近岸海濱遊憩活動行為、非工程保護性措施所實施之人工養灘行為。

D.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草案僅供參考

5.重要海岸景觀區可配合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公告實施之「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海岸地區土地使用及空間景觀，擬定、檢討及實施景觀綱要計畫或劃定、檢討及實施重點景觀地區，其相關事項如下：

（1）依該條例第 4 條所載明事項，擬定、檢討及實施景觀綱要計畫。

（2）依該條例第 5 條所列之項目，得優先劃設為重點景觀地區，其景觀計畫所訂管理維護事項，依據第 6 條所載明項目辦理，並依第 7 條之規定事項擬定景觀計畫。

（3）於景觀綱要計畫中所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若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使用競合時，得適當規劃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二）離島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離島建設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以促進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優質產業之和諧發展。

2.無人島嶼除必要之氣象、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以保持原始自然狀態為原則，避免開發及建築；已過度開發之島嶼，依其環境容受力採取開發降溫及環境保全對策。

（三）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避免違規開發業者誤認為先違法使用，再循輔導合法化之模式，較易取得土地合法使用。上開原則分述如下：

1.安全性

（1）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所訂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規定，不得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之情事。

（2）為確保公共安全，如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建築安全者，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輔導合法化過程，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

2.公平性

專案僅供參考

（1）輔導合法化不能視為「就地合法化」。輔導合法化過程中，違反相關法令仍依各該法令裁處，以維護整體社會公平正義及經濟發展。

（2）為避免違法使用致改變原屬不可開發區或建築之地形地貌，有關審查需參據之地形資料，仍須以原始地形為準，如因違規事實存在時間，於政府出版各類地形圖資料時間之前，致難認定違規前之原始地形者，倘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者，得不受原始地形之限制。

（3）範圍區內依法規劃配置所需之公共設施及衍生區外公共設施需求，由開發者公平、合理負擔。

3.合理性

（1）因基地先行違規開發，而未依相關法規維持原始地形地貌或留設緩衝空間（或設施）等應予以補足，其補足之區位或配置方式並應發揮其功能與效益。

（2）針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開發案，是否須拆除建築物恢復原狀申請合法使用，係屬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權責，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針對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以按下列措施優先輔導為原則：

（1）輔導轉型：轉導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2）輔導遷廠：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2.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1）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

專家僅供參考

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優先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2）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3）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如屬上述區位者，優先朝輔導轉型成與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

（4）土地開發方式：

A.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依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原則，不符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先依法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程序後始得為之。

B.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維護）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C.依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應符合前述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

（5）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之處理：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並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原使用地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如未來有擴大使用需求時，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

2.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審查僅供參考

3.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者，於檢討變更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調整適當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原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4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林下經濟、部落水源、漁場、遊憩資源、災害管理、公共設施與設備、殯葬、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草案僅供參考

第八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臺東縣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主要係依據臺東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及訪談各局處提供相關意見所得，分別針對已擬具計畫之住宅部門、產業部門、交通運輸部門、水利部門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進行說明。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因應多元社會、高齡化及弱勢族群等需求，推動多元住宅方案，友善提供所需民眾良好居住空間，提升良好居住生活環境。

（二）發展策略

配合中央政府住宅政策，興辦多元住宅空間及提供各項住宅申請補貼政策，解決弱勢、返鄉青年、老年人口等居住問題，強化多元化家戶型態效益，維持住宅社區正常結構，並提供服務性空間及規劃安親、托育、課輔、日照等服務，以達居住公益性之目的。

（三）發展區位

1.多元住宅方案

（1）安居家園

社會住宅位於臺東縣中華路及四維路口附近，臨近仁愛國小，共規劃46戶（10戶提供優惠戶申請），分為兩房及三房型態，提供就業青年、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等，以承租方式入住社會住宅。

（2）幸福住宅

幸福住宅位於康樂火車站旁，為臺東縣政府利用公有地自建販售，共規劃300戶（30戶身心障礙保留戶），分為20坪、25坪及30坪三種型態，主要係針對已設籍青年、弱勢家庭、低收入戶等，得優先申請購置。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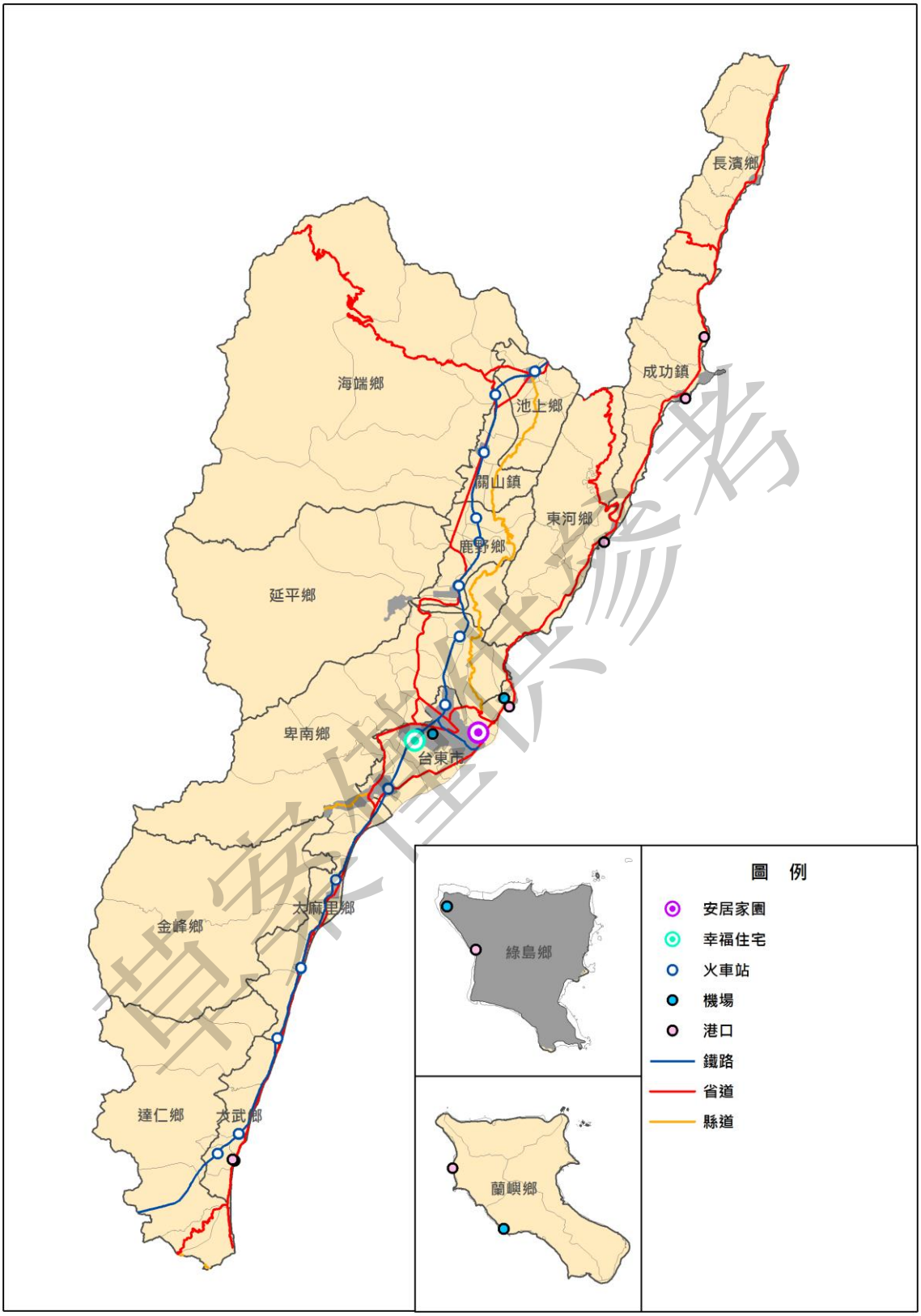

圖 8-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一級產業

（一）計畫目標

強化一級產業設備，創造產業加值六級化，打造臺東一級產業新品牌。

（二）發展策略

1.維護一級產業用地設備，創造附加價值

維護漁港海域，保持漁業船隻通行順暢，維持產能，同時推動漁港轉型發展，結合觀光發展海洋休閒農業，創造一級產業的附加價值。

2.產業加值六級化

（1）導入規模化、集團化及智慧化生產模式，穩定供應安全及高品質的農產品，發展外銷優勢產業，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能量。

（2）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加工廠及銷售公司，加強農林漁畜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既有並開拓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民眾收益。

（3）將農地資源結合觀光發展，打造特色農田景觀附加價值，吸引國內外遊客體驗其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樂趣。

（三）發展區位

1.各生活圈特色農業發展

發揮本縣各地區產業優勢及特色，如將海岸地區成功鎮作為漁業發展重心，以漁港產業結合區內設置加工出口功能及海岸海洋觀光活動遊程，以達各級產業之鏈結；南迴地區太麻里鄉為果品發展重心，以維持各項果品集團產區生產穩定為目標，透過冷凍冷藏及加工果品方式結合觀光休閒農園，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縱谷地區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則為本縣產業加值六級化最主要發展基地，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與景觀永續價值為目標，配合鄰

臺東縣性別影響評估

近工業區、商業區及產業專區等，將一級產業加工、行銷、推廣，並結合觀光發展將此推向國際。

2.臺東縣漁業觀光及漁港環境改善

（1）蘭嶼開元港

規劃進行新舊港區合併，並改善港內靜穩，對於開元港進行整體的整頓檢討，提升各面向的服務品質，增加港區的船隻容納量，以因應未來海運交通的發展需要，並將漁作船舶與交通客貨船停靠船席分開，便於管理，詳圖 8-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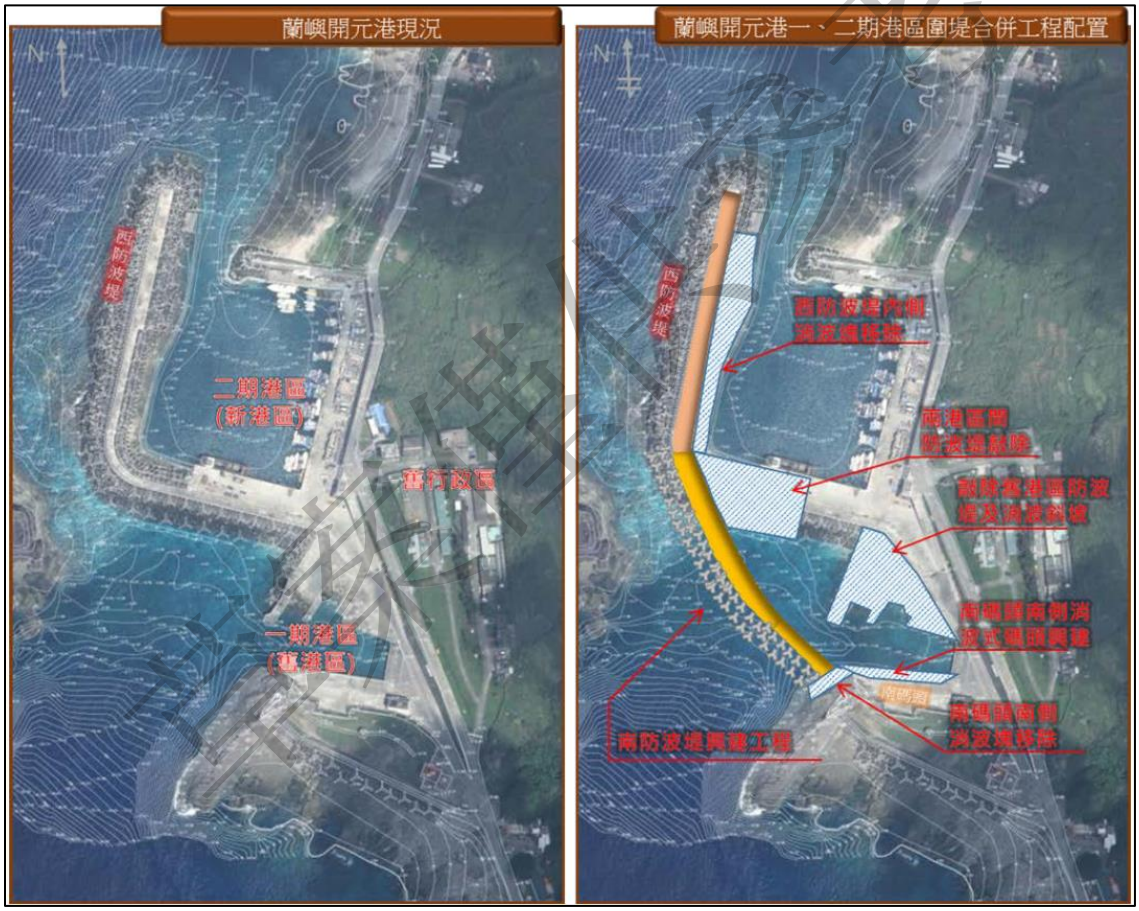

圖 8-2　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計畫-水工模型試驗及後續發展建議計畫位置圖

（2）大武漁港

為維護大武漁港漁船筏進出港安全，每年定期於港區北側海岸淤積區浚挖囚砂區，減緩漂砂入港速率，並將浚挖所得砂土，以養灘方式堆放港區南側臺九線路基周邊，防止淘空並保護侵蝕海岸，詳圖 8-3 所示。

（3）長濱漁港

長濱漁港為漂砂極度嚴重漁港，每年均需辦理大範圍疏浚，再加以航道搶通開口契約隨時搶通，每年平均疏浚及搶通經費合計為新台幣 905 萬元，方能有效維持漁港暢通、保障漁民生計，而其疏浚、搶通所得砂土，為符合行政院所頒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海岸永續原則，將輔以「土砂側度、人工養灘」手段，堆置並保護漁港周邊侵蝕區海岸，詳圖 8-4。

圖 8-3　臺東縣大武漁港疏浚養灘計畫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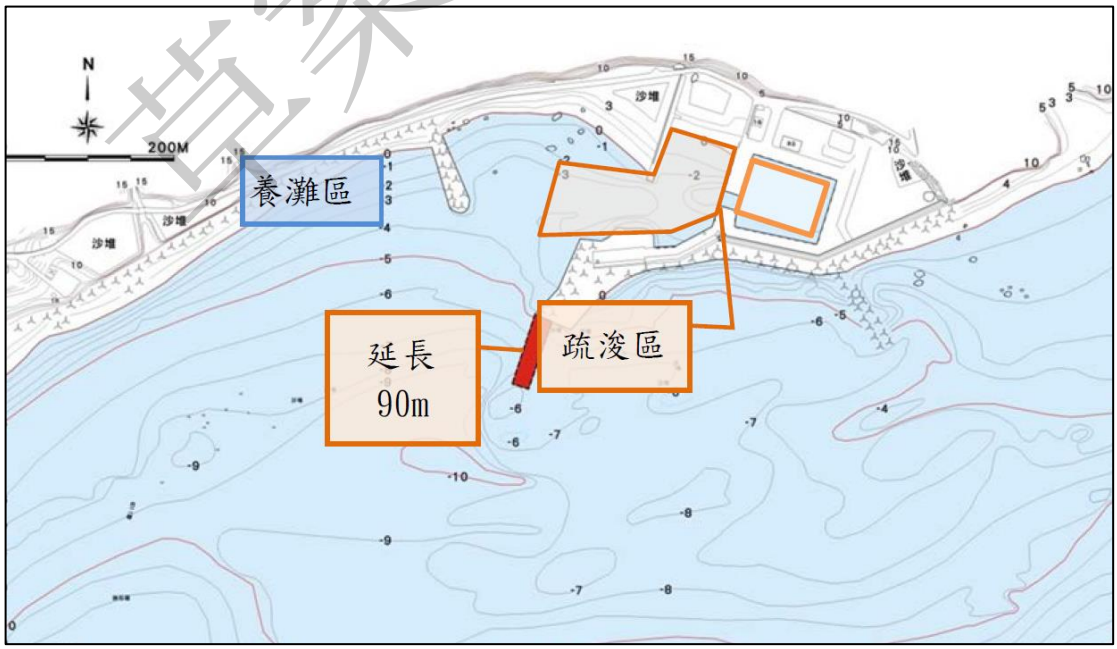

圖 8-4　臺東縣長濱漁港疏浚養灘計畫位置圖

（4）其他港區及漁業保護區

針對臺東縣轄觀光旅客近期常駐留的漁港及漁業資源保育區，包括：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新港漁港等，部分港區設施及週邊環境改善，以符合觀光發展需求。

3.生產專區設立

為發展本縣沿海養殖漁業，計畫於退輔會知本農場區域位於利嘉溪及水試所種原支庫間，規劃臺東縣養殖漁業生產區，期配合深層海水汲取純淨水源，提升養殖漁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增加其更高附加價值。

二、二級三級產業

（一）計畫目標

運用在地優勢資源，結合科技發展創新，建立二、三級產業發展基礎，帶動地方創生。

（二）發展策略

建立輔佐臺東縣農業及觀光兩大經濟命脈產業之基地，導入休閒產業園區等概念來整合加值，創造臺東縣穩固之六級產業鏈。

（三）發展區位

1.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配合行政院及經濟部政策，預計於知本溪口南岸，太麻里鄉秀山段及荒野段共計 15 筆地號，興建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面積約 32.57 公頃。以期能帶動海洋深層水相關產業在臺東深耕茁壯，發展無害農漁業，同時進行相關「生技養殖」或「休閒產業」之研發與民間資源之導入，並創造一個全新的臺東產業鏈結構，詳圖 8-5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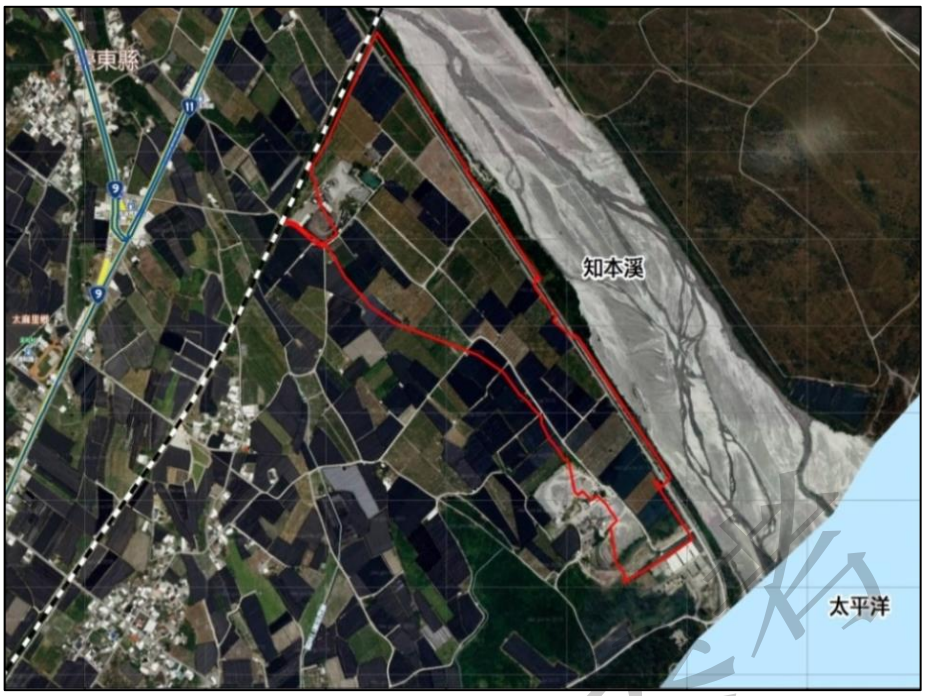

圖 8-5　臺東縣『藍金崛起』整合發展計畫位置圖

三、觀光發展產業

（一）計畫目標

發展地方文化特色觀光，行銷國際級旅遊城市形象。

（二）發展策略

1.主題式亮點活動與人文生態體驗並進，發展觀光特色原鄉

持續深化主題性空間運動活動及專業人才培訓，厚實臺東觀光底蘊，同時配合各鄉鎮在地文化，改善與營造臺東特色各異的特色小鎮環境，推動以在地資源與人文為主體發展的體驗產業發展，並可據此均衡經營各區域之觀光發展。

2.提升遊憩設施服務品質，宣導綠色旅遊之永續觀光模式

為因應穩定成長的遊客量，改善提升遊憩設施、旅宿業及餐飲服務品質及環境乃當務之急，並同時宣導綠色旅遊體驗概念，降低觀光旅遊對環境所造成的負擔。

官家僅供參考

3.行銷式觀光崛起，打造臺東成為知名國際觀光品牌

因應著現代科技的變遷，觀光景點的宣傳主流媒介也從以往的報章雜誌轉變為手機、網際網路，透過部落格、各大社群網站的經營，讓臺東各式極具地方色彩之觀光資源得以讓更多人看見，並透過無遠弗屆的網絡宣傳，期待臺東成為國際知名觀光品牌。

（三）發展區位

1.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計畫

臺東縣觀光發展主要以軟性活動營造與體驗為主，於本計畫提出部分觀光空間推廣區位，如鹿野鄉高台熱氣球、東河鄉國際衝浪賽事、自行車輕旅行推動及天際航空飛行啟蒙基地等。

2.城鎮中心

規劃於大武漁港旁，臨路台 9 線，包含尚武段 21 筆地號，面積約 8.53 公頃，其希望對接南迴公路拓寬升級後的機會，優化台九線穿越型空間廊帶，增加地區具吸引力的停留空間，提升海岸及山脈環境，創造南迴驛地方創生，打造複合型服務中心、生活賣場、物產中心、海景餐廳等空間，詳圖 8-6 所示。

圖 8-6　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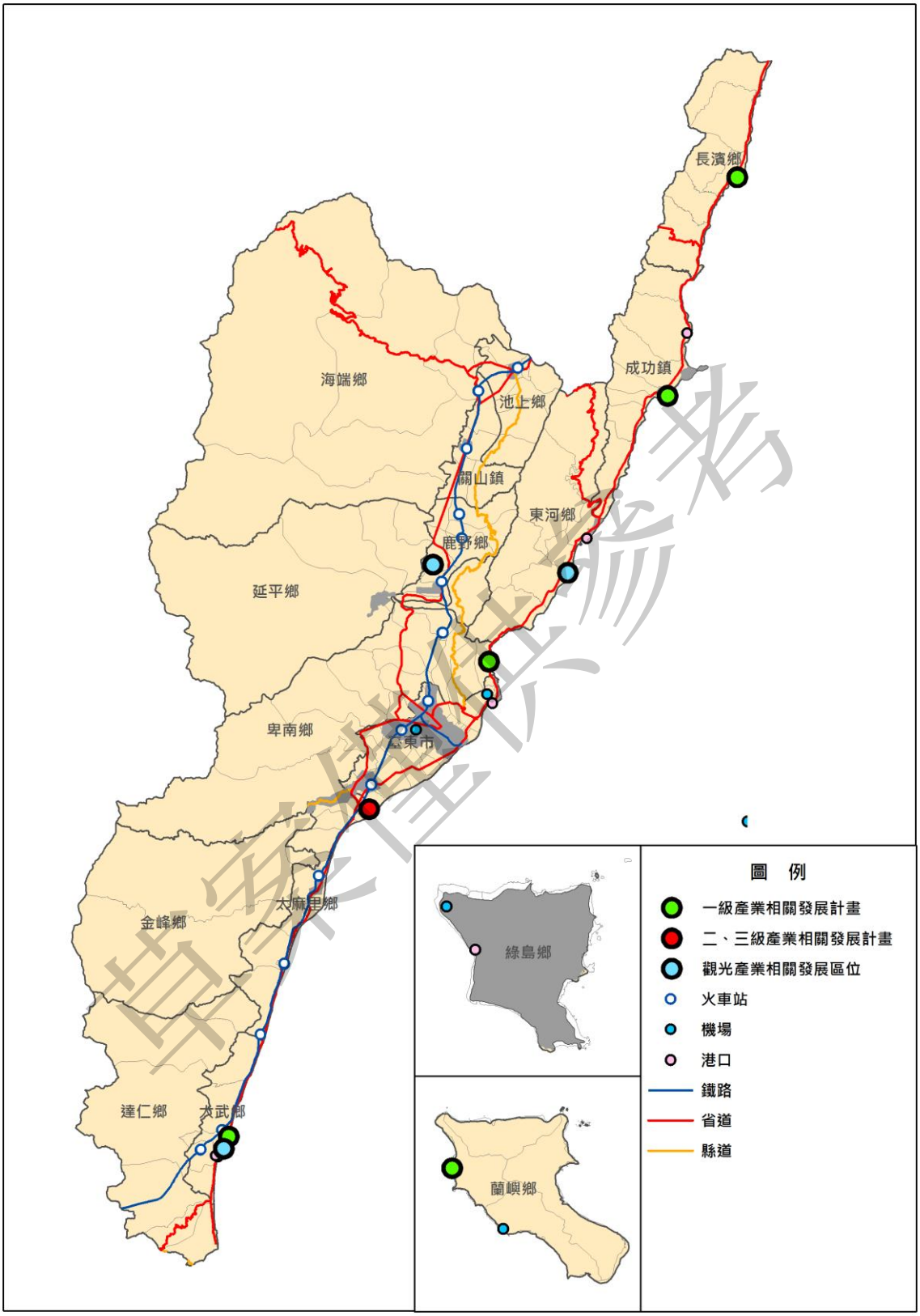

圖 8-7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提升聯外鐵、公路系統安全性及便利性，以串接全縣重要觀光發展節點。

二、發展策略

（一）加強區域重要交通節點之連結能力，營造各區重要節點成為區域交通服務核心。

（二）改善及推動友善行人之可漫遊的低碳人本交通環境。

（三）提升偏鄉聚落交通運輸可及性與便利性。

三、發展區位

（一）聯外交通

1.台 9 線拓寬

基於台9線花東公路改善政策之一貫性,預計拓寬台九線並新闢外環線，以延續花蓮路段改善工程，提升花東公路整體服務品質及提高行車運轉之安全性與舒適性，達成成為東部地區景觀道路及綠色運輸主幹之目標。

2.鐵路電氣及雙軌化

（1）南迴鐵路電氣化

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水準、平衡東西部鐵路運輸落差、大幅縮短鐵路旅運時間、構築全島快速運輸骨幹、滿足未來東部地區快速運輸需求，爰提出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建構環島鐵路電氣化路網，路線總長約 123.4 公里。其中，南迴線西起枋寮站，東至臺東站，全長約 98.2 公里；潮枋段北起潮州站，南至枋寮站，長約 25.2 公里。

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108 年）

圖 8-8　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位置圖

（2）花東鐵路雙軌化

為因應花東地區未來不斷增加的運輸需求，加強臺鐵花東鐵路運輸能量，並兼顧環境永續與觀光發展，以保有花東地區獨有的生活型態與觀光遊憩特色，符合東部永續發展構想、滿足民眾返鄉及觀光需求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期能以鐵路建設作為東部地區公共運輸主軸，並以花東地區鐵路全線雙軌電氣化為目標，爰啟動本計畫，研究地理範圍以臺鐵東部幹線花蓮站至南迴線知本站為主，路線總長約 162.4 公里共計 13 站，目前為規劃階段，預計民國 109 年 6 月綜合規劃可獲行政院核定，核定後 7.5 年完工。

圖 8-9　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規劃作業位置圖

（二）區內交通

推動偏遠鄉村聚落或原民部落「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及使用率，優先於延平鄉及達仁鄉為試辦地區，以公所中巴或 DRTS 小黃公車等方式，彌補偏鄉大眾運輸系統不足之問題。

專家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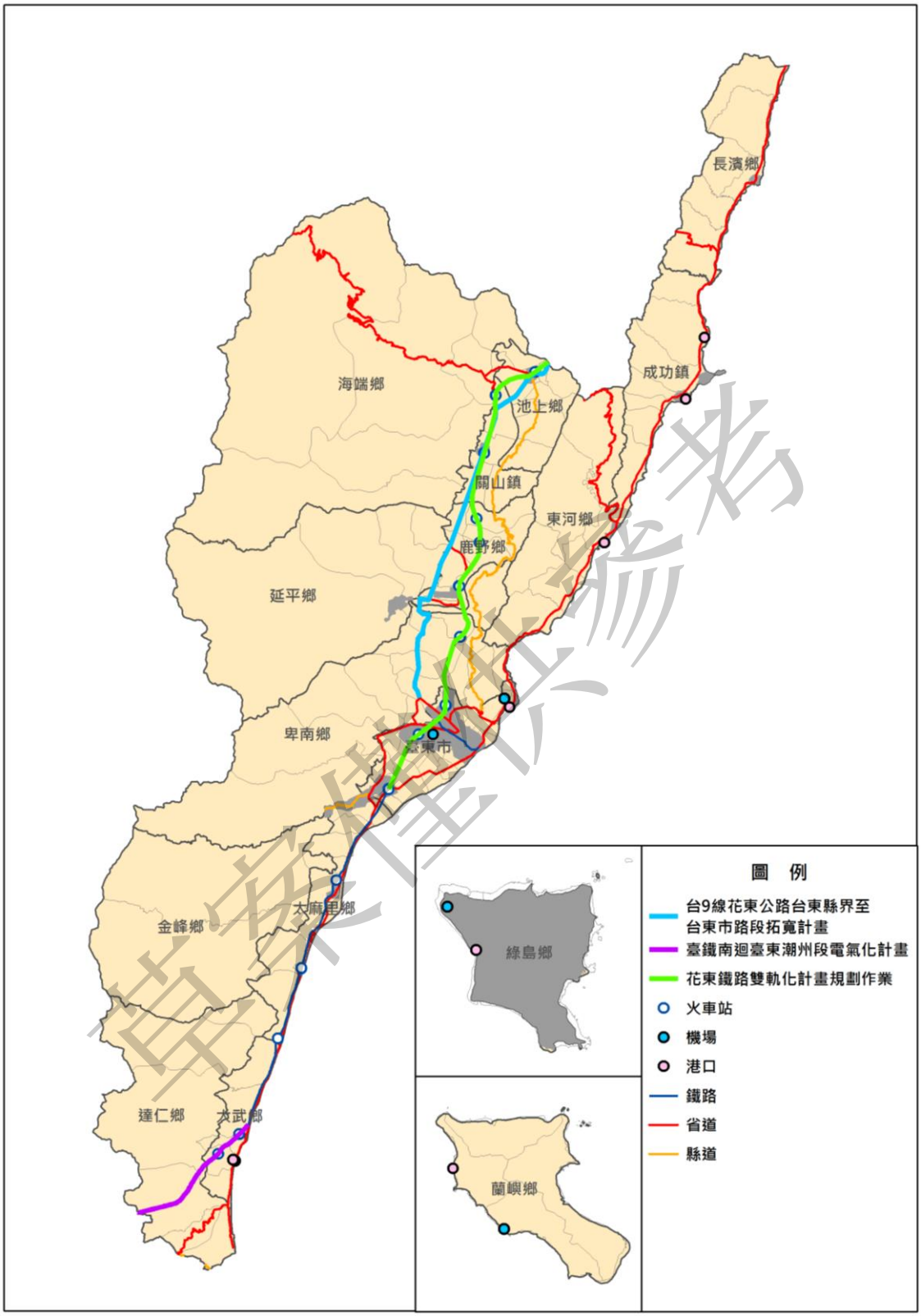

圖 8-10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能源設施

（一）計畫目標

持續配合經濟部新能源政策及臺東縣推廣再生能源計畫，以邁向非核家園為目標。

（二）發展策略

積極規劃與設置太陽能、地熱及水力等發電設施與設備，以提升能源自給率，並帶動新興產業之發展。

（三）發展區位

1.太陽能發電

（1）知本太陽能

因應再生能源利用，以自然能源替代燃料發電降低廢氣排放量，且響應中央再生能源政策「太陽光電兩年推動計畫」，將於知本建康段，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面積約 226 公頃，但因其包含濕地及其他不可開發範圍，實際建置規劃土地面積約 161 公頃，其利用良好日照條件建立自主能源已達環保節能及緊急救災用電社會效益，推動低碳綠能觀念兼顧國家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並已取得部落投票同意開發，詳圖 8-11 所示。

圖 8-11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位置圖

僅供審查參考

（2）池上太陽能

配合能源政策，初步規劃於池上萬福、牧野段約計 54 公頃，將設置太陽能光電專區，預計發電量年產出至少 50,000 瓩。

2.地熱發電潛能區位

依臺東縣再生能源推動可行性評估，於金崙、知本及綠島地區，具有豐富地熱資源，可朝地熱發電方向進行發展。

二、水利設施

（一）計畫目標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核定之「臺灣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內容，以「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不超過環境負荷－總量管制」及「合理有效使用水量－以供定需」兩項原則，積極推動「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與「多元開發」等四項策略。

（二）發展策略

1.節約用水

生活節水以全國人均用水量至民國 120 年降為 240 公升/日/人為願景目標，工業節水以整體工業用水收率達 80%為願景目標，農業用水因應未來可能擴大耕種面積，須持續提升農業灌溉管理，每年整體用水量於積極節約用水下，以維持現況用水量為願景目標。

2.彈性調度

臺灣東部區域之地下水及伏流水因具水量穩定優勢，適宜作為枯旱時期或供水設施受損時之備援用水，後續可依需求規劃設置防災抗旱水井或伏流水設施。

3.有效管理

（1）降低漏水率

專家僅供參考

配合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 年)」，採用國際間辦理降低漏水之「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及資產管理」等 4 大策略，以加強供水損失管理，逐步降低東部區域漏水率，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2）提高普及率-辦理自來水延管及簡易自來水工程等

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改善計畫」，提升整體自來水普及率，提高民眾生活水準，改善偏遠鄉鎮居住品質。

（3）水資源設施維護及更新改善

為維持東部區域相關水資源設施之供水能力，未來仍應持續辦理設施維護及更新改善。

4.多元開發

應積極評估及調查研究具開發可行性之地下水或伏流水等備援水源，藉由地面地下水聯合運用以增加供水穩定度。

（三）發展區位

1.臺東縣中央管河川、縣管河川。

2.臺東縣水資源設施（酬勤水庫、卑南上圳攔河堤）。

3.臺東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地區供水系統。

草案僅供參考

三、教育設施

（一）計畫目標

發展多元適性教育，縮短城鄉學習差距。

（二）發展策略

1.善用臺東縣特色資源，推動體驗教育與美感教育

與環境相關的山域活動體驗課程，藉山野教育與登山體驗，加強縣民與自然的連結，並且能擴大到友善環境的觀光模式；改善及新建展演空間，透過巡迴演出將各類藝文展演活動引入社區及學校，提升縣民藝文素養並培育相關人才。

2.數位教學，終身學習

透過行動數位列車，強化縣民資訊應用的能力，藉以開拓視野，輔助居民使用網路行銷當地特色產品，提升整體產業價值，同時也將最新資訊傳遞到臺東縣各角落，縮短城鄉落差。

（三）發展區位

1.廢置學校創新及轉型

（1）面山學校

基地位於台東縣海端鄉崁頂國小紅石分校，由於臺東縣內自然環境豐富多元，適合山野踏青與登山相關活動之進行；而延續國際間運動觀光之趨勢，以及縣內多條登山步道與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資源，本計畫將針對「面山學校」進行有系統地活動場域建置與發展課程活動及推廣山野教育活動，企盼藉由面山學校為教育基地，提供縣內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場地，推展山野教育活動與促進登山活動的辦理，進而對全國各級學校及社會機構開放山野教育體驗場地，參與面山學校開發之「山野教育模組化課程」，增加臺東縣觀光人數，創造更多在地就業之機會。

專家僅供參考

圖 8-12　新型態學校創新教育計畫-面山學校位置圖

（2）天文銀河園區

本案基地位於臺東縣太麻里鄉華源村內，土地為臺東縣太麻里鄉金華段 187 及 187-1 地號，屬於國有地，面積共為 12,687 平方公尺，為三和國小華源分校前身，自民國 82 年廢校後已閒置多年（既有校舍已全數拆除），為使閒置空地活化再利用及利用基地自然觀景優勢，臺東縣政府希冀以民間自提 BOT 方式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新建一處自然環境教育場域，藉由天文主題觀測、露營觀星、自然教育課程等規劃，賦予民眾及學童自然教育之意義，為教育與自然天文相互結合，深化自然教育及天文體驗等目的。

圖 8-13　臺東縣華源天文銀河園區位置圖

四、醫療公衛

（一）計畫目標

強化整體衛生醫療環境，提升在地專業服務品質。

（二）發展策略

提升衛生所之醫療環境、設備、醫事人力與技術能力，均衡臺東縣醫療資源，提供民眾醫療需求。

（三）發展區位

規劃將原長濱鄉衛生所遷至長濱村街道上，因原處位處該鄉山坡最高處並有彎道，坡長有 45 公尺，坡度約 35～45 度之斜坡。留在鄉內者以老人、行動不便之高齡長者居多，肌力體力較差，造成民眾徒步就醫上困難，又無交通工具，期能早日辦理遷建改善，造福鄉民。

圖 8-14　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位置圖

五、生態環境保護

（一）計畫目標

減少廢棄物產出，強化垃圾處理設備與場域，避免各類生態環境遭受破壞。

（二）發展策略

1.提升環境維護及垃圾處理效率，保障居民生活品質

改善臺東縣垃圾掩埋場現有處理機械設備，增加廢棄物處理、鄉內環境景觀維護、村里道路排水溝淤泥清除維護、災害發生時之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之效益。

2.維護濕地生態，深化環境教育觀念

藉由濕地環境清理與設施維護，維護濕地生態環境，免於外來種的大量侵襲原生生態環境；並辦理解說活動，增加濕地周邊社區民眾、業務相關推動人員對關山人工濕地的認識。此外，透過環境教育中心舉辦各類環境教育課程、講座與活動，以及培訓專業導覽員，將環境教育的概念深植於縣民心底，並落實在每天的生活之中。

（三）發展區位

1.廢棄物處理改善

（1）垃圾衛生掩埋場

有效紓解地方清運設備老舊現況,提昇車輛清運效率及減少車輛維修費用與故障發生之頻率，使衛生掩埋場各運作體制提升，各項工作更加安全及順暢，並確實管控掩埋場運作。

（2）廚餘回收中心

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位於臺東市康樂段，土地面積 12,851 平方公尺，透過高溫高效微生物分解系統操作,大幅減少廚餘發酵時間及縮短處理流程

草案僅供參考

並可降低異味，將廚餘轉化成有機肥料及有機土壤改良劑再利用；另廠區規劃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區、有機蔬菜栽種示範區及廠區之綠美化空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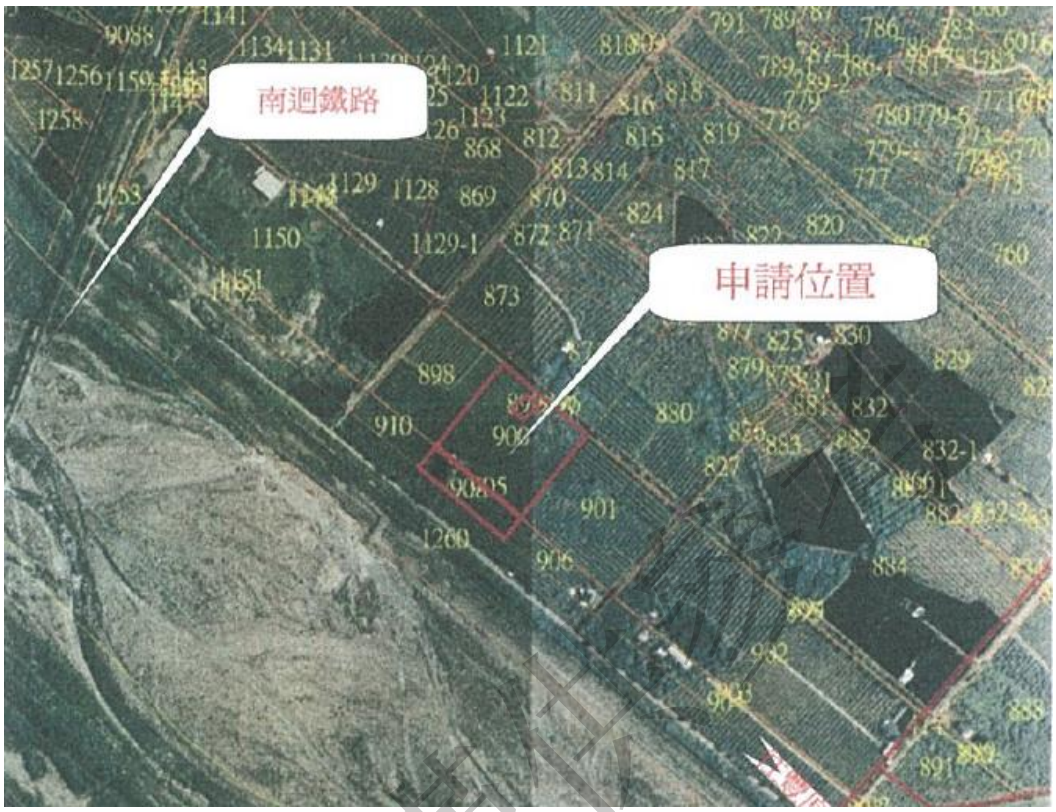

圖 8-15　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設置計畫位置圖

2.環境教育及資源保護

（1）環境教育中心

將以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為基礎，持續跨單位整合政府資源將設施場所型塑為具備群眾影響力的場所，與臺東縣各環境教育場域辦理具解決在地環境議題之合作活動，透過創造與影響，為當前的環境問題付諸行動，擴散其影響力，減少民眾對於環境議題之疏離感，增加知覺能力，以教育落實民眾對於守護環境之實際行動，達成推動環境教育的使命。

（2）濕地維護

太平溪是臺東市最重要的河川之一，流經臺東市人口稠密及精華的地區，水質嚴重惡化，期藉由此計畫善用流域閒置土地來削減污染量，也可防止現有公有土地遭丟廢棄物阻礙河道功能外，亦可提供民眾一處休憩的地點，並於硬體面改善環境資源及維護設施，軟體面人才培訓及教育推廣，可供後續研擬保育方案作業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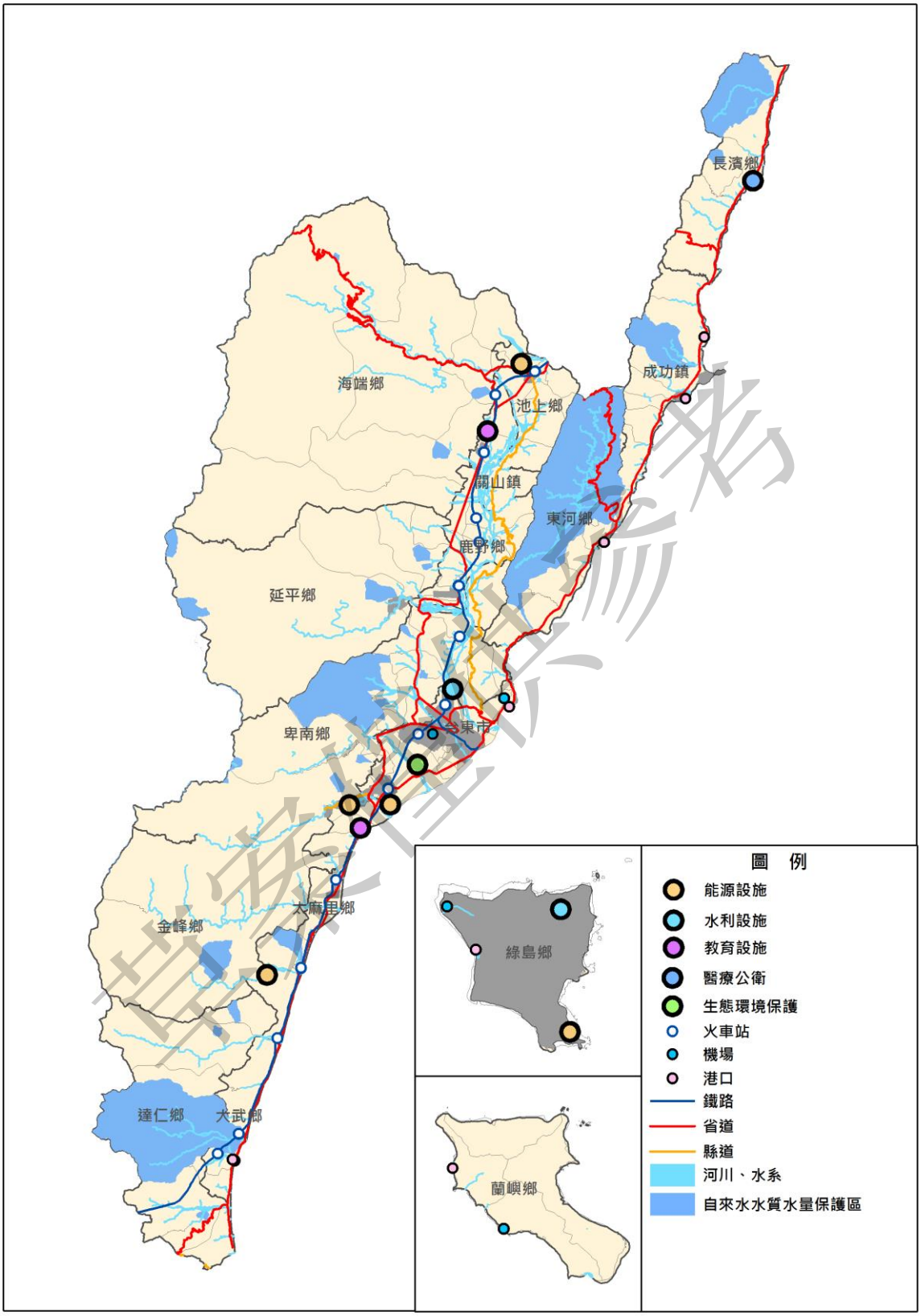

圖 8-16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五節　其他相關部門

一、災害防治

（一）計畫目標

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均衡防災應變資源。

（二）發展策略

1.均衡災害救援資源與人力之空間分布

由於臺東縣範圍狹長、地廣人稀，以近年災害經驗而言，地方鄉鎮市公所在防災救災任務上多擔負第一線實施疏散避難、收容安置、災情查報等工作，故建構完善、合宜的防災人力與據點分布，應為有效提升全縣安全生活環境相當重要之一環。

2.提升備援及災害應變體系之品質與效率

由於臺東縣特殊的地理位置以及地勢環境，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頻率大增的環境趨勢，亟需持續強化臺東縣特種搜救隊及基本救災人員在不同領域、情境的救災能力，以及指揮決策管控之調配能力。

（三）發展區位

1.完善防救災場所及設備

因近年人力、各式救災救護車輛增加，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車庫空間已不敷使用，且嚴重影響同仁辦公環境及各式車輛維護情形，為提升救災救護效能，強化臺東縣面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能力，積極整增修建消防據點及廳舍，主要係為臺東市豐榮分隊新建工程及大武大隊暨太麻里分隊二期增建工程。

草案僅供參考

二、文化設施

（一）計畫目標

培養藝術素養深耕在地文化，提升文化附加價值。

（二）發展策略

1.藝術設計融入生活，以創新思維為文化加值

藉由表演藝術活動、美術館、展覽、市集，使美學生活化、藝術普及化，打造優質的文化服務圈環境，提昇縣民文化內涵及生活品質，透過文化元素萃取與轉化應用，發展生活品牌文創產業，並結合各類特色主題活動，行銷臺東獨特品牌，達到深耕文化與生活環境共生的願景。

2.原民傳統智慧體現，型塑臺東原住民文化大城形象

臺東縣有豐富的原民文化，是臺灣各族群匯萃的融爐，也創造台東獨有兼容並蓄的獨特文化，原民傳統生活智慧，包含公益、樂舞、語言、技能、社會組織、信仰與祭儀、歷史、倫理禁忌及環境生態保育等，應同時保存及推廣，透過文化園區打造，傳統生活智慧體現，影音、樂舞、導覽解說等人才培力，型塑臺東原住民文化大城內涵與形象。

3.運用多元文化底蘊與生命力意涵，發展臺東地方創生模式

從田野初探開始，發掘臺東各社區部落文化底蘊，同時進行社區地方創生人才培力，並用圖文書、智慧科技輔助（ARAPP、QRcode），傳遞臺東各社區部落生命故事，再透過深度導覽、網路行銷、踩線團等的方式，讓這些寶貴的資源、秘境與生命故事，被更多人瞭解與看見，感受臺東豐富的生命力，具體展現臺東地方創生的獨特模式。

（三）發展區位

臺東縣文化發展多以軟性面活動推廣為主，目前尚無對未來實質空間發展區位及計畫。

草案僅供參考

三、社會福利

（一）計畫目標

因應地方需求，健全社區機能，完備服務網絡。

（二）發展策略

推動社區發展，完善鄰里社區機能，組織並妥善利用社區志願服務的力量，往上連結各項政府機關及社會資源，滿足社區居民需求，活化地方發展。

（三）發展區位

規劃位於紅葉地區興建紅葉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基地面積約 900 坪，建築面積約 150 坪，為健全當地部落防救災能量，提供避難收容人數至少 100 人，並辦理布農族文化祭典祭儀每年 2 場次以上，提高部落居民運動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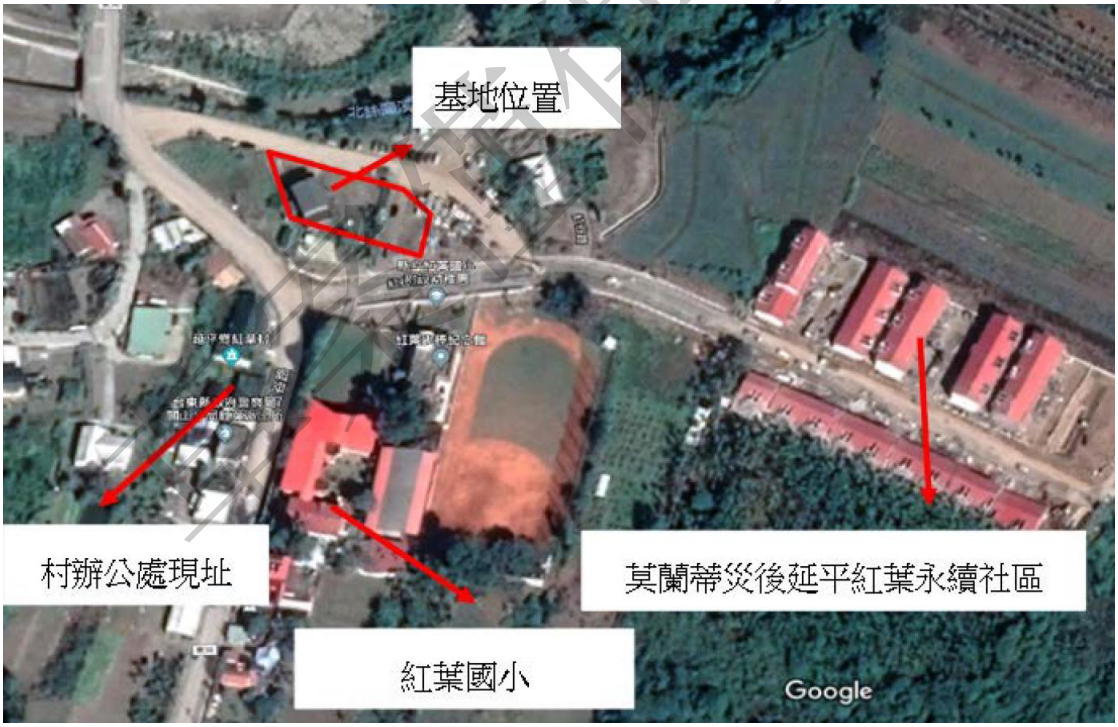

圖 8-17　興建紅葉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計畫位置圖

四、殯葬設施

（一）計畫目標

配合政策推廣環保自然葬方式，以納骨塔、納骨牆或環保自然葬區為主，並明確其殯葬用地所需區位及供給量。

（二）發展策略

針對使用年久之殯葬設備進行更新，增設符合殯葬需求之設施，並以公墓公園化及環保自然葬區等理念，使殯葬設施多元化及現代化，減少設施對於民眾之鄰避性。

（三）發展區位

1.火化場設備購置與更新

（1）成功鎮公所火化場

成功鎮火化場，基地面積 22,803 平方公尺，為成功鎮內主要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內現有火化爐 2 具，其中 1 具(2 號爐)於 91 年購置，已使用超過 15 年，設備老舊，除日常保養維護外，常需維修，且火化爐屬高精密儀器，維修費用很高，造成財政負擔，亦不符成本效益。另目前 2 具火化爐均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廢氣未經處理即排放於空氣中，造成空氣污染，且微粒物亦污染附近農作及水質，爰此擬定工程計畫改善相關火化設施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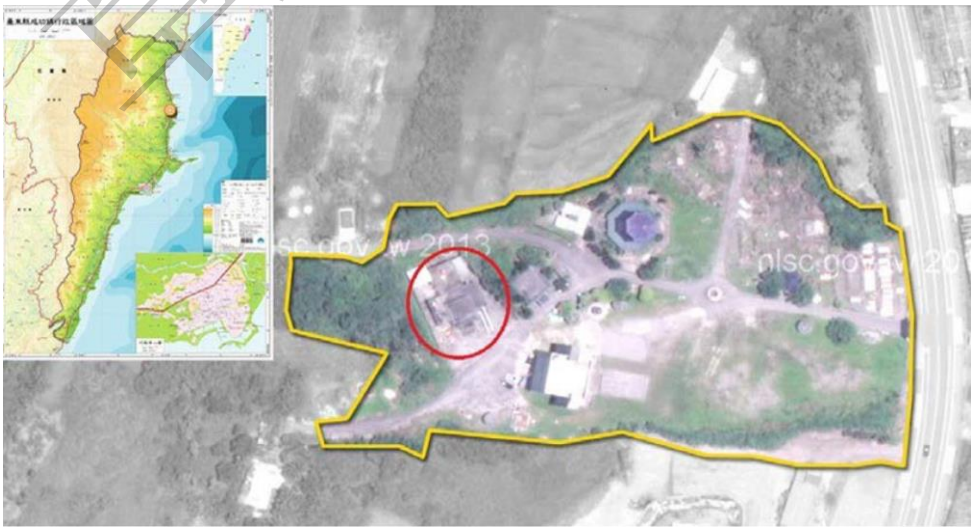

圖 8-18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火化場整(修)建工程及購置火化爐具等計畫位置圖

僅供參考

2.建置納骨塔及環保多元殯葬園區

（1）東河鄉公墓

本計畫位置為臺東縣東河鄉興昌示範公墓內，基地內原有一座納骨堂及土葬區(公園化公墓、未規劃公墓區域)，基地總面積 50,221.13 平方公尺，預計使用面積 6,300 平方公尺，配合政府實施「公墓公園化」、「環保自然葬」政策，將原先興昌公墓墓基示範區做整體更新，除了於原興昌納骨堂旁新建宗教式納骨堂以外，還配合本鄉特色做一系列周邊美化綠化設施及規劃環保自然葬用地，促使公墓能有效利用。希藉此改善硬體設施設備後進而推廣現行環保植葬之理念，使公墓公園化、環保自然葬、現代化更符合民眾需求性及環境永續性，增加民眾的認同感。

圖 8-19　臺東縣東河鄉辦理環保多元殯葬設置計畫位置圖

（2）卑南鄉公墓

規劃位於卑南鄉梅園段設置納骨塔園區，基地面積約 9,866.03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約 496 平方公尺，綠美化工程約 5,600 平方公尺，希望改善國人喪葬習慣，配合政府推行公墓公園化政策，以溫馨的公墓公園空間取代冰冷公墓，藉由公園化拉近人與人間的距離，增加其土地空間的附加價值，解決納骨塔不足問題。

圖 8-20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村辦理納骨塔設置計畫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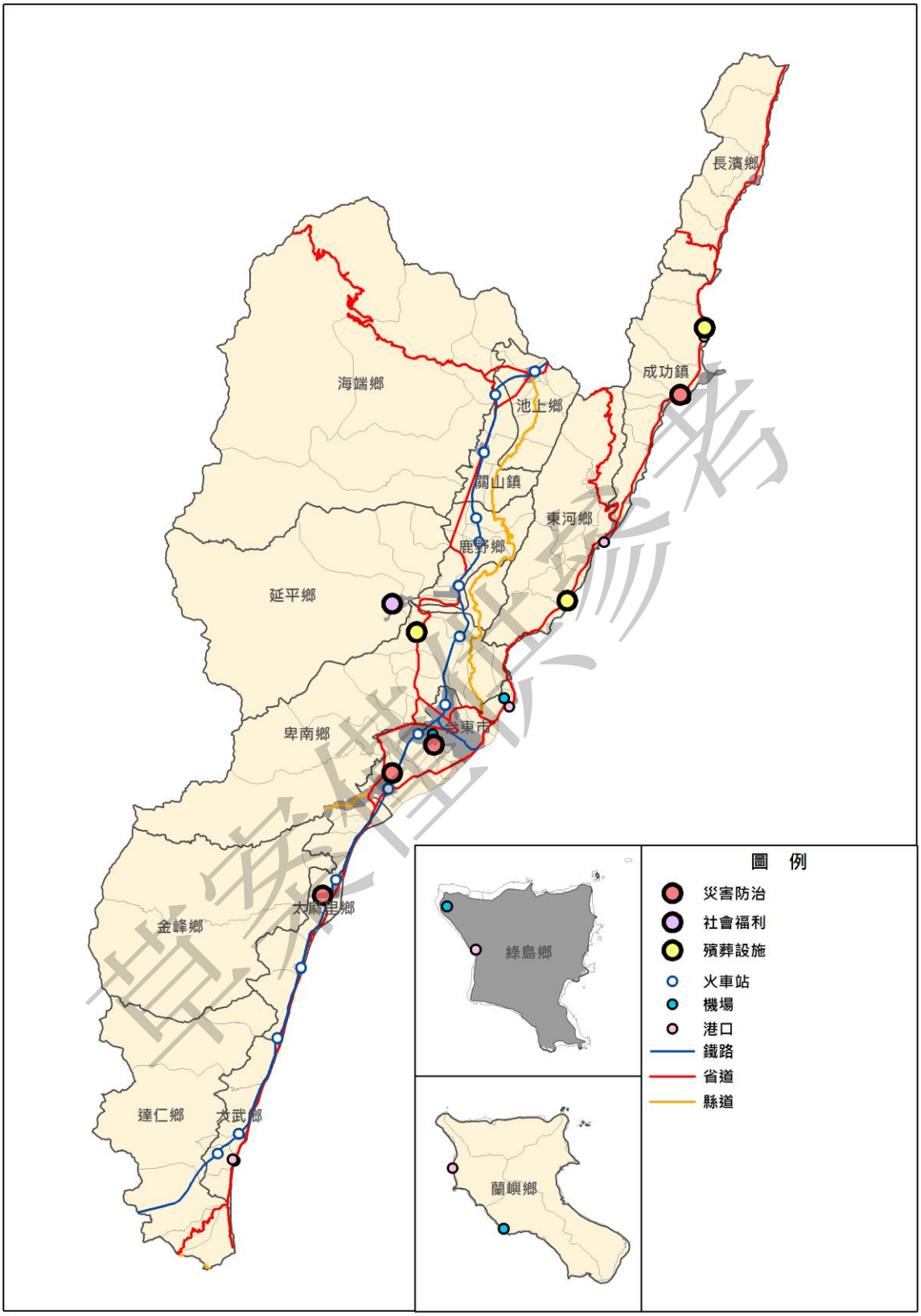

圖 8-21　其他相關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九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認原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指一定範圍發生重大天災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亟需採取必要措施加速其恢復過程，避免災害擴大或促進整體保育效益。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考量我國自然災害發生頻繁，以及人為活動影響所增加的災害風險，本計畫在進行臺東縣復育促進地區指認時，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管制地區，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劃定，辦理相關復育工作。

一、現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管制地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管制地區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其所羅列之治理工作項目，包含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告，說明災害或環境劣化情形及區位如下：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統計，截至 106 年 2 月臺東縣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166 條，詳圖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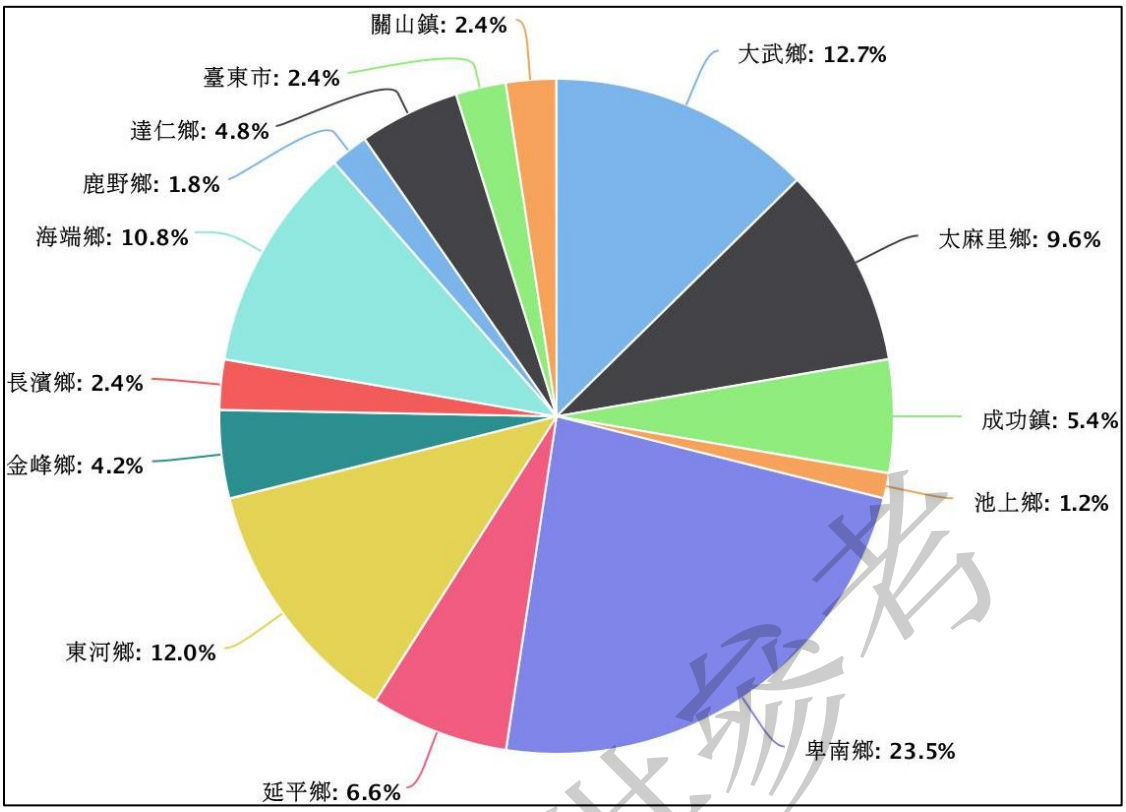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圖 9-1　臺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各鄉鎮市分佈情形圓餅圖

各土石流潛勢溪流彙整詳表 9-1，其區位詳圖 9-2。

在土石流發生潛勢以及保全危害度之風險等級評估中，以「土石流發生潛勢等級」及「保全危害度等級」兩項因子進行評估，臺東縣屬於高風險等級之潛勢溪流有 34 條、中風險等級有 48 條、低風險等級則有 51 條，其餘則屬於需持續觀察，彙整詳表 9-1、圖 9-2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表 9-1　臺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彙整表

鄉鎮市	村里	鄰近道路	初估保全戶數	風險潛勢等級
大武鄉（21 處）	南興村 3 處	台 9 線魯騰橋	1-4 戶	低
		台 9 線 南興村活動中心	1-4 戶	中
		台 9 線 南興村活動中心	5 戶以上	中
	尚武村 6 處	古庄路 古庄車站	無	持續觀察
		太湖路 西勢橋	5 戶以上	中
		太湖路 西勢湖	1~4 戶	低
		台 9 線 大武漁港	5 戶以上	中
		台 9 線 大武漁港	5 戶以上	中
		台 9 線 尚武國小	1~4 戶	中
	大武村 2 處	198 縣道 加羅板天主堂	5 戶以上	中
		198 縣道 加羅板長老教會	5 戶以上	中
	大鳥村 4 處	台 9 線 大鳥國小	5 戶以上	高
		台 9 線 大鳥國小	1~4 戶	低
		台 9 線 大鳥國小	5 戶以上	高
		台 9 線 大武火車站	5 戶以上	高
	大竹村 6 處	台 9 線	無	低
		台 9 線	5 戶以上	高
		台 9 線	無	低
		台 9 線	無	低
		東 67 線	5 戶以上	高
		台 9 線	5 戶以上	中
太麻里鄉（16 處）	大王村 2 處	台 9 線	5 戶以上	高
		東 64 鄉道	無	持續觀察
	多良村 4 處	台 9 線 大溪國小	5 戶以上	高
		台 9 線 南 27 號隧道	無	低
		台 9 線 南 28 號隧道	1-4 戶	中
		台 9 線 南 31 號隧道	無	低
	華源村 3 處	森川中線產業道路 三條坑、薑母寮	無	持續觀察
		台 9 線 南北坑	5 戶以上	高
		台 9 線 華源二號橋	5 戶以上	高

資料僅供參考

鄉鎮市	村里	鄰近道路	初估保全戶數	風險潛勢等級
	香蘭村 2 處	台 9 線 將軍府	1-4 戶	低
		台 9 線	無	持續觀察
	金崙村 5 處	台 9 線 賓茂一號橋	5 戶以上	高
		東 66 鄉道 賓茂國小	5 戶以上	高
		東 66 鄉道 金崙溫泉 賓茂 3 號橋	1-4 戶	高
		台 9 線 賓茂國中	無	低
		台 9 線 金崙隧道	無	持續觀察
臺東市 （3 處）	岩灣里	岩灣路 岩灣國小	5 戶以上	中
	新園里	青海路一段 18 巷 蘇巴陽	無	持續觀察
	建和里	台 9 線 建和國小	5 戶以上	低
		台 9 線 建和國小	無	低
成功鎮 （5 處）	忠孝里	台 11 線 美佐呂橋	5 戶以上	中
		台 11 線 玉水橋	1-4 戶	中
	忠仁里	台 11 線 八邊橋	1-4 戶	低
	和平里	台 11 線 嘉平一號橋	無	低
	信義里	台 11 線 新福德橋	無	低
		台 11 線 知名橋	無	低
		台 11 線 水無橋	無	中
	博愛里	台 11 線 大濱橋	5 戶以上	中
		台 11 線 都威橋	5 戶以上	高
池上鄉 （2 處）	錦園村	錦安道路 鳳梨園	1-4 戶	中
	富興村	縣道 197 線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村辦）	無	持續觀察
卑南鄉 （10 處）	溫泉村	台 9 線	1-4 戶	中
		194 線道	5 戶以上	高
		194 縣道	無	低
		194 縣道	5 戶以上	中
		194 縣道	無	低
		194 縣道	5 戶以上	中
		194 縣道	無	低
		194 縣道	5 戶以上	高

草案僅供參考

鄉鎮市	村里	鄰近道路	初估保全戶數	風險潛勢等級
	嘉豐村	東 38 鄉道 8.3K 山里三號橋	1-4 戶	中
		東 38 鄉道 7.5K	無	低
		東 38 鄉道 3.4K 山里一號橋	無	低
		東 38 鄉道 3.2K	1-4 戶	中
		東 37 鄉道起點	5 戶以上	高
		東 38 鄉道 1.5K	1-4 戶	中
	泰安村	台 9 乙線 太平國小	1-4 戶	低
		台 9 乙線 臺東縣軍人公墓	5 戶以上	低
		台 9 乙線 泰安社區	5 戶以上	中
		台 9 乙線 太平國小	1-4 戶	低
	利嘉村	台 9 乙線 利家牧場	1-4 戶	低
		台 9 線 382.2K 雙孔箱涵	無	持續觀察
	東興村	比利良產業道路 無名橋	1-4 戶	低
		比利良產業道路 大南發電廠攔水壩	無	持續觀察
		比利良產業道路 東興堤防（對岸）	無	持續觀察
	明峰村	龍過脈產業道路 明峰寺	5 戶以上	高
		東 45 鄉道 利吉國小	無	持續觀察
		東 45 鄉道 山里三號隧道	無	持續觀察
		農東卑 010 農路 初鹿國小	5 戶以上	中
	賓朗村	台 9 線 賓朗國小	1-4 戶	低
		台 9 線 臺東種畜繁殖場	1-4 戶	低
		東 46 鄉道 岩灣橋	5 戶以上	中
	利吉村	東 45 鄉道 利吉惡地	1-4 戶	高
		197 縣道 48K	1-4 戶	中
	初鹿村	台 9 線 初鹿鎮東宮	5 戶以上	高
		台 9 線 自強橋	1-4 戶	中
		五家坡產業道路 萬善寺	5 戶以上	高
		新班鳩產業道路 公正祠	1-4 戶	低
		新班鳩產業道路 新班鳩、東成橋	5 戶以上	高

官方提供參考

鄉鎮市	村里	鄰近道路	初估保全戶數	風險潛勢等級
	美農村	東 47-1 鄉道 斑鳩一號橋	5 戶以上	高
		東 47-1 鄉道 臺東農業改良場 斑鳩分場	1-4 戶	低
延平鄉 （5 處）	鸞山村	197 縣道 鸞山橋	無	低
	永康村	泰平路 永康社區	5 戶以上	中
		東 32 鄉道 自來水永安淨水場	1-4 戶	低
		東 33 鄉道 自來水永安淨水場	無	持續觀察
		東 32 鄉道 自來水永安淨水場	無	持續觀察
	武陵村	武陵產業道路 武陵橋	無	持續觀察
	桃源村	東 36 線 松楓橋	無	持續觀察
		東 36 鄉道 鹿鳴路 206 號旁 無名橋	1-4 戶	低
		東 33-2 鄉道 鹿鳴橋	無	持續觀察
	紅葉村	紅葉產業道路	紅葉翠谷	持續觀察
		東 36 線	紅谷橋	高
東河鄉 （5 處）	興昌村	台 11 線 羊橋	無	低
		台 11 線 藤橋	無	低
	都蘭村	台 11 線 144.5K 小橋	無	低
		台 11 線 145K 都橋	無	中
		台 11 線 148.5K 千鳥橋	無	低
		台 11 線 150.1K	5 戶以上	高
		台 11 線 147.1K 漁橋	無	中
	東河村	台 11 線 134.6K 出水橋	無	低
		台 11 線 133K 的成橋	無	中
	北源村	台 23 線 24.3K 第十六號橋	無	低
		台 23 線 34.6K 花固橋	1-4 戶	中
		台 23 線 31.4K 北溪橋	1-4 戶	中
		台 23 線 30.1K 德高橋	1-4 戶	中
		台 23 線	1-4 戶	中

草案僅供參考

鄉鎮市	村里	鄰近道路	初估保全戶數	風險潛勢等級
		27.1K		
	泰源村	東 23 鄉道 果子山	5 戶以上	高
		東 23 鄉道 農興	1-4 戶	低
		東 23 鄉道 麻竹嶺	5 戶以上	高
		東 23 鄉道 麻竹嶺	無	低
		東 23 鄉道 第七號橋	無	中
		東 23 鄉道 新部落	5 戶以上	高
金峰鄉 （5 處）	新興村	東 63 鄉道 豐收橋	1-4 戶	中
		東 63 鄉道 新興村聚落雕像	5 戶以上	中
	歷坵村	東 66 鄉道 歷坵國小	5 戶以上	中
	賓茂村	東 66 鄉道 賓茂二號橋	5 戶以上	高
	正興村	東 64 鄉道 介達國小	5 戶以上	高
	嘉蘭村	東 64 鄉道 嘉新橋	1-4 戶	中
		東 64 鄉道 都拉利吉橋	無	低
長濱鄉 （3 處）	三間村	台 11 線 南三間屋橋	無	持續觀察
	忠勇村	東 13 鄉道 上田組	無	持續觀察
		台 11 線 茄苳溪橋	1-4 戶	高
	寧埔村	台 11 線 北石寧橋	無	低
海端鄉 （5 處）	霧鹿村	台 20 線 霧鹿國小	無	持續觀察
		台 20 線 霧鹿砲台公園	5 戶以上	高
		台 20 線 187K 天龍橋	無	持續觀察
		台 20 線 189.4K	無	持續觀察
		台 20 線 191.6K	無	持續觀察
		台 20 線 191.9K 竹籟橋	無	持續觀察
		台 20 線 192.1K	無	持續觀察
		台 20 線 193.25K	無	持續觀察
		台 20 線 193.9K 霧谷橋	無	持續觀察

草案僅供參考

鄉鎮市	村里	鄰近道路	初估保全戶數	風險潛勢等級
	海端村	台 20 線 新武部落	5 戶以上	中
		台 20 線 海端橋	5 戶以上	中
		台 20 線 隴下橋	5 戶以上	中
	廣原村	東 1 鄉道 龍泉派出所	5 戶以上	低
		東 3 鄉道 廣原派出所	5 戶以上	低
	加拿村	東 28-1 鄉道 加拿國小	無	持續觀察
	崁頂村	東 8-1 鄉道 崁頂淨水廠	1-4 戶	低
		東 5 鄉道 紅石派出所	1-4 戶	低
		東 5 鄉道 紅石運動公園	1-4 戶	低
鹿野鄉（3 處）	龍田村	湖底路 100 巷 湖底	無	持續觀察
	瑞和村	197 縣道 寶華大橋	5 戶以上	中
	瑞豐村	台 9 線 瑞豐派出所	5 戶以上	中
達仁鄉（4 處）	台板村	東 68 鄉道 土[板]一號橋	1-4 戶	中
	土板村	東 68 鄉道 土[板]產業道路	無	持續觀察
		東 68 鄉道 土[板]一號橋	無	持續觀察
		東 68 鄉道 土[板]二號橋	無	持續觀察
		東 68 鄉道 土[板]三號橋	5 戶以上	高
	南田村	台 26 線 舊南田	1-4 戶	低
		台 24 線 南田風景區	1-4 戶	高
	安朔村	台 9 線 安朔國小	5 戶以上	高
關山鎮（3 處）	月眉里	台 9 線 明霄九殿	5 戶以上	中
		台 9 線 月眉橋、山順橋	5 戶以上	中
	電光里	197 縣道 南興橋	1-4 戶	低
	德高里	東 5 鄉道 永盛聚落	1-4 戶	低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計畫整理。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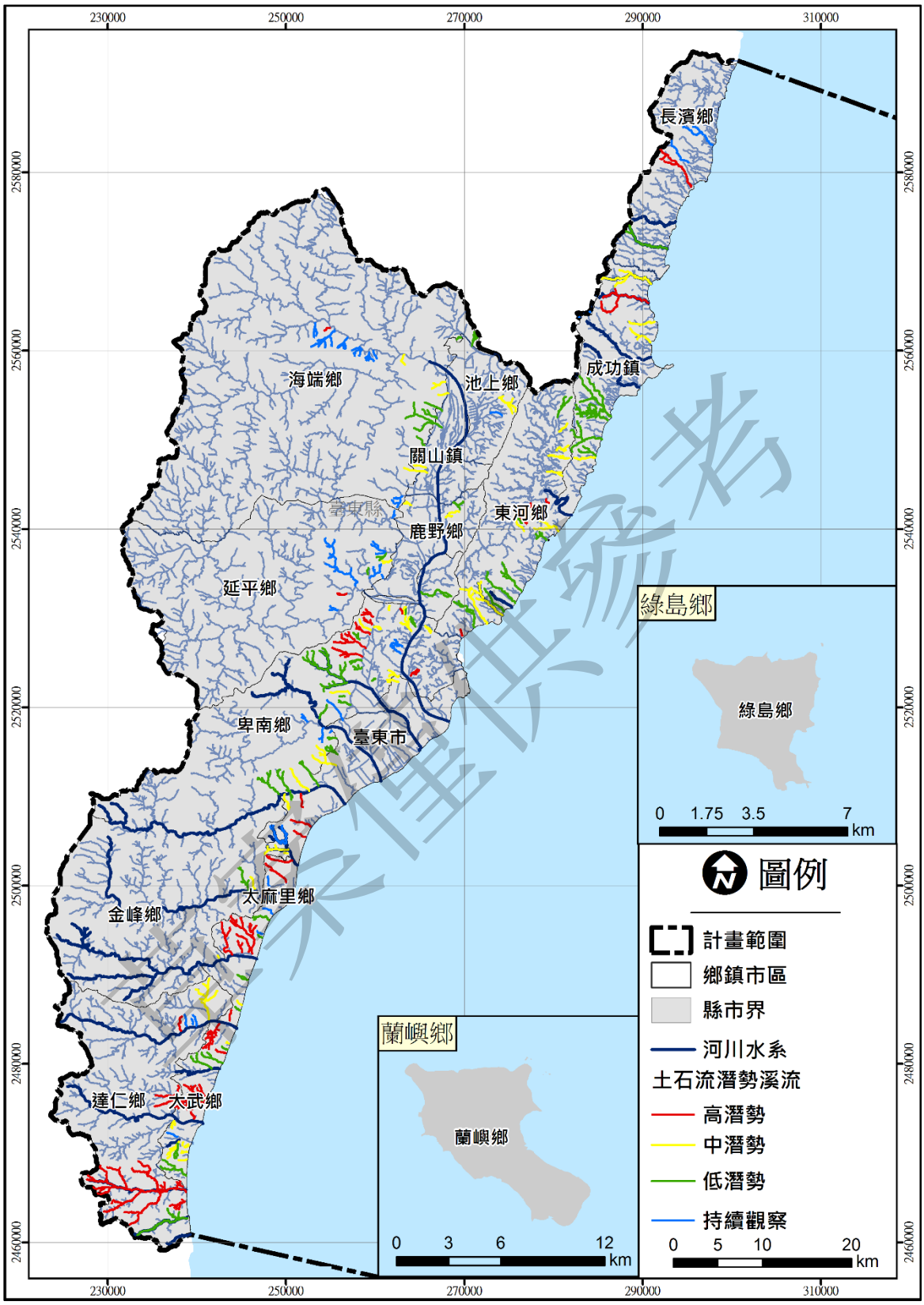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本計畫繪製

圖 9-2　土石流潛勢溪流區位示意圖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係指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公告，臺東縣特定水土保持區位於東河鄉泰源村共 2 處，彙整詳表 9-2。

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質敏感區，執行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臺東縣潛在大規模崩塌區範圍共有 21,284 處。

本計畫將「特定水土保持區」與「山崩地質敏感區」圖資套疊，其結果詳圖 9-3。

表 9-2　臺東縣屬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崩塌地彙整表

鄉鎮市	村里	鄰近區位	類型	面積（公頃）
東河鄉	泰源村	泰源村 1 號	崩塌地	26.6599
		泰源村 2 號		71.9847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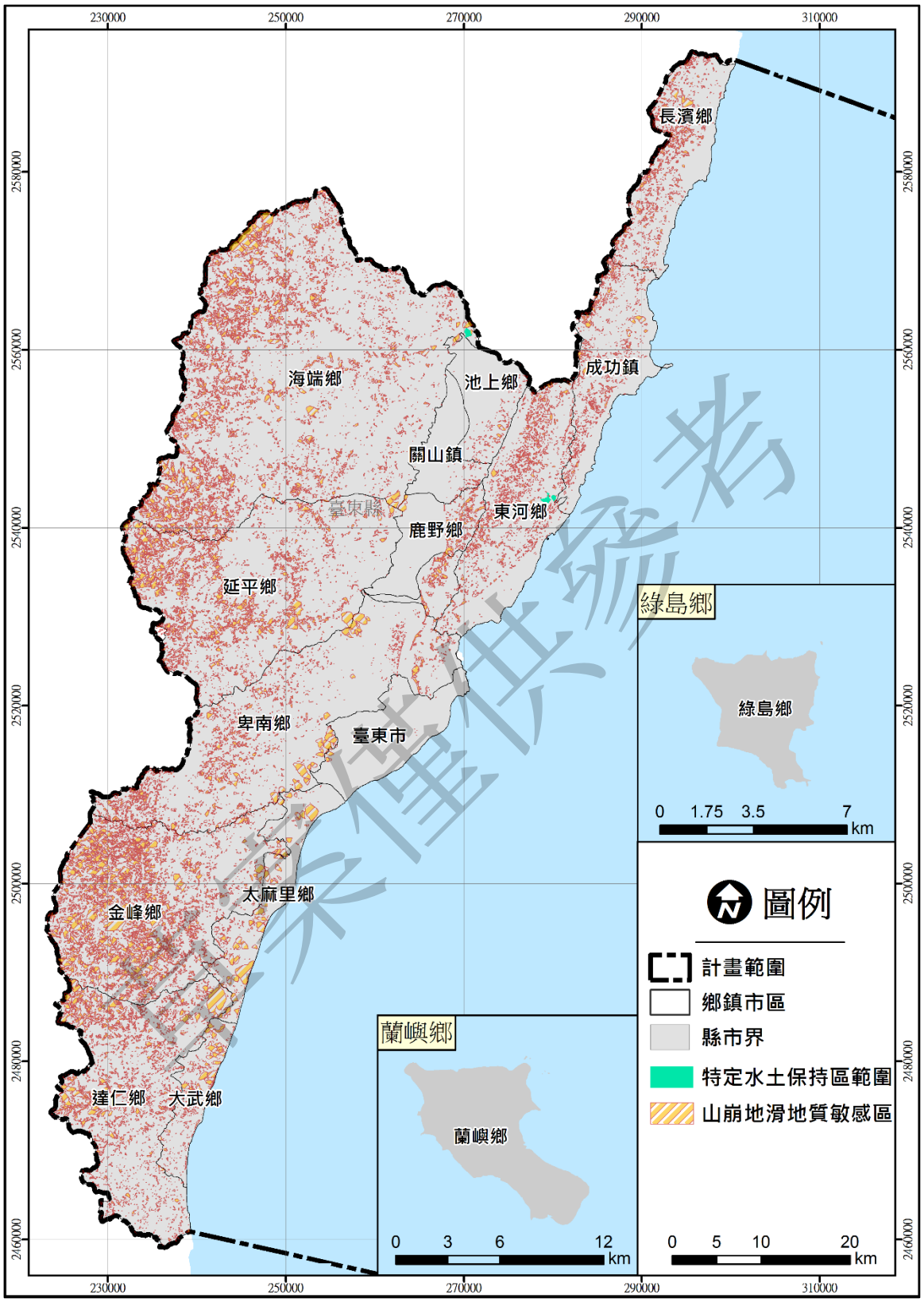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本計畫繪製

圖 9-3　山崩地質敏感區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區位示意圖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濟部為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依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考量地層下陷累積總量、下陷年平均速率達一定程度以上、對防洪、排水、禦潮或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等相關因素進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並公告。

本計畫根據臺東縣區域計畫（第四階段修正後期末規劃成果報告版）環境敏感地之調查資料，臺東縣並未有位於嚴重地層下陷狀況之區域。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1.淹水潛勢地區

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經濟部應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淹水潛勢圖，做為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或其他災害防救事務規劃之參考。

本計畫淹水災害潛勢評估係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製作之圖資套繪，並以一日暴雨 450 毫米及 600 毫米兩種情境進行分析，詳圖 9-4 及圖 9-5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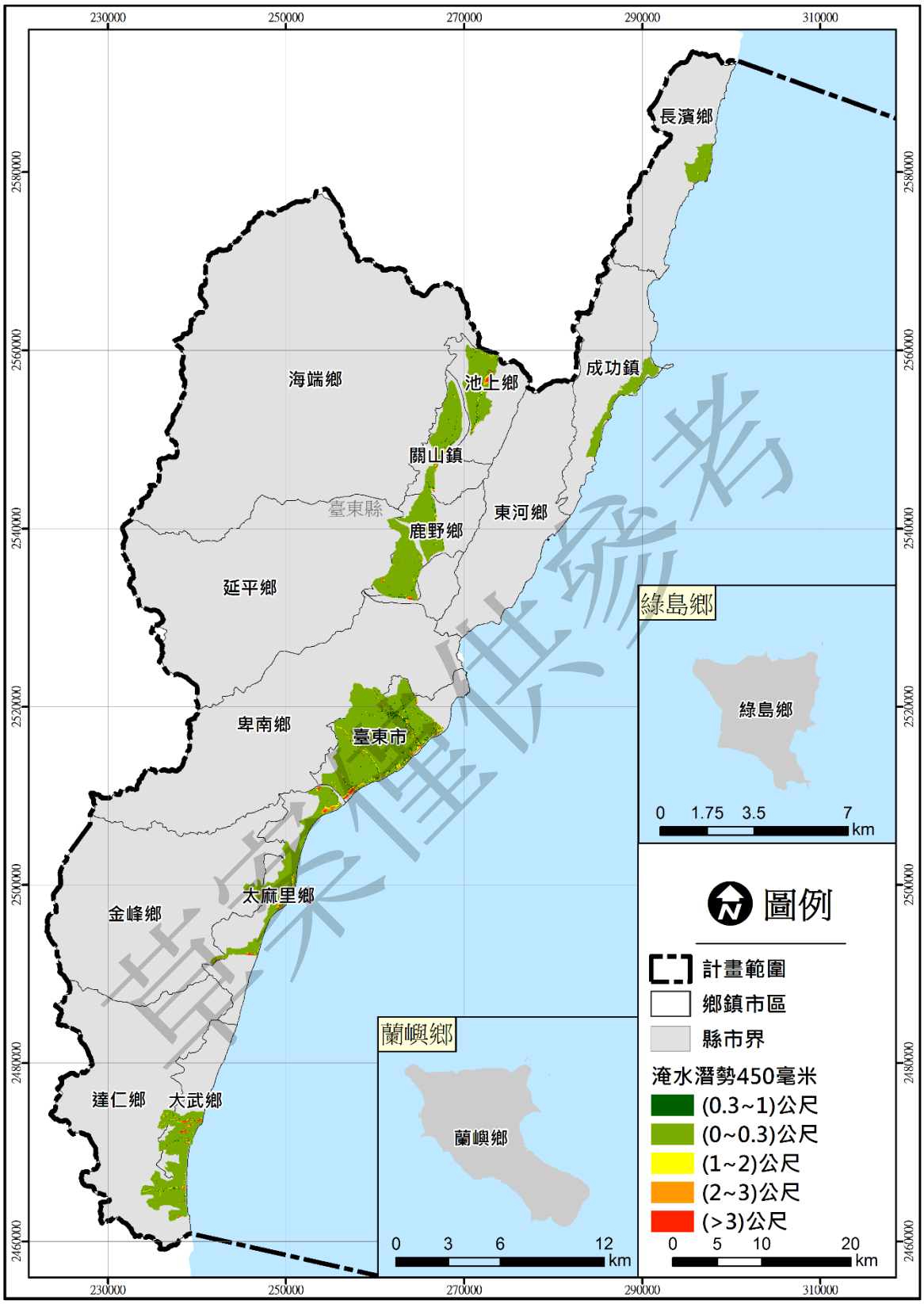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4　450 毫米淹水潛勢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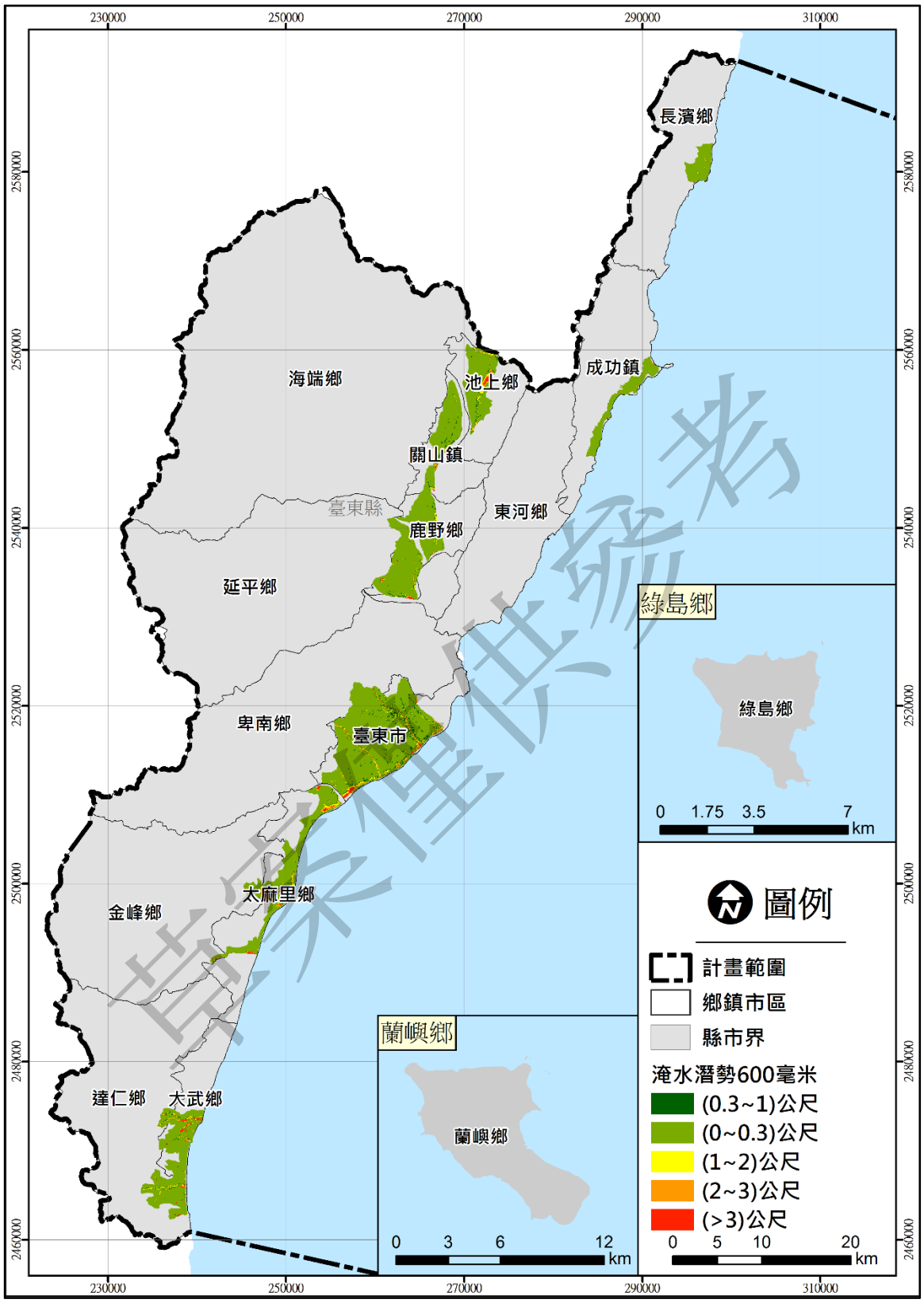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5　600 毫米淹水潛勢區位示意圖

2.濕地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4 條規定，重要濕地係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美質、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第八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

臺東縣具 4 處「國家級之重要濕地」，彙整詳表 9-3、圖 9-6 所示。

表 9-3　臺東縣國家級重要濕地彙整表

濕地名稱	面積	級別	主辦單位	相關保育計畫
大坡地濕地	41 公頃	國家級	內政部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書圖
卑南溪口濕地	947 公頃		經濟部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107 年 11 月）
小鬼湖濕地	18 公頃		農委會	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中）
新武呂溪濕地	259 公頃		經濟部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中）
關山人工濕地	2 公頃	暫定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04 年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保育計畫期末報告書

資料來源：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核定本、內政部營建署_城鄉發展分署。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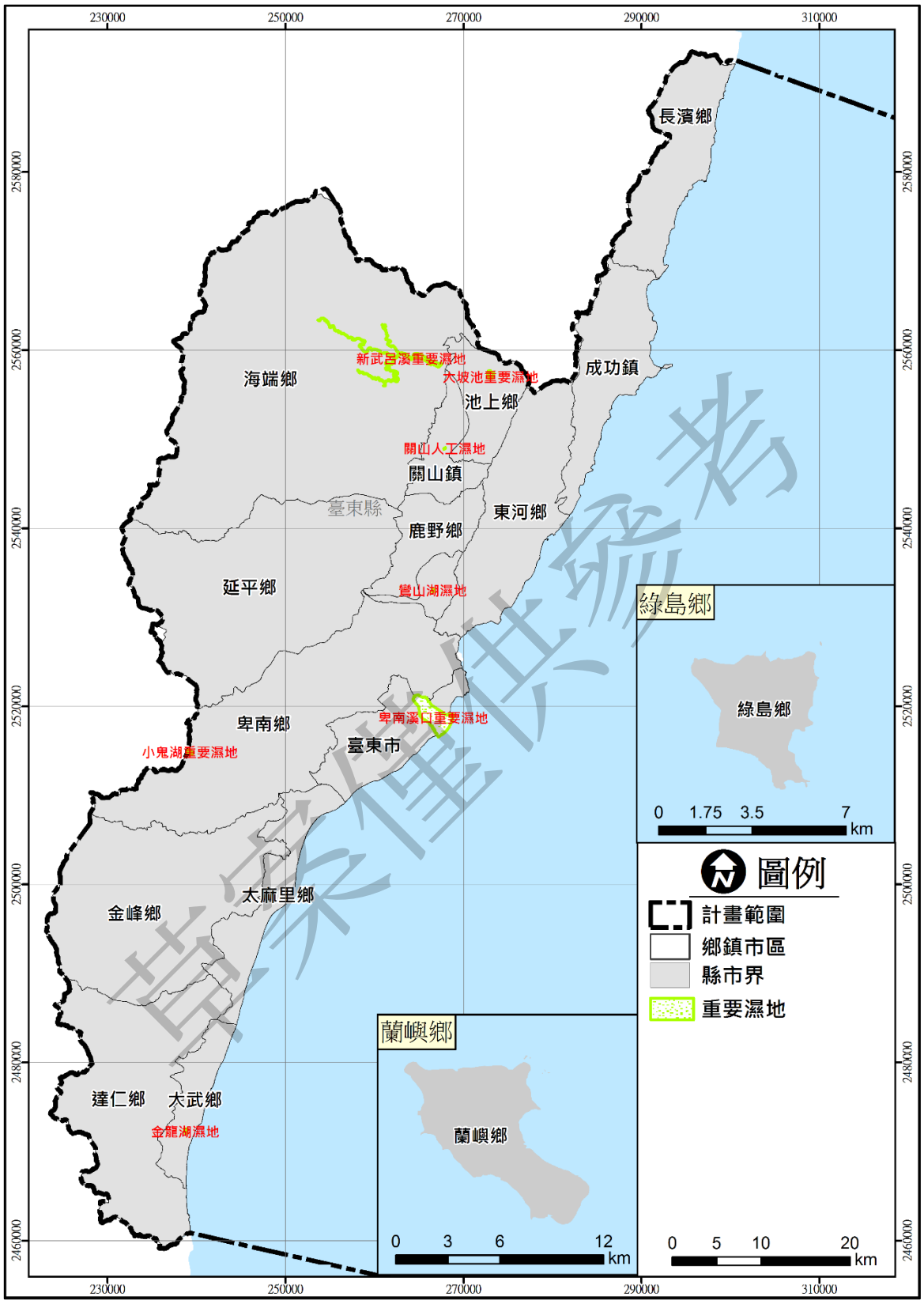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6　臺東縣重要濕地區位示意圖

3.林地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度公告之「台灣地區造林詳細計畫書」，臺東縣國有林地位成功事業區 7 林班，具 10 公頃之劣化、老化林地。

爰配合地質地形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屬自然崩塌之劣化林地，以天然更新之方式恢復自然林相；屬已有岩石裸露或滿布礫石之劣化林地，於必要時採治山工程方式辦理。另就老化林地之復育，以逐步改良林相之方式進行樹種栽育，進而增加林地生物多樣性及水土保持功能，彙整詳表 9-4、圖 9-7 所示。

表 9-4　臺東縣成功事業區造林計畫彙整表

造林別	地點	面積	樹種	地況別	原生育地樹種	海拔範圍
國有林造林及林產產銷計畫	成功事業區 7 林班	10 公頃	台灣欒樹 相思樹 光蠟樹 無患子等	劣化 老化 林地	銀合歡	710 公尺

資料來源：106 年度台灣地區造林詳細計畫書。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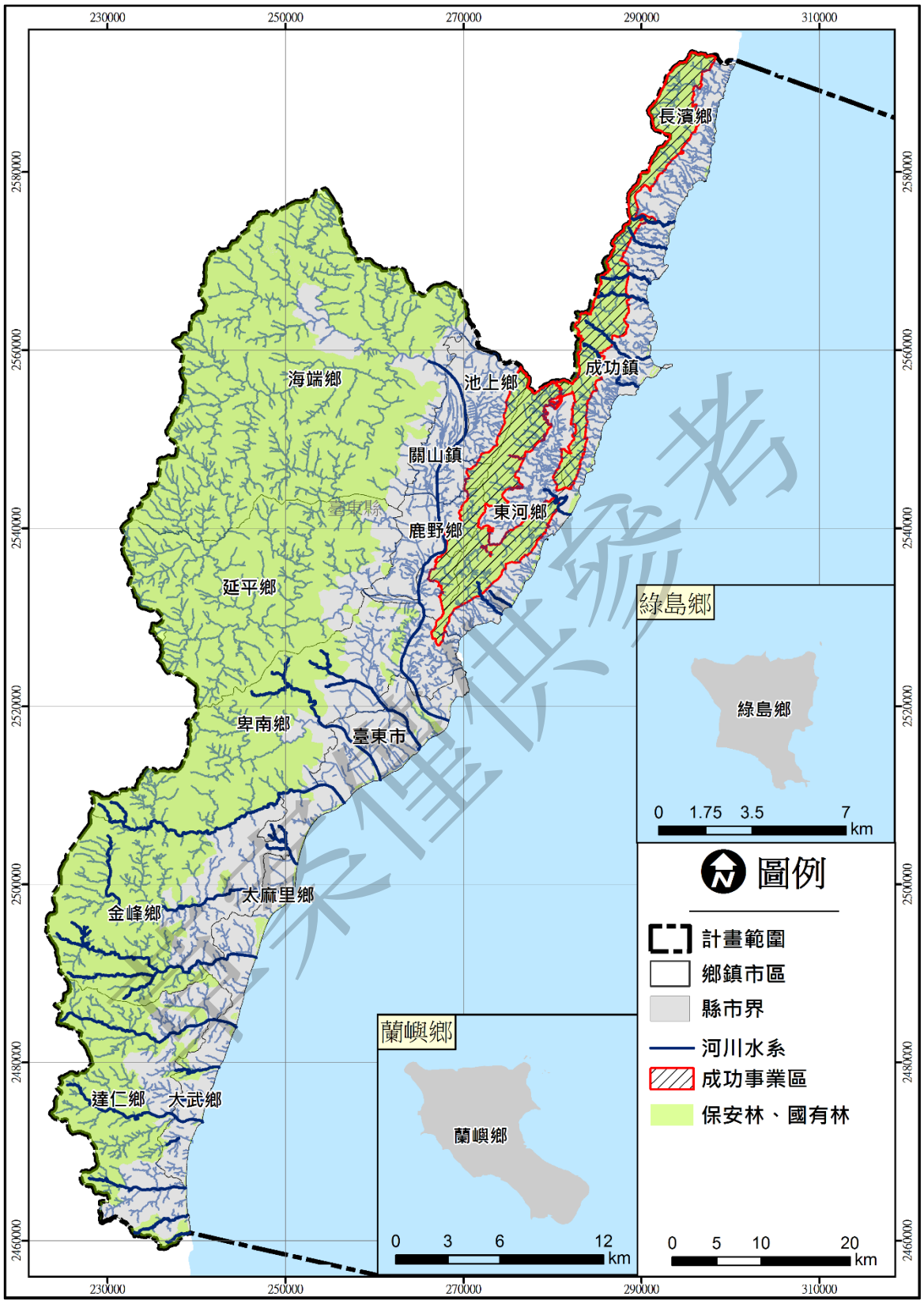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7　國有林劣化成功事業區之區位示意圖

4.卑南溪河系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卑南溪河系河川情勢調查」指出，國內早期河川之發展與管理工作偏重於治水、利水方面的水利設施，較少整體環境生態方面的考量，近年來因生態環保意識抬頭，河川整治除了維持其河川正常機能、防止災害發生外，並應兼顧河川生態環境之維護保育。

卑南溪位於臺東縣境內，北臨秀姑巒溪流域，東界海岸山脈分水嶺，南接太平溪流域，西至中央山脈與高屏溪流域分踞東西位處，發源於中央山脈卑南主峰，標高 3,293 公尺，循天然山谷東流，於海端鄉新武村下游會合支流新武呂溪，於初來附近出谷，至池上南方受海岸山脈之阻擋，轉沿海岸山脈南走，於瑞源、鹿野東南郊分別收納鹿寮溪及鹿野溪兩大支流後，經山里、利吉河谷、卑南及岩灣，於臺東市北郊注入太平洋；流域面積約 1,603 平方公里，主流全長約 84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約 1/165。

臺東縣之卑南溪係為全省少數水質優良及仍保有豐富自然景觀之河川，因此，卑南溪之河川治理除維護河防安全外，亦配合政策逐步加強河川環境改善、河川復育等工作，以落實生態工法實際之目標，其區位詳圖 9-8 所示。

卑南溪整體流域流經範圍涵蓋臺東縣臺東市、卑南鄉、延平鄉、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及池上鄉等七個鄉、鎮、市行政區。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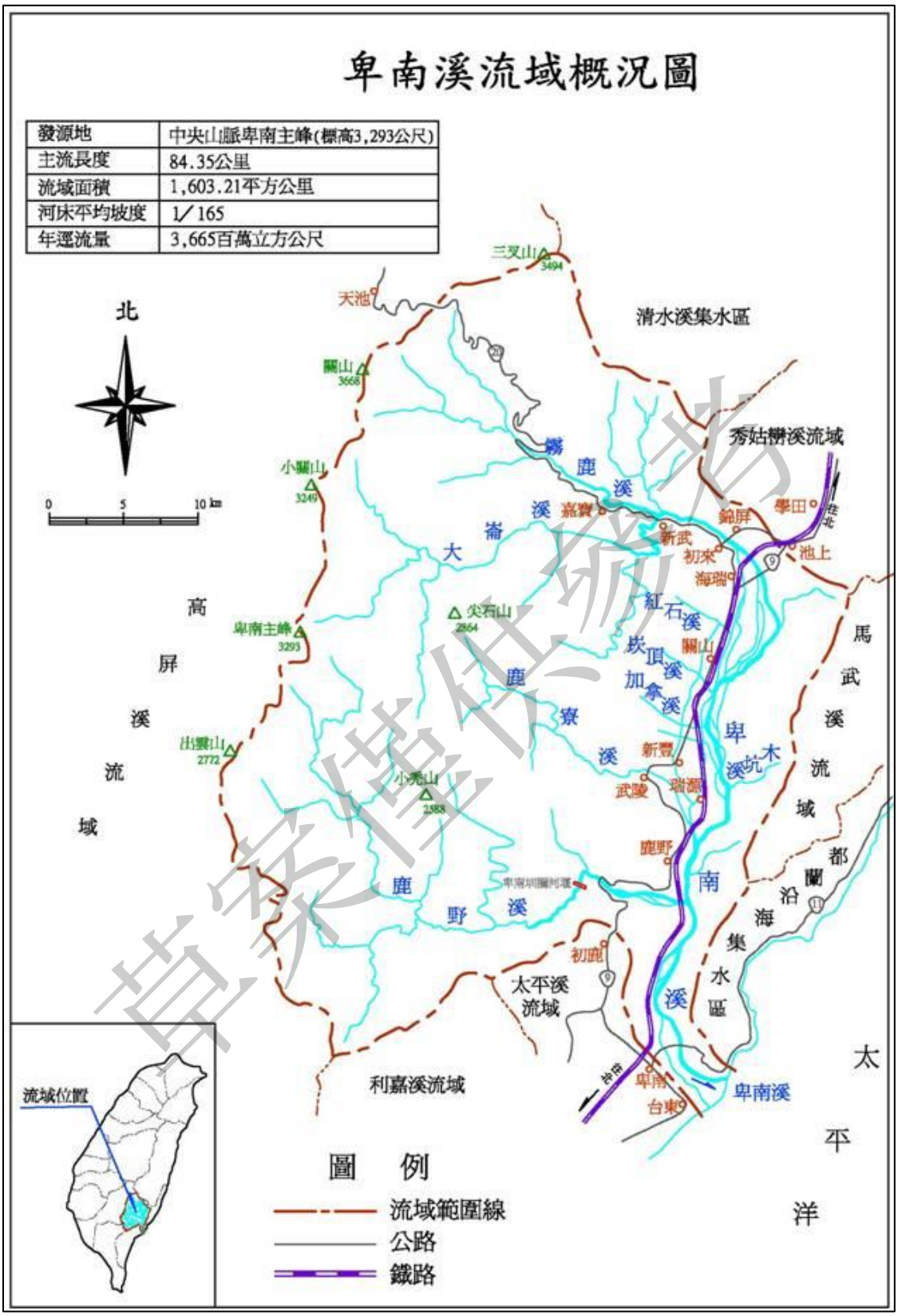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圖 9-8　卑南溪河川復育區位示意圖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根據「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人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人為不當開發活動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之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係依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又可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其中臺東縣「生態環境敏感地區」1、2級彙整詳表 9-5、圖 9-9 所示。

表 9-5　臺東縣生態敏感地區 1、2 級彙整表

	生態敏感區類別	相關法令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於臺東縣分佈區位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海端鄉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達仁鄉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海端鄉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海端鄉、成功鎮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達仁鄉
	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成功鎮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海端鄉、池上鄉卑南鄉、臺東市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長濱鄉、成功鄉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關山鎮大武鄉延平鄉

資料來源：臺東縣區域計畫。

請勿傳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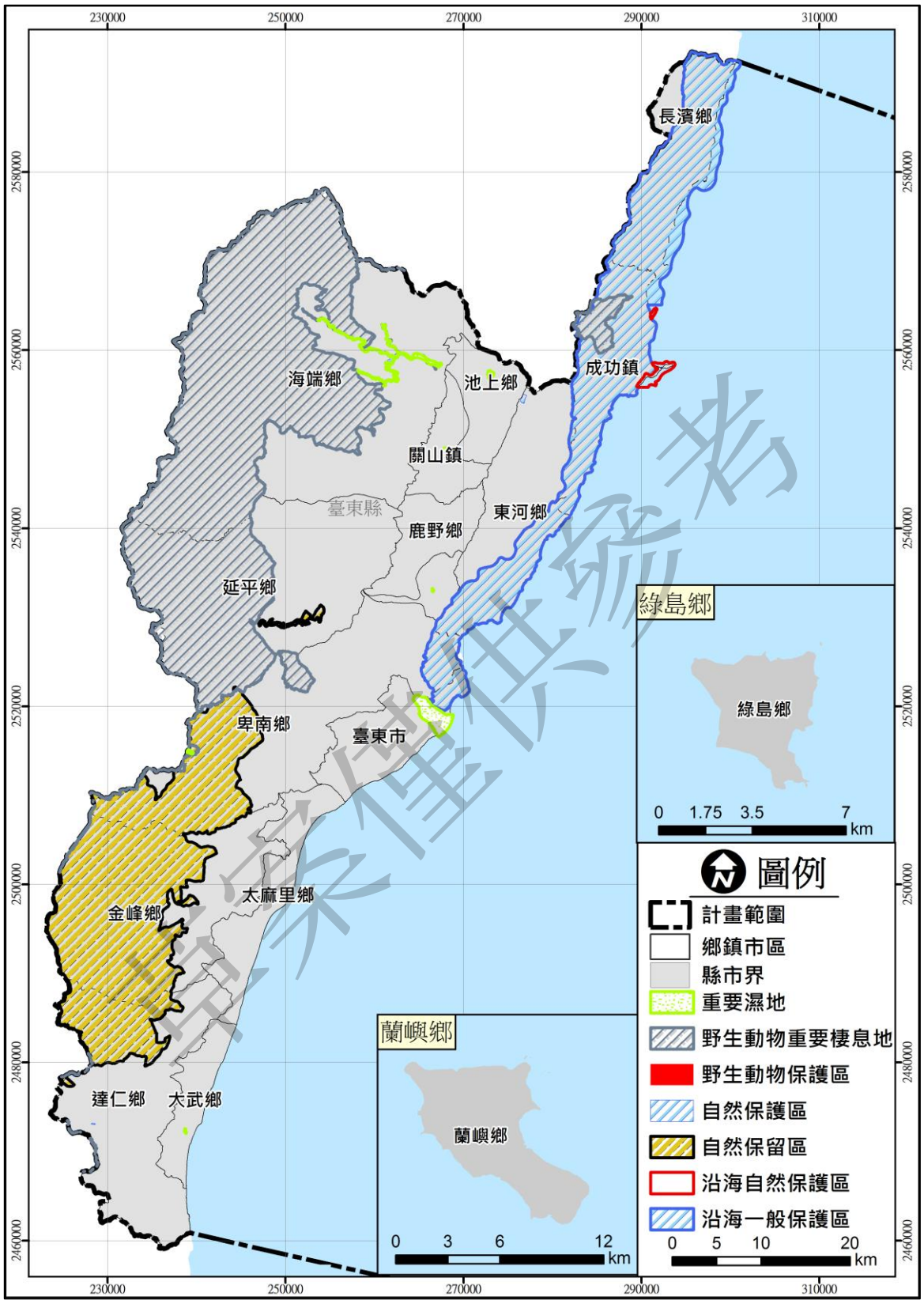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9　環境敏感地 1、2 級中「生態敏感」類型區位示意圖

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第 9 款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或其他必要事項。

依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其區位詳圖 9-10 所示。

臺東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區位分佈，成功鎮 3 處，「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小馬漁業資源保育區」；卑南鄉 1 處，「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綠島鄉 1 處，「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

臺東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保育對象彙整詳表 9-6、圖 9-10。

表 9-6　臺東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公告事項彙整表

保育區名稱	保育目的	範圍	保育對象
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	為保育臺東縣海域龍蝦、九孔等漁業資源	成功鎮宜灣起至重安間，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沿海水域，海岸線長約 3 公里	龍蝦、九孔
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		成功鎮域水橋至小港，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沿海水域，海岸線長約 2.5 公里	龍蝦、九孔
小馬漁業資源保育區		成功鎮都歷起至小馬間，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沿海水域，海岸線長約 5 公里	龍蝦、九孔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為強化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維護管理工作	北起台 11 線潮來橋，南至台 11 線約 152.5 公里處之沿岸平均高潮線向外海延伸約 500	保育區內水產動植物均屬之
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	為保育特訂漁業資源及強化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維護管理工作	柴口分區 柴口浮潛區潛水步道西約 400 公尺，自平均高潮線向外海延伸至相對於平均低潮線向外海延伸約 100 公	各類水產動植物

草案僅供參考

保育區名稱	保育目的	範圍	保育對象
		尺沿岸水域	
		石朗分區 南寮漁港南方防波堤起至石朗浮潛區潛水步道南約 300 公尺，距離平均高潮線約 290 公尺	各類水產動植物
		龜灣分區 大哥隧道北向入口起至大白沙潛水步道間，自平均高潮線向外海延伸至相對於平均低潮線向外海延伸約 500 公尺沿岸水域	燕魚、硨磲貝、體長未滿 20 公分之龍蝦及殼長未滿 5 公分之九孔
		環島分區 綠島全島沿岸潮間帶及自平均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扣除柴口、石朗、龜灣分區之沿岸水域	殼長未滿 15 公分之硨磲貝、體長未滿 20 公分之龍蝦及殼長未滿 5 公分之九孔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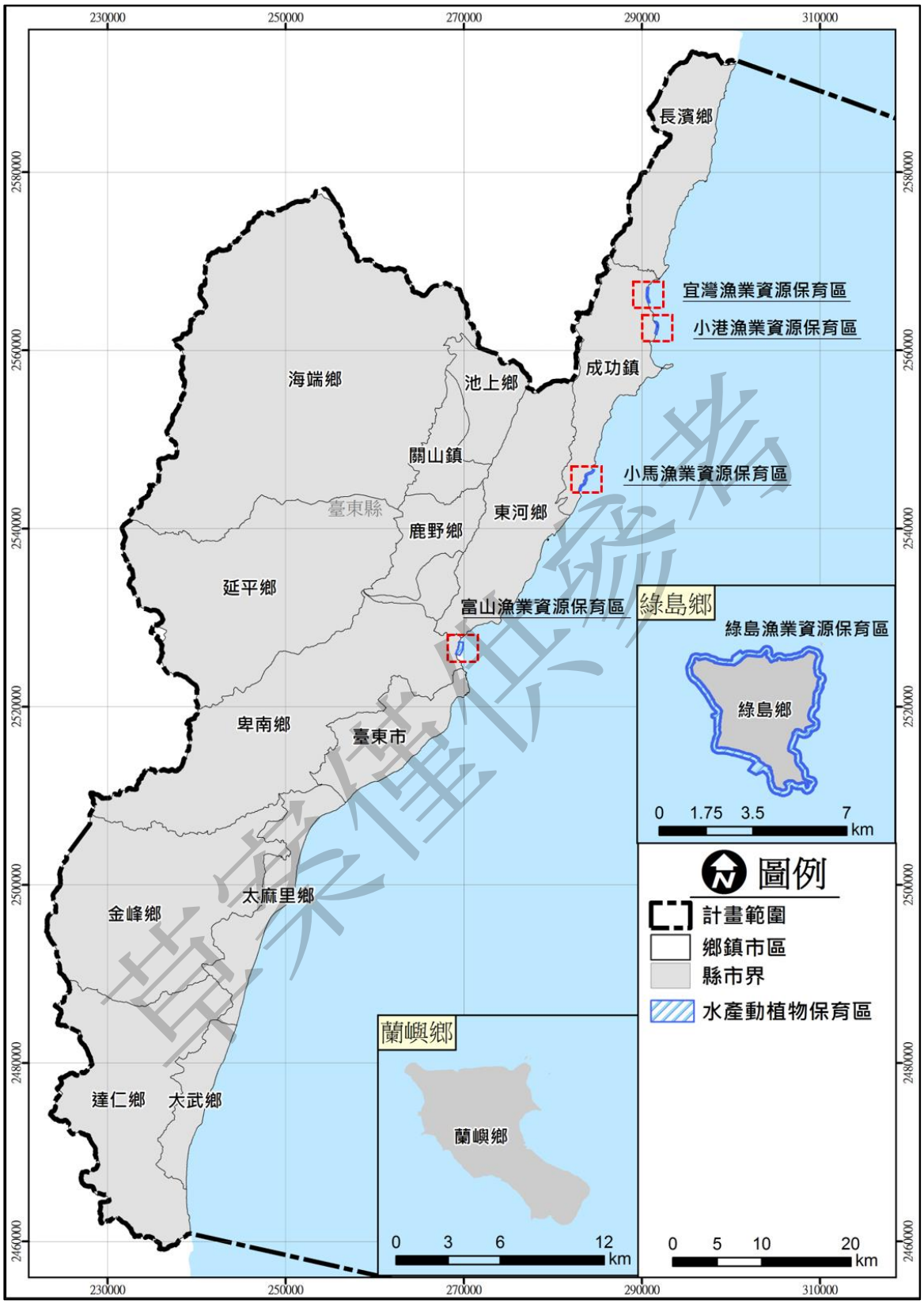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10　水產動植物保育區位示意圖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根據臺東縣區域計畫（修正後期末規劃成果版），臺東縣地質敏感地區中屬地質遺跡地質，有臺東縣利吉混同層及其蛇綠岩系外來岩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小野柳濁流岩「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兩者之劃定皆係依據地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根據經濟部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之相關說明，臺東縣利吉混同層及其蛇綠岩系外來岩塊位於臺東縣卑南鄉，自卑南鄉利吉村沿卑南溪左岸向南至臺東大橋東端之虎頭山間、東側之石頭山，其區位詳圖 9-11 所示。

根據經濟部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之相關說明，小野柳濁流岩位於臺東縣臺東市小野柳風景區範圍內，屬於花東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其區位詳圖 9-12 所示。

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2 條規定，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質敏感區，包含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敏感區等。

此外，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3 條規定，地質遺跡分布區域具有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獨特性或稀有性等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綜合上述，為避免土地開發行為破壞此地質遺跡，將臺東縣利吉混同層及其蛇綠岩系外來岩塊、小野柳濁流岩劃定為地質敏感區。

專家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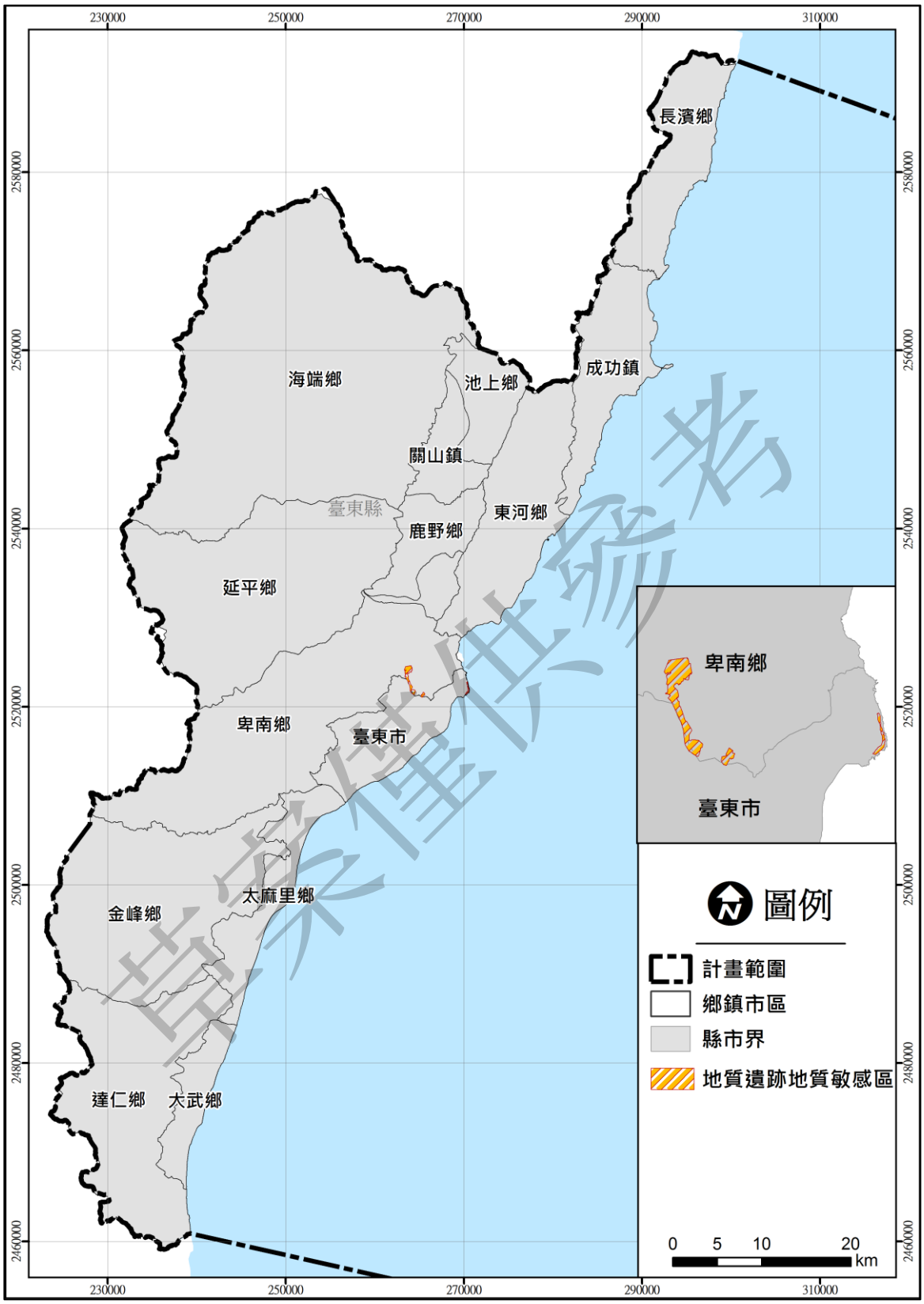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11　臺東縣利吉混同層及其蛇綠岩系外來岩塊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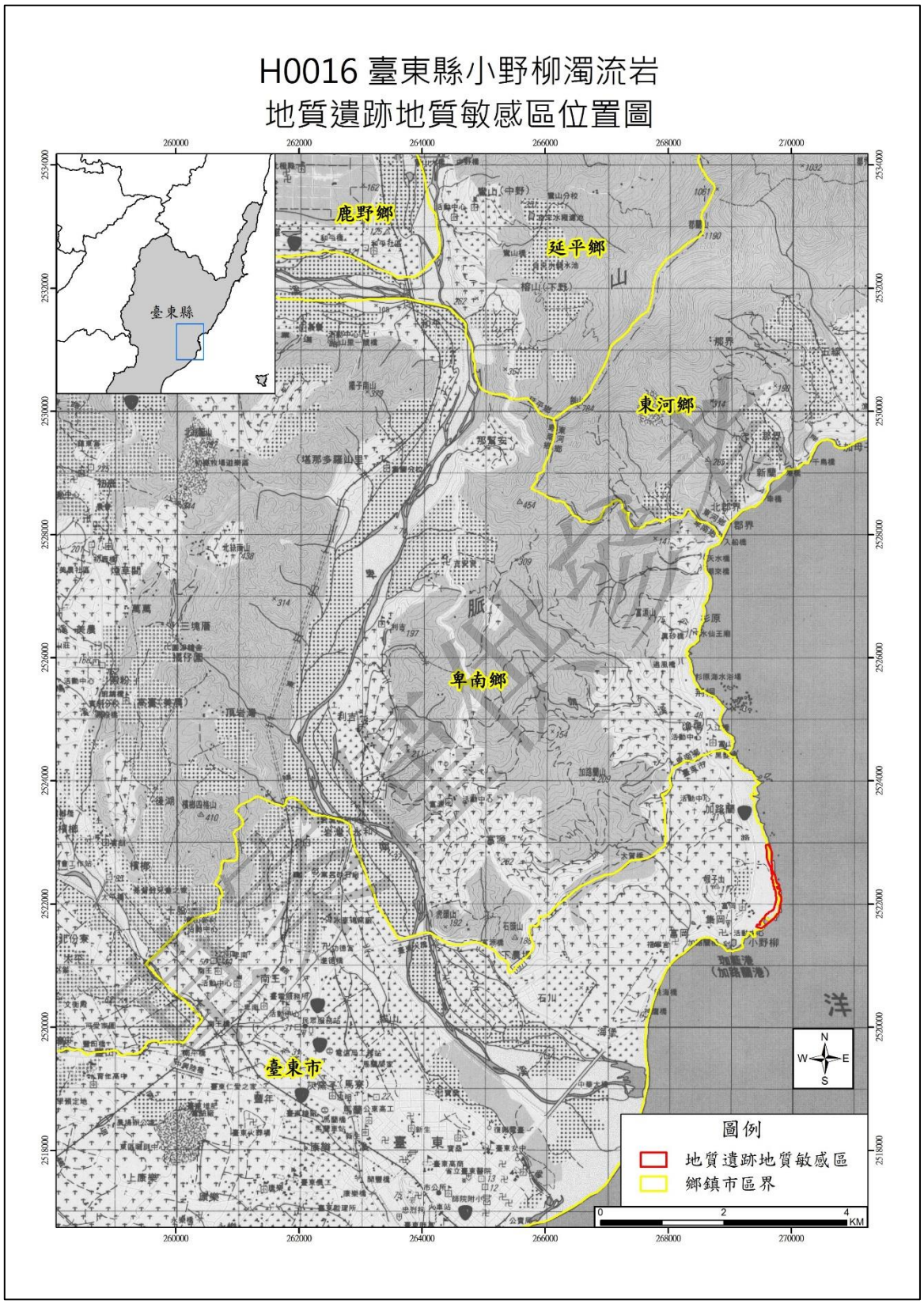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經濟部經地字第 10504605110 號公告）。

圖 9-12　小野柳濁流岩區位示意圖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全台斷層區位顯示，鄰近且隸屬第 1 類活動斷層，對臺東縣有一定影響程度為鹿野斷層、池上斷層，詳圖 9-13。

鹿野斷層為南北走向，為低角度向東傾斜的逆移斷層，位於臺灣花東縱谷的南端，北起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向南延伸經馬背、龍田，越過鹿野溪後通過卑南山臺地西側，經初鹿至臺東縣卑南鄉檳榔村附近，全長約 16.5 公里。

池上斷層為北北東走向，斷層面於地表約傾斜 60°。1951 年 10 月至 12 月於東部地區發生一系列地震，造成走向與縱谷平行的地表破裂、錯移所造成，總計長達 90 公里。

此外，利吉斷層亦為位於臺東縣之斷層帶，隸屬第 2 類活動斷層，然斷層帶行經臺東縣人口密集之台東市，故仍舊需特為關注。又斷層帶錯動引發之海嘯，配合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以海嘯源為菲律賓海板塊周圍 18 個海溝，地震規模 7.7 以上之最大值情境設定，模擬結果顯示將對臺東縣臨海區位造成影響，詳圖 9-14、圖 9-15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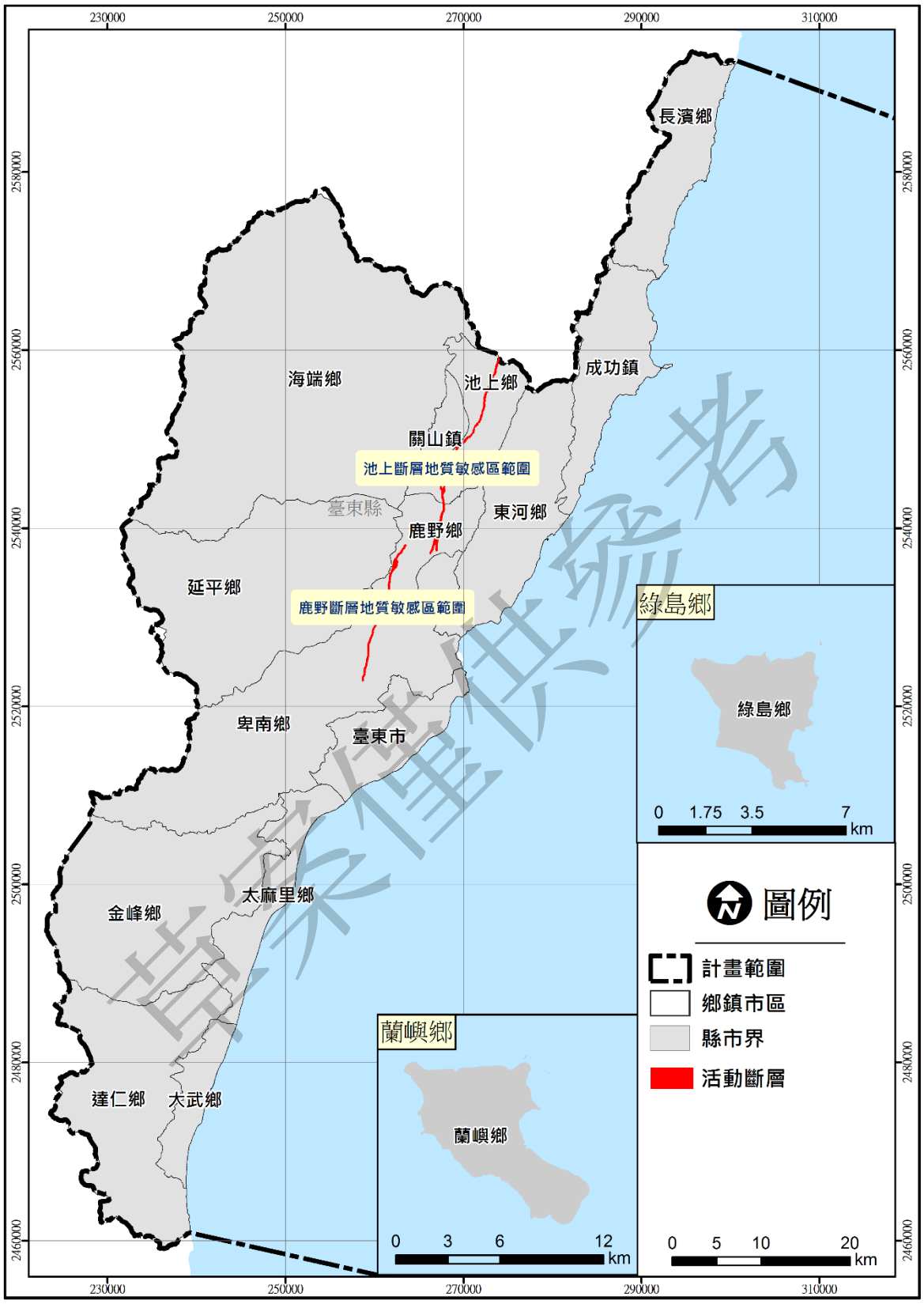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13　池上、鹿野斷層分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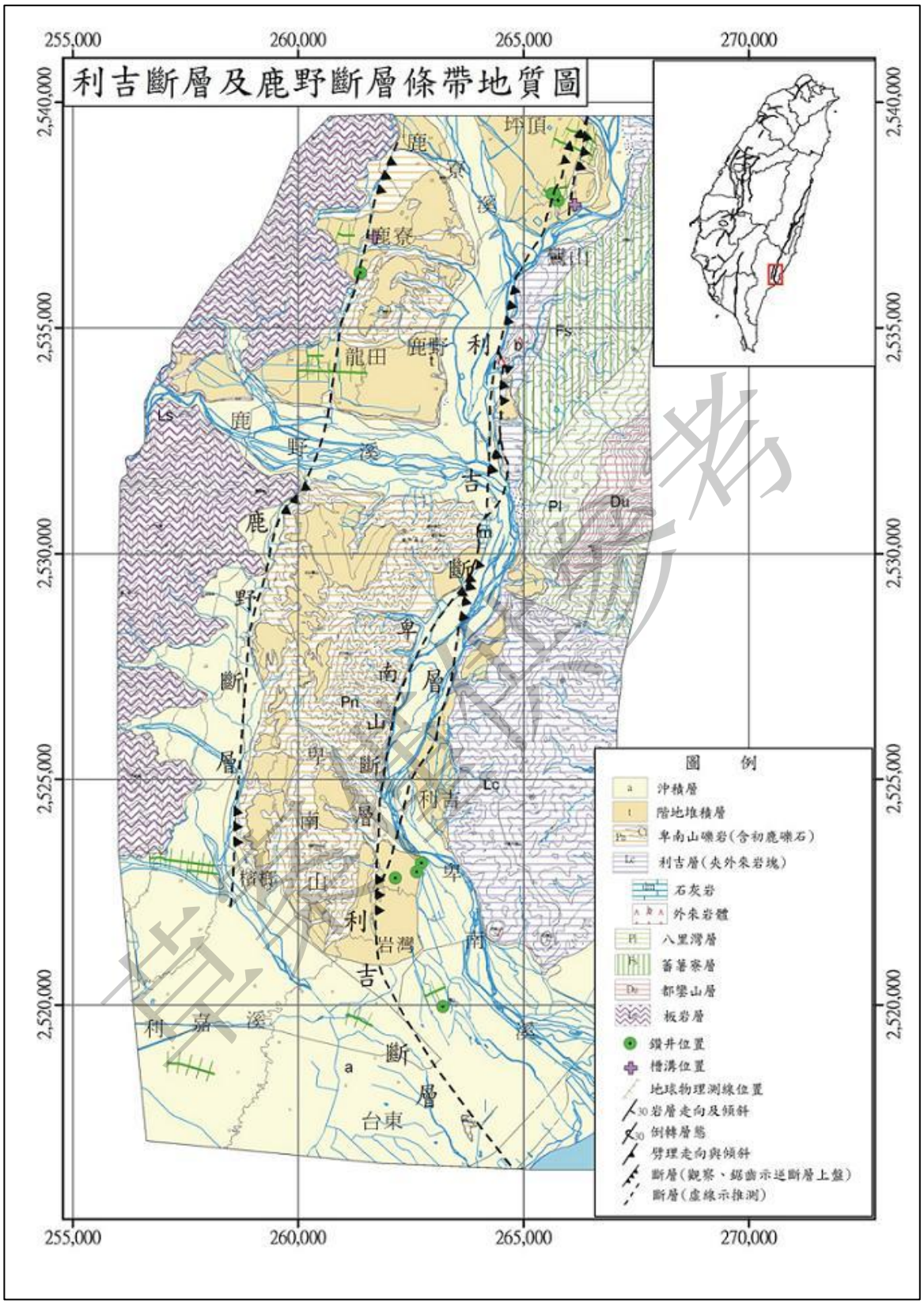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地質知識服務網

圖 9-14　利吉斷層分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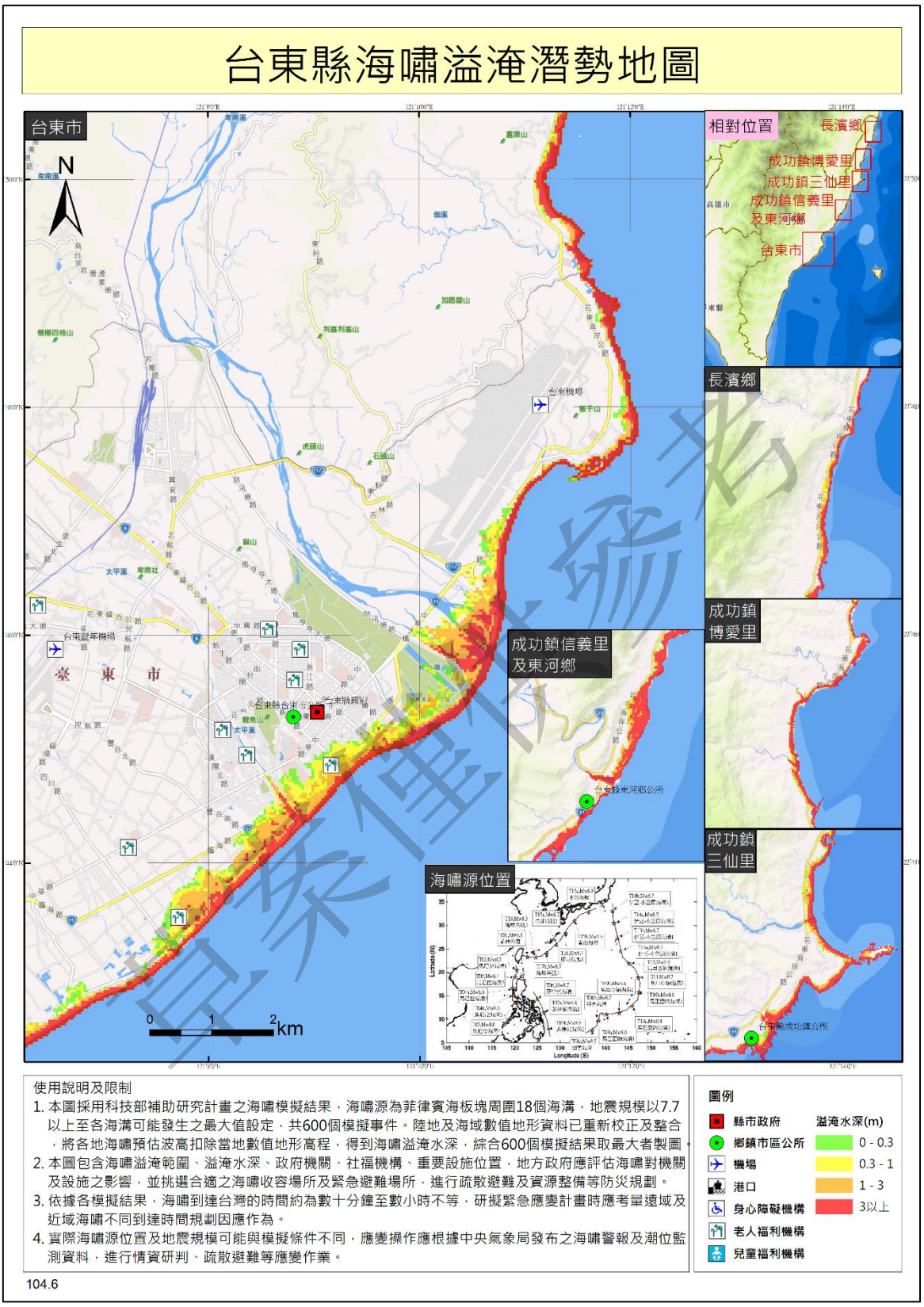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圖 9-15　海嘯溢淹範圍示意圖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除考量災害型態、相關法令規範及環境劣化標準外，應另考量劃定的主、次要原則。主要原則包含劃定的必要性、復育之迫切性；次要原則包含復育回復之可行性，相關評估項目詳表 9-7。

表 9-7　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評估項目彙整表

	評估原則之因子類別	評估項目
必要性	人口聚居或建成地區	城鄉集居或建城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重大公共設施	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
	重要物種棲息環境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迫切性	安全性評估	災害受損現況： 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風險潛勢等級：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災害歷史： 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災害潛勢： 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可行性	復育技術可行性	經前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優先採取最小衝擊及符合生態原則的技術實施。
	成本效益可行性	
	調查資料完整性	
	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三、本計畫建議劃定地區

本計畫建議劃定地區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羅列之六類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本計畫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地區為基礎，配合歷史災害或對生態環境有劣化疑慮之相關資訊，透過圖層套繪並以主、次要劃定原則之因子，建議劃定地區之大致範圍。

（一）相關歷史事件彙整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之範圍，除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地區作為依據外，應需配合歷史事件區位，套繪有優先劃定必要之地區。

相關歷史事件之蒐集與彙整，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羅列之六類地區進行分析如下：

1.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重大土石災情報告」，彙整臺東縣歷年土石流重大歷史災害詳表 9-8。

表 9-8　臺東縣土石流重大歷史災害彙整表

年份	事件名稱	災害類型	鄉鎮	村里	災害地點
96	0809 豪雨	土石流	太麻里鄉	大王村	無明顯地標，鄰近沙崙溪
98	莫拉克颱風	土石流	太麻里鄉	金崙村	賓茂國小
98	莫拉克颱風	土石流	大武鄉	大竹村	富山部落台 9 線 426.5K 處
98	莫拉克颱風	土石流	大武鄉	大鳥村	台 9 線 420.5K 鄰大鳥國小
102	康芮颱風	土石流	獅子鄉	南世村	南世內獅聯絡道路
103	鳳凰颱風	土石流	卑南鄉	溫泉村	玉霖橋
103	哈吉貝颱風	土石流	大武鄉	大竹村	愛國蒲部落後方崩塌地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重大土石災情報告」，彙整臺東縣歷年山崩地滑重大歷史災害詳表 9-9。

僅供參考

表 9-9　臺東縣山崩地滑重大歷史災害彙整表

年份	事件名稱	災害類型	鄉鎮	村里	災害地點
98	莫拉克颱風	地滑	大武鄉	大竹村	大竹本部落台 9 線 425K
98	莫拉克颱風	崩塌	大武鄉	大竹村	愛國蒲教堂
99	萊羅克颱風	崩塌	大武鄉	大竹村	愛國蒲部落（台 9 線 423.5K 入愛國蒲產業道路約 2 公里）
101	0610 豪雨	崩塌	大武鄉	大鳥村	南迴鐵路台 9 縣 439K+280
102	天兔颱風	崩塌	太麻里鄉	美和村	富野飯店
102	康芮颱風	崩塌	古坑鄉	崁腳村	台 3 線 264K+500
103	麥德姆颱風	崩塌	杉林區	月眉里	桐竹路 25 號民宅
105	莫蘭蒂颱風	崩塌	大武鄉	大竹村	愛國蒲部落
105	莫蘭蒂颱風	崩塌	延平鄉	紅葉村	紅葉村
105	尼伯特颱風	崩塌	東河鄉	尚德村	泰源南溪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根據臺東縣政府 2001 年「臺東縣史・大事篇（下冊）」，指出臺東縣池上鄉臺糖礦泉水抽取地下水，鄉民擔心位於斷層帶上，會造成地層下陷，要求臺糖設監測井，防止地層下陷。

另根據自由時報 2017 年 4 月「恢復原有水域不再建設」一報導，指出臺東縣擬定「大坡池風景區分區發展計畫」，於池中興建三座人工島，因地層下陷未曾用過，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該報導區位，進行地層下陷之相關評估。

4.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本計畫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災害紀實」，彙整臺東縣歷年重大水災災害發生區位詳表 9-10。

表 9-10　臺東縣水災重大歷史災害彙整表

年份	事件名稱	災害類型	鄉鎮	村里	災害地點
98	莫拉克颱風	洪水	金峰鄉	嘉蘭村	東 64 線 5K 處
102	康芮颱風	洪水	獅子鄉	南世村	南世內獅聯絡道路
102	康芮颱風	洪水	古坑鄉	崁腳村	台 3 線 264K+500
102	蘇力颱風	洪水	六龜區	荖濃里	清龍宮（台 20 縣 74.5K）
105	梅姬颱風	洪水	六龜區	荖濃里	頂濃路 31 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審查僅供參考

5.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根據「台灣濕地網」，指出臺東縣臺東市知本濕地，於 2016 年接連四個颱風侵襲後嚴重受創，湖泊地景一度消失，海岸林之木麻黃攔腰折斷，水生生物大量死亡，水鳥盛況亦不若往昔。

臺東杉原地區，近年經專家學者、護漁協會、社區居民與管理單位努力，成為海洋生態社區，目前正發展生態旅遊，然帶來經濟效益的同時，亦可能造成負面衝擊，如成地區髒亂、擁擠、文化改變、生態資源被破壞等，可能造成回復困難之程度。

6.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臺東縣區域計畫指出由於臺東縣位處東部斷層活動頻繁之區位，故地震對臺東縣之影響相當大，本計畫彙整歷年臺東縣芮氏規模 6 以上之地震及其造成之災情詳表 9-11。

表 9-11　臺東縣地震重大歷史災害彙整表

年份	地點	規模	災情簡述
40	花東縱谷	7.3	68 人死亡、856 人受傷、2,382 棟房屋損毀
40	花東縱谷	7.3	17 人死亡、326 受傷、1,589 棟房屋損毀
54	臺東大武	6.5	1 人受傷、21 棟房屋全倒、70 棟房屋損毀
61	臺東	7.3	1 人死亡、1 人受傷、5 棟房屋全毀、9 棟房屋損毀
67	臺東成功	6.8	2 人死亡、3 人受傷、1 棟房屋損毀
95	臺東	6.2	40 人受傷、7,250 戶停電、11 處瓦斯外洩、2 處電梯受困，延平鄉紅葉村 1 處道路坍方

資料來源：臺東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_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草案僅供參考

（二）本計畫建議劃定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本計畫將所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管制地區及災害歷史事件，加以綜合分析並套繪相關圖資結果，詳圖 9-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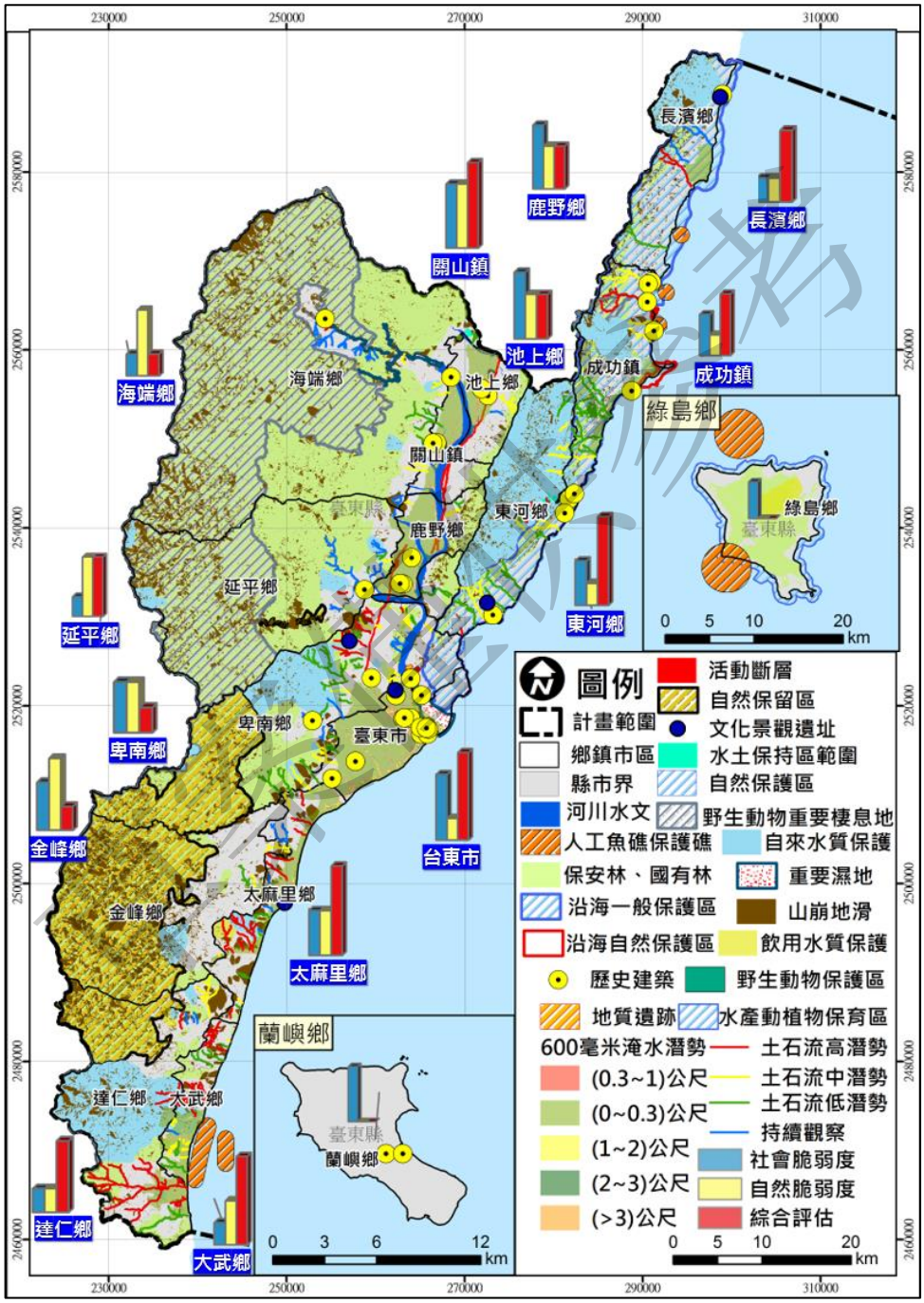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16　綜合分析及圖資套繪成果示意圖

根據前述分析及圖資套繪，建議劃定為復育促進地區者包含：大武鄉愛國蒲地區、延平鄉紅葉溫泉、大鳥部落舊址，建議劃定地區如下：

1.大武鄉愛國蒲地區

（1）根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資料顯示，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村愛國蒲部落於民國 98 年，因莫拉克颱風造成崩塌災害。該分析資料更說明，未來崩塌地坡面若無整治處理，可能形成河道淤積或淤埋保全對象及構造物的現象，造成保全戶的災害。

（2）根據土石流防災資訊網重大災害案例資料顯示，於民國 105 年受莫蘭蒂颱風降雨之影響，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DF164）一處支流源頭發生崩塌事件，土砂淤滿河道後，造成一部份土砂隨地表水流衝入愛國蒲部落，造成多戶房舍遭土砂堆積。

（3）根據八八水災災區重建環境輔導與建言計畫臺東區（E 區）期末報告中之莫拉克颱風災害統計資料，說明莫拉克風災當時愛國蒲部落後方之土石流淹沒部份墳墓，甚有淹沒全聚落之可能等災情。

綜合上述，本計畫爰建議將大武鄉大竹村愛國蒲地區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詳圖 9-17 所示。

2.延平鄉紅葉溫泉區

（1）根據八八水災災區重建環境輔導與建言計畫臺東區（E 區）期末報告中之莫拉克颱風災害統計資料，顯示莫拉克颱風造成延平鄉卑南溪鹿野支流支紅葉溫泉遭泥沙掩埋。

（2）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溫泉區開發潛力評估管理網，有關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溫泉復振工程計畫評估意見顯示，紅葉溫泉園區基地位於延平鄉紅葉村，鄰近鹿野溪，周邊有紅葉村部落，前後受 98 年莫拉克颱風、102 年天兔颱風影響，使園區及重要設施受損而無法繼續經營。

（3）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溫泉區開發潛力評估管理網，有關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溫泉復振工程計畫評估意見顯示，紅葉溫泉旁鄰近 107 年年底公告之台東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鄰近四公里內有鹿野活動斷層（第一類）地質敏感區。

專家僅供參考

綜合上述，本計畫爰建議將延平鄉紅葉溫泉區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詳圖 9-18 所示。

3.大鳥部落舊址

（1）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有關莫拉克風災後重建資料顯示，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侵襲，因颱風結構特性與地形作用，超大集中降雨發生於山區，造成大鳥部落上方山坡地產生大型崩塌災害，崩塌位置為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DF097）之上游右支流，產生約 6.8 公頃之崩塌面積，造成村落上邊坡住戶計 14 戶房舍遭土石流淹埋。

（2）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有關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資料顯示，大鳥村內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四條，其中兩條溪流（大鳥溪、大武車站野溪）於民國 94 年海棠颱風分別造成數間工寮及農作物衝毀、河床掏刷致鄰近溪流地基裸露。

綜合上述，本計畫爰建議將大武鄉大鳥部落舊址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詳圖 9-19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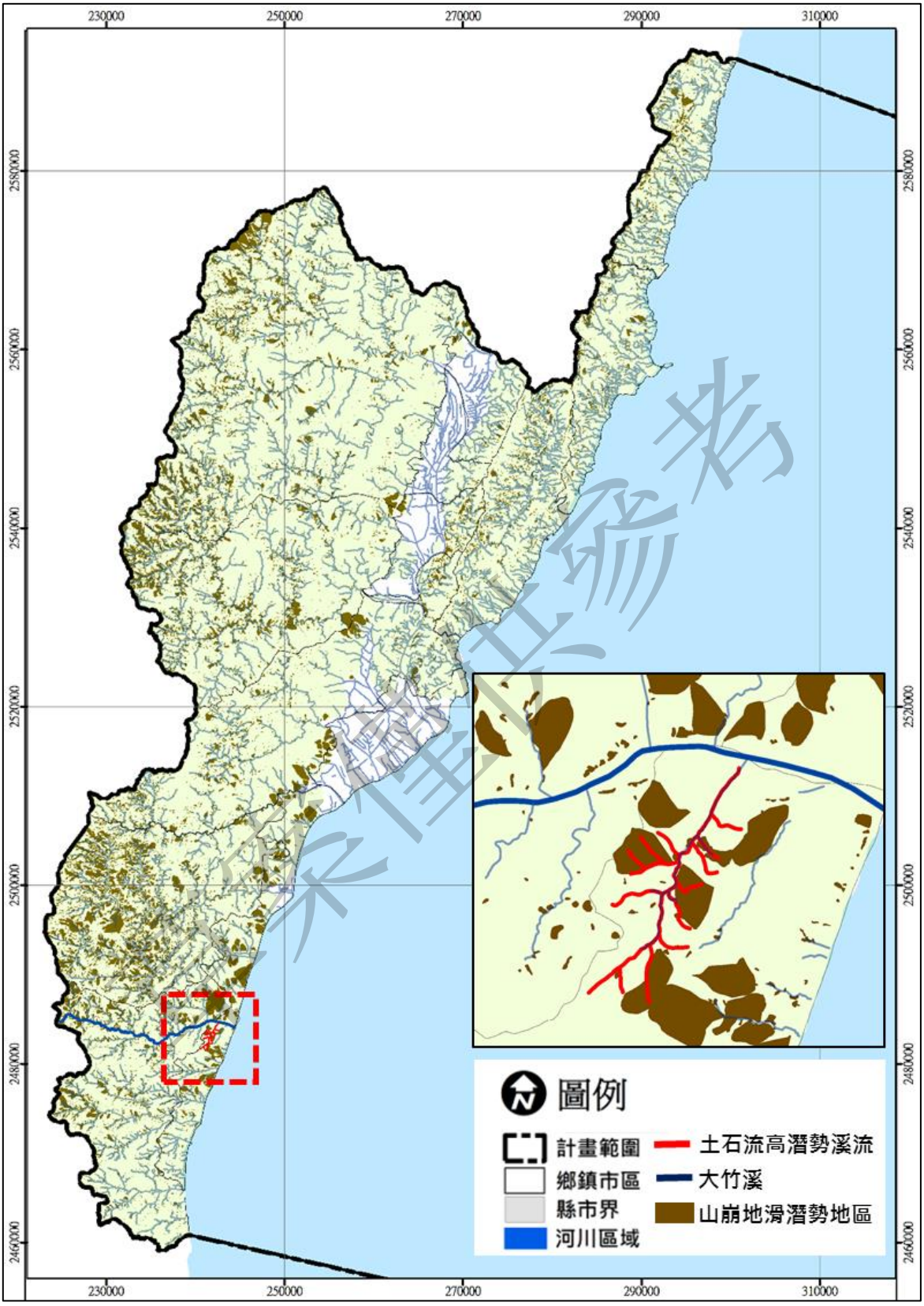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17　大武鄉愛國蒲地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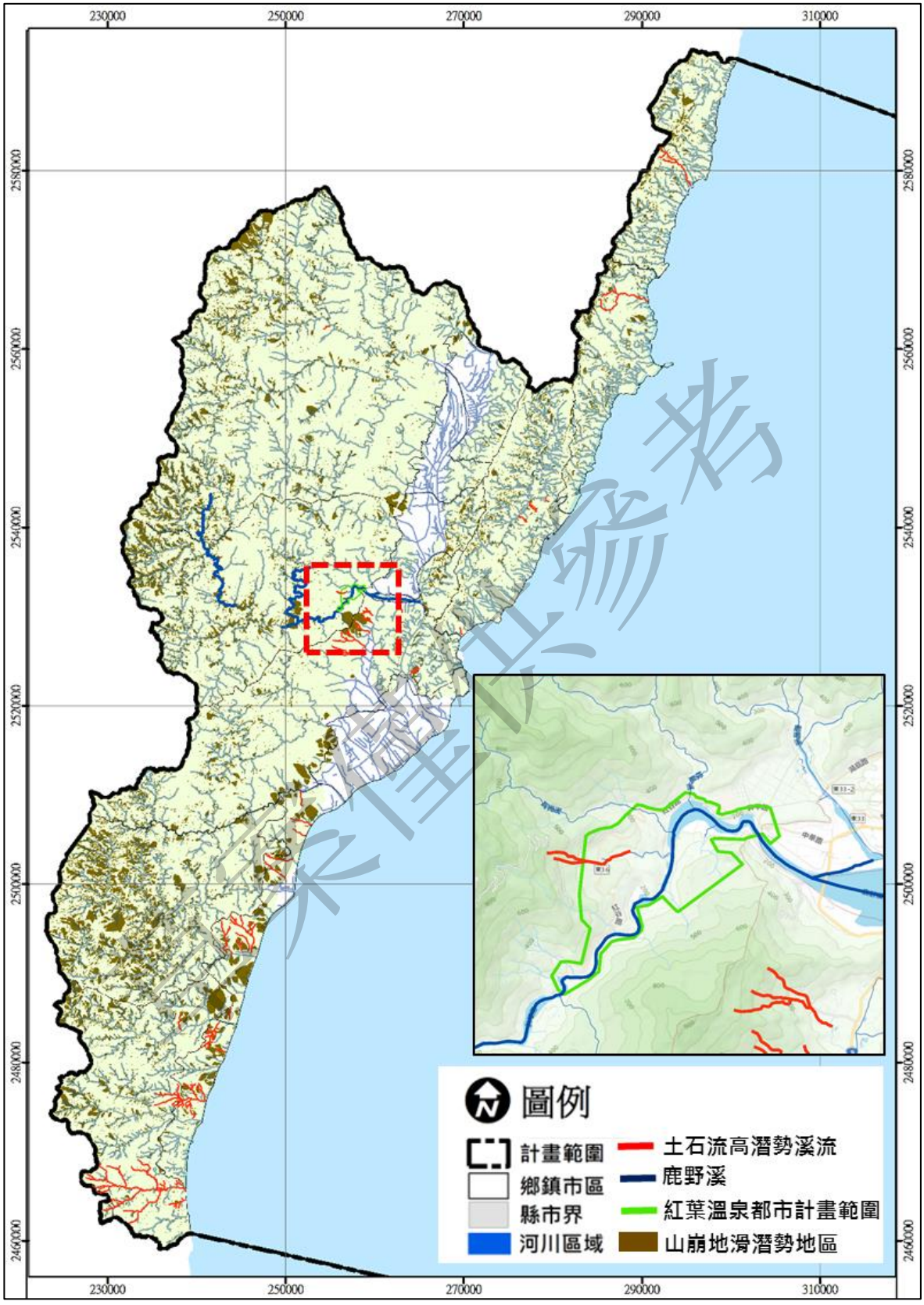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18　延平鄉紅葉溫泉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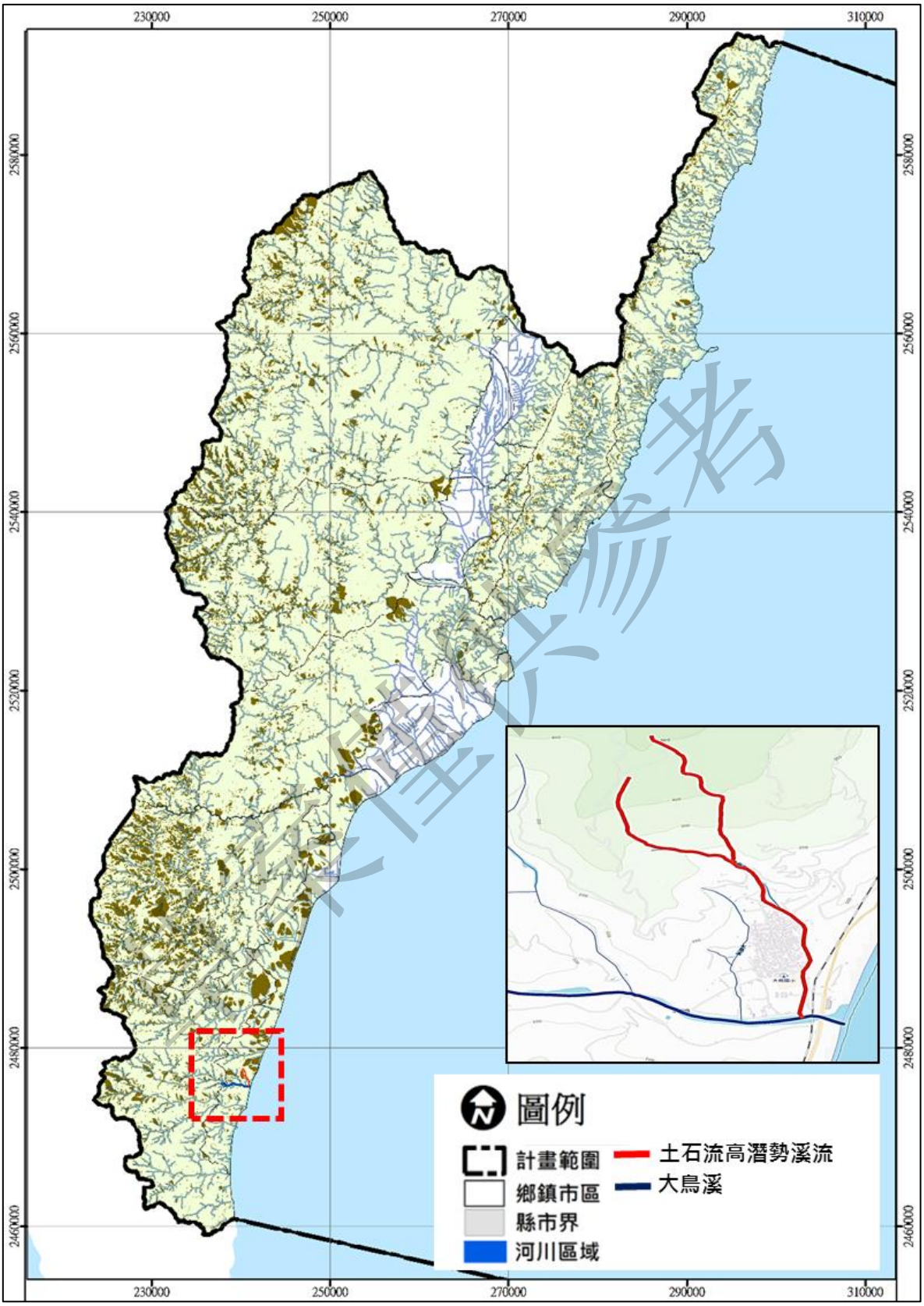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19　大鳥部落舊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工作事項建議

本計畫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 4 條，研擬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各工作事項建議如下：

一、大武鄉愛國蒲地區

（一）環境現況

彙整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資料、土石流防災資訊網重大災害案例資料，及八八水災災區重建環境輔導與建言計畫臺東區（E 區）期末報告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害統計資料，自民國 98 年，因莫拉克颱風造成崩塌災害，該資料分析若無整治處理，可能形成河道淤積或淤埋保全對象及構造物的現象，造成保全戶的災害；民國 105 年受莫蘭蒂颱風降雨之影響，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DF164）一處支流源頭發生崩塌事件，土砂淤滿河道後，造成一部份土砂隨地表水流衝入愛國蒲部落，造成多戶房舍遭土砂堆積。

（二）劃定依據

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15 條規定，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

山坡地保育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土地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失為該款情形之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7 款，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三）劃定類別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專案僅供參考

（四）劃定範疇與範圍

建議以大武鄉愛國蒲社區周邊，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之適當地區為劃定範圍，詳圖 9-20 所示。

（五）劃定緣由及原則

表 9-12　大武鄉愛國蒲地區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相關說明	評估情形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愛國蒲社區 (1)社區人口數：350 人 (2)社區戶數：40 戶 (3)主要族群：排灣族	V
	2	重大公共設施	愛國蒲產業道路為對外之主要道路	V
	3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	-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	-
迫切性	1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現況	-	-
	2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	-
	3	安全性評估-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土石流保全對象	V
	4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1.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 2.莫蘭蒂颱風 (1)災害規模：崩塌面積約 1 公頃，土方量約 15,000 立方公尺。 (2)災損統計：7 戶民宅遭土砂淤積，道路遭掩埋長度約 60 公尺。	V
	5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 山崩地滑潛勢地區	V
	6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	-
	7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	-
可行性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	-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	-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彙整莫拉克風災之相關災情及災後重建資訊。	V
	4	土地權屬	-	-
	5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	-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完稿草案）、本案彙整

資料僅供參考

（六）劃定機關建議

1.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其他特殊考量建議協調劃定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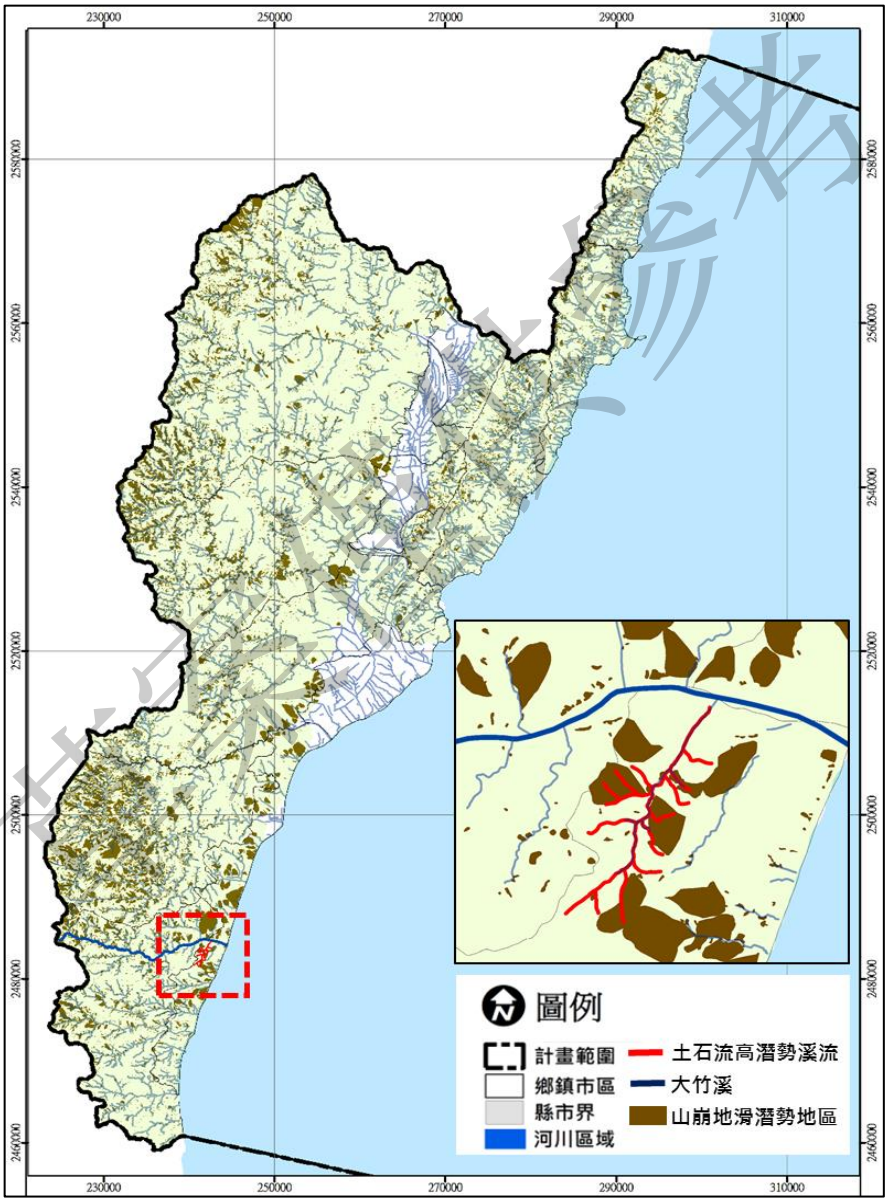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20　大武鄉愛國蒲地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二、延平鄉紅葉溫泉地區

（一）環境現況

2016 年莫蘭蒂颱風事件，自 9 月 15 至 16 日間紅葉都市計畫區外發生約 9.2 公頃之崩塌，造成大量土方鬆散，進而產生土石流影響部落，受災面積約 3.29 公頃。

縣府配合專案小組意見與部落溝通，經評估後決議遷村。配合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原重建用地需求變更，及具有急迫性之土地，列為變更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及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辦理。

（二）劃定依據

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15 條規定，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

山坡地保育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土地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失為該款情形之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7 款，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三）劃定類別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四）劃定範疇與範圍

建議以延平鄉紅葉溫泉區周邊，位於山崩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之適當地區為劃定範圍，詳圖 9-21 所示。

專家僅供參考

（五）劃定緣由及原則

表 9-13　延平鄉紅葉溫泉地區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相關說明	評估情形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紅葉溫泉都市計畫區 (1)都市計畫區面積：$17.26km^2$ (2)都市計畫區人口：2,500	V
	2	重大公共設施	-	-
	3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	-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	-
迫切性	1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現況	-	-
	2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	-
	3	安全性評估-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
	4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莫蘭蒂颱風 (1)崩塌面積約 4.8 公頃，土方量約 80,000 立方公尺。 (2)民宅遭土砂堆積約 29 戶，道路遭掩埋約 200 公尺，農地遭掩埋約 0.5 公頃。	V
	5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	V
	6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	-
	7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	-
可行性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	-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	-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1.變更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2.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彙整莫拉克風災之相關災情及災後重建資訊。	V
	4	土地權屬	-	-
	5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	-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完稿草案）、本案彙整

專業僅供參考

（六）劃定機關建議

1.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其他特殊考量建議協調劃定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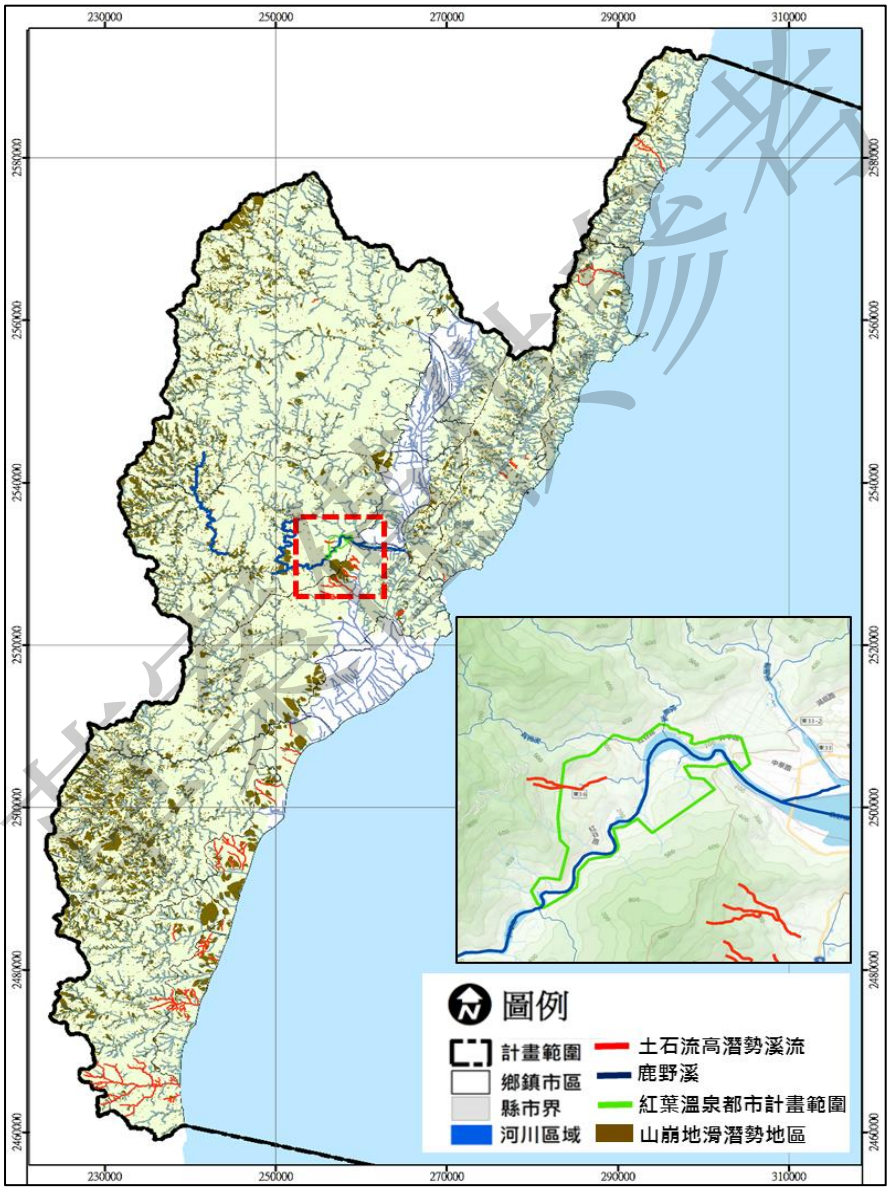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21　延平鄉紅葉溫泉地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三、大鳥部落舊址

（一）環境現況

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有關莫拉克風災後重建及大鳥部落相關資料，大鳥村內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四條，其中兩條溪流（大鳥溪、大武車站野溪）於民國 94 年海棠颱風分別造成數間工寮及農作物衝毀、河床掏刷致鄰近溪流地基裸露。

另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侵襲，因颱風結構特性與地形作用，超大集中降雨發生於山區，造成大鳥部落上方山坡地產生大型崩塌災害，崩塌位置為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DF097）之上游右支流，產生約 6.8 公頃之崩塌面積，造成村落上邊坡住戶計 14 戶房舍遭土石流淹埋。

（二）劃定依據

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15 條規定，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

山坡地保育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土地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失為該款情形之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7 款，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三）劃定類別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四）劃定範疇與範圍

建議以大鳥部落舊址周邊，位於山崩地滑、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之適當地區為劃定範圍，詳圖 9-22 所示。

資料僅供參考

（五）劃定緣由及原則

表 9-14　大鳥部落舊址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相關說明	評估情形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大鳥社區 (1)社區人口數：1,552 人 (2)主要族群：排灣族	V
	2	重大公共設施	-	-
	3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	-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	-
迫切性	1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現況	-	-
	2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	-
	3	安全性評估-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	-
	4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莫拉克颱風 災損統計：14 戶遭受土石掩埋全毀、11 戶半毀、25 戶有土石侵入	V
	5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	V
	6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	-
	7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	-
可行性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	-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	-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彙整莫拉克風災之相關災情及災後重建資訊。	V
	4	土地權屬	-	-
	5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	-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完稿草案）、本案彙整

（六）劃定機關建議

1.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其他特殊考量建議協調劃定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

審查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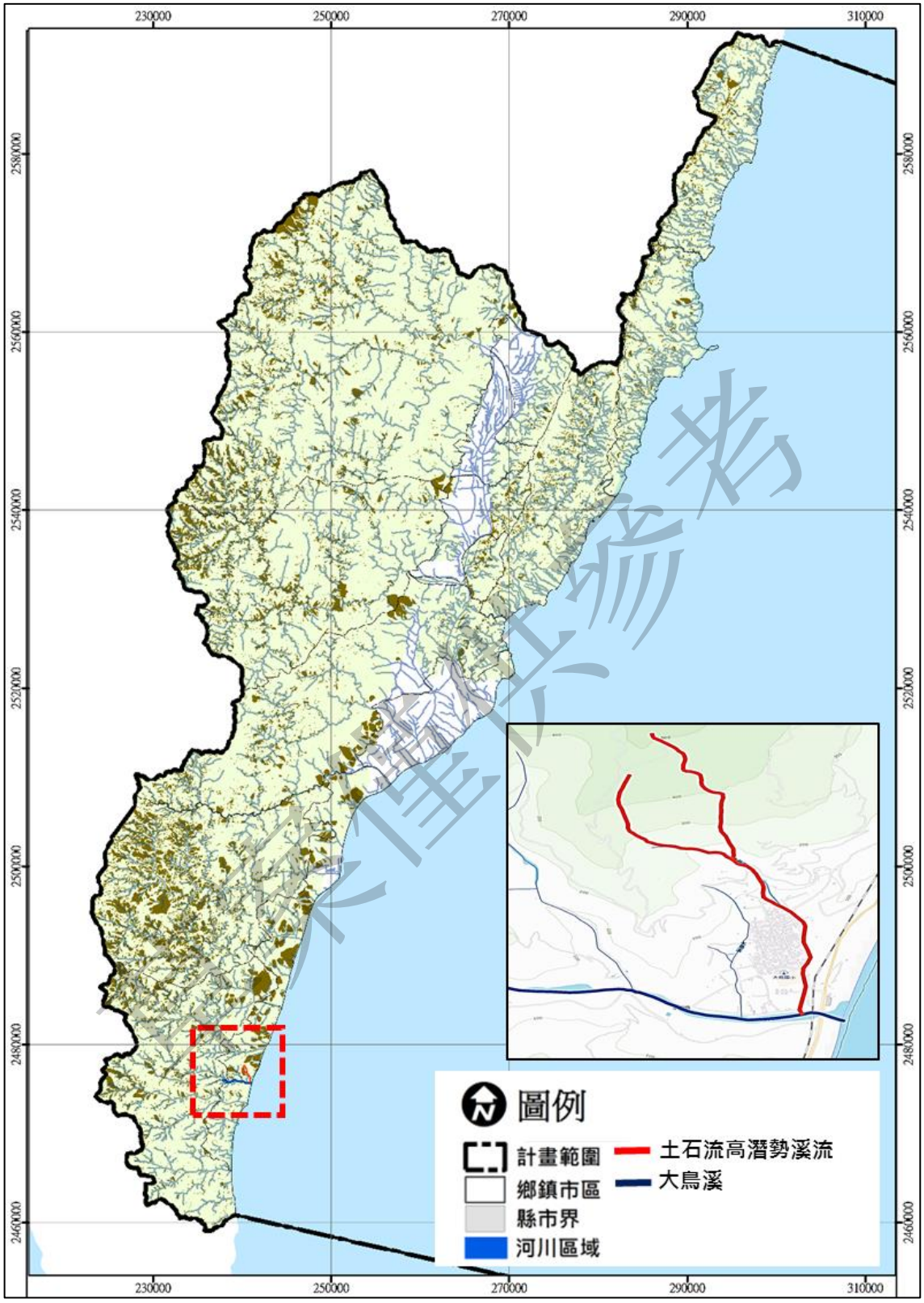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22　大鳥部落舊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第三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後續劃定與復育計畫內容

經前節分析所提之三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屬曾經發生重大災害之地區，然於災害發生至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或其他有關單位，已針對該災害發生區位、發生情形、復健與整體規劃進行完整調查，並擬定如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莫拉克風災後重建、愛國蒲部落上方崩塌地災害復建工程、延平鄉紅葉村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遷住作業等相關防減災計畫，避免災害再造成嚴重居住及生命財產安全。爰此，經徵詢各項復育促進地區之主管機關意見，現階段臺東縣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加強辦理安全維護、生態廊道建置、或其他國土復育及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應足以維護臺東縣國土環境。

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經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結論，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及後續執行牽涉跨機關協商及跨域整合治理，且影響該地人民之土地使用權利義務，應審慎評估始提出建議。考量本次國土計畫時程，暫不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條，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未來遇重大天然災害或生態劣化事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可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二至四條，隨時提出劃定地區之建議，宜優先考量臺東縣兼具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及土石流高潛勢危害之地區，依實際災害發生範圍、都市計畫地區邊界或部落範圍界線，評估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請參閱公告

第十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為延續推動臺東縣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等部門計畫，各項計畫及策略之應辦事項及主辦單位綜整如表 10-1**、表** 10-2 **所示。**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10-1 所示。

表 10-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一覽表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法令修訂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村再生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條例。 3.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規。 4.交通部：公路法、發展觀光條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 5.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法。 6.勞動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1.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2.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3.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 4.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5.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6.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7.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適規劃。	
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1.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中央及臺東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經濟部水利署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針對已完成之填海造地行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作適法處理與輔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中央及臺東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2.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4.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行政院農委會及臺東縣農業處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解編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另協助臺東縣辦理山坡地解編相關事宜。	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及臺東縣農業處
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1.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中央及臺東縣工業主管機關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臺東縣工業主管機關、臺東縣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中央及臺東縣工業主管機關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視實際情形，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臺東縣政府有關機關
協助調查與核定重要文化資產	請中央文化部及臺東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盤查與確認臺東縣多處疑似遺址。	文化部及臺東縣文化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審查版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臺東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 10-2 所示，其辦理期程未來得透過國土計畫審議會或其他機制予以控管及調整。

表 10-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辦理期程
成立跨局處之國土計畫專責單位	臺東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成立跨局處之專責單位，俾利後續國土計畫執行與操作。	建設處	其他各局處	配合後續府內單位權責分工辦理
辦理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1.臺東縣國土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檢討相關計畫內容。	建設處	其他各局處	109 年 4 月 30 日臺東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定期辦理
	2.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檢討計畫人口。	建設處	—	
	3.臺東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檢討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各局處	—	
	4.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其發展定位及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農業處	—	
	5.臺東縣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建設處	
	6.檢討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臺東縣國土計畫應檢討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臺東縣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2）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臺東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臺東	建設處	其他各局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辦理期程
	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功能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7.臺東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檢討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地政處	建設處	
	8.依國土計畫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地政處	建設處	
	9.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地政處	建設處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建設處	農業處、地政處及其他各局處	經常辦理
空間發展、部門計畫執行與土地使用計畫之指導	於不違反公共利益及安全前提下，各部門及單位執行涉及土地空間使用計畫之部門計畫時，應以配合本計畫所訂空間發展計畫、各部門計畫及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辦理，以落實本計畫引導地方發展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各局處	—	經常辦理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臺東縣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地政處	建設處	111 年 4 月 30 日前
都市計畫之檢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臺東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	建設處	其他各局處	配合都市計畫通盤

臺東縣政府公告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辦理期程
討	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核實檢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適當調降計畫人口以符未來各項都市發展用地之推估。 9.考量環境容受力，就臺東縣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10.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11.未擬定都市計畫之鄉公所所在地區（海端鄉、金峰鄉、達仁鄉、卑南鄉、延平鄉、蘭嶼鄉），應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研擬鄉街計畫，並於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功能分區劃			檢討程序辦理

審查會供參考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辦理期程
	設之變更。			
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臺東縣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4條之1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建設處	地政處	於下次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啟動辦理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2.應配合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研訂臺東縣二級海岸保護計畫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針對海岸重要景觀地區進行規範。	農業處、環保局、消防局	建設處	配合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時程辦理
訂定全縣產業及觀光發展策略	臺東縣應儘速訂定全縣產業及觀光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農業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	於下次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啟動辦理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作查定業	1.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2.核實查定山坡地解編區位及範圍(約6000公頃)，並重新檢討其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情形。	農業處	地政處	於下次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啟動辦理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臺東縣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建設處、地政處、農業處	—	經常辦理
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臺東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	經常辦理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	環保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	建設處	經常辦理

審查通過本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辦理期程
	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臺東縣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臺東縣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臺東縣應將海綿城市（Sponge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處		
落實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應配合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各鄉鎮市所面臨之關鍵課題與區位，落實其對策與行動計畫。	環保局、消防局	建設處	經常辦理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臺東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臺東縣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3.應就臺東縣已核定之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共同進行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劃設。 4.建議蘭嶼鄉應另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以符當地生活慣俗。	原住民族行政處	建設處	於下次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啟動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審議使用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公展草案公開：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 書面：公開陳列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網路：臺東縣國土計畫資訊網及本府建設處網站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跨局處工作會議（第一場）：107 年 1 月 18 日 南迴生活圈座談會（第一場）:107 年 2 月 5 日 臺東及離島生活圈座談會（第一場）:107 年 2 月 6 日 海岸生活圈座談會（第一場）:107 年 2 月 26 日 縱谷生活圈座談會（第一場）:107 年 2 月 27 日 臺東及離島生活圈座談會（第二場）:107 年 3 月 5 日 南迴生活圈座談會（第二場）:107 年 3 月 6 日 專家學者座談會（第一場）：107 年 7 月 16 日 專家學者座談會（第二場）：107 年 7 月 20 日 跨局處工作會議（第二場）：107 年 7 月 20 日 縱谷生活圈座談會（第二場）:107 年 9 月 25 日 海岸生活圈座談會（第二場）:107 年 10 月 15 日 中央駐地機關訪談會議（第一場）：108 年 1 月 9 日 中央駐地機關訪談會議（第二場）：108 年 1 月 9 日 中央駐地機關訪談會議（第三場）：108 年 1 月 10 日 民間團體座談會：108 年 4 月 1 日 專家學者座談會：108 年 4 月 2 日 跨局處工作會議（第三場）：108 年 4 月 3 日 跨局處工作會議（第四場）：108 年 4 月 3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108 年 10 月 18 日~108 年 11 月 16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南迴生活圈：108 年 11 月 5 日 縱谷生活圈：108 年 11 月 6 日 海岸生活圈：108 年 11 月 8 日 臺東及離島生活圈：108 年 11 月 11 日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展覽期間 7 案，逾期人陳 2 案，共計有 9 件
提交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二次會議 109 年 3 月 4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三次會議原則通過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議審核結果	--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
提交復議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	--
內政部復議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

專家審議資料

臺東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設定	現況人口（107 年）		21.8 萬人
		計畫人口（125 年）		戶籍人口 20.7/活動人口 18.2 萬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0,152.36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0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0 公頃
			其他	267.1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萬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優先輔導區位面積）			5/家；6.48/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 處

臺東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是 □否	□是 □否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是 □否	□是 □否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審閱?	■是 □否	□是 □否
2.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3.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二、空間發展計畫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需保護地區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是 □否	□是 □否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是 □否	□是 □否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是 □否	□是 □否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是 □否	□是 □否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是 □否	□是 □否
5.鄉村地區	5-1	是否研擬第 1 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	■是	□是

審查修正版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整體規劃		劃課題，對策?	□否	□否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是 □否	□是 □否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是 ■否	□是 □否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是 ■否	□是 □否
三、成長管理計畫				
1.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是 □否	□是 □否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1）新增產業需求 （2）新增住商需求 （3）其他	■是 □否	□是 □否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1）新增產業需求 （2）新增住商需求 （3）其他	■是 □否	□是 □否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1）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2）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3）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4）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5）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6）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是 □否	□是 □否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逐一填寫檢核表，評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是 □否	□是 □否
3.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是 □否	□是 □否
4.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是 □否	□是 □否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是 ■否	□是 □否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是 ■否	□是 □否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是 □否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是 □否	□是 □否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	■是 □否	□是 □否

審查專用表格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及區位?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是 □否	□是 □否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是 ■否	□是 □否
2.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是 □否	□是 □否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是 □否	□是 □否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無需求 □有需求 □已說明 □未說明	□是 □否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是 □否	□是 □否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是 □否	□是 □否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 ■否	□是 □否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是 □否	□是 □否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是 □否	□是 □否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九、技術報告書				
1.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否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 □否	□是 □否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是 □否	□是 □否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是 □否	□是 □否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是 □否	□是 □否

草案提供參考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饒召集人慶鈴

肆、出列席者：　　詳簽到簿記錄：陳嘉鴻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及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會議結論：

一、報告案一有關本會任務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方式各委員無意見，同意以三次國土審議會議方式，分別為第一次全案說明、第二次針對前一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回應及人民與團體陳情意見審議、第三次將前兩次審查意見進行總結說明。

二、報告案二有關提請委員確認事項部分，請修正第四點處理情形文字敘述內容，將「及」改為「或」，其他事項各委員皆同意確認將處理情形修正至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中。

三、請規劃單位於第二次國土計畫審議會議召開時，將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提之意見，納入草案修正辦理，並說明其處理回覆情形，再針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進行說明。

捌、發言要點：

一、柯委員志昌

(一) 涉及有關原住民族土地部分，對於蘭嶼鄉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為何，是否需徵求各部落同意。

(二)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所提之發展策略及區位，無法完全對應至前面章節課題與對策部分，例如交通及觀光發展課題提出交通網絡因地形影響缺乏橫向之連結，對策係建立橫向連結網絡，形成環狀鐵、公路系統，然於交通部門空間發展中卻未有相對應之計畫，該如何有效解決長期橫向交通不便之問題。

二、施委員鴻志

草案僅供參考

1. 規劃單位將臺東定位以國際宜居城市為發展目標，然目前臺東發展國際城市條件尚未成熟，較缺乏醫療、國際空港及海港等，其規劃概念請再思考是否妥適。

2. 有關蘭嶼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先依營建署訂定之劃設標準及討論結果進行劃設，並交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議。

3. 建議臺東縣政府應成立國土主管機關，俾利後續審議機制、容許使用項目、實際土地使用管制等層面執行，以利國土計畫之落實。

三、林委員嘉男

(一) 各縣市應提出其專有課題進行說明，如花東地區整體地形狹長，於規劃配置上與西部將有所不同。舉例來說，臺東規劃理念建議聰明收縮，但臺東原本既已為散狀發展，應不以人口群聚方式作為管理，而應以增加區域設施達到平均分布規劃為主。

(二) 規劃時應針對各型態之人口進行規劃，例如戶籍人口（安居樂業）、觀光及通勤人口（舒適公共服務設施及便利運輸網絡）於土地容受力及觀光容受力上應可細究，以活動人口及土地利用之連結，將影響未來土地管理發展及突顯區域發展之特質。

(三) 產業用地需求以目前推估至目標年結果顯示暫不需再新增產業用地，惟未來若臨時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時，臺東縣產業發展策略為何，是否該先預留相關產業發展區位。

(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鄉為單元進行規劃，且臺東因應地方特性應以非都市鄉村區為發展重點，而非僅處理都市計畫區內問題，府內相關單位應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盡速辦理相關計畫之擬定，以解決非都市土地未能有效規劃之問題。

(五) 多數災害發生地區水土保持局多已擬定相關復育或保護計畫，且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管理，因此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中建議不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六) 蘭嶼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建議以最小干擾情況下，依目前現況原狀進行劃設。

(七) 針對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先將已核定之空間發展計畫納入，而未核定或未審查通過者建議暫不納入臺東縣國土計畫內容中，且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部分向上應取得營建署審核通過，向下應徵求原住民族同意。

(八) 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目前中央討論著墨不多，有關蘭嶼鄉擬定原住

資料僅供參考

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建議營建署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相關事宜。

四、內政部營建署

(一) 請規劃單位再行檢視與確認蘭嶼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

(二) 原住民族土地處理方式目前有三種，第一種依原劃設方式匡列範圍劃設；第二種依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進行劃設；第三種先行依相關規定或事項說明，於第三階段完成劃設，以上皆為目前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達成共識之操作結果。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簡報 P.32 頁，原住民族土地建議劃設原則可依 108 年 8 月 15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方式辦理。

(二) 蘭嶼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應補充說明其劃設理由。

(三)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P.6-2、P.6-3 頁，農業發展第四類及城鄉發展第三類之劃設條件中，建議將「應由本縣原民單位召開部落會議確認後得予劃設」文字刪除，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不需經部落會議同意。

(四) 劃設 3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加強其劃設理由，並查明是否已為水土保持相關保護計畫範圍中，另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入劃定機關較不妥適。

玖、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

草案僅供參考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府大禮堂會議室

主持人：　　記錄：陳嘉鴻

出席委員：

饒主任委員慶鈴	饒慶鈴	柯委員志昌	柯志昌
陳副召集人明仁	陳明仁	蔡委員西銘	
蔡委員勝雄	蔡勝雄	黃委員書偉	
沈委員碧恕	侯昱光代	雷委員昭子	雷昭子
許委員瑞貴	許瑞貴代	賴委員秋霖	賴秋霖
方委員銘總	林佩芬代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施委員鴻志	施鴻志		

列席者：（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紫娥	

草案請勿引用

列席單位：

單　位　名　稱	姓　名	姓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賢儀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昆榮	陳仲麟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蔡美華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張家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葉子清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高國峰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林延通	

審查專用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劉明志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謝文和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蔣秘 王[illegible]	陳主[illegible]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鄭主[illegible]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林榮漢	王[illegible]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花蓮縣政府	劉大[illegible]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警察局	李招和	
臺東縣消防局	廖[illegible]	
臺東縣衛生局	謝[illegible]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詹[illegible]吳曉梭[illegible]	賴[illegible]、[illegible]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陳[illegible]代	

資料僅供參考

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		
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本府農業處		
本府地政處		
本府文化處		
本府社會處		
本府教育處		
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本府民政處		
本府建設處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散會：16時40分

簽章僅供參考

	陳副局長	

散會：　時　分

草案僅供參考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2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明仁

肆、出列席者：　　詳簽到簿記錄：陳嘉鴻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及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會議結論：

一、報告案一，有關前次各委員意見回覆處理情形，請依前次意見回覆處理情形及本次會議意見併同修正至計畫書草案中，並於第三次國土計畫審議會中檢附相關修正成果。

二、報告案二，原則依各委員審決意見辦理，將決議處理情形以彙整綜理表方式，於第三次國土計畫審議會中報告確認。

捌、發言要點：

一、報告案一

（一）施委員鴻志

4. 有關前次會議所提之臺東縣空間發展定位意見回覆處理情形，建議應將國際觀光納入空間發展定位中，將其調整為「國際觀光宜居城市」，主要係考量短期先以觀光發展吸引國際旅客，並持續強化各項醫療、交通、公共設施...等，逐步成為國際宜居之城市。

5. 建議應注意蘭嶼鄉核廢料儲存場議題，後續於第三階段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思考其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情形，以避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安全與權益。

6.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否納入臺東縣國土計畫中敘明，請縣府再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其建議劃設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後，再行決定是否於計畫書草案中刪除。

草案僅供參考

7. 仍建議臺東縣政府應成立跨局處國土主管機關，並將其列入臺東縣國土計畫應辦事項或於審議會議紀錄中敘明，俾利未來臺東縣國土計畫各項業務整合與執行。

（二）林委員嘉男

1. 同施委員意見，地方政府應盡速成立跨局處編組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以利各項國土計畫工具操作與執行。

2. 建議臺東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先行啟動，配合臺東縣國土計畫建議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進行各項課題之盤點，並釐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工具、手段、建設方式、資金...等，方可解決臺東縣非都市地區發展問題及有效合理的配置。

3. 建議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已核定之空間發展區位及範圍，先行匡列至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中，若未核定之計畫建議暫不列入部門發展計畫中敘明。

4. 請再行確認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示之內容，其釋義是否明確說明原住民族土地功能分區劃設時免經各部落同意。

5. 各區域發展應尋找不同工具，而非僅以都市計畫區為發展地區，可透過如特定區域計畫、因應國土指導而擬定之相關實質發展計畫、區域間土地利用及開發等各項空間計畫之推動，透過適當規劃引導地區有效率之發展。

6. 國土計畫應建議臺東縣部分發展率低之都市計畫地區，應全面進行通盤檢討，調整計畫性質、目標及發展方向，引導都市做有效率之發展。

（三）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中，已明訂劃定原則、劃定辦法、應載明事項及辦理機關等，各縣市政府可依其劃定需求，隨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非本次國土計畫中應須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區位。

2. 建議於計畫書草案中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以檢視是否符合劃設城 2-3 類之條件與規定。

3. 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與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有所不同，建議應敘明其原

則適用區位。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建議應於計畫書草案第五章一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適當將第三章農業資源空間發展計畫相關發展建議與內容，加強說明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以強化其空間發展之指導。

2. 有關計畫書草案 P.6-20 及 21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建議應與全國國土計畫版本一致，若有其特殊性應加註說明其適用地區或範圍，避免造成日後限制與管理之問題。

二、報告案二

（一）國土公展第 1 案

說明：1.應將知本養殖生產區規劃籌設納入本計畫範疇。

2.本計畫第 2-4 頁「（二）海域及海洋資源」項下「該縣共劃設 5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5 處人工漁礁禁漁區……」一節，建請修正為「該縣共劃設 5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5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

決議：同意採納，依陳情建議事項修正至計畫書草案中。

（二）國土公展第 2 及 7 案

說明：1.查鹿野鄉都市計畫區已編定，唯地現環境、人文條件良好，有大批外來移居之需求，懇請原編定之農牧用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現況需求。

2.擴大鹿野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即將目前農業區（含建議位置）土地變更為具特色小城鎮風情之住宅區。

3.變更範圍之農業區，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決議：1.未便採納。

2.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陳情建議位置屬鹿野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其相關農業發展條件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因此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因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相關需求，應於通盤

會議紀錄

檢討時提出陳情意見。

（三）國土公展第 3 案

說明：1.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計畫草案第 6-6 頁，圖 6-1 國土保育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涉及本局轄管向陽及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範圍，建議應優先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另依據相關法令所劃設之各類生態敏感地區範圍，應請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第七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所列大武鄉愛國蒲地區、延平鄉紅葉溫泉地區及大鳥部落舊址等，均非屬本局轄管國有林班地，計畫草案第 7-3、7-6、7-9 及 8-2 頁之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及主辦機關，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決議：1.酌予採納。

2.將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1 次研商會議紀錄，擬調整 2 處森林遊樂區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符土管相關容許使用項目。

3.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 2 條，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地區，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評估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後，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於全國國土計畫尚未針對各縣市提及評估後劃定之區位，因此擬配合刪除本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

（四）國土公展第 4 及 5 案

說明：1.東臨台 11 線，西至台糖富源農場及機場特定專用區邊緣，南起小野柳風景特定區北端，北接入船橋，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名稱蔚藍濱海園區計畫，計畫面積 540 公頃，使用內容以公共設施及觀光產業為主。

2.同上區位，增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 400 公頃。

決議：1.未便採納。

2.所提區域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地 2-3 類，其劃設條件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3.建請陳情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提送相關申請計畫書，於國土計畫所訂之期限內核定完成，方可納入本次國土計畫中調整

審查作業參考

辦理。

（五）國土公展第 6 案

說明：請將本草案預定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台糖公司富源農場臨近台 11 線 240 公頃特定專用區，宜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決議：1.未便採納。

2.本案範圍位於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經查非屬台糖公司 107 年 10 月 18 日檢送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之土地」清冊。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其特定專用區應劃設為城 2-1。

（六）國土公展逾 1 案

說明：1.本計畫位於風景區之農牧用地，配合社會經濟結構改變及觀光政策指向，本案用地範圍於 105 年已擬具東河鄉都蘭休閒渡假村性辦事業計畫於臺東縣觀旅處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中，本計畫申請面積合計 6.931171 公頃，主要事業項目為一般旅館及附屬服務設施，用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

2.請於辦理臺東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做為發展觀光遊憩三級產業用地之城鄉發展地區。

決議：1.未便採納。

2.經查此興辦事業計畫目前辦理階段為審議中，尚未屬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未核定將不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

3.建請陳情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提送相關申請計畫書，於國土計畫所訂之期限內核定完成，方可納入本次國土計畫中調整辦理。

（七）國土公展逾 2 案

說明：1.P2-9(六)水資源供應、水利設施，考量本段內容主要係討論水資源供需，建議本段修改為「…本縣主要用水為河川地面水及地下水，共設置 19 處自來水供水系統，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約每日 12.7 萬立方公尺，現況用水需求約每日 7.4 萬立方公尺，目前尚可滿足當地居民及活動人口使用…」。

專家僅供參考

2.本報告屬臺東地區國土發開之上位計畫，建議宜於合適章節中補充臺東縣未來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以作為相關單位後續辦理臺東地區用水供需檢討參考依據。

3.P2-14(3)水資源容受力：有關水庫可供水人數有誤，依台灣自來水公司 107 年現有水源與供水區域統計資料可供 0.41 萬人，建請修正。

決議：同意採納，依陳情建議事項修正至計畫書草案中。

三、人民申請發言摘要

（一）郭 O 枝 女士

1. 本人等所有座落鹿野鄉龍田段 586、586-1、586-2、586-3、586-4 等 5 筆暨中華段 898、898-5~12 等 9 筆，目前皆位於鹿野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

2. 歷來台灣都市及產業發展特偏於西部，人口當然特別集中於西部，尤其新北、台北、桃園及高雄人口面積未達台灣 1/5，但人口卻將近全台 1/2，人口、產業畸形分布發展的結果，造成生活擁擠及環境品質低落，甚多民眾乃醞釀再尋桃花源之動機。

3. 本人原居住新北，嚮往台東好山好水，十餘年前即至鹿野落戶居住，經本人長期觀察及體驗，深感如此優良的環境，若未經妥善的規劃使用及維護，既無法充分發揮自然環境之優勢，甚或會造成不良之生活環境。鹿野鄉龍田農地，由於多年大量使用農業及化學肥料，致使土壤酸化，農業生產不佳，農民入不敷出，謀生不易，人口外移老化；至於住宅、商業區範圍，限於經濟收入，建物未能適當規劃興建及維護使用，建築窳陋老舊屢見不鮮，整個環境，缺乏特色及風情，難以吸引觀光遊客的關注，如何翻轉改善城鄉差距，實為迫需處理之課題。

4. 德奧瑞法比荷國家山間小屋、鄉野小鎮，特色景觀與風情，常為我國民旅遊喜好，琅琅口述分享之對象，他山之石可位借鏡，鹿野小鎮原即已有優良的自然環境，加上鹿野高台的飛行傘、地方風味的活動亦不少，如能將目前農業區變更為具特色小城鎮風情之低密度住宅區，透過妥善的都市環境規劃及發展，結合既有的資源，必能塑造成有特色有活力的旅遊小城鎮，屆時，日據時代移民村的盛況，或可再現。

（二）高 O 鈞 先生

1. 經濟部台糖公司富源農場 1,200 公頃（卑南鄉）空軍機場 450 公頃（台東

會議簽到表

市），合計總劃設面積 1,650 公頃，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 76%，全城鄉發展地區的 17%，其重要性與佔比率之高，非常明顯與關鍵。

2. 這兩處特定專用區與台 11 線之間，留有極大縫隙及空檔，缺乏聯通道路、電力、電訊、供水、加油、停車場、廢水處理、道路景觀、新鄉村等公共設施整體性的規劃、設計。所以這兩個特定專用區很難發揮功能，影響台東與東台灣的發展、就業稅收極鉅。

（三）丁 O 超 先生

1. 聯外道路之有無，與供水、供電是否充足無虞，是任何規劃案、投資案的前題。也不可能由民間投資芳來解決或能解決。本縣經濟部國營會所屬台糖公司富源農場特定專用區佔地廣達 1,200 公頃。其景觀最好，轉型潛力最大的地段，是面向太平洋的部分。但是其地權邊緣與台 11 線間，卻無路寬超過 4 米的合法道路相通。即便如此，有一半道路屬既成道路（即為私人土地，僅供現況通行使用，土地地籍未單獨畫出，地目仍為農牧用地，非道路用地）。隨時都可能發生糾紛。因此近 20 年來，廠商起初興致勃勃參訪，看完現場後，都知難而退，招商皆未成，每年損失縣庫營業稅高達 2-5 億元新台幣。

2. 空軍機場是國家重大投資基礎建設項目，可隨時部分開放為民用或轉為民用。為減輕長期維護成本，並創造效益，其與台 11 線間，宜有工業區或自貿區等長遠規劃。

3. 以國土規劃整體角度，以都市計畫方式，解決公共設施欠缺問題，促進地盡其用，改善地方財政。

（四）荒野保護協會

1. 知本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其劃設範圍共計 226 公頃，其中約 65 公頃為知本濕地及其他不可開發範圍，建議是否可將濕地及不可開發之地區劃出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調整為國土保育相關分區，因該地區屬自然生態、動物棲地及保安林等區域，避免太陽能發電計畫影響周邊良好環境價值。

2. 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所提，預計於池上鄉設置約 54 公頃太陽能光電專區，是否能提供具體計畫及發展區位。

玖、散會：下午 17 時。

簡報僅供參考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本縣國審會第 2 次大會決議
人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貴府應將知本養殖生產區規劃籌設納入本計畫範疇。 （二）另本計畫第 2-4 頁「（二）海域及海洋資源」項下「該縣共劃設 5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5 處人工漁礁禁漁區……」一節，建請修正為「該縣共劃設 5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5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經查知本養殖生產區屬一般農業區之養殖用地及農牧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其中有關水產設施於土管使用項目中，可申請使用，故爰維持原功能分區劃設，並將此計畫範疇納入產業部門中敘明之。 2.配合修正誤繕之敘述內容。
人 2	**郭 O 枝** 鹿野鄉龍田段 586、586-1、586-2、586-3、鹿野鄉中華段 898-2~12 地號	查鹿野鄉都市計畫區已編定，唯地現環境、人文條件良好，有大批外來移居之需求，懇請原編定之農牧用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現況需求。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陳情建議位置屬鹿野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其相關農業發展條件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因此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因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相關需求，應於通盤檢討時提出陳情意見。
人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計畫草案第 6-6 頁，圖 6-1 國土保育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涉及本局轄管向陽及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範圍，建議應優先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另依據相關法令所劃設之各類生態敏感地區範圍，應請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草案僅供參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本縣國審會第 2 次大會決議
		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請提供國土保育地區分類模擬成果相關圖資供參。 （二）第七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所列大武鄉愛國蒲地區、延平鄉紅葉溫泉地區及大鳥部落舊址等，均非屬本局轄管國有林班地，計畫草案第 7-3、7-6、7-9 及 8-2 頁之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及主辦機關，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41 次研商會議紀錄，將 2 處森林遊樂區範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符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容許使用項目。 2.經本縣國土計畫分析套疊復育促進地區，考量其已具災害整復及防減災等計畫，爰暫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及迫切性。未來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生態劣化事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可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二至四條，隨時提出劃定地區之建議後，再行決定所屬劃定及主辦機關。
人 4	**高 O 鈞** 東臨台 11 線，西至台糖富源農場及機場特定專用區邊緣，南起小野柳風景特定區北端，北接入船橋	建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名稱蔚藍濱海園區計畫，計畫面積 540 公頃，使用內容以公共設施及觀光產業為主。 說明：1.查經濟部台糖公司富源農場 1,200 公頃（卑南鄉）空軍機場 450 公頃（台東市），合計總劃設面積 1,650 公頃，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 76%，全城鄉發展地區的 17%，其重要性與佔比率之高，非常明顯與關鍵。 2.這兩處特定專用區與台 11 線之間，留有極大縫隙及空檔，缺乏聯通道路、電力、電訊、供水、加油、停車場、廢水處理、道路景觀、新鄉村等公共設施整體性的規劃、設計。所以這兩個特定專用區很難發揮功能，影響台東與東台灣的發展、就業稅收極鉅。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所提區域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劃設條件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若申請人於國土計畫所訂之期限內核定完成相關申請計畫書，方可納入本次國土計畫中調整辦理。

草案提供參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本縣國審會第 2 次大會決議
人 5	**丁 O 超**	建議：增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位置如附圖，面積 400 公頃。 說明： 一、聯外道路之有無，與供水、供電是否充足無虞，是任何規劃案、投資案的前題。也不可能由民間投資芳來解決或能解決。本縣經濟部國營會所屬台糖公司富源農場特定專用區佔地廣達1,200公頃。其景觀最好，轉型潛力最大的地段，是面向太平洋的部分。但是其地權邊緣與台11線間，卻無路寬超過4米的合法道路相通。即便如此，有一半道路屬既成道路（即為私人土地，僅供現況通行使用，土地地籍未單獨畫出，地目仍為農牧用地，非道路用地）。隨時都可能發生糾紛。因此近20年來，廠商起初興致勃勃參訪，看完現場後，都知難而退，招商皆未成，每年損失縣庫營業稅高達2-5億元新台幣。 二、空軍機場是國家重大投資基礎建設項目，可隨時部分開放為民用或轉為民用。為減輕長期維護成本，並創造效益，其與台11線間，宜有工業區或自貿區等長遠規劃。 三、以國土規劃整體角度，以都市計畫方式，解決公共設施欠缺問題，促進地盡其用，改善地方財政。	
人 6	**高 O 彬**	主旨：請將本草案預定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台糖公司富源農場臨近台 11 線 240 公頃特定專用區（如附圖），宜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

審查修正參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本縣國審會第 2 次大會決議
		說明： 一、經濟部台糖公司富源農場近三十年欲轉型成生態、觀光、旅遊事業，但是從未招商成功，迄今該農場與台 11 線（省道、交通大動脈）間，有關緊急救援聯外道路的基本條件一條都沒有，顯示該公司無能力也沒有意願推動轉型。 二、為促使該公司回歸本業，應選取最適合農業發展的部分，即原種植高產量甘蔗的農場用地－卑南鄉迦溪兩側 240 公頃範圍（如附圖），宜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1 次研商會議紀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需依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 2.經查本案範圍位於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非屬台糖公司 107 年 10 月 18 日檢送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之土地」清冊，爰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其特定專用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人 7	**郭 O 枝（代表人）、黃 O 珍、呂 O 青、彭 O 華** 鹿野鄉中華段 898、898-5、898-6、898-7、898-7、898-9、898-10、898-11、898-12 等 9 筆及龍田段 586、586-1、586-2、586-3、586-4 等 5 筆	一、擴大鹿野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即將目前農業區（含建議位置）土地變更為具特色小城鎮風情之住宅區。 二、上述一變更範圍之農業區，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說明： 一、本人等所有座落鹿野鄉龍田段586、586-1、586-2、586-3、586-4等5筆暨中華段898、898-5~12等9筆，目前皆位於鹿野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 二、歷來台灣都市及產業發展特偏於西部，人口當然特別集中於西部，尤其新北、台北、桃園及高雄人口面積未達台灣1/5，但人口卻將近全台1/2，人口、產業畸形分布發展的結果，造成生活擁擠及環	建議未便採納。 1.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陳情建議位置屬鹿野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其相關農業發展條件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因此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2.因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相關需求，應於通盤檢討時提出陳情意見。

審查會供參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本縣國審會第 2 次大會決議
		境品質低落，甚多民眾乃醞釀再尋桃花源之動機。 三、本人原居住新北，嚮往台東好山好水，十餘年前即至鹿野落戶居住，經本人長期觀察及體驗，深感如此優良的環境，若未經妥善的規劃使用及維護，既無法充分發揮自然環境之優勢，甚或會造成不良之生活環境。鹿野鄉龍田農地，由於多年大量使用農業及化學肥料，致使土壤酸化，農業生產不佳，農民入不敷出，謀生不易，人口外移老化；至於住宅、商業區範圍，限於經濟收入，建物未能適當規劃興建及維護使用，建築窳陋老舊屢見不鮮，整個環境，缺乏特色及風情，難以吸引觀光遊客的關注，如何翻轉改善城鄉差距，實為迫需處理之課題。 四、德奧瑞法比荷國家山間小屋、鄉野小鎮，特色景觀與風情，常為我國民旅遊喜好，琅琅口述分享之對象，他山之石可位借鏡，鹿野小鎮原即已有優良的自然環境，加上鹿野高台的飛行傘、地方風味的活動亦不少，如能將目前農業區變更為具特色小城鎮風情之低密度住宅區，透過妥善的都市環境規劃及發展，結合既有的資源，必能塑造成有特色有活力的旅遊小城鎮，屆時，日據時代移民村的盛況，或可再現。	
逾 1	**羅 O 義** 臺東縣東河鄉五線產業道路西側與花東海岸公路北側之間，土地座落於臺東縣東河鄉南都蘭段 472、473、474、475、	本計畫位於風景區之農牧用地，配合社會經濟結構改變及觀光政策指向，本案用地範圍於105年已擬具東河鄉都蘭休閒渡假村性辦事業計畫於臺東縣觀旅處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中，本計畫申請面積合計6.931171公頃，主要事業項目為一般旅館及附屬服務設施，用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此興辦事業計畫目前辦理階段為審議中，尚未屬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未核定將不予劃入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本縣國審會第 2 次大會決議
	480、481、482、485、487、497、498、499、500、501、502、503、504 共 18 筆	請於辦理臺東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做為發展觀光遊憩三級產業用地之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若申請人於國土計畫所訂之期限內核定完成相關申請計畫書，方可納入本次國土計畫中調整辦理。
逾 2	**經濟部水利署**	1.P2-9(六)水資源供應、水利設施，考量本段內容主要係討論水資源供需，建議本段修改為「…本縣主要用水為河川地面水及地下水，共設置19處自來水供水系統，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約每日12.7萬立方公尺，現況用水需求約每日7.4萬立方公尺，目前尚可滿足當地居民及活動人口使用…」 2.本報告屬臺東地區國土發開之上位計畫，建議宜於合適章節中補充臺東縣未來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以作為相關單位後續辦理臺東地區用水供需檢討參考依據。 3.P2-14(3)水資源容受力：有關水庫可供水人數有誤，依台灣自來水公司107年現有水源與供水區域統計資料可供0.41萬人，建請修正。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配合修正誤繕之敘述內容。

草案僅供參考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宣布開會時召集人因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記錄：陳嘉鴻

出席委員：

饒主任委員慶鈴		柯委員志昌	
陳副召集人明仁	陳明仁	蔡委員西銘	
許委員瑞貴	許瑞貴	黃委員書偉	
沈委員碧恕	沈碧恕	雷委員昭子	
許委員家豪	許家豪	賴委員秋霖	賴秋霖
方委員銘總		林委員嘉男	
施委員鴻志			

列席者：（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紫娥	

草案僅供參考

列席單位：

單　位　名　稱	姓　名	姓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秀妮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慧[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llegible]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illegible]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illegible]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illegible]	[illegible]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illegible]	
花蓮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警察局		
臺東縣消防局	[illegible]	
臺東縣衛生局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簽章僅供審查

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羅淑琴	江美娟
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朱育宏	
本府農業處		陳銘楷
本府地政處	吳慶良	謝孟雄
本府文化處		
本府社會處	林傲	
本府教育處		
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吳怡雯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林仲杰	林美雅
本府民政處		
本府建設處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毓宗 林奕德	黃珊珊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李駿	陳炳煌
	李敏華	劉奕妏
	田欽生	臺[illegible]

散會：16 時30 分

審查修正版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公民或團體簽到簿
出席者：

包大新			
郭玲枝			
邱姗玉			
蔣雅婷			

草案僅供參考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明仁

肆、出列席者：　　詳簽到簿記錄：陳嘉鴻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及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會議結論：

本次國土計畫審議會議原則同意通過，請規劃單位將各委員所提之意見，酌予修正至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版本之計畫書中辦理。

捌、發言要點：

一、計畫書修正內容

（一）施委員鴻志

8. 有關蘭嶼鄉核廢料貯存場存廢議題，建請由中央單位與蘭嶼鄉公所及各部落研議，本縣國土計畫依其研議結論辦理未來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

9. 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其森林遊樂區有其觀光遊憩發展需求，應檢視未來功能分區劃設時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是否保留其彈性發展使用。

10. 有關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製作及審議方式，本縣應可透過規劃期間航拍成果，建議中央單位未來圖資套疊劃設產生之各項問題可如何判斷處理，另可針對其審議機制提出相關建議供中央單位參考。

（二）柯委員志昌

專家僅供參考

1. 請規劃單位再行確認修正計畫書 P.3-31 圖 3-13 蘭嶼鄉 6 處原住民族部落樣態分類情形，似與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不一致。

2. 有關計畫書 P.2-19 表 2-1 臺東縣各行政區目標年人口分派數量表，其中各鄉鎮市權重分配原因應補充說明於內文中，並於表格鄉鎮市人口分派數量部分加註目標年，避免閱讀時產生混淆。

3. 有關計畫書 P.5-1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醫療公衛內容，僅敘述 1 處空間發展區位，惟醫療為本縣急需發展之重要公共設施，應可適當補充既有及未來預計發展相關發展區位，以完善整體空間發展敘述架構。

（三）林委員嘉男

7. 縣市國土計畫是否適用原基法 21 條，請規劃單位應加註說明其函釋內容，避免對於該函釋閱讀上之誤解。

8.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將具體要執行之計畫才列入，若無相關發展計畫者，建議暫不予將該部門納入空間發展計畫中敘明；另應將中央部會相關計畫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加強其論述及可行性。

9.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公展期間所提之陳情意見，建議將知本養殖生產區規劃籌設納入計畫範疇，惟規劃單位目前僅將其於二級三級產業部門發展區位中簡略敘明，並未說明其計畫內容、計畫面積及實際區位等，另因其屬中央已核定之發展計畫，是否將其納入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三劃設辦理。

10. 有關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訂定之原則類型，前四項已明確訂定相關課題與評估原則，惟第五項「其他」於營建署 108 年 12 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中，有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1.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2.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3.類型二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4.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經以上評估條件，考量臺東縣既有 183 處原住民族部落，建議評估是否將原則五課題及評估原則進行調整，以符合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際需求。

11. 請規劃單位再行確認本縣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是否已公告，並一併檢視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是否正確，另建議於海洋資源地區

簽到簽退表

第二類新增漁業署同意縣府發布公告之規定，將限定「每年三月到六月飛魚季期間，禁止十噸以上漁船在蘭嶼沿岸六浬海域內使用追逐網、流刺網」納入本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

（四）雷委員昭子

1. 請規劃單位再行確認計畫書 P.2-9 頁 13 處營運中之垃圾掩埋場，其每日總設計處理量是否正確。
2. 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占陸域面積比例，請規劃單位修正其比例加總應為 100%。
3. 請規劃單位再行檢視目標年戶籍人口數推估情形，是否考量出生率持續下降問題，避免有高估之情況。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有關一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撰寫內容似與第三章農地資源發展計畫內容相同。建議將第三章農地資源發展計畫敘述內容以農地空間資源維護方向思考撰寫；於一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則以一級產業發展方向思考撰寫，清楚說明其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
4. 有關計畫書 P.5-4~5-5 一級產業部門發展策略 3.（1）略以：「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推動農業友善環境補償機制，維護永續環境…」，建議將補償機制修正為輔導或獎勵機制；另（2）略以：「推動本縣良好農業規範，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管理能力建構；整合推動農產品生產履歷，強化食安管控效能…」，建議將生產履歷修正為產銷履歷，以上調整較符合目前行政院農委員會推廣之相關政策及名詞統一。
5. 有關知本養殖生產專區於計畫書中列為二級三級產業部門中，建議將其調整至一級產業發展中，並敘明其未來可透過深層海水汲取之水源，進行各項養殖生產與研究。

（六）許委員家豪

1. 有關一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架構與內容敘述方式，建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官之調整方式進行酌修。
2. 針對知本養殖生產專區實際申請計畫之名稱、內容及區位敘述，請規劃單位再補充說明，可向府內農業單位洽詢相關資料。

會議紀錄

（七）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審議機制，目前營建署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制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辦法（草案），可供各縣市政府參考後續製作及審議方式，並定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一同討論相關劃設議題。

2. 有關蘭嶼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經檢視與營建署委辦劃設之情形略有不同，請規劃單位於計畫書內明確說明其劃設理由，或可參照目前較相近之劃設條件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更符合適地適性及使用需求，減少與現況發展競合之問題。

3.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議題四討論決議結果辦理，撰寫方式主要在於計畫內容文字應以闡述各該建設計畫之「目的」為原則，文字儘量簡潔，如有重複內容或非屬住宅部門者，均予刪除；且不宜出現具體區位（地段、地號）。

二、臨時動議

（一）提請委員確認本縣蘭嶼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說明：蘭嶼鄉於目前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模擬劃設成果中，因其原非都土地使用分區並未符合任一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劃單位爰參考 107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使用編定情形依現況使用判定劃設，分為國保 2、農 3、農 4 及城 2-1 類。

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委員意見，蘭嶼鄉應更適地適性以不干擾其現況發展為原則進行功能分區劃設，考量全島屬山坡地範圍且無其他災害類型之環境敏感範圍，並現況發展使用多屬林業及農業使用，應參考山坡地農業發展劃設條件及毗鄰原則，將原劃設為國保 2 部分調整為農 3，以符現況使用及未來發展之需求，減少後續土地使用競合等相關問題。

玖、散會：下午 17 時。

專家僅供參考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會議地點：本府大禮堂會議室

主持人：陳明仁　　記錄：陳嘉鴻

出席委員：

宣布開會時召集人因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饒主任委員慶鈴		柯委員志昌	柯志昌
陳副召集人明仁	陳明仁	蔡委員西銘	蔡西銘
許委員瑞貴	黃勝本代	黃委員書偉	請假
沈委員碧恕	張智恩代	雷委員昭子	雷昭子
許委員家豪	許家豪	賴委員秋霖	請假
方委員銘總	林依怡代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施委員鴻志	施鴻志		

列席者：（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紫娥	

草案僅供參考

列席單位：

單　位　名　稱	姓　名	姓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花蓮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警察局		
臺東縣消防局		
臺東縣衛生局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草案僅供參考

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江幸娟	
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朱育宏	
本府農業處	吉孝盧	
本府地政處	吳曉宜	
本府文化處	謝青杉	潘[illegible]
本府社會處	林澈	
本府教育處	黃龍	
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吳怡雯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鍾[illegible]	
本府民政處	[illegible]	
本府建設處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盈光	林豪禮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陳嘉鴻	田欣生
	李[illegible]	林偉漢
	李敏華	高至良
	盧玲如	蔡盛竹

散會：16 時 30 分

專家僅供參考

第一次跨局處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縣長金虎

四、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記錄：曹佳琪**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說明及規劃單位簡報：(略)

七、結論

（一）各部門計畫相關主政單位如下，應配合相關局處或公所討論及溝通後，請各單位於 2/5 前，將 105、106、107 年之計畫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部門計畫	建議參與單位	提供內容
住宅人口	民政處(主)	一、政策與目標 二、發展課題 三、發展對策 四、發展定位與區位 五、空間發展建議 六、未來發展預測
	地政處、建設處、社會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原住民行政處、鄉鎮市公所	
產業經濟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主)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地政處、農業處、建設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文化處、原住民行政處、鄉鎮市公所	
交通運輸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主)	
	地政處、建設處、消防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農業處、警察局**、鄉鎮市公所	
公共設施	建設處(主)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地政處、社會處、文化處、原住民行政處、**農業處、教育處**、鄉鎮市公所	
觀光遊憩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主)	
	地政處、建設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原住民行政處、**農業處、文化處**、鄉鎮市公所	
氣候變遷防救災	環境保護局(主)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地政處、民政處、農業處、建設處、消防局、社會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文化處、原住民行政處、鄉鎮市公所	

（二）應先了解中央與地方發展計畫，並審視中央機關提出之計畫是否與地方

官方備查版本

衝突，且於公開審查、公告前相互提供計畫資料溝通討論，盡量避免計畫衝突之意見。

（三）各單位以副處長、鄉鎮市公所以秘書為主，各局處聯絡窗口需注意時間管控，聯絡窗口為協調、溝通、管控，若遇困難由聯絡窗口負責主持協調。

（四）鄉鎮公所(海端鄉、大武鄉、達仁鄉、蘭嶼鄉)請盡快提供聯絡窗口，各聯絡窗口需加入通訊軟體群組並提供回應，俾利互相配合及資料傳送。

八、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陳副縣長金虎

1. 過去諸多難解決之土地及用地問題，可透過本次國土計畫妥善處理，請各局處慎重考量及確立其發展方向，並針對各自業務部分將土地及用地發展計畫，如：非都市地區之關山親水公園、鹿野運動公園等，於彙整後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2. 各局處職掌業務與土地利用有關相關發展計畫，未來於國土計畫將如何規劃？如：太平榮家未來將準備規劃為養生長照及公部門活化應用之區域、知本濕地規劃設太陽能光電基地、地籍屬小面積塊狀土地（如：寺廟、古蹟、遺址等），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3. 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大多為山坡地及森林區，為發展限制性較大土地，而於林間種植作物其強度與管制該如何搭配？建議可利用許可制度將使用限制區寶貴資源加以利用並將該類土地轉變為地方發展優勢，於限制與使用二者間找出平衡。

4. 於全國國土地計畫限制各縣市農地總量，建議應建立平衡發展機制，請規劃單位未來規劃觀念以不破壞臺東縣環境為基礎，為臺東找尋有利發展形勢。

（二）吳處長慶榮

1. 請先確認太平榮家土地主管機關為何？如為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管轄範圍，即應由該科提供資料予規劃單位。

2. 本縣預計於知本濕地作太陽能光電基地使用，惟屬經濟部系統，其部門發展計畫應由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提供相關資料；若牽涉原住民族保留地議題，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蒐集相關議題提供規劃單位作為國土計畫草案研擬參考，後續公開展覽針對計畫內容若有疑議，再請各單位提出相關意見。

會議使用

3. 因八仙洞遺址原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未來於國土計畫分類中將依原都市計畫區之分類辦理。

4. 國土計畫將土地劃分為 4 大功能分區，且營建署相關法令將接續發佈 22 種用地，惟請各鄉鎮公所應先確立其對應之縣政府主管單位，俾利溝通協調與各部門發展計畫之執行；例如，預作遊憩用地應對應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預作寺廟應對應縣政府民政處等。

5. 建請各局處主動向其相關中央駐地機關，瞭解臺東縣未來土地之發展計畫。

（三）賴科長秋銘

1. 建請本縣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協助整理過去、現在、未來之重大規劃案及建設企劃案，盡量蒐集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2. 初期座談會辦理將分為海岸線、南迴線、縱谷線、臺東市等四場，於各鄉鎮市公所需探討課題研擬部分，請規劃單位先參考本府相關局處提供業務資料；另於召開座談會時，國土工作小組各單位聯絡窗口將協助邀請各局處副處長與會，以利會議進行相關課題討論時可當場回應，且會議結論將可提供給規劃單位參考應用。

3. 請鄉鎮市公所（海端鄉、大武鄉、達仁鄉、蘭嶼鄉）及各局處儘速提供聯絡窗口；另建議以通訊軟體（line）成立臺東國土計畫推動小組群組，俾利資訊交流與意見溝通。

4. 本次會議簡報調整及修正部分，將於會後電傳給各與會單位參考。

（四）周教授宜強

1. 有關寺廟零星分布其分區劃設問題，寺廟於國土計畫規劃階段以為點狀單位進行討論，而其分區劃設時程為最後兩年(109～111 年)，後續將以地籍圖套入作為參照，類似於現行非都市土地圖，屆時縣府地政單位將扮演最為重要腳色。

2. 山坡地、森林限制較大土地之應用問題，過去受到非都市土地使用觀念，應先變更分區後才能使用，現今國土計畫觀念為使用許可制，分區不一定需要變更，例如：森林區許可作為觀光相關使用。過去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區分為一、二級，臺東縣敏感地範圍較大，而國土計畫觀念為，除較重要之一級環境敏感區外，二級環境敏感區皆為附條件許可，在土地使用管制中加入附條件許可使用項目即為可以使用；但是先前如嘉義縣阿里山禁止種植山葵議題，並非因其耕種地在森林區而受限制，是因現今種植技術會造成土地表土流失較大，經農委會考量後為保護表土因

會案僅供參考

而禁止，但此耕作技術問題是可以調整的。

3. 各單位提供資料，建議依中央規定部門計畫架構進行整理，其包括：政策與目標、發展課題、發展對策、發展定位與區位、空間發展建議、未來發展預測，並請各單位盡量提供，若無法提供可與規劃單位直接討論並補齊其缺漏部分。

4. 蒐集計畫資料包含過去、現在及未來，過去資料目前已蒐集至 104 年，請各單位將 105、106、107 年計畫提供規劃單位。

（五）府內各單位意見

1. 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建議加入農業處、教育處及國際發展處，惟考量國際發展處今年將啟動第三期發展計畫，亦請規劃單位列入規劃考量。

2. 交通運輸部門計畫建議加入農業處及警察局。

3. 觀光遊憩部門計畫應加入農業處及文化處，俾利部門發展計畫之健全。

（六）鄉鎮市公所意見

1. 建議規劃單位於規劃過程中積極與鄉鎮市長進行訪談溝通，俾利後續規劃參考。

九、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草案僅供參考

第二次跨局處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建設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處長慶榮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記錄：張博涵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及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發言要點：

(一) 吳處長慶榮

1. 為掌握各局處近五年的發展脈絡與未來規劃，以避免國土計畫執行後與各局處發展規劃有所抵觸。
2. 請各局處針對規劃單位所提供資料進行確認或新增空間發展資料，以供規劃單位進行參考。
3. 請各局處準備相關空間發展資訊，以提供給規劃單位進行整理，使後續各局處訪談順利，也煩請今日與會者與各局處對口承辦說明。

(二) 業務單位

1. 請各局處務必提供最新資料供規劃單位參考，避免規劃內容與實際現況有所出入。

(三) 規劃單位

1. 煩請各局處提供近五年軟硬體建設發展計畫，供規劃單位能掌握臺東縣地區發展脈絡，並提出較符合現況發展的國土計畫草案，作為臺東地區土地最高執導原則。

(四) 地政處

1. 現場無法確認科內長官訪視時間，需與科內討論後再行通知。

(五) 社會處

1. 原排定訪視日期，局內已有安排大型活動，須於隔周活動辦理結束後，方能確定配合訪視時間，會後與規劃單位再行討論。

專家僅供參考

（六）水利科

1. 水利科相關計畫需至 109 年核定後，方能提出實質性開發構想。

（六）警察局

1. 警察局目前建設完備且無其他空間發展上之計畫，急迫性低，暫不納入訪視行程中。

捌、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

草案僅供參考

第三次跨局處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2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處長慶榮

肆、出列席者：　　詳簽到簿記錄：曹佳琪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及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發言要點：

一、建設處水利科

(一) 建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納入基礎建設部門中。

(二) 將協助提供河川治理與海堤建設相關計畫。

(三) 建議於國土計畫中協助說明離島缺乏適當之水泥預拌廠基地。

二、農業處

(一) 建議農村再生範圍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單元中一併考量。

三、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一) 建議生活圈道路東 23、東 40、東 56、東 63、東 65 及太平溪路堤共構之計畫，應納入交通部門空間發展中。

(二) 觀光發展多屬臨時性土地使用，建議鹿野飛行協會應修正為鹿野飛行訓練學校。

四、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一) 建議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加入預計推動地熱發電區位之計畫。

五、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一)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內容已更新，臺東縣製酒相關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已不執行，泛設計者移居計畫尚未定案，部分鄉公所申請之濱葬園區計畫尚未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請配合修正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二) 本處可協助提供本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容，以利國土規劃單位參

專家僅供參考

考其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六、原住民族行政處

(一) 以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尚未關於原住民族相關部門空間發展之計畫，而本處目前較相關計畫為試擬南迴及海岸地區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草案僅供參考

第四次跨局處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2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處長慶榮

肆、出列席者：　　詳簽到簿記錄：曹佳琪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及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發言要點：

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一) 於本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已更新，將協助提供計畫內容，俾利國土規劃單位參考修正。

二、教育處

(一) 本處屬空間發展計畫部分，試辦學校創新教育計畫-面山學校，應更正為新型學校創新教育計畫-面山學校，經費應更正為 49 百萬元，其教育地點僅為紅石培訓中心；嘉豐培訓中心僅為露營區，不是面山學校之計畫內容。

(二) 華園學校應更正為華源銀河天文園區 BOT 案，其屬獨立之案件，應分開載明。

(三) 本處可協助提供上述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

三、文化處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調整原則在期末階段，應加強審議及許可使用之原則，落實指導及變更之合理性。

四、社會處

目前社會處相關部門空間發展皆以既有公有建築物內增設為主，並未有其需地需求，且多以軟性面政策推動為主，因此較無空間發展之計畫。

五、環境保護局

(一) 臺東縣關山及太平溪人工濕地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應將關山刪除，並將經費修正為 12 百萬元。

草案僅供參考

(二) 臺東市康樂段興建廚餘回收場計畫，建議加入地段號，並將經費修正為 108 百萬元。

六、消防局

本處暫無意見，若需消防局提供相關資料內容，請洽本局行政科索取。

七、衛生局

臺東縣池上鄉衛生所遷建計畫經費應修正為 100 百萬元，另建議納入目前刻正辦理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

八、警察局

本局暫無意見。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草案僅供參考

南迴生活圈座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2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太麻里鄉公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處長慶榮（代）　　紀錄：張博涵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會議討論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臺東縣原民處保留地管理科王科長重仁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轉化四大功能分區的機制與標準為何?

（二）太麻里鄉金崙村及火車站附近些許土地編定為林業及農業用地，但現況為居住使用，未來在轉化功能分區可否考量現況轉為可供建築的用地？

（三）原民會辦理之原住民土地特定區計畫，未來針對特定區所訂定使用管制規則是按照各部落各自訂定原則還是一個原則規範?

（四）假設每個部落劃定一個特定區計畫，未來是由誰來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每個部落要有各自一套的土地管制使用規則?

（五）特定區計畫在四大功能分區之下已有可處理機制，是否有繼續推動的必要?

二、臺東縣蔡議員玉玲

（一）達仁鄉南田部落部分地區遭海岸侵蝕，是否有被納入國土復育計畫地區？

（二）台26線劃設自然保育區不應該全部劃設而造成無法通車，是否能縮小範圍劃設？

專家僅供參考

三、臺東縣翁議員麗吟

（一）建議未來國土計畫是否能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市地重劃來更新太麻里地區的土地?

（二）曙光公園增加整體規劃及擴大園區景觀。

（三）都市計畫區內有許多山坡地保育區，建議在未來國土計畫劃設時山坡地之限制能放寬以便地方發展。

四、太麻里鄉公所程鄉長正俊

（一）太麻里鄉村、部落多位於平地，是否可規劃為建築用地。

（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在未來國土計畫是否能規劃為遊憩用地，以利於觀光發展。

（三）金崙村溫泉區規劃後建築用地不足阻礙許多，如何規劃此區並有助於地方的發展。

捌、散會:中午12:00

玖、簽到簿

草案僅供參考

召開臺東縣國土計畫-南迴生活圈座談會（第一場）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5 日（禮拜一）上午 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太麻里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吳慶芳　　記錄：張博淞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劉 委員 耀豪	秘書	孫文隆
廖 委員 國棟		
陳 委員 瑩		
饒 議長 慶鈴	秘書	施保朗
陳 副議長 宏宗		
翁 議員 麗吟		翁麗吟

1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江 議員 堅壽		
尤 議員 忠正		
章 議員 正輝		
蔡 議員 玉玲		蔡玉玲

2

草案僅供參考

（太麻里鄉）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代表		
代表		
代表		
	秘書	黃素方
	課長	陳啟能
	課長	利玉貴
	課長	包惠芳
	技士	孫光財
	約僱	張淑芬

4

（太麻里鄉）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嘻拉密落 部落		李好文
Tjaljutaljum 部落		
多良村上大溪 部落		
多良村下大溪 部落		
多良村新部落 部落		
多良村大溪 部落		

7

草案僅供參考

（金峰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主席		
副主席		
代表		
代表		
代表		
	課員	陳○○

8

（達仁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主席		
副主席		
代表		
代表		高○○
代表		邱○○
代表		林○○
代表		何○○

15

草案僅供參考

（府內及公所人員）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原住民族行政處	科長	王重仁
	科員	余佩芬
社會處	專員	林敬
民政處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科長	高郁儒
地政處	副處長	鄭博淵
	科長	張碧珍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科長	江幸娟
農業處		
建設處		趙秋銘 田炫生
		陳先生 張專員

18

（府內及公所人員）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副處長	王國政
		羅國廣
教育處	科長	陳永慶
	科員	廖幸儒
文化處		
台東縣警察局	副局長	黃錦英
	科長	李振和 警佐員 陳文俊志 胡彥
台東縣消防局	科長	陳昱男
台東縣衛生局	副局長	陳俊宏
台東縣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陳炳坤

19

請參閱

（府內及公所人員）

列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太麻里鄉公所		程正俊
	課長	金一中
金峰鄉公所		
大武鄉公所		
達仁鄉公所		
	課長	葉文銘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銘宏
		林秉德
		張峻午

散會時間：　午12時10分

草案僅供參考

拾壹、活動照片

<table>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td>
</tr>
</table>

草案僅供參考

臺東離島生活圈座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2月06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政府社會處1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黃縣長健庭　　紀錄：張博涵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會議討論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王副主任秋蘭

（一）希望多考量原住民意見並針對臺東縣各部落的主席、頭目召開國土計畫相關說明會。

（二）在未來國土計畫規劃時是否聆聽部落真實的聲音，了解各部落的需求。

二、綠島鄉公所鄭鄉長文仁

（一）離島地區交通不便，可否在綠島鄉辦理座談說明會?

（二）綠島四面環海、海水純淨，但缺乏特色產業是否能規劃改善綠島的產業發展?

（三）綠島和蘭嶼無公營的船隻，是否能增加船隻以帶動發展?

（四）綠島山坡地保育區太多，希望未來國土計畫能考慮減少規劃為保育區。

（五）綠島以觀光發展為主，希望能開放學校用地作觀光發展的使用。

（六）希望能把綠島部分的海域劃設為養殖區，增加特色產業。

（七）綠島為颱風常經過的地區之一，希望規劃加強綠島的防災救災區塊。

（八）希望推動並落實綠島為低碳島嶼。

捌、散會:上午11:00

玖、簽到

資料僅供參考

召開臺東縣國土計畫-台東、綠島生活圈座談會（第一場）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6 日（禮拜二）上午 0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台東縣社會處 1 樓大禮堂

主持人：黃健庚　　記錄：張博淞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劉 委員 櫂豪	秘書	林文隆
廖 委員 國棟	副主任	王水源
陳 委員 瑩		
饒 議長 慶鈴	主任	廖俊智
陳 副議長 宏宗		
洪 議員 宗楷		
吳 議員 秀華		
王 議員 飛龍		
吳 議員 景槐		
李 議員 建智		
林 議員 參天		
周 議員 達三		

1

（台東市代表會）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主席助理		吳宏諺
	秘書	范文明

3

草案僅供參考

（台東市部落頭目）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加路蘭 部落	主席	藥貴發
巴沙哇力 部落		
Kakawasang 部落		
Kasavakan 部落		
普悠瑪 部落		
阿拉巴奈 部落		
阿西路愛 部落		
馬當 部落	張姓三	張姓三
高坡 部落		
新圍 部落		
巴布麓 部落		
卡地布 部落		
建農 部落		

4

（綠島鄉代表會）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陳建平

7

草案僅供參考

（府內人員）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原住民族行政處	科長	王重仁
社會處		
	專員	林政
民政處	科長	黃淑芳
	科員	魏瑀芳
	副主任	顏煌元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科長	朱育慶
地政處	副處長	劉博鴻
	科長	許宏達

10

（府內人員）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副處長	羅淑琴
	科員	江幸娟
農業處		
建設處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科長	李光明
	科員	黃仁川
教育處	副處長	黃文玲
	科長	陳永慶
	科員	李幸怡

11

草案僅供參考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文化處		
台東縣警察局		
	科長	李振和
		組長潘慶鴻
台東縣消防局	科長	陳[illegible]
台東縣衛生局		
	科長	祝智龍
台東縣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陳[illegible]

12

（公所人員）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台東市公所	課長	[illegible]
	主任	潘[illegible]
	課長	楊[illegible]
卑南鄉公所		
綠島鄉公所	鄉長	鄭[illegible]
蘭嶼鄉公所		

13

草案僅供參考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散會時間：　　午　　時　　分

14

草案僅供參考

拾壹、活動照片

臺東縣配合辦理全國國土推動時程規劃

臺東縣配合辦理全國國土推動時程規劃

海岸生活圈座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2月26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參、主持人：吳處長慶榮（代）　　紀錄：張博涵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會議討論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臺東縣許議員進榮

（一）國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的差別為何?

（二）國土復育法是否會影響民眾對海岸或是山坡上的開發限制?

二、臺東縣林議員東滿

（一）東海岸農地的特殊性，造成許多農民開發上受到許多法令上的限制，希望是否能透過國土計畫能放寬限制?

三、與會來賓1

（一）長期受到山坡地管制條例的限制，因此希望能先將山坡地進行解編，之後再進行相關規劃。

（二）原住民傳統領域與原住民保留地要如何向中央申請?

四、與會來賓2

（一）三仙台保護區因屬遊憩區，希望能放寬限制，開闢道路與基礎設施。

（二）成功鎮商水學校預定地，因學生數無明顯增加，是否能進行變更以作其他使用?

資料僅供參考

五、臺東縣高議員美珠

（一）東海岸地區因環境條件特殊，不適合套用西部海岸的劃設規則，因視當地情況而訂定相關事宜。

（二）東海岸地勢不高，但大多被劃設成山坡地造成許多開發上的限制，希望能改善劃設條件。

六、與會來賓3

（一）國土計畫由地方政府主導，中央應該放寬法令限制以便計劃的推行。

七、與會來賓4

（一）希望能將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納入空間發展構想中，以便推動東海岸的整體發展

八、立法委員劉櫂豪國會辦公室周秘書世和

（一）希望透過國土計畫，將台11線道路兩側山坡地用地放寬使用限制。

（二）因原住民相關之計畫尚未定案，希望將原住民保留地從國土計畫法獨立出來。

（三）海岸地區養殖業的未來發展，希望能納入國土計畫做後續之規劃。

九、成功鎮公所黃鎮長博昌

（一）希望藉由國土計畫，改善並放寬三仙台風景特定區附近的土地，以做適度的開發。

草案僅供參考

十、與會來賓5

（一）在未來國土計畫劃設海洋資源地區時，是否能以地方的建議與在地情況做為劃設的基準?

十一、長濱鄉公所潘鄉長淑芳

（一）在未來國土計畫規劃中，農業區劃設時能否放寬水土保持法或野生動保護法等限制?

捌、散會時間:中午12:00

玖、簽到簿

草案僅供參考

召開臺東縣國土計畫-海岸生活圈座談會（第一場）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26 日（禮拜一）上午 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成功鎮公所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吳秋茎　　記錄：張博淇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劉 委員 耀豪	秘書	劉耀豪
廖 委員 國棟		
陳 委員 瑩	主任	林高璀
饒 議長 慶鈴	秘書	李良國
陳 副議長 宏宗		
許 議員 進榮		許進榮
林 議員 東滿		林東滿
高 議員 美珠		高美珠
劉 議員 純歌		
胡 議員 秋金		

1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正工程司 副課司	黎忠信 黎忠遠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士	周欣宜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業務士	許明業

2

草案僅供參考

（成功鎮代表會）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成功地政	課員	王一勳
成功鎮民代表會	秘書	李新輝
	〃	陳明德
胡 竹清		
吳 明光		劉明茂
成功鎮民代表會	代表	楊秋珍
		李雪吉
	代表	吳啓竟

3

（成功鎮部落頭目/領袖）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小馬 部落		
都歷 部落	里長	陳進華
八嗡嗡 部落		
和平 部落		
麒麟 部落		
三民 部落	林明喜	
民豐 部落	里長	林聰傑
芝田 部落	賴榮義	
比西里岸 部落		
美山 部落		
小港 部落		
玉水橋 部落		
重安 部落		楊副院長會德
宜灣 部落		李喜泉

4

草案僅供參考

（東河鄉代表會）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東河鄉代表會	代表	黃美珠

5

（東河鄉部落頭目/領袖）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阿度蘭 部落		
巴阿尼豐 部落		
發福谷 部落		
阿拉巴灣 部落		
阿奚露艾 部落		范村雄
乎哇固 部落		
基拉菲嫻 部落		高要清
順那 部落		陳仲和
瑪屋撈外-尚德 部落		

6

草案僅供參考

（長濱鄉代表會）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7

（長濱鄉部落頭目/領袖）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大峰峰 部落		
噶瑪蘭族樟原 部落		潘金財
阿美族樟原 部落	頭目	麥秋三
布農族南溪 部落		潘金
阿美族南溪 部落		
大俱來 部落		
三間屋 部落		
真柄 部落		
長光 部落	頭目	張進林
加走灣 部落		
永福 部落		張秉福
南竹湖 部落		
八桑安 部落		
僅那鹿角 部落	頭目	陳河彥
烏石鼻 部落		
膽曼 部落	頭目	黃正信

8

草案僅供參考

（長濱鄉部落頭目/領袖）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堺橋 部落	頭目	朱一郎
西流 部落	頭目	陳運來

9

（府內人員）

列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民政處		
建設處	科長	賴秋銘
		張博淞
農業處		
地政處		

10

草案僅供參考

列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文 化 處		
交 通 及 觀 光 發 展 處		
原 住 民 行 政 處	科員	陳丽如
財 政 及 經 濟 發 展 處		
教 育 處		
	科長	陳玉霞

（府內人員）

列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社 會 處		
臺 東 縣 警 察 局	副局長	石進智
臺 東 縣 消 防 局	科長	廖昱翔
臺 東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臺 東 縣 衛 生 局		

草案僅供參考

（公所人員）

列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成功鎮公所	代表	黃清松
	秘書	林勝豪
東河鄉公所	秘書	吳弘宇
長濱鄉公所	鄉長	潘俊芝
	課員	賴嘉加

13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周宜強
		林庚德
		陳毓宏
		張峻升
和平里	里長	武勇男
忠仁里	里長	蘇進格

散會時間：中　午 12 時 00 分

14

草案僅供參考

拾壹、活動照片

強生牌

縱谷生活圈座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2月27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參、主持人：吳處長慶榮（代）　　紀錄：張博涵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會議討論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鹿野鄉公所李鄉長國強

（一）鹿野鄉新良濕地設置於行水區，開發受到限制，是否依國土功能劃設原則能有發展空間?

二、延平鄉公所代表

（一）延平鄉大部分為山坡地保育區，原鄉居民大多也居住於山坡地上，在未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是如何劃設?

三、延平鄉武陵部落主席

（一）國土計畫劃設後，未來會對各部落造成甚麼衝擊及影響，各部落該如何應對?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基本單位以及劃設的權責為何?

（三）原鄉民眾的農村，若不想納入國土計畫，而是由部落來規劃城鄉或農業發展，該如何劃設。

四、關山鎮公所偕秘書哲銘

（一）關山、池上、鹿野等縱谷區建議能開通東西向聯絡道路，並希望不要將道路涉及範圍納入國土保育區。

資料僅供參考

五、關山鎮公所農業觀光科彭科長成豐

（一）臺東地區自行車道使用強度原則該如何劃設，未來希望能透過國土計畫放寬劃設的條件。

（二）摺頁所提到「變更生產環境較優良農地，使用者應支付較高回饋義務」，其機制的定義為何?

六、關山鎮公所代表

（一）關山鎮公所推動農牧用地變更鄉村區計畫，是否能將部份納入國土計畫以減少經費及成本。

捌、散會時間:中午12:00

玖、簽到

草案僅供參考

召開臺東縣國土計畫-縱谷生活圈座談會（第一場）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禮拜二）上午 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關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吳子秋菜　　記錄：張博淞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劉 委員 櫂豪		
廖 委員 國棟		
陳 委員 瑩		
饒 議長 慶鈴		秋慧 胡展榮
陳 副議長 宏宗		
張 議員 卓然		
黃 議員 瑞華		
張 議員 萬生		江俐翰
胡 議員 秋金		
張 議員 馨嵐		

1

（中央單位）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科長 正工 副工程司	洪秋忠 洪振能 [illegible]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林信翰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張豪舒 黃主雄

2

草案僅供參考

（關山鎮代表會）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組長	以楨
	代表	羅幸榮

3

（關山鎮部落頭目/領袖）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德高 部落	頭目	劉源榮
電光 部落		
新福 部落		溫仁治
隆興 部落		

4

草案僅供參考

（池上鄉代表會）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5

（池上鄉部落頭目/領袖）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振興 部落		林志雄 林宇21
福文 部落		
富興 部落		
新興 部落		溫明藤
大埔 部落		村金源

6

草案僅供參考

（鹿野鄉代表會）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代表	陽志明
	代表	陽勝章

7

（鹿野鄉部落頭目/領袖）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巴拉雅拜 部落		
日佈地 部落	頭目	黃石榮
舞鳳 部落		劉建宏
巴卡拉子 部落		
八伊拉善 部落	〃	邱勇毅
山嶺榴 部落	〃〃	黃以德
卡拿吾 部落		林春發

8

草案僅供參考

（延平鄉代表會）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代表	邱文俊

9

（延平鄉部落頭目/領袖）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瓦岡岸(紅葉部落) 部落		
巴喜告(桃源部落) 部落		
卡努舒岸(下里部落) 部落		古忠福
卡米莎度(尚里部落) 部落		
達魯那斯(鹿鳴部落) 部落		
蘇農頌(永康部落) 部落		
布谷拉夫(武陵部落) 部落	主席	古建明
卡米努(上野部落) 部落		
拿卡努(中野部落) 部落		
卡里莎汗(東部落) 部落		
米娜咪(南部落) 部落		

10

草案僅供參考

（海端鄉代表會）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胡天國	代表	
馬吳稔	副代表	馬吳稔

11

（海端鄉部落頭目/領袖）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加拿村		
崁頂村		胡宣發
初來 部落		
廣原村		
霧鹿村		
利稻村		

12

草案僅供參考

（府內人員）

列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民政處		
建設處	科長	賴秋銘
		張博淞
農業處		
地政處	科長	張琇雅

13

（府內人員）

列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文化處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原住民行政處	科員	林[illegible]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科長	朱育廷
	科員	顏[illegible]
教育處	科員	蔡[illegible]

14

草案僅供參考

列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社會處	科員	葛書儀
臺東縣警察局	副局長	石進智
臺東縣消防局	科長	廖景宏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衛生局		

15

（公所人員）

列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關山鎮公所	秘書	陳世鈺
	課長	許成豐、陳柏光
池上鄉公所	秘書	潘正富
	幹事	黃俊彰
鹿野鄉公所	鄉長	李國榕
	課長	許文德、王玉珍
	課長	吳明村 黃毅
延平鄉公所	秘書	胡武仁
	課長	許淑芬
	課員	王義勇
海端鄉公所		

16

草案僅供參考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周宜強
		陳毓宏
		林奕德
		張峻升
		蕭雨宏

散會時間：中 午 12 時 00 分

草案僅供參考

17

拾壹、活動照片

草案

臺東離島生活圈座談會議紀錄（第二場）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3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政府1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吳處長慶榮（代）　　紀錄：張博涵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會議討論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綠島鄉公所謝秘書明德

（一）綠島鄉在國土規劃時是否會受到較嚴格的限制，可否以蘭嶼鄉規畫方式比照辦理，使民眾生活上較不受限?

二、與會來賓1

（一）在國土計畫實施前，部分發展受限較為嚴格，是否會再發布前產生搶建的問題?

（二）未來國土分區劃設後，原來位於農業區內的建物，若被劃設為其他功能分區，其原有之建物有何拆除機制或補償方法?

三、臺東市自強里陳里長源松

（一）公園綠地長時間閒置，建議是否變更做為其他用地?

資料僅供參考

四、荒野保護協會代表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否能開放民眾一起參予並討論?

（二）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可以放寬最小安全標準，應該考慮完整性問題。

（三）應檢討臺東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現有土地功能。

（四）對於大面積開發山坡地種植鳳梨釋迦，應檢討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

（五）對於東海岸開發，應著重於保護海岸並設立海岸資源景觀區，不宜過度開發破壞。

（六）希望能瞭解國土計畫對於民眾的參與機制為何。

（七）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未來的畫設層級為中央劃設還是地方劃設?

（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未來的畫設層級為中央劃設還是地方劃設?

捌、散會時間:中午12:00

玖、簽到

草案僅供參考

召開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臺東、離島生活圈座談會（第二場）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5 日（禮拜一）上午 0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東縣政府 1 樓大禮堂

主持人：[illegible]　　記錄：張博淞

（立委/中央單位/議員）

單位名稱	簽到處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劉櫂豪秘書林文隆、
單位名稱	簽到處
中央單位	第八河川局 王瀚筱
單位名稱	簽到處
臺東縣議會	議長饒慶鈴

（台東市代表會、市公所、里長、民眾）

單位名稱	簽到處
市民代表會	臨胡幼南助理吳亞軒
單位名稱	簽到處
市公所	
單位名稱	簽到處
里長	黃啓川 [illegible] 張國松 [illegible] 黃庆木 [illegible]
單位名稱	簽到處
民眾	鐘[illegible] 陳碧雲 [illegible] 李[illegible]

簡榮慧世務老

（卑南鄉代表會、市公所、里長、民眾）

單位名稱	簽到處
鄉民代表會	
單位名稱	簽到處
鄉公所	陳勇龍
單位名稱	簽到處
村長	朱松次
單位名稱	簽到處
民眾	

（綠島鄉代表會、市公所、里長、民眾）

單位名稱	簽到處
鄉民代表會	
單位名稱	簽到處
鄉公所	謝明修
單位名稱	簽到處
村長	
單位名稱	簽到處
民眾	

草案僅供參考

（蘭嶼鄉代表會、市公所、里長、民眾）

單位名稱	簽到處
鄉民代表會	
單位名稱	簽到處
鄉公所	
單位名稱	簽到處
村長	
單位名稱	簽到處
民眾	

（協會/學會）

單位名稱	簽到處
黎桐安 惡靈保護協會 蔡雅婷 台東縣自然與人文學會 台東縣民宿協會	鄭淑芳 李執宇

草案僅供參考

（府內單位）

單位名稱	簽到處	單位名稱	簽到處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民政處		教育處	
建設處		社會處	
農業處		臺東縣警察局	
地政處		臺東縣消防局	
文化處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臺東縣衛生局	
原住民行政處			

（規劃單位/與會人員）

單位名稱	簽到處	單位名稱	簽到處
建設處都計科			

草案僅供參考

拾壹、活動照片

南迴生活圈座談會議紀錄（第二場）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3月06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太麻里鄉公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處長慶榮（代）　　紀錄：張博涵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會議討論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臺東縣原民處保留地管理科王科長重仁

（一）全國約有八百多個部落，是否皆適用土地特定區計畫原則?

（二）是否能清查位於農牧用地上之既存建物，配合國土計畫納入可供建築使用之農業發展區內?

二、金針山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代表

（一）希望透過國土計畫，將區域計畫發布前的既有建物，取得合法的建照?

（二）是否能清查位於農牧用地上之既存建物，配合國土計畫納入可供建築使用之農業發展區內?

（三）希望藉由國土計畫，在畫設國土能分區時能重視土地競合的問題。

三、太麻里鄉公所程鄉長正俊

（一）太麻里鄉村、部落多位於平地，是否可規劃為建築用地。

（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在未來國土計畫是否能規劃為遊憩用地，以利於觀光發展。

（三）是否能將早期水土保持區的面積減少，以利地方上的發展。

（四）休閒農業區應為發展觀光而興建建物，是否能放寬其建築之限制。

專案審查參考

四、與會來賓1

（一）因面臨少子化趨勢，原先一些學校用地是否能釋出做其他使用?

五、大武鄉公所代表

（一）休閒農業區上是否能放寬限制，開放建築許可使用?

（二）由於民族風情不同，希望透過國土計畫可繞各部落畫設殯葬用地?

捌、散會時間:中午12:00

玖、簽到簿

草案僅供參考

召開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南迴生活圈座談會（第二場）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6 日（禮拜二）上午 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太麻里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吳秉叡　　記錄：張博淞

（立委/中央單位/議員）

單位名稱	
立法委員	
中央單位	
臺東縣議會	葉津

（協會/學會）

單位名稱	簽到處
金針山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高麗卿
野仔崙淺流域文化生態產業協會	陳志偉

草案僅供參

（府內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教育處	蔡幸明
民政處		社會處	
農業處		臺東縣警察局	石進發
地政處		臺東縣消防局	
文化處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臺東縣衛生局	田汀芸
原住民族行政處	王重仁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太麻里鄉代表會、市公所、里長、民眾）

單位名稱	
鄉民代表會	簡明展、林秀芳 李逢凱 紀天元
鄉公所	程正枝、金一中 許財春 陳勝魁
里長	
民眾	沈東忠 彭俊智 李沅霖 邱福章 曾泉仁

草案僅供參考

（大武鄉代表會、市公所、里長、民眾）

單位名稱	
鄉民代表會	
鄉公所	玉福陳
村長	
民眾	

（金峰鄉代表會、市公所、里長、民眾）

單位名稱	
鄉民代表會	高副書
金峰 鄉公所	陳主任代 [illegible]
村長	陳[illegible]
民眾	

草案僅供參考

（達仁鄉代表會、市公所、里長、民眾）

單位名稱	
鄉民代表會	丁經育
鄉公所	張書記出席
村長	
民眾	

（規劃單位/與會人員）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建設處	楊振銘 張慧淑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盈宏 林彥傑 沈以笑 鄭雨羽		

草案僅供參閱

拾壹、活動照片

召開「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專家學者座談會

(第一場-海岸管理法保護下的海岸發展利用)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07月16日（星期一）上午09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生活美學館2樓禮堂

參、主持人：陳副縣長金虎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記錄：張博涵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及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發言要點：

一、　陳副縣長金虎

(一) 臺灣屬於海島國家，但國內對於海域發展有太多限制，可反向思考使海域具有發展性，並從海域來提升陸域資源，如從濕地保育來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創造優質的生活圈。如何於發展與保育中找出雙贏策略，跳脫現有框架使臺東地區能有更多元的發展。

二、　王教授大立

(一) 早期對於建設開發為管制型，故對於海岸開發的概念多為管制，稱為消極管制，盡量不去使用就能達到保育目的，但目前觀念上應調整，消極管制或許能夠達到保育效果，但實際上執行海岸維護需投入大筆經費，僅藉由政府投入可能不足，更應積極管理，在資訊達到一定程度後，部分地區應可再利用並創造收益，使海岸管理後能自主產生循環經濟的概念。

(二) 對於地區應有因地制宜的觀念，臺東大多發展地區位於海岸，按照海岸法對於臺東地區發展會有很大限制，故在國土法的執行期程內，若能提供充分資訊或許能突破法令限制，提出完善的發展構想並兼顧海岸保育，或許能突破目前臺東地區發展現況。

(三) 一般民眾對於國土計畫認知不足，建議縣府應更積極投入國土計畫對於民眾的宣達，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國土計畫規劃的過程及

請勿傳供參考

內容，並提出對於國土計畫內容的想法，提供規劃單位擁有充足的地方資訊，使計劃能夠更符合在地需求，未來在計畫執行過程中方能達到其效益。

(四) 由於國土計畫發布後對於民眾及地區發展影響甚大，縣府單位需積極與民眾溝通以達共識，避免後續爭議問題

三、 簡教授連貴

(一) 國土計畫納入對海岸海域地區的永續發展規劃，臺東地區擁有全台灣最長海岸線，海域資源豐富，包含海岸自然景觀、原鄉海域文化等，應如何在海域地區達到永續利用的發展，並藉此克服就業經濟問題。

(二) 對於海岸地區的發展觀念應轉變，除由縣府主導外更需在地民眾的協助，海岸應如何永續發展符合在地需求，使海岸地區不但具有安全、舒適的生活機能，亦達到與海岸地區生態共生共存的生活模式。

(三) 臺東海岸經常受天然災害影響，故防護型海岸規劃更顯得重要，建議縣府各主管機關能夠成立東海岸整合平台，將過去所面臨的發展課題共同擬定解決對策，使海岸地區具有生態保護、環境安全、永續發展之效能，並將所決議之對策納入國土計畫中。

(四) 海岸地區的發展應納入非工程政策導向，引導在地民眾的共同參與，使民眾了解海岸地區發展的必要性，共同經營開發永續利用臺東海岸，以達到翻轉海岸發展策略，使民眾更守護自身土地。

(五) 臺東海岸除了海洋自然景觀外，還包含原鄉傳統海域及遺址文化，應將海岸地區整合發展，建立海岸的共有性及建設的整體性，以美國夏威夷為例，岸邊飯店林立但沙灘的通行權屬於民眾共有。

四、 周教授天穎

(一) 國土計畫中對於海岸地區的規劃分成三級，一級主要為中央訂定，二級為縣市政府訂定，三級為非一、二級之區域，縣府應思考於一級海域中可如何向中央提出建議規劃，在二級海域中如何詳細描繪出地區發展位置，根據海岸落點位置權屬不同，所因應的法則對象也不同，並針對地方需求制定土地開發策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

會議提供參考

(二) 台灣對海岸資源調查並不完整，若台東縣期望針對海岸地區提出合理明智的利用開發，縣府所掌握海岸資源資訊需更完善，透過縣府和中央與地方民眾進行溝通，充分掌握資訊脈絡，以提出更具海岸永續開發的對策。

(三) 縣府應針對所掌握的資源與國土計畫法進行分析論述，與中央提出縣市整體發展構想建議，與民眾說明國土計畫與地區發展的關聯性，讓民眾亦能共同參與國土計畫法的規劃過程，使政策執行後更符合在地需求。

五、　謝教授政穎

(一) 國土計畫法並非限制海岸地區使用，而是使用前應先了解使用條件，正視區域內各種資源，並在可用土地下有限使用，以美國佛羅里達為例，海岸資源相當豐富，城市發展也相當完善，在排除濕地、自然環境等保育區後，進行適度發展，使海岸地區不僅具有生態保育機能，更為城市帶來金流。

(二) 海岸應具有生活、生產、生態三項功能，未來應針對海岸地區提出明智利用的對策，於資源調查後分析可開發土地區位，並思考在地民眾與海岸如何互惠發展，以合理的運用海岸發展。

(三) 國土計畫內最重要的議題是非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許可的轉化，將會是臺東國土發展的契機，透過本次計畫一併標繪出臺東非都市土地發展願景及開發合理使用標準，妥善利用臺東地區海岸資源推動地區發展。

六、　吳處長慶榮

(一) 目前臺東海岸較具發展規模地區有農村漁港、聚落文化、公路建設等，而縣府正在執行海岸線規劃工作包含海岸線測量、資源盤點、海岸規劃，計畫完成後將提供國土計畫參考。

(二) 建議後續保護區的劃設能夠明確指明保護對象及保護範圍，使保護區的劃設效益能夠更為聚焦。

(三) 蘭嶼屬於原鄉島嶼，島嶼上空間已有自行的管理方式，經縣府訪視後不適宜套用本島的法律規章，建議由原民處提出原民專章處理。

草案僅供參考

七、 周教授宜強

(一) 縣府對於本次計畫扮演相當重要角色，在海洋一級管制範圍中，縣府需針對地方發展與中央進行溝通給予劃設建議，而在海洋二級管制範圍內，需與民眾互動順應民眾發展需求，進而劃設分區管制，故國土計畫管制條件多，但卻能夠順應地方發展需求進行討論，縣府應掌握此優勢。

(二) 防護區多屬於易致災地區，但並非被劃設為一級保育內的防護區不可施做任何建設，以東海岸為例，海岸侵蝕快速，則需建設防護工程，如何在保護區內進行輕度建設且不破壞原保護區之功能是可以被討論的。

(三) 海岸保護區的劃設，其主要目的是在保護海岸地區的自然景觀，除了由縣府或規劃單位認定外，更應以生活、生產、生態等多元觀點討論保護區的劃設範圍。

(四) 期望未來政府部門資訊能夠更公開化，由中央地方民間共同檢視資訊的正確性，以掌有更準確的資訊，對未來的地區規劃能更符合在地性。

八、 業務單位

(一) 規劃單位可透過問卷方式詢問其他單位意見，避免後續草案通過後另有爭議。

捌、散會：下午12時00分。

玖、活動紀錄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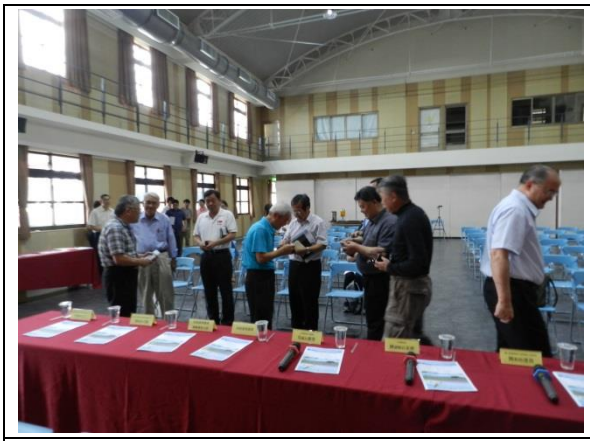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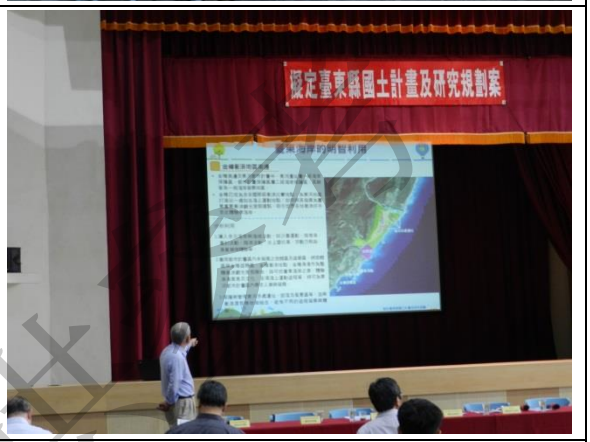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召開「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專家學者座談會

(第二場-聰明轉型概念下的城鄉發展模式)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07月20日（星期五）上午09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國立臺東美術館館大文創教室

參、主持人：陳秘書長明仁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記錄：張博涵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及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發言要點：

一、 周教授宜強

(一) 以美國底特律為例，因汽車工業衰退人口外流導致城市稅收減少，而原城市內公共設施尚需維護，使城市財務狀況入不敷出。目前臺東縣已有此現象發生，故於此計畫中提出聰明收縮的概念，提早對臺東縣提出相關對策。

(二) 對於本次國土計畫中導入聰明收縮的模式，計畫內稱為聰明轉型，於城市開始收縮時轉型成適宜現況的發展規模，針對地方的發展特色及在地民眾的需求進行考量，促使縣市國土計畫於臺東縣順利發展。

二、 謝教授政穎

(一) 過去劃設都市計畫區是透過集約的模式並產生效能，不論是住宅或產業發展，均在政府規劃下有良好的公共設施，使都市計畫扮演重要角色。

(二) 簡報中說明臺東縣人口已逐漸減少，主要問題為人口外移，民眾考量都市內地價或工作因素，遷移至郊區或其他縣市，故藉由國土計畫內導入聰明轉型的概念，整合在地發展特色、需求及空間，使都市內的閒置空間能活化再利用，重新引入人口回流。

草案僅供參考

(三) 可思考聰明城市的理念，於人口集居的地區透過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連結，並提升地區內生活機能，發展新的都市型態，因吸引人口回流使都市計畫區達到其效能,減少非都市土地的過度開發。

(四) 國土計畫所扮演的角色，僅設定各層級都市的劃設指導原則，至於都市詳細規劃及檢討，則由下一階段的規劃或通盤檢討來進行分析。

三、　周教授天穎

(一) 城市人口降低老化是全臺灣各縣市所面臨到的問題，而並非人口降低就需減少或排除公共設施的使用，而透過聰明轉型的概念來發展地方特色，使城市內能永續發展。

(二) 臺東地區的交通議題並非缺點，就目前觀光發展資源，如熱氣球、衝浪、原鄉文化等，吸引國內外旅客前往，故臺東地區的發展需更全面性，透過國土計畫整合交通、觀光等多方位資源，訂定臺東地區的發展方向，如觀光城市，慢活城市

四、　吳處長慶榮

(一) 由於臺東縣目前人口數與當時都市計畫預估人口數不同，造成已開闢公共設施使用率不足或公共設施土地尚未徵收等問題，目前縣府內正在進行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將尚未徵收或使用率不足的公共設施用地，撥出百分之五十還地於民。

(二) 規劃單位尚未提及卑南鄉相關資訊，再請規劃單位進行補充。

五、　臺東縣農漁觀光協會

(一) 卑南鄉不僅人口高達 1 萬 7 千多人，且腹地面積大資源豐富，建議是否能將卑南鄉層級升級為卑南鎮，並擬定都市計畫以管理卑南地區整體發展。

六、　荒野保護協會臺東分會

(一) 關於座談會公文發佈時間，應更提早發佈，避免會議時間未收到通知。

營業僅供參考

(二) 臺東的產業發展多以農漁牧業為主，而簡報案例中是以都市與工業的觀點進行討論，與臺東環境不大相同，協會認為人口減少屬於區域失衡的問題，應檢討過去都市計畫預估是否過於膨脹，造成都市內土地開發率低。

(三) 協會認為聰明轉型的模式並不適合臺東，應更注重在地特色，提出更具在地性觀點，如從鄉村的觀點來看居住、休閒、產業等多元需求進行規劃，未來能打造適合退休、高齡居住的地方。

(四) 聰明轉型的概念過於集中硬體建設及觀光議題，並不符合臺東地區重要需求，而國土計畫應屬於臺東地區上位計畫，應針對過去臺東都是計畫及土地使用進行檢討，並補充醫療、交通、教育等軟硬體建設進行分析整合。

(五) 金峰鄉與海端鄉是否適用都市計畫，或應比照蘭嶼實施特定區計畫，應提出更具體分析。

七、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東區規劃隊）

(一) 人口減少的問題屬於全球環境發展趨勢，除臺東鄉鎮內人口有異常增加或減少需再深入分析原因，如產業因素、生活環境因素等，再提出相關對策。

(二) 本次會議中由產業觀點導入都市發展，但討論內容不夠深入，以成功漁港為例，過去是以漁業為主要，但依目前發展現況是否適宜持續發展漁業需再更仔細討論。

(三) 人口回流的方式不應僅單靠硬體建設，而是需要軟硬體共同發展，從政策導向到空間規劃，提供民眾完善的工作環境，方能吸引人口回流。

(四) 可透過本次國土計畫，針對擬定新鄉街計畫、都市計畫進行範圍的圈定，避免後續需再經過通盤檢討等方式進行變更。

八、 業務單位回應

(一) 卑南鄉都市計畫目前中央已審核通過，但因鄉公所要求停辦，會後會再發文詢問公所意見。

(二) 規劃單位訪談的工作事宜建議儘快完成，並蒐集相關學者意見，後續會議建議也邀請相關在地學者共同與會。

專家僅供參考

九、　規劃單位回應

(一) 由於卑南鄉緊臨臺東市，屬於臺東縣次都心，人口數量亦達一定規模，建議將卑南鄉劃設鄉街計畫。

(二) 都市計畫地區於國土計畫中未來會被劃設於城鄉發展區，但都市計畫地區還是需回歸都市計畫法的管理，目前都市計畫因受到臺灣經濟發展的影響所造成的區域失衡，使空間使用未完善，後續可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來進行修正改善。

(三) 聰明轉型的理論是源自於美國的工業城市發展與衰退，因產業發展與沒落造成人口外流所提出的對策，然而該理論並非僅局限於工業產業，在其他產業城市，發生城市收縮的現象皆可以適用聰明轉型理論來解決。

十、　陳秘書長明仁

(一) 公文發佈的時間需請規劃單位再注意，避免耽擱受文者權益。

(二) 以上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所提之意見，再請規劃單位參考。

(三) 後續座談會能邀請在地學者共同參與提供專業意見。

捌、散會：下午12時00分。

玖、活動紀錄

資僅供參考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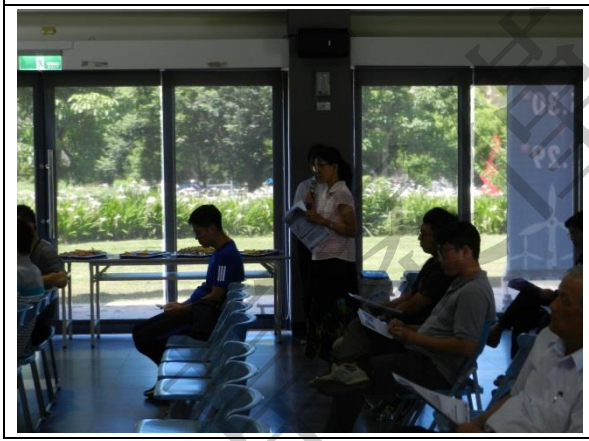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太麻里鄉訪談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2月05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參、對象：太麻里鄉公所程鄉長正俊

肆、訪談內容：

一、太麻里鄉境內非都市土地有許多農牧用地，但有些長期未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想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卻遭受阻礙，希望能放寬限制。

二、太麻里鄉以光觀發展為主，但境內多為山坡地，受限許多阻礙觀光發展，希望能將部分山坡地解編。

卑南鄉訪談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參、對象：卑南鄉公所許鄉長文獻

肆、訪談內容：

一、卑南鄉境內許多國有土地及山坡地，對於在地民眾想進行開發造成受限，希望能把部分國有地放領及山坡地解編，提供民眾使用。

二、富源山上建議可規劃成畜牧養殖專區或放養區，以利帶動觀光發展。

資料僅供參考

卑南鄉訪談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參、對象：卑南鄉民代表會楊主席招信

肆、訪談內容：

一、卑南鄉優良農地應以保護，以利當地農產或觀光發展。

二、卑南鄉國有地佔全鄉土地比例極高，希望能夠放寬限制及公地放領，以帶動地方上的發展。

三、原住民需維繫其傳統領域，但不應該無限上綱而影響發展，傳統領域劃定應考量。

四、海岸管理計劃法限制海岸產業及經濟的發展，台11線兩側土地受法規限制，影響觀光發展。

五、台9線富里至檳榔橋塞車嚴重，希望透過高架方式或與周邊交通系統作連結，改善塞車狀況。

達仁鄉訪談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參、對象：達仁鄉公所王鄉長清光

肆、訪談內容：

一、達仁鄉南田村長期受到海岸侵蝕的問題，希望藉由國土計畫能夠納入保護範圍。

二、山坡地長期受管制及限制，期盼希望能夠放寬限制以利發展。

三、因河川地區缺乏完善維護，導致下雨沖刷土壤流失。

四、交通發展長期受限，應完善南迴交通安全及便利性，提供旅客便捷之道路。

資料僅供參考

大武鄉訪談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7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大武鄉鄉長服務處

參、對象：大武鄉公所趙鄉長宏翰

肆、訪談內容：

一、河川周邊長年因風災、大雨侵蝕與破壞，導致環境失衡，應考量相關復育之工作以回復生態資源。

二、大武漁港原先天條件離綠島、蘭嶼較近，但因淤沙嚴重以致無法完善使用，發展受限影響觀光，應解決淤砂問題及設置完善漁港基礎設備，增加觀光之船隻行駛。

三、為發展漁港及海洋資源利用應導入水上活動之相關設施，藉此帶動觀光人潮，型塑地方亮點。

四、大武鄉因缺少工作機會導致人口流失嚴重，應打造重點產業帶動觀光並解決交通串聯問題以利在地發展及增加工作機會。

草案僅供參考

臺東市訪談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3月05日（星期一）下午15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參、對象：臺東市公所張市長國洲

肆、訪談內容：

一、臺東市大約95%為都市用地，應以都市型發展型態為主。

二、鯉魚山下土地需整合，由於多不同權責單位，應整合土地權屬並整區發展，可成為臺東市區重要景點。

三、臺東人口朝向老化趨勢，醫療、長照等問題應被重視。

四、臺東漁港腹地過小，無法發展交通及觀光發展。

五、臺東在地大眾運輸不健全，導致多以開車為主。

金峰鄉訪談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3月06日（星期二）下午15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參、對象：金峰鄉公所宋鄉長賢一

肆、訪談內容：

一、金針山為金峰鄉之行政區域，但現況為太麻里鄉所使用，希望透過國土計畫推行後能有所改善。

二、金峰鄉內大多為農牧用地與山坡地，在未來國土計畫劃設後，是否會使居民生活發展受到阻礙。

三、近年土石流發生頗少，希望能將土石流潛勢區域範圍縮小，以便釋出土地做其他利用。

四、金峰鄉內同條河川上有多個管理單位，造成管理上的不便，希望藉由國土計畫地劃設，統一管理單位。。

草案僅供參考

成功鎮訪談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8月09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參、對象：成功鎮公所 黃鎮長博昌

肆、訪談內容：

一、對地區發展願景與期許

（一）全鎮皆屬山坡地範圍內，其相關規定及管制條件使鎮內發展受限，期望能透過國土計畫重新檢核地區發展使用規範，以增加發展空間。

二、產業發展規劃

（一）東管處推動發展東海岸觀光計畫，為臺灣東部地區帶來觀光效益，但亦使許多可開發土地發展受限，期望能重新檢核海岸地區土地發展狀況，並適度開放做為農地使用，提升地區就業機會。

（二）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提高投資誘因，以提升地區產業發展及就業機會，促使青年回流。

（三）輔導微型創業，培訓在地人才，促進就業在地化，並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三、交通發展規劃

（一）規劃「山海線橫向旅遊景點」串聯，拓寬改善臺23線，以連結花東縱谷及東海岸觀光廊帶，為地區提升觀光效益。

（二）串聯自行車道環鎮系統，提升整體觀光網絡，打造本鎮新亮點。

四、觀光發展規劃

（一）強化藍海計畫，針對目前東部漁港區域規劃遊艇發展專用區，以打造臺東縣海上觀光金三角，增加東部地區觀光景點多元性，改善傳統漁業沒落之景象。

（二）爭取海域適度開放，以推廣本鎮沿岸水上活動，增加人潮停留據點，改善地區觀光發展。

五、住宅與人口發展規劃

（一）已核定於成功鎮成立「日間多元照顧中心」，後續將持續推動鄰里地區「銀髮族樂活中心」，建立完善的長照系統。

專家僅供參考

（二）因應地區人口老年化趨勢逐年上升，期望能建立更完善的醫療網絡，除透過長照系統的輔助，應更提升地區醫療資源。

六、公共發展規劃

（一）建設「東海岸原住民文化大型展演中心」，作為東部地區重要文教場域，為地區帶來觀光及就業人潮。

（二）推動種電計畫，積極發展綠能，於休耕農地、大型停車場、各鄰里長照據點等。

（三）東部地區垃圾處理議題急迫，目前垃圾掩埋場垃圾量已達飽和，將積極推動垃圾焚化廠的建設，解決地區發展議題。

七、地區保育與防災規劃

（一）部分鄰里社區（和平、信義、重安）仍有海岸侵蝕或山坡地崩塌之議題，尚未解決，提供給規劃單位參考，於國土劃設上應注意之地區。

（二）成功鎮有多處礦物區，目前係因所產礦物品質及利潤不高，且開採造成大面積環境破壞，現已停止開採礦區，以人工及自然復育方式逐步恢復自然狀態。

草案僅供參考

長濱鄉訪談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8月09日（星期四）下午16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參、對象：長濱鄉公所 潘鄉長淑芳

肆、訪談內容：

一、對地區發展願景與期許

（一）未來將以農村觀光發展為主軸，推動特色民宿及地方小旅行，保留地方農村原始風貌，成為適合心靈放空之地點。

二、產業發展規劃

（一）目前長濱漁港因漂砂及海浪問題，導致船舶停靠數量與相關海上活動發展受到限制，但目前因堤防擴建工程尚未完成，使漂砂問題持續存在。

（二）積極發展在地產業，塑造地方農產品牌形象，並設置農藥殘有檢驗站，再藉由農會推廣外銷，讓民眾吃得安心買的放心。

（三）為發展漁產業文化，透過辦理海祭文化觀光活動、體驗型活動，與在地漁民做結合，改善漁業經濟發展衰退議題。

三、交通發展規劃

（一）三間屋部落及僅那鹿角部落，均針對道路護欄工程進行施工，改善居民交通安全。

（二）東12、東13、東13-1路段，正進行路面改善工程，以維護人車安全。

（三）對外交通運輸網絡(如:鐵路、公路、公車路網等)建設尚未完善，使地方發展受限。

（四）目前於鄉公所設置自行車租借場站，提供遊客利用綠色運具騎乘方式，體驗長濱鄉在地景點。

四、觀光發展規劃

（一）金剛大道為地區觀光發展的重要據點，為來預計辦理如健走、馬拉松、文化辦桌等活動，故期望保留金剛大道原始的農稻景觀，避免建設開發。

（二）期望能將八仙洞文化遺址出土文物原地保留建置文物館展示，並配合遺址資源與在地校園結合，規劃遺址教學據點，培訓專業導覽人才。

專案僅供參考

五、公共發展規劃

（一）已獲得內政部核定長濱kakacawan休憩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針對鄉內閒置空間進行活化。

六、地區保育與防災規劃

（一）玉長公路開通後，其路面排水導入至鄰近農地，使原有農地排水不易，故已獲得水土保持局補助進行排水防災工程。

（二）為改善長濱鄉野溪排水安全等問題，已獲得水土保持局補助進行防災工程並已完工。

（三）為提升地方產業發展，期望改善山坡地水保問題，開放適度範圍進行農耕使用。

草案僅供參考

延平鄉訪談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參、對象：延平鄉公所 胡鄉長榮典

肆、訪談內容：

一、產業發展規劃

（一）透過農產加工或研習中心，提升延平鄉內農產品的出產品質，提高農產價值以吸引青壯年回流投入農產業發展。

二、交通發展規劃

（一）已有規劃DRTS紅葉至鹿野車站的接駁系統，改善延平鄉內大眾運輸系統不足的問題。

三、觀光發展規劃

（一）延平鄉內已有規劃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且鄰近鹿野鄉，觀光發展具有一定基礎，未來期盼溫泉地區能有效開發，透過觀光產業所帶動人潮，提升地區一級產業發展。

四、住宅與人口發展規劃

（一）因應人口老化問題，後需將持續推動長照系統的建置，提供老人更好的生活機能。

五、公共發展規劃

（一）目前鄉內並無規劃公共活動場域，使辦理活動時須向周邊地區租借，期望後續若有機會能夠規劃一處公共活動場域，以辦理鄉內活動提升居住品質。

（二）臺東地區排汙系統均未做任何規劃，期望近年能開始推動下水道排汙系統及電線地下化，改善基礎生活機能。

六、地區保育與防災規劃

（一）延平鄉近十年內共發生三起大規模土石流災害，造成鄉內損失嚴重，需更注重鄉內水土保持工程，以低度開發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

（二）鄉內大部分土地多為森林用地，並受林業局補助進行人工造林工程，希望能於森林土地中規劃低密度經濟林場，種植高單價經濟林種，為鄉內帶來額外收支，改善鄉內生活品質。

資料僅供參考

鹿野鄉訪談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參、對象：鹿野鄉公所 李鄉長國強

肆、訪談內容：

一、對地區發展願景與期許

（一）綠能產業發展推廣家戶裝設太陽能發電，達到用電自主之能力，原有台電用電應投入地區產業發展，並規劃產業專用區，增加工作機會，促使人力回流。

二、產業發展規劃

（一）提倡小農經濟，透過農會培訓小農自給自足之能力，並透過附加產業經濟(如:農事體驗活動、文化觀光等)，提升小農收益。

（二）在地的觀光產業無法與在地農特產品結合，缺少地區發展自明性。

（三）為帶動地方農業發展，建議建置小型加工廠與冷凍倉儲設備，提升農產經濟價值與延長其保存時間。

三、交通發展規劃

（一）對外出口路線連結太少，使交通隔閡抑制地區發展，希望能優先規劃東西向公路網絡（寶泰公路），再串連南北向鐵路路網雙軌化，提升交通容量，改善交通易達性。

四、觀光發展規劃

（一）熱氣球活動已於鹿野推廣多年，亦成功打造臺東地區觀光形象，但目前無明確法規管制，難以保障民眾活動安全，期望中央單位能制定相關條款，給予鹿野熱氣球一處合法且安全的飛行場域，保障遊客安全。

（二）未來鄉公所搬遷後，預計於原址設置生態教育館，以穿山甲保育及復育為主軸，並結合相關技術人才培育，成為全台第一處復育據點，形成在地觀光發展特色。

五、公共發展規劃

（一）鄉內共有三處客家庄聚落，分別為瑞和村、瑞源村、瑞隆村，預計規劃一處客家文化園區發展客家文化，但受限於地目限制發展已暫緩。

專家僅供參考

關山鎮訪談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7年0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6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關山鎮代表會

參、對象：關山鎮代表 吳代表會主席文忠

肆、訪談內容：

一、對地區發展願景與期許

（一）期望能於都市計畫區外圍之農牧用地，適當釋放部分建築用地，使願意回鄉務農發展之青年能有適當居住空間，達到生產跟生活密切結合。

二、產業發展規劃

（一）保護農地資源情況下應適當調整可居住用地，未來劃設功能分區農一、二時，仍對農地使用作嚴格管制，無法解決農業發展地區的居住需求問題。

（二）提倡小農經濟，透過農會培訓培訓小農自給自足之能力，並透過附加產業經濟(如:農事體驗活動、文化觀光等)，提升小農收益。

（三）提升農業技術與經驗傳承，將可吸引年輕人回流。

三、交通發展規劃

（一）對外交通運輸網絡(如:鐵路、公路、公車路網等)建設尚未完善，使地方發展受限。

四、住宅與人口發展

（一）因應目前人口成長趨勢邁向老年化發展，故積極於各鄰里間推動長期照護的社區型態，規劃完善的長照系統。

（二）因應交通、產業、住戶等生活需求供給不足，促使人潮無法回流，鎮內人口數量逐年遞減，亦較難獲得中央補助資源，阻礙地區發展。

五、觀光發展規劃

（一）關山親水公園有其擴大發展需求，但因地目變更與土地撥用問題，導致發展上有其困難，是否能於國土計畫中劃設為遊憩發展性質之用地。

（二）期望於親水公園中設置全臺最大淡水魚博物館，為親水公園打造新亮點，吸引觀光人潮再次湧入關山鎮。

草案僅供參考

（三）關山鎮畜牧產業為臺東地區畜牧發展的重要鄉鎮，期望以規劃畜牧產業專區，並配合休閒農場、觀光工廠等，導入觀光元素，推展地區畜牧產業。

六、公共發展規劃

（一）鎮內汙廢水系統管線尚未完善，住戶排水問題尚有疑慮，需進行改善。

（二）綠能發展為臺灣目前重要發展的核心政策，但尚需進行總量管制，避免發展過於氾濫，導致地區發展失衡。

草案僅供參考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專案訪談備忘錄

一、訪談時間：107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財經處副處長辦公室

三、訪談對象：臺東縣政府 財經處

四、訪談要點：

1. 財經處針對未來產業空間發展需求將以綠能發展為主，包含地熱發電(目前僅有潛勢區位)、太陽能發電(地面型)場域。
2. 目前豐樂工業區已發展飽和，利嘉工業區因私人共同持有土地比例高不利工業區之發展，但目前仍有工業區土地發展之需求。
3. 深層海水園區目前正在工程評估，若評估後無法抽取深層海水，未來將以臺東第三個工業區為規劃方向。
4. 希望藉由本計畫空拍工作針對地熱潛勢地區進行現況分析調查。
5. 建議規劃單位注意事項
   (1) 拜訪社會處了解太平榮家計畫。
   (2) 拜訪地政處了解池上休閒農業。
   (3) 拜訪交觀處了解興辦事業計畫及飛行傘地區使用的看法。
   (4) 建議拜訪東管處、縱管處，掌握東部地區大面積土地權屬。

五、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資料僅供參考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專案訪談備忘錄

一、訪談時間：107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文化處 會議室

三、訪談對象：臺東縣政府 文化處

四、訪談要點：

1. 臺東縣目前擁有 273 個疑似遺址區域，期望於國土計畫中提出空間建議，避免遺址遭受破壞。
2. 優先以社區營造方式凝聚民眾共同發展意識後，才會針對地方進行空間硬體上規劃。
3. 未來將針對原住民及新住民發展為導向，其多為軟體性政策。
4. 目前握有 6000 萬花東基金為期 4 年，明年屆滿計畫年限，期望能持續受到文化部補助。

五、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草案僅供參考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專案訪談備忘錄

一、訪談時間：107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二、訪談地點：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會議室

三、訪談對象：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四、訪談要點：

1. 交通發展期望能擴大，包含聯外及區內道路、鐵路，提升交通便利性。
2. 臺東縣空運發展建議拓展跑道長度提升運輸量，使臺東地區對外交通更為便利，以提供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
3. 期望透過本計畫重新檢討台 26 線旭海路段是否開通，以幫助臺東對外交通更為便利。
4. 已核准但尚未開發土地，屬縣府主管機關管理部分可提供，建議中央與地方已核准但尚未開發土地能整合列冊。
5. 旅館及遊樂區應管理並集中開發，避免零星分散開發造成環境到處破壞。
6. 離島交通船發展受制於島上環境容受力的限制較難以發展推動。
7. 臺東地區旅遊淡旺季明顯，可於淡季時推動運動觀光發展，包含三鐵競賽及自行車競賽等。
8. 有效利用高山森林資源發展山林體驗活動，如登山、生態教育、溯溪...等。

五、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資料僅供參考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專案訪談備忘錄

一、訪談時間：107 年 0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臺東縣政府 專案會議室

三、訪談對象：臺東縣政府 社會處

四、訪談要點：

1. 臺東地區目前缺乏社福機構，包含老人照護、勞工服務據點等，現階段社福機構多為私人營運，政府正規劃太平榮家計畫，將打造東台灣最大長照中心。
2. 目前社會處內多為軟體層面計畫，暫無空間發展計畫，亦配合縣府及中央計畫辦理。
3. 臺東市、卑南鄉、關山鎮為主要長照人口密集之地區，應規劃完善醫療及交通系統，並與民間機構投資合作，以導入大量照護人員。
4. 社福據點無選址限制，只要地方有需求並願意提供，便可設置。
5. 可配合中央推行閒置校舍檢討利用或各鄉政公所所管轄社區活動中心，作為社福據點區位，應注意非都服務設施配置可詢問鄉鎮公所。
6. 長照及社福為綜合式的配合據點，不單僅以單一核心為設置目的。
7. 目前臺東地區共有 4 家大型民間社福機構。
8. 協助提供太平榮家計畫相關資料，供規劃單位參考。

五、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專案僅供參考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專案訪談備忘錄

一、訪談時間：107 年 0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5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專案會議室

三、訪談對象：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四、訪談要點：

1. 土木科

   (1) 太平溪路堤共構計畫(都計區內)

   (2) 富岡濱海綠廊計畫，打造新縣道東 56 線沿富岡海岸經富岡漁港至小野柳(非都計區內)。

   (3) 東 64 金峰鄉溫泉道路改善工程計畫(非都計區內)

   (4) 綠島海堤道路開闢計畫(都計區內)

2. 環境工程科

   (1) 未來辦理下水道、汙水排水相關發展計畫，將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3. 都計科

   (1) 未擬定都計區之鄉鎮，建議應預留區位。

   (2) 卑南鄉街計畫人口目前訂約 3,500 人。

   (3) 蘭嶼土地使用議題回歸原住民族行政處處理。

4. 水利科

   (1) 以河川治理為主，縣管河川 29 條，區域排水 19 條。

   (2) 公告河川治理線提供。

   (3) 縣市管河川區排治理計畫提供。

五、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專案僅供參考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專案訪談備忘錄

一、訪談時間：107 年 0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原民處 副處長室

三、訪談對象：臺東縣政府 原民處

四、訪談要點：

1. 8 月中前提供部落範圍及傳統領域等相關圖資。
2. 106 年達仁、太麻里已有試擬特定區域計畫，107 年則試擬海岸地區特定區域計畫，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3. 金崙溫泉地區功能分區應適當調整，因多處住宅落於農牧用地上。
4. 建議國土計畫於土地使用指導應有彈性空間。
5. 原住民發展兩大重點為「文化」與「產業」，於文化層面，將透過原鄉文化規劃系列原民活動；於產業層面已規劃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聚落(TTICC)，提供原民傳統產業互動平台。
6. 目前持續推動部落觀光、原民體驗、相關資訊提供。
7.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僅解決諮商空間問題而非限制。

五、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草案僅供參考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專案訪談備忘錄

一、訪談時間：107 年 0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農業處 副處長室

三、訪談對象：臺東縣政府 農業處

四、訪談要點：

1. 農地資源依委辦農業空間發展成果，納入國土計畫中。
2. 農委會目前已有相關計畫，以推動農產低溫物流，提供多元銷售管道。
3. 未來臺東將以有機無毒農業加工的生產模式，以達到土地的永續發展。
4. 85 年後因漁業枯竭遠洋漁獲下降，故目前漁業發展目標以近海漁業為主。
5. 金樽漁港原要設立遠洋漁業，但因目前整體遠洋漁獲發展不佳，故轉型開發遊艇港，目前合計 10 艘遊艇，尚未達規模。
6. 目前漁港不再新建或擴建，成功港暫不新增客運功能。
7. 林業目前以獎勵造林為主，配合中央政策開發林業資源。
8. 畜牧產值高，目前已有相關計畫推行畜牧專區，可協助提供資料。

五、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草案僅供參考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專案訪談備忘錄

一、訪談時間：107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民政處副處長室

三、訪談對象：臺東縣政府 民政處

四、訪談要點：

1. 目前客家文化園區為台糖土地，為縣承租地。
2. 近年臺東縣自然人口死亡大於出生，遷出率也持續增加使人口數逐漸下降，人口組成多為高齡族群，故應多增設於高齡化活動據點，包括公設、殯葬設施配置。
3. 殯葬目前僅成功鎮及臺東市有火化爐具。
4. 吸引青壯人口迴流，才可提高生育率，增加人口數，並應提供完善托嬰育兒等配套措施。
5. 協助提供全縣各鄉鎮緊急應變計畫。

五、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草案僅供參考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專案訪談備忘錄

一、訪談時間：107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地政處 副處長辦公室

三、訪談對象：臺東縣政府 地政處

四、訪談要點：

1. 臺東縣尚未登錄或尚未編定之地籍資料，數量應核對確認，以做為擬定臺東國土計畫參考基礎。
2. 未登錄地籍尚無法處理，未編定將持續進行編訂完成。
3. 將盤點各鄉鎮區計中尚有疑義之部分，供規劃單位列入本次國土計畫中討論解決。
4. 若目前編列為山坡地，但現況為農作使用，且鄰近特定農業區，可否一併解決納入農業發展區第一類。
5. 鄉村區用地編定範圍問題不符現況發展，未來於國土能如何解決。
6. 臺東縣地籍資料.Shp 檔請建設處協助申請。

五、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草案僅供參考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專案訪談備忘錄

一、訪談時間：107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教育處會議室

三、訪談對象：臺東縣政府 教育處

四、訪談要點：

1. 將於臺東森林公園內活水湖提供民眾運動場域，如三鐵、輕艇等。
2. 針對地區內閒置學校(如：關山國小)活化改成登山露營活動場域，並推動外縣市申請收費使用機制。
3. 因中央法規使裁併校較為困難，本縣將提出兩方案：

   (1)學校認養：低度活化。

   (2)政府活化：面山學校(登山人才培訓)、華源學校(天文館)。
4. 於臺東市都市計畫區內將辦理游泳池加圖書館共構計畫。
5. 推動市民運動以路跑、三鐵為主，並以臺東優勢持續發展。
6. 擬定舉辦 109 年身心障礙運動會、國際性紅葉棒球菁英賽。

五、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草案僅供參考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專案訪談備忘錄

一、訪談時間：107 年 0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消防局副局長室

三、訪談對象：臺東縣政府 消防局

四、訪談要點：

1. 目前消防廳舍已建置完成，尚無其他據點疑義。
2. 知本消防用地尚在協調，但坐落於都計區內較無影響。
3. 蘭嶼、長濱有消防設施需求，未來國土計畫需納入考量。
4. 目前正在辦理豐榮分隊成立。
5. 目前多數林道管制尚有疑慮，國土是否能協助解決，是否納入土地指導事項中。
6. 坡地災害尚無主管機關，對於管制上有缺漏。
7. 復育促進地區可向臺東大學博老師、王文清老師(防災中心主任)聯繫提供相關資料。
8. 建議可將海岸景觀自治條例列入國土管制項目內。
9. 離島電力地下化因道路寬度不足，導致無法地下化，常因風災造成路上電力設備受損嚴重。
10. 防災公園設置思考方向可納入(森林公園、卑南文化公園)。

五、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資料僅供參考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專案訪談備忘錄

一、訪談時間：107 年 0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環保局會議室

三、訪談對象：臺東縣政府 環保局

四、訪談要點：

1. 掩埋場因無中央補助用地取得困難，目前主要以焚燒為主掩埋為輔，固本縣暫無相關新建計畫(暫未選定區位，未來自主上有需求)。
2. 目前已有設置焚化廠，但暫未使用，依縣政為定。
3. 資源回收由各鄉鎮公所處理，目前暫不增設回收地點。
4. 目前正在興建廚餘場，位於臺東市康樂段 899、900、908 號，面積約 12,851 M^2。
5. 目前正在進行 MT、MBT 場機械生物分類、SR 再生能源評估計畫，尚未確認地點。
6. 106 年有 3 處掩埋場進行活化。
7. 目前尚無汙廢水設施計畫。
8. 未來將針對溫室氣體管制方案提出執行構想。
9. 環保署以減緩為主，提倡節電、節能、減碳，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五、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審查僅供參考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專案訪談備忘錄

一、訪談時間：107 年 0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9 時 30 分

二、訪談地點：荒野保護協會辦公室

三、訪談對象：荒野保護協會

四、訪談要點：

1. 從區計到國土，縣府應有更明確的發展方向。
2. 期望能透過本計畫盤點出農地非農用或非法民宿等未依土地使用開發之地區。
3. 各項會議及階段成果應公開透明，透過網路、書面等提供多元管道，提升民眾權益。
4. 期盼公路總局台 9 沿線拓寬，鐵路雙軌及電氣化，能為臺東帶來更大的便利性。
5. 希望能維持東海岸自然景觀，不應過度使用人工設施。
6. 海岸資源保護應盤點整體東海岸資源並提出必須保護重點。
7. 鄉村地區應增加小型加工廠，可輔佐農業發展，吸引人潮回流。

五、散會：下午 20 時 30 分。

草案僅供參考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專案訪談備忘錄

一、訪談時間：107 年 0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東管處

三、訪談對象：企劃課 黃課長

四、訪談要點：

1. 東管處於臺東未來發展想法

(1) 未來係以發展與保育並重之永續概念，相關發展主要還是以活動性質為主，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2) 因臺東環境敏感區範圍較大，可供開發使用範圍較少，在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後此情形是否能改善?

(3) 未來有幾處開發的地區，還要跟縣府討論，有確定後可提供（可參考未來發展計畫）。

(4) 目前管理處有規劃相關功能分區，可提供參考，所劃設的功能分區，有二種是發展遊憩使用，是需要的開發用地。

(5) 目前面臨的主要問題為維護遊憩區設備之問題，未來應增加服務性質公共設施（如公廁）。

(6) 期望有大型優質飯店入駐，而非民宿一直增加（民宿缺乏管理機制無法管制污水、廢棄物等）。

(7) 東河都市計畫旅館區建議要檢討（目前尚未開發，因要整區整體開發），在海岸法規定的景觀公路旁，開發要注意景觀的問題，另外此區位，並不是很恰當。

(8) 目前有開始進行海域生態調查（目前進入第三年）。

(9) 建議可向縣政府取得一般業者的開發許可申請資料（地政處），有幾處申請

專家僅供參考

一般旅館開發案的案件，資料都在縣府內。

(10) 縣府對於民宿的管理，沒有總量的概念。

2. 海域活動發展

(1) 目前以杉原（海底泥沙問題）、金樽為主。

(2) 長濱目前有在發展衝浪。

(3) 未來海域發展，以衝浪、潛水（杉原、成功港北方與綠島可以作為潛水發展的地區）為主。

(4) 綠島的發展建議以保育與旅遊並重，目前綠島、臺東海岸上有部份地區建議需要劃入保護區，先以重要生態資源做為維護（海域保育、污水處理問題）。

(5) 綠島有二個港口較少使用，建議可以朝向複合式發展。

(6) 海底資源（珊瑚）應加以維護。

(7) 污水處理問題，建議先以重要生態地區優先進行處理。

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杉原灣（依目前生態調查情形，該區海底生態疑似遭受破壞）。

(2) 磯崎廢棄物（漁網、垃圾）。

4. 其他

(1) 相關資料於官網上可以下載（未來發展計畫、研究資料等等）。

(2) 功能分區劃設，課長會另行 mail。

(3) 各遊憩區設施表（協助確認未來在國土功能分區中是否可以進行設施的維護與修繕）。

(4) 東河都市計畫區北側，靠海邊部份，劃設為國保二的原因?

專家僅供參考

附錄一

臺東縣國土計畫

審核摘要表、基本資料摘要表、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草案僅供參考

附錄二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

草案僅供參考

附錄三

跨局處工作會議紀錄

草案僅供參考

附錄四

相關座談會及說明會辦理成果

草案僅供參考

附錄五

地方意見領袖訪談紀錄

草案僅供參考

附錄六

部門訪談備忘錄

草案僅供參考